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⑫

张宪文 主编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⑫ 英美文书·安全区文书·自治委员会文书

张 生 等编

凤凰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⑫ 英美文书·安全区文书·自治委员会文书

张　生　杨夏鸣　张连红
夏　蓓　曹大臣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美文书·安全区文书·自治委员会文书/张生等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2006.1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张宪文主编)
ISBN 7-214-04229-0

Ⅰ.英... Ⅱ.张... Ⅲ.南京大屠杀—史料 Ⅳ.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480 号

英美文书·安全区文书·自治委员会文书
张 宪 文 主编
张 生等 编

责任编辑 张 凉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凤凰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21.125 插页 4
字 数 602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229-0/K·527
定 价 38.00 元(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名 誉 顾 问 李源潮 梁保华

顾 问 孙志军 洪银兴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皓 孙宅巍 朱步楼 步 平
吴 源 张异宾 李恩涵 张海鹏
杨永建 周世康 周福龙 荣维木
徐康英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 谭汝谦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正 王卫星 张 生
张连红 杨夏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家峰 孙宅巍 吴 静 陈沈张 陈宝珠
张建宁 李继锋 杨 斌 松冈环 林伯耀
周 红 孟国祥 经盛鸿 夏 蓓 姜良芹
胡菊蓉 郭必强 高晓星 曹必宏

翻 译 委 员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星　王奕红　文俊雄　叶　琳　吕　斌
刘玉飞　朱圆圆　汪　平　汪丽影　沈　琳
陈　娟　李　斌　李茉莉　谷肖梅　沈　岚
吴立新　何慈毅　罗　锋　罗文文　罗萃萃
杨夏鸣　郑寿康　赵仲明　奚欣华　袁静文
郭整风　崔　巍　蒋　耘　雷国山

编　译　者

张宪文　南京大学教授
张　生　南京大学教授
叶　琳　南京大学教授
何慈毅　南京大学教授
郑寿康　南京大学教授
李庆华　南京大学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副教授
汪　平　南京大学副教授
赵仲明　南京大学副教授
王奕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茉莉　南京大学副教授
曹大臣　南京大学讲师
沈　琳　南京大学讲师
陈　娟　南京大学讲师
汪丽影　南京大学讲师
雷国山　南京大学讲师
吕　斌　南京大学讲师
李　斌　南京大学讲师
朱圆圆　南京大学讲师
张连红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经盛鸿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吴立新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郭整风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罗　锋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胡菊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郭必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杨　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陈宝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文俊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沈　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员
王　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研究员
孙宅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崔　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李继锋　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
杨夏鸣　江苏省行政学院副教授
章开沅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刘家峰　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
张建宁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夏　蓓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周　红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罗萃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孟国祥　南京医科大学教授
谷肖梅　东南大学副教授

杨建明　东南大学副教授
高晓星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教授
袁静文　中国药科大学副教授
刘玉飞　上海外国语大学讲师
奚欣华　安徽大学副教授
罗文文　连云港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费仲兴　炮兵学院南京分院教授
戴袁支　中国青年报驻江苏记者站主任记者
刘海宁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驻江苏办事处

总　　序

王忍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中日关系史以及抗日战争史的学术研究，为了以历史事实教育中日两国的年轻一代，主持编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1995年8月15日，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内阁发表讲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同年，日本政府实施为期十年以亚洲邻国为主要对象的“和平交流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环，日本外务省决定在日中友好会馆内设立日中历史研究中心，并且希望我国提供协助。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确认了如下原则：在切实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接受日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我国外交部的委托，作为协助日方研究的中方窗口，与日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1997年8月，日中友好会馆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再次要求就协助进行历史研究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只有作为受害者、抵抗者中国的参与，历史研究事业才能达到所期的目的。这点正是需要中国协助的”。日中友好会馆还表示，愿意将该馆的相关经费拨出一小部分交中方使用。经过协商，基本上达成了一致认识。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正式建立了“中日历史研究课题”，通过课题指南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研究者。课题招标范围在1874—1945年间，着重研究日本侵华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与此相关的中日历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对课题申请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课

题，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视各不同课题的内容、工作量的大小给予经费资助，以助成其研究计划。

这样的年度课题招标，从1998年起，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约有15～20项课题申请得到通过。最早通过的课题，有的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结项手续。为了反映中国学者有关近代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成果，使它能被社会所了解，充分发挥它进行学术探讨、揭示历史真实的作用，以便今天的青年一代了解在中日关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创痛的事件，我们决定从这些成果中选择一部分出版，总题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单位搜集、编纂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即是其中的一种。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力图向中国年轻一代，也向日本年轻一代提供认识历史本来面貌的真实材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希望所谓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成为改善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希望中日关系向着睦邻合作、和平共处的方向发展，真正发挥东亚两个近邻国家之间经济上互补互助、文化上互相学习尊重的精神，在难免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永远不诉诸战争。

是为序。

总　　论

张宪文

一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沈阳地区挑起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由局部地区蔓延到全国，先后经历了14年。中国人民虽然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反抗斗争，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它不仅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给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制造了许多大规模暴行，其中以南京大屠杀最为严重、最为残酷，它与奥斯维辛集中营的法西斯大屠杀、广岛原子弹爆炸，同为世界近代历史上著名的三大惨案。

1937年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攻占中国上海之后，迅速沿沪宁铁路、宁杭公路，并绕行高淳、芜湖一线，三路向中国首都南京推进。中国军队由于沪战新败，在苏南地区未能组织有效抵抗，故南京保卫战处于军事上极端不利的地位，未能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活动。在差不多六个星期的时间中，古城南京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主要表现在：

第一，日军大量屠杀南京的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或被俘的中国士兵。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屠杀活动。其中，最惨烈的有燕子矶、草鞋峡、煤炭港、鱼雷营、宝塔桥、中山码头、江东门、凤台乡、花神庙和汉中门等处的屠杀。这些

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两三千人。更多的是到处滥杀无辜。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学生、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屠杀的方式，也是形形色色，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水溺等，甚至进行杀人比赛、杀人取乐等。当时，南京的许多慈善机构留下了大量的埋尸记录。日军的官兵日记和西方媒体，都有大量记载和报道。

第二，日本侵略者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被其强暴的中国妇女，不仅数量多，而且连古稀老妇、未成年的幼女和孕妇，也惨遭污辱。日军还在南京设立多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妇女，供其蹂躏。

第三，对南京城市的破坏和财产的抢劫。日军占领南京后，到处进行焚烧掠夺。市民的房屋、家具、粮食、牲畜等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全城到处是断墙残壁、瓦砾废墟，一片凄惨景象。

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制造的这一大规模屠杀事件，给南京人民造成了长期的心灵创伤，受到了中国人民、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包括日本人民的强烈谴责。

二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11个国家，在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东条英机等重要战犯进行了审理。同时，在中国南京也组织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讯。这些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国际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争罪犯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如东京审判，自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历时两年半。开庭818次，419名证人出庭作证，779人作了书面证言，受理证据4336件，英文审判记录48 412页，判决书长达1213页。

东京和南京两个法庭，严格地依照法律，对日军战犯的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称赞。日本政府作为战败国，理应深刻地反省战争罪行，总结教训，以史为鉴，与曾被其侵略践踏过的国家开创新的国家关系，共同面向未来，维护世

界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和平。

可是，战后60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或躲躲闪闪的态度，而且在其国内发展着愈来愈大的极右势力。他们否认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否认南京大屠杀的事实，甚至美化侵略战争，美化殖民统治。他们对战争不反省，对被侵略国家不道歉，甚至不断地散布歪曲战争、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言论。他们甚至全面否认自19世纪以来侵略中国的历史，把南京大屠杀说成是中国人"虚构"的，是"谎言"、"捏造"。每年的8月15日，都有许多官员包括内阁大臣等，去靖国神社参拜。现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连续几年坚持参拜活动，而那里除了供奉着一般战殁者的亡灵外，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的亡灵，这无疑严重地伤害了亚洲被侵害国家人民的感情。1996年8月，日本公开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部书。说什么要对"大东亚战争"进行总结，实际上是对侵略战争包括南京大屠杀全面翻案。该书是日本自民党及与靖国神社有关的三个协议会("回报英灵的议员协议会"、"遗族议员协议会"、"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协议会")组织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对国会议员所作的20次报告的记录。出席报告会的议员达到1116人次。这些报告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全面翻案。

日本右翼的活动越来越频繁。2005年5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更进一步妄称"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经不是罪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任意以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进行单方面审判的"。这种为战争罪犯正名，否定东京审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美化侵略战争，更是为日本首相继续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制造根据。日方一连串的翻案言行，导致中日关系、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战后日本某些人始终坚持侵略史观，我们认为有极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执行新的远东政策，导致日本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战争责任，更不肯承认战争罪行。

战后，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对付苏联和共产主义。美国从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战略格局出发，要扶植日本，企图利用日本的力量对付共产主

义，因而采取独占日本的政策，不去认真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侵华战争的重要罪犯冈村宁次，逃脱了法律的制裁；1950 年 11 月，在美国的操纵下，重光葵刑期未满即被非法释放，并再次担任了日本外相。美国更错误地赦免了侵略战争的主要责任者天皇裕仁的罪行，不仅不给予批判，而且使天皇制度继续保存下来，这是导致日本不能深刻反省的重要国际因素。

第二，日本不能正确对待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所犯罪行的宽容政策。

14 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蒙受惨重灾难，中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有理由向日本讨回战争损失。中国政府为了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以无比宽大的胸怀，主动放弃了日本对华的战争赔偿。可是，日本的某些人却“以怨报德”，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反而将自己打扮成战争的受害者。民意调查显示，相当多的日本普通民众认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这和一年一度的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纪念活动给日本民众造成的错觉有密切关系。同时，中国海峡两岸国共两党早年对抗日战争的认识差异和对日政策的分歧，也增加了日本政府认罪的难度。当今，台湾民进党执政当局，试图利用日本牵制中国，也使中日关系增加了变数。

第三，被日本传统文化扭曲的道德观念，成为日本不能承认侵略罪行的精神枷锁。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创造日本国家的天照大神之子孙，是神权之化身。日本人民长期受皇道主义、国家主义教育，培养了一种盲目服从的观念意识。日本广泛鼓吹武士道精神，主张献身。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这种精神与法西斯主义结合，成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并誓死效忠天皇的精神支柱。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许多年轻的日本军人以能为军国主义牺牲生命、入靖国神社成为“护国神”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那些曾因发动侵略战争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死的战争罪犯，都被美化为“护国神”，并在战后被某些人视为民族英雄。基于这种认识，日本右翼人士不肯承认战争罪行，亦不可能批判军国主义的危害。

日本历史上甚少与外界沟通和往来，形成了单一的大和民族结构，存在着狭隘的民族观念。他们不能以宽大的胸怀面对世界，面对各国人民。日本国土狭小，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因而一些人认为，要求生存，就必须向海外扩张，并把发动对外战争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日本根深蒂固的扩张主义观念，是其不愿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根源。

第四，日本不愿采取明确的、深刻的认罪态度，还有复杂的现实原因。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虽然近十年来经济不景气，但其经济实力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不仅要以经济大国身份，影响亚洲乃至世界经济，而且在积极谋求成为世界军事大国、政治大国，并想获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的兵力不足，但有强大的军事装备，并试图改变军事自卫队的性质，谋求向海外发展军事力量。日本担心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中国的军事潜力极为忧虑，认为中国在未来是它的最大竞争对手。在对华政策上，日本政界存在明显分歧。有人友好，有人敌视，也有人怀疑。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日本政界有人提出不能再给中国以支持，否则将使中国“如虎添翼”。在对台湾问题上，日本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台湾，而且把对台湾关系的表态，限定在 1972 年中日建交声明的框架内，不明确表示不支持或反对台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同日本右翼的分歧在短期内是难以逆转的，要日本右翼和某些官方人士转变侵略史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三

由于日本政府的政策误导和不恰当宣传，日本一些民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中日历史问题漠然无知，甚至有人对日方曾经有过的反省也采取不理解的态度，对历史问题的解决产生抵触情绪。因此，加强中日关系史的宣传和密切两国友好往来，使广大日本人民了解历史真相，正确认识历史，理解受害方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

战后，许多中西方人士开始关注南京大屠杀这一残暴的历史事件。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者已经开始从事南京大屠杀事

件的研究。他们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出发，坚持正义立场，写出了一批有说服力的著作。一些当年曾参加南京战役并直接实施屠杀南京人民行动的日本老兵，在多年后公布了他们的日记或回顾了那段惨痛的历史，如《东史郎日记》等。许多欧美传教士、新闻记者、学者、医生，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残暴行为，他们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日记、新闻报道，如《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等。但是，更多的南京大屠杀史料散落在海内外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一些文化部门，也还有些材料保存在私人手中。为了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严正驳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谬论，把大量的有关史料搜集、整理、汇集起来，是一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提出课题，建议并支持南京地区历史学界的专家、教授，联合海内外的学者、朋友，合作编辑一部《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几年来，本课题编委会成员曾分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及台湾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保存机构，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档案和各种历史文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设在台北县新店市的国史馆，都提供了一批未曾公布过的史料。我们先后从海内外搜集到一千多万字的原始材料。这些史料将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如此浩大的史料将印证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否认不了的历史大惨案和人类悲剧。日本右翼千方百计地抹煞它的存在终将是徒劳的。正义的、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完全可以从中作出正确的判断。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历史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亲历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

尸体的材料。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战后，这些日记、书信和回忆陆续被披露或出版。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北华捷报》等报刊上。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的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和学者们对幸存者所作的调查口述材料等。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记录、审问武藤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1953 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判决书》。《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文更为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大量调查统计材料。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其中由南京临时参议会所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本史料集为了方便读者利用，还将江苏人民出版社已经出版的《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修订后收入再版。在此，向两部书的原编译者表示感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将陆续出版。我们希望这套史料集能为广大的海内外历史研究者和众多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容丰富全面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材料来源广泛，有加害方、受害方、第三方的亲身经历、亲见亲闻材料，也有回忆材料、各种档案文献材料、报刊材料等，其对南京大屠杀的记述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受记述者立场、观察角度或认识上的局限，记述有矛盾之处，也有一些错误的或不正确的观点，这并不奇怪。对这么一件震惊世界的大惨案，声音不可能完全一致。保存史料原貌，是历史工作者应具有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因此，我们对史料均照原样收录，不加任何更动，提供给历史研究者，由他们在使用时加以考辨、解析，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由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联合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江苏省行政学院、南京市档案馆和武汉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的学者共同组成编委会编纂完成。该史料集是一项较大型的学术工程，从史料的搜集、整理、翻译、编辑到出版，需要较多的人力、财力支持。几年来，中国社科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江苏省和南京市的社会各方面及市民、海外学者朋友，以及编委会成员所在工作单位的领导和同事们，都给予了许多支持和帮助，我们深表感谢。我们十分敬佩和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为本史料集的出版所做的大量的辛勤的工作。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期盼正义的日本人民与中国人民一道，深刻地总结历史教训，为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为两国人民世世代代的友好而共同奋斗。

出版凡例

一、本史料集按不同专题分册出版，一般情况下，一个专题一册，亦有少数为两个专题一册，或一个专题因内容太多而分成数册。

二、史料集所选中文资料，个别行文中有人名、地名、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均原文照录。但在别字、错字后面注明正字。其中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编者则略加删节。史料集所编译外文史料中原有对中国人民的污蔑之词和对日本侵华的溢美之词，不作改动。

三、所选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材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所选史料一般不作注解。如确有需要时，则在页下作注。

五、所选史料均在文后注明史料来源。如外文史料属首次翻译刊出，则注明译校者。

六、由于收录的资料形成时间不一，因此，不同时期所涉及的人名翻译差异较大，有的外国人的译名甚至多达五六种，为了保持史料的完整性，我们一般未作改动，而是在相关册里附加外国人名（包括简称、别名、中国名等）译名对照表。

本 册 说 明

本册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英美文书、安全区文书和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书。另附国民政府与大屠杀宣传的相关资料。

英美文书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美国文书，主要由美国驻中国大使馆与美国国务院的来往电文、贝德士未辑文献和相关人员的记述组成。另有少量系编者在中国收集的美国人士的文件。通过这些资料，我们可以看到，日军在南京的暴行虽前后有程度之别，但总的说来，一直在持续发生中，而且，日军不断迫害那些向西方人士提供证据的中国人士；日本宪兵不仅没有能制止住日军士兵的狂暴，反而参与抢劫等犯罪，日本海军士兵等其他人员也有来到南京城内犯罪的记录。美国人士认为：日本外交当局到南京后，一方面拙劣地想对西方人士掩饰日军的暴行，一方面也想抑制日军的行动，维护日本的国际声誉，但无能为力。他们的记录还表明，前苏联空军参加了南京保卫战。

美国文书表明，炸沉美国军舰“巴纳号”是日陆军狂热分子桥本欣五郎等故意所为，事后由海军承担了责任；美国虽明知其中的原委，却采取了息事宁人的态度。在此背景下，蒋介石等向美国呼吁要求援助，但为罗斯福所婉拒。美国驻日大使格鲁在给日本外相广田弘毅的答复中，迅速表示：“对于贵国政府在日期为 12 月 14 日的公文中迅速承认事件的责任、表明歉意、提出赔偿，美国政府表示满意。”

关于日军暴行对中国抗战前途的影响，美国文书清楚地记录了有关人士的看法。他们认为，1938 年 4 月 24 日，罗森对美国驻日武官卡波特·科维尔说：“日本以暴虐的行为使中国人扎下了牢固的反抗心

理，因此它必将毁灭自己。日本要失败，以自己的国家为战场进行战斗的中国人不可能向野蛮的侵略者投降。因为游击队是在同‘大猩猩’抗衡，因此‘大猩猩’必定要失利。所谓文化和文明的一切力量与共鸣，都寄予中国一方。”此前的4月22日，同样亲历南京大屠杀的贝德士和史迈士表达了同样的观点：“神出鬼没的中国军队攻击的持续压力和复仇精神持续不断，最终将迫使日军撤退。……有关日军有秩序守纪律、日本军方当局没有私利私欲的传说，因深深刺入中国人民心灵的残暴和罪行而被破坏，因此，日本一方的统治对中国人来说已没有任何意义。关于这一点，中国人自身也许会意识到的，而且他们的悲痛之情会一直激发持续的攻击，直至把日军赶走。”这是南京大屠杀研究中不能被忽视的一个层面。

英美文书的第二部分为英国外交档案，均来自英国国家档案馆，它们同样证实：日军对南京进行无差别轰炸，中国通过各种渠道探索过和平的可能，日军在西方人士的眼皮底下强奸、杀人、抢劫，日本商人等在屠杀过程中即蜂拥进入南京，迫不及待地抢占侵略带来的胜利果实。“屠杀、抢劫、强奸继续横行，不见减少。粗略估计，至少有千名妇女在昨晚和今天被强暴。有一个可怜的女人被强奸37次。另一妇女有一个5个月大的婴儿，在日本兵强奸时，为了让婴儿停止哭闹，日本兵将其活活闷死。”这样的记录，使日本右翼永远无法向世人证实日军具有秋毫无犯的严明军纪。西方人士对中国百姓的无私救助，是英国档案的重要内容。同时，英国档案也表明，英国政府非常关心英国在南京和中国的利益。

安全区文书由两个部分和附件组成。第一部分的《南京安全区档案》由徐淑希于1939年编辑出版，原文为英文。它是由贝德士等人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保存下来的，主要涉及安全区官员与日方的交涉过程和他们记述的日军暴行。这批档案既是一部中国人的血泪史，也是一部西方人士发扬人道精神的史诗。中国人的苦难写成文字是不忍卒读的，比如：“在颐和路12号，日本士兵将住在里面的男姓难民赶走，然后强奸了剩下的7名姑娘。一个茶馆老板的17岁的女儿被7名日本士兵轮奸，并于12月18日死亡。昨天晚上6—10时之间，3名日本

士兵强奸了4位姑娘。一名上了年纪的男子报告，他的家在莫干路5号，他的女儿遭到多名日本士兵的强奸。日本士兵昨天夜里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抓走了3名姑娘，并强奸了她们。这几名姑娘今天早上回到了陶谷新村8号，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在平安巷，一名姑娘被日本士兵强奸致死。”

由于为难民筹集粮食等生活物资需要日本方面的合作，安全区官员忍辱负重，对日方也尽可能地客气。尽管如此，日军的暴行还是历历在目，比如纵火：“12月20日下午5—6时，菲奇先生和史迈士博士前往保泰街，绕过太平南路来到白下路，他们发现整条街上停满了日军的军用卡车和汽车，日本人正在装货。从珠江路南面的小河开始一直到白下路，他们碰到了数支有15—20名士兵组成的日军小分队，这些小分队显然由低级军官带队，有的在观看街道两边燃烧的房子，有的则从商店往外搬商品。菲奇和史迈士还看到了一些日本士兵在商店的地上点起篝火。”日军如此肆虐，造成严重的民生问题：“自从12月19日日军有组织地焚毁城区3/4的商店以来，这一问题变得十分紧迫。下面一件事可以说明问题：有一户人家，常年以织毯为生，独自经营着自己的生意。1月1日夜里，其商店和家被烧毁，他们的衣服也被烧掉，钱财也被日本士兵抢劫一空。像这样一个被洗劫一空的8口之家，如何才能帮助他们重新开始？我们所能做的只是向他们提供免费的粮食和钱，因为现在除了在上海路、宁海路路边摆摊外没有其他的经济活动，没有任何形式的生产。所有人只有简单的消费。”

第二部分为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报告书。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于1938年2月改组为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后，西方人士和少量中国人士继续其救济中国难民的工作，此项工作持续到1939年春。此报告书是在日本不断加深侵略并在南京统治日渐巩固的情况下完成的，但内中详细记述了对中国难民的经济救济，对日军大屠杀的后果亦有曲折之表达。它说：“农村中每七户中有一人被杀；城中每五户有一人被杀……全城房屋及屋内之物，共损失246 000 000元，即照战前人口计算，每户1 262元。一九三八年三月末，南京人民之有职业者，仅占百分之九。一家收入，平均为每日0.14元……”统计虽不完全，而大屠

杀之后果已可见一斑。它隐晦地记述了日军对放下武器的国民党官兵的屠杀，如："最不幸者，厥为设于司法院及最高法院中之收容所，其中难民，实为军人所扫灭，其仅存者，亦于十二月十七日被逐。"在日益困难的局面下，国际救济委员会做了大量有意义的工作，如运入蚕豆，解决难民脚气病流行疫情，买入鱼肝油和奶粉专门救助儿童等等，他们细致的组织、成效显著的救济工作、富有远见的调查，乃至明晰的会计账目，在过去的研究中往往被忽视。

第三部分是南京自治委员会的档案。自治委员会是日本扶持下的傀儡组织，它通过号召难民进行登记，导致相当数量的平民被日军抓捕、屠杀。它还帮助日军设立慰安所，征集劳役。自治委员会的汉奸们欺凌百姓，在日军对南京的统治中起到了很坏的帮凶作用。但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许传音参加了该委员会，因而掌握伪组织状态，当时的西方人士对他的作用颇多肯定；王承典开办粮店、设立妓院，西方人士似乎也认为这有缓解大屠杀的作用。本册所收录的档案详细地反映了自治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南京人口的微观变动、南京市面的初步恢复等情况，而南京市民在屠杀中的遭遇亦有曲折的反映。

第四部分是关于国民政府在国内外进行南京大屠杀宣传的情况，可以看到，国民政府花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宣传田伯烈的《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很多部队和党政要员均获赠此书，受到了教育。在国外的宣传，包括放映有关电影、进行图片展览、举办学术讲演等，国民党国际宣传处甚至派遣日籍友好人士到日本进行秘密宣传，宣讲日军暴行，告知日本侵华之不智，了解中国抗战在日本国内形成的影响等。

本册是群策群力的结果。在此还要特别感谢南京大学日文系的雷国山老师、李斌老师，他们细致地帮助编者解决了文中的一个又一个疑问。

张生于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

2005 年 11 月

目　　录

本册说明 …… 1

第一部分　英美文书

一、美国文书 …… 1

(一) 空袭南京 …… 1

1. 在南京的五国外交代表要求停止轰炸行为 …… 1
2. 由亚奈尔舰队司令向长谷川司令提交关于再次轰炸南京的备忘录 …… 3
3. 轰炸南京——大使回到了大使馆 …… 4
4. 关于轰炸南京——日本大使馆参赞来访美国国务院 …… 5
5. 日本外务省发布声明不再轰炸南京 …… 6
6. 对于轰炸城市,国际联盟对日本发出谴责决议 …… 7
7. 日军对百姓生命和财产所进行的轰炸事例 …… 7

(二) “巴纳”号、“瓢虫”号事件 …… 10

1. 向日军报告了“巴纳”号的位置 …… 10
2. “蟋蟀”号和“斯卡拉布”号遭到轰炸 …… 11
3. 对英国炮舰的轰炸采取紧急措施 …… 12

4. 致“巴纳”号：不要留在危险地带 …… 13
5. 和“巴纳”号通信中断 …… 13
6. 日军炮击“瓢虫”号 …… 14
7. 桥本欣五郎的解说 …… 15
8. 日军轰炸英国舰船 …… 16
9. 逖拉博士来的紧急电话 …… 17
10. “巴纳”号被日军飞机击沉 …… 18
11. 日本外务大臣给美国驻日大使的口头备忘录 …… 19
12. 美国驻日大使给日本外务大臣的口头备忘录 …… 20
13. 日本海军表示歉意 …… 21
14. 向日本当局传达有关“巴纳”号所在位置的情报梗概 …… 22
15. 松井和桥本的对立 …… 24
16. 马奎因泰耶助理的备忘录 …… 25
17. “巴纳”号舰长休斯的报告 …… 26
18. 海军局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 34
19. 日本外务大臣给美国驻日大使的口头备忘录 …… 38
20. 美国驻日大使给日本外务大臣的口头备忘录 …… 40
21. 是谁下令轰炸“巴纳”号的 …… 41
(三) 沦陷前后的南京 …… 47
1. 南京的状况——1937 年 11 月 27 日 …… 47
2. 南京的一般状况——11 月 29 日 …… 48
3. 南京的状况——12 月 2 日 …… 49
4. 南京的状况——12 月 3 日 …… 50
5. 南京的状况——12 月 4 日 …… 51
6. 南京的状况——12 月 7 日 …… 52
7. 传阅·给在南京的美国人 …… 53
8. 日本希望在南京的外国人避难 …… 54

9. 南京的状况——12 月 8 日 …… 55
10. 在“巴纳”号舰上设置南京大使馆办事处 …… 56
11. 关于保护残留在南京的美国人 …… 57
12. 保护在南京的美国人 …… 58
13. 日军警告在南京的外国人避难 …… 60
14. 南京的状况——12 月 11 日 …… 62
15. 中国军被包围 …… 63
16. 扫荡直到消除反日活动 …… 64
17. 由于继续在“扫荡”,不许登陆南京 …… 65
18. 芜湖的状况和国旗事件以及日本占领后的南京 …… 66
19. 南京的状况——1938 年 1 月 8 日 …… 67
20. 南京的状况——1 月 8 日 …… 68
21. 南京的状况——1 月 10 日 …… 70
22. 南京的状况——2 月 18 日 …… 71
23. 南京的状况——4 月 15 日 …… 72
24. 卡波特·科维尔的南京旅行记 …… 73
(四) 南京国际难民区 …… 84
1. (备忘录)关于暂定在南京设立安全区的提案 …… 84
2.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给饶神父的口信 …… 86
3.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给日本当局的口信 …… 87
4. 爱德温·马科斯给亚历山大·保罗的信 …… 89
5. 姜正云给菲奇的信件 …… 91
6. 给日本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93
7. 给日本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94
8.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95
9. 给日本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96
10. 贝德士给伯因顿的书信附记 …… 98

11. 南京沦陷后日军暴行概况 …… 100
12.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08
13.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10
14.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11
15.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13
16.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15
17.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16
18.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18
19.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19
20. 贝德士给伯因顿的信件 …… 122
21. 麦卡伦写给波尔的信件 …… 124
22.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25
23. 关于在南京基督徒活动的预备报告——1938年冬季 …… 126
24.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29
25.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30
26.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31
27.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32
28. 来自南京关于表面经济的备忘录 …… 133
29. 日军扣押大米、面粉的记录文件一览表 …… 136
30. 国民政府外交部向南京国际委员会表示感谢 …… 138
31.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39
32.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 140
33. 来自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的报告 …… 141
34. 南京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军扣押米麦的立场 …… 142
(五) 日军的残暴行为 …… 145
1. 在南京日军的掠夺 …… 145

2. 蒋介石给罗斯福的信件 …… 146
3. 宋美龄给美国朋友的信件 …… 147
4. 罗斯福给蒋介石的回信 …… 149
5. 麦卡伦的信件 …… 150
6. M.S.贝德士对日军掠夺所带来损失的陈述 …… 152
7. 关于袭击金陵大学紧急事态的笔记 …… 155
8. 在南京及芜湖的日军残暴行为 …… 158
9. 在南京日军的惨杀、强奸 …… 159
10. 日本人绑架少女未遂事件 …… 161
11. 关于鼓楼医院患者的记录 …… 162
12. 金陵大学医院的信件 …… 169
13. 英国领事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报告 …… 178
14. 南京警备司令天谷少将的公开声明 …… 180
15. 对南京警备司令天谷少将公开声明的态度 …… 182
16. 有关乔治·菲奇来美和纪录影片 …… 183
17. 关于菲奇就南京事件进行的巡回演讲 …… 185
18. 1937年的美国军舰和日本炸弹 …… 188

二、英国外交档案 …… 201

(一) 1937年 …… 201
1. 中国来电 …… 201
2. 中国来电 …… 202
3. 中国来电 …… 202
4. 日本来电 …… 203
5. 中国来电 …… 204
6. 中国来电 …… 205
7. 信息 …… 205

8. 中国来电 …… 206
9. 日本来电 …… 207
10. 法国来电 …… 208
11. 致中国电 …… 208
12. 中国来电 …… 209
13. 日本来电 …… 209
14. 德国来电 …… 210
15. 中国来电 …… 210
16. 中国来电 …… 211
17. 关于中国秘密斡旋的密信 …… 211
18. 中国来电 …… 213
19. 日本来电 …… 214
20. 中国来电 …… 214
21. 中国来电 …… 215
22. 中国来电 …… 216
23. 关于中国空军的密码信 …… 217
24. 中国来电 …… 218
25. 中国来电 …… 218
26. 中国来电 …… 219
27. 关于南京要员行踪的绝密信 …… 220
28. 中国来电 …… 221
29. 信息 …… 222
30. 中国来电 …… 223
31. 中国来电 …… 223
32. 中国来电 …… 224
(二) 1938 年 …… 224
1. 豪尔关于日军暴行的报告和外交部批示 …… 224

2. 日本军队所犯的暴行 …… 227
3. 南京的形势 …… 228
4. 日本军队在南京和芜湖的行为 …… 229
5. 日本军队在南京所犯的暴行 …… 230
6. 豪尔致外交部 …… 231
7. 中国来电 …… 232
8. 亨德森在议会提问的相关问题 …… 232
9. 豪尔与外交部来往电报 …… 234
10. 豪尔与外交部来往电报 …… 234
11. 中国来电 …… 235
12. 豪尔与外交部来往电报 …… 236
13. 豪尔与外交部来往电报 …… 237
14. 佩德勒先生(财政部)致豪尔先生的电报 …… 238
15. 1938 年 8 月 18 日南京情况报告 …… 241
(三) 1939 年 …… 244
1. 斯特拉博尔吉爵士致哈利法克斯爵士 …… 244
2. 南京之行 …… 263

第二部分　安全区文书

一、《南京安全区档案》 …… 269
(一) 1937 年 12 月 14 日至 1938 年 1 月 7 日 …… 270
1. 致驻南京日本军队指挥官的信 …… 270
2.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271
3.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成员名单 …… 272
4. 致福田先生的信 …… 273
5. 致福田先生的信 …… 273

6. 与日军特务机关负责人会晤的备忘录 …… 274
7. 致福田先生的信 …… 275
8. 安全区内日本士兵胡作非为的案例 …… 276
9. 致日本使馆的信 …… 278
10.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 282
11. 司法部事件备忘录 …… 286
12. 安全区内难民营的清单(1937 年 12 月 17 日) …… 287
13. 致日本大使馆 …… 288
14.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 289
15. 安全区内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 …… 290
16.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 298
17. 安全区内日本兵暴行的案例 …… 298
18.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 302
19. 日本士兵在安全区暴行的案例 …… 303
20.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 306
21. 在南京的西方人士名单 …… 306
22. 关于南京城纵火的调查 …… 307
23. 公告(翻译) …… 309
24.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 309
25. 日本士兵在安全区内违法行为的案例 …… 310
26.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 311
27.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 313
28. 有关王兴龙(音)案件会晤的备忘录 …… 313
29. 给日本大使馆的信 …… 314
30. 日本士兵在安全区暴行案例 …… 315
31.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 317
32. 日本士兵在安全区内暴行案例 …… 317

33. 致福田的信 …… 319
34. 恢复南京正常条件的备忘录 …… 320
(二) 1938年1月10日至2月19日 …… 322
35. 致爱利生先生的信 …… 322
36. 致爱利生的信 …… 324
37.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 325
38. 关于国际委员会被搜查的备忘录 …… 326
39.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 328
40. 致福田的信 …… 328
41. 致福田先生的信 …… 329
42.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 331
43.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 332
44. 致爱利生的信 …… 333
45.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 333
46. 致伯因顿先生的电报 …… 334
47. 致爱利生、普里多-布龙和罗森先生的信 …… 335
48.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 337
49. 救济形势的备忘录 …… 339
50. 金陵大学难民登记的情况备忘录 …… 342
51. 致爱利生、普里多-布龙和罗森先生的信 …… 346
52.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 347
53. 致南京自治委员会的信 …… 348
54. 致普里多一布龙的信 …… 349
55. 致罗森先生的信 …… 350
56.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 352
57.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 356
58.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 358

59. 致日高(Hidaka)先生的信 …… 365
60. 栖霞寺备忘录 …… 365
61.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 367
62.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 374
63. 第426号案例 …… 377
64. 致爱利生的信 …… 377
65.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 378
66.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 381
67. 第425号案例 …… 384
68. 救济问题的备忘录 …… 385
69. 致爱利生的信 …… 388

二、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报告书 …… 389

(一) 弁言 …… 389
(二) 汇价备考 …… 390
(三) 概况 …… 390
(四) 正文 …… 393
1. 房舍及收容所 …… 393
2. 粮食 …… 397
3. 现金救济 …… 401
4. 工赈 …… 401
5. 被服 …… 402
6. 小借款 …… 403
7. 农民救济 …… 404
8. 卫生服务及个人救助 …… 406
9. 调查 …… 407
10. 行政 …… 410

11. 财务报告概要 …… 413
12. 捐款与合作者 …… 415
13. 展望 …… 416
(五) 附件 …… 417
1. 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收支帐目 …… 417
2. 会员及职员 …… 422

三、附录：回忆与纪实 …… 426

1. 筹组南京沦陷后难民区的经过 …… 426
2. 南京的毁灭(节录) …… 428

第三部分　自治委员会文书

一、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成立及组织章则 …… 433

1.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成立之际日方祝词 …… 433
2.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庆祝新政府成立办法摘录布告 …… 435
3. 自治委员会招揽通晓日本语人才通告 …… 436
4.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简章及办事细则 …… 436
5. 第一二三四区区公所呈请解释区公所办事细则第四条等致自治委员会会函与批复指令 …… 461
6. 市工商课为核议工商登记规则等与自委会警察厅交通课之来往文书 …… 463
7.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函告各区公所、警厅、特务机关、总领事馆等各项章则 …… 469

二、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工作报告 …… 477

1.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工作报告(中华民国二十七

年二月份)(节录) …… 477
2.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下关区公所区长呈报各组长工作之前后经过情形 …… 478
3.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区公所二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 479
4. 第二区区公所为填报一二两月份户口登记数目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481
5.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呈送登记数目件 …… 482
6.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483
7.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 485
8. 第三区公所呈送三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485
9.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三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 487
10.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487
11.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 489
12. 第三区公所呈送一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490
13.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 491
14.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491
15.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 494
16. 第三区公所呈送三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494
17.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三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 497
18.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497
19.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三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 500
20.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500
21.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三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 502
22.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502
23.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三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 505
24.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505
25.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 507
26.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507
27.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 510
28.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510

29.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 512
30. 第三区公所呈送一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512
31. 第三区公所呈送一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513

三、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各类活动及往来文书 …… 515

1.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关于登记给证事宜停止办理之布告 …… 515
2. 南京市民申请补行登记之呈函 …… 516
3. 汉口路小学难民所主任为补发安居证事之呈请 …… 517
4.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令各区公所饬令各外地人民赶速回家之布告 …… 517
5.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公所为送安居证登记表事呈函 …… 518
6.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区公所为办理乡民登领安居证工作情形呈请备案呈函 …… 519
7.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区公所为人民出入城门现突被扣留者甚多拟请补救办法呈函 …… 520
8.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区公所为交安居证登记存根呈函 …… 521
9. 自治委员会第四区公所为派员发给外来留京难民通行证及登记安居证事呈自治委员会函 …… 522
10.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四区公所为请领安居证呈函 …… 522
11. 孝陵镇代表吴瑞亭等关于迅于四乡设立区公所呈市自治委员会函 …… 523

12. 丹泉市代表关于迅于四乡设立区公所呈市自治委员会函 …… 524
13. 陈大沅等公举胡君为区长恳祈恩准并请批示呈自治委员会函 …… 525
14. 新河镇代表关于设立上新河区公所呈市自治委员会函 …… 526
15. 董光业等为恳请核委陈良知为区长事呈市自治委员会函 …… 527
16.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八卦洲农民代表刘蓝田等呈请设立区公所之批文 …… 528
17. 八卦洲农民代表等请设立区公所之呈文 …… 529
18. 八卦洲农民代表等仍请成立八卦洲自治区公所呈文 … 530
19. 高宗山为组织燕子矶区公所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531
20. 高梓推为成立燕子矶区公所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532
21.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关于成立浦口自治区公所一案之批文 …… 533
22. 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为成立浦口自治区公所事呈文 … 533
23.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关于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为成立浦口自治区公所事呈文之批文 …… 534
24. 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再为设立自治区公所事呈文 …… 535
25.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为成立浦口区公所事致函江浦县自治委员会 …… 536
26. 市民推荐邓邦寀为西区地方自治区公所所长之呈文 … 536
27. 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再请设立浦口自治机关呈文 …… 537
28. 徐行为恳请赐予相当工作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539
29. 奚续卿等关于恳请组织江宁县属各区自治团呈市自治委员会文 …… 540

30. 章钊关于筹设乡区公所呈市自治委员会文 …… 541
31. 萧大铸呈自治委员会意见书 …… 542
32. 寂然等关于请准成立栖霞山自治委员会分会呈市自治委员会文 …… 543
33. 南京市民请求发放通行证之呈文 …… 544
34. 上军慰安所为在夫子庙等处设人民慰安所呈自治委员会文 …… 547
35. 为分设人民慰安所事南京自治委员会训令警察厅 …… 548
36. 南京市警察厅呈报关于雷洪发拟在小王府园开设民乐戏院一案之调查情况及自委会指令 …… 549
37. 南京自治委员会致总领事馆、特务机关、第一四二三区公所函 …… 551
38. 商民营业执照是否由区办理抑由警厅办理事第一区区公所呈自治委员会文 …… 553
39. 关于商业分类统计事第二区公所致函自委会工商课 … 554
40.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整理及清洁全市道路拟具计划书致函特务机关 …… 555
41. 市自治委员会为兴办市政需要各项事业计划书致福田函 …… 557
42.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助理秘书李佑新关于市政设施七项建议 …… 560
43. 上海国际救济委员会关于调查市难民状况请发臂章一事致市自治委员会及复函附名单 …… 563
44. 市救济课关于遣送难民等事之报告 …… 563
45. 市救济课等关于特务机关会议摘要之报告 …… 564
46. 自治委员会关于难民回家问题区域划分及致特务机关函 …… 565

47. 市自治委员会关于拨发难民用品等事致特务机关函 … 566
48. 自治委员会关于拨发难民东西等事致特务机关函 …… 568
49. 市秘书处关于函请日宪兵队协助各区难民回家并迅速
办理等事致警察厅函 …… 568
50. 为难民回家事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布告 …… 569
51. 为难民回家事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致丹麦公使馆函 …… 570
52. 为难民回家事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致捷克公使馆函 …… 570
53. 市自治委员会关于难民各安生业回家居住等事布告及
致丹捷等使馆函 …… 571
54. 自治委员会函知各队部、特务机关及警察厅廖华卿等
被害各情 …… 572
55. 自治委员会为保护保国寺之布告 …… 573
56.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保护上新河红卍字会办事处布告 … 574

四、南京市民商民要求复业救济等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575
1. 钟子良等因池浴堂房屋被日军占领转请迁移以便复业
而维生计事呈文 …… 575
2. 江宁县东山镇民众呈请自治委员会发给布告以维地方
而安民众文 …… 576
3. 商民马鸿燮为免予征用房屋以便营业而维生计事呈文
…… 577
4. 李中和为请租给店房俾资小本经营以维生计事呈文 … 577
5. 为复归营业申请登记事吴良元呈文 …… 578
6. 端木启明为恢复营业请求登记事呈文 …… 579
7. 林乃桢请日宪兵部发给许可证以便搬迁事呈文 …… 579
8. 陈连转请日军释放友人呈文 …… 580

9. 张扶隆为开设医院请予开业事呈文(一) …… 581
10. 张扶隆为开设医院请予开业事呈文(二) …… 581
11. 许金波为恢复营业事呈文 …… 582
12. 周锦章为救济事呈文 …… 583
13. 马德保为德和牛行复业并准许统制以杜竞争事呈文 … 583
14. 朱德燮为请复业以维持市面而资生计事呈文 …… 584
15. 商民魏玉春等为发给营业执照事呈文 …… 585
16. 李金山为复业事呈文 …… 585
17. 戈兆发为复业事呈文 …… 586
18. 卜凤山为恳发给营业执照事呈文 …… 586
19. 陈鑫智为复业请求发给营业执照事呈文 …… 587
20. 赵金贵为恢复营业事呈文 …… 587
21. 张凤鸣等为请求发给保护工厂执照与准予登记事呈文
…… 588
22. 端木申卿等为设法救济事呈文 …… 589
23. 张万荣为准予临时恢复窑工工作事呈文 …… 589
24. 范荣南为请特务机关发给自动车出入搬运许可证及
市乡往来通行证事呈文 …… 590
25. 刘成林等为准予组织南京晓市管理处事呈文 …… 591
26. 难民呈请南京自治委员会救济 …… 592
27. 市民因两处被封呈请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转咨日本宪兵队
饬令派员启封事 …… 593
28. 为日商强占市民房屋货物事自治委员会呈函南京特务机关
…… 594
29. 难民薛石民被日军拉为民夫恳求转请日军部队释放呈
自治委员会文 …… 594
30. 市民请求商发还房店及器具事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 595
31. 关于商民周晓岩请发还撷英明湖春饭庄一案南京自治委员会致函南京宣抚班 …… 596

第四部分　国民政府与大屠杀的宣传

一、中宣部国际宣传处关于《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的往来函件

…… 598
1. 侨务委员会委员函 …… 598
2. 复战地文化服务处公函 …… 599
3. 国际宣传处笺函 …… 599
4. 国际宣传处签呈 …… 600
5. 致国际宣传处函 …… 601
6. 致军事委员会笺函 …… 601
7. 致国民参众会秘书处函 …… 602
8. 致各机关公函 …… 602
9. 国际宣传处笺函 …… 602
10. 致战地文化服务处笺函 …… 603
11. 致蒋介石签呈 …… 603
12. 致周佛海签呈 …… 604
13. 国民参政会秘书处函 …… 604
14. 航空委员会训练处函 …… 604
15. 武汉警备司令部函 …… 605
16. 中宣部驻汉办事处函 …… 605
17. 致国际宣传处函 …… 605
18. 函侨务委员会 …… 606
19. 函军法执行总监部 …… 606

20. 钱宗泽函 …… 606
21. 函国际宣传处 …… 607
22. 函国际宣传处 …… 607
23. 柳克述函 …… 607
24. 函国际宣传处 …… 608
25. 函国际宣传处 …… 608
26. 万耀煌函 …… 608
27. 何键函 …… 609
28. 中央宣传部驻汉办事处函 …… 609
29. 战地文化服务处函 …… 609
30. 钟宪民函 …… 610
31. 武汉日报社函 …… 611
32. 鹿钟麟函 …… 611
33. 钟宪民函 …… 611
34. 财政部驻港人员有关南京大屠杀等问题的情报 …… 612

二、国际宣传处与大屠杀的国际宣传 …… 614

1. 胡天石致国际宣传处函 …… 614
2. 纽约办事处致国际宣传处函 …… 615
3. 董显光派外国友人赴日本宣传日军暴行密呈 …… 616
4. 李复赴英美放映大屠杀影片的报告 …… 622

附：本册外文资料中常见外国人姓名对照表

第一部分　英美文书

一、美国文书[1]

（一）空袭南京

1. 在南京的五国外交代表要求停止轰炸行为

1937 年 8 月 29 日

一、8 月 29 日整个上午，来自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的外交代表纷纷要求向在京的各国代表传达以下请求：由我打电报给驻东京的美国大使，希望美国代表大家行动。

---

① 本部分资料小标题除特别注明者外，均为档案原标题或原编译者所加，未作改动。本部分所选美国文书除注明者外，由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日文系叶琳等译自[日]南京事件调查研究会编译《南京事件资料集》第 1 册，美国关系资料编，青木书店，1992 年。日文译者在文中所加的按语和注释仍予保留。

二、在南京的五国代表针对日本实施的轰炸行为已经向日本提议：要避开市内这些国家的人民所居住的区域以及船舶的停泊地。他们认为：其他方面也必须同样加以考虑。例如：8月26日晚，在南京市区进行的大规模的轰炸，显然就是无视作为非战斗人员的外国人，无视对中国人的生命和财产所产生的威胁。随之，该五国外交代表针对向任何一国的政治首都，尤其是不处于战争状态的首都进行轰炸这一事，应该督促日本当局适当地考虑控制一下，有必要照顾到有关人性和国际礼让的问题。

就在向日本提出希望保障所指定区域内的安全这一早期照会之前，南京市受到了轰炸，大片大片地区的建筑物遭到了破坏，国立中央大学的工作人员被炸死了。而且，使那些正在营造和平生活的贫民区的一角燃烧起来，进而造成很多人被烧死。

外交官直接去视察了遭到如此破坏和杀戮的现场。上述外交代表的政府和国民与日本一样，也同中国保持友好关系。

鉴于自己的公务不受妨害就能够实施天赋之权、通常的人权以及上述友好关系，五国代表要求日本停止轰炸行为。不管是不是所指定的军事目标，轰炸实际上就是不加区别地破坏教育、破坏财富，它直接关系到平民的生命以及充满痛苦的死亡。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2. 由亚奈尔[1]舰队司令向长谷川司令提交关于再次轰炸南京的备忘录

海军无线：SKL
发报：美军参谋长
收报：南京　1937年9月21日
平电

扬子江警备队司令
海军作战——情报　9月21日
0021　昨天将下述内容的备忘录送至长谷川司令

亲爱的长谷川司令：

我已经收到了由日本领事馆发来的通告。关于日本海军航空部队对南京进行的轰炸计划，上面说将于9月21日中午12时以后开始实施。这个通告包含了劝告外国军舰要停泊在自下三山到长江上游的区域里。

美利坚合众国海军让“吕宋”号和“关”号两艘适于河川条件的炮舰目前停靠在南京。这两艘船并排抛锚在太古洋行船用栈桥上。只要美国大使馆及美籍人员留在南京，这些船就必须停靠在那里。因为这两艘舰船的顶部平展着美国星条旗，所以能识别出来。

希望司令您向日本海军航空部队下达命令：千万不要向这些船只的附近投掷炸弹。如果日本陆军的飞机正轰炸这附近时，需要您下达同样的命令。

鉴于你们将停泊地已经通知了日本海军司令这一事实，美军参谋长认为：遇到轰炸的时候，那里是最安全的地方。1123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

① Harry E. Yarnell，时为美国海军亚洲舰队司令。

3. 轰炸南京——大使回到了大使馆

海军无线

发报：扬子江警备队司令

收报：南京　1937 年 9 月 23 日

平电

海军作战情报——情报处：2ND　BRIG—CSR5—CDS5—EVAC OFF·R

青岛—CINCAF—CSP—MARBLEHEAD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　NAVAT　北平

9 月 22 日

0022　今天南京在 10 时 50 分和 13 时 45 分之间遭受到 20 次多架轻、重轰炸机的袭击。许多炸弹落在了沿岸车站的附近以及市区各地。

很明显有一枚像是高射炮发射的炮弹落在位于大使官邸附近的美国大使馆内爆炸了，但并没有造成损失。从靠近河岸的中国人居住区内，有两处腾空蹿起了火焰。据中国方面的报道，死伤人数虽然不多，但丧生的人全部是市民。

“吕宋”号和“关”号搭载着大使以及大使馆工作人员，总是停在抛锚地。下午大使很快返回了大使馆，呆在里面。其他大使馆工作人员也预定今晚或明天早晨返回。1756

扬子江警备队司令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4. 关于轰炸南京
——日本大使馆参赞来访美国国务院

海军电报
发报：华盛顿
收报：南京　1937 年 9 月 28 日晚 7 时 30 分
灰色电文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收
第 269 号电　9 月 27 日晚 7 时

9 月 25 日，日本大使馆参赞因其他要事在拜访美国国务院主管人时，主动提到了日本海军司令(在上海)关于企图轰炸南京的通告。据这位参赞说："日本海军及陆军负责人不打算轰炸军事目标以外的地点。"

对此，我方作了如下说明："我们多次接受了日本政府方面的这种保证。但是，实际上日军的轰炸行为不仅在南京，而且在广州、汉口以及其他中国城市都杀伤了非战斗人员。事实是，这不得不给美国以及其他国家留下深深的遗憾。"

另一方面，日本参赞说："当然，这是因为在南京的城墙内外有许多中国军事要塞、兵团等。"对此，我方进一步给予说明道："即便是这种情况，可南京的非军事区域实质上在扩大，日军的空袭使这些区域的非战斗人员死于非命。"而且，我方还再次反复警告说："对非战斗人员进行轰炸的这一事实令人遗憾，给我们带来了一种最为不幸的印象。"

赫尔(Cordell Hull)①

［美国国务院文件］

---

① 时为美国国务卿。

（叶琳　译）

5. 日本外务省发布声明不再轰炸南京

海军无线
发报：上海
收报：南京　1937年9月28日上午9时
灰色电文，而且特殊灰色电文
备注：绝密　NTJ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收
9月27日上午9时电

以下转发来自东京的电报。

“第421号电　9月27日下午5时　密电　请参照9月27日下午4时大使馆电报第420号。

1. 据英国的同行（驻日本、意大利大使）对我说，今天他在和日本外务行政长官的谈话中，行政长官明确地说道：自9月25日（为了慎重起见，9月25日）以后，不再轰炸南京。

堀之内先生也说：几天前从东京派来了一位日本海军将官，他向上海的日本海军司令发出警告说：要清楚地向海军飞行员发出命令，要密切注视、避开对非军事场所的轰炸，只攻击中国军队的军事设施。

其他的海军军官也是同样的使命，他们被派遣给在华南的日本海军第三舰队司令。

2.（以下为特殊灰色暗号电文）我认为：该情报与9月20日我向广田先生（外务大臣）口头提出照会之后，广田先生同天皇进行早晨会晤有关系。

鉴于此，我和克雷吉(Craigie)(驻日本、意大利大使)确信：根据毫无责任感的日军飞行员所采取不加区别的轰炸行为，依据日军给英美两国所产生的印象，日本政府目前已渐渐感到了不安。

转发上海电文　　约瑟夫·C·格鲁(Joseph C. Grew)"

高斯(Clarence E. Gauss)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6. 对于轰炸城市，国际联盟对日本发出谴责决议

(1937年9月28日在国际联盟总会上，全会一致通过了由国际联盟日中问题咨询委员会所通过的对日谴责的决议案)

咨询委员会发布宣言说：紧急考虑到日本飞机在支那(中国)对没有防备的城市进行空袭，对于在这样的轰炸中，给众多无辜人民及其子女所带来的生命损失深表哀悼。针对这种让整个世界感到恐怖和义愤的军事行为，宣布毫无任何辩解余地，并在此严肃谴责上述行为。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　下》(1955年)]

(叶琳　译)

7. 日军对百姓生命和财产所进行的轰炸事例

8月24日　江苏省南通

基督教医院遭到轰炸。30多名患者和几个工作人员死亡。

8月26—27日　江苏省南京

炸弹落在了南京的贫民区，约100名民间百姓死于非命，其中有50人是被烧死的。

附注：这种特殊轰炸是8月15日以来，对南京所进行的连日空袭中最为残酷的。

9月12日　广东省惠州

美国教会医院遭到轰炸。医院受到3架飞机的轰炸，出现重伤人员，建筑物也受到损害。院内悬挂着两面美国国旗。惠州没有高射炮，而且医院距离中国军营2英里。

9月23日　河北省献县

法国的天主教教会“光辉血尼僧团”（此处原文内容有遗漏）……距日军前线40英里。

9月24日　江西省南昌

所属卫理公会、美国基督教会传教团女子海外传教会的爱达康（Ida Khan）妇幼医院的院内及其附近，落下了4枚炸弹。医院受损程度严重到工作人员被迫放弃建筑物。

9月25日　江苏省南京（9月19—29日也一样）

对市区街道进行了重点轰炸。攻击目标包括政府大楼以及中央大学和中央医院。这些地区和位于城外的军队飞机场、武器库、兵营没有关系。有数百名非战斗人员被炸死，受伤人员有数千人。

9月25日　湖北省汉口

由于轰炸没有限定在兵工厂，因此汉江对岸的住宅区出现了相当多的死伤人员。美国总领事馆工作人员视察了现场。

10月2日　广东省广州

根据美国总领事所得到的可靠情报，中山大学遭到了轰炸，就连铁路线上远离广州以北50英里、毫无防备的城市清远也遭到了轰炸。

附注：这只不过是对广州及其附近地区、对铁路进行轰炸中，给非军事设施和人民的生活带来损失及破坏的一个例子。但事例却表明了远离铁路、军事目标的毫无防备的城镇都遭到了轰炸。

10月14日　安徽省蚌埠

标准石油公司的工作人员目击车站和商场、居民区遭到两个编队轰炸机的袭击。市民中有 88 人死亡，72 人受伤。标准石油公司遭受了约 3 万元的损失。

10 月 25 日　广东省松维(音译)

这是一座位于不重要铁路沿线的非武装城市。位于住宅密集地的车站遭到了轰炸，市民中有 14 人死伤。这是根据附有美国传教士提供的照片报道的。

10 月 29 日　江苏省松江

卫理公会、主教传教团遭到轰炸。女子学校遭到破坏，其他建筑物也受到损害。设施附近根本没有中国军人，而且建筑物上清楚地绘着美国星条旗图案。

11 月 2 日　江苏省松江

美国教会团设施被轰炸，受到破坏。

11 月 12 日　江苏省无锡

属于美国教会传教团的圣安多略医院遭到轰炸。

附注：上述的三个事件是在这一时期南京—上海地区遭到广泛轰炸的事例。

11 月 13—14 日　江苏省苏州

据美国传教士报道：由于受到重点轰炸，市区街道上挤满了市民和难民。

11 月 24 日　广东省广州

美国领事馆报告说：这次空袭是迄今为止最残酷、最具有破坏力的。在对湖南路大桥的轰炸中，有 3 发炸弹落在了工人的住宅区。共计 62 人死亡，150 人受伤。

11 月 24 日　江苏省南京

有 20 架飞机轰炸了中央商场地区。炸弹落在了国立博物院的近邻、法国天主教传教团设施以及混杂的闹市区。约有 40 名市民被夺去了生命。

[格鲁文献，哈佛大学霍顿图书馆藏]

(叶琳　译)

(二)“巴纳”号、“瓢虫”号事件

1. 向日军报告了“巴纳”号的位置

MEO 平电

发报：南京 经海军无线电台发

收报：1937年12月12日下午4时整

华盛顿国务卿收

第1040号 12月12日上午7时(从电文上来看，应该是上午9时以后。这也许是误记。——译者)

请参照大使馆电报第1035号(12月11日下午5时发)。

一、由于今天上午9时的炮击，“巴纳”号迫不得已进而向上游方向移动。该舰船目前正抛锚在南京上游27英里、吴淞上游221英里的地方。附近还停泊着标准石油公司①的“美平”号、“美安”号和“美峡”号油轮。

二、作为该大使馆，希望把“巴纳”号和美国商船现在停泊的位置通报给日本大使馆，要求他们向日本军队下达准确的命令。也许因为飞机以及本舰船所面临的实际情况，“巴纳”号再次被迫向上游方向移动。但是，为了恢复同留在南京的美国人进行联络，还为了赶快恢复使馆工作人员的地面办公，我们认为“巴纳”号要尽快驶向下游或是返回南京。

希望美国大使馆陈述：期待所有的相关当局，为促使这一计划的实

① 即美孚石油公司。

现，共同寻求一下稳妥的处理方法。

三、将电报发往上海，再转发至汉口、北平。北平附了一个要求说：希望由驻东京大使馆向日本外务省传达，并希望转发给东京。

代理大使　艾奇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2. “蟋蟀”号和“斯卡拉布”号遭到轰炸

发报：扬子江警备队司令

收报：193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 时 54 分

sms…本电报在传达其他之前要改变一个说法

作战：CINCAF(驻华美军总司令)

情报：向海军总部报告准确的行动

第 0013 号　伴有护卫舰的英国炮舰“蟋蟀”号和“斯卡拉布”号下午在南京上游 12 英里的地方遭到了 3 次空袭。落下了 18 枚炸弹。除 1 枚命中了商船以外，其余没有命中目标。两艘炮舰都向前来攻击的飞机开了炮。2112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3. 对英国炮舰的轰炸采取紧急措施

MBO 平电

发报：经汉口 海军无线电台

收报：1937年12月12日下午2时整

华盛顿国务卿收

第29号 12月12日晚10时

（此处原文内容有遗漏）……同时故意地向载有难民的怡和洋行①(Jardine)货船和“黄浦”号商船轰炸。报告说没有死亡者。但货船上乘有逃离南京避难的美国人，因此美国国务院紧急命令东京，要日本政府下令防止今后再发生这种事件，并向日方施加了压力。

今天，在芜湖的日军对英国人说，日军守备队受命向长江所有的船只开炮。如果日军不了解这些船是友好国家的，而且不知道它们不过是为美国人和其他外国人避难而准备的，我想就会发生令人恐怖的惨案。

将电报转发至北平、上海，根据CINCAF的情报。

约翰逊(Nelson T. Johnson)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① 英文全名为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旧时也称“渣甸洋行”，号称“洋行之王”。

4. 致“巴纳”号：不要留在危险地带

海军无线　EA
发报：上海 CINCAF
收报：193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6 时 30 分

致“巴纳”号(由扬子江警备队司令以及大使发出的通知)
12 月 12 日下午 5 时 47 分

第 0112 号　报纸报道指出：“巴纳”号遭受炮弹袭击的危险很大。是否给美国籍的全体人员提供乘坐“巴纳”号舰船的机会？另外，在南京的人员是否主动拒绝这个机会？如果是这样的话，没有必要留在可能造成船只损伤及乘务员、乘客伤亡的地带。1747

司令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5. 和“巴纳”号通信中断

海军无线　EB
发报：汉口　1937 年 12 月 12 日
平电

华盛顿国务卿
美国驻北平大使馆、CINCAF、美国舰船“奥古斯塔”号收
12 月 12 日　第 2200 号

扬子江警备队司令说：今天在 13 时 35 分以后同“巴纳”号的通信中

断了。有情报说，日本陆军对江上停泊的所有船只发出了炮击令。鉴于今天在南京附近以及芜湖对英国舰船进行轰炸的情况，立刻与东京进行了联系，要求向日本外务省发出紧急照会，并希望通知有关搭载美国难民的“巴纳”号及标准石油公司油轮的所在位置。当时来自“巴纳”号的最新报告是：“巴纳”号停泊在吴淞上游221英里处。

希望将电报加急转发至北京（按：应为北平）、东京。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6. 日军炮击“瓢虫”号

（驻华英国代理大使豪尔先生给
在东京的英国大使的电报）

发报：上海（豪尔先生）　1937年12月13日凌晨2时16分
收报：1937年12月13日上午9时整
12月12日第304号　普通电报

以下由“蜜蜂”号参谋长发来的无番号电报，是特写的1050/12

“瓢虫”号发出以下报告。

英国木材公司“清大”号拖船今天上午7时30分载着驻南京英国领事、配属领事馆的陆军武官以及旗舰舰长从下三山到达了芜湖。他们乘上“瓢虫”号以后，大约在上午8时10分，日军向“清大”号进行了机关枪扫射。

我立刻发出起航的命令，停靠在“清大”号旁想保护着它。晚8时35分开始抛锚的时候，能清楚地看到：置于河岸边的日军野战大炮一字排开，冲着聚集在亚洲石油公司设施上游的船只发射炮弹。炮击一直持续

到“瓢虫”号泊在芜湖医院的旁边，“清大”号安全驶向下游。

上午 9 时 10 分，“瓢虫”号到达了停泊地点。4 发炮弹直射“瓢虫”号，1 名水兵死亡，1 人受重伤，包括旗舰舰长在内数人受轻伤。“清大”号伤亡情况不明。可以看见怡和洋行的“绥和”号被炮弹命中。炮击开始时，该船在“瓢虫”号的尾部，抛锚在从亚洲石油公司到上游 2 链（370 米）、距离河岸 1.5 链（277.5 米）的位置上（现在还在原地）。有关伤亡情况，目前正在调查之中。

“蜜蜂”号于上午 9 时 30 分到达。但令人吃惊的是，当它正要停靠时，却遭到了河岸炮队的炮击。有一枚炮弹距离 400 码（约 366 米）射来，越过了船顶。为了抗议，已经登陆的旗舰舰长和陆军武官让他们停止了炮击。为了接触日军高级指挥官，我目前正在登陆。

豪尔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7. 桥本欣五郎的解说

（在中国的英国代理大使发给驻东京英国大使馆的电报）

发报：上海　1937 年 12 月 13 日凌晨 2 时 02 分
收报：193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整
第 305 号　普通电报

以下转发由“蜜蜂”号参谋长发来的无番号的电报，1225/12

我在芜湖同日军高级指挥官桥本欣五郎大佐进行了短时间的会面，并就今天早上的异常事件提出了强烈的抗议。尽管他对此进行了苍白

的辩解，但是，他还是承认了炮击军舰是他的错误，是他命令日军对长江上的所有船只进行炮击的。

有必要赶快让日军最高司令部认识到在芜湖及其下流领域有英国和其他国家的商船、军舰等。有一点，芜湖的日军并没有得知这一实情。

桥本大佐事先交了一份文件，上面记载着已经通知了芜湖以及下三山上游2英里系留地的船舶的位置。另外，关于今天早晨的事件，桥本大佐同意日军派个合适的代表参加明天上午9时预计在河边举行的医务室水兵劳纳冈(Lonergan)的葬礼。

豪尔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8. 日军轰炸英国舰船

（英国驻日大使罗伯特·L·克雷吉给广田外相的书信）

1937年12月13日

敬启者

外务大臣广田弘毅阁下：

今天上午在我们会谈以后，我收到了一份有关南京发生重大事件的新闻，决定紧急唤起阁下的注意。

12月2日下午1时30分，英国前任海军军官的舰船在南京遭到了俯冲式轰炸，有8枚炸弹落下。对此，英国船舰“蟋蟀”号和“斯卡拉布”号用机关枪进行了应战。

到了下午2时30分，他们的舰船又再次遭到3架中型轰炸机的攻击，有6枚炸弹落了下来。对此，“蟋蟀”号和“斯卡拉布”号用3英寸炮和自动高射炮进行了反击。

下午4时15分，有3架飞机进而轰炸“黄浦”号轮船和英国货船，落下了4枚炸弹。“蟋蟀”号和“斯卡拉布”号用3英寸炮、自动高射炮和路易斯式轻机关枪进行了还击。

在上述的空袭中，英国舰船尽管没有受到明显的损伤，但是炸弹都落在很近的地方。

对此，英国驻上海的总领事泰尔弗·斯莫莱特(Telfer Smollett)陆军少将以及英国前任海军军官向驻上海日本总领事原田陆军少将①以及长谷川海军中将的参谋长提出了抗议，并强烈要求他们尽快拿出措施以防事件的再次发生。并把英国舰船的聚集地点通知给了日本海军当局。

我方必须事先附带说明一下：如果不火速采取措施防止这种不当的攻击，那么今后随时都会发生极其严重的事态。

此言非虚！

呈给亲爱的外务大臣

R. L. 克雷吉(签名)

敬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9. 逖拉博士来的紧急电话

1937年12月13日　汉口

（逖拉博士打来的电话　12月13日上午10时50分）

逖拉博士接到艾奇逊的新近联络后，作了如下陈述。据艾奇逊的报

---

① 此处不确，原田熊吉为日本“华中派遣军”特务部长。

告说，尽管有1名水兵死亡，船长、副官受了伤，但“巴纳”号上的乘客平安无事。

再者，由于日军用机关枪枪击和县，似乎无法靠近河边。据说，逖拉告诉艾奇逊目前要留在和县。艾奇逊说，日军分遣队正在堤坝北侧登岸，或许已经开始攻击了。因此，希望转告日军不要攻击和县。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0. “巴纳”号被日军飞机击沉

海军无线　EB

平电

发报：CINCAF

收报：1937年12月13日

海军作战部、美国驻上海领事馆收

将复印件转发给驻汉口、驻东京的美国大使馆(12月13日下午4时08分)

第0013号　11时的时候，日本参谋长拜访了CINCAF，向美国司令官报告了有关12月12日下午对吴淞上游221英里的“巴纳”号和3艘标准石油公司商船进行轰炸的事情。4艘船只正以41海里的时速航行在上游，日军一架飞机飞行在300米的高度上，飞行员努力确认船籍，但是无法辨认国旗。13时25分，3架轰炸机轰炸了护送船队，火焰滚滚。13时40分，6架轰炸机进行了攻击，使1艘舰船受损。16时30分，2架轰炸机进行了攻击，击沉2艘船。“巴纳”号被击沉的确切时间不明。长谷川司令在电话中传达了以下内容：日本海军对此表示歉意，感到了自己的责任。他说，日军准备采取适当的措施，救助幸存者，并为救助幸存者已经派出了海军飞机。英国“蜜蜂”号和“瓦湖”号目前正向着有生还者的和县方向直航。死

伤者姓名、事件的详细情况不明。一旦“蜜蜂”号和“瓦湖”号给我消息，我就传达给你。我已经指示 4 艘船都在最上层的甲板上水平展示国旗，“巴纳”号服从了此项命令。1608

CINCAF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1. 日本外务大臣给美国驻日大使的口头备忘录

1937 年 12 月 14 日

敬启者

大使先生：

关于 12 月 12 日美国炮舰“巴纳”号和标准石油公司 3 艘轮船在南京上游 26 英里的地方遭受日本海军飞机轰炸沉没的事件，非正式地传到了本人这里，希望由大使阁下向美国政府转达我国政府的歉意。之后，根据我国在华代表所接到的报告，进行如下判明：

日军在接到情报说从南京逃走的中国军人乘轮船驶向上游方向之后，才开始行动的。日本海军飞机为了跟踪追击离开地面，而且在上述地点发现了这些船舶。但是，尽管飞机大幅降低了高度，但视线不清，无法确认哪一艘是带有美国标记的船舶或军舰。因此，把美国炮舰“巴纳”号和标准石油公司的船舶误认为是载有中国军人逃亡的中国船只，而击沉了它们。

然而，依照上面的情况来看，显然这次事件是由于日方的误认造成的。因此，日本政府对于造成美国军舰、船舶的损伤和乘客的死亡，深表歉意，而且在此表示衷心的道歉。日本政府打算赔偿所有的损失，并适当处分事件的责任人。

日本政府强烈希望，不要因为这个不幸事件给日美两国的友好关系

带来不好的影响。我坦率地把我国的这种诚挚态度告诉阁下，同时请美国政府能予以理解，敬请大使阁下大力协助。而且，日本政府为了防止同样事件的发生，已经对当地当局发出了严格命令。

在此，我再次向阁下表示崇高的敬意。

广田弘毅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2. 美国驻日大使给日本外务大臣的口头备忘录

1937 年 12 月 14 日

大臣阁下：

“巴纳”号被日军飞机击沉，美国轮船“美平”号、“美安”号和“美峡”号遭袭击后的沉没与燃烧，给美国政府和人民带来巨大的精神创伤。

这些美国船舶是基于国际公认的权利停在长江上的，上面还悬挂着美国国旗。它们从事私人以及合理的业务。它们担负着从危机迫近的地区护送美国外交官和个人的使命。为了避开危险，它们移向上游，并多次更改停泊地。它们受到了日军轰炸机的威胁。以上全都是基本事实。关于攻击一事，可信得过的一位日本海军军官向美国亚洲舰队司令报告说，有 4 艘船只正向上游方向航行。据说 1 架日军飞机在高度 300 米的地方努力确认船籍，但是无法识别国旗。日军 3 架轰炸机、6 架攻击机、6 架轰炸机、2 架轰炸机依次对它们进行了攻击。结果，1 艘轮船受损，“巴纳”号与其他 2 艘轮船沉没。

自从日本和中国的不幸敌对关系开始以来，日本政府及其军部、各地的日方当局向美国政府及其机关反复说明：日本政府以及日军的目的在于完全尊重列强的权利和权益。但是，在很多情况下，日本军部的行为侵害了美国的权益，威胁了美国人的生命，破坏了美国人的财产。日

本政府几次承认了这些事实，并对此表示歉意，表示要针对这类事件的再度发生采取所有的防卫措施。但此次日军完全无视美国权利，夺去美国国民的生命，损坏美国公私财产。

对此事态，我国政府对日本政府提出如下要求：日本政府必须以正式书面的形式表示道歉，必须执行完全足够的赔偿。而且，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今后在中国的美国权益以及美国人民的财产不受武装日军的袭击，不受一切日本宪兵或日军的非法干涉。

在此，我再次向阁下表示崇高的敬意。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3. 日本海军表示歉意

海军无线　HC　EB

灰色暗号电文

发报：上海

收报：1937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美国驻汉口、驻北平大使馆收

12 月 15 日晚 11 时

来自东京方面的通告

“第 638 号　12 月 15 日下午 4 时

今天 2 时 15 分　海军司令部、海军大臣专任副官、近藤大佐①拜访了海军武官，并就 12 月 12 日轰炸、击沉‘巴纳’号作了如下论述。

日本海军对于有损名誉的事表示歉意，同时决定于当前采取以下措施：

---

① 有的文件翻译为少将，应为大佐。

1. 向在中国的司令发出如下旨意的重要命令：在英国以及美国军舰或轮船存在的区域，即使错过攻击中国军队的时机，也应该绝对避免同样事故的再次发生。

2. 上海地区的海军航空部队司令，作为这次事故的责任人，于今天12月15日被调离，转任日本海域其他职务。无论谁，当部下犯了错，指挥官就应该全面负起责任，这是日本海军的一贯制度。

上海方面已经同司令联系了，希望与汉口联系。格鲁”

高斯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4. 向日本当局传达有关“巴纳”号所在位置的情报梗概

汉口　1937年12月17日

1. 12月8日下午2时，艾奇逊经上海和北平向东京发送的电文内容是：大使馆人员当晚登上“巴纳”号，开设了一个临时办事处。“巴纳”号继续停泊在南京或其附近。

2. 12月8日下午5时，根据高斯发给南京、华盛顿、汉口的电文，日军当时针对所有在南京的外国人，要求日本领事馆向上海的前任领事发出通告，旨在希望他们快速撤离南京。

3. 根据12月9日下午4时由艾奇逊发给上海、东京（经北平）、其他相关机构的电文，高射炮的炮弹落在了距“巴纳”号200英尺的水面上。因此，“巴纳”号移至2英里上游处的三汊河。

4. 12月9日下午6时，高斯发来电文，通告了上述第2项。12月8日下午5时，其电文中有日军的通告全文。

5. 12月10下午1时，根据高斯发来的关于上述第3项、12月9日下午4时艾奇逊来电的电文，今天早晨日本总领事下达了通知，并附加要求，提醒日军注意“巴纳”号的所在位置，不要因为日方的军事行动而使它遭受危险。

6. 12月11日下午5时，由艾奇逊特意发往上海、东京的电文（希望由北平将下列请求转发东京大使馆。东京大使馆希望就上述第一段中的最后文字负起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第一段内容如下：

“今天下午2时45分，靠近‘巴纳’号所在上游附近的岸边，开始落下炮弹。‘巴纳’号也和美国人联系了，很难驶离三汊河，一延误起航，炮弹就开始落在了前方河面和对岸的堤坝上。因此，‘巴纳’号不得已移至距南京12英里、距吴淞208英里的上游区域，并停泊在现在那个位置。希望本大使馆将‘巴纳’号的位置和以下请求通知日本大使馆——日本轰炸机连日来在三汊河以及上次的停泊地点下关，一直盘旋在‘巴纳’号的上空。因此，希望向日军包括航空部队下达确切的指示。”

7. 12月12日上午11时，艾奇逊给上海、东京（经北平）发来电文。东京大使馆在电文上附注，意思是希望向日本外务省通告以下内容：

“今天早上9时，由于空中投下炸弹，‘巴纳’号进而向上游移动。现在，正停泊在距南京27英里、距吴淞221英里的上游地点。标准石油公司的‘美平’号、‘美安’号、‘美峡’号也停泊在附近。”

本大使馆向日本领事馆发出请求，希望日本领事馆通告一下‘巴纳’号和上述美国商船目前的所在位置，并给日军下达确切的指示。而且，请附加下述内容：

美国大使馆希望传达的旨意是，根据情况，“巴纳”号好象迫不得已在上下游区域移动；希望“巴纳”号尽快返回下游南京方向。为什么呢？原因是想恢复与留在南京的美国人的联系；另外，本大使馆希望尽早恢复陆上的办公业务。为了实现这项计划，有关当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

8. 12月12日中午12时30分，艾奇逊发给日本朋友一份电文。12月13日下午2时，高斯报告如下内容：

“有关南京发来的第1040（12月12日上午11时）号报告‘巴纳’号所在位置的电文，要记录下来。因此，我先作了如下汇报：12时30分我一

接到电文，就立刻打电话通过日本领事馆将此情报通知给日本大使馆。30分钟以后，把信件交给了被派前来本馆受理信件的日本领事馆的信使，关于这件事已经叮嘱了。12月12日，日本总领事在信上这样写着：'已收到。并立即转达给了日本陆海军当局及大使。'"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5. 松井和桥本的对立

JR　本电文在传给其他之前，改变一下说法(B)

发报：上海

收报：1937年12月20日中午12时05分

华盛顿国务卿收

埃邦德(《纽约时报》特派员)今天上午给我看的专电上说：该地区在华日军中，包括松井在内的高级军官和桥本大佐在内的所谓青年军官之间发生了对立。

桥本所在芜湖的部队用机关枪向"巴纳"号猛烈扫射，也许和乘上该舰的部队有关。

埃邦德私下告诉我说：松井希望把这件事电告纽约方面，基于他个人的请求，其所在司令部用专机将材料送到了埃邦德的手中。这主要考虑到无法想象日本报纸率先报道这种事实。不过，一旦在纽约公开此事，不久也会传入日本吧。

不要将此电文转发其他人。

高斯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6. 马奎因泰耶助理的备忘录

根据利伊(W. D. Leahy)将军的指示,将下面内容的密电报告给您。我想亚奈尔将军收到的12月18日、19日、20日的文件对总统来说非常有趣①。

12月19日

根据上海同盟通讯社的郝利谷(Horigu)传达给华盛顿合众社[UP]比逖的报告说,日本陆军命令海军飞行员们轰炸所有芜湖至南京间的船只。这份报告是被秘密传来的,目前还没有确凿的证据。这份报告又说,海军中佐起初虽然违抗了这个命令,但是当陆军将校们再度下达该命令时,他们毅然执行了。海军现在想让他们正式承认:下达轰炸命令的是陆军。但是,直到现在,陆军还在反对,青年军官们继续拒绝承认这一点。

长谷川大将②今天来电话作了如下陈述:(1) 海军飞机是按照陆军的命令行动的。③ (2) 尽管以前不承认,但已有1名飞行员承认用机关枪扫射了。(3) 由于和前线部队无法顺利取得联系,从陆军将校那里得到报告很费周折。

根据路透社东京发来的电文,日本海军航空部队攻击南京时,使用了800架飞机进行了50次轰炸。在这一轰炸过程中,美、英炮舰就在当地,而且这么多次进行反复轰炸,当然空中的日本飞行员一定能识别炮舰的所在位置。尽管飞行员注意到那大概就是"巴纳"号炮舰,但还是强行接受了陆军下达的命令。

在攻击"巴纳"号的部队里,确实有2名军官参加轰炸了南京。其中一人是少佐,另一人是上尉。

---

① 原译者注:收藏在活页文件的这个备忘录,是由丹菲尔德(L. E. Denfield)中校给马奎因泰耶总统助理的。

② 原文如此,应为中将。

③ 原译者注:一般陆军不可能直接"命令"海军。

12 月 20 日

今天的《纽约时报》刊登了一条有关桥本大佐行动和日本陆军纪律的消息。松井用专机将这一新闻报道的情报送给了埃邦德。是松井个人一再恳求将事实公诸于世的，因为日本报纸没有一家敢于报道陆军内部的问题，因此松井希望在美国报道这条新闻，然后再打电报将美国漏出的情报传给东京。

报道说，日本陆军发生了紧急情况。另外，该报道还说，关于“巴纳”号事件，不管日本政府如何承诺，陆军青年军官们也许都会不理睬。

由于“巴纳”号被击沉，日本陆军和海军之间就产生了嫌隙。总之，海军方面指出，进行轰炸的毫无疑问是海军，对此要受到谴责；但海军指出，那是（此处原文内容有遗漏）陆军的命令。

海军副参谋长丹菲尔德海军中校

1937 年 12 月 20 日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7. “巴纳”号舰长休斯[1]的报告

1937 年 12 月 12 日“巴纳”号司令传来报告，关于“巴纳”号被日军飞机炸沉一事

收报：海军长官、美国亚洲舰队司令

1937 年 12 月 21 日　海军首长收到正式报告书

1937 年 12 月 22 日　发自 W. D. 利伊长官

1. 193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天，“巴纳”号按照扬子江警备队司令的

---

① J. J. Hughes，海军少校。

命令，一边保护着美国人及美国大使馆工作人员，一边航行，抛锚在南京上游大约 15 英里的地方。与该舰同行的有标准石油公司轮船“美平”号、“美峡”号、“美安”号以及其他小船、中国式帆船。舰长（此处原文内容有遗漏）警备队司令本部……无论是移向上游还是下游，据说把一切完全委托给了舰长。

2. 为了明确是美国舰船，在最上层的甲板前部和后部平面展开两面很大的水平式旗帜。无论从空中的哪一个方向，都能识别这两面旗帜。这两面旗帜宽 18 英尺，长 14 英尺，是刚刚重新油漆过的。除了这两面旗帜以外，为以防紧急状态，在桅杆上还悬挂着一面最大的军舰旗。无论在航行中还是在停泊中，它 24 小时都不停地飘荡着。平面置放的这两面旗帜和竖着悬挂的这一面旗帜，在晚上被灯光照射得十分明亮。

3. 8 时 14 分，看见一枚炸弹落在了距舰船右侧横梁约 400 码水面的地方。一看就知道是日军发射的炮弹，但无法确认大炮排列的阵势。8 时 25 分，为了避开炮击，我发出信号命令“巴纳”号向上游移动，仍然跟随着护送船。8 时 43 分，为了护送受伤的中国人（亚洲石油公司雇用人员），“巴纳”号靠近了英国“蟋蟀”号舰，并通知“蟋蟀”号舰长吉姆·阿什比少校“巴纳”号向上游移动的理由。

4. 9 时 40 分，再次开始航行，一行船只紧随着“巴纳”号，其后依次是“美平”、“美峡”、“美安”号。可以确认在左侧堤坝两处有一群日军。他们挥舞着红旗，好象要求交换信号。于是，“巴纳”号改变了方向，全副武装的日军汽艇靠了上来。上面有一个名叫村上繁的上尉和 90 名左右的士兵，几乎个个都携带着机关枪。我们舰上的副官安德斯上尉①来到船舷边，同这位准备登上舰船的军官会面了。一个护卫和两个手持上刺刀的枪的士兵与他同行。安德斯上尉转告我，这位军官有话想跟我说，我便委托他指挥前往船舷边。这一行全副武装的日本军官在舰上很不妥，我尽管意识到了这个事实，但一想也许他不知道正规手续，就推断这个会见是不是可以不追究。我曾经从扬子江警备队司令那里也接到过这样的口头特别命令：当对方是日军时，对海军礼仪不要太敏感，最好留

① A. F. Anders，有资料称安德斯为中尉。

心避开纠纷。村上上尉问我："巴纳"号准备驶向哪里？我回答说：驶向南京上游28英里处。他问为什么要这么做？我回答道："是为了避开炮弹。"他又询问了那3艘标准石油公司船只的情况，我告诉他：它们是处于我保护之下的美国船只。下面的问题是关于坚持抵抗的中国军人的情况，对此，我回答说：由于美国对日、中双方是友好的，不能向日本提供中国军队的情报。美国驻南京大使馆前任二等秘书小乔治·艾奇逊参加了这次对话。村上上尉因为他的这次访问，邀请我上岸。我郑重地拒绝了他的邀请。9时53分，日本的汽艇离去了。

5. 9时54分，"巴纳"号再次开始逆流而上。11时，"巴纳"号停泊在距南京20英里、距吴淞约221英里上游处的能见度宽阔、景致优美的地方。挑选这里作为停泊地的理由纯粹是为了逃离交战中的军队，停泊位置可以说是很理想的。"巴纳"号率领着相隔数英里随行其后的3艘标准石油公司船只，很容易看到四周。3艘船以"巴纳"号为中心，分散停泊在水面上，任何军队想过河接近我们都是不可能的。选择这个地点，不仅仅考虑到了"巴纳"号和同行难民的安全，还考虑到了所护送的美国船只及其乘客的安全。船泊好后，我们立刻在船上布置了岗哨，监视着飞机和军队的动向。13时，我准许8个人去了停在附近的"美平"号上，那是为了在一起喝好不容易到手的啤酒。当攻击开始时，他们还在"美平"号上，所以无法返回"巴纳"号。

6. 13时27分，岗哨传来消息说，看到在约1 500英尺的上空有两架飞机。天气晴朗，能见度很好，没有风。飞机的高度并不像所报告的那样，两架飞机都能清楚地看见。当时，我想它们总不至于要攻击我们。这时我想仔细观察，看见远处飞机的动向，便与舵手约翰·朗(J. H. Lang)一起登上最上层甲板上的作战指挥塔。大约13时29分左右，我们从指挥塔的入口处发现刚才的两架飞机迅速降低了高度，正在瞄准我们，大吃一惊。两架飞机几乎立刻俯冲下来。就在朗和我飞速跑进塔楼的同时，塔楼的屋顶开了一个大洞，好象一枚炸弹直接在头顶上爆炸了。我想，就在一两分钟之内，自己失去了知觉。苏醒过来时，自己倒在了塔楼的甲板上，头部鲜血直流，右腿根部剧痛，根本抬不起大腿来。朗和我所在的附近甲板上也开了一个洞。我向朗喊道："你受伤了吗？"对方回

答道："我没有。"塔楼处于严重的破坏状态，我们无法推测里面受损的程度，因此我让朗穿上救生衣，请求他下到位于主甲板上的前舱室。那里正好位于中央，可以直接指挥。由于伤势严重，我无法走，爬到前舱室费了很长的时间。途中，我听到了"巴纳"号发出的机关枪的声音，我想，一定是在副官安德斯上尉的迅速指挥下，船员们在开枪还击。我无法指挥，叫郎通知全体军官说我在前舱室里，同时请郎到机械军官盖斯特(J. W. Geist)中尉那里，通知他查看一下船是否进水？是否能起航？正在这个时候，我发现一个乘客，即驻华美国大使馆二等秘书 J. 豪尔·帕库斯通(J. H. Paxton)先生站在靠近前舱室外面的甲板上。我请他进来扶起我，他便热心地跟着我照料起来。

7. 此后，飞机仍然不断地轰炸"巴纳"号，一直持续到 14 时 25 分左右。轰炸机 2—3 架一组，轮番地进行轰炸。最初靠近的一群飞机一边保持着我方的路易斯机关枪所射不到的高度，一边进行俯冲轰炸。不一会儿，眼看着"巴纳"号遭受到毁灭性的损害。就在这时，轰炸机进一步靠近"巴纳"号，不但从低空大约 100 英尺或 200 英尺的高度投下了炸弹，而且一再边俯冲边用机关枪对甲板进行猛烈扫射。我清楚地听到不是"巴纳"号上的枪声，而是日军的枪声。另外，在这个时候我看见一个独特的红色圆圈，认出它就是日本飞机。在我的记忆中，我认为"巴纳"号直接受到 24 次轰炸。那么小小的船只即使遭受到如此猛烈的攻击，竟然依旧没有下沉，这简直难以置信，这是我以后才知道的事。在使我受伤的第一次轰炸中，置于前甲板上的 3 英寸大炮和无线电联络室就无法使用了，前桅杆也损坏了。

8. 13 时 8 分，船上进水严重，进而听到从机械里发出来的像是蒸汽急剧溢出的声音。之后，机械军官来报告了一下螺旋桨的情况。然后，过了 1—2 分钟，通讯军官巴伊瓦斯(D. H. Biwerse)少尉来到前舱室，报告说"巴纳"号舰正开始下沉，并询问是否将绝密文件扔入水里。我告诉他，尽快把所有的东西投到水中。他竭尽全力将绝密文件和机密文件扔入水中，可是炸弹好象瞄准了前舱室一样，反复轰炸，因此无法把文件扔完。我告诉他，给盖斯特中尉派第二个助手。紧接其后，盖斯特中尉来报告说，由于机械坏了，无法运转。于是我告诉他，在认为进水最严重

的舱室里使用抽水泵。巴伊瓦斯少尉立刻返回报告说，因轰炸，抽水泵全部被破坏了。

9. 这时，有人来报告说：一艘标准石油公司轮船有即将冲撞上来的危险。我让帕库斯通带我到前舱室的出口地方，根据从那里所看到的一切，可以判断它想要转移“巴纳”号上的乘客，正渐渐向“巴纳”号的船边靠近。紧接着，“巴纳”号和这艘船又开始遭到了下一轮的轰炸，因此，该船放弃了营救“巴纳”号的想法。我难以忘怀的是，轰炸机最初至少有30分钟几乎把精力全都投注在“巴纳”号上了。

10. 从那以后到14时，“巴纳”号彻底不能防御了。14时2分左右，巴伊瓦斯少尉返回来说：考虑到只靠两艘小船操作很费事，所以应该放弃“巴纳”号。于是，我发出命令放弃“巴纳”号，开始行动，先把重伤员送到对岸避难。规定除了小船上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余用来运输伤员。掌帆长马尔曼(E. R. Mahlmann)和没有受伤的小船工作人员来到了前舱室，想让我乘上第一艘小船。对此我一点都不感兴趣，反对离开“巴纳”号，可是从我目前的状况来看，也无法让他们接受我的这种抗议。在帕库斯通先生的照料之后，他们把我放在甲板上，让头部侧向摩托舢板船的前部躺下了。

11. 在离开“巴纳”号之际，我对巴伊瓦斯少尉留了以下内容的话：请转告安德斯和其他军官，我被送上岸。如果轰炸停止了，巴伊瓦斯少尉和6名没有受伤的选拔人员留在舰上，尽量防止它沉没。总之，巴伊瓦斯少尉的选拔队员要最后离开“巴纳”号舰。当时我想，军官中只有巴伊瓦斯少尉没有受伤。他尽管受到冲击，衣服几乎被爆炸气浪剥落，但是看到安德斯上尉、盖斯特中尉已负伤，也就觉得这两人即使没有留到最后也是理所当然的。据巴伊瓦斯少尉后来在陆上报告说，包括乘客在内的全体人员逃离了“巴纳”号舰，因此和选拔队员一起没有留到最后，也是考虑到轰炸机会再折回来。显然，救助“巴纳”号是难以办到的，因此我接受了巴伊瓦斯少尉离开“巴纳”号的做法。上岸以后才得知，摩托舢板船和划桨的舢板船都遭到轰炸机上机关枪的射击。紧接着，就听到日军小型动力船接近我们藏匿的芦苇丛。它停了2—3分钟以后就离开了。为了躲避日军的追踪，为了使岸上不留下痕迹，我命令部下隐藏起

来，很难说日军是不是在寻找我们。紧接着日军第二艘小型舰船开过去了。过了一会儿，我发现“巴纳”号还漂浮在水面上，就叫巴伊瓦斯少尉，派摩托舢板船到标准石油公司轮船那里去，将那上面的小型船只弄到手后，把“巴纳”号拖到岸上。这时，我解释了一下，想听一听巴伊瓦斯少尉的意见：能否指挥“巴纳”号，或者说指挥一艘破船的移动。由于有前面所说的日本小型船只的缘故，大家一致认为我的生命反倒有危险，这个计划就无法实施了。

12. 就在这个时候，飞机轰炸标准石油公司轮船(此处原文内容有遗漏)。这时，眼看着“巴纳”号马上就要下沉了。我无法忘记轰炸机当初集中轰炸“巴纳”号的情景。在标准石油公司轮船中，有两艘船在飞机轰炸“巴纳”号期间逃离出来，靠近了岸边。

13. 由于可使用的小型船只有两艘，因此要把所有乘客从“巴纳”号舰上救出来，就得让它们往返好几趟。逃难是从 14 时 5 分开始的，一直到过了 15 时才结束。有报告说，在“巴纳”号沉没之前，听到了机关枪的声音，而且日本的武装船只一直在向“巴纳”号射击。后来接到报告说：这艘武装船只派士兵登上“巴纳”号，但过了 2—3 分钟后离开了。很快就有人告诉我“巴纳”号依然悬挂着旗帜，于 15 时 54 分舰船向右侧方向翻倒沉没了。

14. 有关“巴纳”号上呼啸飞落的炸弹的炸裂声、飞散的破坏物的碎片、遭受炸弹轰炸的次数和受灾、受伤者的记录等等，一切罄竹难书。但是，人员没有出现任何恐慌时，还能正确执行命令。我们的舰上，有一份长江炮舰人员通常应急岗位部署表，关于防空方面有细则，其中规定限制使用机关枪——而机关炮的使用有一个防空用特别详细规定，它包括了如下内容：为了避免打开一个通往 3 英寸炮弹药库的舱口，只使用机关枪；我想防范“巴纳”号舰因船上的 3 英寸炮弹而自行爆炸。“巴纳”号也有弃船的规定。发出弃船命令的理由源自报告上所说：正如刚才也说过的那样，“巴纳”号舰从船头开始向右侧渐渐下沉，并很快就要沉没了。我想如果舰船无法挽救，那我的任务就是尽量多保住一些乘务人员和乘客的性命。弃舰时，船体已有很多的洞，航速反而加快了。由于舰上的锅炉出现了裂缝，我想不可能让舰靠岸了。我和重伤员一起，被小船第

一批运走了。可是还想着以后指挥舰船和乘务人员。我在上小船之前，考虑到能确认全体人员是否逃离了，舰船的军官也只有没受伤的巴伊瓦斯少尉了。因此，我决定把“巴纳”号舰托付给了他。我尽管因自身的身体状况而无法留在舰上，但并没有放弃指挥。副官安德斯上尉拿出勇气和耐力操纵着我们所有的机关枪。他的喉部受了重伤，后来手臂和双手也都负伤了。但还能走动，于是继续指挥。

15. 如前所述，按伤势轻重的顺序，我让部下们离开了“巴纳”号舰。最初，小船载着我到了最近的被高高芦苇覆盖的岸边。到了岸边以后，我就指示部下们登陆隐匿在芦苇丛中，但不要分散开来。全体人员离开船以后，我们在河岸边看到了两架日本飞机在超低空飞行，显然是为了搜寻“巴纳”号上的幸存者。但是，芦苇明显地起到了隐蔽我们的作用。然后，飞机飞走了。可是，紧接其后，两艘标准石油公司轮船遭到了轰炸。这两艘轮船此前一直靠着对岸的堤坝。第三艘轮船早已因轰炸而沉没了。

16. 为了让全体人员回到美国海军的管制下，我的计划如下：让大家隐藏在登陆地点的附近直到天黑。然后，把重伤人员集中在标准石油公司的小船上。这小船是在附近发现的，是被标准石油公司轮船乘务员遗弃的船只。于是，我们前往内陆。据前去调查登陆地地理位置的侦察班报告说，我们是在一个岛上。

17. 副官阿瑟·F·安德斯上尉由于失血，此时身体相当虚弱。盖斯特中尉的腿部也受了重伤。巴伊瓦斯少尉尽管没有受伤，但掩饰不住精神上受到的刺激。面对当前的情况，我决定采纳陆军富有经验的弗兰克·N·罗勃兹(F. N. Roberts)上尉的意见。他是配属美国驻华大使馆的陆军武官助理，(此处原文内容有遗漏)并热切希望提供最大的帮助。他会说中国话，这一点也很可贵。于是，我决定任命他代替目前的我，按照我的指示，进行实际指挥；另外，类似的命令与我商量之后，根据我的权限和指示再来发布。还有，我对艾奇逊热情、适当的援助深表感谢。同样，我想补充写上的是罗勃兹上尉的贡献，他的贡献之大难以评说，无法用感谢的言辞表达。我想我们之所以能逃掉，也是同他陆上指挥作战的能力、热心、机智、经验等有很大的关系。对此，乘务员们也毫

无异议。另外，会说中国话的艾奇逊答应了我们的要求，和我们留在一起，帮助我们同中国官员们进行交涉。

18. 17 时 15 分左右，大使馆二等秘书、讲中国话的帕库斯通先生走了。我托他设法打电话或电报向汉口的大使报告一下困境。

19. 如前所述，据说我们避难的小岛靠近陆地。天黑了以后，让身体健全的人员全部划船运输伤员。在这当儿，先走的帕库斯通先生派出的搬运苦力到了，把伤员运送到他们的村子里。在这个村子里，更多的苦力（此处原文内容有遗漏）前往（距……3 英里内陆）。我的计划就是晚上行动，白天隐蔽。深夜到达和县，受到了县长和当地中国人的热情招待。宿营在医院里，白天就呆在那里。12 月 13 日（星期一），一等水兵恩斯敏嘎（Ensminger）补给员和意大利新闻记者桑德罗·桑德利（Sandro Sandri）在医院里死亡。

20. 12 月 13 日，夜色降临，我们乘坐罗勃兹上尉安排的帆船，进而向内陆城镇含山出发。在从河流左岸、北面堤坝到内陆约 12 英里的含山时，我们接到了消息，说是美国和英国的炮舰承担救助我们的任务，而日本的炮舰为了保护我们，将一起同行。尽管含山的县长和当地的居民担心因我们的逗留而遭到日军的轰炸，但他们同和县的居民一样，非常友好，并主动地医治我们。

21. 乘坐“巴纳”号的全体乘客也如愿乘上这两艘舰船。除了相机和装入旅行包的物品以外，其他一件件受损的东西无法估计。只有帕库斯通先生事先将一个上锁的公文包交到我手上，我把它藏在了床底下。至于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不得而知。帕库斯通先生期望其他物品也安然无恙，就托我保管一个贵重的中国制造的花瓶。艾奇逊、帕库斯通、加西等其他先生以及罗勃兹上尉都分别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手提箱。

23. 我对军官、乘务员及乘客们的表现很满意，他们个个表现勇敢。部下、乘务员的行动，包括反击、救护、全体人员的安全避难、搬运伤员等，尽管有遇难者和伤员，但能够集体返回，这一结果可以说充分显示了他们的勇气、训练有素和坚韧不拔。极其遗憾的是，由于我的负伤，无法依次亲眼查明。但从随时出现的周围情况来看，我确信在舰上以及在陆地上避难期间，部下和乘客们所采取的勇敢行动。特别让我感动的是，

他们保持了风度，开朗乐观、以诚相待、相互帮助。尤其是副官阿瑟·F·安德斯上尉尽管身上有好几处受伤，不能说话，失血严重，但是指挥沉着、勇敢，可以说，他指挥的样子让部下难以忘怀。另外，海军医疗队的格莱杰(G. G. Grazier)上尉是惟一的一名医生，好在他没有受伤，沉着冷静地发挥其才干，为治疗很多的伤员作出了贡献。无论在舰船遭到轰炸，还是在陆上遇到困难的情况下，他都大显身手，他的积极奉献和医疗技术大大有助于伤员的身体恢复。对此，我深信不疑。

24. 在此省略死伤者姓名及其所属单位。

[鲁兹贝尔特文献(微缩胶卷)]

(叶琳　译)

18. 海军局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1937年12月24日下午8时公布

海军机关首长为了将事实真相刊登在周六的晨报上，公布了调查会议关于“巴纳”号遭到轰炸以及沉没的调查结果。据海军机关首长的断言，亚洲舰队司令官也认可这份判定调查结果。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1. 1937年12月12日，合众国亚洲舰队扬子江警备队的“巴纳”号舰，在江上遵照法规，进行作战。

2. “巴纳”号舰当时的使命是保护美国人，传达美国驻南京大使馆与驻汉口的大使之间的通信，因军事作战，南京处于危机期间，为大使馆工作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室，而且还兼作美国人和其他外国人的避难所。

3. 由于南京附近遭到集中轰炸，“巴纳”号舰船为了躲避直接袭击，再三变更停泊地点。1937年12月12日早晨，它一边守护着标准石油公司的船舶“美平”号、“美峡”号、“美安”号，一边向上游方向移动。

4. 正如日本当局确切知道的那样，“巴纳”号舰船的动向是按严格手续依次进行的。

5. 加上一般的定员，舰上同时乘有 4 名美国大使馆工作人员、4 名美国人、5 名外国人。

6. 上午 9 时 40 分，“巴纳”号舰船在向上游航行时，因接到日本卸货船的信号而停了下来，由警卫陪同的日本陆军军官登上了“巴纳”号，于是告诉他“巴纳”号舰和护送船正驶向南京上游 28 英里停泊地点。对方没有警告会遭遇什么样的危险。

7. 193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时左右，“巴纳”号和护送船组成周密的队形，抛锚在距长江吴淞上游约 221 英里、南京上游 28 英里的地方。

8. 上部设施和烟筒为暗黄色、其他都涂成白色的“巴纳”号舰，在最上层甲板掩盖物上水平展开两面大型宽幅的国旗。此外，桅杆上也悬挂着很大的国旗。

9. 标准石油公司的轮船“美平”号、“美峡”号、“美安”号也分别在横竖两方向悬挂着好几面美国国旗，它们全都是巨幅国旗。

10. 下午 1 时 38 分，可以看见日军 3 架大型双引擎飞机成 V 形编队，一边保持着相当距离的高度，一边从上游飞来。此时，在“巴纳”号和护送船的附近看不到其他船只，它们根本想不到会处于危险区域。

12. 这 3 架飞机连警告也没有就投下了炸弹，其中一到两枚炸弹直接袭击“巴纳”号舰，落在了其船头极近的地方。其他的有一枚直接袭击“美平”号，落在靠它最近的地方。

13. 一开始轰炸，“巴纳”号就受到了很大的损失。前部 3 英寸炮无法使用，舰长等人受了重伤，操舵驾驶室、医务室、无线电机械遭到破坏，器械室陷入瘫痪，动力全无。另外，由于船体出现裂痕进水，舰船从头部开始下沉，向右侧倾斜。基本上由于以上原因，结果“巴纳”号舰船沉没了。

14. 似乎自第一次轰炸以来，便不间断地有 6 架单引擎飞机组成的编队从“巴纳”号舰的头顶上一架架地下滑，集中轰炸它。共计约有 20 枚炸弹落下，多数落在了舰船的两侧附近。由于炸弹的碎片和震动等，使船体和人身受到了极大的伤害。轰炸大约持续了 20 分钟，至少有两架飞机用机关枪进行了扫射。这机关枪袭击目标之一就是将伤员运送到对岸的小船。由于这样，又出现了伤员，小船因弹痕而出现了洞口。

15. 在日军进行轰炸期间，天气很好，视野开阔，连风也没有。

16. 根据记号就能明确轰炸“巴纳”号和护送船的飞机绝对是日军的。

17. 最初袭击以后，进行了防空配备。30毫米口径的机关枪立刻开火，一直对抗到轰炸结束。由于没有配备3英寸炮，所以3英寸炮弹一枚也发射不了。这完全遵从了舰船上的防空规定。

18. 因交错乱飞的碎片和震动等，另外还因最初轰炸而受到冲击，爆炸中出现了大量的伤员。舰长腿部受伤，受到重创，紧接其后，安德斯上尉因炸弹的碎片，喉部和手都受了伤，无法说话。机械军官盖斯特中尉腿部被炸弹碎片击伤，巴伊瓦斯少尉的衣服被爆炸气浪完全吹跑，身体受到强烈的冲击。以上包括了舰船上所有的现役军官。

舰长无法指挥，副官依据笔记上的命令代替指挥。他发出指示叫舰船靠岸，但是由于舰船受损范围很广，已经无法操作了。

19. 下午2时左右，舰船不可避免地要沉没。而且，考虑到要把大多数伤员运送到对岸很费事，舰长命令放弃“巴纳”号舰。运送工作大约在下午3时左右才结束。这时主甲板已经完全进水，“巴纳”号舰开始慢慢下沉。

20. 首先运送重伤员，但舰长拒绝第一个被运送走。负伤的副官已无法指挥，乘着倒数第二艘船离开了“巴纳”号舰，最后离开该舰的是巴伊瓦斯少尉。

21. 放弃“巴纳”号以后，掌帆长马尔曼和一等水兵机械员瓦默斯(G. L. Weimers)为了把储藏品和医药品弄到手，返回了舰船。两人在踏上旧途的时候，日军汽艇满载着全副武装的士兵，刚接近“巴纳”号，紧接着就一边扳动机枪扫射，一边停靠在它的旁边。他们上了“巴纳”号舰，约5分钟后离开了。

22. 侵入“巴纳”号的一伙日军离开不久，舰船于下午3时54分向右侧一边倾翻，沉了下去。沉没地点为北纬30度44分30秒、东经117度27分，水深7—10噚。

23. “巴纳”号舰上的幸存者一到达左岸堤坝，舰长鉴于自己的伤势、所剩现役军官们受伤、舰员受到打击等因素，并进一步考虑到大家预计

日军将会进行搜索幸存者的战斗，就委托没有受伤、长于陆上作战、还会中国话的陆军罗勃兹上尉作临时代理，让他接受舰长的指令进行指挥。罗勃兹上尉以代理身份一直坚持到1937年12月15日，出色地指挥幸存者乘上“瓦湖”号舰，完成了任务。

24. 美国大使馆工作人员艾奇逊和帕库斯通两位先生在陆地上也给予了我们很大的帮助。在陆地上得到他们提供的丰富的地理知识、中文知识以及时机方面的教导，给予一行人以安全上很大的帮助。

25. “巴纳”号的幸存者登陆后约50个小时，一直饱受苦难和恐怖的煎熬。不过，中国人的亲切援助减轻了他们的苦难，他们一行得以乘上美国舰船“瓦湖”号和英国舰船“瓢虫”号。

26. 自那史无前例、意想不到的野蛮轰炸开始后，到他们一行最后返回到舰船为止，“巴纳”号舰船上的乘务员和乘客就处在持续的重大危机和困苦中。但是，在这种状况下，每个人的行动与他们所具有的海军优良传统有很大关系。

27. 乘客中，桑德罗·桑德利于12月13日1时30分死亡。J.豪尔·帕库斯通先生、爱米尔·加西、罗尔·斯夸尔先生负伤。

28. 轰炸一开始，标准石油公司的船舶“美平”号和“美峡”号就开着船，到开元(音译)码头的栈桥处避难。“美安”号却无法操作，和那两艘船相隔很远，靠在下游的左岸处。三艘船都在最初的轰炸阶段中受到了创伤。面对“美平”号上的大火灾，“巴纳”号上的8名队员由于灭火而无法返回到舰船上。

29. 轰炸“巴纳”号一结束，日军飞机就转向轰炸“美平”号、“美峡”号，它们被炸起火而焚毁。在这轰炸之前，位于码头附近的日军部队挥动着日本国旗，想避免轰炸。可是，结果无效，出现了一批死伤者。“美安”号船长卡尔松(C. H. Carlson)死亡，马夏尔、巴茵兹、皮克林、斯夸尔4人受伤。这些船舶上的中国死伤者占多数，不过无法确切把握。

30. 以下所记下的8名“巴纳”号上的乘务人员想扑灭船上石油、汽油火灾，却以徒劳而告终，因此他们只得离船登岸。他们是机械长帕凯特、炮手古莱茵兹一等兵、狄龙豪法一等水兵、护士长考尔曼、炮手朋考弗斯基三等水兵、负责电气的三等水兵布拉乌宁格、负责消防的一等水

兵郝基、负责机械的二等水兵郝伊鲁。

31. 这些从“美平”号上逃出来的“巴纳”号舰上的乘务员，除了负责消防的一等兵郝基以外，他们一起留在了岸上。第二天，他们被英国舰船“蜜蜂”号救走了。郝基去了芜湖，12 月 14 日乘日本海军飞机返回了上海。

32. 在搜索、抢救“巴纳”号幸存者之际，以英国海军舰队司令霍尔特为首的“蜜蜂”号、“瓢虫”号官兵们在这严峻的情况下，能给予他们最有价值的援助，表现出他们善于援助、合作的崇高精神。

33. 负责补给的查尔斯·L·恩斯敏嘎因在“巴纳”号遭轰炸过程中受伤，于 12 月 13 日下午 1 时 30 分在和县殉职。

34. 舵手爱德加·C·哈塞巴斯(Hulsebus)因在“巴纳”号遭轰炸时受伤，于 12 月 19 日上午 5 时 30 分在上海殉职。

35. 以下重伤人员的名单从略。

36. 以下轻伤人员的名单从略。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9. 日本外务大臣给美国驻日大使的口头备忘录

1937 年 12 月 24 日

大使阁下：

关于 12 日在长江南京上游 26 英里的地方发生了一起不幸事件，即日本海军飞机误炸“巴纳”号和标准石油公司 3 艘商船，造成乘客死伤的事件，以日期为 12 月 14 日的公文转达给阁下。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从美国政府那里收到了阁下的公函(838)。公函叙述了事件发生的经过之后，关于这一方面，得出了如下结论：

“日军轰炸完全无视美国的权利，夺去美国国民的生命，破坏美国公

私财产。对此事态，我国政府对日本政府提出如下要求：日本政府必须以正式书面的形式表示道歉，必须执行完全足够的赔偿。而且，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今后在中国的美国权益以及美国人民的财产不受武装日军的袭击，不受一切日本宪兵或日军的非法干涉。”

关于这次不幸事件的发生情况，阁下的公函写到事件的起因在于日军无视贵国的权利。可是，如我前面在公文中所说，这完全是因为过失。在事件发生的当时，我们用尽所有的手段，努力查明事实的真正原因。结果清楚地表明：这次轰炸完全不是出于故意行为。我坚信，您通过本月 23 日由我国陆海军当局向贵大使所作的细节说明，明白了这一情况。

关于贵公函上所要求的两件事，即书面道歉和赔偿问题，已经如上列的公文所说的那样予以确认。关于今后的保障，日本海军当即就严肃地作了如下通告：在有美国及其他第三国的军舰、船舶所在的地区，①即使浪费了攻打中国军队的战略优势，也要充分谨慎，努力不要再出现类似这次事件的过失。进而，鉴于此次的不幸事件，向陆海军以及外务当局下达了严格命令，今后要更加谨慎，不要再重演无理干涉或损害美国及其他第三国家的权益、财产的事件。另外，为了有效地达到上述目的，日本政府对于一切手段进行了反复慎重的研究。关于美国的权益和侨居住民的住处等，目前已经作了妥善处理：同贵国在华当局保持更加密切的联系，进一步把这些情报也迅速、有效地通知给日军前往所在地的机关，在这一点上，要更加想方设法。

如上所说，因攻击美国军舰及其他船舶，相关航空部队的指挥官被立即解职、调回。而且，对于舰队参谋部人员、海军幕僚、飞行中队的指挥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法令，进行适当的处理。就这样，我国政府为了免除这种事故的再发，正在作最大限度的努力。在以上所述的所有对策中，免除飞行部队指挥官的职务当然是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我国政府采取这种严峻措施的理由，完全是出于保护贵国及其他第三国家权益的诚意而为。我衷心希望您体谅到这一点。

---

① 原译者注：该口头备忘录刊登在 1937 年 12 月 25 日的《朝日新闻》上。不过，“即使浪费了攻打中国军队的战略优势”被删去了。

在此，我再次向阁下表示深切的敬意。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20. 美国驻日大使给日本外务大臣的口头备忘录

1937 年 12 月 25 日

大臣阁下：

……在此引用一下关于攻击……船只事件、日期为 12 月 14 日的美国公文、同日期日本政府的公文以及日期为 12 月 24 日的日本政府公文。

美国政府在日期为 12 月 14 日的公文中作了如下要求：

一、日本政府以书面形式表示道歉。

二、执行完全足够的赔偿。

三、采取确实有效的措施，今后美国在中国的权益以及美国国民的财产不受到武装日军的攻击或不受到日本宪兵、日军的非法干涉。

关于前两项要求，基于日期为 12 月 24 日日本政府的公文，再次确认一下该日期贵国的这一申明。总之，“对于给美国军舰、船舶带来的损害，造成乘客的死伤表示深切歉意，而且在此表示衷心的道歉。日本政府打算对所有的损害进行赔偿，并适当处分事件的责任者。”关于我国政府要求的第三项，在日期为 12 月 24 日日本政府的公文里是这样陈述的：“下达了严格命令，今后要更加谨慎，不要再重演无理干涉或损害美国及其他第三国家的权益、财产的事件。”而且，“就这样，我国政府为了免除这种事故的再发，正在作最大限度的努力。”

对于贵国政府在日期为 12 月 14 日的公文中迅速承认事件的责任、表明歉意、提出赔偿，美国政府表示满意。

我们认为贵国政府日期为 12 月 24 日的公文是针对我国政府日期为 12 月 14 日的要求所作的回答。

关于事件的由来、原因以及事件发生情况的各种事实，日本政府在日期为 12 月 24 日的公文里论述了贵国调查的结果，但是美国政府相信海军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这个报告的复印件已正式地发给了日本政府。

美国政府殷切希望贵国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今后美国在中国的权益、美国国民的财产不因日本宪兵或军队的不当侵害再次受到攻击。

在此向阁下表示深切的敬意。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21. 是谁下令轰炸“巴纳”号的[1]

哈立德·埃邦德

1937 年 12 月，南京即将被日军攻占。但是，在侵略军彻底占领以前，尽管还没有表面化，但也出现了令人担忧的事件。约 800 吨[2]的美国舰船“巴纳”号——适合河川行驶的平底船——于 12 日慢慢沉没了。

美国总领馆以及亚奈尔海军舰队司令的旗舰“奥古斯塔”号自 12 月 12 日下午以后就同“巴纳”号失去了无线联络。这时，这艘小小的船只承载着美国人及其他来自南京的逃难者，正行驶在距被包围的首都约 25 英里上游的和县地区。由于我所收到的情报是绝密的，因此无法公开发表看法。

以后，在南京陷落的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左右，日本大使馆的海军

---

① *My Life in China 1926—1941*, *XII* Japan's Worst "*Bad Boy*", pp. 268—275.

② 1937 年 12 月 13 日《纽约时报》的报道为重 450 吨，长 191 英尺，宽 28 英尺。

武官本田忠雄少将神色突变地来到我这儿，希望我和他一起到日本的旗舰“出云”号上，说是日军第三舰队司令长谷川清中将因重大问题想要会见一下我。

我乘坐本田牌汽车穿过海滩，跨过横架在苏州河上的花园大桥，到达了警备森严的日本总领事馆前面。“出云”号就停泊在这里。上了旗舰，我很快就被带到长谷川中将的单人房间，只见第二联合航空队司令三并贞三海军少将在场。长谷川沉默片刻开口说话了。

“很遗憾，击沉‘巴纳’号了！”他含糊不清地说。

再单刀直入不过了。但是，在这20分钟的会见中，从日本海军中国方面的最高司令那里听到的只是日本要道歉和作相应的赔偿这两点。

当追问到如何负起责任时，长谷川首先说道：即使不是个人的失策，作为日军表示歉意的明证，三并少将将迫不得已退役。

“但是，是谁下令轰炸‘巴纳’号的呢？”当我这么逼问时，三并少将无意中脱口说道：“那是陆军暴徒(Bad Boy)干的，不是海军的过错。”这时，我想三并少将为了庇护海军，是不是捏造了一个虚构的陆军指挥官，想转嫁责任呢？

轰炸“巴纳”号的真相此后还一时没有公开出去。而且在两周以后，有人以奇妙的态度来到我这里。某一个身居高位的日本人，他的名字在事件发生后经过了6年也没有出现。他星期天的早晨来会见我。

“你不想对你的朋友松井大将有帮助吗？”

“怎么帮？”我谨慎地询问道。

“就是让松井能在中国继续指挥。事态很急，听说松井或是其他将校军官被罢免，被迫退役。如果《纽约时报》将事实(此处原文内容有遗漏)(隐匿)起来，松井大将想他也许不会丧失权威的。”

《纽约时报》既不可能接受在不知不觉中卷入日军内部的反目，又不打算缔约。我同意立刻去松井的司令部，听一下他的主张。

松井石根大将确实是我的朋友。完全出于偶然，在1935年的夏天，我采访过他。那时被他看中，得到他的信赖。我们的相遇是以翻译在上海的日语报纸、日报五行报道为开端的。在这小小的报道中只写着：退役后的松井大将对“大亚洲主义”感兴趣，在印度尼西亚、暹罗、马来亚、

缅甸旅行之后返回日本的途中在上海落脚。

我想这会成为新闻，报道不是通讯报道，而是那种会混入星期日版某个地方的邮寄报道。于是，我去了日本总领事馆，希望和松井大将约定一下。接待我的副领事说，会见一个并不重要的人物——松井是浪费时间，并把松井说成“只是一个退役的老人，是为政治爱好浪费时间的老人”。

（此处原文内容有遗漏）答应我了。然后，带他去上海俱乐部吃中饭。他体重不足 100 磅，是个右手、右脸部麻痹的矮个子老头，让人感到有些可怜。领事馆工作人员轻视他这个老实巴交的老头，对他很冷淡。

以后爆发了 1937 年的战争。日方把上海附近当成了战场，打起了耗时 3 个月的消耗战。得知松井石根大将被任命为中国方面的日军最高司令这一消息后，我对这相似的名字感到有点吃惊。接着，我拜访了日军的司令部，才知道这位全能的总司令就是在 1935 年夏天见到的那个中风的矮老头。在失意时期的两年前向他表示的好意，结果垄断性地给我带来了 1937 年的重大新闻。

1937 年圣诞节那一周，我再次造访了松井的司令部。这是因为我想自己是否对他有用。就像对我说击沉“巴纳”号舰时的长谷川中将那样，松井十分直截了当。他请我喝热红茶和法国的白兰地，刚落座就匆忙地说了起来：

“桥本大佐被罢免呢？还是我交出指挥权回东京呢？无论哪一种情况都是迫不得已的。”

“是芜湖的桥本欣五郎吗？”

“是的。那家伙很傲慢，老是反抗。他无知又危险，想把日本当做世界的对手进行作战。这马上就快了！”

以后约过了半小时，松井大将说了令人难以置信的事。但是，在第二天，它竟被证实了。写了连续四回的轰动报道，终于明确了 12 月 12 日发生在长江上的击沉“巴纳”号和其他轰炸事件的责任。

桥本欣五郎大佐在我的想象中，是一个侠义勇敢的军官。可他却是一个装模作样的人，在中国，称这种人为“宣传工具”。他的“英雄行为”会打动日本人的心，他就像是国家的英雄。但是，1936 年 2 月，他和陆军

的党派阴谋有密切的关联。所谓阴谋，就是在东京都中心引发一场暴动，杀害冈田启介首相以外的3名大臣。除桥本以外的人都被审判，受到了处罚。可是桥本只不过是一介大佐，却因为拥有大权和有力的关系，没有受到公审。其结果，对其暴力、杀人这样不光彩行为进行的惟一处罚就是编入预备役。

1937年夏天爆发了中日战争。桥本恢复为现役，指挥一个联队成功地进军到南京附近，攻破了位于首都上游的芜湖。

根据松井大将的情况说明，当时，海军还没有到达南京。由于陆军轰炸机不足，海军轰炸机的多数飞机被送到内陆，而且归各地陆军司令的指挥。这样的一个海军轰炸机飞行队在太湖上把12月11日的夜空照得通明。第二天早晨，飞行队飞向芜湖，接受桥本大佐的命令，着陆在长江岸边的飞机场。

桥本显然沉醉在胜利的喜悦中，向飞行队下达命令：将位于南京上游的“移动物统统轰炸掉”。海军飞行队的指挥官向桥本指出：“江面上有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的炮舰及中立国的客船、货船在行驶着，其中也有装载着从不幸首都逃难的平民的船只。”于是，桥本情绪激动地威胁海军飞行队的指挥官说：如果违抗命令，以在战斗区域不服从的罪名，立即正法。

以上就是轰炸“巴纳”号，造成美国人及其他中立国人员牺牲，以及标准石油公司轮船爆炸、起火的内情。

12月12日的事件是桥本个人直接干预的。属于他指挥之下的江岸炮兵阵地，奉命向英国内河炮舰“瓢虫”号、“蜜蜂”号进行直射发炮，从而夺去了英国人的性命。

长谷川中将得知了事情的经过。可桥本的权利(此处原文内容有遗漏)海军甘愿接受轰炸的叱责，为了不将真相公诸于世，牺牲三并司令，强行把他编入预备役。

松井大将说，从在芜湖所取得的鲁莽胜利来看，桥本那傲慢的性情是难以忍受禁令的。松井为了举行入城仪式前往南京，连招呼也没有打的芜湖桥本大佐出现了，比松井迟来一点，旁若无人地穿过了遭炮击损坏的城门。而且桥本的马是他自己准备的一匹白色、漂亮的骏马，远远

地超过了总司令的马。

那天松井说，桥本企图让日本直接卷入美国和英国之间的战争而出击行动。

“是桥本回国呢？还是我回国呢？对那种煽动者的行为、方针，不要负责任。”

作为不知羞耻地用谎言掩盖的日本外交一例，我想在此记下 12 月 24 日这件事是有意义的。这就是松井大将披露轰炸“巴纳”号真相仅两三天以前的事。广田弘毅外相以公文的形式，向格鲁大使提交了有关美国炮舰沉没一事的情况。

> 事件发生的当时，采取了一切手段，努力查明真正的原因。（此处原文内容有遗漏）已经弄清楚了。我确信这件事在本月 23 日由我国陆海军当局向贵大使已经作了详细的说明，请您理解。

我那连续四次报道关于桥本、“巴纳”号、松井大将的新闻引起了轰动，带来了意想不到的结果。总之，松井大将被罢免，退役了。桥本大佐和与他亲密的、不好对付的约 80 名军官同日起航回日本。他们也都退役了。①

但是，这件事的影响尚没有结束。果断指挥攻占杭州的柳川平助中将和位于松井指挥之下最上位的野战司令、实际上成功攻占南京的朝香宫鸠彦中将也同时退役了。朝香宫承认了在南京所犯下的令人发指的暴行。但是，因为他同日本皇室有关系，所以关于那残暴可恶的三天，他的名字一次也没有在其中出现过。

桥本在第二次编入预备役之际，立刻就职大日本青年党总头目。②这个组织同德国的希特勒冲锋队相似。以后，他组织成立了狂热爱国集团大日本赤诚会。可以说，“巴纳”号事件没有使他在日本失去声望，反

---

① 原译者注：桥本返回日本是 1939 年 3 月。

② 原译者注：此事发生在 1936 年。

而提高了他在日本国民中的地位。东条就任首相以后，桥本成了制定日本帝国政策草案的非正式同盟中的一员。

在松井大将告诉我“巴纳”号事件合乎逻辑的真相的几天前，陆军想不断地诿罪于海军。这个无耻的计谋于 12 月 20 日傍晚在上海实施。这天，日军召集了特别记者招待会，听大使馆武官原田熊吉少将的报告。

原田少将说，他去了南京，个人验证了“巴纳”号事件。招待会上有近 60 名记者，他们几乎都是美国人和英国人，原田无情地受到了 1 小时以上的质问。我从事 30 年以上的报纸媒体工作，还没有听到过可与他的谎话相匹敌的谎言。其中，竟有如此荒谬的指责说：“巴纳”号用机关枪向着对岸的日军部队开枪。

原田固执己见地说：“我认为日军部队在任何时候都没有错误。根据陆军的调查报告，部队没有过失。”

原田少将是桥本的友人，也是他的同僚。他以前是配属日本驻华大使馆最不可信赖的军官之一。他曾经多次来过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后来成为驻中国大使的高斯是当时的总领事。这时原田喝得酩酊大醉，口齿含糊不清，脚步蹒跚，一副直立不起来的样子。他十分清楚日军很多人利用工作之便同卖淫、吸毒团伙有关系。这一伙人在被称为魔窟、邻接西部公共租界的地方建了一个臭名昭著的巢穴，这个场所得到了日军的保护。

在我长期的远东生活中，特别有印象的是在 12 月 17 日接近黄昏时发生的事情。那一天是“巴纳”号舰上的死伤者到达上海的日子。我站在亚奈尔舰队司令旗舰的甲板上，与舰队司令以及高斯先生一起很少离开那里。上海喧闹的河岸呈现出少有的寂静，来回行驶的大轮船及汽艇都暂时停止了。大家的眼睛都被“黄浦”号吸引了过去，好象忘记了交通繁忙的河岸，与遭受战争惨祸的城市一样屏息注视着它。

太阳西沉，周围暗淡下来。灯火开始慢慢泛着光亮，摄影师们压低嗓门嘟囔着咒语，好象听不清楚。这时，小型内河炮舰“瓢虫”号缓缓逆流而行出现在河面上。……(以下略)

（叶琳　译）

（三）沦陷前后的南京

1. 南京的状况——1937 年 11 月 27 日

海军无线　DJ　EB
特殊灰色电文(暗号电文)及平电
发报：南京
收报：1937 年 11 月 27 日

华盛顿国务卿收，美国驻汉口、北平大使馆收，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收
第 963 号　11 月 27 日下午 2 时

一、南京市政府、电话局、自来水水务局以及警察都开始出现停止业务的迹象。在昨天晚上召开的有关市政府人员的会议(每天成为例会)上，警察局长说，如果发生“危急情况”，警察第一个离开南京，紧接着是宪兵，最后是军队。

警察局长还代理宪兵司令(因为司令在汉口养病)。如果该局长出发了，留下来的宪兵和警察都没有指挥者了。今天一上午，市长来我这里(可认为是)进行告别寒暄，警察局长担心只有自己被留下来了。

二、张群昨天晚上离开了南京。他的秘书也是外交部的秘书官段茂澜今天傍晚出发。即使交通部和铁道部部长目前还在南京，我想他们也会在明天或后天离开南京。

卫生部长被委派返回南京照顾伤兵(在 11 月 24 日下午 4 时发报的大使馆电报第 952 号上提及过)，今晚将从汉口到达南京。

(以下为平文)

三、市民仍在继续逃亡。据市长说，仍有30万到40万市民还留在南京。

四、向美国国务院发报，并转发汉口、北平、上海。

艾奇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2. 南京的一般状况——11月29日

海军无线　DJ　EA

灰色暗号文电报

发报：南京

收报：1937年11月30日

华盛顿国务卿收，美国驻汉口、北平大使馆收，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收

第975号　11月29日下午1时

市长还在南京。卫生部长也预定停留两天。卫戍军接管了警察的指挥权，因此，警察局长被解除了他的任务。

银行于11月27日关闭，有消息说今天会重新开展业务的，可是传说银行家们目前还航行在长江上游区域。于是，为应付场面，三家钱庄（兑换所）被命令继续营业。邮政局准备在船上开设，据说该船在附近待命，直到南京安全能够重新开展业务为止。

从今天开始，英国大使馆让英国人和几个德国国籍的人乘上停泊在数英里上游船用栈桥处的仓储船。德国大使馆的政务秘书和他的德国工作人员决定暂且搬到英国大使馆，然后乘坐英国炮舰。

关于下关铁路车站的伤兵（还残留着2 000多名），只是传说出现了

新的难题，还没有（重复一下，一次也没有）报告说有了重要进展。几乎所有的食品店及其他商店都关闭了。

向美国国务院、汉口、北平、上海发报。

艾奇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3. 南京的状况——12 月 2 日

海军无线　EA　EA

灰色暗号文电报

发报：南京

收报：1937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华盛顿国务卿收，驻汉口、北平美国大使馆收，驻上海美国总领事馆收

第 980 号　12 月 2 日上午 9 时。

关于美国国务院电报第 368 号（11 月 30 日下午 2 时发报）。

一、从今天傍晚起，加西（担当通信方面的书记官——译者）决定在“巴纳”号舰上办公，除了灰色暗号代码以外，其他代码全都改为同号。印章和收讫费用的签单也全部拿走了，因此以后就将通信室的功能转移到船上。

二、所有的英国臣民现在（除 5 人以外）在上游的怡和洋行三桅帆船上休息了吧。我们目前存在的问题与他们的不同，相当麻烦。我们美国人没有那样的投宿设备。“巴纳”号舰船十分狭窄。我打算向那些想乘船避难的人建议明后天上船。可是所有的有关人员拒绝在这个时期转移。可以说中国当局所采取的手段包括军队转移，至少暂时减少在中国内部发生

混乱的危险性。除了狂轰滥炸、无秩序的不幸状况以外，我现在所担心的是，直到最终听到炮击声，除两三个人以外，多数美国人无法上船。

我们再三向所有的美国人敦促避难。可是，南京附近一旦战斗打响，城内就会发生恐慌，港口当局也许只把打开的一个门当做向江边逃亡的退路。因此，他们痛感避难既艰难又有危险，但他们还在努力。

三、根据今天或明天战局进展的情况，也许事态会清楚，再不得不采取果敢的行动吧。我和我的同事们商量好将采取同一行动。

四、向美国国务院发报，并转发汉口、北平。

艾奇逊

（叶琳　译）

4. 南京的状况——12月3日

海军无线　CWA　EB
灰色暗号文电报
发报：南京
收报：1937年12月4日

华盛顿国务卿收，美国驻汉口、北平大使馆收，驻汉口（上海的误写——译者）美国总领事馆收
第989号　12月3日下午2时

一、市长、卫生部长以及前警察局长离开了南京。以后，由卫戍军副司令统率警察，不过，那是个挂名的。而且，司令部位于城市稍远一点的地方。目前，正在进行安全区的行政、警备、粮食储备等准备工作。中国当局热切盼望局势安定，现在正在提供警察、资金和大量的大米。连日来，外国人和中国的有关职员每天都在进行集会。

二、多数警察逃走了。为了维持城市的秩序，维持通过的军队、其他士兵间的秩序，配置了一定的部队。关于军队利用私有财产的一事，由卫戍军司令部实行适当的统制。

所有的城门都用土封起来了，只部分地打开三个门：中山门和通往长江岸边的挹江门以及面向芜湖的南门（中华门——译者）。

三、向美国国务院发报，并转发汉口、北平、上海。

艾奇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5. 南京的状况——12 月 4 日

RMT　EB

灰色暗号电文

发报：南京

收报：1937 年 12 月 5 日

华盛顿国务卿收，美国驻汉口、北平大使馆收，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收

第 993 号　12 月 4 日正午

关于大使馆电报第 989 号。

一、从事警察业务的警察人数好象在减少，由宪兵、士兵等组成的部队在巡视市内。在市区南部，一些市民手拿武器。关于在大使馆附近挖战壕一事，和中方商定由中国军当局向所谓的安全区委员会下达旨意停建工事。

有报告说，逃兵在下关地区抢劫。通往长江岸边的挹江门拥挤混杂。也许由于今天对南京城内进行的轰炸（参照大使馆电报第 994 号，12 月 4 日下午 1 时发报），会增加更多的外流人员吧。蒋介石夫妇以及市长还在南京。

二、据透露，中国军离开了镇江—丹阳一线，退却到了距句容不远的地方。大使馆事先通知说：作为预防措施，今天美国人准备好一旦有警告就能乘上“巴纳”号舰。

三、据英国方面的情报说，今天早晨中国军在镇江进行了抢劫。也许是得到日军已进攻到附近这一消息的结果吧。

四、向美国国务院发报，并转发汉口、北平、上海。

艾奇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6. 南京的状况——12月7日

海军无线　DJ　EB

灰色暗号文电报

发报：南京

收报：1937年12月7日下午2时

华盛顿国务卿收，美国驻汉口、北平大使馆收，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收

第1007号　12月7日上午11时

关于大使馆电报1004号(12月7日上午7时发报)。

一、市长昨天晚上还在南京。大家都认为他完全是为了所谓安全区的工作而留下来的。昨天难民缓缓进入安全区，整天不断。难民几乎都是贫穷阶层的妇女和儿童。

二、昨天，英国大使馆的书记官乘坐英国商社的大型船只在返回怡和洋行“霍尔克”号的途中，被两个乘在舢板上的中国兵大声叫住，可是由于无视他们喊“停”，遭到枪击。

因在下关地区和英国大使馆附近的村庄犯下抢劫之罪，6 名士兵于昨天被处死。此外，尽管因中国军在城外为扫清射界烧毁了周边地区的村庄而出现混乱，但是市内总的来说是平静的。但是，昨天晚上美国记者传达说，占领句容的日军先遣部队沿着宁杭公路已经到达了距汤山仅 2/3 英里的地方。今天早晨的中国报纸报告了这条消息，使人觉得今后某种混乱将会扩大。

今天一早，就听到了像是中国军队方面发射的炮弹声，声音来自汤山附近的方向。好象有几次是同时发射的。

三、邮政投递业务到今天就停止了，可是下关邮政局还在受理寄送邮件业务。

四、据英国方面的情报说，镇江的中国军队有组织地在抢劫城市，并且纵火。①

向美国国务院发报，并转发汉口、北平、上海。

艾奇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7. 传阅·给在南京的美国人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

南京　1937 年 12 月 8 日

传阅·给在南京的美国人

留在美国大使馆的工作人员在其他国家外交官离开南京的同时，从今天傍晚起，乘上美国“巴纳”号舰，在那里设置大使馆临时办事处。预

① 当时国民政府军实行“焦土抗战”，撤退时烧毁了镇江。

定明天白天，大使馆工作人员返回市内的大使馆大楼。一旦可能，迅速重新开展陆上的全部业务。

如果接到通知说挹江门被关闭，“巴纳”号舰就离开现在的停泊地，准备向位于三汊河对面的停泊地移动。大使馆已经同当局采取了对策，能维持在三汊河的亚洲石油公司设施和合众国海军俱乐部之间的电话通信。但是，无法保证这样的通信能持续下去。

翻越城墙避难时所必须的绳梯，在平仓巷3号的M.舍尔·贝德士博士(M. Searle Bates)(电话号码是31789)那里保管着。合众国海军俱乐部的电话号码是32814，亚洲石油公司设施的电话号码是32906。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8. 日本希望在南京的外国人避难

海军无线　EB　平电　快递

发报：上海

收报：1937年12月8日晚10时45分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收，华盛顿国务卿收，美国驻汉口、北平大使馆收

第1114号　12月8日下午5时

据前任领事传达，他接到了日本总领事馆如下旨意的通告。即：日军强烈希望目前留在南京的所有外国人立刻从南京避难出去，离开战斗区域。向南京发报，并转发美国国务院、汉口、北平、上海。

高斯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9. 南京的状况——12 月 8 日

海军无线　HC　EB
灰色暗号文电报
发报：南京
收报：1937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

华盛顿国务卿收，美国驻汉口、北平大使馆收，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收
第 1015 号　12 月 8 日上午 10 时

一、确信市长已经离开了。几天前曾经到我们这里，说帮助和地方当局谈判的两位外交部基层职员今天也好象藏到什么地方消失了。通过挹江门来到江岸至今还容易。不过，已经不允许中国人从这里进入城内了。昨天晚上，保安人员围着城墙外侧的下关区挨家挨户边走边警告大家说，要跨过长江到浦口去。

二、郊外房屋在一片火海中，烟雾笼罩着南京的上空及其周围一带，空气雾蒙蒙的。昨天下午，我和罗勃兹穿过汤山公路的孝陵卫时，一间间破旧的房屋全都被烧了。全村火海一片，乘车勉强只能通过主干道。靠近南京陵园区的茅草屋虽然被烧掉了，但是孔祥熙、孙科等人的官邸显然被排除为燃烧的对象。

昨天傍晚，沿着中华门外去芜湖公路数英里兜风所看到的是，沿着这条道路的清野作战（烧光房屋准备战斗）还没有达到上述那种阶段。

三、今天早晨，中国方面的情报说听到了炮火的声音，这个情报得到了“巴纳”号舰的确认。该舰能够确认炮火的声音发生在东方。大使馆有时听到的爆炸声大概是在城外防卫阵地内爆破桥梁或建筑物的声音。昨天，我们在宁杭公路时，说是日军已经到达了距南京城墙仅 18 英里不远处的汤山，可是还没有听到炮火声及其回声之类的声音。日军尽管以再快也没有的速度继续进击，但是目前还不可能越过距南京 15 英里的地方。

四、向美国国务院发报，并转发汉口、北平、上海。

艾奇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0. 在“巴纳”号舰上设置南京大使馆办事处

海军无线　EB　平电

发报：南京

收报：1937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

美国驻天津、芝罘①、青岛、上海、厦门、汕头、香港领事馆收，华盛顿国务卿收，美国驻汉口、北平大使馆收

第 1017 号　12 月 8 日下午 2 时

一、为配合其他国家的外交官以及大使馆工作人员离开，从今天傍晚起，将在美国炮舰“巴纳”号上设置大使馆临时办事处。“巴纳”号舰继续停泊在南京或其附近，大使馆预定一有可能，就迅速重新开展陆上的业务。

二、向领事馆发报，并转发美国国务院、汉口、北平。希望由北平转发大连、哈尔滨、奉天。希望由厦门转发福州。希望由广东转发云南府。

代理大使　艾奇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① 烟台旧称。

11. 关于保护残留在南京的美国人

海军无线　EB　平电　速递
发报：南京
收报：1937 年 12 月 9 日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收，美国驻北平大使馆收，华盛顿国务卿收，美国驻汉口大使馆收
第 1019 号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

关于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电报第 1114 号。

一、希望美国大使馆将下面的情报转达给日本大使馆。

二、下记 18 位美国市民因医院、安全区以及报刊报道工作预计将无限期地留在南京。

M. 舍尔·贝德士	平仓巷 3 号
格瑞丝·鲍尔小姐	大学医院
弗兰克·提尔曼·杜丁	意大利大使馆

（根据后来日期为 12 月 10 日的电报，订正为宁海路 68 号——译者）

乔治·A·菲奇	平仓巷 3 号
欧内斯特·福斯特	四条巷 10 号
伊娃·海因兹小姐	大学医院
约翰·G·马吉	四条巷 10 号
詹姆斯·H·麦卡伦	平仓巷 3 号
C. 叶兹·麦克丹尼尔	英美烟草公司住宅
阿瑟·孟肯	意大利大使馆
W. P. 米尔斯	平仓巷 3 号
C. H. 里格斯	汉口路 23 号
路易斯·S. C. 史迈士	平仓巷 3 号
H. L. 索恩	平仓巷 3 号

A. T. 斯提尔	鼓楼南 7 号
C. S. 特里默医师	大学医院
明妮·魏特琳小姐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罗伯特·威尔逊医师	大学医院

美国大使馆希望日本当局在危急时刻要切实保护这些美国人。

三、大使馆工作人员白天和傍晚下船呆在南京市内。

四、大使馆工作人员不在期间，美国大使馆的大楼和两个附属设施以及防空壕(位于宁海路拐角，邻接大使馆大楼而挖的)的管理已经委托给了两位中方书记 T. C. 邓(音译)和吴叶超。大使馆院内，同我们雇佣的 17 位特别警察一起，居住着大使馆的服务人员及其家属和中方职员，他们已经分别拿到身份证。

美国大使馆希望日本当局在危急时刻对所有这些大使馆相关人员给予切实的保护和方便。

五、向上海发报，并转发美国国务院、汉口、北平。希望北平转发东京，要求把上述情报传达给日本的外务省。

代理大使　艾奇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2. 保护在南京的美国人

海军无线　EB　平电

发报：南京

收报：1937 年 12 月 9 日晚 10 时

华盛顿国务卿收，美国驻汉口、北平大使馆收，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收

第 1024 号　12 月 9 日下午 4 时

关于上海总领事馆电报第 1114 号(12 月 8 日下午 5 时发)以及我的

第1019电报(12月9日上午9时发)和第1021号电报(12月9日上午10时发)。

一、对今天一上午都留在南京的所有美国人传达了上海电报第1114号内容。同时也向他们传达说,为请求在危急时刻向这些美国人给予适当的保护和便利,将写有他们名字和住所的一览表交给日本当局。

二、到了下午,紧接着在光华门一带就落下了很多炸弹,其中有几枚炸弹显然落在了市内。在此之前,有两枚炸弹落在了下关区。

三、由于中国军队当局强烈要求随时能把通向江岸的挹江门关闭起来,因此我们给予滞留的美国人同行的机会和时间,之后在下午3时返回了"巴纳"号。与我们同行的有英国大使馆的普里多-布龙(Prideaux-Brune)和《伦敦时代》的记者麦克唐纳。他们以后转移到了成为英国大使馆职工宿舍的英国军舰"斯卡拉布"号上。

当我们通过挹江门时,人们正在用土封闭着大门,而且城外下关广大地区和城墙附近都已成灰烬。

我们刚到达"巴纳"号上,很多炸弹就落在了浦口的水边。其中一个小车站被炸弹命中,大楼燃烧了起来。我们对面的水中也落了3颗炸弹。高射炮的炮弹落在了距"巴纳"号仅200英尺的水中。因此,该舰从亚洲石油公司设施(市内的美国人决意避难,在可能的情况下决定由此乘船)向三汊河约2英里上游方向移动。据说现在三汊河上的英国舰船"斯卡拉布"号和"蟋蟀"号于下午5时向约1.5英里的上游怡和洋行"霍尔克"号位置移动。

四、向美国国务院发报,并转发汉口、北平。请上海方面将"巴纳"号的位置通知给日本当局。希望由北平转发东京。

艾奇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3. 日军警告在南京的外国人避难

海军无线　EA　平电
发报：上海
收报：1937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华盛顿国务卿收，美国驻南京、汉口、北平大使馆收
第 1123 号　12 月 9 日上午 6 时

由前任领事将我在第 1114 号电文(12 月 8 日下午 5 时发)中提及的报告书全文发送过来了。内容如下：

“南京市内及其周边地区日中两军在进行激烈、大规模的交战。鉴于目前被直接卷入战斗的危险，日本军队衷心希望现在还留在南京的所有外国人立刻从该城避难出去，远离战斗区域。殷切希望将这一点转达给有关的外交代表。

本请求是我们出于这样一种考虑而发的，即防止外国人被卷入到随时会发生的战斗中。因此，以有效的方法，在尽可能早的时期内，将现在的情报传达给有关代表，希望从现在起就办理避难的必要手续。”

前任领事今天传阅了写有今天日期、要他接受的以下内容的信件：

“在此慎重地将日本帝国军队发出的关于位于长江流域及其周边地区外籍船只以及交通工具安全的声明复印件随信寄上。如果能通过诸位外交官迅速通知给有关各个团体，我将感到十分荣幸。

我慎重地……(后略)”

(签名)冈本季正
日本总领事

“(1) 日本帝国军队严格遵守并执行尊重第三国家的权利和利益的原则，以目前的战争，在对中国军队展开军事作战时，常常被迫处于无法

再忍受这一原则的窘境。其故焉在？这是因为中国军队企图临近第三国家的利益，建筑军事防卫设备和建筑物，或者战斗时在容易触及第三国家利害的街道和区域同日军进行交战。

（2）日本帝国军队鉴于战斗在长江流域全面展开的情况，殷切地希望第三国家以诚意在以下方面协助正在努力不妨碍第三国家利益的皇军，即：第三国家的船只、交通工具（包括一切政府所有和个人所有的）尽可能远离正在驻屯的或移动的中国军队及中国军队的设施。可能的话，完全撤到战斗区域外。

（3）日本帝国军队为了尊重在战斗区域内或周边所发现的外籍船只、交通工具，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尽最大努力。但是，当第三国家或第三国家的人们对于上述警告的做法不予合作时，日军就无法站在保障其船只、交通工具安全的立场上，无论它们今后将遭遇什么样的结果，日军认为没有必要担负责任。”

代理大使——我今天傍晚直接收到了日本总领事随信寄来的上述日本帝国军队的警告复印件，信上的旨意说，希望代理大使向美国大使馆转达这一内容。川越先生在信中补充写道：如果能让有关外交团的代表传阅一下该警告文，将不胜感谢。

向美国国务院发报，并转发给汉口、南京、北平。

高斯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4. 南京的状况——12 月 11 日

灰色暗号电报

发报：经南京　海军无线电台

收报：193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8 时 09 分

华盛顿国务卿收

第 1036 号　12 月 11 日下午 6 时

一、今天上午，(日军)向南京市南部以及光华门内侧猛烈发射炮弹。到了下午，又进而向市区猛烈发射炮弹。有一发炮弹落在了福昌饭店前的中山路上，约有 50 人被夺去生命。而且，还有一发落在了位于五台山地区的美国圣经教师训练学校(American Bible Teachers Training School)，设施有一点损害。

据说，(日军)在瞄准位于大使馆附近和该院内的高射炮进行轰炸和炮击时，该院内有很多中国人。

一个外国目击者预言：日本军队也许在今天傍晚以前会强行突破光华门。

二、今天下午，下关地区发生了新的火灾，一直在向北燃烧。由于昨天晚上的火灾烧向下游，因此，浦口的渡口客船用栈桥今天还残留着。浦口车站的主要建筑物好象没有受到今天轰炸的损害。

三、今天下午，与市区联系的陆路电话线路遭到了破坏。报告说，发电和供水业务停止了。

今天下午，在“巴纳”号舰移动之前，我们看见了警察正在河岸准备渡江避难。其后，又目击到数百名警察以同样的目的争先恐后地涌向下关地区。因此，我不由地想到南京市内已经没有警察了吧。

四、向美国国务院发报，并转发给汉口、北平、上海。希望由北平转发给东京。

艾奇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5. 中国军被包围

JR　灰色暗号电文
发报：经上海　海军无线电台
收报：193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5 分

华盛顿国务卿收
第 1143 号　12 月 13 日下午 4 时

参照我的第 1122 号电报(12 月 9 日下午 5 时发)。日军主张占领芜湖，接着再占领浦口，据此，除了长江，堵住了从南京逃跑的出路。根据日本方面的报告说，日军占领了南京城墙的南部和中华门的西部，正在为突破城墙而战。

日军昨天主张在灯光的帮助下从空中集中轰炸南京。而且，中国军队正乘小型动力船和帆船从长江上败退。

向汉口、北平转发电文。

高斯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6. 扫荡直到消除反日活动

MJD 灰色暗号电报

发报：经上海 海军无线电台

收报：1937 年 12 月 14 日晚 12 时 55 分

华盛顿国务卿收

第 1150 号 12 月 14 日下午 2 时

参照我的第 1143 号电报(12 月 13 日下午 4 时发)。

松井大将司令部发表讲话说，南京在昨天晚上日落时分已经陷落了。据日军的报告说，扫荡残敌战目前正在进行中。

据传，日军发言人在今天上午声明，战斗状态一直要持续到消灭反日活动为止。

运输兵力和军事物资的日本军用运送船队每天不断地到达上海。

只向汉口和北平转发电文。

高斯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7. 由于继续在“扫荡”，不许登陆南京

LMS　灰色暗号电报

发报：经南京　海军无线电台

收报：1937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时 20 分

华盛顿国务卿收

12 月 31 日下午 6 时

我今天下午 2 时 30 分到达南京。岸边简直成了屠杀场，可以看见市内到处都发生着小规模的火灾，还听得到枪声。

我跟随“瓦湖”号舰长拜会了英国军舰“蜜蜂”号的司令。他结束了在日本海军舰艇上举行的与日军当局的初次会谈后，刚刚返回。据英国军官说，任何外国人现在不准登陆南京。据说，日军司令部发言人说，在 1 月 5 日以前不允许外国人登陆。听说，所解释的理由是因为“扫荡”还在继续，有危险。

据说，英国一方将等到 1 月 6 日上岸。英国军官预计 1 月 5 日乘英国军舰“蟋蟀”号来南京。

“瓦湖”号将于 1 月 1 日早晨离开南京，前往和县和芜湖。

向汉口发电，并向美国国务院和上海转发。希望由上海转发东京。

爱利生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8. 芜湖的状况和国旗事件以及日本占领后的南京

报告书信〈秘密处理〉
中国·驻上海美国总领事
1938年1月5日

华盛顿国务卿阁下：

（前面有关芜湖部分省略了——译者）

有关日军占领南京以后的情况，所得到的情报概要已于12月24日下午6时以电报（日期为12月23日下午3时大使发给本总领事馆电报，对此本馆给他回电）的形式发给了汉口的大使。

随信寄去南京大学的舍尔·贝德士博士（社会学及历史学教授）写的有关日军占领后的南京情况的记录。该记录的复印件是由《芝加哥每日新闻报》记者阿契包德·斯提尔亲手交给该总领事馆工作人员的。贝德士博士所记述的情报全都是事实，这些可对照一下日军占领时期在南京的斯提尔先生和其他新闻记者所报道的，是准确无误的。

12月22日，日本大使馆参赞日高先生和驻上海日本总领事冈本先生访问了本领事馆。日高先生说，他在日军举行南京入城仪式时，约在南京呆了24小时，然后才返回上海的。日高先生解释说明道：在充分努力地保护美国驻南京大使馆财产之后，最终自己通过乔治·菲奇，得到准许在南京滞留期间借用属于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3辆汽车。他说一辆车是大使馆的，另一辆车是帕克先生的。

对此我表示惊讶。而且，我认为日高先生关于借用车辆的要求不可能获得大使的同意。我只是回答道，先把这件事转告给大使吧。

日高、冈本两位先生在来我们这里的前一天，即12月21日，冈本所收到的信件里应该传达了——我接到报告说，日军士兵好几次想侵入在南京的美国大使馆领地，侵犯和掠夺其他美国人的财产和财物，无视清楚地写着为美国人财产的警告。

有关这一问题要引起日军当局的注意，希望冈本先生下达严格命令禁止这种非法行为，要确实保护美国人的财产。

谨上

C. K. 高斯
美国总领事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9. 南京的状况——1938年1月8日

EC　灰色暗号以及特别灰色暗号电报
发报：经南京（“瓦湖”号）海军无线电台
收报：1938年1月8日早晨6时

华盛顿国务卿收
1月8日晚9时

“瓦湖”号舰长对我说，明天早晨一定要返回和县。但是，据说预计在明天下午4时以前与打捞船“索西”号（Saucy）同行回南京。他是否必须与“索西”号同行到上海，据说还不清楚。不过，即使去的话，事实上在航线上行驶是不可能的。

目前，“瓦湖”号不得不停泊在南京上游约3英里的地方。由于汽油有限，舰长说一天只有两次将摩托舢板船送往河岸。

日军禁止所有的人在日落以后到城外去。即使在大白天，允许外出的外国人只是我们大使馆的工作人员。

希翰（Sheehan）海军少校将一套便携式的无线电设备放在了大使馆，为此建议我们留一名操作该系统的下级军官。但是，我预想日军当局会对此反对的，于是就事先向日本大使馆说明了备有一套无线电设备

是完全用于紧急避难的。可是,对方回答说,必须先向军部查询这个事。只要没有其他方面的忠告,我一直打算主张将无线电设备先安置在大使馆内。

向驻汉口大使馆发报。为了向司令通报,并将电文转发上海。

爱利生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20. 南京的状况——1月8日

MY 灰色暗号以及特别灰色暗号电报

发报:经南京 海军无线电台

收报:1938年1月8日下午5时55分

华盛顿国务卿收

第9号 1月8日下午4时

参照我的第5号电报(1月6日下午5时发)以及第6号电报(1月7日下午4时发)。

昨天下午晚些时候,大使的汽车被完好地返还了回来。紧接其后,福井(原文是Fohui——译者)总领事代理来到了大使馆,作为日本大使馆"借用"3辆汽车的一部分补偿,留下了160加仑的汽油。考虑到鉴于目前局势很难弄到汽油,我就收下了这个赠品。不过,我说关于这件事的最终处理应该日后研讨。

大使馆以外美国人的财产所受到损害的新的调查结果是,升州路北面的美以美教会主教传教团的主要建筑物内部显然被烧了。可以看出在南京陷落的几天后,日军士兵进行了纵火。此外,联合基督传教团

(United Christian Mission)的男子学校有两座建筑物被焚毁，美国教会传教团(American Church Mission)的牧师馆受到了炮弹的直接轰击而损坏，这一切都可以作为美国人财产受到损害的事例。

12月30日和1月4日，日本士兵非法闯进了德克萨斯石油公司的设施大楼，撕毁美国国旗并燃烧了它，进而拿走了全部库存物品和工作人员的个人携带物品。但是，建筑物平安无事。标准石油公司的建筑物和一部分住宅遭到了抢掠。

美国居住者报告说，日军撕毁、践踏美国国旗的事例已发生了无数起，这表明他们完全无视美国大使馆或日本大使馆为保护美国人财产而发布的规定。在所谓“安全区”内的美国人财产，除了被任意掠夺或被小偷偷盗以外，一般很少受到损害。

我在此之前几次以口头的形式向日本大使馆提出非正式的抗议，并转告日本一方，在拥有进一步充分调查的机会以后，我们希望正式提出这些问题。

在我们到达南京之前所报告的日军士兵的行动和现在所有日本文武官员的态度形成鲜明的对照。他们对我们必须执行有关职务方面的工作还是极为诚恳地协助的。

视察了一下南京中心的商业街，大面积遭到破坏的痕迹展现在眼前，面向繁华街道的商店、所有的建筑物被掠夺一空，几乎被焚毁。看来这大多数的破坏都是在日军进城以后干的。自来水仍处于断水状态，电还没有来。

向驻汉口大使馆(原文不是汉口，注的是判读不清“?”——译者)发报，并转发上海。

爱利生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21. 南京的状况——1月10日

收报：1938年1月10日
TRUE READING 灰色暗号代码
制定暗号 JMA

美国驻汉口大使馆收，华盛顿国务卿收
第10号 1月10日下午4时

昨天下午英国以及德国大使馆的工作人员到达了南京。日军此前拒绝大使馆或领事馆以外的人员进入南京。就连外国的陆海空军官，除了大使馆武官以外，也禁止进入南京市。

英国以及德国大使馆的同行们说，为了让中国军队放弃轰炸南京（日本）军队的念头，向汉口各大使馆提出希望同中国政府取得联系。希望我要求美国大使也关注这个问题。

市内，除了这里有少数的外国人群体以外，据说约有20万中国难民集结在所谓的“安全区”里。如果不受到强烈的反对，美国大使也把此事转告给中国政府，期望要求控制对南京的猛烈轰炸。

向驻汉口大使馆发报，并转发美国国务院。

爱利生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22. 南京的状况——2 月 18 日

收报：(1938 年——译者)2 月 18 日下午 4 时
TRUE　READING　灰色暗号代码
制定暗号 AAM

美国驻汉口大使馆收，华盛顿国务卿收，美国驻北平大使馆收，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收
第 61 号　2 月 18 日下午 4 时

这几天来令人感到兴奋的是可以报告南京的情况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几乎所有的中国人正不断从所谓的“安全区”回到他们以前所居住的市内的家中。尽管目前依旧不时有报告反映日军的混乱、非法行为等，但反映这些报告的数量实际上在减少，而且很明显，日本当局正在努力改善南京市民的生活现状。

对于外国人行动的限制也正在慢慢地缓和下来，最近被紧急要求其返回的金陵大学医院（美国人设施）的美国医生得到许可可以重返南京。①

向美国驻汉口大使馆发报，并转发美国国务院、北平、上海。希望上海转发给东京。

爱利生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① 原译者注：这里是指布拉迪(Brady)医生。他是 2 月 22 日前后来南京的（编者按：又译柏睿德，系金陵大学医院代理院长）。

23. 南京的状况——4月15日

海军无线　加急电
TRUE　READING
平文及灰色暗号混杂的电报
制定暗号 JMD
收报：1938年4月

美国驻汉口大使馆收，华盛顿国务卿收
美国驻北平大使馆、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收
美国驻东京大使馆收
第93号　4月15日中午12时

昨天的《南京民报》的报道说：来自日本总领事的情报，在南京居住的日本人截至3月31日共为810人(男性420人，女性390人)。该报道还说，这些日本人从事着45种不同的职业。其中所包含的领域有：制粉业、建筑业、电影院、保险业、印刷业、电器店、照相馆、医生、运输业、制药业、食品店、旅馆、食堂、茶馆、酒店、化妆品店等。

正如上海电报第536号(4月14日上午9时发)所证实的那样，对外国人在这个区域里的行动限制在某种程度上已得到了缓解。另外，今天傍晚德国新闻工作者将从上海来到南京这是事实，但外国商人全部返回南京，无论是为了处理还无法开展的工作，还是为了重新开展商业活动，都还没有得到允许的迹象。

如果不拿出什么强有力的方案，美国人及其他外国实业家要一直等到被许可才可返回南京，那样的话，此前他们经营的绝大部分势力范围一定会被日本人所取代的。

向汉口发报，并转发美国国务院、北平、上海。希望上海急电转发给东京。

爱利生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24. 卡波特·科维尔的南京旅行记[1]

英国炮舰“蜜蜂”号全长240英尺，重达600吨，乘务人员60名（军官50人）。船头备有的对空高射炮3英寸炮最大。燃料现在用的是石油。速度为每小时18海里，吃水4英尺。

“巴纳”号是450吨。

“宁海”号是2 500吨的中国巡洋舰，它在沿着江阴堵塞线稍稍上游的北岸下沉了。下午1时30分通过这里时，日军正在进行打捞作业。

在第二次上海战斗之前的8月12日，由中方制造的堵塞线，于12月10日被占领这里的日本海军公开用炸药炸毁了。“蜜蜂”号炮舰当时在上游。日本海军加紧对南京进攻，陆军占领了江阴的堵塞船，拆除了它的设备。

我们在日本扫雷舰“隼”号的引导下，刚穿过堵塞船，“隼”号就停在继续航行的“蜜蜂”号旁边，向我们敬礼，而且该舰指示了航道。对“隼”号来说，只有这儿不是警备区域。“隼”号只让日军许可的船只通过，日军禁止列强的商船通过。日军只为军事目的打开堵塞线，商用航线依旧关闭。因此，居住在南京、芜湖的美国人、英国人外出时，无论如何都必须乘坐这种炮舰。看到的货船大多是3 000—5 000吨左右的，不过都是日方的船只，而且都是运输船。

对于日军的控制权来说，这种关闭是非强制性的，因此就起不到封锁的作用。它被认为与封锁没有关系，是一种临时决定。

“蜜蜂”号通过作为检查站的堵塞船，开了一个下午之后，同英国的怡和洋行、太古洋行船只一起抛锚在江心口岸。在口岸，一条运河被河流分开了。3艘三桅帆船被障碍物堵着不能通行，羁留在这里。但是，通过运河运出货物的计划在此不得不放弃。这也是因为阻碍货物带出的日军完全卡住了这个地域。根据随着水位升降的必要性，这3艘船只担

---

① 原译者注：卡波特（Cabot Coville）当时是美国驻日大使馆的武官。本文摘自《简氏海军年鉴》。

负起南京和镇江的浮桥作用。

1938 年 4 月 22 日

今天从港口到南京的景色非常美妙，有丘陵，也有蜿蜒的河流。远眺着通过南京时，看见了一年前由美国工程师建设的中国重化工厂①。这个工厂尽管仍有被日军轰炸的痕迹，但好象还没有酿成特大灾难。南京—浦口间的渡轮防波堤是日军战略进攻完全获胜的地方（日本 7 架飞机进攻街市，引起了火灾，另外 7 架飞机沿河流超低空飞行，集中在防波堤），尽管它对日军的轰炸不设防，但一次也没有受到攻击。

远远驶出南京的船只约 20 艘（2 000—4 000 吨级），尽快地卸下了所装载的货物，又全速返回日本。

4 月 22 日（星期五）白天，把船靠近“巴纳”号的姊妹船“瓦湖”号的附近抛锚。过了一会儿，“瓦湖”号的汽艇来了，载着我前往码头，途中，路过了经受了战争的中华工业国外贸易协会大厦。船上的乘务人员和军人都雇用少量的中国工人帮忙，从事着河岸上的工作。我登上了新码头，爱利生和埃斯皮在这里等着。和他们在一起的，除了日本粕谷副领事、杰弗里（我记得他曾是 1933 年驻哈尔滨的英国副领事）和他的秘书威廉姆斯以外，还有两三个宪兵。在大使馆宪兵的陪同下，我们乘上了约翰逊大使的别克车，驶向了大使馆。临马路的建筑物被日军占领后成了兵营，随处可以看到军队，但他们不在路上活动，给人一片废墟的印象，使人只能感到确实在建造城市。春天来了，到处杂草丛生，我们看见了难民用草席搭建的小屋、窝棚。

大使馆充满了杂乱无章的气氛。佣人及中国职员工作涣散，有条不紊处理事务的精神也许荡然无存了吧。如果我住在当地，会以重新遏制颓废、怠慢、松懈这样的立意给生活一种目前尚欠缺的规矩和方圆，为社会走向正确、秩序、规律等付出特别努力吧。拘泥于琐碎的形式，比如着正装进餐、对佣人做工进行军队式监督等也都是划时代的吧。

一到了大使馆，我就和爱利生在他与埃斯皮共用的房间（以前是艾

---

① 指硫酸铔厂，当时为亚洲最先进的化工厂。

奇逊的房间)里,忘我地交谈了起来,壁炉里炭火烧得很旺。在那里,我遇见了美国一等秘书和在大使馆从事无线通信的海军武官。通常,通信是在江上的炮舰和上海进行的,但是遇到紧急情况也可以向本国发通信。与城镇的电力不同,这个无线通信设备使用的是从汽油发电机的蓄电池中所获得的电流。

已经取得博士学位的、金陵大学的 M. S. 贝德士博士和史迈士博士(Lewis S. C. Smythe)到南京大使馆来访,同爱利生、埃斯皮和我一起共进了晚餐。我们彼此都很关心日本的形势,彻夜交换了有关详细的情报。他们两个人看了我写的有关战争开始半年以后日本经济的报告,我口头补充了一下报告中没有谈及的日本以后的情况。

我谈了谈两人在南京的一些经验,不过这些全都网罗在爱利生的整个报告中,也加进了个人的经验,丰富了谈话内容。

最后,我提了一下一般性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如果对日军所取得的利益立刻加以限制、控制占领区的铁路、坚决支持以期恢复失地的中国军队的反击,摆好这种架势的话,日本能被击败吗?史迈士和贝德士的观点是:神出鬼没的中国军队攻击的持续压力和复仇精神持续不断,最终将迫使日军撤退。从这次讨论中所显示的论点,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上述情况取决于中国一方是否有主动抗战的意思。贝德士和史迈士两人都确信:有关日军有秩序守纪律、日本军方当局没有私利私欲的传说,因深深刺入中国人民心灵的残暴和罪行而被破坏,因此,日本一方的统治对中国人来说已没有任何意义。关于这一点,中国人自身也许会意识到的,而且他们的悲痛之情会一直激发持续的攻击,直至把日军赶走。

他们的结论是日本会受到超出自身想象的沉重打击。

我和爱利生一直谈到深夜 2 时 30 分。

1938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六　南京

今天早上,我被很远处简陋房屋里传来的中国人叫卖东西,并混杂着手推车断断续续、吱吱嘎嘎的声音吵醒了。中午吃饭时,爱利生、埃斯皮和我聚集在一起,谈得十分起劲。他们两个人刚刚得到许可可以离开

南京。

在下午3时喝茶的时间，日本领事馆的代表来访——早川总领事是一位谨小慎微、慢条斯理的男士，田中领事是一个顽固、没什么作用的人，粕谷副领事在管理事务方面很有才能，大使馆职员福田是一个霸气十足的聪明家伙，最近他刚到外务省任职，是一个彬彬有礼的青年。很清楚，作为交流伙伴他是最好的——总领事在星期天晚上设宴招待我们。但是，很遗憾我必须乘坐“瓦湖”号。福田约定在星期天整个上午带我观光一下市内，并带我去可以拍照的地方。

傍晚，罗森(Rosen 德国代表)、杰弗里(Jeffery 英国代表)、威廉姆斯(Williams 英国一等秘书)加上我们一起共进了晚餐。大家一致的看法是日本做得太过分了，眼看就会失败的。

1938年4月24日　星期天　南京

今天早晨等福田的来访等了一会儿。可是传来口信，意思说他来不了了，而且还禁止拍照片。爱利生因工作有事也外出了。我上午的时间是在大使馆阅读电文和其他文件中度过的。中饭到罗森那里吃的。他很有趣地对我说，作为日军强行拿去汽车的补偿，就是逼迫日军将自己汽车的所有权转交过来，他的意思是，战争已经被简化为游击队和“大猩猩”之间的斗争。受其委托，从中国返回东京后，希望复印并寄送一份由利里·阿贝格(Lily Abegg)在《广告》上撰写的有关中国情况的报道(该新闻在汉口的电台里播送过了)。新闻以对话的形式触及了刊登在4月18日《日本时代》上的关于日本人性格(结尾是一方面主张权利，另一方面却在世界上任意横行)的有趣报道。

和在爱利生家一样，在罗森家里也听到了新闻广播，这是那天最了不起的事情。在这样的异国他乡，新闻节目起了一个与外界连接的作用。

下午，我和“瓦湖”号上的两位军官乘车转了一下市内。首先，我们沿着南京主要的商业街行驶。在途中，看见路边有几家中国人的摊店显然遭到了抢劫，有一个很小的售货店排放着12台虽然是半新半旧，但被擦得却十分光亮的办公用大型风扇，商业街显示了一种启示录的光景。

爆炸的痕迹几乎看不到了，但是，私人商店和其他建筑物等因抢掠、火灾，内部被破坏了。尽管如此，整个地区并非被大火烧尽，各处残存的东西显示着这一切。有一家商店里面什么也没有了，完全空荡荡的，而旁边的一家商店被烧成了焦黑。也许是拿走了里面的物品之后，再点火烧的吧？拍摄照片的确要受非难。

在大马路上几乎看不到中国人。巷口偶尔有日军卫兵。满眼所看到的是行走在路上的许多日军部队或水兵，也有喝醉的人，其他人都头脑清醒。但是，那情景就像是一块巨大的野营地，大家都无所事事地过着星期天的下午。

在出一个城门离开南京之前，我们来到了行政院长的公馆，里面被破坏得面目皆非。砖壁上有一个大炮弹坑，到处都是玻璃、碎砖块，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无论从哪个地方都可自由地进出。在客厅里看到一匹死马。院子里有一个暴晒中国人尸体的壕沟。

好象中山陵没有受到破坏，用芦苇帘子和草席子覆盖着。下面的公园几乎到处都有随意乱挖的战壕，其中，中国人的尸体还赤裸裸地露在那里。

紧接着，我们顺便来到了位于中山陵附近的诺曼(R. J. Norman)的家里，他家遭到了日军的抢劫，墙壁上记录着好战的激情和日期。不过，清楚记录这点的不是中国人而是日本人。院子里还残留着重型卡车车轮留下的痕迹。写着注意美国人财产的东西被撕掉了。这里遭到了彻底的掠夺。院子里有一个墓碑，碑文上面写着因战斗而亡的日本人的名字、日期(昭和 12 年 12 月 12 日)。几具佣人的死尸(没有头的至少有一具)暴晒在院子里。房屋的外墙几乎没有打枪的痕迹，但是里面全都被抢掠了，只有一些英语书散落在那里。炉子被抛置在大门口。

返回到大使馆，我整理了一下所看到的事实，写下了几张记录，复印完毕，把大使馆的场地和爱利生、埃斯皮他们摄入照片。5 时 30 分，我们乘车到了河岸，吃过晚餐后乘上了“瓦湖”号。爱利生、我以及杰弗斯(Jeffs)海军少校一同去“蜜蜂”号拜访了阿姆斯特朗(Armstrong)中校。晚饭以后，“瓦湖”号上放映电影，“蜜蜂”号上的乘务人员有几人在看。其后，我们在军官室交换了一下意见。

杰弗斯少校是“瓦湖”号的船长，在海军中是少数由战士提升上来的

军官。他是欧洲战争时期当兵的。他在中国的经验很丰富，是一位很有才能的军官。

日本在中国的计划不会成功，这就是杰弗斯的意见。他说，日本至少会被迫部分败退的，日本会停留在华北、天津——包括浦口铁路、上海沿岸地带，也许会吞并汉口，但不会再向西挺进，河南会原封不动地保留着，从未占领区域完全撤退（正如1937年夏从长江流域完全撤退的命令所指示的那样）。如果在占领区域守备铁路，在前线有游击队攻击的话，击退他们，然后再从现在的铁路线入侵到难以接近的区域，大概需要30年的时间。但是，中国一方一直在努力夺回被日本所占领的区域。日本同他们进行抗衡，能继续维持占领地域吗？维持权利，进而比中国更卖力地推进军备，最终能控制中国剩下的未被占领的区域吗？虽然对日本一方进行了必要的抑制，日本在工业方面目前还处于领先地位，可是日本能够总是凌驾于中国而确保最后的胜利吗？关于这一点，杰弗斯小心谨慎地想了想说：他自己认为日本不会的。他的论点如下所述：由于日本在中国人中间产生的反日情绪是无法预计的，因此日本一方的计划不会顺利进行。然后，日本所能占领的毕竟是点和线，它必然会在无数可能的地方受到中国军队的攻击，因此会招致巨大数目的人员伤亡。日本拥有7千万人，怎能抵抗中国4亿5千万人，经得起生命的损失呢？中国任何一个摆脱日本占领的区域，都会依靠他们的热情生产战争必需品。而且，日本最终一定会被迫败退的。日本要获得成功，就必须把整个中国握在手心里。但是，这对日本人来说，是不可能的。杰弗斯主张：比照阿尔萨斯·洛林①，牵强附会，想完全征服中国，简直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中国人口数量压倒性的居多。

1938年4月25日

在南京的德国权益委托给了驻当地大使馆罗森政务秘书，他一看就很讨厌日本人。当问及德国政府对日外交是否妨碍他在此保护德国权利时，他的回答是：在这场纠纷中，德国官方表现了中立的态度。因此，

---

① 法德两国争执的一块地区。

没必要排除日本在中国的妨碍来开展工作。

他说，在中国人统治的时候，对待外国人虽然不好，但至少想做的事情能够做得很多。可是，一说到现在日军的严厉规则，让人无法忍受。

日本对罗森所有抗议都不采取什么行动，他愤慨地说，简直拿我不当回事——甚至不承认罗森的不满（爱利生也报告了同样的经验）。横行霸道表现在各个方面，日本人什么文明都没有。日本以暴虐的行为使中国人扎下了牢固的反抗心理，因此它必将毁灭自己。

日本要失败，以自己的国家为战场进行战斗的中国人不可能向野蛮的侵略者投降。因为游击队是在同“大猩猩”抗衡，因此“大猩猩”必定要失利。所谓文化和文明的一切力量与共鸣，都寄予中国一方。

爱利生好象还没有我在南京所遇见的人们那样确信日本的败退。他心里有两种想法：一半是日本能撑得住已经取得的一切；剩下的另一半是中国完全不同于满洲，不认为将来的中国会和日本在统治整个满洲时所取得的成功一样，顺利地被同化。

爱利生所要说的就是用语言无法表达的东西。南京遭受的大部分的损害都是在日军完全占领整个城市以后的事。南京是 12 月 12—13 日沦陷的，14 日一早日军就几乎完全占领了她。电话于 12 月 13 日就遭到破坏（爱利生认为是日军所为），至今仍无法使用。14 名美国人（几乎全都是传教士）在日军占领期间仍继续居住在南京。三四名美国报社记者（含斯提尔在内）在南京沦陷时就在当地，以后（12 月 14 日①）被打发离开了南京。据爱利生所讲，12 月 12 日以后，留在或住在南京的美国人全部加起来，连我在内是 34 人。西方人总共是 50 多人。这个数字也包含美国、英国炮舰上的军官们。

日军士兵抢劫、强奸事件持续了好多星期，爱利生因大使馆恢复工作于 1 月 6 日上午 11 时到达南京，可是抢劫、强奸仍很嚣张，其后逐渐减少。2 月 11 日，松井将军利用日本的节日向军队发出训令。现在每天发生两三起事件，状况已趋向平静。

我见到过这些迹象，完全能明白。我想对此没有争议的余地。

---

① 原译者注：应为 12 月 15 日。

美国传教团医生①(传教士)马吉拍摄了南京大屠杀的电影,并把它发向世界各地。他被日军的暴行强烈地震撼了,关于这个问题,他失去了心理平衡,无法交谈下去。

爱利生在南京一开始工作,就发觉当地对日本人的抗议被彻底忽视了。总领事拖拖拉拉,甚至不承认文件上记录的事实,特务机关也是如此。之所以如此,谈判的对手是一个性情温和的武官,在爱利生的记忆中,他以前是配属驻渥太华大使馆的(名叫本乡)。爱利生深信的是,他是一个毫无权限、毫无影响力的男子。他仅仅在外观上看上去令人愉快,这是军人为实现目的的障眼法。通过我们,爱利生向东京照会问题时,在南京的日军才开始对爱利生产生尊敬,并加以留意。

关于此,要达到他们在东京向我们所表示的非常恭敬的态度和在南京开始付出认真努力的程度(2 月),花了相当长的时间。

与大使馆有关的中国人死亡的仅仅是简金斯的孩子②,他是因为抵抗掠夺者破坏自家的房屋而遭到杀害的。当爱利生略微表示要求 2 000 元的赔偿时,美国国务院主张要 5 000 元。日军给爱利生送来了一张 2 500元的支票,爱利生代替其在山东的遗孀接受了这张支票。他从日本总领事那里收下支票时,担心遗孀未必会接受这个赔偿额,而抱怨说美国政府承担不起责任。

在此以前,由日军向爱利生支付的各种赔偿的总数是 6 000 美元和 10 000 元。

1 月 6 日爱利生到南京上任时,自来水无法使用,电也没有,弄到食品也很困难。于是,爱利生决定囤积煤、大米和其他食品。使馆内雇佣的中国人担心局势更加恶化,甚至决定自己养鸡。

4 月 24 日,将近日落时分,我在大使馆驻地内拍摄了一张照片。前景拍的是中国木材进出口公司的卡车,它是一家也代表着许多美国利益的英国公司,该公司将 3 辆卡车留在了美国大使馆院内。尽管日军逐渐开始进行赔偿,但是 3 辆卡车中的 1 辆一直被扣押,到现在还没有返还。

---

① 原译者注:马吉不是医生。

② 原文如此,应为仆人。

婴儿的照片拍的是大使馆工作人员巴基罗小姐(Baguillo)的孩子奥斯芩、约翰逊的孩子比维克和库拉伊斯拉在罗勃兹的车里(因果断勇敢救助“巴纳”号幸存者而得到特别功勋奖的罗勃兹,4 月 24 日被“瓦湖”号上的无线员带到我们将要人睡的地方)。

自 1 月 6 日起,粮食的情况开始好转。这是因为地方上的农民将各自的农作物凑在一起,在马路上开始摆摊子。电话回路仍没有完全运转。自来水间歇性地有了。断电的时间除了有两三天以外,其他时间几乎都有电。不过,白天常常发生几分钟的断电现象。

(中略)

1938 年 4 月 25 日

据在南京的美国人昨天告诉我说,“巴纳”号司令官的失误已成了公开的秘密。听说在日军开始攻击之前,没有让舰船上的大炮做好反击准备,甚至连大炮的外罩都没有取下来。就算在操作机关枪之前,也必须立刻取下覆盖的帆布。

据他说,搭载在舰船上的高射炮如果在使用前做好准备,就可以把飞机限制在某个高度之上,这样就不会出现飞机直接攻击的情况。我只是作为从他人那里听来的意见记载此事,并未想要进一步深入追究,自己也没有个人意见。在英国军官中,也没有出现类似的非难。

“巴纳”号在攻击一开始就立刻遭到轰炸,这一点很不利。

1938 年 4 月 25 日　在长江上

我访问了一下从南京返回上海途中的英国军舰“斯卡拉布”号。我从这里的随船医生那儿听到了南京沦陷、“巴纳”号沉没以及“斯卡拉布”号的情况,非常详细。

12 月 11 日,日军想从沿岸用野战大炮轰击“斯卡拉布”号。幸亏只是流霰弹击中了,该船平安无事。不过,系在船尾的中国式帆船受到轰炸,一名中国人死亡。12 月 12 日,“巴纳”号发出向上游移动的信号就开走了。“巴纳”号遭受攻击时,我想“斯卡拉布”号也许就在距其下游 3 英里的地方。接着,“斯卡拉布”号也受到空中 3 次攻击。这边也用枪炮进

行了反击，但没有效果，在距离船头20英尺的地方落下的炸弹使船只跳了起来，但没有受到直接袭击。随船医生认为，由于“巴纳”号沉没，“斯卡拉布”号没有被击中完全是一个偶然。随船医生并没有特别说到“巴纳”号上的大炮没有立即还击而导致敌机飞近“巴纳”号。

12月13日，“斯卡拉布”号受到日军飞机长达一整天的俯冲式攻击，但日军没有投炸弹。惟一的解释就是想让“斯卡拉布”号开炮，由此使他们一方的行为合法化。

随船医生说：12月13日是最难熬的一天。日军飞机的俯冲显然是有意图的。在此以前，除了攻击“瓢虫”号以外，有过偶然发生攻击的行为。随船医生断定，日军没有进行其他的联络，认为在该地域的都是中国船只。

8月，当堵塞线上的船只沉没时，“斯卡拉布”号和其他船舶一样，因缺乏粮食在芜湖停泊了3个月，后担心燃料不足，最终由粤汉铁路将物资运到了汉口。

到了11月，船只一艘一艘地驶向汉口，并由当地的商会把它们改造成使用煤炭的船只。

中华工业国外贸易协会南京公司的经理、英国人希尔兹(Shields)是“斯卡拉布”号上享受特殊待遇的客人。他在南京陷落时也留在了那里，是12月23日离开南京的。但是，在3月份，他在没有得到日军的许可下又返回了南京。商业人士出入南京，还没有得到许可，因此，他出入南京都是秘密的。

希尔兹感到：日本在此等于是被打败了。日本这几年成为世界上潜在的威胁，大家暗中都想打击日本，如今好机会来了。中国人的痛苦和外国的资金如果密切结合到一起，那么就会达到目的。

南京陷落时，日军已经失去了以冷静、守纪而不愧于神话姿态扬名于天下的绝好机会。南京陷落之前，当希尔兹的公司职员来征求意见今后该怎么办时，他吩咐说，随大家的便，并忠告大家说，公司职员自由了以后，南京肯定会落入日本政府的手中，也许日军要保持秩序，因此说不定留在市内是最好的办法。南京沦陷后，希尔兹向大约200名公司职员发放了名片，它们受到了重视。在希尔兹家里避难的发电厂的35名职员被日军带走枪杀了。这是陷落以后几天的事情。据说，与此同时，市

内其他地方成群的日本兵正在搜寻操作发电厂的人。

在各处找到的 200 名中国人被暂时拘留在仓库里，后被带出去枪杀了。据说，他们可以选择在陆地上被枪杀还是跳进江中在水里被机关枪扫射，只有极少数的人游泳逃命。

（中略——中华工业国外贸易协会的工作内容）

在南京设立安全区是一个失败。所谓保护中国民众只是名义上的，真正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美国人、德国人、富裕中国人的财产。在设定安全区之前，中国军队在区内设置了很大的高射炮，以后又继续使用。①

希尔兹叙述说：关于安全区，就我更详细询问的内容所知，大约 10 天左右，整个团体每天早晨 6 时集合，那是在 11 月份前后。在团体成立时，做好了大部分的规定。实际上，他被邀请来，是为了给派性组织增添国际色彩，这一点很明显。当询问到难道被提议的区域不应该包括中国人的贫民区吗？他们只是回答说，划地的问题已经调查决定完毕（按照希尔兹和“斯卡拉布”号军官的一致意见，上海难民区即固定的安全区是考虑到对中国市民的利弊后才决定下来的）。起初，市长也参加了会谈。不过，协商到最后，他不再出席，只是部下来了。中国一方也许不想相互间有牵连。

协议的结果尽管不想予以公开，但是不知是谁泄露的情报，难民立刻就蜂拥进入了安全区。

当我说，在战斗持续期间，保护中立国国民是极为普通的处理方法时，希尔兹说，有人说，在这种场合，作为委员会能断言的是其动机是出于对中国百姓的人道考虑。安全区实际上被设定在包括美国、德国财产和大学、富裕中国人财产集中的郊外区域。希尔兹的工厂不包括在内。日军拥有无视安全区的权限，委员会的提案对日军来说像是可以蔑视的，不，他认为确实受到蔑视了，这是可耻的。这就是希尔兹的意见，他认为他的名字不管怎样同委员会联系在一起很遗憾。

1938 年 4 月 26 日　上海

昨天上午 9 时 30 分，“斯卡拉布”号已经从南京向下游方向出发了。

---

① 关于中国军队在安全区中长期使用高射炮与事实不符。

这是一次平稳的航行，前面有日本海军的船只做导航，离开南京向前行驶在河的中间地带，把口岸的大型船只远远地抛在了后面。日落时分，再次由日本的扫雷舰“隼”号在前面导航，通过了江阴地段的堵塞船。不久抛锚下来，过了一夜，今天和“蟋蟀”号、“卡姆伯兰”号高速并排行驶，于星期二下午2时30分到达上海。这是一次快速航行。我在“斯卡拉布”号的医务室里度过了一夜。

从“斯卡拉布”号直接到了领事馆之后，在公寓的房间里安顿了下来。然后，带着从南京带回的书籍、手枪和弹药到了巴特里克(Butrick)那里。同在哈尔滨时的邻居乔治·纳契弗夫妇(George B. Nechaeff)在卡塞饭店共进了晚餐。

(以下内容略。1938年4月27日，上海，和斯当通关于日本的将来进行的谈话等。)

[格鲁文献，哈佛大学霍顿图书馆]

(叶琳　译)

(四) 南京国际难民区

1. (备忘录)关于暂定在南京设立安全区的提案

1937年11月17日

下午5时30分左右，W. P. 米尔斯(Mills)先生、M. S. 贝德士(Bates)博士、刘易斯·史迈士(Lewis Smythe)博士(后两位是金陵大学的教授)在约定好之后，来到了帕克(Peck)的私宅。

谈话首先由米尔斯先生和其他人对帕克作了如下说明。

(1) 在南京附近和市内进行战斗时，为了一般市民能避难，进行讨

论，暂定提案设立安全区，或称为难民区、非战斗区域。(2) 关于场所，研究了几个地方，但决定城内西部地区较合适。(3) 当向大使馆罗勃兹上校①征求意见时，他说，中国的军事当局会同意不把西部地区用做军事目的(因为实质上不会削弱他们的战略部署)。为什么呢？他说，假如在南京附近进行战斗，就要考虑战斗是在城市的东部或南部。(4) 关于这项计划，杭立武博士对王世杰教育部长作了说明。王部长不仅表示赞同，而且还主动向军事训练总监唐生智将军(现在为首都卫戍军司令)提出商量。唐将军没有陈述他的意见，但是他同意同蒋介石将军商量一下这个计划(蒋介石当时不在南京)。

接着，到访者们询问道：如果计划具体化了，大使馆会主动将它通知给日本当局吗？对此，帕克先生说，关于这件事今天已经有了结论。那就是回答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明妮·魏特琳(Minnie Vautrin)女士的信所说的内容，自己也会约定乐于接受这份功劳，将这一情报传达给日本。

接下来帕克先生指出如下内容：

如果有人知道了设定非战斗区域的计划是美国人想出来的话(也许会是这样的)，其结果，两国任何一方破坏了协定的话，那么预定发起这项计划的人无疑就会受到大家的憎恶。因此，他主张提倡、推进这项计划的人为了避免自己受到失败的责难，采用一个没有误解的方法，应该由中国军当局自己主动地尝试加入到这项计划中来。

帕克先生进一步说，美国大使馆当然在向日本当局传达非战斗区域计划是基于中方所接受的实际根据之前就想知道这一点。

到访者从内心里对这些见解表示赞同。

米尔斯先生提议说，正如帕克先生所说，如果大使在那天晚上预计见到孙科博士的话，试着向他探询一下这个问题也是一个好主意。到访者当中，不知哪一位决定明天再拜会帕克先生，商谈一下有关安全区的问题，谈话就此结束。

那天晚上，大使和帕克先生与孙科博士一起共进了晚餐，张群将军和南京市长马超俊也一起就坐。谈话中，大使说道：说明一下上述计划

---

① 他处作上尉。

的概要，话题是出自没有公务的平民，目前它还处于议论阶段，被问到了此事，就回答说如果计划具体化了，就乐于斡旋向日本当局传达等等。

市长好象对安全区的提案还没有听说过，就此他本人没有发表任何意见。但是，在整个晚餐中，他好象一直在思考那个提案，像是发现了其可能性。当问及他时，他说自己打算留在南京。说起来，推测像是否定。

应约翰逊大使的要求，帕克先生把那天中午同米尔斯、贝德士、史迈士交谈的内容主旨向在座的中国人说明了一下。

一同进晚餐的张群将军是现国民政府处于非常时期最核心的人物之一。他建议道：对于安全区的计划，讨论这个问题还为时太早。但是，他的发言预示着一种黯然的假说，即日军一定会来到南京附近。我想他的发言只不过是想缓解一下当时严肃的气氛。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2.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给饶神父的口信

海军无线　EB　平电

发报：南京

收报：1937 年 12 月 3 日

南京安全区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华盛顿国务卿，美国驻汉口、北平大使馆收

第 984 号　12 月 2 日　晚上 6 时

关于我的第 979 号电报(12 月 2 日上午 9 时)。

请将以下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口信传达给饶神父。

衷心感谢您的大力协助。

本委员会十分感谢您在不妨碍日军进行紧急军事行动的范围内，保

证努力尊重安全区。我们已经从中国当局那里全面获悉他们的答复：按照所规定的那样遵守当初的条件，因此在此开始进行安全区的组织及管理工作。我现在通知您：难民已经开始在安全区里了。

本委员会预计在进行适当的检查之后，看准良机向日中两军当局通告安全区的作用已经生效。

本委员会希望您再次同日本当局商议，指出由日本当局直接向我们提出保证，那就可以多少缓解日夜悲伤的市民的不安。殷切地希望您尽早将日本当局关于此事的通知发给我们。

委员长　拉贝(签名)

向上海发报，并转送美国国务院、汉口、北平。

艾奇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3.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给日本当局的口信

海军无线　平电　EA

发报：南京

收报：193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时

南京安全区

上海总领事，华盛顿国务卿，美国驻汉口、北平大使馆收

12 月 6 日下午 2 时

您 12 月 4 日晚上 6 时发来的电报，关于南京安全区。

请尽快代大使馆向日本大使传达以下来自国际委员会的口信。

一、国际委员会收到了日本当局的答复，注意到内容同所指出的完全相同。中国军队当局正在撤去安全区内的军事设施和工作人员等。于是，委员会在安全区的边界处插上了白底红色的十字旗（红十字是用一个圆围起来的，圆表示安全区），正在进行边界标示的工作。决定在安全区边界的一角的地面或建筑物的房顶上水平地展开印有同样符号的大布。

二、国际委员会处于坚持敦促尚滞留在安全区里的中国方面的军事工作人员转移的立场，鉴于拥入安全区多数难民、市民的不安和殷切的愿望，从心里坚信日本当局即使在积极准备安全区的现阶段，以及即使在完全搞好安全区的格局之后，也同样会暂不进行攻击或轰炸。国际委员会正在催促以便尽快执行中国方面答应的条件。

三、国际委员会兴奋地注意到日本当局所作的含有5项回答的保证，即只要那里不被中国军队用于军事目的，另外只要中国军队不建设防卫设施、不配置中国部队，当然可以认为日军不会有攻击这类场所的意图。

四、国际委员会事先通知日本当局大约有15到20人左右的外国人为了协助安全区的工作而留在那里。这些外国人之所以继续留在南京，是因为他们信赖中国及日本当局对安全区的万分诚意，同时还因为想亲眼看到安全区的功能得以充分发挥的国际委员会的决心很坚定。

委员长　拉贝（签名）

向上海发报，并转送美国国务院、汉口、北平。希望由北平转送东京的大使。

艾奇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4. 爱德温·马科斯给亚历山大·保罗的信

湖北省　汉口
爱德温·马科斯
1937 年 12 月 14 日

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波利斯
亚历山大·保罗先生

亲爱的亚历山大：

随着这场令人不愉快的战争的持续，接连不断地发生了一些应该让人颤栗的事件。在这 48 个小时里，我们得知美国炮舰“巴纳”号被轰炸，遭到破坏，19 人丧生①，其他人负了重伤，对此感到十分痛心。

据我们所知，传教团的有关人员都没有乘上船。但是，4 个大使馆的全部人员以及那些船员、乘务员、商人、报社记者都是我们的熟人，还有几个是我们非常亲近的朋友。

邮政系统在自上海到汉口的整个长江流域，其功能一直处于停止状态。由于电报、电话、无线方面的通信大部分都被公家垄断了，因此个人的通信几乎都不予受理。千方百计地尝试着想得到有关我们朋友的情报和整体情况的信息。

以下的报告是基于我在写上周的信之后所得到的相关情报。

南京

就在我写这个时，正好公布了蒋介石委员长关于南京卫戍军从市内撤退的布告。

南京市内遭到的破坏到了什么程度？一般市民是如何生活的？要了解这些方面的情报恐怕几天之内还无法弄到手吧。

不过，南面从新街口转盘处，北面至山西路转盘处，东西分别以中山

① 原译者注：19 人有误，为 4 人死亡。

路和上海路为界划分的一个市区被设定为“安全区”。

中国当局事先已经答应了在该区域内不设置任何防御设施。另一方面，关于日军司令，他们可以解释为，只要他们弄清中国遵守了上述约定，暂时会予以同意尊重该区的。

国际委员会主办这项计划，是为了帮助老百姓作为难民集中住进该区，会尽可能加以部署的。结果，我们至今仍抱有这样的希望：就是不管南京攻防战以及其结果——改变统治，要将非战斗员的伤亡降低到最小程度。

具有高尚情操、不屈精神和使命感的 12 个外国人组成的基督教团体在南京市即将遭到激烈围攻的时候，忍受一切苦难，硬留在了南京市内。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们想尽可能地救济那些被包围在市内的贫穷受难者。除了 6 名报社记者以外，他们是留下来的惟一的一批外国人。

以下所记录的名单，就是在南京城门被关闭时留在市内的基督教团义务人员。

名　字	援助组织·团体	工作岗位
M. S. 贝德士 (M. S. Bates)	UCMS (United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	金陵大学 (University of Nanking)
格瑞丝·鲍尔女士 (Miss Grace Bauer)	大学医院(鼓楼医院) (University Hospital)	大学医院
G. A. 菲奇 (G. A. Fitch)	YMCA	YMCA
E. H. 福斯特 (E. H. Forster)	美国教会传教团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ACM
伊娃·海因兹女士 (Miss Iva Hynds)	大学医院	大学医院
J. H. 麦卡伦 (J. H. McCallum)	UCMS	南门摩门教会牧师 (South Gate Evangelist)

约翰·G·马吉 (John G. Magee)	美国教会传教团	ACM
W. P. 米尔斯 (W. P. Mills)	合众国长老派教会 传教团(Presbyterian Miss. U. S. A)	长老派教会传教团
查尔斯·H·里格斯 (Charles H. Riggs)	美国传教委员会 (American Board Mission)	金陵大学
刘易斯·S. C. 史迈士 (Lewis S. C. Smythe)	UCMS	金陵大学
休伯特·L·索恩 (Hubert L. Sone)	南美以美教会传教团 (Methodist Mission South)	金陵神学院 (Nanking Theol. Seminary)
明妮·魏特琳 (Minnie Vautrin)	UCMS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Ginling College)
罗伯特·威尔逊博士 (Dr. Robert Wilson)	大学医院	大学医院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5. 姜正云给菲奇的信件

金陵中学　12 月 17 日

菲奇博士:

今天早上,从索恩先生那里收到了 8 袋大米。但是,由于人数很多,这 8 袋大米显然不够。对来自东门、西门的人来说,需要的不仅是大米,

而且还有衣服等。他们的家已化为灰烬，连居住的地方都没有，相当贫困。请再给我们送来8袋大米。除了大米以外，手头上还没有煤、柴火。要是能听听您的意见，我将感到荣幸。

今天晚上，日本兵为了进一步搜寻少女，闯入了我们的宿舍。到处都充满了呜咽声。我毫无任何方法阻止她们哭泣。金陵中学是美国的财产。她们都把目光投向了美国人，希望把她们从耻辱中解救出来。您给中国寄送的物品理应救助贫穷人。耶稣基督是我们的救世主，美国国民、英国国民是耶稣基督的代理人。在这好机会里，你们具有能代替基督、救济我们的神圣力量。

菲奇先生，这虽然是一些琐碎的事情，但我有一事相求。那就是能不能请您说个情，让数名水兵下船，站在金陵大学、附属中学以及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门前？在这些学校里面有5万多可怜的避难人。而且，如果许多水兵能下船，也能布置在我们的校园周围，我将表示感激。如果这件事成为可能的话，那么将有更多人会是你们传教团拯救的。这是为此的第一步。如果我们缺乏应有的速度，那么将有更多的人会惨死。请您速速回信。我一边流着愤怒的眼泪，一边在写这封信。我请求您不是为了我，而是为了他们中国人。在这种情况下，我死不足惜，但是我觉得就这样对不起那些悲伤可怜的人们。我是长老派教会的基督教徒，1924年毕业于金陵神学院，从事了7年的传教活动，现在附属中学执教。我虽然有拯救他们的心情，却没有这种权威。我是一个地位处境微末的人，请以基督徒的爱心迅速找到拯救我们的办法。我祈祷：请上帝赐予援助。请你们也祈祷我们吧。

啊，我们伟大的上帝啊！

第二区区长：姜正云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6. 给日本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7 年 12 月 31 日

敬启者

日本驻南京大使馆各位先生：

很高兴向你们报告本校的勤杂工潘树庆昨天晚上被释放了。包括到芜湖的行程在内，他被强制劳动了 8 天。他说，在食品方面受到了厚待，但没有干活的报酬。

关于昨天桑蚕系事件中的重要人物（陈嵋就是王兴龙），派他去看护难民的国际委员会住房委员会，在调查之后，预计会报告：他今天是何种关系来委员会的？或者关于他有什么情况？

在此请允许我再次向福田先生重复一下昨天向他以及田中先生简单表达的口头声明。我们以前总是对搜查、调查予以公开，不保护进行任何种类犯罪的特定个人。我们不喜欢一般士兵不当且频繁地闯入，但也常常欢迎将校以正当的方法进行各种调查。这个姓陈或是姓王的男子以前和该大学绝无关系。实际上，他的助手（难民区工作人员）也许是本校的职工，是我们私人认识的人。因此，我想同样的事件不会再发生。

敬上

（贝德士①）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

① 原译者注：向日本驻南京大使馆提交的信件当然记有贝德士的签名。不过，本资料是贝德士为留底而保存的复制件，因此没有签名。

7. 给日本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1 月 8 日

敬启者

日本驻南京大使馆各位先生：

今天下午 2 时左右，日军士兵在干河岸边本校附属中学校门口，突然逮捕了在我难民所担任中日文翻译的青年刘文彬。据我们所知，刘文彬的工作态度是良好的，因此我们想弄清楚究竟是出了什么问题。据市民说，刘文彬被带到小桃园方向的小粉桥 32 号去了，于是我们前去打听。我只是慎重地提了个问题，没说一句不满的话，将校就对我大发雷霆。

指挥官和士兵对我的态度是粗暴的，只是说对此事毫不知情，而士兵则殴打了将我领到指挥官房间去的那个中国人。

当然，我一点也没有要干涉什么军事、政治等问题的意思，但是，在南京现在的情况下，我们组织的得力职员突然被强行带走，我们对其生命是否安全甚是担心，同时也使其他职员的工作增加了困难。希望你们就此事立即进行调查。

贝德士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8.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1]

1938 年 1 月 10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各位先生：

失礼之处还望原谅。下面请允许我报告一下影响到美国财产以及美国一位市民的一件事情。从这件事可以清楚地看到军队缺乏纪律以及在这个地区的宪兵具有很难令人满意的品质和行为。

昨晚 8 时 45 分左右，本校教员查尔斯·H·里格斯正准备回家（他的家位于汉口路 23 号）的时候。从大马路上刚踏上通向后门的胡同，一个士兵恐吓他，并把他从胡同里赶了出来。最后，里格斯把钥匙给士兵看，让士兵确认里格斯是要回家的，请求允许通行。汉口路 25 号（大学宿舍）的墙边缩着男女各一人。男的向里格斯说了些里格斯听不懂的话，其中提到了 25 这个数字。士兵一听到，就压下枪口瞄准靠近了里格斯，用刺刀恐吓他，又突然把他向后推开。里格斯回到家马上又出门看，已经什么也看不见了。

今天早上，里格斯应我的要求查看了汉口路 25 号。里格斯找到了前一天在胡同里见到的那个女人。那个女人和家里的其他一些人说了些情况，虽然简单，但说得很清楚。事情是这样的：昨晚 8 时 30 分的时候，两个宪兵爬过围墙闯了进来，提着探照灯挨着房间搜查女人，于是这一家人让家里的这个女人和一个男的进了胡同，一个士兵发现了他们，而另一个则到马路对面去搜查了。

里格斯回到家后，那一行士兵为了找女人向汉口路方向前进，9 时 15 分时，在平仓巷 13 号找到女人了。途中，在把男的送回去后，两个士兵将找到的两个女人带到了小桃园（语言学校，现在的大学农业经济系）

---

① 此件可能是贝德士给日方的抗议信，送美国大使馆的备份。贝德士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报告、信函，另请参见本史料集第 4 册《美国传教士的日记与书信》。

对面天津路上的一所房子里。据说在那里有20个士兵。这两个女人今天早上趁士兵洗脸的时候逃了出来。里格斯和这两个女人都认得宪兵穿的带袖章的军装。从这两个女人对出事地点周围大楼、门、建筑种类的描述，可以知道她们所说的地点就是这个地区的宪兵队本部。以防里格斯弄错，又找了平仓巷13号的女人确认，这个女人说的和原先那个女人说的是一致的。

另外还有两点要补充说明一下。宪兵本部周围的居民，不管是外国人还是中国人都对宪兵表示不满，认为他们过分残酷，不可信任。还有，汉口路的所有的中国人的家庭都反映宪兵动不动就来抓女人。我们坚决反对不当侵害美国财产以及恶劣地从美国人家中诱拐人员，然而在这个地区，在士兵进行可耻的行为以及任意施暴的时候，我们根本感受不到安全。作为大学的卫兵，被派遣来的宪兵的所作所为也同样不认真，丝毫没有起到保护我们的效果。

对您的关心表示感谢！

贝德士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9. 给日本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年1月11日

敬启者

日本驻南京大使馆各位先生：

1月8日，就当日大学附属中学难民所的翻译刘文彬于工作中被捕一事，我写了封信。昨天傍晚，刘文彬非常恐惧地来到我这儿，对我说：

“吃了宪兵很多苦头，逃出来的。请把我藏起来。”我对他说：“今天晚上就睡在这里，明天下午我们再商量今后的事。”

今天3时，一名宪兵去了汉口路23号里格斯的家，然后又乘我不在家的时候来到汉口路27号我的家中，把刘文彬逮捕了。

我们已经屡次表明了我们的态度：我们不反对在难民中搜查罪犯，只要按正常的手续办，即使是到属于美国财产的地方搜查也不反对。但是此事关系到我们一名工作优秀的得力员工，并且逮捕的手续也极为异常。不要说刘文彬犯罪的证据了，连犯罪情况我们都一概不得而知。据一名宪兵讲，在我家的逮捕行为没有任何的委任和许可。

这封信的复印件将立刻送往美国驻南京大使馆，明确表示对宪兵的做法以及他们不当干涉美国产业上的合法事业的不满。

我相信您一定会马上弄清日军以及宪兵队的记录的。昨天，领事馆警察高玉向大学附属中学报告说，刘文彬已被释放，还来告诉我这件事。也许他能马上安全地解决这个再次发生的问题吧。只要您没有就刘文彬事件应该尽快向我们说明的事实，除此以外的解决方法都会使人对贵军宪兵队行动的一贯性产生疑问。

至于您有什么方法，这不要紧，但务必尽早给我答复。

金陵大学紧急委员会①委员长 M. S. 贝德士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

① 或译为：“金陵大学非常委员会”。

10. 贝德士给伯因顿[1]的书信附记

1 月 11 日寄给里斯-伯因顿(Rees-Boynton)

寄送 1937 年 12 月 16—27 日间金陵大学·日本大使馆书信复制件所附有的笔记。

一、希望把以下内容复制,这样秘密地传出去也无妨。事出紧急,请用安全的渠道送给联合托事会[2],拜托他们把复件寄送给印第安纳波利斯达乌尼路 222 号 UCMS[3] 外事部,以及密歇根州底特律哈爱帕克、格兰迪尔 45 号的我弟弟 G. S. 贝德士博士。

二、以下的书信是与包括我这个主要成员在内的国际安全区委员会更加完整的报告相关的。另外,这些都是与在大使馆的会谈有关的文件。因此这些只不过是一些不完整的东西,是一些事情全部情况的一部分而已。

三、日军入城是 12 月 13 日。大使馆工作人员 15 日声称是为了调和日军对外国人以及对外国人的财产带来的影响而来的。在此之前,我就和田中领事有过交往。

四、起初,大使馆工作人员不相信我们的话,但是我们基于事实反复与他们讨论,再加上他们也常目睹强奸和其他暴行的现场,他们也就了解了事实真相。此后,他们想怎样用那些无聊的约定来糊弄宪兵(5 万士兵处于无统治状态,市内有 17 个宪兵),为了恢复纪律,三次说出台了"新的严格的命令"。

---

① 又译鲍引登,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干事,当时在上海。

② 原译者注:Associated Boards Office 指在纽约的美国在华基督教大学联合托事会(Associated Boards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③ 原译者注:是 United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 of the Disciples of China 的简称。它是组织、运营金陵大学的三教会之一。(编者按:早期主办金陵大学的 3 个教会组织是基督会、北长老会、美以美会,1911 年后,浸礼会和南长老会参与运营。)

五、此后，他们主张将军们一直以来的决定：一切皆在改善，实际不存在问题。

六、但是，主要责任者三人中的两个官员真的受到了一连串事件的冲击，抱着对军队有帮助的愿望，来拜托我把这些事件报告出来。因此，文官用一种典型的日本式的做法，对军部一半防备一半劝说的方法，说出了以下内容。

七、很难形容将军们的麻木不仁，关于他们，我既没有时间写点什么，也提不起写点什么的兴趣。

八、我们几乎处于一种完全孤立的状态，今天好不容易才得到了这样一个机会，可以不通过检查向外面寄点东西。

紧急

可能的话，这封信最终能到手的话，请把这封信以及到现在为止的信件安全地送到香港、汉口的艾尔丝（成都金陵大学）的手中。另外，把这一个月的信件复本寄往纽约。格瑞茜为了 CCEA① 和联合董事会的利益，可以看所有的内容。霍华德·田伯烈或是戈尔德、斯提尔，还有钱塞勒②，都想看看我写的这些文章。希望你能找到日本许多的□□（无法判读）。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

① 原译者注：在此指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中华基督教教育会）。它是全中国教会学校的一个组织。

② 原译者注：因书写潦草，在原文的 Timperley 的后面插入 Hoawrd or Gould & Steele & Chancellor. 最初 *What war means: 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 A documentary record*, London, 1938 的编者是霍华德·田伯烈。戈尔德是新闻工作者 Randoll Gould。斯提尔是《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的记者。

11. 南京沦陷后日军暴行概况[1]

S. A. T

1937年12月南京沦陷后日兵暴行概况：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迄二十七日
金陵大学紧急委员会与日本大使馆之信函

[附注]

一、此项函件，必要时可秘密传观，惟望用稳妥方法，抄送一份与外交部[2]，另抄一份送我弟。

二、此项函件，大都为予代表国际安全区委员会所发，并涉及在大使馆中所举行之谈话，惟所述尚不完全，只能表现全局之一鳞半爪。

三、日人于十二月十三日入南京，其大使馆人员于十五日抵京，其任务实欲减轻日军与外人及外人利益之冲突。

四、最初日官方不信我言，经一再证以事实，并历举奸淫掳掠之事件，彼等始表示觉悟。最初允嘱宪兵维持（此时在南京之日宪兵实只十七人，而其失统驭之军队在五万人以上）；并向我等二次声明，[已发新令]严戒部属遵守纪律。

五、在缓冲期，彼等遵照高级将领所定方式，辄称各方面皆见进步，

---

① 此件档案是编者在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民党中宣部档案中发现的，文件原名为："关于日寇对中国政治经济的评论，在东北的军事准备，侵华暴行及日本战时经济危机等向蒋匪的译呈件"，全宗号七一八(5)，案卷号14，现标题为编者所加。其主要内容在本史料集第4册《美国传教士的日记与书信》中已有刊载，但此件系贝德士首次有机会告知外界南京大屠杀之真相，并确凿地为国民政府所得，其文本意义甚大。文前贝德士所作的解说和分析，颇耐玩味；而新旧翻译之细微不同，尤足值得比较。

② 此处应是UCMS外事部，见上文。

都已不成问题。

六、惟负责长官三人中之二人，实深感痛苦，曾经日人要求，请其呈报真相，以便与日军交涉。此足见日本之文职官吏，一方面为军人掩饰，一方面向军人劝告之真相。

七、日军将领残酷之态度，非笔端之可表述，欲作全部真相之叙述，我既无此裕暇，亦无此心绪。

八、我人已完全与外人隔绝，今日能得闻避免检查，遁此消息，实属第一次。

M. S. B[1] 启　每一日期即代表一函，具有连续性

[十二月十六日]本校与贵大使馆适为接邻，今告以其秩序——非正式有所烦读，我等感闻其军官之正式宣言，谓皇军无损害平民之意，故我人深信，在贵当局所满意之政府下，恢复和平生活，并非难事。惟在目前人民之困苦，实难一述。兹只就接近贵大使馆之本校及本校医院附中与农村服务训练学校中所发生者，略举数端，以备参考：

（一）十二月十四日　兵士在本校小桃园农业经济科房屋前撕毁美国国旗及美国大使馆之告示，并抢劫住居该处之教员及助教数人之财物，在数处候钥匙不至，竟破门而入。

（二）十二月十五日　本校新建藏书楼大厦中收容难民一千五百人，有妇女四人当场被奸，二人被掳去，奸后释回，二人被掳去迄今未归。另一人被掳去为大使馆附近贵国宪兵所阻得释回。兵士此种举动，使被掳者之家属、邻居以及此间附近之华人皆深感痛苦，倍觉惊惶。今日起全区域中其他各处向余报告同样性质之事件竟有一百余件之多。此事今本非本人所应过问，所以一再奉读，实欲使阁下明了与尊处接邻金大中所发生之事件。实只为兵士奸淫掳掠造成民众水深火热之例而已。我人深望军队纪律能早日恢复。目前人民惊恐已达极点，即出门购物，

---

① 即贝德士。

亦感踌躇。恢复正常生活与工作似不可能。我人深盼贵当局能由军队统驭，以有条理之步骤进行正当之搜查。勿任二五成群之兵士，任意闯入人家，每有同一地点一日之中被掳十次以上，所有金钱食物皆被洗劫一空。我人又复请求，为日本皇军及日本帝国之荣誉计，为日本当局与中国平民之善邻关系计，为君等亦有妻女姐妹之同情心计，南京居民之家属，幸加保护，勿任再受兵士之蹂躏。中国军队之混乱与失败，实予日本军队以获得中国人民信仰之良机。倘固对群众福利道德观念采取淡漠之态度，延缓实行，实为各有关系者共同之不幸。

[十二月十六日]今晨奉上一函，第二节中尚有补充，兹述之如下：

昨晚本校中桃源农业经济房屋中，妇女三十人经大批兵士屡次侵扰，遍遭蹂躏。余曾亲自详细调查，确信其报告之确实。此间附近之现状，实足惊心惨目，我人深信，贵国既已表现军力之过人，亦应表现慈善心之异众。此数万无辜良民，实亟须获得生命财产之保障。本校适处在全区域中，故该区现状及种种问题皆与本校有直接之影响。贵军军官，一部分态度亲善，深能了解该区成立之意义与工作，惟另有一部分则态度异常强硬，且遇事怀疑。幸为明白解释，国际委员会自成立迄今，永抱公开之态度，凡我办公室等房屋以及一切举动，皆公开接受检查。本委员会并希望平常状态早日恢复，俾得早日卸除此慈善事业之责任。今则受战争影响，离家避难，在恐怖中过生活之民众，不得不打破巨大困难为之求食粮与住所。

[十二月十七日]恐怖现象，残暴行为，于尊处房屋中眺望皆是，于尊处邻居中继续发生。

(一) 本校藏书楼中住有大批难民，兵士屡次侵入，挺枪刺要求交出金钱、表与女人，多数难民，经连日洗劫，已无金钱与表与献。兵士等即打破附近窗户，将其推挤而出。本校职员一人，即因此受伤。

(二) 本校藏书楼中以及附近各处仍有妇人多人为兵士所奸污。

(三) 兵士向本校非武装之守门者索女人，守门者无以应，即遭痛击。

(四) 晚美侨私产之住宅数处，悬有国旗及大使馆之告示，乃亦遭游

散兵士屡次侵入，有数处且侵入数次。此中有数宅，即为本校美籍职员三人之住宅。

凡上所述，实只为多数南京居民最近所经验之极大部分之实例。我人深盼阁下能对证贵国政府关怀中国民众福利之宣言，与保护外侨财产之保证，详加考核，是否相符。我人决不愿以私人得失，屡加烦读。然另有身睹之事件二端，仍愿举以相告。盖思藉此表示，兵士失驭横行之程度已至斯极耳。昨日本校一美国职员，突遭某军官之殴击。其所述理由实属虚构。未经详查，遂加无理。夜间，余本人及另一美侨，为一酒醉之兵士持步枪，在卧榻上强拽而出。我人作此申述，并非为金大要求特殊之保护。惟念本校与贵使馆一墙之隔，尚屡遭侵扰，足证维持秩序为若何紧迫之举。我人深信日本军队有保持尊严举动之效能，必愿使被征服之人民有在善良秩序中工作与生活之机会。所不解者，事实乃与期望不符。于本地民众再遭蹂躏之前，仍未见有何举动。

[十二月十八日]兵士奸淫掳掠，仍未改旧态，各处之困苦惊惶，一如往日。本校中所收留之难民已逾一万七千人，多数皆为妇孺，亟盼早获安全。此外由他处纷纷投奔本校者仍源源而来。盖他处之状况较此间更劣，然予仍不能不将此[比较安全]区域中最近二十四小时中之记录，上奉请听。

（一）本校附中，一震骇欲狂之幼童被杀于枪刺之下，另一幼童受重伤将死。八妇人被蹂躏，本校职员数人，因欲救护此不幸之妇孺，给以食粮，皆被兵士无理由加以痛击。兵士昼夜爬墙出入校地者不可计数。多数人经此惊扰，震骇惶惶，不能阖目已有三昼夜。倘此震骇与失望，任其延长或于兵士侮辱妇女之时，激起反抗因而造成大规模屠杀之惨剧，其责任当由贵当局负之。美国国旗且经兵士以轻蔑之态度擅加撕毁。铜银街蚕桑科房屋中，二妇人被蹂躏。

（二）邻家菜园十一号本校农具院房屋中，二妇人被蹂躏。

（三）汉口路十一号，本校职员住宅中，二妇人被蹂躏。

（四）汉口路二十三号本校美籍职员住宅中，二妇人被蹂躏。

（五）小桃园本校农业经济院房屋，屡经侵扰，其中妇女已逃避一空。

予今晨亲到彼处视察，突有兵士六人围询，其中一人竟以手枪相向，指扣枪机，其势汹汹。实则余只谦礼请问彼等在彼有何困难耳。

凡上所述，尚未足表现一般民众所受之苦痛。盖游散兵士，侵袭民居，搜掠财物，蹂躏妇女，一处一日遭十次，一夜遭六次以上者，实不可胜数。立加管理，实属万急。贵馆某代表曾言，在此等房屋前，以及其他大批难民聚集之场所前，将派驻宪兵，然迄今仍未见一宪兵之出现。实则兵士到处爬墙侵入人家。少数宪兵，亦无济于事。非切实整饬一般纪律，不能有何效果。秋山大队司令部现驻旧何应乐（译音）之住宅中，于兵士未能就范以前，实使此间附近感到异常之危惧。然贵国高级将领若有维持秩序之意，此项部队即可转变为保证安全之工具。此间及全城民众饥寒所迫，有趋向极端之势，盖彼等之食粮与金钱既已尽为兵士所攫夺而去，彼等之衣服被褥又同遭洗劫，不能耐严寒之侵袭，大都已病不能与。不知日本当局将若何解决此项问题？街头巷尾辄闻涕泪相告，日军所到之处，无一人一室可获安全。此决非日本政治家所愿闻之现象。南京全体居民所意想中之日本实较此为佳。此项恐怖与痛苦发生之地，与贵馆实只一墙之隔。深愿贵馆同人之一，能偕同彼人，前往做实地之视察。此函走笔至此，不能不暂时中断，盖有兵士七人，来此处做日常之［巡查］，实则搜索妇女，待确定后昼夜间实行掳掠也，予昨夜宿此间，此后仍拟继续留此，俾无辜妇女略得臂助。余与外籍友人在此做慈善工作，屡受贵国军官之威胁。他日为酒醉或越轨兵士或杀或伤，责任在此，不辩自明。此函之做纯持谦和友善之精神，惟求表现日军入城五日来我人所经验之不幸失望。立加纠正，实属至急。

［十二月二十一日］（致 Fukuda①）谨遵今晨所嘱将下列事实录奉查核。凡此事实，大半为我等所目睹，其余他人所报告者，亦皆经予详细调查，认为确凿。

（一）今日下午本校藏书楼中七人为兵士所掳去，此中有本校职员。

彼等皆无为中国兵士之嫌，被掳理由，实将强迫服役，此与贵国

① 指福田德康。

告示显有违背。

（二）头条巷四号靠近贵大使馆大门，今日下午有二兵士蹂躏一妇人，观此尚能言少数宪兵可以恢复秩序耶？

（三）日予赴大使馆奉饬时，舍下又遭第四次之抢劫。其他本校房屋今日遭劫者有七处之多，另有多处皆遭兵士侵入。

（四）大批兵士受长官命令到处放火，至今千万居民失其家室，无恢复平常工作与生活之希望。

（五）双龙巷本校医院大门贴有贵馆告示，今日由兵士打开冲入，兵士拟劫走院中救护车，幸经一美国人阻止未果。

（六）兵士劫走贫民食粮被褥之后，仍迫令代为挑负而去，余处今日下午此种记录五项之多。

（七）在我等教会学校隔壁之安乐里中，予得红十字会急救部电话，谓有三人因昨晚不能应兵士妇女金钱之要索，身受重伤，需予协助。该处房屋楼上一妇人昨晚受蹂躏。当予入此屋时，适有二兵士进行洗劫，即担任医药事务者亦告予谓彼高家酒馆五十八号家中，昨晚又有二妇人被奸污。

（八）予返城经五台山南贫民所居之草屋数百所，或言昨晚状况较佳，或言更劣。兵士仍掳掠少女。贫民所积本无几，一旦再遭洗劫，实不能生活矣。

（九）昨日五台山美国小学所悬之美国国旗又第二次为兵士所撕下加以践踏，并恫吓工役等不得再行悬挂。

昨晚状况，被奸被伤之人数虽已较前为少，惟侵扰民居，肆行抢劫与放火焚烧，或且有甚于前。国际委员会之委员二人，昨乘车行数英里未见一宪兵。足见尚未切实振作。倘高级将领之意愿确欲毁坏全部人民之家庭，夺取其最后之食粮与衣服，何妨坦白声言，勿再使彼等与我等，受此蒙蔽，仍保持秩序可以恢复之希望。

注：此项文件，因作者所处地位关系，未至发表之时，务祈严守绝对秘密。

［十二月二十二日］传若干地方之情形在昨晚及今晨已较前稍好，但就下列各事而论仍属甚为无耻。

（一）今晨五时许，金大图书馆突有十一人被日军武力抓去。该馆之

门上虽贴有宪兵之通知，亦为士兵打破。彼等仍与昨日午后之情形无异，态度极为蛮横，故无人敢于发出警告，旋又有日兵来抓去一人。昨日下午被抓之七人中有一部分为吾人之职员。至今仍查无消息。在此种恐怖及不安定情形之下，欲雇工人从事普通之工作自不可能。

（二）昨晚十点钟有日军四人乘汽车至金大之大门前，其中一人即举刺刀阻止看门之人前往领事警察报告，日军三人旋即冲入门内，所有工人乃呼警察至，劝彼等离去。今晨十时以前日军曾来五次，宪兵之通知毫无效力。

（三）今晨日军仍续往大学宿舍抢劫，即美国人民所住之处亦未难免。

（四）今晨予与其他同事三人分往各街道进行事务，但通街并未见有宪兵之踪迹。吾人固知此地有若干宪兵，但为数太少，态度又甚温和，故不足维持纪律。

（五）日军仍继续其有组织之抢劫，附近各处即发生不少，彼等每得赃物用汽车装去，然后放火。现贫无所归之人惟见其日益增加。

（六）昨晚有日军七人闯入铜银巷女子圣经教员讲习所奸污妇女。

（七）若干处之难民收容所皆有日军前往搜索妇女及财物，宪兵之通告无效力。

（八）小桃园之金大农业经济研究所昨晚被日军大施破坏。所有门户皆被彼等打破。两日前日军将该处工人抓去时即将所有钥匙抢去。该工人则至今仍未释放。

（九）金大蚕桑系今晨仍照常有日军前往。有一酗酒之日兵曾强拉三人为彼搬运在他处偷来之酒。彼在难民中抢劫财物时并曾放枪三次。

（十）邮政局某忠实职员称，局内中外邮件大都为散兵所拆，损失如何自不得知。在南京发生战事之时，系运至奇贤街邮政总局存储。以上各条皆系余所亲见或直接听得。其他类证之事自不胜枚举。足见日军并未真正执行所谓纪律。若干人之财物

为日军所抢，并被彼等殴打，其原因自系勒索不遂，此种情形在夜间尤甚。

[十二月二十五日]余已有数日未作函奉读。在此时期，每日皆有若干之困难发生，至今日之情形则较以前尤坏，若干散兵皆成群结队抢掠财物，奸淫妇女，并拉去若干妇女，彼等既无纪律，亦无长官约束。兹略举数条如下：

（一）顷有日军若干人闯入金陵大学，于抢劫之后并将运送难民粮食之汽车开去。

（二）在蚕桑系之房屋内，每日至少发生奸淫之事十余起。

（三）吾人之住宅仍日夜有日军闯入，彼等于伤害妇女之外，复任意偷抢各物。美国人民现时之住宅亦复如此。

（四）日军遇有阁下所派军事警察之通告即行撕毁。

（五）今晨我辈之某美国同事曾被一日本军官所殴，彼配有大使馆发给之臂章。该日军官突然趋近彼之身旁，汹然将彼之臂章撕毁。

（六）其他房屋亦每日必有数次为日军闯入。阁下所贴之通告完全无效。彼等到处搜寻妇女及赃物。

（七）秩序之紊乱完全系兵士所为，吾人毫无何种防卫，附近亦未派有军事警察。

[十二月二十七日](致日本大使馆官吏书)

在一星期以前，承示日军即将换防，并增加军事警察，重申严重之纪律，数日以内即可恢复秩序等语。但可耻之暴乱现仍继续发生，亦未见有何办法加以取缔。兹特将金大紧邻贵处之地所发生之事略举数条奉告，至于校内其他各处之事则无法一一缕列。

（一）昨日午后有一士兵在上海路阴阳营金大所办之专修科内，将悬挂国旗之绳索割断，并将美国国旗携去。

（二）昨晚十一时至十二时，有日军三人乘汽车至大学校门，声称彼等系由司令部派来视察。彼等当即将看门之人监视，吓禁声张。旋即搜得女子三人逞其兽欲，其中一人年仅十一岁，彼等并带去女子一人。

（三）散兵仍继续强迫人民为彼等工作。因此人心惶惶，大为不安。

昨日有兵士一人硬欲将鼓楼医院某工人带去。吾人之仆役及看门人亦曾被拉去数人。

（四）吾人之住宅多处，每日皆有士兵闯入，搜寻妇女及其他各物。在今晨一点钟以内即有两处房屋发生此事。

（五）铜银巷之女子圣经教员讲习所，历受日兵之种种摧残，贵处以前亦曾见特别保护，但迄今未派有军事警察前往。昨日有兵士三百人之多为一队曾先后前往七次，将以前抢剩之衣物及粮食抢去，并奸污女子七人，其中一人年仅十二岁。昨晚又有兵士多人前往四次，每次约二人至十四人，被奸污之妇女达二十人。

一般人之生活皆充满苦痛与恐惧，此种苦痛与恐怖完全出之日本兵士。日本军官曾允保护彼等，但为兵士伤害者有千百人。少数地点固有警察协助，吾人对之亦甚为感激。但彼等究未能恢复安宁秩序，不过使一般兵士避往其他各处胡行乱为耳。

日军对其本身之名誉岂其漠不关心耶？日本军官曾声明，不伤害平民。彼等是否愿意实行耶？当予作此函际，即有一士兵在本校教员之宿舍中捉得妇女一人，彼立掣出手枪拒绝某美侨往援，此即所谓秩序耶？

若干人皆思回家，但因日夜不断之奸淫抢劫以及强拉人民，彼等又何敢冒此危险。果欲维持治安，势须严厉执行纪律，并多派警察始觉有济。少数地方之情形似已稍好，但在两星期之军事恐怖以后，仍不免为一种可耻之事也。

12.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南京金陵大学　1938年1月13日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各位先生：

对于美国人资产受到的不法侵害，或者说没经正规的手续就受到侵害的事，我感到很遗憾。关于这件事以及另外两件事，我觉得有必要报告一下。

最初的一件事是 11 日的早晨发生的。但是，因为有关信息有疏漏，来不及在当日就进行完全的调查，所以我只能于昨天进行了调查。

（日本）宪兵包围了金银街 15 号我们的一个养蚕所，并且闯了进去，抢夺了出售毛皮的商店。这一过程中发生了吵架事件，宪兵们强行带走了一个据说与吵架有关的难民。

从某种意义上讲，更应该被谴责的是昨天晚上一个日本士兵让一个中国人当助手翻过围墙闯入金陵大学附属中学的事件。那个士兵在满是难民的教室里曾两次开枪，不让任何人通知警备员。最后，他抓了一个少女，翻墙走了。

最初的事件——乱用搜查权，主要是，再加上第二个事件，从这两个事件可以清楚地看到，由于军队的毫无秩序，南京已经处在一个非常危险的环境里。

从几天前开始，在中学的校门口就有宪兵驻守了。但是，与其说他们是在辛苦地保护难民，还不如说他们用武器来寻求特别的食物或是对慰安的兴趣更浓。晚上，他们一个个都睡在应他们的要求准备好的舒适的床上。

对于您对此事的关注，我表示非常感谢。

（贝德士）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13.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1 月 18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

爱利生阁下：

今天早上 10 时 30 分，我视察了位于小桃园的大学用地（小粉桥 3 号）。使我惊讶的是，前些天被要求离开汉口路 19 号布拉迪博士住所的那个宪兵（1 月 14 日的信中第 2 页上所写的那样）在那里。当时他正在饶有兴趣地搜查着各个房间。我看见他勉勉强强地出来，然后，走进了几乎就在对面的小粉桥 32 号的本部（有很多不满的意见被寄到这个本部）。据可靠的目击者的证词，1 月 16 日有两个宪兵已经对那里进行了彻底的搜查。

10 时 45 分，我在附属中学见到一名下士官。他在学校四周到处走动，明显是在寻找劳力，昨天有 3 个士兵对那里进行了彻底搜查。前一天，宪兵和士兵也仿佛很喜欢那个院子似的，一直在里面徘徊。发生于 8 号、于 11 号变得更加紧迫的刘文彬事件，据我们所知，日本当局没有令人满意的处理，自从您处理这件事以来，我抱着不管是因我而起的事还是和刘文彬有关的事，只要问题得以解决就行的想法，所以一直保持沉默。但是 16 号我因个人的事到日本大使馆去了，到高玉的房间想打听一下有关刘文彬的事，因为福井曾告诉我刘文彬的事是属高玉管理的。但是我的问题似乎使他很狼狈，说是要再问一问福井什么的，一个劲地转移话题。最后，和一些人商量了几分钟后，高玉答应明天，也就是 17 号来见我。但是此后我没有见到他，也没有听到任何消息。

谨此提出

M. S. 贝德士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14.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1 月 24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

爱利生阁下：

昨天傍晚，高玉和一个日本人(我想这个日本人是领事馆的警察，穿着黑色制服)来搜查我们学校老师兼难民区区长姜正云先生。我听说是日本人在姜的家里没找到姜，通过姜的书面报告里提到姜先生曾送给我一份报告说高玉从中学得到 5 名少女这件事，才找到我这里来的。他们还说，这是根据难民刘文彬的报告采取的行动。我可以保证姜先生不是那种中伤别人的人。他们要求在他们明天早晨再来的时候把问题搞清楚，接着他们就离开了。在我们谈话的过程中，他们的态度很严肃。不用说，刘文彬事件给所有相关的中国人包括我，都笼罩了一层浓厚的阴影。

下面是三个注意事项：第一，姜先生根本没有送给我他们所说的什么报告。① 第二，难民刘文彬正因为日本人时常来抓女人这种无赖的行径，已经解除了在难民所的工作。第三，不管傍晚还是早晨，我都一直在学校，但是我没有遇到日本人。这里提到的这些情报，来自于几个可以信赖的男人。他们一直在事件现场的附近，平时一直和我互相合作。

今天早晨，日本人又来了，样子不像以往那般紧张。原来是他们要求姜先生写一份声明书，来澄清姜先生通过我送到美国大使馆的一份报告里说的关于高玉的相关嫌疑。姜先生在中学以及后来在大使馆的两个钟头里，采取的主要对策是写一份声明书，表明高玉找了五六个人来洗刷。姜先生受到了严厉的讯问，不过姜先生只是说，自己不清楚别人心里的想法，只是写了自己听到的事而已，没有任何动机。在大使馆的讯问比较温和，还能接受。

另一方面，我尽力搞清楚事态的发展。在姜先生被带走一个小时

---

① 此处是为了保护姜正云，或者菲奇未告知贝德士。

后，快 11 点时，我去大使馆见到了福井，我对他说："我反对说这次的事情是按正当的手续办理的，这是您应该可以理解的，我马上就去美国大使馆。"我原本认为我的这次访问会使姜先生立即被释放，问题有很大的机会得以马上解决。福井唤来了警官，说可能一会儿姜的讯问一完就会被释放。最后他对我说："不用担心，马上就可以和他说话了。"我马上回答："我也希望如此。"

那个时候我只想马上知道姜先生的消息，所以我想把刘文彬事件的情况和盘托出。但是，福井强调说什么都不知道（关于这一事件的报告已经交给他了。去问高玉前，他就明显地表示他知道名字了）。

然后，我去见您，在候客室里见到了高玉。他曾两次催我写下那个中国人的名字，但我说我要先见阁下您，于是他决定要在我之前见阁下。就像您所看到的那样，高玉和我一起进您的房间的时候，还在反复地询问那个名字。我回答他说，关于那件事他应该了解得很详细，没必要问我吧。当我说出发生纠纷的地点和时间时，他就表现出惊讶的样子。在我写下姜和刘两人的姓名后，他还反复地提那个要求，于是我终于感到他有些没有表露出来的秘密想法。于是我问："你说的是谁的名字？"他回答道："就是写给您报告书的那个人的名字。"我回答道："向我报告的人有几个，可是您是知道的，我不能把他们的名字告诉您。"

高玉大概是在去美国大使馆之前，见到了去找我的菲奇。据说，他对着菲奇反复地说我是个不像话的人。

这份报告书由于各种各样的障碍而送交迟了。在那些障碍中，也包括和高玉以及一位中国话说得很好的警官的一次长时间的谈话（实际上，那个警官至今为止为高玉当中日文翻译），谈话的内容可以从录音机的记录中知晓。但主要的是在说这几个单纯的话题：（一）高玉为了他和他四个朋友找几个洗衣女工这么一个善良的意图，受到了数不尽的中伤。对此高玉十分苦恼。（二）他们表明，他们不承认什么手续问题或是什么不当侵入的问题。在无聊的说明和反复之后，说高玉和姜是好朋友，像昨晚、今天早晨一样，他经常拿点茶水什么的过去，用这样的话来应付我。（三）美国大使馆有封信里指责高玉的恶行，那份报告书是出自贝德士先生的。我说，据我所知，给大使馆的惟一一封信的内容是：高玉

获取洗衣妇的做法，由于最近南京妇女的遭遇容易遭人怀疑，所以反对；并且，虽然我没有亲自到大使馆去报告这件事，但对那份报告我会负责。（四）高玉为了彻底保护大学和保护区的其他场所，花了很长的时间查看了大学的各个场所。然而今天早上，他们的活动遭到了恶意的攻击，由于这一件事，他们受到了伤害。（五）在安全区里，和平和善意是必要的，因此我应注意不应该相信那些怀有恶意的中国人的反日谣言。（六）重新恢复彬彬有礼的做法和相关保证是必要的。

（贝德士）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15.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1 月 25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

爱利生阁下：

关于昨天的谈话，对日军导致的美国一方的损失，向相关的负责人提出赔偿请求时，以下的事项是应该提出的：

（一）使用货币的名称，以及计算的必要，汇兑比率。（二）为了暂定报告书的提出，规定时间是今后一周或是十天。这是因为要对情况进行彻底的调查，另外，有关美国人不在南京而引起调查上的诸多困难也是原因之一。（三）希望提供不同类型的证据。（四）可能的话，发电报通知不在此地的美国人，要求他们指定在此地的代理人，同时用尽可能快的方式提供任何有用的情报。

另外，比如以下事项对方也可能向大使您提出：

（一）关于美国个人、美国团体，下面所列举的作为中美合作组织使用人的中国人的财产损失，即使不在美国所有的建筑物里发生，发生在有所有权的领地里的话，是否应该提出赔偿请求呢？事实上，这些美国财产都根据美国大使馆的指示明显地贴上了美国国旗与布告，因此，国旗和布告是否也要盖在美国人或是相关使用人财产以外的其他什么东西上呢？

（二）关于笼统称为中美合作各组织的财产损失，应不应该提出赔偿要求呢？由美国人创立或举行的通常活动，我是比较支持的。我已很熟悉在美国人所有的地方举行主题或专门活动的宗教、教育、慈善组织与团体，但是这些组织很多是用中国的形式或是由中国法人举办的，理事会里大多数也是中国人。这些中美合作团体丢失的各种用品，都是用美国的钱购买的，不管对方国籍如何，这些团体都持有当局所发的当地形式的各种经费收据。关于美国宣教会和当地的所有权问题，有明确记载纯财产说明书的只有少数。但是多数场合，不管怎么计算，我们都不能认同这样的（资产）分配方式。通常，美国的主要团体认为：现在的组织或是运营，都是在实现自身的目的，采取的是最有利于美国资金、人员和财产的运营手段。也许我们不该调查在中国的各种经费来源吧。为什么呢？这是因为美国公司的设备是用对中国出售商品的收入建立起来的。即使如此，那仍是美国的财产（与此相同）。强调我们所考虑财产种类的中间地位是根据所言及的第三事例那样，即尽管有像 YMCA 那样的美国人作出的贡献，也把它看成纯粹的中国财产加以保护。据我所知，中美合作组织的背后或是内部，尽管美国有主动权，但绝不会与此有商业关系。也就是说，土地、建筑物以及一部分的设备，同人以及通用货币一起都由当地公司来提供。据此，美国的组织是在中国进行活动的。以上所有的一切，当然当地团体显然未必是美国的，所以不排除当地公司在美国利益及财产中不占任何分量这一判断，仅仅是想有助于全面考察问题。

（贝德士）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16.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1 月 25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

爱利生阁下：

不管那些如我们所料不肯供认的强奸、抢劫，仅仅因为士兵和警察等以自认为正当的目的频繁侵入美国财产，就导致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我想就搜查、恐吓和从我们的地方或多或少带有强制性地带走人员、抓劳力、抓女人等令人作呕的做法谈一下我的看法。

我们对于这些问题，一直努力积极采取公正、合理的态度。我们一直希望，一边向住在区域内的人，还有在本校设施、住所里工作的人们履行义务，一边想在和日本当局以及阁下保持正常关系的前提下行动。

（一）如果手续是阁下满意的，并且是有秩序的，是得到正常委任下的搜查的，我们是不反对的。

（二）我们不会保护特定的某个人，让其逃离犯罪所要承担的后果，我们不干涉正常的政治性的、军事性的对居民的统治。

（三）我们反对不当地、没有任何委任地强行侵入我方所有地的行为。军人、警察的侵入，在现在的条件下本质上就是强行侵犯。

（四）我们反对恣意干涉本校教职员工以及在美国所占地上我们所运营的正当团体。我们反对恐吓、诱拐中国助手。

（五）日军对来自本校所有地的难民中的劳动者，不论男女，进行善意的保护，对于这一点，我们表示欢迎，也应该给予奖励。但是过去六周内所经历的情况非常严重，所以必须慎重地遵守手续，以防秘密或公开的恐吓。我们的工作人员原来是乐于援助的，然而他们却必须被保护以避免军队的残酷奴役。军队要求他们提供特定数量的、特定条件的男女。他们只是传达日军的这一要求，交上有意想去的难民。而在现在的情况下，日军的存在成了一种压力。他们应该留在门外，如果他们想派

自己的中国代理人的话，代理人在相关责任的工作人员陪同下一起进去，也没关系。

（六）如果残酷奴役继续下去的话，我们就有必要制作一个登记表来登记我校所有地上的全体人员的姓名、出发和回来的时间，然而我并不希望如此。

（七）与日本当局进行了必要的协议后，关于全部美国财产，应采取以下明确统一的意见，也即日本当局应向全军、警察机构就此事发布严格指示。另外，当局和阁下您，要在美国财产所有处准备日语布告，以便使相关工作人员能及时意识到这一问题。

（八）我们认为警察的审问要向阁下通知，或是要通知领事馆警察才能进行。后者的场合，如果是我们不熟悉的警官，则要穿众所周知的制服，对在我们财产内的行为和对我们的工作人员负责。极其重大的案件，只要我们事前没有和阁下商议，就不能以审问的名义把任何佣人从我们的地方强行带走。

再次提出

（贝德士）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17.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1 月 26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

爱利生阁下：

由于恐吓、威胁时常发生，所以向您报告变得十分困难。就军队的

两次侵入事件向您报告一下。这两件事是有十分确凿的证据的，另外，现场也有很多可信赖的人知道这两件事。

25 日下午，两名士兵进了附属中学校园，四处徘徊。问他们有何目的，他们回答说是为了好玩。我们告诉他们那里属美国财产，他们却说："这也没什么关系。"最后，他们决定离开，然而不管我们的抗议，他们坚决要翻围墙离开。那部分围墙由于受冻的缘故，部分已经有了裂缝，所以就在他们翻墙时倒塌了。一个士兵因此头上受了伤，开始他十分生气，在难民所的临时医院里接受了应急处理后，心情也就平和了。他拿出一元钱要付治疗费，被礼貌地谢绝了，并被告之翻墙始终是件危险的事。

25 日深夜到 26 日凌晨之间，大约 11 时左右，士兵们翻过中学里靠东面的角落较近的南边的一堵围墙，进了学校，接近他们屡次来犯的那栋宿舍大楼。警笛突然一响，士兵们对整个宿舍响起（抓捕犯人时）的叫声感到吃惊，因此被吓退了。所有这一切的防御措施都是前难民里的管理者组织好的。

通过最近几件事件，我拿不定主意是否要把该场所发生的事详细地告诉日本当局。如果果真有用的话，我无论何时都可以报告。

M. S. 贝德士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18.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1 月 27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

爱利生阁下：

昨天一位女性，从胡家菜园 11 号的农具店里被强行带走了。关于此事我感到很遗憾，在此向您报告一下。现在是下午 4 时 15 分，从那个女人因为审问被带去大使馆已经过了大约 25 个小时了，然而到现在我也没能见到她。

关于审问的场所和条件，您与日本政府曾商量决定了一些规定，对此您比我更清楚。在此我只是记录一下此后事情的发展情况。

昨天晚上 8 时，我接到了传话，去了日本大使馆。福井先生说“一旦审完了”，就会于当晚放了那个女性。我向他指出，她自从被带到大使馆已经快 5 个小时了。他说：宪兵们认为她情绪激动，因此在审问前让她休息一下比较好，并声明道：自己要把她送回到农具店。我对福井先生说：“你们不是知道她要去平仓巷 3 号本校集体宿舍的吗?”他也承认了这一点。

大概 11 时左右，高玉和那个说英语的领事馆警察来到我这里，说他们给她准备了吃的和床，要求我同意让她留宿在大使馆。高玉他们声称：因为审问还没结束，所以她必须留在大使馆。（当时我刚上床睡觉，米尔斯还没有脱衣就寝。我和高玉三次交往的过程中，米尔斯先生曾亲切地为我做反复打电话的工作。）我回答道：延长拘禁，您（美国大使馆）和我都不会满意的，刚才福井先生不是和我说好今天晚上释放的吗？他们很明显没有打算释放她。就这样，夜更深了。于是，我说责任完全在于福井先生，高玉也反复承认这一点。米尔斯先生要求他们给出今天释放的具体时间，然而他们始终不说这个时间，就连我们提出的以早晨为期限，他们也不同意。

基本事实是极其简单的，就像您所知道的那样，所有合法的审问都能在10分钟内完成。如果假定他们目前真正的动机是威胁的话，那么对那个女的，更进一步对周围或是更广一点范围内的人，最终将会有怎样的影响，是很容易预料的。如果他们的目的主要是想让大学或是我的报告失去可信性，那么那也是另一个重要因素。或者也可以认为，他们是想为昨天下午的事件制造些证据。

那个女人的安全与否，在某种程度上关系到里格斯、我，还有美国大使馆的名誉，这一点是更重要的，也是值得考虑的。我们商量决定了报告、会见等。进一步说，对按这样的手续办事的美国立场的蔑视，以及对这种不太高水平的保证（比如审问的时间和方法）的无视，是很严重的。例如，在整个审问中，福井先生一直在场，关于这一点是从里格斯先生那里得知的。而从25个小时这样一种时间的长度来看，这完全是缺乏现实性的，简直让人难以相信。

想念您的

（贝德士）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19.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年1月28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

爱利生阁下：

昨天晚上8时45分，农具店的那个女性被带到日本大使馆去了30

个小时后，与高玉先生、杉本翻译官，以及另一个我不认识的男人一起同行，被送回了这里。里格斯先生中午检查了一遍我今天早上的笔记，确认我们两人的记忆没有不一致的地方。

那个女性虽然很不和气，而且很缺乏教养，但却有一种粗犷豪放的勇气与十足的顽固，处处表现得比日本的审问者还要聪明。她对我们说，身体上没有受到什么损害，大体上受到的对待还说得过去。

会谈几乎是由杉本负责的，他事先准备了几页用大大的铅笔字写的英文稿子。其他两个人几乎不开口说话，互相间连日语对话都没有，尤其是高玉，看上去有点无聊、不愉快的样子。约 30 分钟的会谈，基本内容是按条目写的报告书。这份报告书说：那个女的在审问时说的情况与美国大使馆的照会（我承认是基于对您的陈述）不一致，以及她自己前面所说的与他们所确认的事实不符：

（一）那个女的说，房间里的电灯从天花板上掉了下来，而实际上，那个灯在窗框上。（事后我们问她的时候，她回答说电灯是从天花板上掉下来的，而在窗户旁边有盏煤油灯。）

（二）那个女的说那张床是白色的，而实际上是黄色的。

（三）她说的楼梯在入口处的右侧，这与事实刚好相反。（实际上，据我的记忆，加上她的说法，楼梯是在建筑物入口的右侧。她说她是从他们的提问中知道这一点的。）

（四）她说楼梯是 3 个台阶，实际上是 11 个台阶。（事实是：从大门口到正面的玄关，中间有混凝土制的 3 个台阶，而屋内的楼梯有 11 个左右的台阶。他们采取了一种与以往完全相反的策略，用了一种类似于儿戏的显而易见的花招。）

（五）她说：① 被士兵带到那个房子里，② 您（贝德士）、里格斯，还有领事警察一起到那个房子里，③ 审问中，被从大使馆来的领事警察带到那个房子里，一共三次，只有这三次。但是我和里格斯是为了确定那个房子才陪着她一起去的，这样的说法可以认为是对我们以及她的名誉的一种侵害，我这么反驳道。

（六）那个女的说，最初的访问（日军把她带走之后）由一名士兵保护着回过家，其他时间则是一个人回家的。

接着杉本又正式地说了三点附加声明：

（一）（美国）大使馆说犯人是“宪兵”，这是谎言。关于这一点引起了一些议论。福井他们认为这话指的是领事馆警察，有几个人认为指的是白袖章上用红字写着“宪兵”两字的正规宪兵。而现在，或者说到数日前，这里有许多白色袖章上用黑字写着“宪兵”两字的辅助宪兵，实际上他们才是问题的责任者。他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使用这栋房子，而我们则替他们分担着责任。关于这一点，我们握有证据。并且，同事的一部分或是全部同事，这三天都好象是不戴袖章的。当然，这场议论的结果是我说“以后绝不会发生类似的事了”。

（二）那个女的说不知道最初事件的发生时间，而我以前却断言是11时。那个女的自己都不知道的话，也就是她不可能告诉这个时间的话，为什么我会知道呢？关于这一点，我回答道：“但是我和里格斯先生从前天开始就注意保护您所知的那两个人，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建立在被门外的骚动、被侵入各个房间、被探照灯的使用等妨害的很多人的报告的基础上的。”“只要您没有把那些证人带走审问，就不能说那种话。”对此，我反问道：“您是说要把人带回去拘留30个小时吗？那样做不是审问，是处罚。”杉本一听慌了，接二连三地否认。不管怎么样，杉本在纸上写着：我关于时间的报告是没有确凿证据的。

（三）最后，杉本说：“这件事只不过是美国大使馆的反日宣传而已。”我回答道：“我们没有反日的想法，我们只是反对犯罪，这一点，对于任何国籍的人都一样。”对于他们指责我们递送了对日军不利的报告这一点，我是这么回答的：那些报告是帮助你们维护（日军的）纪律和名誉，事实上也是以前你们日本大使馆拜托我们这么做的。然而，（日方这么说道）你们是和中国人一起反对日军的，你们没有帮助中国人的权利，因为“到底是谁开始这场战争的”？

有犯罪行为这一点，他们自己无论如何是不能否认的。事实上，他们不小心泄露出一个情况：那些士兵们全都受到了处罚。

另外，福井先生在大使馆进行了约定，即为了审问，绝不让那个被拘留的女性到任何别的地方去（来自里格斯先生的报告）。可是，这个约定被警察自己破坏了，这也请您注意。

此后那个女的饶有兴趣地说道："他们问我灯的种类和样子是怎样的？是这样的吗？是那样的吗？问得我都快烦死了，我画了图，这才了事。""他们交出了四五个士兵，要我说谁把我强行带走的。我回答说，他们不是那天带我走的士兵，接着他们就为难我。但是我说我也想认出某个人来呀，可是我实在认不出来。因为就像大家昨天说的那样，在那个房子里，当时有四个以上的士兵呀。""他们只问了一点点问题，每次都是长时间地讨论着什么，然后接着考虑要问些什么问题。他们提出的所有问题我都会回答。"

我认为这段简明的记录本身，就可以说是对那种方法和动机的评论了。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20. 贝德士给伯因顿的信件

1938年2月1日

亲爱的伯因顿：

史迈士博士为你们进行的有关安全区记录文件完整的或是几乎完整的全面整理工作即将完成，因此写封信简单地说明一下，这是我的职责。另外，作为补充的记录文件，有金陵大学的一套相关文件和有关美国人财产的一套文件。这些文件在某种程度上是重复的，是互相补充印证的。

有关金陵大学的一套文件，我想是在您那儿的。如果没有的话，您和贝德士夫人也能够完成，仍请您做一下这项工作。另外，关于美国人财产的文件，全部或者说是几乎都在沃拉因（Walline）先生那里，因为那些都是米尔斯的工作。

如果能让我知道关于这两种文件你们有哪些记录，我可以补充一些

必要的内容。

我们想送两部记录文件。理由如下：(1) 出于保障的原因。在这个地方，诸如紧急撤退、没收、搜查之类的事，不知何时就会发生在我们身上。(2) 为了给您过目。请您给相关的基督教教徒、可以信赖的朋友、外国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以及按您的判断可信赖的新闻记者们看这些文件。

当地的领事充分地利用了这些文件，取得了成效。因此，必要的话，我们也可以利用这些文件，让英国、德国、美国，可能的话，还有其他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中的一个或两个人知道这些情况。

对于其他人，应该可以从实际工作的必要性来判断。有的人来商量，他们准备全部誊抄，想把这些文件长期借出去，这是不可以的。我想您也不希望这些文件不在身边吧。

场所和责任所在，就委托您来判断。如果需要的话，请商量一下。

日本当局至今为止从未就任何事情寄来过正式书面的回答，即使是对爱利生寄出的很多书信和邀请函也一样，所以您所藏的是惟一的只有一方行为的记录。

请马上通知乔治·菲奇以及他的相关人员，我们正面临着深刻的危机。至少要告诉他们一件事：2 月 4 日，星期五，军队把难民赶出去后，发布了关闭所有难民营的命令。菲奇离开南京后，有关安全区外暴虐行为的报告正在增多。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是大多数民众为了生活不得不冒险，另外，也是因为我们已经初步形成了收集情报的广泛的组织网络。

这些记录现在的利用价值可能不算高，但将来拥有这些基础资料和背景情报，对于您或者是其他人，一定会有用的。到那时，就可以通过简短的说明来利用这些记录了。

我们在碰壁，或是在受到放逐、驱逐等威胁的时候，在任何时候，外部的支援都是必要的。根据确实的事实而写成的文章公开发表，对于挽救如此重要的救济事业是必要的。对这件事深思熟虑之后，我请田伯烈和另外一两个人为能在必要的时候及时地宣传作准备。

有关史迈士博士非凡的精力和诚意，我想请您一定加以关注。在叙述的方法、交涉以及记录的各个方面，把庞大的记录整体性地整理、归

纳，史迈士博士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21. 麦卡伦写给波尔的信件

亲爱的波尔先生：

我们正准备把国际委员会的10个人（中国人）分配到南门地区，这是该委员会从安全区出去的最初机会。不知道能够进展到怎样的程度，但在南门地区应该还会开展什么活动的吧。

没必要对南京的外国人表示不必要的同情，我们是受到了炮火的洗礼，但是比起寻求安全的难民们所受的灾难，我们所受的并不那么严重。

我们非常不愉快地体验到了辛苦，体会到了赤裸裸的野蛮。除此之外，我们还拥有我们自己的生活时间，请不要预想到消瘦憔悴的脸庞和被击垮的精神。

我们会好好地生活下去，精神健康，只是在寻求新的贡献我们力量的道路。对于那些认为我们的活动是反日的，在任何场合都妨害我们的那些人，我们正在想一点将计就计的办法。

你们两位如果能在当地呆上两三日就好了。

中国传道团南京区

詹姆斯·H·麦卡伦

敬上

1938年2月12日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22.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2 月 14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

爱利生阁下：

长期以来，本校难民所住房子的责任人因为怕受到报复，所以对日军士兵的侵入不作报告。我所知道的就有三四件事件，每个事件都不是很严重，再加上我也不是立即就知道，所以至今也没有给您相关的书面报告。另一方面，我是一直按迅速地送上最重大事件情报的职务规定来办事的。

昨晚 8 时前，两名日本兵突破了图书馆场地上的围墙闯了进去。其中一个人端着轻机关枪守在门口，另一个拿着转轮手枪搜寻“花姑娘”（以不道德目的而做事的女性）。他们穿着黑色的外套，外套上加着普通的草绿色的军装。负责搜查的那个士兵着急了，没有发现想要的女人，从 3 个男人身上分别抢走了 76 元、14.5 元、12 元，还抢了其中 2 个男人的良民证，作为对这 3 个男人不能提供他们所要的女人的处罚，就这么明目张胆地进行了抢夺。

这个事件比起市内的其他地区每个小时所发生的事件来说，不那么严重。然而这是发生在日本大使馆附近的事。从这个事件可以看到，这里是没有真正的治安的。

（贝德士）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刘腾　叶琳　译）

23. 关于在南京基督徒活动的预备报告
——1938年冬季

由于每天的事太多而且太麻烦，谁都没有富余的时间考虑细心地作总结报告，一直都无法数一数南京教会成员的家庭中有多少死亡者、受伤者，无法知悉他们所受到的损害。但是，现在(2月18日)有必要简单地报告一下在这动荡的几个月里有关基督教徒在南京的活动，主要是介绍一下我们所缺乏的基督教徒活动家的贡献。

对因战争而身置险境的非战斗员进行直接服务是基督教徒的主要工作。在这里，避开不谈关于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以及使这项工作成为可能的数百名中国支持者，单单是由于努力设定并维持安全区，救助几万人的生命，制止了可恶的强奸，向数万怎么也看不到光明的民众发放食物并提供可忍耐的生活条件，在该市是大家都认可的。

在预测攻击南京的那一周，尽管有人数庞大的南京居民逃亡了，还是有25万人进入了安全区，留在安全区外的数千人更是遭到了不幸。

占国际委员会大部分的得力成员是那些基督教传教者。而且，德国委员长甚至在联合教会星期天下午的礼拜集会上涉及所有的事情，他成了我们工作的伙伴。和安全区工作有关的中国指挥者以及中国指导者也占很大的比例，他们是些基督教活动家。

在战争情况下，紧急而重要的是适当的医疗活动，大学医院的活动确实如此。还要附带说一下，基督教徒对伤病员的努力救治也是令人瞩目的。

在安全区内，约7万难民在大营地中受到关照，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被允许自由使用基督教设施的建筑物。这些集中的建筑物和担负各种任务的职员被提供给难民，这些场地和基督徒也被提供了进行各种适当服务的机会。

这种机会的重要性是在同外面的乱世相比时才被意识到的。在安全区外的市内，市民不可能进行有组织的生活，而且在战斗和军队所带来的灾难之前，城外大面积地方已经被烧光了。

安全区里的基督教设施，除了为难民避难紧急使用的以外，自 11 月份以来，能称之为学校的房屋，已完全没有了。而且到了最近，安全区之外的地方，连教会的活动都没有了。

25 万人大部分生活在密集、异样的环境里。为什么呢？是因为安全区所占面积只有市内区域的 1/8。他们中很多家庭都有人被杀，失去了亲人。很多情况下，这些人都是静静地呆在家里被无故杀害的。

好几千名女性被强奸，所有的女性遭受了这种恐惧。几千个家庭知道了自己的房屋被烧毁，而且由于持续进行的掠夺，事实上很多人失去了家庭或个人财产，就连营地众多的难民都被掠走了随身物品。

很多人都不得不吃他们不喜欢吃的米粥（那也是由慈善事业所提供的）。

在这种紧张、不安的情况下，已经无暇顾及那些不重要的物品了，而且因为生存的纷争带来了某种残酷的结局。尽管如此，总体说来，人们还是欣然接受了不可回避的事情，很好地行动起来，为了共同的善举而努力。

绝大多数人表示感谢基督徒的帮助，他们对宗教活动的反应虽然有限但是很明显。市里仅仅有 3 名正规的牧师在岗位上，不过基督教徒的教师、一般信徒、退休牧师们努力弥补着教会管理工作的不足，举办与和平时期同样人数组成（在 100 万人口时，它由有关教会的全体职员举办）的仪式活动。这些活动家几乎全部都在担负着救助难民的其他重任。

含安全区内的两个教会在内，有 5 个地方不断持续着教会活动。即使在暴虐最为厉害的那两周里，也没有停止过教会活动。在其他的 6 个场所，从新年开始举办了有规律的星期天礼拜（日军入城在 12 月 13 日结束了）。以上 11 个中心机构中，有 8 个举行每天的仪式活动，当中有几个在扩展内容。

随着情况的渐渐改善，有些人返回了自己位于市内其他地方的住所，因此规定在这周内开设新的中心机构。

在 1 月及 2 月，参加每天的礼拜和圣经班的人近 1 000 人，星期天聚集前来的有 1 400 人。如果使用露营中再大一点的礼堂的话，这些人数还会容易增多。实际上，一个礼拜场地往往超量容纳这些人，或者专门

采用轮流的办法来扩大他们参加聚会的机会。我们并没有特别调查一下入教人数,但据报告,有 200 名左右的新入教者。

就物质一面来说,南京基督教团的事业所蒙受的损失当然没有所预期的那样。美以美传教团的讲经堂街教会和中华路的 YMCA 大楼被日本兵烧毁了,同样在南市,用于男子教会学校的两个大楼被烧了。位于太平路的美国教会传教团的信徒会馆饱受战争的损失,其他几个传教团的设施多少都受到了炮弹或火灾的侵害。但是,除了建筑物被烧毁以外,其他财产损失大体上不太严重。

但是,如果计算一下被抢劫的东西,整个传教团以及基督教设施合计达数百万美元。中国人以及外国人教会活动家的住所几乎全都遭到掠夺,这一事件的受损总额无疑是很巨大的。

在前次以及这次的书信里讲述我们现在的情况,严重性主要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原本在经济上就不强大的基督教会因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而更加脆弱了。

上述南京基督教界财产的直接损失和所受打击,再加上向难民广泛提供基督教方面的建筑物,由此而产生的间接损失可以说是非常大的。在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统管的 25 个营地中,11 个露营所使用的是传教团的设施,而且,在这 11 个露营里所居住的人,为整个营地人口的 2/3。

其结果,给建筑物带来的损害和破坏是很大的,对此进行修复的费用很高。就拿金陵大学一个例子来看,也要达到 1 万美元。但是,我想,这种修复费也许会在充分理解之下得到支付的。为什么呢?是因为在这种危急时刻,实施了向人们提供建筑物这种伟大的服务。这些建筑物以前从没有像这两三个月那样被有效地使用过。

尽管在南京的基督教徒活动有其必要性,其机会很大,但活动家的人数很少。我们期待着随着交通方式的慢慢恢复,很多中国基督教牧师会回来的。但是,旅途危险,住在南京,尤其对家属来说,也许会成为现实障碍。

日军当局者对逗留在当地的外国人怀有敌意,不同意其他外国人来。长期持续的个人或外交冲突的结果,我们终于获得了期待已久的一位医生进入该市的许可。

对于其他传教士们提出想工作、回家等理所当然的要求，我们奉劝他们要克制自己。那是因为我们担心让日本当局感到外国人返回南京的高峰将近之后，当局会拒绝所有许可。

由于南京方面发出了声明：慎重考虑招募多名医生、护士，所以在得以实现这一愿望之前，其他人经过其他努力将问题复杂化是不明智的。全国基督教会议完全成了宣传机关，大概会给我们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情报和计划吧。

尽管人们期待在一两周内也许可以渐渐自由地旅行了，但始终还是个推测。

参照了几个机构的记录，是由 M. S. 贝德士和 M. P. 米尔斯整理的。

1938 年 2 月 18 日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24.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2 月 22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爱利生先生：

今天早晨 9 时 30 分，一辆车号为 737，写着松井部队的大卡车来到金陵大学附中。这些日本兵要求提供工人，他们对最初谈判一方非常踌躇和迟钝的态度感到不满，殴打难民区的区长，随意闯入楼里面，对难民的行为极其恶劣。有位妻子对丈夫被抓提出抗议，连她在内有 3 人遭到又踢又打的严重暴行。轻度打人事件随处可见，有 30 多人被强行带走了。其中有一位是我们粮食供给所的重要职工。

我们坚信日本当局会立即处理这个事件，并向各部队发出命令，今

后要以正当的方法确保工人的安全。

M. S. 贝德士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25.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2 月 22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爱利生先生：

全面调查了今天早晨发生在附中里的事件现场，搞清门上的玻璃和一个房间的窗户被刺刀捅破了。对日军暴行的愤怒提高了人们的勇气，因此关于这一事件用了好几个证人，还报告出了新的事实。

财产的损失尽管很小，但这确实并不意味着对通过正规手续、国旗、布告所明示的美国财产表示敬意，不意味着服从宪兵队用日语发布在布告上的日本命令。

M. S. 贝德士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26.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2 月 23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爱利生先生：

昨天两名身穿便服的日本兵带走了一名戴着公务袖章的中国人，来到了胡家菜园 11 号本校农机具店，经过初步谈判之后宣布说，为了对众所周知的强奸事件中的被害女性进行 2 小时的细问，今天下午还要来。他们下午 5 时又来了，把那受害女性带走了，此后一直到今天早晨 10 时 30 分都没有任何消息。他们的态度很好，留下一张写姓名和住址的纸片就走了，并断言说：只是把那女性带到附近去，完全没有问题。

本校农村教师培养学校在以前很长一段时期一直向持有特务机关发放信件的日军部队提供工人，这期间几乎没有什么问题。但是，现在讲好的在 5 日内就能回来的 19 名男子已经整整滞留了 7 天。也许这不仅给他们的家庭带来了很大的不安，而且当日军每天像往常一样来招满一卡车的劳务人员时也会发生冲突。还有，引人注目的高龟部队兵营中的一个士兵指责工长李观全偷了钢笔——其他人说那是李本人的东西——对他搜身以后，边说杀死你，边把他捆绑起来。进而，他又被怀疑从其身上发现的信件是空军写的。

这件事全部要让中国人处理，但也许会发生纠纷，防止那个时候出现问题，预先向您报告。看来处理工人问题还是有困难的。

M. S. B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27.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3 月 24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爱利生先生：

前几天所说的情报，源自和北方的同伴有接触的齐燮元官厅的前秘书，昨天晚上向我汇报他们之间如下谈话内容。我认为有价值的，概括如下：

梁鸿志当领导，3 个月后就要取代唐绍仪。一群广东人作为解决事变的重要楔子正在努力在蒋介石那里离间李宗仁和白崇禧。日本一方面正式向中国人宣告：占领区政府交给中国人，同时又反复说：绝不承认(蒋介石的)现政府，今后也不打算承认，要在 25 日或 26 日宣告成立新地方政府。其后，地方自治委员会将改组为严格的市级机关。

昨天，当我向田中要求旅行许可证时，他劝我说：申请 27 日乘坐日清轮船或以后(2 号)乘坐其他日本船怎么样？我坚持说：铁路方面不是方便吗？结果遭到了不得要领的反对。这大概一部分是因为军队对 20 日离开的辛德贝格(Sindberg)的不满。田中听了有关他的许多情况后，就问他是不是“摄影师”。我指出那是歧视，对方冷淡地回答道：铁路“已经定为军队专用的了”。而以后，“就连我们定火车席位也非常难”。我①本打算要求得到铁路许可证的，可是前景不容乐观。

阁下就南京的日本人数有没有其他情报？昨天晚上，我听常和特务机关及高玉等人说笑的施佩林和波德希沃洛夫说有 3 000 人，觉得太多了。不过，数一数，即使不让他们都站出来，也知道有很多团体。

这些团体是：商人和其助手、托运不少行李的女子(慰安妇)、有关运输人员(里格斯说仅一个公司就有 40 辆卡车和日本司机、机械工、经理等人工作)、铁路方面的工作人员、船员、含秘书警官在内的大使馆工作

① 原译者注：原文本上是 T，看做是 I 的误写。

人员、有关公益事业工作人员、有关报社新闻报道人员、浪人。

所有的这些人应该在分别讨论的基础上加以考虑。

给医生、护士们以及应该来自芜湖的盖尔(Gale)的许可证将会如何呢？我们真的很需要他们，如果他们这些志愿者无法在指定的时间里派上用场，那么在医疗方面也许会彻底溃败的。

需要就这最后一部分的内容作出紧急回答。

(贝德士)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28. 来自南京关于表面经济的备忘录

3 月 31 日

整个气氛有些缓和了。暖和的春季气候让蔬菜得以生长。虽然规模很小，但邮政局恢复了营业，直接投递信件 700 封左右，给长期离别的家庭带来了援助和希望。但是，邮政业务只限于对上海，而邮汇和小包裹还不行。一部分工作人员做了日本邮政局的标记。

标有上海记号的日军军车所维持的公共交通(尽管还说不清楚)，还在他们的手中。那仅仅是一条或两条行驶路线，而且还是偶尔行驶。但是，中国乘客增加了。

由于木料作为燃料用的柴火被砍了，房屋受到了很大的损害。许多无人的建筑物消失了。当然，还剩下一部分被烧成焦炭的残余物。这令人忧虑的崩溃，因为马路显得有点干净，同时因为稍加整理被抢掠的财产，得到了少许抵消。另外，极少数的被修复、重建而加以弥补了。

日本陆军和水兵平时有很多人滞留在这座投降的城市里，起着一个非常重要的经济作用。但是，这并不能认为安定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

随时会发生显著变化。

尽管个人所受到伤害有时知道得晚，但靠近南京的地区，秩序明显好转了。

对南京来说，最该受欢迎的是，虽然很少但按低价可以进行大米流通了（细水长流）。现在一担（50公斤）大米约8.40元。面粉由于太少，没有实际固定价格，据说市价一袋一直是5.00元到7.50元。顺便提一下，两个月前的售价是3.59元或3.59元以下。小麦和玉米只能少量见到。肉、植物油等对于现在大众很小的消费能力来说比较适当，出售价格也不太贵。金属类、石油等很少见，即便是次品也非常贵重。

日本人的商店开始营业，只使用日元。收取中国货币，会直接或间接地打打折扣。根据某种内部操作，甚至在货币交换时，以十一分之十或十分之九的比例强行掠夺。最近，有的商店抬高日元，而且夸下海口说，预备瓦解中国货币的流通。

现在有个令人满意的事实是：日本当局向地方当局下令牌价固定在1元法币等于日元70分。

在市内，就连最小规模的银行都没有。但现在自治委员会的领导干部正准备设立像地方银行那样的机构，“为了符合大众的需要”，计划发行小额纸币。前些时候，地方当局自己有时候不愿意，拒绝收领，却向民众反复下令说，要接受“所有省的，还有所有市的”银行券。

征用军队物资和建筑物依旧在任意地进行着，中日两国民间人士加入了这一行列。他们做一些这样的事：给前政府和那些官僚们的财产、所有物上盖上一层伪装成公用的高级罩子。

市内出现了有关日军统治不安定这种毫无根据的传说。究其原因，在于缺乏大家可信赖的新闻源，以及多少可以被称为“国民政府军便衣队”和四处徘徊的中国军队的活动。

虽说已经提前归还了其政府本来的地方，但是中华民国维新政府的正式成立的延缓，无助于增强人们所希望的经济发展所必要的安定感。

日本人的经济投资活动，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某种程度的种类上都在增加。他们主要居住在新街口东侧至大行宫后面的中山路和太平路北半边。根据最近在这一地区走动的情况看，除了所公布的情况以外，

得知有 71 家已开始营业，所出售的主要商品依然是某种受欢迎的食品。食堂、卖杂货的摊子，当然照相馆的数量也都在增加。

人寿保险公司目前使用的是过去的银行大厦。工作来得及展开吗？还有中国新兴事业公司——新中公司办事处的大厦。

商店里主要经营日本商品。除了南京蜡烛、几种名贵香烟和其他上海产的少量几类的轻工业产品带入以外，别无他法。据可靠消息说，在南京的日本平民及家属已达到了 600 人以上。

希望特别注意日本人所使用的运输和进行的废铁交易。现在，在日本邮船公司承包之下，一周内大致有 2 艘轮船航行在上下两条航线上。有的公司让 50 多辆卡车行驶在上海至南京的公路上，就连邮件每天也都靠火车来运输，此外还有少量车供军队用于运送货物，简陋的客车几乎用做军人专列。他们在大规模地搬运所有种类的必需品、财产、家具以后，现在开始热心收集废铁，所寻找的对象未必限定于废墟中的大楼。

自治委员会正赶紧召集负责人员，想抢在别人前面阻止全部收益落入日本人之手。这些废铁将有多少再用于中国其他地方？我们只能猜测。不过，我们也不得不赞赏他们这种彻底的收集方式。

得不到救济的难民、经商者、种菜者以及搬运工，很大程度上代表着中国人的经济情况。自治委员会负责的营业科没有想到这一点，因此市内没有适当的中国人商店。在芜湖，坦率地说，如果中国人开的商店里的商品中没有 80%的日本货，就无法开张营业。

在当地，中国人在以下很少的职业里，才能向日本人出卖劳动力。这些职业就是苦力、佣人、娼妇、钟表修理工、理发员。

（贝德士）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29. 日军扣押大米、面粉的记录文件一览表[1]

（文件号）	（日期）	（收件人）	（署名）
Z1	12 月 14 日	日军司令	约翰·H. D. 拉贝

这封信是为了和日本当局建立一种交往，信内也包含了请求允许运输还没有得到安全保管的大米。（本书的全文为洞富雄编《中日战争：南京大屠杀事件资料集》第 2 卷中的第 120 页登载的第 1 号文件。以下该书有全文的，标有页码和文件号——译者。）

Z6	12 月 15 日	和特务机关头目的会见记录	史迈士

在这次会见中，特务机关头目答复了我们 12 月 14 日的信件。有关大米的问题，同意已经得以保管的大米使用权，答应视察、警备有关还没得以安全保管的大米（123 页，第 4 号文件）。

Z21	12 月 27 日	日本大使馆	约翰·H. D. 拉贝

寄给福井先生，要求承认确保由陆军扣押的大米和面粉的一封信（137 页，第 14 号文件）。

Z40	1 月 19 日	爱利生、罗森、普利多-布龙	约翰·H. D. 拉贝

一封概括当天有关大米和面粉谈判过程，期望为满足我们的要求给予支持的信件（146 页，第 24 号文件）。

Z44	1 月 27 日	日本大使馆	约翰·H. D. 拉贝

一封概括当天有关大米和面粉谈判过程，并要求日本大使馆就这一事情向陆军施加压力的信件。

Z54	2 月 6 日	爱利生	约翰·H. D. 拉贝

提议配合南京自治委员会用大米和面粉（149 页，第 27 号文件）。

---

① 此标题为编者所加，原译者标题为："有关南京市长转让给国际委员会的大米、面粉在 1937 年 12 月被日军当局扣押的记录文件一览表"。

Z61　　3月2日　　广田陆军大佐　　W. P. 米尔斯

尝试重新谈判。

Z66　　3月18日　　花轮义敬　　刘易斯·S. C. 史迈士

随信寄去为新任者后半部谈判的概要和文件记录(文件号为Z1、6、44、54、61)。

Z67　　3月18日　　花轮义敬　　W. P. 米尔斯

一封补充Z66号文件的短信和12月13日当时国际委员会副食部长休伯特·L·索恩先生写的"有关大米和面粉的记录",以及中国当局转让给我们保管的大米和面粉储藏所一览表。

Z69　　4月13日　　花轮义敬　　W. P. 米尔斯

申请:同意使用南京近郊农民用做种子的大米来代替1 000袋面粉,作为救济事业,从5月到8月期间分送这种大米。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30. 国民政府外交部向南京国际委员会表示感谢

由国民政府外交部·汉口办公处给驻汉口美国大使馆
寄给第三者翻译的备忘录
翻译：TMC　1938 年 4 月 22 日
检查：EFD　1938 年 4 月 22 日
打字：TMC　1938 年 4 月 23 日

日期：1938 年 4 月 22 日
收领：1938 年 4 月 22 日

由国民政府外交部汉口办公处给美国大使馆寄来了一封以下表示感谢和敬意的公函。

南京国际委员会成立以来，已经过了好几个月。这期间，该委员会本着人类互助的精神，从事着难民救济的工作，使保护数十万难民的安全成为可能。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发扬了正义的精神，尽最大努力保护了难民。他们坚强的意志和努力，受到了中外人士的称赞。

南京国际委员会之所以能作出如此显著的贡献，无外乎是由于委员会中的美国人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之所以在此联络，是因为希望准备好那些精力旺盛的委员们的职业、名单之后，送到本办事处加以参考。如果能收到您的回信，我将感到荣幸。

（外交部汉口办公处的印章）

把原文和翻译件送往北京，把两份复印件送往美国国务院，一份复印件送往南京。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31.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4 月 29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 J. M. 爱利生先生：

昨天，数名士兵进入本校主要区域内，硬说要搜查所有包括有女难民在内的宿舍。他们没有明说什么目的，站在边上看不清楚他们的目的，只是无目的地走来走去。

今天过了中午不久，有 4 名士兵闯入附中。近 1 时 30 分时，来了一伙人，有 20 多人。看门人说这是美国财产，他们便殴打看门人，并分成几个小组随意实地检查这个地方，有几个人还闯进了一栋大楼。我和索恩先生接到消息就急忙赶到这里。

很明显，这些士兵没有看宪兵发的布告，更没有接到应该对美国国旗或美国财产致以一点点敬意的指示。他们今天完全肆意地在本市这个地区来回转悠。

随信寄去两封给日本大使馆的信件，通知你们，那里的劳动者冒着很大的危险逃跑了。

也许对于这次入侵事件没有必要采取什么行动，但我想您应该有情报以备不时之需。

（贝德士）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32. 给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书信

1938 年 5 月 2 日

敬启者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 J. M. 爱利生先生：

很遗憾，我们仍继续受到那些随意到处转悠的士兵们的骚扰。昨天晚上 9 时，士兵来到了农村教师培训学校，到处乱敲门，显然在搜寻女性。士兵去了几个校舍却没有一人，而其他建筑物里的居住者把门拴上一声不吭，他就不想强行进去了。

来看花和其他有趣东西的士兵，好几次来到了位于汉口路 1 号的大学农场试验地。他们也许是翻越围墙，擅自闯进门内，除了威胁劳动者以外，还给他们带来小小的损害。士兵喜欢美丽的花朵是件好事，但是军队频繁地非法入侵，偷摘这些花，使人觉得与大国的威严不相称。特别是将旧司法部当做宿舍的军队，尽管不是全部，也应当负一部分责任。

现在想在农场再添补一系列布告、增补国旗等，是否可以增加 3 张那种三国语言的布告？如果有什么新的内容，请那些不识字的士兵是不是注意一下。

（贝德士）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33. 来自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的报告

1938 年 5 月 13 日

事件说明在南京发生了什么?

发生在上周三的晚上,3 月 10 日晚 10 时。

地点位于东孟巷(音译)的三牌楼这一侧。

牺牲者为刘姓妇女,年龄在 50 岁以上。

10 时左右,有两名士兵来到了那一家。他们没能把大门打开,就从窗户里闯了进来。他们所进入的是刘姓妇女的房间。士兵要求她交来一个年轻的女性。她拒绝了这一要求,并说司令部就在离这不远的地方,要把这事报告给军官。正当这老妇人要向外走的时候,士兵们用刺刀戳她的脸两下,胸部刺了不止一下。她就因此死去了。

质疑?

如果这类事件在南京很多地方发生的话,那么我们就封闭营地,把数千名年轻女性送回家,这是不是会让事态恶化呢?

能采取什么方法阻止这种事件发生呢?比如能否通知那些日军军官,这些女性将被送回自己的家里,因此告诉他们现在要担负起统管自己士兵的责任?是不是应该向他们报告一切不良行为的事例?(并向全世界?)

如果我有年轻的女儿,我绝不会让她去居住在南京的南部或东部。

明妮·魏特琳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34. 南京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军扣押米麦的立场[1]

1938 年 5 月 13 日

Ⅰ. 国际委员会受委托的任务

中国当局作为其对人道事业的转让，把大量的大米和小麦连同其他需求量少的供给品交给了该委员会。但是，在短时间内由于没有预见到运输困难，因此无法达到到将委员会仓库足以堆满的程度。

日本当局关于委员会对所运来的食品以及供给品的所有权在此迄今没有提出异议。尽管有同一根据说明是由中国当局转让的物品，可是关于完全无法搬运的大米、面粉（大米 10 933 袋、面粉 10 000 袋，按照当时的基准换成钱币，相当于 44 000 元），也没有提出异议。并且日本当局直到 3 月 17 日花轮总领事和我们会谈时，也没有否认我们对有问题的大米和面粉的权利。

因此，本委员会认为大米和面粉被不当禁止了，它们被用于和我们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用途了，这就等同于扣押了委员会资产的重要品种。因此，如果不通过正当要求的正面努力，忽视事态的话，那么，委员会不仅对所有的捐助团体失去责任，而且还放弃对难民的义务。

Ⅱ. 在南京市内以及近郊有必要实施救济

关于南京市以及近郊农村的整体凋敝或关于我们门口几万挣扎着勉强生存的人们，无需多言。

不是有关贫穷阶层的一般问题，对于上千名和家人、家庭分开的数量庞大的寡妇和孤儿的困境，对于那些用尽积蓄几乎没有收入希望的中产阶级的重要问题，我们有必要予以特别关心。

现在，尽管此后一直在缩小救济计划，但本委员会管理的谷物供给

---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原译者标题为："南京国际委员会关于前南京市市长向该委员会转让的大米以及小麦于 1937 年 12 月 13 日被日军当局扣押的立场"。原译者注：在本书第一页右上角的空白处有用钢笔写的文件号 Z70 和史迈士的签名。

在 7 月份以前恐怕会跌落到底。该委员会有希望能得到的资金，总归会因为即将到来的粮食全面歉收而被抵消。

在有的地方，种植幼苗明显不足，如果持续与预想这两年会带来好收成的好天气并没有出现的话，那么现实的生产要远远地低于常年。良好的秩序、自由的交通、平时的信用、交易的关系，这所有的一切，在农村都不足。

除了已经提及的城市持续的需要，以及农村对家畜、农机具、信贷等方面的需要以外，还有两个对农村人来说重要的必需品：谷物和种子。在很多地区，粮食已经不足，而到下一个收获期还有四五个月。这期间，小麦的收获相当不足，据认为只能勉强经得住一个月一半谷物的需求。

其他谷物对农民来说绝对需要。在很多地方，由于饥饿的民众在谷物成熟前进行收割，因此有必要追加谷物。

在整体粮食不足和穷困的情况下，发给必须用做种子的谷物，尤其是 6 月份的大豆和秋季小麦是不容易的。有必要直接发给谷物种子，通过供给其他粮食来保存种子。

必须救济的总计，远远地超过了所有公私相关当局所统计的最大值。虽然官方的救济在高声宣传，但事实上是极不定期、不充分的。因此，国际委员会在考虑应该把本委员会的财产资源和经验不断用于救济计划中。

尽管日本当局反对和干涉，但和其他机关的合作，当初实际是可行的，而且加大和市政府的合作表面上很顺利。

Ⅲ. 当前的问题

过去 5 个月和日本当局的谈判是以某种友好的方式进行的，但并没有产生具体的成果。有时，我们被告知所谓“合作”是谜语。

本委员会之所以就大米和面粉的事情提议撤回委员会的名字，是因为仿照已成为议论对象的关于大豆的做法，基于双方满意的计划，让自治委员会进行分配。

并且在其他时候，如果我们自发地撤消我们的权利主张，那么按照双方定好的计划，日军说把用于“新开端”的大米和面粉或等同于它们的物品交给自治委员会。但是，这些即使提出了计划，也没有进行任何

活动。

于是，本委员会不得不得出如下结论：对于这一方面，即使提出以上陈述也没有益处。

本委员会在5月末，作为结束为期6个月的活动，正在结算账目，并准备出版所收到的文件记录。这对于在南京救济工作方面作出贡献的许多机构来说，是一个进行全面的、令人信服的报告的机会。所说的这些机构是：成为来自很多外国以及地方团体赠送礼物途径的南京国际救济协会（上海）、中国公共组织、英国高级公寓房屋基金、美国红十字会、全国基督教会、种种扶轮会以及同一系列的团体等等。

我们有必要就没收粮食供给品的大礼物这项博爱工作实施阴险攻击一事进行报告说明。世界各地的个人捐赠者和当地的难民们，因军部转用这些礼物，为什么必须担负新的重担呢？

本委员会长期采取了隐忍持重的态度，可现在对于那些有权利知道委员会努力全过程的人，到了必须通告事实的地步。

在不得不揭晓之前，虽然是非正式的，但对东京以及上海进行明确的劝告也许是不可能的。这是这么一回事：由于日本政府以宽大公正的精神处理这一事情，得到了很大收获，当然如下报告在散布时会失去很多内容。报告内容是：日本对待难民的方法，以及对外国出于人道目的寄送大笔捐赠这种合法救济的态度都是没收。本委员会在很久以前之所以提议参加认为会给地方政府带来名利的共同计划，挽救军部的体面，是因为该委员会惟一的条件在于确实进行了救济。

并且本委员会准备考虑获得确实能一部分或全部替代大米、小麦的代用品，例如用于自由购买和运输大豆种子、食用或作种子用的小麦等粮食所需要的金钱等。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五）日军的残暴行为

1. 在南京日军的掠夺

DJ——SKL　EA　灰色暗号电报
发报：上海
收报：193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驻汉口美国大使馆收
12 月 24 日晚 6 时

关于 12 月 23 日下午 3 时大使馆电报。

日军进入南京城以后，根据离开该地的外国记者的情报和贝德士博士收到的情报，如果除去外国人居住的地方，日军实质上闯入了所有的建筑物，有组织地掠夺了房屋和商店。连难民区在内，对残留在市内的中国人进行了大规模的掠夺，并对很多市民进行了毫无区别的杀戮。

根据从日本大使馆和美国记者两方得到的情报，在这战争期间，美国人所受到的财产损失极少。

但是，据可靠情报说，日军进入南京市内以后，闯入了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教师宿舍，拿走了食品和贵重物品，还进入大学医院，绑架中国教师。

大使馆平安无事，但据麦克丹尼尔告诉我说，日本兵闯入车库，想拿走大使馆的车子，所以他乘车直到办公室院内。

关于这件事，我刚向日高提意见，他便解释道：他在南京期间，为特别保护开始工作的美国大使馆采取了措施。那就是，日本大使馆在得到乔治·菲奇理解的情况下，借了美国大使馆 3 辆汽车，即您（指约翰逊大使——译者）、帕克，还有一人的车子，他们会对此负责任的。他补充说：

自己认为车子在日本人的手里是安全的。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2. 蒋介石给罗斯福的信件

中国驻华盛顿大使馆

华盛顿特区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斯福阁下：

中国有史以来从未面临过现在这样持续复杂的危机，远东的和平也从未像今天这样被置于毁灭的危机中。在这5个月期间，中国与日本进行了拼死搏斗。

以最先进的武器武装起来、施展其中世纪以来野蛮特性的日军，在中国登陆以后，其陆海空军不断地攻占城市。这期间，他们残杀了无数非战斗人员，其中包括不少的外国人，还毫不留情地破坏了巨大的设施、财产以及宗教寺院，就连慈善设施也无一幸免。

日军不仅非法占领了包括中华民国的首都在内和京沪铁路沿线的城市和乡镇，而且现在还无理占领了华北大部分地区，在北平成立了由日本军国主义者宣称的傀儡政府——“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日军把侵略的矛头更进一步扩展到四面八方。根据现在的推测，使人感到日军正企图向江苏省北部、山东、长江流域以及华南进攻。

我们把所有的军队全部动员起来了，竭尽全力同日军开展袭击作战。在捍卫我国尊严这一坚强意志下，我们作出了巨大的牺牲，即人力资源的牺牲、物质资源的牺牲、商业产业的牺牲。为期望我国在和平与尊严中生存，我们正在流血牺牲。我们所进行的不是通常意味的战争，而是在抵抗日军对我国领土的残暴侵略，反击日军残酷的攻击。我们是为了中国国家的自由，而且对人类共同的威胁作战。

我们在保护我们自身的同时，为了维护条约精神的尊严，尤其是为了让日本以及其他签字国尊重九国公约所倡导的中国主权、独立及领土完整而作战。

我们绝不会向野蛮的日军投降。我们决心一直抵抗，直到日本政府放弃对中国的侵略政策，直到中国的国政回到我们的手里，并且在国际条约中的领土不可侵犯的理念得以维护为止。

中国人民通过战争，了解到美国给予中国道义上的援助，对此表示感谢。我们知道在总统阁下英明领导下，美国政府本着固有的正义和主张远东领土完整这一传统政策，尊重所有法律和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并为维持国际关系中持续和平所必需的法律和秩序，在尽最大的努力。

在这危难之际，我代表中国人民对阁下以及通过阁下紧急呼吁：为了使维护世界和平大义和团结的战斗尽早获得成功的可能，希望美国人民给予中国有效的援助。请原谅我的失礼。我坚信中国人民对总统阁下为此所付出的所有努力，不会忘记，永远铭谢。

蒋介石

1937 年 12 月 24 日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3. 宋美龄给美国朋友的信件

委员长大本营　中国汉口

1938 年 1 月 5 日

美利坚合众国　马萨诸塞州　威邦德塞特路 183 号

米内亚姆·H·克拉克夫人

亲爱的克拉克夫人：

我收到了您寄来的圣诞贺卡以及您和两个女儿在院子里拍摄的照片，您的孩子真可爱。您家的院子风景如画，给你们带来优美的环境。

我常常记得“米姆(Mims)”。但是，正如您所知道的，我现在生活的状况如果从我们①当学生的日子来看，已经发生了不可想象的变化。

我们以有限的装备和资源，为了我们的自由在竭尽全力地奋战着。对非战斗人员的男性、女性以及儿童进行大规模、无节制的大屠杀令人难以想象。而且，这种屠杀现在仍在进行着。

日军没有公告宣战，非常残暴，它完全无视国际法和人道主义，自信能使用最先进的武器。令人震惊的是，对这一野蛮行径，世界在此之前并没有表明激烈的指责。

最初开始杀戮的时候，我们感到那只是偶尔进行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清楚地明白，那是基于计划的企图：尽可能屠杀中国人。日本自决意向中国伸手霸占以来，首先就拥向中国的北部，用鸦片和毒品统治那里，旨在挫败中国人民的战斗意志，祛除民众的抵抗能力。

自战争爆发以后，日军就开始注意到：如果使用了机关枪和高性能的炸药，就能很容易地杀死成千上万的民众。因此，他们对所有的城市、乡镇、农村，对远离自己的住宅为求安全而逃难的难民群，进行轰炸和机关枪扫射。

现在，日军正在进行上述勾当。他们在上海和南京之间，把所有身体健壮的男性一个一个地捆绑起来进行射杀。少数活下来的身体健壮的男子被日军强制奴役。在南京，他们残酷无情地屠杀了好几千人。同样的屠杀在整个华北也在进行着。也许只要日军感到这样做会使全世界感到害怕，就继续他们的屠杀。

以上就是整个悲剧的情况。

日本人认为：美国和英国国民确实面对日本的强大和威力失去了战斗意志，已经胆怯起来。我们明白这不是真的，我们知道现阶段你们不

---

① 原译者注：据克拉克夫人的回信，两人是位于马萨诸塞州东部威斯利学院(Wellesley College)的同学。

希望被卷入战争中。但我们中国人不能不认为：如果美国和英国对日本施压，发出停止战争的呼吁就好了。这也许不正确，但我们认为极小的金融压力也已足以让日本政治发生改变。如果世界各文明国家从日本撤回大使表示抗议，并彻底加以谴责，那么对日本会成为很强的压力。

在中国，我们在得到补给的期间还能战斗。但是，如果得不到补给，我们就会失败的。不过这是因为美国、英国以及其他各国帮助了日本，中国才失败灭亡的，并不是败给日本这个国家本身。我们不理解，美国政府为什么中止交运我们战前买下、已付好钱的飞机。这些飞机还没抵达此间。这一切以及类似的行为是在给日本增添勇气和信心。

我们不清楚，列强为维护尊严、维护国际法则、进一步保护人权，什么时候会采取某些行动。但是，如果不立刻采取行动，目前在中国持续发生的事态显然将来必定会影响到其他民主国家。

现在，从袭击我国这类令人憎恶的事件中，我祈祷美国美好家庭的自由。

真心感谢您的好意，请您多关照。

宋美龄（蒋介石夫人）

敬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4. 罗斯福给蒋介石的回信

白宫

华盛顿　1938 年 1 月 11 日

亲爱的蒋委员长：

我已于 12 月 31 日从本地贵国大使那里直接收到了阁下 1937 年 12 月 24 日给我写的信件。

在这封信中，您充分地向我表达了您对发生在远东这一极不幸事件状态所具有的种种特点的评价，以及您对有关世界和平问题的见解。

当然，我对您所指出的状况和问题表示强烈的关心。在中国发生的悲剧战争，不仅仅最直接关系到两个当事国家，而且还成了全世界共同关心的事情。

合众国政府和人民怀着极大的忧虑和深切的悲痛注视着中国所发生的破坏事件。我们着意实现和平并促进国际协调，平时一直在想办法研究和思考最为实际可行的方法和手段。我们为实现这一目的，打算毫不倦怠地努力。

我们从内心里盼望从目前远东的纷争中出现和解，取代战争。通过适当考虑所有相关国家的权利、合法权益以及国家完整这一合理的原则，你们的和解会成为奠定友好关系和永久和平的基础。

富兰克林·D·罗斯福

致

中国汉口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　蒋介石委员长阁下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5. 麦卡伦的信件

国际基督教传教团

中国传教团南京区

1938年1月7日

亲爱的朋友：

我想在我的信中补充一下（我想事先把信的复印件交给埃巴和波尔

先生)。我想把信发给马科斯以及其他好朋友。我想写的很多东西恐怕还必须等一段时间。

12月12日日军攻入南京时,南京市城内并没有受到实际打击。只是少数地方发生了火灾,还发生了一点中国人抢劫事件,但规模不大。一切遭到的掠夺是在其以后的事。

在我们接收机还没有连接到X线设备时,听收音机广播声明说南京的商店还在开业,营业活动也恢复了正常。商店确实在营业。日军的卡车一直开到那里,把商品装进卡车运走了,将剩余的建筑物点上了火。

这样一来,位于太平路上的60%以上的建筑大楼被烧掉了,烧毁的东西价值超出以上。中华路到南门(中华门)有我们资产的地方约80%烧毁了,由此向南散落着烧剩的废墟。所有的商业街大致如此。

但是,由于南京是一个大都市,因此即使我们每天晚上看见一到四起火灾,按照我的计算,80%的城市大楼也还矗立着。我穿过马路尝试着实地数一数矗立的大楼,百分比更高。但是,其他却向我说明,一半城市烧毁了。我没有计算损失额的百分比。

在位于白下路209号我们的设施内还有一队日军。别的部队在南门女子大楼的一层,另外还有一队在泼拉帕(Plopper)设施内。一切都是从12日或13日开始的。要藏匿都得不到准许。我躲在医院防空壕里,那里躲了38人以上。接着,从附近的马路上聚集来很多人,在没有得到许可的情况下就藏了起来,他们几乎都是士兵。之所以这样,显然是因为生命遭到涂炭。

所有年龄的男性、女性、儿童以不足取的理由或没有明确的理由遭到枪杀、刺死。我们看到他们几百人一群被迫向前走,不一会儿被机关枪扫射而亡。其他事实也告诉我们,他们的命运将如何。

当然,也有很多身着市民服装的原中国军队的士兵。但是,很大比例的人们并不是原来的士兵,这从他们的职业、亲戚关系那里都能得到证明。但是,以军队的做法不可能进行相应的判别。假如一个个士兵是原告的话,那么法官、刽子手就无事可做了。

我们是在以后才知道这些事的,话是从那些幸存者那里听到的。

我们感到奉献了良好的服务。我本身很大程度上局限在医院,和医

院有关，但我明白这是一项相当棘手的工作。

由于医院病患已满，因此为了收容百名左右的临时患者，又启用了另一栋房子。没有缺过他们一顿饭，在停电、停水的时候，我们悄悄地进行紧急发电和供给。为了出资维持和供给，我们的财源和存货都跌落到最低点。坦白地说，我本人几次领着盗匪外出，有时候为维持医院也进行某种抢劫。

我们的工作人员，除传教士以外完全是新手。但是，这些传教士从事着工作，有的还不分昼夜地工作，完成了他们高尚的服务。

麦卡伦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6. M. S. 贝德士对日军掠夺所带来损失的陈述

（南京　自 1937 年 12 月 18 日到 1938 年 1 月 11 日止）

在 1937 年 12 月 18 日到 1938 年 1 月 11 日期间，日本兵曾 10 次或 11 次地来到我家汉口路 11 号，正如下面所概括的那样，掠走并破坏了我家的财产。

为了检查频繁地出入（自 12 月 1 日到 3 月 1 日，平均每周检查 3—6 次），根据所观察到的结果，到 12 月 18 日，房屋和家产都处于良好状态。12 月 1 日以后，我的财产也没有由于其他原因受到过损害。

这个房屋由一位我长期认识的管理人管理着，在这困难时期，他昼夜都住在院子里。还有一家我叫他们住在这里的中国教师（以前由美国家庭雇用的教师），连我在内也在管理着一切。日军进入南京城以后，我一天要从他们那里接到两三次报告。被盗发生时，为了进行调查，我去

了那里。

这所房屋位于距离大学步行5分钟的地方，而且距离我现在临时居住的地方也一样，因此能很方便、很快地进行报告和调查。

除去士兵们把居住者强制地关在二楼进行监视一例以外，其他所有的偷盗都被详细地观察了下来。

其中在两个事例(一个是在19日左右，一个是在17日前后)中，一组士兵滞留在家里达2个小时。他们把抽屉、碗橱、桌子、衣橱里面的东西都扔在了地板上，并用力踩它们。为了整理它们，就得需要整整两天的时间。我进一步发现，几个地方的门、箱子被打破了，几个玻璃器皿、瓷器被摔坏了。

领事馆的高玉先生1月5日前后和我们一起调查大学的种种财产，在与他同行的情况下，记录了这一片狼藉的情况，并迅速做好了损失额的记录。

我家邻居、住在汉口路23号的查尔斯·H·里格斯先生12月20日左右目击了日本兵从他家的院内进入到我家的院内。他在12月22日或23日还进一步看到两名士兵从我家的正大门出去。里格斯先生准备就他这两次的目击情况写一下证词。

在我家的房顶上，挂着一面醒目的美国国旗，门上贴着美国大使馆的告示。自12月21日以来，就在正门以及后门贴出了日本大使馆的告示。

12月21日的下午，我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福田领事报告有关在此24小时以前日军对大学财产所做的非法行为。我向他讲述了就在我同他在大使馆谈话的那天上午，本人的家四次被盗的事实。但是，福田领事对这件事并没有表示出任何关心。

士兵们进而表明他们对美国人财产的态度，竟在家里两间房屋的地板上留下了粪便。

1月11日，一个日本“辅助宪兵”(袖章上写着“宪兵”的普通士兵)闯入我的家，干了非法行为。就此我立刻以书面的形式向日本大使馆进行了报告，其后也提及过几次，不过我想补充一下，他们并没有给予什么说明。但是，当时没有被盗，因此我想没有必要在这里反复详细说明。

以下为按照品种记录的被盗以及破损的物品一览表。除去很多细小的物品，再加上由于我的家属避难不在家，因此无法避免不充分的地方。

除去最后三类的其他物品，全部都是从我家的院子里拿走的。

一、食品类——水果·牛肉·鱼罐头、砂糖、食品杂货类。

（按照当地的货币） 35元

二、生活用具、厨房用具——锯子、斧子、锤子2把，钳子、理发推子、很重的铝制厨房用具5个，打火机4个。 45元

三、羊毛衣料——厚外套、毛衣2件，带羊皮的女式大衣。

130元

四、画——中国画5幅，带金箔匾的西洋画大型复制品2张，相同样式的小型画3张 。 181元

五、留声机和唱片——留声机(75元)，唱片85张(全都是美国产和英国产，平均一张4.5元)。 457.50元

六、毛毯——北京丝绢大的：160元和125元，北京丝绢小的：19元，3条。 342元

七、灯和灯罩——大的油灯1台，特制带灯罩的台灯1个。

19元

八、瓷器——高级花瓶2个，古瓷壶5个。 55元

九、台布和刺绣饰品——大桌布4块(美国产亚麻高级品，单价52元)，餐巾24条(70元)，用于午餐会的上等亚麻罩布6块(单价12元)，餐巾42条(40元)，价格昂贵的丝绢刺绣饰品7块(65元)。 455元

十、床上用品——高级床单9条(单价7.50元)，枕头套6条(单价4元)，床罩4条(单价11元)。 135.50元

十一、自行车——儿童用。 15元

十二、集邮册和所集邮票——2个男孩子的集邮。 50元

十三、桌子——上等美国产的温斯罗普总督型，桌面和玻璃门、带锁的抽屉被损坏、被刀划伤。 25元

十四、锁——(含皮箱和箱子等)价钱昂贵的度盘式锁5把。

20元

十五、干洗、熨斗乃至洗过的衣物——余下家庭成员的衣服和家庭所有的亚麻品，全部污损、被踩。　50 元

合计：2 015.00 元

按照美国货币索取

1 美元＝3.40 元　合计：592.65 美元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7. 关于袭击金陵大学紧急事态的笔记①

1938 年 1 月 8 日

Ⅰ. 由日军直接造成的损害

A. 研究设施

贵重品种改良用的家畜。抢劫、找女人的士兵们搞坏了很多门、窗户、大门、锁。好几个建筑大楼里的用具以及设备。大致的损失总额，按当地的货币计算近 1 万元。

B. 美国一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财产

几乎所有的美国人住宅都遭到了多次袭击。相关人员有的滞留在南京，有的不在，很混乱，因此准确计算很困难。根据现在所知道的范围，尽管数字少一点，约有 5 000 元和 2 辆汽车。

C. 中国一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财产

很多住宅遭到了抢劫，不可能加以计算。日本当局并不关心中国人的损失。但是，我们掌握了他们对挂着美国国旗，而且贴着美国大使馆公告的财产设施进行多种多样、打破常规的非法侵入行为。并

① 原译者注：笔者是贝德士。文头的空白处写着“按照爱利生的要求写给他”。

且，金钱方面的申述暂且不谈，必须考虑我们的中国工作人员被武力绑架的事情。

Ⅱ. 个人安全

A. 美国工作人员

因为我们意识到战时的危险而留在了当地，所以不打算辩白这件事。但是，必须指出：这和通常战争危险是两码事，是没有必要的行为，他们对美国人不关心，缺乏常识性的分寸。

我们的全体成员都有遭到日军粗暴对待的体验：被士兵军官殴打、被拉着扳机的枪口指着、被莽撞地在身边开枪。

B. 中国工作人员

在美国国旗下面，在我们研究设施里工作的中国工作人员遭殴打、恐吓的事例很多。在我们的设施里发生了强奸事件（充分报告的就有 100 件以上，其他有的受害者暂没有报告）。在我们工作人员的家属中也出现被强奸的事，强奸居然是在美国工作人员现居住的家中进行的。

一个男性职员被刺刀砍了一下头部，受了轻伤。

Ⅲ. 国旗

除了上述许多对人身的侮辱行为以外，美国国旗被武力强制拉下来，遭到了侮辱，至少有一次被士兵拿走了。这种事件共计发生了 6 起。

Ⅳ. 门卫

以前的警察被解除了武装，没有被组织起来。由于他们中很多人不仅被杀害了，而且还遭到恐吓、殴打，非常胆怯。被日军当局派往金陵大学校园内的门卫士兵来站岗没有规律，而且动不动就迟到，不但没有效果，反而甚至成了不好惹的家伙。就在今天早晨，他们还突然逮捕了我们两位警卫人员，既没有说明理由，也没有警告就殴打了他们。

Ⅴ. 难民

我们出于对信仰和人道的关心，参加从事为那些因为现在的悲惨事件而受灾，不得不避难的民众进行服务的活动。附带的损害和危险自不待言，我们的大楼经常蒙受的损失额达到了近 2 万元。我们作为团体，

作为美国人个人，真诚希望市民之间恢复秩序，几乎所有的市民有机会重新开始日常生活。

现在，我们正面对着在我们设施内的3万难民中所发生的疾病和犯罪这样复杂的问题，而且既没有警察的行迹，也没有公共自来水的供给，还没有消防队员，连通电和消除火灾的希望都没有。在这里，有关整体的问题只是指出来。

Ⅵ. 对职工和工作的干涉

我们已经为正出现的严重问题而苦恼。这是不自觉的中国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干的呢？还是和日本人勾结干的呢？由于我们的转达被恶意地曲解了，因此我们的工作人员向宪兵告发了。这是由于日方竭力想恐吓、收买我们一方的某些人，作为他们的走狗。

根据难民营紧急工作的需要，国际委员会赶忙特别招募了志愿者，因此在我们自己的职员中混杂着不纯分子，这种困难很大。

我们对日方向中国大学的宣传，尤其是同盟通讯社以我们个人的名义所进行的虚假报告感到伤心。加之，该社把国立中央大学（日方不慎称为“南京大学”）的罪责常常归咎于我们，对此也感到伤心。

简单的劝告：

1. 希望稍微改善一下包括卫兵和宪兵军队内部的纪律。只要士兵个人自由行动，随心所欲地施暴，我们在任何地方都无法感到片刻的人身安全，也无法远离难民的紧急问题。

最近事态的改善是由于士兵数量的减少和其他方面的原因。

2. 希望重新开始日常的公益事业和交通、通信事业。这也将成为开展经济活动的一个契机。

关于这个问题，正在准备其他文件向日本友人提出，不久它就会到达对方那里。但是，最为首要的是秩序。

3. 希望教育军官和普通士兵要尊重外国国旗及其告示。这以后在其他城市应该会有帮助的。

4. 希望利用国际舆论实现所期待的日本的明确转变，并对损害部分迅速予以赔偿。这就控制了1和3所言及的事项，也就等于给日方一个刺激。有必要对此进行火速核定。否则，日方就会把一切归咎于起初抢

劫大门敞着的大楼的普通中国人。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8. 在南京及芜湖的日军残暴行为

海军无线　AAM　灰色暗号电报

发报:汉口

收报:1938年1月22日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收

1月21日中午12时

以下为东京来电。

"第39号　1月19日中午12时　密电　我的一位英国同行作为内部机密情报,将日期为1月15日驻上海英国大使馆电报中的一节内容告诉了我,内容讲述的是日军在南京的行为。关于这件事,我们还没有接到来自上海等其他地方的详细情报,所以在此把提供给我的一部分情报内容拍发给你们。

'我背地秘密得到了两份不同且显然可信赖的情报:关于日军侵入南京以及芜湖后所进行的大屠杀。一份是来自当时在南京的美国传教士的情报,另一份同样是来自在芜湖的传教团医师的情报。上面写着:在初期占领阶段,确实有证据的就有100件强奸事件发生在金陵大学的大楼里。

根据给我提供情报的全国基督教会的伯因顿牧师所说,日军进城以后,进入南京的日本大使馆工作人员们,在难民区内及其周围目睹了酩酊大醉的日本兵公然进行强奸、杀人、抢劫,感到毛骨悚然。我想,陆军作为报复手段,有可能有预谋地放松了在南京的纪律。这么认为的证据

是日军司令那冷淡而不过问的态度。日本大使馆的工作人员们对日军司令既没能行使任何影响力，而且也不能期望在军队的统治下给东京发送电报，因此哪怕传教团在日本公布事实，甚至也会暗示靠舆论向政府施加压力，也许能够抑制住军队的行动。

我指望手中握有的目击者关于日军在苏州、杭州所犯下的同样恶行的证言，里面含有关于日军在上海近郊所作所为的确凿证据。'发向汉口，转发北平。"

与上述报告相关联，如果你有能搞到手的情报，希望告知。向南京发报，转发上海。

约翰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9. 在南京日军的惨杀、强奸

NC　灰色以及特别灰色暗号电报

发报：经南京　海军无线电台

收报：1938 年 1 月 22 日晚 8 时 56 分

华盛顿国务卿收

第 32 号　1 月 22 日正午

关于 1 月 21 日正午发的大使馆电报以及第 39 号东京电报（1 月 19 日正午发报）。

正如 1 月 8 日下午 4 时芜湖发给我的电文上所报告的那样，日本兵在占领以后进行了为期一周的"残酷行为，屠杀平民，非法掠夺和破坏个人财产"。

其后，1938年1月9日的报告在详细叙述芜湖情况的同时，随信寄来了美国传教士所准备的说明日军在该市行动的复印件。这报告的复印件为送往日本，于1月10日由南京寄往上海。

1月6日下午5时发给我的电报报告了当地美国侨民讲述的“日军对中国老百姓进行令人发指的非法杀害和对妇女以及儿童的暴行(其中有几件是在美国人的设施内进行的)”。

而且在给我的第27号电报(1月18日下午4时发)里面，介绍了妇女和儿童从美国人的设施内被暴力绑架及更多的事实。

我认为用电报发送这些残暴行为的细节不是上策。但是，我现在正在准备某些详细的报告，不久将以一种安全的方法把它寄往上海。

但是，照会东京的电报所报告的事实能够在当地被十分确凿的证据所证实。另外，在该馆里有一位负责的美国人提供的陈述记录文件夹，那是证明南京被占领以后，由于日军军官们明显不努力管辖部队，士兵们完全为非作歹的事实。

尽管情况改善了，但军队的纪律还没有完全得以恢复。我们依然平均一天三四件地从美国侨民那里收到有关安全区内强奸或强奸未遂的报告。如果不引起这些美国人的注意，就说不清已发生了多少事件。

日军尝试着让中国难民回到他们在难民区外的家里。可是，由于很多返回的难民遭到日本兵的掠夺、强奸、枪杀等，因此抵触情绪很大。这些事件的记录记在文件夹里，放在该办事处。

向驻汉口大使馆、北平、上海发报，希望由上海转发东京。

爱利生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0. 日本人绑架少女未遂事件

JR　灰色暗号电报
发报：经南京　海军无线电台
收报：1938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时 15 分

华盛顿国务卿收
第 34 号　1 月 23 日正午

昨晚 8 时 30 分左右，3 个日本人擅自进入大使馆的车库。当时，车库里住着几位日本领事馆警察的家属。于是其中一个日本人抢走了其中一位警察的妹妹，其他两人留在后面，阻止中国人去报警。我接到了情报说，发生了什么不好的事情了，于是和埃斯皮(Espy)副领事去了警察那个地方，有两个日本人在那里。这时，我们还不知道少女已被带走了。警察也听说看到外国人时两个日本人已经离开，因此无法拘留他们。

一个男的身穿海军制服，带着一把大手枪，另一个人穿着便服，像是日本青年团平时穿的制服。

正当我们准备去寻找少女时，她回来了。她这样说道：当她被载上汽车，车子就要发动时，我们所看到的两个日本人追来了，她冲着前面的男子说，在外国人的地盘这样干不行，并说服他们释放了她。

尽管这些日本人显然不知道这是在大使馆的设施内，但也不能成为任何辩解的依据。这一事件还没有酿成对日本人自身人员的大祸已是万幸的了。如果那里没有外国人在场，也许就会发生了。如果这样的话，尽管日军当局保证努力不再发生这样的事件，但就等于在南京已经干了所发生的典型事件。而且，大使馆位于除有权限以外的日本兵不得入内的所谓安全区中，被擅自闯入的车库离宪兵的值班室竟相距不到 200 英尺(182.9 米)。

由于海军统管下的江岸地区距离此地数英里，因此无法想出全副武

装的海军下级军官在这附近的正当理由。在街头有时看得到日本民间人士,可像这次干的非法行为,在以前没有听说过。据传闻,听说某一类日本人按照军部的要求作为工人或零售商获准来南京。鉴于日军当局以民间人士来这里还不安全为由拒绝了金陵大学医院的请求,即想把急需的两位美国医生带到南京来,我认为这件事十分重大。

今天上午我拜访了福井先生,就这件事在口头上表示了强烈抗议,并说打算将这件事立刻报告给华盛顿和东京。于是,福井恳求道:这恐怕会损害日美两国的关系,因此希望这几天不要报告此事。

他再次谈及有关日军为阻止那样的事件而采取的特别手段(参照我的第31号电报,1月23日下午4时发),并保证说,如果我等几天的话,事态会大大加以改善的。我告诉福井有必要报告该事件,并说这几天不打算宣传。因此,希望在看到过几天上述特别手段实际上是否得以实施之前,不公开这一事件。

一发现有任何改善,就火速报告。

向美国国务院发报,并转发驻汉口、北平、上海大使馆。希望由上海转发东京。

爱利生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1. 关于鼓楼医院患者的记录

〈事例一〉

12月14日。一名第88师的年轻中国士兵来到这里请求治疗。他左臂受到严重枪伤。

〈事例二〉

12月16日。第18师(第88师的误说——译者)的一个中国士兵来

到了这里。他们三个人一起向日军投降，把武器交给了日军。但是，日军决定杀死他们，两个朋友被杀害了，他头部受了轻伤，装死逃了出来。

〈事例三〉

12 月 16 日。第 41 师的一个中国士兵来到这里求助。他 10 天前肩部受了伤，此后一直没有受到治疗。

〈事例四〉

12 月 17 日。通信部队的一名中国士兵来到这里。他于 12 月 13 日左臂中弹受伤。

〈事例五〉

12 月 18 日。一个受伤的士兵被带到这里。他作了如下讲述：

他是南京教导总队的一名士兵。12 月 13 日，他和 8 名士兵一起向日军投降。他们被关押了 3 天，没有得到一点食物和水。然后其他士兵和平民被弄在一起，一共约 200 人，硬逼他们走到南京城外的紫金山山麓附近。在那里，他们被强行排成 3 排，以便日军用机关枪处死。他装作中弹，倒了下来。他一直装死到射击结束。

然后，日军在所有的尸体上面浇了一种酸性液体，并点上了火。这酸性液体也溅到了他的腿上。

这些屠杀是在下午很晚的时候进行的，所以当日军结束这一切时，周围已经很暗了。因此，趁着一片黑暗，他爬出那个地方，才来到了这里。

在写这个的当时，他的伤还没有治。酸液引起的痛苦很厉害，治疗也还是很难的。

〈事例六〉

12 月 19 日。第 87 师的一个士兵两处受伤来到了这里。

〈事例七〉

12 月 23 日。一位两处受伤（有一处是头盖骨骨折，为重伤）的年轻士兵来到这里求治。他作了如下叙述：

他是第 87 师某大队长的门卫。12 月 13 日，交战期间他被其他人甩掉了，发觉自己被留在了一个无人的地方。在太平门附近，他突然与日本人遭遇了，向他们投降了。

他所持有的文件被没收以后，被一个士兵用枪殴打了几下头部和肩部，他失去知觉倒下了。以后恢复了知觉，意识到自己还能走。此后的10天，他昼宿夜行，来到了这里。

〈事例八〉

12月24日。广东军第106师(160师的误写——译者)的一个士兵来到这里。头部和肩部中枪弹受了伤。

〈事例九〉

12月16日。一位中国农夫来了，他问我们是否能去一趟离这里约5公里路程的他的村庄。我们到了那里，看到有一位年轻的农夫，他的脑袋几乎被砍了下来。我们对他进行了急救之后，为了能进一步治疗他，就把他抬到这里来了。

据他家属说，12月13日那一天，他和家属一起寻找避难场所，来到我们的难民营。两天后，他和其他男人们一起为了取大米返回村子。就在这时，遭遇到来这里寻找中国士兵的一些日本人。他们说这个年轻人是个士兵，应该杀死他。接着他们用刀要砍下他的头颅。可是，他的厚外套的领子起了一个抵挡刀砍的作用。日军以为就这样他会死去的，就把他放置在那里不管而走掉了。

这个年轻人于1938年1月1日死亡。

〈事例十〉

1月2日。一位46岁的中国妇女被丈夫抬了进来。据他所说，他和他的妻子以及两个儿子(分别是16岁和11岁)居住在位于宁杭公路附近的村子里。12月12日那天，丈夫和大儿子被日军抓去做了劳役，家里只剩下她和小儿子。

12月12日傍晚，4个日本兵来到了她的家里。他们喝得大醉，要求交出花姑娘。当他们知道没有时，就粗暴地击毙了小儿子，朝她也开了枪。一颗子弹打中了她的左腿膝盖，打碎了骨头。然后，那些日本兵放火烧了她家。

她好不容易从烈火中逃出来，可再也动不了了。在丈夫回来之前，她一直在郊外度过了几天。只有丈夫一人回了家，也不知道大儿子在哪里。

他无法帮助她，而且找人治疗的地方也没有。听说新年到这里就能得救，于是他才请几个农夫帮忙，把她带到这里。

但是，这时她的伤口已经出现严重的坏疽，我们也无能为力。她于1月19日死亡。

〈事例十一〉

1月3日。来了三个中国士兵，有两人是第87师的，另一个是第58师的士兵。两人受了伤。他们向我们作了如下叙述：

12月15日那天，他们被日本兵抓住了，和几百名(many hundreds)俘虏一起并排站在下关的长江堤坝上，那是为了用机关枪处死。这三个人没有中弹，而是假装死亡。他们第二天晚上爬出来，发现了一个战壕，就躲在里面。

他们在那里一直藏到了1月1日那天。当他们寻找食物时，发现了几枚手榴弹并把它带在身上。新年的当天，3个日本人进入了战壕。被逼得走投无路的他们扔出了手榴弹，炸死了2个日本兵。他们这才逃出那里，最后来到这里。

〈事例十二〉

1月7日。一对父子农夫前来求治。两个人都是头部有许多刀伤。他们这样说道：他们在我们的难民营里避难。可是，昨天晚上他们为了取粮食返回了村庄。就在这时，他们遭遇到一伙中国抢劫团伙。他们想取食物，所以不愿意将它们交出去，于是强盗们用刺刀袭击了他们。

〈事例十五〉(根据原文空号。下同——译者)

1月10日。来了一位年老的中国农夫。他的肩部和右手中弹受伤。据他讲，那天早晨一大早，许多日本兵来到他的村子里，说把猪和鸡交出来。他对日本兵说，已经什么都不剩了。接着，背后的一个日本兵就开枪了，他受了伤，而在他后面的一个农夫死了。

〈事例十六〉

1月10日。来了一位年轻的中国女性。她这样说道：她正在家里干活的时候，听到“日本兵来了”的叫喊声，跑出来想藏身。日本兵一定是看见她了，向她开枪，其中一颗子弹打中了她的手。

〈事例十七〉

1月14日。一位上了年纪的中国农夫来接受治疗。他作了如下叙述：那天早晨一大早，几个日本兵来到他家，要求把姑娘交出来。他向日本兵献出了酒和香烟，他们收下了。

但是，这里没有姑娘，所以无法满足他们的要求。尽管如此，日本兵继续说给他们选配个姑娘。于是他就跪在日本兵的面前再次说道：那办不到。日本兵接着就向他开枪了。两颗子弹打中了他，一发穿透了肺部，另一发穿过了他的要害。

〈事例十八〉

1月14日。有一个五六岁的小男孩被抬到了这里。他的父亲作如下叙述：

在他们家的时候，日本兵为了抢掠吃的东西，擅自闯进了他们的田地。日本兵没有抓到鸡，就用手榴弹想把鸡炸死。其中一颗手榴弹在这个男孩的附近爆炸了，炸掉了他的一只眼睛，全身负了重伤。男孩的病情很危险，由于长了很多细菌，他父亲就下决心把他驮在自行车上带到南京。

刚到达中山门，就被阻止入城了。于是，他就恳求守卫让他替代自己把孩子送到医院，却遭到了拒绝。守卫命令父亲离开这里。他就离开了那里。可他并没有死心。他在南京的周围转悠着来到了太平门，他以飞快的速度从那里跑过哨兵的前面。不过，他们并不想让他停下车子。

然后父亲就来到了这所美国人的大学医院里，请威尔逊医师给孩子看病。

〈事例十九〉

1月14日。一位农夫和小孩同时在同一个地方左手负了伤。

〈事例二十〉

1月15日。一位年轻的中国农夫头部受伤，来接受治疗。他这样说道：1月12日，他在公路上走路时被日本兵逮到，他们命令他去为他们找个年轻的姑娘来。他没能照办，因此遭到了日本兵一顿暴打。

〈事例二十二〉

1月15日。来了一个少年农民。他耳朵听不见，因此就用笔写告诉我们如下的事情：他在横穿野地走路的时候，突然遭到袭击，有一颗子弹射穿了他的左臂。好象是在公路上的日本兵叫他，误以为他无视他们，就开了枪。

〈事例二十三〉

1月16日。来了一位左臂被射入子弹的中国农夫。他是1月12日遭到袭击的。

〈事例二十六〉

1月25日。来了一位中国商人。据他所说，那天早上两个日本兵来他家找女性。他们没能发现女性，就用刺刀在他的脸上砍了几下。

〈事例二十八〉

1月21日。一位中国农夫被抬到这里。他这样叙述道：

1月13日，他为了去拿大米，从我们的难民营出发向自己的家走去。在离他的村庄还有大约3英里的地方，突然毫无缘由地遭到日本兵的枪击。一颗子弹命中了他的臀部，打穿了身体。因为他内脏被打坏了，所以无法行走，这几天向着难民营不分昼夜地在马路上爬行。来找他的亲戚发现了可怜兮兮的他。这时的他，由于拖着身体一直爬行在冻土上，指甲、膝盖、整个手的皮肤和肌肉等血迹斑斑，骨头都从体内暴露了出来。

〈事例二十九〉

1月23日。一位中国农夫前来求治。他向我们如此讲述道：

1月22日下午，几个日本兵来到他家要灯油。当士兵们知道他没有灯油时，就命令他弄一些柴火和稻草来，并让他把它们堆在家中。这样做好之后，日本兵们让他点上了火。因此，他的家被全部烧毁了。这期间，日本兵们一边笑一边站在后面。

在日本兵离开那里之前，用刺刀砍伤了他的脸，用力折断了几颗上鄂的牙齿，接着又刺伤了他的脸和嘴唇才走了。

〈事例三十〉

1月24日。来了一位手臂受伤的中国农夫。前几天，几个日本兵来到他家，要他把鸡拿出来。他举起手表示没有，这时日本兵用手枪（旋转

式连发手枪)击中了他。

〈事例三十一〉

1月25日。来了一位上年纪的中国妇女。她于12月16日被日军击中,一颗子弹射进了她的左手臂,打碎了骨头。

〈事例三十二〉

1月25日。1月23日,几个日本水兵乘坐小船登上了长江岸边,四处寻找年轻的姑娘。他们在一处人家发现了64岁的老妇人。日本兵在她家里没有找到年轻的姑娘,在离开那里之前开枪打了那个老妇人。子弹把她的右脚脖子打得粉碎。一位退役的中国海军向她施以紧急救治。第二天,她被抬到这里来了。

〈事例三十三〉

1月26日。一位年老的64岁的农夫被抬到这里来。12月16日,他被日本兵击中了右腿,骨头被完全打碎了。

〈事例三十四〉

1月27日。一位年轻的农夫被抬到这里来。他原先在我们的难民营里避难,可是前天在他返回村子取粮食的途中,莫名其妙地被一个日本兵击中了。他被那个士兵用刀砍伤了,头、手臂以及身体的左侧都受了重伤。①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

① 原译者注:在文章的末尾有一个备注,用手写的是"这些都是我个人处理的事例中的几个"。有判读不明的签字,比如:woundet(wounded),go(of),hes(his),teets(teeth),folloving(following),根据打字一贯拼写错误,笔者不由地猜想,也许这是在鼓楼医院从事治疗工作的一位中国干部吧。(编者注:参见下文)

12. 金陵大学医院的信件①

罗伯特·O·威尔逊医生

我们"家"仍然由7口人组成，接连不断地有客人。如果大学开学的话，奥里弗·柯尔特威尔和皮特·巴农也许会于这一周溯江而上回来教书的吧。贝德士、史迈士、汤姆逊、米尔斯和我打算留下来。在一周内也许有两三个人加入我们当中。国际委员会正为在市区内设立难民区而奋斗。就中国一方，已全部解决了相关问题。日本军部那里还没有听说任何消息。日本方面的报纸报道说坚决反对。难民区从新街口延伸到山西路及其西侧约半英里处，而且包括大学里的建筑。除隔条马路的医院用地以外，医院的主要大楼都进入了难民区。如果计划失败了，我们一定会受到强烈的炮击。昨天镇江遭受到激烈的炮击，APC的设施被损毁了。我们暂时储存了补给物资，我想省着用能坚持一个月左右。

由于邮政局关闭了，几乎无法期待收到邮件。在稍微能确认邮件安全到达之前，不把它投进信筒，还是决定放在手中写成日记。比起我的详细记载，你也许会很快听到收音机的广播吧。趁邮件还没有被完全封锁，我很想收到马乔里的信件。接到他的信以后，已经快两周了。

11月30日

11月又要结束了。我们预料到下个月比这个月更加刺激。日军已经控制了江阴要塞，今天打开了封锁线上50英尺宽的通路，因此驱逐舰能通过了。日军要到达南京，还要通过两个小的要塞。这些和已经排除障碍的无法相比。也许这一周里我们就会处在激战当中。医院确保从各地来了几位临时护士，因此仍在继续开业。很多病人正在出院，而且为了南京保卫战的伤员，我们正努力让现有的伤兵出院。各种各样的猜

---

① 该日记的1937年12月15日至1938年1月9日的内容已经刊载在本史料集第4册《美国传教士的日记与书信》第334—352页。这里是较早时候的日记。

测漫天飞舞。听到两次警报了,但一架飞机也没有飞来。之后听说飞机轰炸了附近这一带。

12 月 2 日

昨天的警报拉了两回,今天是 3 次,一共响了 103 次。今天白天的袭击很严重,伴随着围绕整个城市的激烈空战。日军 3 架飞机被击落了。中国军方也有 2 架攻击机被击落了。有趣的是,我们现在正治疗 2 名俄罗斯飞行员。一位在头部挫伤的同时还受到枪弹袭击,另一位两三个地方有轻微的挫伤。狄克的小女儿在牯岭得了重病,他接到通知希望他马上去。太古洋行的最后一班轮船"黄埔"号今天晚上半夜启航,因此我和他、库劳德·汤姆逊一起同行前往。这只船这几天装载着故宫博物院的宝物。一起同乘该船的有埃尔西·普里斯特、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院长吴贻芳博士、金陵大学校长陈裕光博士以及 4 名我们以前的中国工作人员陈医生、涂医生和福州 2 名护士。狄克在牯岭成了惟一一个外科医生,这样我就成了南京惟一一个外科医生。特里默还在这里。而且这里有一个从江阴医院来的年轻人,他强调说自己接受了医疗训练,可关于这一点我们却还看不出任何迹象。尽管想努力减少患者的数量,但是还有约 75 名患者,其中 73 人为外科患者。我虽然暂时没有时间写信,但打算努力尝试一下。听说那个年轻人称为张医生。今天晚上值夜班,因此我用帕克博士的车把狄克和库劳德送到船上,让他们乘上了船。他的车子把难民运送到下关,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南美以美教徒传教团的索恩先生刚刚搬过来。在这一两天里,乔治·菲奇也要来吧。我的炊事员留了下来,我们储存了足够的食物补给品。现在正是深夜,我打算停下笔保证几个小时的必要睡眠。希望收到马乔里的信件,不过希望渺茫。而且期望着信中有伊丽莎白的照片。

12 月 3 日

昨天没有调查办事处,大致估算了一下患者的数量,现在一查已到了 99 人。其中约有 95 人是由我诊治的,因此要诊治所有的患者要匀出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其中有 3 台手术,一个是急性阑尾炎引起的腹膜

炎。特里默帮我擦拭干净。然后我从俄罗斯飞行员的体内取出了一个金属片。他头部挫伤，嘴唇有裂伤，牙齿少了，脚脖子骨折。另一个俄罗斯人一只脚脖子和手臂骨折了。金属碎片是士兵携带的弹药囊的一部分。子弹打中了容器盒，虽然偏向了腋下，但飞散的金属碎片飞入了他的体内。由于不深，所以不是重症。他的意识完全清楚，现在不是处于特别危险的境地。

正当我要离开医院的时候，黄上校正好随同蒋介石夫人（宋美龄）从正门进来了，所以带他们两位到俄罗斯人那里。夫人还有其他任务，是空军的最高负责人。我是第一次见到她，的确，她正如其最诚实的朋友所说的那样，她使人着迷也不感到奇怪。她举止非常优雅，令人着迷，是一个很出色的女性。她和委员长说感谢我们在这里所做的一切，并拿出水果和糖果给伤病员，然后匆匆离去了。

今天又有两次空袭，总共 105 次了。在城市的外廓发生了猛烈爆炸。正好在午饭时分，有 3 架轰炸机直接飞在我们房屋的正上方，机关枪“砰砰”持续扫射了一阵，感觉很不舒服。

12 月 5 日　星期天

昨天空袭了两次，今天空袭了一次。今天的空袭相当猛烈。在巡回诊察所有的患者之后，我为了查阅有关治疗烧伤的资料去了图书馆。听到了飞机的轰鸣声。虽然没有听到警报的声音，但是根据飞机的声音，我知道是日本的飞机。然后高射炮开始射击，飞机在中央医院附近的商业飞机场附近投下了一批炸弹。在这之后，就接到电话说有伤员。我们乘坐市卫生局在离开城市的两天前给我们的救护车出去了。竟有一打建筑物坍塌了，出现了好几个死伤者。数名新闻记者在那里，使我们很为难。这时有一些特别值得赞扬的中国士兵、警察和市民等，令人感动。他们看到了救护车都很高兴。我们载着 4 位伤员返回了医院。有一人腿被炸得粉碎，必须立刻截肢，另一位腿虽然严重受伤，但不打算给他截肢，让它保留下来，然后取出一个很大的金属片。还有一位男子两手抱着一个 2 岁大的孩子坐着。这个孩子的母亲和姐姐都被杀死了，孩子本人头顶也被劈开了，因而头脑外露。他还在呼吸，就上了救护车，可是，

到了医院以后他就死了。

下午还有其他截肢手术，晚上又必须上夜班，昨天忙了一天。这次的腿部截肢不同于先前因轰炸而受伤的，她是一位年纪不大的少女，她的大腿骨严重粉碎，是一例复杂的骨折。根据X光线透视，发现在受伤部位的里面有一个很大的金属片。当知道有金属片的时候，大腿的动脉开始出血，即使不如此，血液循环也已经恶化，因此只有马上将大腿截肢。当我晚上巡视的时候，发现一位20岁的女子正在分娩。她是初产妇，是我们这里一位苦力的妻子。来到该医院之后，她开始生产。她实在很能忍耐，一切在半夜以后才结束。2时左右，夜班护士把我叫起来，非常激动地带我去了窗户那里。通过窗户，看见了一场很大的火灾，开始还以为是丹尼尔家一带呢，可再仔细研究一下，好象就在这前面不远的地方。今天早晨一调查，原来是邻接德奥俱乐部的地方。然后我5时30分起来，换好衣服，必须目送两位俄罗斯人向汉口起飞。

12月7日

今天下午，抬担架的约100人从下关来，给我们抬来了50名左右的伤员。我现在只是负责需要特别治疗的重症士兵12人，其他有40位平民患者。特里默、格瑞丝·鲍尔、汉兹他们都帮助我，起了很了不起的作用，另外每三天就值夜班的中国人也轻松了。因大规模战争而遭分隔的城市中只有一名外科医生，这很令人感动。普拉默·米尔斯昨天收到了马科斯医生的信件，马科斯医生初秋时节来访过，他感到非常棘手。我们把他迫切需要的医师、护士送到他那里。对此他来了一个回复。据他信中所说，汉口已经有240名超出定员的医生和护士。就在我们的请愿书到达的同一天，他也刚收到鲁茨主教的来信。主教的信件讲述的是：他收到一份请求给南京的大学医院的医生、护士安排宿舍的电报。

今天下午收到了大使馆最后的警告，告诉我们说，让那些还在这里盼望动身的美国人明天早上9时30分乘美国炮舰“巴纳”号出发。根据一天所收集来的情报说，有9人预定离开南京，大部分好象是大使馆工作人员和新闻记者。13位我们的同伴和医院里的外国工作人员决定留下来。撇下病人怎能走呢？在这里的其他一些人正在为平民的难民区

计划埋头工作。他们尽管今天收到了来自日军正式的答复，但它并没有给他们一种特别安心的感觉。不管怎样，只有推进计划。已经有数百人拥入这个难民区了，给他们吃住成了占用委员会时间的问题。当然医院是一个必不可缺的环节。日军现在已经到达了离城市 25 英里的地方，那叫句容镇，以前曾经是一个很大的军用机场。据说有炮声了，但我没有听到。不过，不久很快就能听到了吧。

家庭成员是舍尔·贝德士、刘易斯·史迈士、普拉默·米尔斯、休伯特·索恩和我。菲奇还没有来。此外，一个叫斯提尔的年轻人是《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的记者，他和大家同吃同住。特里默留在他的家里。我忘记说麦卡伦来了，狄克去了牯岭。麦卡伦帮我们做医院里的实际业务工作，开车到处跑，是不可缺少的人物。

12 月 8 日　星期三　早晨

医院的夜班结束了，吃过早饭，然后到再巡回诊察还有一段很短的时间，正好利用这段时间来写封信。虽然患者已经减少了 50 人左右，但是每天忙忙碌碌，大部分的患者还必须充分治疗。星期一空袭了 5 次，星期二空袭了 1 次，总计 114 次。索恩数得更为详细，这是因为他在小小日记本中记载了警报开始和结束的时间。警报已经超过了 120 次。不过，不管怎样，我暂时想依据自己的数字。无论从哪一方面说，空袭仍在持续进行，因此现在警报就不频繁地拉响了。

昨天下午格外悲惨，一位非常漂亮的 20 岁女子，一周以前不知从哪里给医院打来过电话，但是她得知医院已经关闭了。她为了生头胎孩子就从农村返回到南京。经过两天的难产之后，她被抬到助产士那里，可助产士把她伤得很严重，引起了严重妊娠中毒，脉搏每分钟 140 下，体温达 101 度。婴儿已经在两天前死在腹中，婴儿倒着出生，总算用钳子取出了婴儿。她今天早上虽然还活着，但几乎没有恢复的希望。

（由于原文一部分段落不清楚，省略了）

12 月 9 日　星期四

如果你听到了收音机传达我们真实情况的报道，那么一定会对我们

在这里精力充沛和健康感到吃惊。我们不太考虑自身的情况。我一边听着正好从市外传来的大炮的声音,一边在写这封信。今天数了一下,城市内外同时有8声发射炮弹的声音。日军的先头部队在好几个地方到达了城墙。大使馆工作人员直到最后还在努力让我们乘船,终于全体人员撤走了。空袭的正式记录必须到此结束了。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今天的空袭从早到晚持续了很长时间。警报在整个上午就响了一回,然后就没有大面积拉响。整整一天,能够眺望到日军飞机轰炸整个城市内外。我们迎来了许多死伤者,医院再次爆满。我们有非常好的护理人员,但是医生依旧是三人,即特里默、我和来自江阴的小伙伴。

今天是特里默当主治医生,我实施麻醉的时候,遇到了一例十分难治的病症。手腕和脐带从子宫出来了,婴儿已死亡一天。我们也不清楚婴儿已经死了,所以进行了一下从脚部倒转胎位的方法取出了婴儿。这位女性好象状态还很好。昨天的患者还活着,不过恐怕活不了太久。

今天数了一下,我在医院里诊治了9例腿部受伤的病人,严重感染切除的4例,为挽救患者的性命全切除的、因阑尾炎破裂的3例,手臂受伤的2例(不,是4例)。其他还有很多外科的患者,几乎都是重伤病员。为了尽这些责任,即使日军开炮轰击、中国军人进行抢劫或有降临在我们身上的其他什么事情,我们也只有碰碰运气看了。

零星收集的榴霰弹片、子弹等每天都在增加,趁战争没有结束,几乎可以开一个相当可观的博物馆了。尽管国际委员会这5名成员留在了这个家里,从事着很了不起的事业,但是,成效不大。日军明确说不承认国际委员会。在安全区中,我们周围可利用的所有大楼里成群地居住着大约数十万人。只得推测他们发生了什么。委员会聚集了很多大米,储藏在大学的礼堂里面。安全区全部用国旗、旗帜区划开来,此前还没有遭受日军的轰炸。我们至今还在期望:日军尽管不承认安全区,但是要尊重吧。如果他们这样做的话,就意味着救助了数千名贫民的生命。医院为此压缩本来的工作。特里默指导着安全区的卫生委员会。

此前,我们一直维持着供电、城市自来水,以后不久就会断了吧。《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的斯提尔今天和叶兹·麦克丹尼尔一起去光华门

的时候，受到了炮火的洗礼。他们到达那里的时候，日军机关枪的子弹就在他们头顶上呼啸着、飞着，打在城墙上。中国士兵从城墙上进行回击扫射。然后数架飞机几乎在头顶上开始俯冲，很多炸弹投在了距离他们200英尺以内的地方，很多中国士兵被炸死了。如电台新闻所说，城市的陷落大概就在这一两天当中吧，我认为这是有可能的。没有发生多起掠夺事件。不过，今天早上医院迎来了一位被中国抢劫者用手枪击中的72岁的老妇人。第一颗子弹贯通了她左手的手掌骨，第二颗子弹打断了她的大腿骨，我的收藏中增加了两发子弹。

一整天天空烟雾弥漫，与其说这城市是南京，倒不如说是匹兹堡。晚饭时分发生了恐怖的爆炸。偶尔看了一下那个地方，是发生了爆炸。在汉西门的周围出现了大火，它突然被火灾中心的巨大火焰映照开来，数秒钟以后，火势达到了顶点。那里一定有一个很大的弹药集聚地。这时我正骑着自行车由医院向家前行。

12月14日

今天是茱丽娅的生日，我要一边祈祷她永远长寿，一边开始写这篇日记。我现在一边使用会计办公用的打字机“咚咚”地打字，一边在晚上9时还在医院的X光照射室忙碌。我不是在值夜班，最近美国人能在医院里睡着觉，就是无比幸福的事了。

南京战役结束、过去了。看到指挥的失败，令人感到痛心。中国军队的指挥突然消沉，其结果是持续地、彻底地失败。我能想起的最后的记录是上周五写的，但已经无法说清楚了。我在忙碌地治疗那些因遭到空袭而受伤的患者。星期六，大炮开始逐渐接近城市。我们在灵谷寺的附近能看到两个观测气球。我们担负着有关受伤士兵的所有麻烦。由于我们在所谓的安全区，因此不能接受他们。但是，我们努力大量治疗他们，并送他们去设施极其简陋的军方医院。

星期天，日军强行进攻了几处城墙，并且在光华门附近攻破了城墙，但被击退了。然后，星期天的晚上，日军在黄昏时分突然开始了进攻。可是，中国士兵丧失了战斗意志，以数千人为单位朝北面的下关方向逃去，完全没有了军队纪律，士兵们扔掉了枪支和装备等，满马路都是。士

兵们说下关的状况很可怕，这是因为渡河的小船一只也没有。草率捆扎的木筏翻倒了，小船因人员超载而沉了，所以数千人溺死。

士兵们已经没有充足的时间。因此，在其逃亡的路上抢劫是不计其数的。① 日军的大炮通宵地炮击城市，发生了很多火灾，我们的窗户确实一晚上都在"嘎达嘎达"作响，不用说是睡不好的。在大炮的轰鸣中，在医院尤其是在手术室工作，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是令人感到不愉快的工作。日军，特别是进行炮击时，好象尊重了安全区，我们任何人的确都没有受到炮击的威胁。中国军队花了两天的时间，就在医院前面的中山路上筑起了路障，到星期天的晚上，我们还非常担忧医院构成了这路障的一隅。在这条马路上设障却没有一个卫兵，星期天的晚上只是残留着构筑很好的沙袋障碍物。

13 日，星期一的早晨，这是在上海发生战事之后的第四个月，日军同时从几个门进入了城里。有的从北面的和平门，有的从西面的汉西门，还有的从东南方向分别进入了城市。在晚上之前，日军已经完全把南京置于统治之下，很多日本军旗在包括他们以前大使馆的各个地方飘扬着。

残留在南京的 15 万到 20 万的人口，群居在我以前曾写为难民区的安全区里。国际委员会正在为他们作出巨大的努力，如今由于他们的努力，才挽救了许多人的性命，这是毋容置疑的。在最后的一瞬间，许多中国士兵扔掉了军服，抢夺平民的衣服，溜入安全区里。对待他们本身就是一项很麻烦的工作。更为严重的是，因为日本人不上当，将他们连同数百人进行枪杀，把他们的尸体塞入了临时挖的简易防空壕里。

大白天不在脸上露出恐惧，只要老老实实地专心干自己的工作，每个市民都好象比较安全。夜间没有安全的人，这是发生在昨天晚上的事情。金陵大学的设计者、尽力为保护大楼而留下的齐先生很危险，差点送了命。由于查尔斯·里格斯强烈主张他是自己的苦力，才得以挽救了性命。然后两人随同大学中方负责人顾先生来到了我们的住所，在起居室摆设的简易床上过了一夜。因为《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的

---

① 据德国人士和贝德士等人目击资料，中国士兵败退过程中甚少抢劫。

斯提尔也在这里休息，所以一楼就总共有 11 人寄居了。关于在地下室休息的中国人，就难以计数了。这儿的佣人们都非常害怕。正如文章刚开始的地方说的那样，市民如果在脸上显出了恐惧，表现出要逃跑的举动，那么立刻就会被刺刀刺死。今天下午缝合和处理了很多被刺刀严重砍伤的患者。

今天早晨，尽管是非正式的，但四处都受到了约 30 名佩带刺刀的日本兵的搜查。麦卡伦、特里默和我给他们带路，由于士兵讲话用日语，我们讲中文和英语，因此彼此都完全听不懂对方所说的内容。他们让几个护士排成行，没收了钢笔、手电筒、手表等东西。他们干的所谓好事是从护士的宿舍里抢走了所有细小的东西。现在，我们的工作人员还没有受到身体方面的暴力行为。

昨天下午是日军完全将城市置于自己控制之下的前夕。不过重炮攻击好象平息了，从而断定还是做一例眼部手术为好。这位男性在数天前发生的轰炸中受了重伤，为了保住一只眼睛，必须摘除另一只眼球。当眼球摘除约一半的时候，在相距这里只有 50 英尺的地方发生了激烈的爆炸。炮弹正好落在旁边传教会的一个角落处炸开了。我偶尔朝窗户方向抬起头来，看见了因爆炸而升腾的烟雾。四个金属碎片撞破了手术室的窗户。其中增加了两片放入我的收藏中。手术室的护士们当然以一种苍白的表情窥视着手术是否继续下去。不用说，除了继续手术外别无他法，我想还没有那么快就摘出眼球。教会的一角已经被炸得面目全非。从同一个地方发射的其他一枚炮弹飞进大学新宿舍大楼里爆炸了，幸好没有出现遭受两枚炸弹袭击的死伤者。

另一个仍是江阴医院年轻的中国医生，他加入了我们的行列。他好象比以前来时多了一些医疗知识，我让他在手术室里做了一两次我的助手。这里的 3 名江阴护士工作很出色。我今天做了包括不得已截肢在内的手术共 11 例。现在的患者大幅度超出了 100 人，所以今天无法巡诊全体病患了，不得不遗留了一栋楼的患者。当然电断了，自来水也同样没有了，现在连电话也不通了，因此一般被视为必需品的现代文明利器几乎无法使用。大家都认为不久能再次利用邮件就好了，想向大家报告一下近况。收到大家的信可以说是件再

好不过的事了。

罗伯特·威尔逊

[日文译者注：本资料由每日广播东京分社报道部的铃木胜利、加藤英成先生提供。在翻译期间，参考了每日广播的译文。]

（叶琳　译）

13. 英国领事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报告

JS　灰色暗号电文
发报：经上海　海军无线电台
收报：1938年2月3日晚8时30分

华盛顿国务卿收
第199号　2月3日深夜12时

以下是东京电报(2月3日晚6时发报)。

希望向美国国务院转发大使馆第73号电报(2月3日晚6时发报)。

〈机密〉考虑到可以丰富美国国务院的有关当地情报，将驻南京英国领事发来的日期为1月28日的以下电报内容转发给您。

“南京的情况比预期的要困难得多，且不正常。日军占领南京以后，进行了为期两周的大屠杀，在其性质和规模方面几乎令人难以置信。源自日军无秩序的状态虽然一直在慢慢地改善着，但是零星发生的杀人事件及其他野蛮暴行仍在持续着。

这是两三天前的事情。日军凭武力闯入了分别悬挂着各国国旗的美国人和德国人居住的房屋，没有向美国大使馆打招呼就立即从美国人家里带走了一位中国人。

南京完全在军队的统治之下。日军对英国领事馆当局一直抱有强

烈的敌意，充满险恶的气氛。他们还因同英国领事一起来并采取难以理解的行为这件事，对德国领事进行了个人批评。

日本大使馆工作人员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是友好、协作的。基于舆论，组织了自治委员会。它于1月1日在形式上成立，之后过了一段时间，得到日本政府的消极承认。根据日本领事的见解，这还处于一种不稳定的阶段，在开始有效运作之前，看样子还需要一段时间。在中国人当中，大部分贫穷阶层的人都集中在安全区里，人数大约为20万。由美国人和德国人组成的安全区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是一种超越了所有赞美之辞的行为。只有他们的存在，才能确保安全区相对的安全性，因为有了他们勇敢的参与，才得以保护了很多人免遭日军对他们进行的袭击。这都是不容置疑的。

日方发起强有力的运动想把难民驱逐出去，可是最终解决的惟一方法是日军达成适当的协定，答应尽早地负责帮助残留市民，处理民间管理机构。

日军仅仅把外交官视为例外，他们强烈反对外国人返回南京。但是，反正状况是如上所述的那样，所以无论什么样的英国人都不希望返回，而且也明白是毫无益处的。是否重新开始商业活动，必须等到中国人恢复一些信赖对策。什么时候恢复无法预想。（以下电文叙述了有关继续开展在南京的英国领事业务）”

以下是英国领事记载在日期为1月29日报告里视察南京状况的续篇。

“由于日本中央军部缺乏统治，军队无秩序的状态仍在持续。很多不法行为是抢夺。浪人（依附并寄生在军队的平民）开始出现在市内。这迹象表明他们将来会成为麻烦的根源。

25万[1]中国平民的难民问题必须在2月4日以前解决。他们大部分人无处可去，无法维持生活。日军当局的急切做法也许会引起暴乱和进一步的屠杀。

---

① 原译者注：上段写的是约20万人，这里写的是25万人。但都是根据原文进行翻译的。

日军对于外国人目击他们的行动，无论任何事，依旧继续进行暴力反对。他们对美国以及德国大使馆一直抱有强烈的敌意。

日军有计划把部队集中在市中心的特别区域，让他们同其他人隔绝开来。”

高斯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4. 南京警备司令天谷少将的公开声明

TRUE　READING

制成暗号 AAM/JE

发报：南京

收报：1938 年 2 月 6 日

驻汉口美国大使馆、华盛顿国务卿

驻北平美国大使馆、驻上海美国总领事馆收

第 49 号　2 月 6 日上午 5 时

昨天下午，新上任的南京警备司令天谷少将在日本大使馆举行欢迎茶话会，招待了在南京的各国外交代表。在整个茶话会期间，他就当地的形势长时间地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其中指责了在南京的外国人的态度，并说向海外发送日军进行大屠杀的情报，助长了中国人的反日情绪等，他感到为难。

下面就归纳一下他讲话的要旨。由于讲话内容既重要又冗长，所以今天一上午请英国大使馆和德国大使馆的同行核实了一下有没有错误和欠缺的地方等。因此，以下要旨可完全确信为是准确的。

天谷少将说：日军在南京进行大屠杀的情报在海外得到了重视，对此感到遗憾。他指出：应该进一步斟酌的是长期所进行的激烈战斗以及没有料到的中国军队强有力的抵抗。他说：由于迅速进击、缺乏军粮供给的士兵达到了极度疲劳，因此军队丧失了纪律，才出现了掠夺和暴力行为。他补充道：但是，日军在世界上是纪律最好的军队，在日俄战争、满洲事变这两大战争中都是比较稳定的，日军没有进行大屠杀。

他说：希望欧洲人和美国人停止指责日本，以旁观者的姿态向伟大的日本国民表示敬意。现在为了恢复军规，正在付出努力。日本兵对中国平民并没有敌意。由于蒋介石不仅对军队而且对国民也灌输了反日意识的结果，平民中有做阻击兵、间谍的人，所以日本兵才感到愤怒。

尽早恢复南京的秩序，复归平时的状态，是日军所期望的。这一声明已经发布了。少将在来南京以前在扬州。在扬州，中国人和日本人之间和睦相处，可在南京，由于外国人助长了当地中国民众的反日情绪，起了妨碍作用，因此延误了恢复正常，多数中国人还继续生活在所谓的“安全区”里。他进一步说道：某国人士的报道和行动损伤了日本和某国的关系（这显然在指美利坚合众国）。少将对外国人所采取的类似法官的态度表示厌恶，并警告说，外国人批评日军并干预日中关系使日军感到愤怒，也许会引起不好的事件出来。

他说：需要恢复信赖，尽最大努力恢复南京的秩序和日常的生活，以及保障、维护外国人的生命财产。他还说：只要是有关保护外交代表和外国人财产的，想一同讨论这困难的问题。但是，外国人干预和中国的关系问题则希望慎重。

公开声明一结束，他就说：对外交代表如果有批评和意见等希望说一下，可是谁也没有说什么。当问及现在的声明是否能给一份复印件时，日本大使馆的日高参赞回答说，这不是正式的声明。

显然公开声明主要是针对国际安全委员会（除了委员长是德国人以外，几乎都由美国人构成）的。该委员会每天给5万难民食品，尤其报道了日军的大屠杀事件，对防止这种事情的发生很积极地活动。

考虑到日本当地军部当局对该委员会的强烈责难，大使馆想请求指示，委员会的人道援助活动到什么程度才好呢？

向汉口大使馆发报。向美国国务院、北平、上海转发电文。希望由上海将电文转发往东京。

爱利生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5. 对南京警备司令天谷少将公开声明的态度

美国大使馆,南京,中国
1938 年 2 月 9 日
无线通信
请求由美国军舰上的海军无线进行发电
TRUE READING　灰色暗号电码
暗号解读 AAM

华盛顿国务卿、驻北平美国大使馆
美国驻南京大使馆、驻上海美国总领事馆收
第 89 号　2 月 7 日下午 2 时

关于南京第 49 号电报(2 月 6 日下午 5 时发报)。

我想把天谷司令的公开声明概要发往东京,有必要引起日本政府的注意。为什么呢?是因为本来应具有保护责任的南京警备司令,对在南京的美国人等于给予直接恐吓。关于南京安全区的状况,不是外国人所希望的。委员会的工作确实应该在日军入城、停止战斗的那天就结束。但是,由于入城后的日军对南京市民所进行的恐怖统治太严重,所以也确实无法阻止由外国人维持安全区的治安和提供粮食。

以乔治·菲奇、贝德士为代表的委员会美国成员,将他们在日军对

南京进行恐怖统治期间的体验详细地记录下来，由南京寄了过来。这些记录是基于事实而写的，因此日军没有资格恐吓他们。为什么呢？是因为日军制造出了他们不得已而为之的状况。

向美国国务院、北平、南京、上海发报。希望由上海将电文发往东京。

约翰逊

［美国国务院文件］

（叶琳　译）

16. 有关乔治·菲奇来美和纪录影片

请美国俱乐部转交

1938年2月16日　上海

斯坦利·豪恩贝克博士

华盛顿特区　国务院

豪恩贝克博士：

为了说明所拍摄的南京在日军占领前后的胶片，我正在写信。决定由上周乘坐“天皇”号离开这里向美国进发的居安·阿诺德(Julean Arnold)将这个胶片送去。

希望当做内部消息，这部胶片是由约翰·马吉牧师拍摄的。他是英格兰裔美国人，作为国际红十字会会长活跃在南京。占了胶片一半的医院镜头是金陵大学医院，有时出现在画面上的医生是美国医疗团的威尔逊博士。

我的任务是剪辑这个胶片多余的地方，做了为了不解释就能让人明白而插入一些标题之类的事情。据此，我想胶片里出现生动的地方一看就会明白。标题主要是依据马吉先生的记述，为了富有启发而原封不动

地引用了长篇文章。这个胶片绝对不能不看。该片以生动的图像向我们展示了日军占领中国首都时的恐怖情景。

如果听说乔治·菲奇马上乘飞机来美国，会有兴趣吧？他是YMCA，是为救济南京的中国民众而果敢战斗的国际救济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现在的预定，他3月3日从香港出发，预计和阿诺德的胶片大致相同的时间到达华盛顿。我想乔治也许会把预备的胶片带上飞机。

说起去美国一事，乔治因目前处于一种心情和感情的夹缝中而下不了决心。这个夹缝就是：心情上想去华盛顿说一说，感情上不忍心抛弃那些现在还在南京不辞辛劳工作的少数外国团体。于是他听从了我的意见，不管怎样去一趟美国，如果可能，你把事实告诉国务卿好了。

如果看了这个胶片，再加之听听乔治·菲奇亲口所言，恐怕谁也不会再继续要求把美国传教士从中国召回吧。像南京这样的外国人能看到的地方，如果发生了胶片里所能看到的事实，那么一想到日军占领的地方如果没有外国人究竟会发生什么，就感到毛骨悚然。南京的这个团体几乎都是传教士和从事商务方面的人。可以说，他们同散落在全中国的其他团体一起，都是战争的真正英雄。他们不仅成了软弱的中国民众和侵略军之间惟一的缓冲，而且实际上正从事着十分重要的工作，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美国政府和我国政府都应该支持他们继续从事人道主义的工作。

在所有方面，这边处于困苦时期。美国人是不是尤其对固守自己的立场而感到自豪呢？爱利生在南京正勇敢地料理着工作。接着，美国的陆军和海军也有时在上海、扬子江等地处在一个微妙的立场上。不过，听说正在很好地、妥善地处理着一切。

祝您幸福。

田伯烈

敬上

[贝德士文献，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叶琳　译）

17. 关于菲奇就南京事件进行的巡回演讲[1]

（根据乔治·A·菲奇的《在中国的 80 年》）

向华盛顿运送消息 1938 年(第 11 章)

2 月 25 日，德国客机“格奈赛劳”(Gneisenau)向香港起飞，我预定了该机。从香港我可以乘上最快抵达美国华盛顿的潘兴美国大型旅客机。同乘飞机的人有约翰·福斯特·达莱斯(John Foster Dulles)、卡尔达·马夏尔(Caider Marshall)(英国总商行行长，当时外国人 YMCA 的会长)、编辑朗道尔·戈尔德(Randoll Gouid)、中国红十字会长 F. C. 颜博士[2]等一些人。他们都把这三天的旅行看做是非常愉快的日程。

我的老朋友吉姆·亨利(Jim Henry)与我无线联络，说想见我。一到达，我们马上就乘火车去了广州。在广州，广东省政府主席吴铁城将军(是我的另一个老朋友)为我在市会馆举行了招待会。在那里，我受邀讲一下有关南京陷落和占领一事，会馆里座无虚席。

3 月 8 日，我乘上了“菲律宾”号，对我来说这还是第一次跨越太平洋的飞行。这是潘兴美国航空初期定期飞行的一次。该机容纳乘客最多人员是 18 名，我正好是 18 位。关岛、威克岛以及中途岛上有专属潘兴航空公司的招待所，那里有一位美国经理，他的妻子作为东道主招待了我们，并且在吃饭的时候，由 4 人编组的乐队给我们进行了演奏。如果想享受一下打网球、游泳、钓鱼的话，那也可以。我们在太阳落山之前顺利地着陆，第二天黎明，飞机进行了整备、检查、补充燃料之后起飞了。

---

① 菲奇关于南京大屠杀的记述已经刊载不少内容于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的《南京大屠杀》第 1016—1047 页和本史料集第 4 册《美国传教士的日记与书信》第 64—85 页。此处内容为上述资料未及部分。

② 应为颜惠庆。

在飞行的过程中，如果有需求的话，负责乘客的人员给我拿来了打字机，还给安装了桥牌游戏，一切都非常舒适。在中途岛，几万个信天翁的窝巢几乎覆盖了整个岛屿，看见各个窝巢里有长出绒毛的雏鸟，进而能观赏到长大的鸟儿那奇妙的舞姿，真是令人惊异。

在到达檀香山的那天晚上，我们和一群中国人共进了晚餐。第二天早晨，在海军的院子里同150人一起吃了早饭。然后我们继续长长的夜间飞行，到达了旧金山。在旧金山，会见了中国总领事和我的侄子，然后和中国朋友一起被带到中华街，去吃了特别美味的午餐。为了见到妻子和儿子，我非常想去洛杉矶和帕萨迪纳，可这到了第二天才实现。

我准备了两三场演讲会。其中一次演讲会上，我给大家看了影片，引起了很大的轰动。听众中出现了几位情绪不佳的人。我还接受了《洛杉矶时报》诺曼·钱德勒(Norman Chandler)、欧文·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P. C. 查恩(Chan)等人的采访。

(4月——译者)18日我到达访问的主要目的地华盛顿。在那里，我成了美国国务院副国务卿斯坦利·豪恩贝克(Stanley Hornbeck)博士(和博士在中国成为相识)宇宙俱乐部的客人，他为我提供机会，见到了很多重要人物。他们是亨利·L·斯提姆森(Henry L. Stimson)上校、居安·阿诺德(Julean Arnold)、乔治·苏考尔斯基(George Sokolsky)、红十字工作人员、王正廷大使等。

我还给下院的外交委员会、战时情报局、新闻记者等其他人看了所带来的影片。要在4天时间把这些灌输给他们也太多了，为了启程演讲之旅(一直持续到返回中国)，22日之前必须到达纽约。我很少使用影片，这是因为考虑到影片太令人厌恶了，有时候会让听众感到情绪不好。

6月末，结束了蒙大拿州比林格斯的日程之后，我的女儿玛丽奥和她的丈夫在阿尔巴尼等我，并开车送我到乔治湖银色湾。在那里，我和我的妻子及她家许多人度过了极为美好的两个星期，还参加了YMCA活动家会议。

再次返回西海岸，我在旧金山联邦俱乐部的集会上发表了演说。这个集会结束以后，有一位日本绅士(他是该会场里惟一的日本人)走过来对我说，我所讲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事不是真的。他要求我撤回我所讲

的某一部分的内容，并威胁说：这样做，对我个人来说是最好的选择，如果不这样做，就把我的演讲上报给东京。我对他说：我有很多日本朋友，大部分的日本人意识到我所讲的日军的行为是不可能的，“但是，”我说，“不幸的是，我所讲的一切全都是事实，因此我根本不可能撤回。”

他显然对我进行威胁，他给东京外务省的报告里加入了一份有关我的文件。从那以后，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给日本朋友的信件以及他们给我的信件绝不再发送了。

另一方面，联邦俱乐部理事长斯图尔特·沃德(Stewart Ward)几天后给我一封信，上面写道：“我认为你的演讲，在我们以前所听到的演讲中，是印象最深的之一。这是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令人恐惧的事实，是恐怖和悲剧达到极限而出现的事情；而且根据有效抑制的语调和态度，这更加是真实的了。”

说起以前完全没有过的经验，是在圣加布里埃尔(Gabriel)的美国军团(American Legion)(右翼团体——译者)的集会上我开始演讲不久的事。在演讲的中途，我的心成了一片空白。我想不起来自己在哪里？接下来要说什么？幸亏我想起来带来影片的事儿，我想如果把它放映的话，也许能讲一讲的。这总算顺利过去了，但是最后出现了一个问题，即如何回我妻子帕萨迪纳的公寓。当时，内兄托卡(Tooker)博士和我在一起，但我不想对他说有关自己丧失记忆的事。于是，我想马上开车兜风。如果我开车错误地兜风的话，他也许会提醒我的吧。他没有注意到发生了什么，就在这当儿我们到了家。但是，在整个过程中，我开始能想起道路以及路名，例如，就连科罗拉多大街都记得。我没有告诉妻子发生了什么事就上床睡了，第二天早晨又好了。

事后，在纽约斯卡布戴尔的一次集会上，我正在演讲的时候发生了完全相同的事情。当时我没有带影片去，尽管茫然不知所措，但好歹结结巴巴地讲到了结尾。但是这个时候，我下了决心也许有必要去检查一下头部。在纽约，我被送入神经科，不情愿地住了三天的医院。这期间，医生给我的脑部拍摄了X光片，我接受了某种测试。非常放心的是，医生向我报告说我的脑部一切都很好，仅仅是患了神经性疲劳而已。当然，我度过了极为紧张的每一天，在南京每天的可怕记忆也许同我这神

经性疲劳有些关系。总之,我决定考虑事情再简单些。

为了回中国,我预订了11月10日离开美国的长滩,经马尼拉、伊洛伊洛、宿务,驶往香港的丹麦货船。尽管如此,我还有几场必须讲的演讲。其中一次是在以诺贝尔奖获得者阿瑟·康普顿(Arthur Compton)为议长的芝加哥会馆演讲的,另一次是在以查尔斯·塔福脱(Charles Taft)为议长的俄亥俄州格伦巴斯体育俱乐部演讲的。

"罗塞维尔(Roseville)"号的旅行给了我必要的休息和变化。该船完全是过去的船儿,从一头到另一头航行在太平洋上,不断运载椰仁干(干燥的椰子树),使有些发霉的气味渗透在船上。但是,11位一道同行的人性情相投,船上的工作人员亲切得超出了我们的期望,并且待人热情。海面于是更加平静了。

(叶琳　译)

18. 1937年的美国军舰和日本炸弹①

在日本进攻中国的战争进行了好几个月之后,有两个年轻的日本军官在中国的首都南京相遇。当时正好是1937年圣诞节的前几天,南京刚刚被日军占领。这两个日本青年军官,同是东京陆军士官学校的毕业生,军衔都是少尉,一个名叫向井敏明(Tashiakai Mukai),另一个名叫野田毅(Iwao Noda)。两个军官在中国首都相遇,居然成为吸引公众注意的新闻,还得归功于日本东京的主要报纸——《日日新闻》(Nichi Nichi Shinbun)。该报不仅详细报道了这两个人的"赫赫战功",而且还附有

① 本文件引自[美]鲍威尔著《鲍威尔对华回忆录》,邢建榕、薛明扬、徐跃译,第305—319页,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John B. Powell, *My Twenty-five Years in China*, The Macmilian Company, New York, 1945)鲍威尔,1917年到中国,1943年作为日军的俘虏被交换回美国。他担任过《密勒氏评论报》的主编,并曾为《芝加哥论坛报》工作。本卷收入时,为了方便读者,统一了译名。

照片。

一天，我的办公室的一位译员把这两个日本军官在中国首都相遇的情景简要地翻译给我听，同时，把那份报纸也拿给我看。“在正式地相互一鞠躬后，这两名军官各自拔出他们的军刀，骄傲地指着那长长的刀刃上的缺口，野田少尉说：‘我已经杀了105人——你杀了多少？’向井少尉回答说：‘啊哈！我已经杀了106人——真是对不起！’”

显然，向井少尉因多杀了一人而赢得了这场比赛。但是，《日日新闻》的记者却进一步解释说，尽管向井少尉比野田少尉多杀了一个中国人，可是，还是无法证明谁先突破了杀死100人的目标。因此，双方谁胜谁负，难分伯仲。于是，两人商定这次杀人比赛只能算做平手，接下去重新比赛，看谁能够先杀死150个中国人，超出150人的大关！

东京《日日新闻》报上的这篇报道接着说：“比赛从1937年12月11日重新开始，双方鼓起勇气，目标是杀满150名中国人！”说起来，这两个日本军官的第一次相遇还是在上海的一家夜总会，当时约定举行杀人比赛，看谁能够首先杀死100名中国人。但是，在报道中并没有特别提到被杀的全是中国士兵。事实上，在上海、南京相继失守后，中国政府的军队几乎从沪宁铁路间200英里的沿线大小城市中全部撤走了，而日本兵也就从上海出发，沿着铁路，长驱直入，攻占南京。所以，这两个日本军官所杀的中国人，很可能都是平民百姓。

南京陷落后，1937年12月13日，日本军方发言人在上海宣称，日军决定在上海设立一家工厂，专门修复日本军刀。

这两个日本军官在南京比赛杀人的报道，明白无误地透露了日军侵占南京后的大肆劫掠、滥杀无辜以及奸淫妇女等无恶不作的暴行。当然，败退的中国军队在撤退时也曾乘机抢掠一番。因此，南京城的居民经历了一次空前的浩劫。日军占领上海以及长江下游其他城市后，也曾大肆抢劫、烧杀和奸淫。事实上，中国老百姓对日本人在中国东北犯下的种种暴行，早已熟悉了。在东北，日本人常常把一个村庄的老百姓杀得精光，然后挨家挨户地洗劫一番，临走时一把火把整个村庄烧成灰烬！日本人干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时，还借口说这个村庄的老百姓窝藏游击队。

南京居民遭受日军的蹂躏，同当年迦太基人民所经历的野蛮暴行毫无区别。在中国的外籍传教士，大多数都曾亲眼目睹了日军的种种暴行，有的甚至还摄有日军施暴的各种照片。传教士们都认为，日军士兵的军纪败坏，已经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似乎是他们多年来所受的仇视外国人的教育和训练，在占领南京后一下子全部发泄出来。据一个国际性的教会组织提供的可靠报告说，南京街头的死尸不可胜数，有的是被日本兵任意枪杀的，有的是被刺刀刺得半死，无人过问，躺在街上而死去的。如果有人试图从城里逃走，而被日本兵抓住后，就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圈在一起，先搜身，然后用机关枪扫射一番，全部枪毙！即使在由外国传教士们设立的所谓“安全区”内，碰到混乱恐怖时期，日本兵照样闯入，照样抓人、杀人，而且常常持续好几天。日本兵喜欢把许多人围在一起，集体枪杀；或者在中国老百姓的衣服上浇满煤油，点火燃烧，把人活活烧死，谓之“点天灯”。

日军借口说，被杀的中国人都是脱掉制服后换上平民衣服的中国士兵，并且他们还企图从南京城里逃走。有一次，日本兵从基督教会所负责管理的难民“安全区”内，一个一个地抓出了400名年龄不一的男人，把他们编成50人一组，拉到南京城外，用机关枪扫射，集体枪毙。另外，日本兵还常常把一些中国人绑在木柱上，当做他们练习刺杀时的目标。又有一次，一伙日本兵闯进一所教会学校的宿舍，把躲在里面的中国妇女和姑娘全部掳走。日军从来也不留下一个俘虏，惟恐他们的暴虐被人公布于众。当时，日本人宣传他们的惟一目的是“解放”中国人，可是，这种“解放”实质上就是“肃清”、“灭绝”。爱利生(John Allison)是美国领事馆的官员，有一次陪同一位牧师到日军司令部，准备请司令官约束他手下暴乱的士兵，想不到竟在日军司令部的大门口被日本卫兵扇了几个耳光，侮辱一顿后赶走。南京城里的居民家中，几乎家家都遭日军抢掠；连那些逃难的百姓手中的破烂包袱，在经过城门时也在劫难逃。

在一些教会医院里，我曾仔细地察看了很多偷偷拍摄的被杀的中国人的照片。结果我发现，在这些中国人的头上、颈部、肩膀以及手臂上，都有着很深的刀痕。显然，这都是日本兵把一种古老而又十分流行的军事训练付诸实施的结果。在这种训练中，士兵们必须戴着沉重的皮帽

子、护肩和面具，手持木棍，互相猛击对方的头部，直到双方都筋疲力尽才停止。从前，我在中国东北以及日本，多次看到日本兵在他们的营房里接受这种训练，对他们居然能够忍受如此残忍的打击，感到十分惊奇。但是，我万万没有想到，这种野蛮的训练竟会变成实际应用，而且是用真刀真枪去对付手无寸铁的中国平民百姓。我还看到一张照片，那是一位教会医院的医生拍的，照片上的中国男人的后颈部有一条深深的刀痕。这是一个日本军官用军刀砍的。幸好这把刀很钝，中国人的脊髓没有被完全砍断，他奇迹般地活了下来。

我还看过许多日本兵自己抢拍的照片，大都是在砍去中国人的头颅的瞬间拍摄的。后来，我得到过一张令人发指的照片，照片上的中国女人显然是被奸淫后杀死的，而两个日本兵竟然昂首挺胸地站在她身旁留影！日本人有相互拍照的癖好，甚至是他们自己的野蛮暴行，也乐于被人拍摄！我是从上海一家朝鲜人所开的照相馆中得到这张照片的——因为底片被送到这儿来冲印。由此可见，日本兵希望把这些照片都印出来，寄回日本，让家乡的朋友们观看。对于他们不人道的暴行，这些日本兵似乎一点也没有觉得那是一种违反现代战争的原则，是违背人类起码的道德的行为。

自从日本废除《限制海军军备条约》后，美国和参加华盛顿限制军备条约的其他列强至少有两次机会可以迫使日本屈服，而无须诉诸武力。第一次是在 1931 年 9 月，当所谓的日本“关东军”在中国发动了“九一八”事变，侵占了东北三省时。当时，东京的政府高级官员十分害怕，担心美国会强调履行条约中所规定的保障中国领土主权完整而采取行动。因此，他们想方设法消除美国人对日本的猜疑和批评。日本政府不惜动用大量的金钱，从事宣传和其他工作，竭力想影响美国的公众舆论，从而可以阻止华盛顿采取强硬立场。应该承认，日本人的努力获得了相当的成功，因为美国人不但没有反对他们在中国的胡作非为，而且还在继续将战略物资源源不断地运往日本。

当时，日本政府豢养的一名最出色的宣传家，是美国人金尼。他早年在火奴鲁鲁做过教员和新闻记者，后来在中国大连的南满铁路局工作。“九一八”事变以后，金尼回到美国，访问了不少报社总编、专栏作家

以及电台评论员。他从美国返回大连后，起草了一份很长的报告，呈送他的日本上司。在报告中，他列出了一批美国人的名单，认为这些人在感情上是赞同日本侵略中国的政策的。不幸的是，金尼的机密报告辗转落到了另一名美国人的手中，而这位美国人却又把报告转给了我。于是，我把这份报告全文发表——虽然时隔10多年(译者按：指作者出版本书的1945年前后)，至今读起来仍然是那么有趣，尤其是上面还刊登了那一批赞成日本侵略中国的人的尊姓大名。日本人发现这份秘密报告被披露出来后，就准了金尼的长假，让他携着自己的太太，到南太平洋的法属塔希提岛(Tahiti)上去过优哉游哉的生活了。而此时，中日战争也已正式爆发了。

在美国，许多具有影响力的公民都竭力主张美国政府不要对日本采取强硬的立场，他们错误地认为，当时日本政府中主张和平的势力完全可能控制住好战的军人，使得后者无法轻举妄动。甚至当时的美国驻日大使格鲁(Joseph C. Grew)也主张采取温和政策。格鲁之所以持这种观点，是因为他认为如果美国采取强硬立场，可能会刺激日本军阀采取一种“更为激进的态度”。

对美国政府来说，第二个可以迫使日本改变侵略中国政策的机会是在1937年12月。当时，日本飞机在南京附近的上空有计划地轰炸、扫射，终于炸沉了长江中的美国海军炮舰“巴纳”号(Panay)。然而，美国国务院居然采取了一种软弱而又优柔寡断的政策，反而促使日本对美国以及美国在远东的利益玩弄一种忽紧忽松的手法，最终导致了4年后日本军阀偷袭珍珠港。

当年，住在上海和南京的美国人中间流传着一则笑话，如果旁边有其他国家的人在场，说话的人就会注意压低嗓门。这则笑话虽短，可是一针见血。笑话的内容是：“你知不知道约翰逊(Nelson T. Johnson)大使把南京大使馆的开支都列为‘竞选费用’了?”对美国人来说，这句俏皮话具有特殊的含义，因为它说明了在日本军队侵占南京前的几个星期里，南京美国大使馆人员的一些不寻常的活动。从这一时期约翰逊大使与美国国务院之间来往的从未公布的文件来看，大使本人一直在担心日本侵略者的态度，其情形，同美国国务院不断给他的指令所担心的可以

说是完全一致的。而当时大多数人的心里都十分清楚，日本军队占领上海后，就开始把注意力集中在中国的首都南京。于是，约翰逊大使立刻聘请了一名中国建筑师，在美国大使馆和使馆人员宿舍对面的一个小小的长方形花园中，挖了一个防空洞。这个防空洞，在南京的外交人员圈子里引起了普遍的注意，因为这不仅是南京城内第一个防空洞，而且洞内的设施非常精良完备。尽管防空洞的图纸和照片都已呈送国务卿，但是，远在华盛顿负责维护美国在远东的利益和声誉的官员们仍感到不满意。他们担心防空洞的防护能力不足，尤其希望不要在美日之间发生任何纠纷。因此，他们就再次指示约翰逊大使，采取更加特殊的防护措施，避免被日本飞弹击中。

于是，约翰逊大使命令长江上的美国巡逻舰队指挥官派遣几艘小型的内河巡逻舰，包括“巴纳”号在内，都停泊在离美国大使馆很近的南京江边码头。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上海方面传来消息，说日本飞机已经起飞前来轰炸南京时，美国大使馆的全体人员，包括秘书、领事、副领事，甚至速记员等等，立刻就由大使率领，直奔码头，登上炮舰，立即起航，开足马力，逆流而上。上行数英里之后，这些炮舰就泊在长江中间，等到日本飞机轰炸南京过后，他们才敢返航，回到大使馆的住处。为了避免对伟大而又强盛的美国用心良苦的举动产生误会，因而导致怀疑和危险，美国大使馆特地把有关大使馆的所在位置、美国炮舰每次航行和停泊在长江的准确地点以及炮舰上所载的都是些什么人，一一告知日本陆军和海军。并且，还在炮舰的最高一层甲板和天篷上漆上大幅的美国国旗，希望日本飞行员在空中可以分辨得一清二楚。

美国大使馆的惊慌失措，很快地传染给了别的国家驻华使馆，甚至连德国使馆都决定租用英国船只，仿效美国使馆的做法，每闻空袭警报就立即溯江而上。就在这样忙乱的时候，有消息传来说，日本军部决定大规模轰炸中国首都南京，所用的轰炸机将从台湾的空军基地起飞，清一色的是刚从美国买来的正宗货。听到这个消息，我立刻同《纽约先驱论坛报》驻上海记者基恩(Victor Keen)以及无线电通讯社(Press Wireless)的董事长皮尔逊(Joseph Pearson)一起动身，前往南京，准备亲眼看

看日本人对南京的大轰炸。我们三人乘坐我的那辆福特车，当晚半夜时分悄悄地溜过了日本兵的防线，连夜疾驰，在高低不平、令人提心吊胆的公路上跑了一个通宵，总算在次日中午以前赶到了南京。日本人原来决定这天下午大举轰炸南京。

如果光从街道和商店来看，这一天的南京已经是一个死城。城里的老百姓不是逃走，便是躲了起来，大街小巷空无一人。我们把车子直接驶进了美国大使馆，里面居然也是冷冷清清的，除了一位名叫帕库斯通(J. Hall Paxton)的秘书还留在使馆内，其他的美国官员都已溜得精光。帕库斯通出生在中国，父亲是在华多年的传教士，他在美国念完大学后，便又回到了中国，在美国驻华使馆工作已有数年。帕库斯通告诉我们，为了避免日本炸弹的伤害，使馆里的其他人员在天刚亮的时候就已动身，急急忙忙地搭船往长江上游去了。至于自己，他说："要是怕小日本，我就不是人……"不过，约翰逊大使这天并不在南京，他已经率领使馆的大部分官员到汉口去了。汉口在南京以西约600英里，中国的中央政府正在计划迁都汉口。中午，我们便在大使馆里和帕库斯通一起吃饭，饭菜是由使馆的中国厨师准备的。在使馆工作的中国厨师和仆役都没有逃跑，仍旧在大使馆上班。饭后，我驱车前往"励志社"(Chinese Officers' Moral Welfare Association)——中国军队里的青年会组织。在励志社的大楼里，我采访了蒋委员长和蒋夫人。我问委员长，每次听到日本飞机要来南京轰炸时，美国使馆的官员们立刻逃之夭夭，对此有何感想？他笑了笑，耸耸肩膀说："你看，我们不是仍旧在这儿吗？"

这天下午，我们一直呆在南京，等候日本人的轰炸。可是，日本轰炸机连影子也没有出现。于是，我们猜测上海方面将会发生重大变故，决定立即返回上海。当天，当夜幕刚刚降临时，我们就驶上了一条迂回的公路，避开正准备攻打南京的日军先遣部队，向上海进发。幸亏日本军队还没有来得及将整个上海团团围住。

不巧的是，在天刚蒙蒙亮的时候，我们的汽车突然陷进了一个大泥坑里。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么可怕的泥坑。它是公路上一段约1英里长的烂泥路，有三四英尺深，这是重型军用卡车驶过的杰作。这些军用卡车把路面压塌，有的地方陷下去很深，几乎变成了壕沟。在我们的福

特车前面，已经有不少各式各样的大小汽车陷在这条长长的烂泥沟里了。每一辆车的主人都想尽了办法，希望从烂泥沟中爬出，但结果反而越陷越深，车轮徒劳无益地在原地打滑。十分凑巧，在离开南京的时候，我忽然心血来潮，在一家中国人开的店铺买了一条几英尺长的绳子，当时，只是下意识地想到，这条绳子说不定有用得着的时候。现在想起来，不禁大喜过望，绳子果然可以派上用场了。更巧的是，我口袋里还有一张崭新的 10 元中国钞票。公路旁边的田野里，站着一大群中国农民，男人、女人和小孩，都在边上看热闹。望着这些中国人，我灵机一动，拿出口袋中的那张新钞票，一边向他们摇晃，一边问他们能否帮我们把车子从泥坑里拉出来。他们的反应很快，而且表现得十分热心，20 来个男人、女人和小孩，一齐动手，一边用力拖，一边哼着“嘿哟”、“嘿哟”的号子，不一会儿，就把车子从泥坑里拖了出来，拖到一处干地上。可是，正当我们在起劲地拖车时，忽听有人大喊一声：“鬼子的飞机来了！”我抬头一看，天空中果然出现一整队的日本重型轰炸机。于是，我们立即丢下一切，跳到路旁最近的壕沟里躲起来。由于陷在这条公路的烂泥沟中的其他汽车相当多——十几辆中国军队的大卡车以及差不多同样多的其他汽车，我们几乎成了日本轰炸机的最好目标。但是，鬼子轰炸机的驾驶员竟对我们未予理睬。原来，他们有着更重要的目标，那就是轰炸南京。

我们错过了观看轰炸南京的机会，同时又担心美国大使馆里那几位不肯躲警报的人，不知这次有没有跑掉？当日本轰炸机从我们头顶飞过，而福特车也被拖出来后，仍在烂泥里的那些卡车司机和其他车上的人们立刻同时大呼小叫起来，埋怨我们不该付给那些出苦力的人 10 元大洋。照他们说，实际上给 1 元钱已经绰绰有余了。因为他们为外国佬拖一辆车得到 10 元钱，自然不肯再以低价为中国人拖车了，否则，就会“丢面子”。后来，有人告诉我，由于我开了先例，以后那些车子想要拖出泥坑，一律付钱 10 元，那已成了标准定价。

12 月 12 日下午，由于日本飞机的轰炸和机枪扫射，美国炮舰“巴纳”号沉没于长江。同“巴纳”号一起沉入江底的，还有 1 艘小型油轮“美安”号(Mei-an)和 2 艘游艇，这 3 艘船均属美孚石油公司所有。当日机轰炸

时，这几艘船都停泊在南京以西约20英里的长江江心中，属安徽省和县境内，而且这是美国大使馆根据国务院的指令所决定的停泊点。日本飞机对“巴纳”号、“美安”号的轰炸，以及接着向2艘载着幸存者往岸上逃命的游艇的轮番扫射，造成了大量的人员伤亡，其中有美国海军官兵、平民，包括那2艘大船的船长在内。

当日机轰炸停泊在和县江面上的美国船只前数小时，另一支日军已经向英国船只发动了进攻。这些船只包括2艘炮舰“瓢虫”号和“蜜蜂”号，以及2艘内河轮船，分别是“绥和”号、“新德”号、“土廓”号、“黄浦”号和“大东”号。所有的英国船只，都在醒目处漆有大幅的大英帝国国旗。然而，这些船只不仅受到日本飞机空中的轰炸，而且还遭到日本军队架在江岸边的重炮轰击，使得英国海军官兵和平民都有伤亡。当时，这些英国船只都停泊在南京上游约50英里的芜湖城外江面上。芜湖是日军芜湖地区司令官桥本欣五郎大佐(Colonel Kingoro Hashimoto)的大本营所在地。桥本大佐到达芜湖的第一天，就表现出他的反美态度。他下令扯下美国教会大门口挂着的美国国旗，亲自把它撕成碎片，扔在地上，然后用鞋底钉有平头钉的大皮鞋肆意践踏。

在美国舰艇上不幸遇难的有一位著名的意大利新闻记者桑德利(Sandro Sandri)。桑德利是意大利都灵(Turin)一家著名报纸《新闻报》(La Stampa)的海外特派记者，早年，他曾在米兰的《意大利人民报》(Popolo d'Italia)供职，这是一份由墨索里尼操纵的报纸。桑德利还是意大利法西斯党驻上海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这一天，他搭乘“巴纳”号，结果不仅挨了弹片，还中了机枪子弹，第二天就死了。比起英国舰艇上的遇难者来说，在“黄浦”号上的几名德国驻华使馆的官员要幸运得多。这几名德国人倒没有挨到炮弹，只是“黄埔”号被炮火击中，严重损坏。因此，不得不把这几位外交官从“黄埔”号请到一艘英国炮舰上。尽管意大利和德国都是日本的盟国，而且又同是“反第三国际协定”的签约国，但是，事件之后，意德两国还是立即向东京的日本政府提出了抗议。

在华盛顿，发生了一件反常的事情。那是12月13日早晨，也就是日本飞机轰炸美国舰艇后仅数小时，日本驻美国大使斋藤弘(Hiroshi Saito)就到了美国国务院，来向美国政府道歉，并表示愿意赔偿一切损

失。当时，除了电台对这件事有一则简短的报道外，国务院还没有收到任何详细报告。斋藤弘大使表示："由于日本方面早就获悉美国船只停泊的位置，所以对'巴纳'号的轰炸是一个重大过失……当然，这件事完全是意外，确实是个严重的错误。"言下之意，他似乎感到非常抱歉！

而当时正在上海的美国海军亚洲舰队司令亚奈尔（Harry E. Yarnell）上将却立刻采取了行动。亚奈尔上将深信，对"巴纳"号被击沉一事，美国政府将采取强硬的立场，于是，他下令当时停泊在上海的"奥古斯塔"号美国巡洋舰留在原地待命。"奥古斯塔"号原先计划驶往马尼拉。针对日本海军发言人的一项声明，说美国海军将从长江流域撤走所有的舰艇，亚奈尔上将断然否认，他宣称："在中国水域的美国海军舰艇，是为了保护美国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只要这种需要存在一天，美国海军就将在这儿停留一天。"亚奈尔上将接着补充说，如果日本人要求美国海军舰艇从中国水域撤退，美国将不予理会。

可是，亚奈尔上将的表态并没有得到华盛顿方面的支持。在美国参议院内，为讨论美国炮舰和部队是否应该从亚洲撤回，引发了一场复杂的争论。有人认为，大英帝国正在利用美国"替她从中国这盆大火中把栗子取出来"。有位参议员甚至主张："如果日本承认它的过错并向美国道歉，美国政府就无需再提更多的要求。"只有参议员皮特曼（Key Pittman）提出一个合乎逻辑的建议，主张美国政府应该要求所有对攻击美国舰艇负有责任的日本陆海军官员一律予以惩处。皮特曼指出，对中立国家发生的一连串所谓"意外"，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了。况且，对于这类"意外"事件，日本政府的态度始终令人无法满意。皮特曼参议员继续指出，事件的发生，实际上是日本政府对其海外的陆海军指挥官赋予了广泛而又无约束的权力所引起的结果。"因此，美国政府应该掌握对这类暴行负有责任的日本高级军官的姓名，并进一步要求对这些人加以惩处。"皮特曼认为，只有进行惩处，才能体现出日本人的良好信誉，才能停止对国际法的一系列侵犯。皮特曼最后指出，对于这一系列"意外"事件的发生，日本政府难脱"鼓动"的干系，其目的就在于吓唬一些中立国家，使得他们赶快从中国撤走使馆人员和各自的侨民。

然而，美国政府却没有采纳这一具有决定性的立场，仅仅是要求道歉、赔偿，以及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而所有这些，都是日本政府通过它的驻美大使斋藤弘早已主动提出，表示愿意做的。美国政府没有提出惩处应对这一事件负责的人员，甚至对那个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的主要罪犯——驻芜湖的日军司令桥本大佐，也只字未提。后来，由于罗斯福总统的个人意见，坚持要把美国的抗议书直接送交裕仁天皇，事情才变得复杂起来。可是，日本外相广田弘毅(Koki Hiroda)拒绝接受抗议，这就使得远东局势陷入困境，大家都说这是谁想出的如此奇怪的外交姿态呢？在东京，据说美国大使馆附近的街上，聚集了不少小学生，向行人募捐一分、两分钱，说要买一艘新的炮舰代替“巴纳”号，赔给美国，使得美国驻日大使格鲁大为感动。不过，事实是明摆着的，日本政府对赔偿被炸沉的“巴纳”号一事，只是光说不做，最后到实在拖不下去的时候，便提出他们愿意在日本造船厂新造一条船，赔给美国。这一办法理所当然地被美国海军部拒绝了。

由于日本陆军和海军双方的争吵，轰炸“巴纳”号和其他美国舰艇，以及炮击英国船只的真相大白，元凶就是日本陆军驻中国安徽省芜湖地区的司令官桥本欣五郎大佐。日本驻华大使馆武官原田熊吉(Kumakichi Harada)将军在上海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了很多话，断然否认日本皇军驻长江沿岸的部队同轰炸、扫射英美两国的舰艇有任何关系。然而，原田将军的否认，实际上就等于暗示日本海军是惟一应该承担责任的一方。于是，日本海军的发言人沉不住气了，激动地指责桥本大佐和他的部队，说他们才是真正的罪魁祸首！

桥本大佐以前担任过日本驻法国和驻土耳其大使馆武官，曾经是日本陆军1936年在东京发动的“二二六”事变的领袖之一。在“二二六”事变中，桥本否认他信奉法西斯主义或社会主义，声称他代表的是“远东的新精神”。这种“远东的新精神”的主要目标，是消除美国和英国在亚洲的影响。桥本大佐否认他同轰炸“巴纳”号有任何关联，但据说他曾下令炮击长江中的所有舰艇，“不论国籍”。他似乎忘了自己曾经告诫过美国和英国的船只，让他们停泊在什么地方。而实际上，炮击英国船舰，用机

枪扫射下沉的“巴纳”号，以及载着“巴纳”号上的幸存者逃命的另 2 艘船，显然都是桥本大佐的部属下达的命令。这位部下当时以为这些船上搭乘的都是中国军队。

日本陆军方面最初指责“巴纳”号炮舰曾经向长江沿岸的日本军队开火，但这一说法马上被驳斥了。于是，日本当局终于拿出真凭实据，说海军方面已经承认，轰炸和扫射“巴纳”号以及其他美国船只，应由他们负责。几天之后，日本人宣布，海军航空队司令、海军少将三并贞三①(Teizo Mitsunami)已被撤职，并已被召回日本。日本海军省同时还宣布，他们将“处罚”轰炸“巴纳”号的海军飞行员。而陆军省最终也向英国人道歉，说不该炮击英国船只。不过，他们仍然强词夺理地说，他们误以为这些英国船舰正在为蒋委员长的部队护航，因为这时中国的中央政府已经撤出南京，正把首都迁往汉口。

命运不济的“巴纳”号炮舰上的幸存者，直到 12 月 17 日，即“巴纳”号沉入江底 5 天以后，才到达上海。这些幸存者立刻被分别送上停泊在黄浦江中的英国炮舰“瓢虫”号和美国炮舰“瓦湖”号(Oahu)。“瓦湖”号是“巴纳”号的姊妹舰，原先也停泊在南京，只是在这次事件中没有受到攻击。受伤的人员中，重伤员被送往上海的医院，轻伤员则用担架送到美国亚洲舰队的旗舰“奥古斯塔”号巡洋舰上，接受美国海军医生的治疗。

美英两国的船只遭到日本飞机的轰炸和大炮的轰击，包括伤员在内的一些幸存者回到上海，以及覆盖着美英两国国旗的死者灵柩运抵上海，这一切，在上海的国际人士中反响极大。这次暴行的严重性，以及它所带来的对国际社会的意义，已被世界各国重要的报社、通讯社的众多记者加以证实，他们纷纷撰文，从上海向全世界报道整个事件的前因后果。最值得一提的是少数几位搭乘“巴纳”号的记者，他们更是获得了亲眼目睹的第一手资料。遗憾的是美国《矿工》(Colliers)杂志的马夏尔(Jim Marshall)却无法去写他那生动的报道了，因为他被日军炸弹的弹

① 原译“三楠定藏”。

片击中，肩膀和喉咙伤得很重。

对日本飞机轰炸和扫射“巴纳”号的全过程描述得最完整、最详尽、最可靠的是一位年轻的（印第）安纳波利斯大学毕业生、海军上尉盖斯特（John Willard Geist）。“巴纳”号挨炸时，他正在船上。后来，他又照料着那些幸存者，沿着长江江岸，在半夜里艰难地向前摸索了好几个小时，才被美国和英国剩下的没被击中的舰艇救回船上。盖斯特上尉回忆起当时，日本飞机分两批前来轰炸“巴纳”号，第一批3架飞机，第二批6架飞机。盖斯特说，日本鬼子的第一枚炸弹是从大约7 000英尺的高空扔下来的，弹着点十分准确。而事实上，所有的炸弹，不是击中了目标，就是掉在船舷附近，因此被击中的舰艇受损严重。而第二批飞机前来攻击时，就飞得很低，用机枪向正在沉没的“巴纳”号大肆扫射，同时，也向逃往岸边的救生艇上的幸存者们肆意开火。

（邢建榕　薛明扬　徐跃　译）

二、英国外交档案[1]

（一）1937 年

1. 中国来电

解码：H. 纳奇布尔·许阁森爵士(Sir. H. Knatchbull Hugessen)（南京）

日期：1937 年 8 月 21 日

登记号：第 373 号

空军武官电报第 35 号。

根据德国大使的建议，我的美国同行今天发电报给驻东京的美国大使，请他以那里 5 位大使的名义前往外务省，旨在（使日方）承认南京城北在发生进一步空袭时成为安全区。

我建议将妇女和儿童疏散到（？汉口）并将居住在城南的其他人迁移到离本使馆较近的地方。

---

① 本部分资料来自英国国家档案馆(The National Archives)英国外交部档案，前有“本文件归英国政府所有，如果非官方所用，应交还外交部”的题签。除特别注明者外，均为原标题。

寄外交部8月21日第373号文,转发北平空军武官。

2. 中国来电

解码:盖奇先生(南京)
日期:1937年8月31日
登记号:第407号

总司令致海军上将的第181号电报,第三段。

法国大使于8月30日拜访了蒋介石,蒋当时说长江实际上已被设障,穿过该障碍已不可能。

尽管如此,今天上午在接见外交代表们时,我们决定给外交部发一份联合通知,并将于今日发出。

摘要如下:

设障是在没有发出警告的情况下进行的,造成的结果是我们的一些战舰、商船以及大量的公民现在处于被困状态;随着其他交通要道的迅速关闭,我们无论是疏散公民还是为他们提供给养都越来越困难;我们认为,拆除一些障碍以让船只通过,时间长度(不需要超过几天)足以让想离开的人离开,并且让供应物资送到留守人员手中,这一点并非不可能。基于这一考虑特呈上该文。

寄外交部8月31日第407号文,转发北平第581号、上海总司令、长江海军少将及将级指挥官。

3. 中国来电

解码:盖奇先生(南京)
日期:1937年8月31日
登记号:第406号

东京致外交部第331号电。

8 月 29 日，住南京的德国、英国、法国及意大利的外交代表请当地的美国大使电函东京的美国大使，将以下内容传达给驻东京的外交代表们，并要求（他们）与日本政府接触。

电文内容大致如下：

对南京的轰炸行动已经造成一些建筑物的损坏，以及一些中央大学职工的死亡，同时还使一个平民区的许多人在爆炸中被烧死。基于他们所代表的国家与中日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还因基于一般的人道主义原则，呼吁停止目前的军事行动，尽管这些行动是出于军事目的，但其结果已经造成了对教育和非军事用途的财产的不分青红皂白的破坏，也造成了平民的大量伤亡。

寄外交部第 406 号文，转发给东京、北平、C. in C. ①和上海。

4. 日本来电

解码：克雷吉爵士（东京）

日期：1937 年 9 月 16 日

登记号：第 395 号

收悉你们的第 276 号电报。

9 月 10 日我代表美国会晤了外务省副外相。

外务省交我方工作人员一份回复，该文件今天将转交给美大使馆。

其主要内容如下：

南京是（中国）对日作战的重要基地，它拥有主要的军事机构和设施，对其进行轰炸十分合理。袭击目标肯定限于这些机构和设施，但是尽管万分谨慎，有时非战斗人员会因作战而遭受伤害，日本政府对此深表遗憾。中方应当采取适当防御措施，如将非战斗人员从军事设施附近撤出。

---

① 原文如此，疑为“驻中国领事”。

日本军队无意袭击不设防的城市、医院、火车以及非军事用途的小汽车。日本政府像以往一样关心外国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届时会对他们向安全地带撤退提供方便，并对他们的财产提供保护。

寄外交部第395号文，转发南京。

5. 中国来电

戴维森先生的电报(上海)
日期:1937年9月19日
送交(无线电)
收到时间:晚7时20分
登记号:第62号　紧急

寄南京第77号电报。

日本总领事于今日14时20分收到日本第三舰队总司令9月19日发布的以下声明，要求散发给英国公民。译文如下：

日本的军事行动旨在终止中国军队的敌对行为，以早日结束目前的敌对现状。因为南京是中国军事行动的策划基地，日本的海军航空部队可能会在9月21日12时以后采取诸如轰炸等进攻措施，打击中国军队以及市内和城市周边的所有涉及军事行动的设施。

在实施这一打击计划过程中，日方将充分考虑友好国家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这一点无需反复强调。然而，鉴于尽管会采取预防措施，这些公民有可能卷入危险的中日军事行动中。因此，日本帝国海军第三舰队总司令不得不郑重劝告正居住在南京市内和市周的这些军官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自愿迁往更加安全的地区。同时建议外国战船以及那些要求避开扬子江战火的人们，暂时停靠上游的下三山(Hsia San Shan)。

全文结束。

转发给北平、外交部，送抄文给C. in C.和少将。

6. 中国来电

解码:豪尔先生(南京)
日期:1937 年 9 月 20 日
登记号:第 469 号
紧急

致①

美国大使馆和法国大使馆正在将工作人员疏散到自己的船上,然后上行至芜湖。苏联大使馆仍留在原处,德国人和意大利人很可能登船。如有必要,我将和使馆人员一起上“蜜蜂”号,留在南京城附近,静观在日本人威胁下局势(? 将如何发展)。今晚正在疏散女士们。

今天和昨天都遭遇了严重的空袭。根据中国官方消息,日本共动用了 81 架飞机,参与了今天的空袭。“R”全文结束。

我之所以作出暂时转移大使馆人员的决定,是因为得到这样的信息:在距本使馆几百码远的铁路交通部以及海军司令部被定为南京空袭行动计划的目标。

7. 信　　息

南京外交使团来电
日期:1937 年 9 月 21 日
登记号:第 1030 号
P/L
寄外交部,转发扬子江海军少将、C. in C. 、法尔茅斯(FALMOUTH)、英国公使馆、北平

---

① 原文如此。

重要

外交部47021,北平73921, C. in C. 21519,扬子江海军少将11421,致伦敦外交部,电话号码470,发出时间9月21日,转发北平英国大使馆、C. in C. R. A. Y.,东京英国大使馆。

今天让使馆人员登上"蜜蜂"号,该船将驶出军事区,并就近停泊。领事、武官和我将暂时留在岸上。接纳英国公民避难的是B&S[1]蒸汽船,该船将随"蜜蜂"号沿江上行。

北京豪尔(Howe)呈上,请用我的186代号将该信息传发至东京。

8. 中国来电

豪尔先生的电报(南京)(en clair:不用代/密码)

发送:1937年9月21日

登记:1937年9月21日

第470号

紧急

今天我将让使馆工作人员登上皇家军舰"蜜蜂"号,该船将在南京区域以外的附近江面上停泊。我和领事、武官仍将暂时留在岸上。我们B&S汽船专门接纳英国公民。该船将随"蜜蜂"号溯江而行。

请北平用我的186代码将此信息转发东京。

寄外交部9月21号第470号电报。转发北平英国大使馆、总司令、扬子江少将、东京英国大使馆。

---

① 太古洋行,即Bullerfield & Swire co., Ltd.

9. 日本来电

解码：克雷吉爵士①（东京）

日期：1937 年 9 月 21 日

第 416 号

你们的第 327 号电报。

今天我奉指示会晤了外务大臣并留下了一份备忘录。外务大臣声明已给海军和陆军军方发出最新指示，要求他们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确保第三国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尤其是他们的大使馆、公使馆、外国军舰等其他设施的安全。在表示感谢的同时，我回答说（但）日本总司令的警告仍然有效，而且据我们的使团所知，日方的海军飞机可能有意轰炸汉口的政府机构[原文如此]其中有的机构紧挨着这些大使馆。

外务大臣拒绝对该问题表明态度，只是重申对外国公民的人生和财产安全问题已给海军当局发出了明确指示。

然后，外务大臣阁下询问我们大使馆的工作人员是否确实已撤离到停泊在江上的船里。我答复说，虽然我还没有听说此事，但是我相信一旦需要，英国大使馆代办有意和使馆工作人员一起撤退到“蜜蜂”号上。

从我的角度来看，我说日方海军行动造成的最终结果可能是苏联大使馆成为留在南京的惟一使馆。正如部长阁下不止一次谈到，英国大使馆在与南京政府接触方面所能发挥的建设性的作用，我不知道目前的事态是否真是日本政府所希望的。外务大臣回答时强调指出，日本政府并非希望如此，并且认为我阐述的问题很重要，他会立刻向海军说明这一点。

根据此次会晤以及昨天和副外务大臣的会晤，我得出这样的印象：

---

① 罗伯特·克雷吉是英国驻日大使。

长谷川海军中将发表的声明事先并未得到日本政府的同意。对于可能会导致外交使团无法留在南京的任何军事行动,广田并没有刻意掩盖自己的不赞成的观点。

只呈交总司令。并请通知战略策划部。

致外交部。转发南京和总司令。

10. 法国来电

劳埃德·托马斯的电报(巴黎)

日期:1937 年 9 月 21 日

第 550 号

外交部致东京 327

你的电报第 174 号(日本轰炸南京)。

法国政府已指示其驻东京大使和英国大使联系,并采取同步外交行动。

11. 致中国电

给豪尔先生的密码电报(南京)

外交部

日期:1937 年 9 月 22 日晚 6 时 30 分

登记号:第 317 号

我希望你明白如何与你的工作人员一起采取极为谨慎的措施迁到相对安全的地方,或去英国的船上,或去其他地方,只要你认为可取就行。

我们在此很难对局势作出判断,但是我要你知道你在这件事上采取

任何行动都会得到我的全力支持。我们自然不希望你们去冒任何可以避免的风险。

请将你的国外同行的最新意图、打算报告给我们，并就空中打击可能会遭遇的风险、在目前情况下和中国政府保持联系的可能性及利用价值作出你自己的评价。

12. 中国来电

解码：豪尔先生（南京）

日期：1937 年 9 月 22 日

第 473 号

（中国）外交部长今天向我表示深切谢意，高度赞赏我们不撤离南京大使馆的做法，因为这给了中国人以极大的鼓舞。

致外交部第 4 号文件，转发北平、总司令及东京。

13. 日本来电

解码：克雷吉爵士（东京）

日期：1937 年 9 月 22 日

第 425 号

我的第 416 号电报。

我的美国同行告诉我，他就（日本发出的）疏散出南京的警告一事向外相进行了交涉，他在交涉中使用了他到达这里（东京）后所使用过的最强硬、最直截了当的语气。他说在目前情况下，由于对南京采取的激烈（轰炸）的做法即使导致一名美国公民的伤亡，也将会在美国国内掀起轩然大波，日本政府对此不甚了解。他坚信其强硬措辞，加上我的语气强

硬的交涉，也许已经产生了某种效果。

法国大使递交了一份书面交涉，但是就我目前所知，其他同行在这件事上尚未有任何动作。

致外交部 9 月 22 日第 425 号文，转发南京、上海（给总司令第 103 号）。

14. 德国来电

解码：奥格尔维·福布斯（柏林）
日期：1937 年 9 月 22 日
登记号：第 231 号

你方第 173 号电报。

国务卿告诉我，一直在考虑此事的德国驻南京大使希特勒先生（Herr Hitler）[1]已经要求德国驻东京大使提请日本政府关注德国使馆以及在南京的德国公民的目前处境。

驻南京的德国大使已被授权在必要时将大使馆和侨民从南京撤出。

15. 中国来电

解码：豪尔先生（南京）
日期：1937 年 9 月 22 日
登记号：第 477 号

紧随我上一封电报。

美国大使今晚将随所有工作人员返回大使馆。他曾因擅自离开使

---

① 原文如此，应为陶德曼。

馆受到中方和美方的强烈批评，此次行动很可能因此而为。

寄外交部9月22日的第477号电报，转发总司令、扬子江海军少将、东京和北平。

16. 中国来电

解码：豪尔先生（南京）

日期：1937年9月22日

登记号：第427号

我的第470号电报。

今天没有空袭。我提议暂时继续现有的安排，即我、武官和领事仍留在岸上，其他工作人员继续留在停泊在港口的“蜜蜂”号和“巴纳”号上。

美国和法国的海军高级将领们已决定和我们一起留在港口，除非空袭情况异常严峻，非得撤离危险区域，在发生这一切之前他们都将和我们在一起。美国使馆的所有工作人员，除了一名秘书之外，现在都在炮艇上。

重新建起的共同立场（各国大使馆留在南京）给中国政府以极大的道义上的影响，他们对我们的所作所为表示高度赞赏。

寄外交部9月21日第472号电，转发北平、总司令，以及扬子江海军少将。

17. 关于中国秘密斡旋的密信①

(981) Wt. 23280—1628. 250,000 10/35. T. S. 667

A. M. From 683

机密

密码信

---

① 此标题为编者所加。

序号:x. 3416

本信必须装袋密封传阅,不用时必须锁起来,千万不能放在非秘密文件里。原文的所有的草拟文本或副本在收到此文本时必须立即烧毁。本信内容不得在日常信件或密码信件或其他非秘密通信中涉及。

9月22日南京电报

编号:100

转发空军部163、北平69、新加坡和香港联络处

发电人:上海空军武官

收到第1001号电报　22时09分37秒

要件

我昨天会晤了岳乐明(音)(Yuillming)先生,以下是会谈的要点:(1)中央政府已经预计到一旦爆发敌对行动,南京会受到空袭,因此已经做好计划,将各部门搬迁到别处。(2)他们认为大规模的空袭行动尚未形成。然而,由于中国空军在回应空袭方面已取得一定成功,这在南京已发生过,政府已决定暂时留在原地,直到战局变得愈加严峻。他们觉得如果这种选择确实可行的话,一旦出现契机,直接和日方接触来解决问题就有了更多的机会。而且,这还牵涉到士气问题。如果政府不搬迁,那么最终参与问题解决的谈判代表或许会处在有利的地位(? 无论何时)。(3)现由中国军队控制的防线(不是吗?)原打算作为第一道防线,实际上只是处于前沿阵地的境地。由于中国军队在防守这一防线上所取得的成功,因此决定要牢牢守住它,尽管这并非是他们原来的计划。(4)他刚刚见过川越(Kawagoe)先生,后者显得急于要使该问题再次回到外交途径上来,他觉得军事当局不合时宜地抛开外交途径来解决问题。而且,川越先生不顾军方反对,急于想从外交角度来解决这一问题。(5)岳乐明给我留下这样的印象:就外交部而言,只要日本政府愿意公开对话,谈判之门绝不会关闭,但是如果地方政府由于空袭而被迫采取行动以实施原先的计划,那么这种接触将变得越来越有难度。

总司令(蒋)的总参谋长参加了会谈。

18. 中国来电

解码:豪尔先生(南京)
日期:1937 年 9 月 23 日
第 479 号
急件

东京第 416 号电报。

昨天的空袭表明日本已经开始将摧毁南京的威胁付诸行动。迄今为止,他们的军事行动大多局限于城南,但是昨天炸弹却主要落在城北,这里聚集着大量外国人的利益,也是外交使团驻扎的地区。在第一次猛烈轰炸中,英国人的房产遭受破坏,英国公司的雇员被炸死(参见我的第 480 号电报)。日本外交部长曾保证说,他们已经指示海军和陆军当局,采取所有预防措施确保外国人的人生和财产安全,可事实反映多么令人吃惊。昨天的情况让人确信日方的本意就是要轰炸政府部门。在昨天的第一轮空袭中,只见炸弹在南京上空横飞,其投射高度似乎就决定它们不可能击中目标。事实也证明,大多数炸弹都落到了距离目标相当远的地方。外国人之所以能保住性命和财产纯属幸运。与此同时,中国人在承受困难时所表现出的坚忍不拔值得赞扬,他们为防御空袭所采取的措施令人佩服。

问题的关键在于,日本人一旦轰炸城北,势必会危及外国人和外交使团,他们现在必须留在原地,至少要等到中国政府撤离。我希望继续对东京施加压力,直到迫使日本人停止敌对行动为止。无论怎样,该地区没有什么有军事价值的设施。

寄外交部 9 月 23 日第 479 号电文。转发东京、北平、总司令、空军武官和扬子江海军少将。

19. 日本来电

解码:克雷吉爵士(东京)

日期:1937 年 9 月 23 日

第 429 号

我的第 425 号电报。

我的美国同行就轰炸南京一事致信日本政府,并将信件的文本交给了我,但是我并不主张将信件大意拍成电文发出,除非得到你们的指示。

据悉,德国大使已经作了交涉,但是我的意大利同行们并不打算作任何交涉。

20. 中国来电

解码:豪尔先生(南京)

日期:1937 年 9 月 24 日

第 484 号

首先表示深切的谢意。度过了一段紧张而焦虑的时日之后,收到了你的电报,它给了我们极大的鼓舞。再次表示感谢。

有关外国同行们目前所持的立场说明如下:9 月 20 日,驻南京使团的负责人聚在一起,讨论日本司令官的最后通牒。我和苏联大使决定仍留在南京。除了举棋不定的德国人以外,其他人都决定要么前往武汉,要么撤到南京外围。与此同时,驻上海的英方和美方的总司令们用我发给总司令的第 211 号电文中的措辞和日方司令官进行了交谈,并告知他,他们的船只仍将留在南京港。结果,一直没有离开过炮艇的美国大使在 9 月 22 日发生空袭以后回到了自己的大使馆。德国大使和他的顾

问仍留在此地，其他工作人员目前在武汉。现在留在南京的有美国和苏联的大使，以及负责照管法国和比利时使馆的秘书们。意大利负责照管使馆的秘书行踪不详。我相信他在武汉，不过正准备返回。所有使团在发生以下情况之前，都意欲留下，即除非我们被迫撤出或中国政府迁走。我们都在为自己修筑可防御炸弹袭击的掩体。我的掩体完工后（过两三天可完工），我可能会把其他工作人员从皇家军舰“蜜蜂”号撤回，在非常时期便转入地下。

假如有掩体作防护不会遇到太大的风险，而且可以和中国政府保持有意义的接触的话，我认为出于国家威望的考虑，非常有必要让大使馆尽可能长期开放。

寄外交部，转发北平第 317 号。

21. 中国来电

解码：豪尔先生（南京）

日期：1937 年 9 月 25 日

登记号：第 489 号

急件

南京今天连续遭遇 5 次空袭，日本飞机从上午 9 时开始轰炸该城，一直持续到下午 4 时。照明系统和发电站损失惨重，根本无法正常工作，晚上 9 时之前整个南京一片黑暗，之后，当局利用郊区的某处小发电站恢复了街头照明。炸弹还落到了地处下关铁道部的火车站上方和其周围（离大使馆只有 400 码的距离）以及民用飞机场附近。我知道电报局和水厂也受到袭击，因为水供应当时中断，不过现在已恢复正常。有些炸弹投到了中央医院和中央卫生管理局楼群的中间。据估计，将近 100 架飞机参与了空袭行动。有时，飞机俯冲袭击目标，有时保持在大约 8 000英尺的高度飞行。平民伤亡情况似乎不重。除了零星的对空反击炮火，中方基本没有什么反应。中国人声称击落了 7 架敌军飞机。英国

的“蜜蜂”号舰确认有2架飞机被击落。我认为轰炸医院和卫生部门毫无理由，因为日本人对该城一定了如指掌。英国臣民中尚无任何伤亡情况。

寄外交部，转发总司令、东京、北平、总指挥和空军武官。

22. 中国来电

解码：扬先生（北平）

日期：1937年9月29日

无编号

空军武官来函如下（开始）：

致南京第111号电报，时间为9月27日，转发空军部第176号、北平第79号、扬子江少将。

有关（中国）政府行动，我于9月25日发出一份无编号的电报。

我从相同渠道获悉，蒋介石领导下的军事委员会正继续行使使各政府部门发挥正常功能的作用。虽然军事委员会是以灵活精简的方式组成的，并能够做到一接通知，随时作必要的转移，但是政府部门现在必须寻找到比南京更为安全的永久性办公基地。我向部长阁下指出，外交使团难以和军事委员会协调一致，他则告诉我这个问题没有考虑到，因为和大批的使馆外交人员打交道，这样的委员会就不可能灵活运作。我从中得到的印象是：军事委员会将派一名联络官，以满足外方的要求。

我并不想大惊小怪，但是最近几天日本轰炸机有所增加，这意味着他们将加大对南京的轰炸规模。

23. 关于中国空军的密码信[1]

绝密

密码信

序号:x. 3672

R. H.

本信必须装袋密封传阅,不用时必须锁起来,千万不能放在非秘密文件里。原文(可能由原作者保留过)的所有的草拟文本或副本在收到此文本时必须立即烧毁。本信内容不得在日常信件或密码信件或其他非秘密通信中涉及。

空军部电报 213/13/10

转发南京 151、北平 108、新加坡、香港联络处

发电人:上海空军武官

1937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15 分收到 S. 5 几份电报

默里(Murray)中尉 10 月 10 日参观南京军事机场,中方将飞机主要集中在该机场,以保卫南京地区。下列飞机可以使用:10 架柯蒂斯鹰式飞机、7 架波音战斗机、2 架轰炸机和 1 架菲亚特、2 架道格拉斯侦察机。所有飞机停在机场四周,机场官员们说,所有飞机都可投入运行。南京机场遭受的损失似乎不大,所有的机棚都用上了。中国空军官员认为,轰炸南京最大的炸弹重量约在 250 公斤,默里发现有些弹坑的直径约有 40 英尺。

原时间为:1937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5 分。

---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24. 中国来电

解码:豪尔先生(在“蜜蜂”号从南京到汉口的路上)
日期:1937 年 11 月 24 日
登记号:第 687 号

一个非官方的中外委员会正企图在南京为难民建立一个安全区,类似于在上海南市(Nantao)成功建立的难民安全区。

我和美国大使祝福这一计划获得成功,并开始发挥与日本当局进行沟通的渠道作用以支持这一行动。

寄外交部 11 月 24 日第 687 号电报。转发南京、上海、东京、北平(请上海将我的第 277 号电报转给东京)。

25. 中国来电

解码:普里多-布龙先生(Prideaux-Brune)(南京)
日期:1937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号:第 4 号

致汉口大使馆第 9 号电报。

我正在安排英国公民的疏散工作,希望明天完成这项工作。我和武官除外,眼下仍留在大使馆。

一共有 21 位英国公民,其中 5 人被安顿在炮舰上,其余的人则被安顿在怡和洋行的船上。应德国同行的请求,我允诺让他的两位工作人员和他本人,以及受德国大使馆保护的另外 11 人上怡和洋行的船。应美国同行的请求,我同意接纳 5 位美国女士,可能还有另几个美国人,同时还要接纳 3 位荷兰公民。

除非未来局势好转,否则太古轮船和将于 11 月 30 日抵达的“黄浦”

(Whangpoo)号船都将留在此,并停靠在怡和洋行船只附近,以缓解该船愈加严重的拥挤情况。怡和洋行船只停靠在长江上游离南京码头约4英里的地方。一些中国船只肯定会在此附近聚拢。我建议向日本当局通告该船目前的位置,告诉他们该船为英国公民和上述提到的其他国家的公民提供避难场所,还要告诉他们,你们的工作人员仍留在大使馆,其中一艘皇家军舰离开了南京码头。

转发外交部、北平、总司令和上海。

26. 中国来电

解码:普里多-布龙先生(南京)

日期:1937年11月28日

第1A和2号

急件

致大使馆,汉口,第6号。

以下内容由武官提供:

A. 11月27日晚,唐生智将军向住南京的外籍侨民发表了以下讲话:

1. 决意要保卫南京,直到战斗到最后一个人。
2. 南京不久很可能将变成战场。
3. 外国人因此处境危险,建议他们离开南京。他将竭尽全力保障留守人员的人生安全和外国人的财产安全。
4. 他估计再过几天会关闭所有城门。如果有必要,他将设法使外国人出城(或从城门或从城墙上翻越),但是城外也可能有危险。
5. 南京城将由训练有素的部队保卫。已经采取特别措施以解决城内和城市周边50公里以内的违法军事组织。

可是他补充了重要一点:南京周围部署的军队来自许多省份,这样

他就不大可能在城内防止出现骚乱。

在后来的会谈中，将军说如果日本人成功地攻陷芜湖，那么部署在南京地区的中国军队将会被围困，最后只有突围。

B. 对于一个中国人来说，这番谈话非常坦率，但是很难评价他的讲话里有多少是虚张声势的。他的讲话显然是说给世界和日本人听的。我认为此番讲话的用意是暗示如果日本人企图攻占南京，那它将会被夷为平地。只要开启城门放进撤退的部队，这种情形就会发生。

汉口大使馆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请转发东京。转发外交部、北平、总司令和指挥官。

27. 关于南京要员行踪的绝密信①

修正文本

绝密

发送人：武官　南京

解码：1305. 37. 11. 30

收到：140037. 11. 30

收件人：作战部

M. A. /94 Cipher 28/11

南京，11月28日，凌晨6时。南京局势正急剧恶化。显然所有人都在想方设法逃离该城。已经离开的有：陆、海军部长，陈诚将军，外交部的所有负责人，市长和“银行家们”。

卫戍部队指挥官（不是唐生智）生病，警察局长还在犹豫不决。传言四起：一旦需要，警察会先期开拔，宪兵队将紧随其后，作战部队最后离开。大街上到处是身份不明的士兵，当局正渐渐失去对局势的控制。

日本人抵达靖江时，阵地将是至关重要的。有人认为，中国的主要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军力在日本人抵达芜湖之前会悄悄向西南方向撤离，剩下的部队将不得不跨过长江。在面临狂轰滥炸的情况下，执行这一任务会非常艰巨。蒋介石仍在官邸(南京?)。

他一旦出走，该城可能会出现的骚乱局面不得低估。除了电台和官方的无线电讯提供的信息外，我们对南京以外发生的一切事情一无所知。

我正在将档案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转移至皇家军舰“蟋蟀”号上。

C. 4.(电报)

文本转发以下机构：S. of S.
C. I. G. S.
P. U. S.
D. M. O. &I.
D. D. M. O.
D. D. M. I.
M. O. L. A. 2. 2A.
M. I. L. L. B. 2. 2C.
S. of S. (P. O.)
Mr. Order (P. O.)
Cdr. Adams (Admiralty).
Sqdn. Ldr. Pelly (Air Ministry).

28. 中国来电

解码：普里多-布龙先生(南京)
日期：1937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第 3 号

致汉口大使馆，11 月 28 日，第 8 号。

我的第6份电报。

有报道说,地方管辖权将完全交给由卫戍部队指挥官领导的军方,除了留下少数工作人员维持市府机构的基本运行外,所有政府官员都将撤离。在白天举行的记者和外籍人士的招待会上,这一问题被提到。我没有到会,因为当时我和美国、德国的同行正在拜访蒋介石,以便获得有关南京安排的权威信息。他除了确认这一报道外,对整个安排的意义只字未提。

转发外交部、北平、总司令和总指挥官。

29. 信　　息

内部传阅

发件人:—S. N. O. 上海
日期:1937年12月10日
解码:1527

寄上海英国大使馆,C. in C. 中国,S. O. (I)上海,扬子江海军少将,海军部,皇家军舰"蜜蜂"号,TAMAR. A. A 的舰长,上海,G. O. C. 香港。

15时05分至15时12分之间,7架飞机轰炸了浦口火车站和几条道路、发电厂以及江岸。还有3架飞机在附近投下了炸弹。高空轰炸和低空轰炸同时进行,大都是燃烧弹。损失情况尚不清楚。据报道,城南方向发生了激烈的战斗。我乘的船是皇家军舰"圣甲虫"号和皇家军舰"蟋蟀"号,它们停靠在长江上游3英里以外的地方以保护各货船、英国的汽船、拖船等的安全。1700/9.

30. 中国来电

解码:普里多-布龙先生(南京)

日期:1937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第 9 号

南京城区和下关遭到日本人的炮击,他们似乎已包围了除城西以外的整个城区。有人认为全面围剿即将开始,日本人很可能在 24 小时内进入该城的东南地区。眼下到处战火纷飞,但是似乎还没有波及市内。浦口火车站附近发生了一场大火。英国公民西默太太在下关的大桥饭店已被大火吞噬。所有人员安然无恙,也包括路透社记者 L. C. 史密斯,他不顾警告和个人危险仍留在该市。

31. 中国来电

解码:武官(南京)

日期:1937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号:第 103 号

续接我 12 月 9 日 16 时发出的有关南京目前局势的 M. A. /102 电报。

(1)领事接到中国当局的通知:所有城门将在今天 15 时全部关闭。(2)据可靠消息,日本人已经占领了军用机场,现在正攻打城南的光华门。(3)今天上午 11 时下关开始燃起大火。到目前为止,炮火还仅限于城墙以西约半英里的南北走向的那条小河以东的地区。

32. 中国来电

扬(Young)先生的电报(北平)
日期:1937 年 12 月 13 日
登记:第 882 号

寄上海豪尔先生第 852 电文。

我的第 847 号电文。日本军方发言人 12 月 13 日晚在这里向新闻记者们通告,南京已被正式占领,有关新政府组建的通告将在第二天发布。

转发外交部第 882 号,东京和天津。

(郭整风 译 杨夏鸣 校)

(二) 1938 年

1. 豪尔关于日军暴行的报告和外交部批示①

登记号:F 641/641/10
豪尔(Howe)先生的电报(发自上海)
第 80 号
解码:
日期:1938 年 1 月 15 日
登记时间:1938 年 1 月 17 日

---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类别：中国

有人秘密地向我提供了两份完全可靠的报告，这两份有关日军暴行的报告分别来自在南京的美国传教士和在芜湖的传教士、医生。当日本军队进入这两座城市的时候，他们仍然留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这两份报告的副本将用邮件寄出）。

该报告援引了在占领后的最初几天，约 100 起经过证实的发生在美国大学①的强奸案。

向我提供这两份报告的全国基督教委员会的伯因顿（Boynton）牧师说，在南京被占领后不久进入南京的日本大使馆官员目睹了一片混乱的场面：在难民区内及周围地区，日本兵公开酗酒、屠杀、强奸和抢劫。日本大使馆官员对此感到震惊。

日军高级指挥官对日本士兵的上述行为熟视无睹，这有可能是日本军队故意放纵士兵，以作为惩罚南京的手段。由于日本大使馆官员无法对日军高级指挥官施加影响，同时急于想绕过军方的控制向东京报告上述情况，因此日本大使馆官员甚至暗示传教士，设法将这些事实在日本公诸于众。这样日本政府在公众舆论的压力下，将会制止军队的行为。

有人许诺，向我提供来自苏州和杭州的目击者报告，在这两座城市，日本军队的行为同样糟糕。有关日本军队在上海周边地区行为的报告正在不断传来，这些报告显然经过证实。今天，少将②报告了一件特别恶劣的案例。关于这一案例，我将另行电告。

发电日期：1 月 15 日
收电：外交部
编号：80

转发东京。

---

① 即当时的金陵大学，今南京大学。
② 英国军队驻上海地区司令官。

英国外交部官员的手写批语：我相信任何日本报纸都不敢发表这些消息，由于玷污了日本皇军的荣誉，他们的办公室将被爱国者①洗劫，编辑将被谋杀。如果日本人能够庄严地向我们保证，日本水兵偷鸡事件是“偶发事件”，那么前述行为对日本官员来说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我甚至怀疑日本民众是否会相信他们诚实、善良、勤劳的丈夫、儿子、兄弟（正如他们所了解的那样）真的会干出这些事来。

但是，这并不是这些事情不能见诸外国报纸的理由，因为这将引起强烈的反应，上次类似的强烈反应——有关日本轰炸不设防城市的报道——可能拯救了一些无辜平民的生命。

也许，可以以某种形式向新闻界透露这些消息。

（签名） 亨德森（Henderson）

1月17日

不——除了承认这些消息是援引其他报纸外，不要向新闻界透露任何消息。

（签名） 麦克唐纳（Mcdonald）

1月18日

加格雷（Jagree）：R. 克雷吉（Craigie）勋爵说，美国大使尚未收到上述报告，如果他与我联系的话，我会告诉他。

（签名） C. W. O.

1月18日

美国的报纸会雇佣他们信赖的人调查此事，如果他们看到这个报告的话。

（签名） 斯科特 A. V. Scott

1月21日

（签名） W. M

1月21日

---

① 指日本的极端民族主义者。

2. 日本军队所犯的暴行

登记号:F 694/ 641/10

R. 克雷吉(Craigie)勋爵的电报(发自东京)

第 64 号

解码:

日期:1938 年 1 月 18 日

登记时间:1938 年 1 月 18 日

类别:中国

参阅上海电报第 80 号(F 641/641/10)。美国大使还没有收到这份报告,但是他如果收到这份报告的话,将告知 R. 克雷吉勋爵。同时,武官①正在私下将这些令人发指的事实通报给东京的日本军事当局。这一行动可能比以人道的名义进行的正式抗议更有效,而正式抗议可能使东京当局产生抵触情绪。

转发上海。

英国外交部官员的手写批语:与暴行未经披露不同,正式的抗议当然会影响到日军的声誉!

(签名)　斯科特(A. V. Scott)

1 月 18 日

(杨夏鸣　王卫星　译)

---

① 指英国驻日本大使馆武官。

3. 南京的形势

登记号:F 137/641/10

豪尔先生的电报(发自上海)

编号:第 220 号

日期:1938 年 2 月 1 日

登记时间:1938 年 2 月 3 日

类别:中国

这是普里多-布龙(Prideaux-Brune)先生① 1 月 29 日关于南京形势的评估报告摘要。他在摘要中称,日本军队的不法行为仍在继续,随军队而来的日本平民已在南京出现,并很有可能成为新的不安定因素。中国难民的问题非常严重。日本人已经通知安全区委员会,在 2 月 4 日前必须遣散难民。这些难民中的大部分人无处可去。日军的这一仓促行动可能会导致骚乱以及更多的暴行。日本人仍然强烈憎恶外国人观察他们的活动。他们对美国和德国使馆心怀不满。日本人在南京市中心部署了用来隔离外国人的军队。

转发东京。

(杨夏鸣　王卫星　译)

① 英国驻华使馆领事,他于 1938 年 1 月 9 日返回南京。

4. 日本军队在南京和芜湖的行为

登记号:F 2331/641/10
豪尔先生的电报(发自上海)
编号:第 16 号(29/23 M/1938)
机密
日期:1938 年 1 月 18 日
登记时期:1938 年 2 月 28 日
类别:中国

参阅 1 月 17 日第 80 号上海电报(F641/641/10)。现将全国基督教委员会伯因顿牧师的报告副本发给你们。该报告是关于日军在南京和芜湖的行为的。

第 15 号电报(F2282/641/10)已于 1 月 17 日由上海发出。

英国外交部官员的手写批语:关于布朗(Brown)先生在 12 月 30 日信中第 5 条提到的"国旗事件",日本对美国人抗议照会的回复是:日本士兵不应该对国旗被扔到河里之事负责。(见 F2849/1250/10 内编号为 12/2/38 的日本照会第 4 页。)

这里详细描述的事实给日本军队的声誉留下了污点。在占领南京后发生这类暴行已是很糟糕了,而 14 天后这种行为仍在持续,那更是难以饶恕了。如果没有披露这些暴行,那么这些暴行可能至今还在持续!当然,这也要归功于日本使馆的官员,他们认为披露这些暴行是结束恐怖活动的惟一手段。然而,正如 2 月 12 日编号为 195 号发自东京的电报所报道的那样,本间(Homma)将军①称:"日本士兵的行为并不比参与欧洲战争的任何一支军队的行为要差!"

报纸已对日本暴行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报道,如 1 月 28 日的《每日邮报》和 2 月 7 日的《曼彻斯特卫报》都进行了翔实的报道。更多的披露

① 原文有误,应为 Honma,本间少将为日军参谋部官员。

不会再有什么效果，特别是当我们了解到，近来情况已有了很大改观之时更是如此。

（签名） 斯科特(A. V. Scott)

3 月 15 日

（杨夏鸣 王卫星 译）

5. 日本军队在南京所犯的暴行

登记号：F 2334/641/10

豪尔先生的电报（发自上海）

第 20 号(46/23M/38)

机密

日期：1938 年 1 月 24 日

登记时间：1938 年 1 月 28 日

类别：中国

参阅 1 月 18 日编号为 16 的上海电报(F2331/641/10)。转发贝德士先生 1 月 8 日与 1 月 10 日的信。贝德士先生是金陵大学紧急委员会的主席。这封信是 1 月 24 日由路透社的钱塞勒(Chancellor)先生带来的，信中描述了日军在南京所犯的暴行。

英国外交部官员的手写批语：我们得到的消息是，英国大使馆除了汽车以外未受损失，普里多-布龙先生回南京后，发现英国大使馆的建筑和屋内设施未遭破坏。与编号为 F2231 电文中的内容一样，普里多-布龙先生在继续描述着（在一定程度上是重复）南京地狱般的情形。尤其应当关注“1937 年 12 月 26 日金陵大学事件①发生后的报告”，似乎可以

① 指日军在金陵大学进行难民登记时，以欺骗的手段将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骗出，然后予以杀害的事件。

肯定，发生了大规模屠杀原中国士兵的事件。（我认为贝德士先生把 Fu Tuh[1] 理解为“劳工”是错误的，不看到中国汉字很难确定其意思，但是，在我看来这个字的意思是“俘虏”。）

（签名）　斯科特(A. V. Scott)

3 月 17 日

（杨夏鸣　王卫星　译）

6. 豪尔致外交部

登记号：F 704/641/10

豪尔先生电报，上海

收报日期：1938 年 1 月 17 日

1. 日本军队所犯暴行。

2. 撤离防御带军队的问题。

参阅他的电报第 80 号(F641/641/10)，少将已向国防部报告了一个特别恐怖的案例。细节将由邮件寄来。

完全同意少将的看法，在目前无法无天的状况下，在日本军队没有纪律的情况下，撤出防御带的岗哨是不可能的。少将已就此事直截了当地写信给日本武官。

（杨夏鸣　译）

---

① 这是汉语韦氏拼音，但原文有误。正确的拼音为 Fu Luh。

7. 中国来电

豪尔先生(上海)
1938 年 1 月 17 日
W\T 解码
登记时间:下午 7 时
第 88 号

我的第 80 号电报,最后一句话。

少将已将这一案例直接报告给了国防部。请参见他的 1 月 17 号第 4994 号电报。我将用邮件邮寄这一暴行的细节。

我完全同意少将的观点,在目前无法无天和日本军队完全没有纪律的情况下,撤出防御带的岗哨是不可能的。少将已就此事直截了当地写信给日本武官。

(杨夏鸣　译)

8. 亨德森在议会提问的相关问题

登记号:F3786/641/10
来自议会提问
亨德森(Henderson)先生
日期:1938 年 4 月 6 日
收信与登记日期:1938 年 4 月 8 日

在日本军队征服华中期间所犯的暴行和过分使用暴力

在回答亨德森先生的问题时,巴特勒(Butler)先生说,收到了许多日本军队在南京、上海和汉口所犯暴行的报告。这些都是在 2 月 7

日亨德森先生问题(F1621/641/10)之前发生的。国王陛下政府没有提出正式抗议,但日本自己在2月初向南京和杭州派遣了一名高级军官。可以这样理解,情况有了改善。亨德森先生进一步问了一个问题。

议会问题

亚瑟·亨德森先生问首相是否注意到在占领华中期间,日本军队犯下的暴行和过分使用暴力的情况,国王陛下政府是否建议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

在我的备忘录(F2786)里已经陈述了我们的立场。巴特勒先生后来在3月9日下院的辩论中的陈述根据他的情报,"日本人已采取措施,派官员确保不再发生在那已经发生过的这类事件"。

自亨德森先生上一次议会问题(F1621)后,我们收到一些有关南京(F2331和F2334)、上海(F2282)和杭州(F2805)的报告,但是这些报告都与发生在该问题提出之前的事件有关。至于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严格地说,国王陛下政府没有公认的正式地位(提出抗议),但是国王陛下大使馆的武官将南京的令人遗憾的状况私下通知了东京的军事当局。

(签名)　**斯科特(A. V. Scott)**

1938年4月4日

(杨夏鸣　译)

9. 豪尔与外交部来往电报①

登记号:F478/478/10

豪尔先生电报(上海)

编号:47

日期:1938年1月11日

收件和登记日期:1938年1月12日

对南京的视察访问

转述南京领事馆第1号电报。普里多-布龙先生和武官先生1月9日上岸,并住在大使馆。日本当局提供了各种帮助。除了汽车外,大使馆内的所有建筑及里面东西未遭破坏。有关此事(我)将另文报告。转发东京、北平。

(杨夏鸣 译)

10. 豪尔与外交部来往电报②

登记号:F611/478010

豪尔先生电报(上海)

编号:65

日期:1938年1月13日

收件和登记日期:1938年1月17日

对南京英国大使馆的侵犯

转述南京领事馆第3号电报。美国总领事称在他到达(南京)时,日

---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② 标题为编者所加。

本当局就日本士兵侵犯美国大使馆一事向他表示道歉，这些日本士兵进入美国大使馆，并抢走汽车。他们表达了此事可以就地解决的愿望。国务院已经同意(这一建议)，条件是道歉要以任当地总司令的王室成员的名义提交。日本当局还提出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英国大使馆发生的情况似乎(与美国使馆的)完全一样。是否去找日本总领事以便得到相同的道歉？请指示。转发汉口使馆。

外交部批语：主动向美国道歉而不向我们道歉似乎是我们所知道的日本人的惯用伎俩，即在我们和美国人之间打入一个楔子。

参见 F612 的内容。

(签名)　斯科特(A. V. Scott)

1 月 17 日

(杨夏鸣　译)

11. 中国来电

豪尔先生(上海)

1938 年 1 月 13 日

解码：1938 年 1 月 14 日

接收：下午 3 时 40 分

编号：65

下面是南京领事馆转发的 1 月 11 日第 3 号电报。

发给上海英国大使馆第 3 号电报。

我的美国同行秘密地告诉我，他一到这里，日本当局就日本士兵侵犯美国大使馆一事向他表示道歉，这些日本士兵进入美国大使馆，并把汽车从使馆院落里开走。同时日本当局表达将此事就地解决的强烈愿

望，即由当地日军的参谋长向我的同行道歉，该军队的总司令是王室成员。[1] 我的同行将此事报告了国务院，国务院同意侵犯美国大使馆的事件以当地道歉的形式解决，而不作为“外交事件”处理，条件是道歉要以任当地总司令的王室成员的名义提交。

我的同行正在与日本领事讨论安排道歉事宜。

日本当局还提出对大使馆院内的物资损失进行赔偿，实际上是限制在被偷走的汽车上。在英国大使馆所发生的情况与此完全一样。我要找日本领事以便得到类似的道歉吗？我正在调查英国财产的其他损失，并将逐一报告。

转发汉口使馆。

（杨夏鸣　译）

12. 豪尔与外交部来往电报[2]

登记号：F612/478/10

豪尔先生　上海

编号：64

日期：1938 年 1 月 13 号

收件和登记日期：1938 年 1 月 17 日

在南京对英国大使馆的侵犯

参见南京提交上海的第 3 号电报（F611/478/10）。提交外交部批准。建议授权南京的领事根据前述建议行事。

转发东京。

外交部批语：我同意领事应该将此事同南京的日本领事交涉，以便在本地解决这个问题，这包括日本的道歉和对物资损失的赔偿。我们不

---

① 指朝香宫鸠彦亲王。

② 标题为编者所加。

能提美国，因为他们是以保密的形式给我们情报的。

豪尔先生已经将他的电报转发给东京了，应该也把电报（第 3 号）转发给南京了。

（签名）　斯科特（A. V. Scott）

（F612/478/10）

禁止外传

密码电报致豪尔先生（上海）

外交部

1938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时 15 分

编号：60

你的第 64 号电报（1 月 13 日日本侵犯南京大使馆）。

我同意。

转发东京。

（杨夏鸣　译）

13. 豪尔与外交部来往电报①

登记号：F879/478/10

豪尔先生电报（上海）

编号：112

日期：1938 年 1 月 20 日

收件和登记日期：1938 年 1 月 22 日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侵犯南京大使馆

参见外交部第 60 号电报(F612/478/10)。普里多-布龙先生报告说,在与他的美国同行讨论时,日本反对由日军参谋长向美国大使馆官员道歉,并建议由代理领事作为日本大使的代表向美国总领事作为美国大使的代表道歉。这一建议已经提交给了美国国务院。如果该建议被接受,是否也授权领事应该采取同样的行动,请指示。

(F879/478/10)

禁止外传

致豪尔先生电报(上海)
外交部
1938 年 1 月 24 日下午 4 时 30 分
编号:87

你的第 112 号电报(1 月 20 日:对南京大使馆的侵犯)。
是。

(杨夏鸣　译)

14. 佩德勒先生(财政部)致豪尔先生的电报

登记号:F4874/232010
编号:
日期:1938 年 5 月 6 日
收件和登记日期:1938 年 5 月 9 日

日本占领南京

寄华西联合大学 D. N. 萨金特(Sargent)神甫的一封信,日期为 4 月

18 日。该信转发了一位美国人的日记，这位美国人是“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主任”。毫无疑问，你有很多有关日军占领南京的最初几天所发生情况的情报。

亲爱的豪尔：

随信附上我的一位成都朋友的一封信。我将让他转发（给你）一位美国人的日记，这位美国人是“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主任”。毫无疑问，你有很多有关日军占领南京的最初几天所发生情况的情报，但你可能会有兴趣将该日记存档。

我应该解释在让人将该日记打出来时，我省略了许多内容，该日记过于冗长。

F. G. 佩德勒(Pedler)

1938 年 5 月 6 日

成都联合学校

亲爱的费雷德(Fred)：

随信附上基督教青年会秘书的日记，他是一位美国人，在南京陷落及随后的日本占领期间都在南京。在这里我们有日本人有关南京情况的描述以及他们是如何受到当地人民欢迎、（日军）军纪是如何好等各种报道。我们还与实际在那里（南京）并目睹所发生事情的传教士有密切的联系。我们希望事实尽可能在有影响的圈内得以澄清。毫无疑问，英国外交部知道事实真相，但如果你能将此信给掌玺大臣（Lord Privy Seal），或是外交部对远东局势感兴趣的有关人员，我相信你是真的帮了中国一个大忙。我可以担保内容（的真实性）。你可以在你认为有帮助的任何时候使用它。

我认为没有什么比中国人战时的态度更能使我增加对中国人的钦佩。现在我们这里除了我们自己的学校外，还有好几所中国的大学。教授和学生们正以一种了不起的方式工作和学习着。我每天都与他们见

面并交谈。人们常常很难意识到他们几乎丧失了一切。在战争进行到这节骨眼的时候,政府是如何出资建立紧急校舍、提供教授的薪水等的确是个奇迹。

你问我们在这里能得到什么样的新闻。实际上,(我们得到的)新闻相当公正和平衡——我指的是广播和中国报纸。当然,也存在夸大的问题,但是微乎其微。很有趣的现象是,此刻当中国人(在军事上)取得进展的时候,他们被告知不要指望迅速的胜利。本地电台只播送全国新闻。当内容直接涉及中国时,电台只援引国际方面的报道。在他们的英文广播中,每晚我们7名外国人帮助他们朗读。实际上我刚刚从电台返回,今晚我有许多有趣的东西要看,包括(蒋)总司令在复活节发表的题为《我为什么信仰基督教?》的广播讲话摘要。

至于外界的英文广播,我们能收听到所有的消息。现在成都有许多人有能够收听世界各地广播的收音机。普遍认为最佳、最可靠的新闻来自伦敦,不过伦敦并不总是最快的消息来源。俄国有关世界的评论常常很有趣。总的来说,他们比德国的更受到好评。当然,主要是西方人有能够收听到世界各地的收音机,但许多中国人有能够收听到中国各地电台的收音机。

祝

好!

道格拉斯

(中国内地传教团)

1938年4月18日

附件:菲奇1937年圣诞节日记(略)

亲爱的佩德勒:

谢谢你6号的来信以及有关日军占领南京后南京情况的附件。

正如你所估计,我们已经从其他消息来源得到了几乎相同的情报。尽管如此,我对你寄来的有关材料表示感谢,并很高兴看到你可能得到

的有关中国事件的进一步的报告。

祝

好！

豪尔

12 月 5 日

（杨夏鸣　译）

15. 1938 年 8 月 18 日南京情况报告①

在 2 月和 5 月间，南京的情况已经有了一些进展，但在过去的 3 个月里，它依然保持着原有的样子，进展不大。不能说（南京的）经济情况有了显著的改善，在法律、秩序以及有效政府建设方面也没有显著改善。自从两个月前日军向汉口大举进攻之后，南京城的日本士兵就人满为患了。中国的游击队在南京的郊外大肆破坏道路和桥梁，根据媒体的报道，在 8 月 13 日他们到了离城市很近的地方与日军进行了激烈的交火。日本军事当局仍对南京城内和城门行使着绝对控制，但他们只关注自己的军事进展，对中国人的福祉和南京的商贸发展没有明显的兴趣。中国的市政府征收赋税并通过了一些城市法律，但没有证据显示政府对市政事务进行有效的控制，而它最近才部分武装起来的警察力量也显得极为不足。

在南京居住的日本人口在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的一份地方报纸《新报》(Hsin Pao)8 月 18 日的报道，南京有 827 位男性公民和 87 位女性公民。这些居民都是商人，从事各种商业活动。此报道还说，日本居民已经获取 332 份经商执照，而且在此期间，还新开了 255 家商店。如下就是获得执照的企业：

19 家贸易公司（其中 7 家已开业）

---

① 此件文号等不全。

12 家汽车运输公司(7 家已开业)

14 家照相馆(全部开业)

16 家水果店(6 家已开业)

11 家建筑公司(尚未开业)

72 家杂货店(63 家已开业)

12 家咖啡馆(11 家已开业)

34 家餐馆(29 家已开业)

6 家茶馆(全部开业)

5 家旅店(全部开业)

4 家新闻机构(全部建立起来)

还有其他的。

日本人声称:他们的商人都只是军队里的承办商和承包商,这种说法显然与事实不符。大多数的日本商店面向任何购买者,而不只是为占领军服务,通常使用的是日元,但有时也用中国钱币。任何人,不管是日本人还是中国人,都可以向日本运输公司租汽车和卡车或在日本旅店住宿。不少日本商人都曾经在汉口或九江经商过。据报道,有些商人来自上海,目前在南京从事商业活动,并在日军的保护下出售日货,但作为普通的零售商努力赚钱。

据说在上海和南京之间有 4 艘日清轮船公司(N. K. K)的船,那些坐着日本船来到南京的中国人告诉我:大量的中国乘客都是坐着这些船来的,他们的目的地是靖江、南京或芜湖。根据更可靠的报道,一家中国商店"元和蛋行"出售禽蛋给"中国蛋类产品公司"的地方代理商,后者经由日清轮船公司的船把产品运往上海,并在下关的日清轮船公司码头装货。

中国的商店和铺子虽然已在南京各个地方逐步开业,但规模还是很小,是临时性的。

华中水电公司是一家中日合资的公司,在华中一带经营水电的供给业务。从 5 月底,它开始征收电费了。缴费的依据不是电表上的刻度,而是根据每月使用灯泡的数量来征收,一个灯泡要交一个日元,根本不考虑究竟使用了几盏灯。这种收费标准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公平,而且费

用惊人。据报道，水费不久也要被该家公司以同样的方式征收。由于水压太低，许多房子没有水，只有一楼和直接连接主水管的房屋才有水。目前，已经开始了对水的用户进行登记。电话服务尚未得到恢复。

由于洪水，再加上军用卡车和坦克对路面的持续碾压，南京的道路情况非常糟糕。事实上，根本没有任何修复路面的措施。黄包车数量众多，也出现了一些主要由中国人经营的租车公司，当然其中也不乏日本人经营的。车辆都由市政府统一上牌。

由于近来大批军队入住南京，也由于陆路和水路交通的困难，南京的食物日渐匮乏，而且同样不足的还有汽油、煤和其他商品。有一些由中国人建造的建筑和修缮的工程。

日本特别事务部曾在 6 月发布了一个通知，内容是：凡是拒绝使用日本货币和军用票的人都将受到惩罚。还有一个消息：维新政府的财政部建议发行新的合法货币，并禁止之后再使用中国政府银行发行的货币。南京市政府正在努力建立地方银行。通过贷款购置耕牛和其他农具，该政府还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了农民。根据政府的官方统计，5 月南京的人口总数是 276 745 人，而 6 月是 337 559 人。中国难民已经大批返回到南京周围的郊县，芜湖在 7 月的人口为 142 822 人。

我在 8 月 6 日发送的第 36 号报告中曾报道了在南京的中国人流行吸食鸦片和其他毒品的情况。根据 8 月 17 日的地方报纸称，日本特别事务部和南京市政府已经制订了一条制止鸦片和尼古丁肆虐的计划，依照这个计划，任何购买、出售和吸食毒品的人都将受到严惩。但此计划是否能有效实施还有待检验。在芜湖和无锡两地，凡吸食鸦片的人都要获得政府的许可证。

毫无疑问，南京市政府要攻克的主要困难之一还是匮乏的财政来源。为此，他们已采纳了几种不同形式的税收政策，也对诸如精米、糙米、麦子、大豆、其他谷物和面粉、商业许可证、土地登记、航运登记等进行征税。此外，政府还对新居住区的住户征收房租，并接管了山西路附近原有的住宅区，以便将其开发成新的商业区，并将房屋出租给想在那里经商的商人。财政局声称：他们在 5 月的收入是 10 000 美元，6 月的收入是 20 000 美元，7 月的收入是 50 000 美元。负责工业的人士野心勃

勃，一心要在今年秋天恢复南京的道路建设，并重建工厂，诸如纺纱厂、针织内衣厂和肥皂厂。据估计，道路建设的费用是 1 200 000 美元，其中的 900 000 美元将由市政府承担，300 000 美元由相关的土地所有者支付。因此，这些计划收到效果还要假以时日。

政府还通过了各种法规，诸如工商业注册法规，对医生财产管理、控制和登记的法规，航运注册的法规等等。但政府是否有足够的机构来实施这些法规，还令人怀疑。

维新政府官员根本没有把时间花在南京的建设上，但其中一个成员声称，假如南京的公共安全情况有所改善，他们将考虑在 9 月底将整个政府从上海迁至南京。

（三）1939 年

1. 斯特拉博尔吉爵士致哈利法克斯爵士

登记号：1712/1712/10

日期：1939 年 2 月 13 日

登记日期：1939 年 2 月 22 日

日本人在南京的暴行

（附上国际救济委员会的一位成员①关于 1937 年圣诞夜南京形势的报告。）

斯特拉博尔吉（Strabolgi）爵士在就中国南部的形势发表演讲时，似乎不大可能提到一年前南京所发生的事情。他更有可能在私下询问普

① 从内容看，为乔治·菲奇。

利茅斯(Plymouth)爵士,是否看到了他在 2 月 13 日寄给国务卿的信(F1712/1712/10)。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我们建议普利茅斯爵士应该大致这样回答:外交部收到了大量的类似证据,实际上有些在《每日电讯》等英美两国的报纸上发表了。英王陛下的政府所采取的惟一行动是英国驻东京的军事武官把这些事情私下通知了东京的日本军事当局。由于上文所提到的公开报道,日本当局派遣了高级军事官员进行调查,之后,形势似乎有了显著的改善。日本人似乎对于在南京所发生的一切真的感到震惊,而且在汉口和广州被占领后,也没有重复在南京所发生的暴行。

另一方面,如果斯特拉博尔吉爵士在演讲中真的提到了一年前南京所发生的事情的话,我们建议普利茅斯爵士应该简单地说我们收到了大量的此类证据,但有理由相信,这些事情使得日本军事当局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了这些事情的再次发生。一定要使人感到,在东京的日本当局在了解到这些可悲的事件后,立即按照自己的意志采取了行动,事情也似乎的确如此,而且他们的行动并非来自于其他列强的压力。

机密。禁止出版

由南京安全区国际救援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记录于 1937 年圣诞前夜的南京。

我要叙述的不是一个令人愉快的故事,实际上不仅不愉快,简直令人不忍卒读。这个故事有着几乎让人难以置信的罪恶与恐怖,这是一个有关一伙下流的衣冠禽兽大肆劫掠的罪行故事。他们将这一切暴行放肆地施之于和平、友善而又守法的人民头上,并且现在仍在继续。即令只有极少几个人能够看到这个故事,我也觉得必须把它讲出来。说不出是幸运还是不幸,我是极少的几个有资格讲这个故事的人之一,只有讲出来,我才能安宁。这个故事是不完整的,因为它仅仅是整体的一部分;也许只有上帝才知道,它何时才能结束。我祈祷它早点结束——但我担心它将延续数月,不仅在这儿,而且还包括中国其他地区。我深信这在

现代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

现在是圣诞节前夕。我先从12月10日讲起。在短短两周里，我们在南京经历了围城、中国军败退和日军进城。在那些日子里，南京依然是一座我们引以为豪的美丽城市，法律与秩序依然管用。今天则变成了一座废弃的、充满仇杀、遭受过大洗劫，而且大部分地方被焚毁的城市。完全的无政府状态已有10天——南京成了一座人间地狱。

并非我的生命在任何时候都处在严重的危险中；尽管将淫欲、疯狂、有时喝醉了的士兵从强奸妇女的屋子赶走，可能并不总是件安全的事；当一个人发现刺刀对准自己的胸膛，或是手枪对准自己的头时，谁也不能对自己命运很有把握，特别是到你知道这些持枪人希望你不要碍手碍脚时。因为日本人不喜欢我们这些不听劝告而继续留在这里的外国人。他们不需要旁观者。但是当赤贫者最后一点财物——最后一枚铜板、最后一点卧具(已是寒冬季节)、黄包车夫的车具被抢走的时候；当数以千计解除武装的士兵向你寻求庇护所，当他们连同数以百计的无辜平民从你眼前被拉走枪毙或用以练习刺杀，而你还不得不听着枪杀他们的枪声的时候；当成千妇女跪在你的面前歇斯底里地哭泣，恳求你把她们从野兽蹂躏下解救出来的时候；当你的国旗多次被扯下践踏，你站在一边无能为力，而你自己的家也被洗劫的时候；当你眼睁睁地看着你定居并热爱的城市，你曾为这奉献青春年华的学校，被有计划地、成片成片地焚毁的时候，我们还非得留在这里不可。——这是一座我以前从未想象得出的地狱，但它毕竟是地狱。

我们经常问自己："这种状况还要持续多久？"我们日复一日地被(日本)官员们告知，一切将迅速好转，"我们将作最大努力"，但是情况却一天比一天更糟。我们已得到通知，一个两万人的新师团将到达。他们是否也将通过抢劫、杀戮和奸淫来犒劳自己？这里已经没有多少财物可抢了，因为这个城市几乎已被洗劫一空。在过去一周里，士兵忙于用卡车从商店抢劫他们想要的东西，然后再放火焚烧这些商店。令人悲痛的事实是，我们只有可供20万难民3周的米面，煤炭则只能维持10天。你能想象出一个人在令人提心吊胆的夜晚从睡梦中惊醒而再也无法入睡的情形吗？他们不能再在这样十分拥挤的条件下生存了，否则疾病和瘟疫

很快将随之而来。

每天我们都要去日本使馆递交我们的抗议信、呼吁书和经过核实的日军罪行报告。我们受到一些殷勤、谦让的日本人礼貌地接待，但实际上他们也是无能为力的。取胜的军队一定要获得奖励——这些奖励就是对他们向全世界大声宣布要保护的那群人任意抢劫、杀戮和强奸，犯下种种令人难以置信的残忍、野蛮的暴行。在全部现代历史上，的确没有一页像日军对南京的掠夺如此黑暗。

要把过去十天来发生的事情全部讲完，这需要很长的时间。悲哀的是，当外部世界明白事实真相时，它也许会受到冷遇——因为它将不再是“新闻”。然而，日本人确实向世界宣布，他们已经在这座遭受过洗劫、被大火焚烧的城市建立了法律和秩序，被他们蹂躏的人们张开双臂、挥舞着小旗欢迎皇军。因为我已经在那本小小的匆匆写就的日记中记录了这一时期发生的各种事情，我现在准备把其中一些更加重要的事件永久记录下来。因为，至少，我的朋友们会对它们感兴趣，而且我有义务为这段苦难的日子留下一份永久的记录。有些事件可能发生在写这封信的日期之后，因为我并不能预计这封信能在什么时候送出去。日本人如何检查将左右它的命运！在南京沦陷前登上“倒霉”的“巴纳”号和美孚油船及其他船只的我国及其他国家的使馆人员和一些商人，在他们离开时都曾满怀信心地期望一周内就能返回。而他们（那些没有被日军炮弹炸死、炸伤和机关枪打死、打伤的人）现在仍在江面上或某个港口不耐烦地等着呢。我们敢打赌，我们之中不管是谁要想获准离开南京，至少还需要再挨两周的时间。我们事实上成了这里的囚犯。

你们中有些人看过我早些时候写的信，你们应该还记得，在南京陷落前的两周里，中国军队在上海坚持了好长一段时间的精彩抗战现已明显崩溃，士气大大低落，我们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与日本人、中国人都进行了协商，确认在这座城市划定一个区域，当局势恶化时，在这一地区收容留在南京的 20 万人。这个地方不准（中国）士兵和军事人员进入，日军也不能轰炸这一地区。日军先进的大炮、坦克和飞机带来的毁灭性惩罚使中国军队不堪忍受，并且日军在杭州湾成功登陆，从侧翼和后方展开进攻，这为中国人的失败埋下最致命的祸根。南京很快就会沦陷，

这是不可避免的。

12月1日。马市长(即马超俊)把安全区的管理权真正地交给我们，并提供一支450人的警察队伍，以及大米3万担(2 000吨)，面粉1万袋，食盐若干。马还答应给10万美元现金，随即收到5万元。唐将军(唐生智)负责首都防务，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密切配合，从安全区内撤走军队与防空设施，并维持良好秩序直至12日日军进城的最后一刻。我们听说最近他被处决了。除了缺乏供应的中国士兵有小规模抢劫外，全城基本没有抢劫，外国人在城里的各处财产都受到尊重。一直到10日，城里都有水，第二天还有电，电话到日本人进城时还畅通。我们从未感觉到有严重的危险，因为日军似乎避免让难民区遭受空袭和炮弹，而且与日军自从入城以来把南京变成了人间地狱相比，往日的南京是秩序和安全的天堂。但我们的运输确实有困难——大米都储存于城外，我们的司机不愿去正在交火的地方。有一位司机被霰弹碎片打瞎了一只眼睛，两辆卡车被日军抢走，但这些和我们以往遇到的困难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12月10日。大批难民如潮水般涌进安全区。大部分学校房屋已经被我们安排满了——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和其他学校。现在只有启用最高法院、法学院和外侨的房屋，强行打开上锁的门，并派出我们自己的看门人。紫金山外可以看到两只日本飞艇，可能是用来引导炮兵射击用的。猛烈的炮火轰击南面城墙，炮弹落入城内。第二天早上，正好有几枚炮弹落在安全区和城南之间的地方，在圣经师资培训学校和福昌饭店附近炸死约40人。我们的视察员，德国人施佩林(Sperling)先生在他居住的福昌饭店受轻伤。美国炮舰“巴纳”号开进长江。在它离开以前，我得到我们使馆的帕库斯通(Paxton)先生打来的电话(最后一座城门已经关闭，我们已失去登上炮舰的机会)，把南京收到的最后两份无线电报给我。当然，他是从城外打来电话的；电报是威尔伯(Wilbur)和伯因顿(Boynton)打来的。

现在我们是一个有27人的集体——18个美国人、5个德国人、1个英国人、1个奥地利人和2个俄国人。停泊在城外江面的“巴纳”号舰上有帕库斯通和艾奇逊两个使馆留守人员以及另外6个人。美孚和亚洲石油公司的机动船上有更多的人。这是一艘被改装成水上旅馆的货船，

在拖船牵引下逆江而上，船上有包括德国使馆的罗森先生在内的约 20 名外国人和 400 多名中国人以及其他人员。江面上还有其他一些船只。我们不知道他们中会死多少人，不过现在任何人想要回来都遥遥无期。他们回来后见到的将是一个怎么样的南京呢？

12 月 12 日，星期天。我作为难民区总干事在办公室整日忙个不停。我们利用新任外交部长张群将军以前的府邸作总部，房子装修得很舒适，而且碰巧有一个全城最好的防空洞。过去两天飞机经常光临，不过现在没有人注意它们，炮火也很猛烈。也许永远不会有人知道中国人的伤亡情况，但想必极大。日方说攻占南京他们自己损失了 40 000 人。普遍的骚乱从今天午后开始。（中国）士兵从南面过来拥入城区，有许多经过安全区，但他们行为良好，很守纪律。唐将军请求我们协助安排与日军休战，施佩林先生答应打白旗送信——但已为时太晚。他（唐将军）于当晚逃走，消息很快传出，全城顿时陷于一片混乱。当他们出城向下关和江边逃去时，造成恐慌。随地丢弃的步枪、弹药、皮带、军装、车辆——各种各样的辎重绵延好几里地。

卡车和小轿车翻倒后挤成一堆，着火燃烧；城门处有更多的小轿车被挤压着火——恍如一场可怕的燔祭——死尸堆积逾英尺。由于城门紧闭，出现了令人极度恐怖的一幕：那些胆大的人和士兵们爬上城墙，用绳索、绑腿和皮带，有的甚至把衣服撕成布条，将自己垂下城墙，许多人被摔死。不过，比较起来，江上的情景更令人伤心，有一队大帆船显然难以承受大批急于逃往江北的人群而倾覆沉没，数千人淹死。还有好几千人试图用江边的木材制筏，结果遭到同样的命运。另有数千人得以逃离，但其中许多人可能会在一日或两日后遇到日机的轰炸。

有三个团的一小群残余官兵渡过长江上游 3 里的三汊河，企图攻击正从该方向过来的日军，但终因寡不敌众几近全军覆没，好象只有一个人活着跑了出来。他恰好是我一个朋友的兄弟，次日早晨出现在我的办公室，并讲述了这个故事。他和另外一名军官试图游过一条长江小支流时，这名军官被淹死，而在此之前他们曾驾木筏渡过这条河。趁天亮之前没人注意，他爬过城墙来到城里。

我们在南京曾经度过的那些愉快、平静而有秩序的时光，我们曾拥

有的对未来的美好憧憬就此结束。由于日军已经进城，随之而来的便是恐怖、破坏与死亡。

12月13日上午11时。首次得到他们(日军)出现在安全区的报告。我与委员会两位同事开车出去，正好在安全区南门碰见一支小分队。他们当时未显露敌意，尽管之后不久就枪杀了20个对他们的(突然)出现感到害怕而逃窜的难民。似乎这里形成了一种惯例，就像1932年上海的情形一样，但凡(碰到日军就)逃走者必被击毙或刺杀。

与此同时，我们赶忙在总部帮助那些没能逃走，只有到难民区寻求庇护的士兵们解除武装。我们向他们保证，只要放下武器，日军将予以宽大。但这是一个愚蠢的许诺。他们以后的遭遇表明，他们即使战死，也要比被抓去枪毙、刀砍或供刺杀练习强多了。

当天仍有若干炮击，但很少落在安全区。当天晚上，在我们院内发现若干榴霰弹碎片。有一块穿过威尔逊(Wilson)医生的手术室，当时他正在做手术，差点受伤；还有一颗炮弹穿过金陵大学新建的一幢宿舍，亦未造成伤亡。交通部大厦，这座全南京最美的、有一个华丽正厅的大楼起火了。但究竟是(日军)炮击造成的，还是撤退中的中国士兵纵火所致，这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12月14日，星期二。日军大举进城——坦克、大炮、步兵、卡车都进城了。恐怖开始出现。在接下来的10天里，残暴和恐怖与日俱增。他们是中国首都的征服者，这里是可恶的蒋介石政府所在地，他们不受管束，可以为所欲为。飞机散发的传单遍布全城，宣称日本人是中国人惟一的真朋友并愿意保护良民，当然这只不过是他们惯用的宣传手法。为了显示他们的“真诚”，他们恣意强奸、劫掠与杀戮。成群的人被从难民营拉出去，我们当时还以为是去当劳工——但他们从此便杳无音信，不知存亡。一位(日军)大佐带着属员来到我的办公室，花了一个小时打听“6 000名已解除武装的士兵”在哪里。那天日军来了4趟，试图抢走我们的车辆。在同一时间，其他日本兵在别处成功盗走我们的3辆车。在索恩(Hubert L. Sone)的住宅，他们扯掉美国国旗并扔到地上，随后打破一扇窗户以便逃跑，所有这一切，都完成于索恩到汤普生博士(Thompson)家的5分钟之内。他们策划偷卡车——已经到手2辆——从此以

后，这两个美国人在送大米、煤的时候，大部分时间都必须开着他们的卡车。他们与这些日本偷车贼周旋的经历，本身就是很有趣的故事。在鼓楼医院，日军从护士那里夺走手表和钢笔。

《纽约时报》记者杜丁(Durdin)那天要开车去上海，尽管我们没人相信他会顺利抵达。我赶紧写信托他带走，但他到句容就被迫折回了。《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的斯提尔(Steele)设法出城到江边报道多艘刚刚抵达的日军驱逐舰。一位日军尉官告诉他“巴纳”号沉没的消息，但没有详细情况，也没有谈到其他沉没的船只。他们千方百计设法帮我们上船逃走，临了还给我们留下一截绳索，以便从城墙下到江边——然而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巴纳”号沉没了，而我们却安全如故。

拉贝先生，我们的主席，西门子中国公司经理；史迈士先生，我们的秘书。他们访问日军司令部，希望面见司令官并继而制止难以容忍的无序行为。但他们必须等到明天，因为司令官还未进城。他们的拜访毫无所获。

星期三。我的房子正好在安全区外，我开车在它周围绕行，看看是否一切安然无恙。昨天几扇门还是完整的，今天侧门已被破坏，南门也开着。我没有时间进去检查，只有拜托一位刚搬到街对面，人也似乎还算友善的少佐顺便照看，承蒙他答应了。一位日本海军军官等着我，他对“巴纳”号的损失非常关心，但也未能提供更多的情况。(日本)海军愿意派一艘驱逐舰到上海，把想走的美国人送走，并且愿意代发纯属私事的电报。这位军官似乎因我的信写得太简略而有所失望。我的信是这样写的：“中华基督教男青年会全国委员会(上海)韦尔伯：在南京的全体外国人平安无事，请转告有关团体。”同样，当我告诉他除几位新闻记者外，我们剩下的人全愿意留在南京时，他也感到失望。

我开车送他回船——他还得步行4英里——行至一半路程，我们即被一个日军少佐阻止。他告诉我们，市民不允许再往北走，因为他们正在搜捕若干中国士兵，不安全。当时我们正好在国防部旁边，这里正在明目张胆地处决数百解除武装的士兵，里面夹杂着许多无辜平民，这才是不许我们继续前进的真实原因。所以，接下的路，“濑田”舰的关口(Sekiguchi)先生只好步行了。但下午我对这位阴郁的少佐使了个障眼

法，在返回时我驱车驶向下关。我被阻止于城门，但与我一道的路透社的史密斯和斯提尔要上驱逐舰，最后我们还是得以通过了。我已经描述过城门的情况——我们的车确实是从成堆的尸体上碾过的。其情其景非笔墨所能形容。我永远忘不了这段行程。

在“杰提(Jetty)”号上，我们发现《纽约时报》的记者杜丁和派拉蒙电影公司的孟肯(Arthur Menken)早已来了。我们刚和他们一道去西北旅行过，到过山西和西安，由于他们还要继续旅行，我只好答应德丁把他的车开回美国大使馆。日本大使馆的冈村(Okamura)先生刚从上海过来，他也在此船上，他把“巴纳”号和美孚船上的伤亡名单交给我们，所以我把他带进城。但我们在城门再次被阻止，这次卫兵坚决不让我进城。不允许任何外国人进入南京，即便我刚从这里出去也于事无补。甚至连冈村先生的恳求也不顶用——在日本，大使馆对军队没有影响力。冈村弄了一部轿车去日军总部搞一张特别通行证，这期间我惟一能做的事就是等待。这一去就是一个半小时，好在我手头有一份 11 月的《读者文摘》，这是我从外界收到的最后一份邮件，有了它，时间好熬多了。但城门一带臭气熏天——到处都是大嚼尸体的野狗。当晚我们开会时传来消息，日军从离我们总部很近的一所难民营中拉走 1 300 名男子准备全部枪毙。我们知道其中有许多是前士兵，但拉贝就在那天下午还得到一个日本军官保全他们性命的许诺。现在一切很清楚，他们将要做什么。这些人排列成行，都被绳索捆绑，约一百人一组，由手持刺刀的日本兵监视；戴帽子的人，帽子被粗暴地扯下扔在地上，凭借汽车前灯的亮光，我们看见他们正走向死亡。整个队伍不闻一声，我们心情沉重。那 4 个跋山涉水来自广东，昨天勉强把武器交给我的士兵，也在其中吗？那个来自北方、满身绷带的中士，那个在决定自己命运时用浑浊的眼光盯着我看的人，也在里面吗？我真是愚蠢，居然还跟他们说日本人会饶他们一命。我们曾经满怀信心地认为并期望，这些人能够在日军的许诺下继续活下去。我们也曾经满怀信心地认为并期望，随着日军的到来，至少在某种程度上秩序会得以重建。我们做梦也想不到，我们会亲眼目睹当代无与伦比的残暴和野蛮，因为更恶劣的日子还未到来。

由于日本人继续偷我们的卡车和轿车，运输问题变得严重起来。我

前往美国使馆，中国职员仍然在那儿坚守岗位，我向他们借艾奇逊的车让米尔斯(Mills)运煤。因为我们几处大的难民中心和3处大的粥厂都需要煤和米。我们有25所难民营，难民人数从200人至1.2万人不等。仅金陵大学校园一处就有将近3万人。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专门收容妇女和儿童，人数从3 000人激增至9 000人之多，甚至连空地都塞满了。我们曾设想难民的人均面积为16平方英尺，但实际上他们挤在远比这小得多的地方。由于当时没有一处是安全的，我们确实设法使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成为最安全的区域，金陵大学则次之。魏特琳小姐和戴籁三(Twinem)夫人以及沈太太勇敢地保护和照料着妇女。

从那天早上起就有妇女遭强奸的报告。据我们所知，100多名妇女被士兵抓走，其中7人是从金陵大学图书馆抓走的。但在家中遭强暴的妇女肯定会数倍于此。数百人在街上寻找安全地方。午餐时，房屋副总管里格斯(Riggs)哭着进来。日本人把法学院和最高法院清空了，实际上把所有男子全都抓走了，这些人生死未卜。我们派出的50名警员也被抓走了，里格斯曾经抗议，但得到的是士兵粗暴的回应，并且两次遭到一位军官的殴打。(日军)向难民索取金钱，把他们身上所有的财物都抢走，甚至连他们最后一点卧具也不放过。下午4时委员会工作人员开会时，我们能听到附近行刑队的枪声。对于我们来说，这是恐怖的一天，而对于那些难民来说，则是惨不堪言的一天。

我和其他6人住在卜凯(Buck)教授家，我利用到那里吃午饭的机会，匆匆去自己的房子看了一下。两面美国国旗仍在飘扬，使馆的布告依然贴在大门和前门上。但侧门被毁，门被撞开，房内一片狼藉。每个抽屉、衣柜、箱子都被打开，锁都被砸坏，阁楼上垃圾成堆。我不能停下仔细检查哪些东西被拿走，但是多数床上用品、衣服、食物都不见了。一条挑花桌布被撕掉镶边，这是王正廷博士的礼物。还有一张沉重的橡木餐桌也被敲坏。

美联社的叶兹·麦克丹尼尔(Yates McDaniel)是留在南京的最后一位记者，也于下午乘另一艘驱逐舰前往上海了。我又让他带走一封短信，但愿能送到。

12月17日，星期五。屠杀、抢劫、强奸继续横行，不见减少。粗略估

计，至少有千名妇女在昨晚和今天被强暴。有一个可怜的女人被强奸37次。另一妇女有一个5个月大的婴儿，在日本兵强奸时，为了让婴儿停止哭闹，日本兵将其活活闷死。抵抗就意味着挨刺刀。医院迅速住满日军残忍和兽性发作的牺牲品。威尔逊(Wilson)，我们惟一的医生，尽管手肿得很厉害，但仍不得不工作到夜晚。黄包车、家畜、生猪、驴子，这些人们赖以谋生的东西都被抢走。我们的粥厂和米店也遭到骚扰。我们只有关闭后者。

晚饭后我开车送贝德士去金陵大学，送麦卡伦去鼓楼医院，他们在那里过夜；然后送米尔斯和史迈士去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因为我们每夜都有一个小组睡在那儿值班。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门口，我们被看起来像是搜索队的士兵拦住。我们面对着刺刀，被粗暴地从车上拉出来，我的车钥匙被拿走。他们让我们排队，想从我们身上搜出武器。我们头上戴的帽子被扯掉，我们的脸被电筒照着。他们还检查我们的护照并问我们来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干什么。魏特琳小姐、戴籁三夫人、沈太太站在我们的对面，身边跪着一群难民妇女。有个能说法语(水平同我差不多)的曹长声称这儿有中国士兵藏匿。我则保证除了大约50位本校工人和其他职工以外，这里别无任何其他男人。他不相信我说的话，威胁说如果他们发现其他外人，则将统统予以枪毙。他要求我们(包括女士们)全部离开，当魏特琳小姐拒绝时，她立即被粗暴地推进汽车。后来他改变了主意，女士们可以留下，而我们必须离开。我们坚持想留下一个人，尽管我们被释放之前，在那儿站了一个多小时，但仍未获准。次日我们得知，那帮匪徒从学校带走12个姑娘。

12月18日，星期六，马里恩(Marion)的结婚日。住处离安全区仅一条街，且常与我们一起进餐的林查理在早餐时报告，昨天当他和我们共进晚餐时，有两个妇女在他的住处被日军强奸，其中一个是我们青年会干事王廷(Wang Ding)的堂妹。威尔逊报告，有个5岁男孩被刺刀戳伤5处，有一刀刺中腹部；一名男子身受18处刀伤；一个妇女的脸部被砍伤17处，腿上也有几处刀伤。下午有四五百名惊恐万状的妇女拥进我们总部，晚上在露天过夜。

19日，星期天。一个骚乱至极的日子。几处大火蔓延，火是士兵放

的，多数得到上级的同意。美国国旗被扯坏扔掉，散落一地。美国学校横遭践踏，看门者说如果下次再碰到这类事情，他有可能被杀死。日本兵对贴在美国和其他外国房产上的日本使馆布告不屑一顾，有时还故意将它们撕掉。有些房屋一天被闯进 5—10 次，穷苦百姓被洗劫，妇女遭强暴。有些人无缘无故地被残酷处死。我们的一个区卫生小队，7 人中的 6 个遭到屠杀。第 7 人逃了出来，他带着伤给我们讲了这件事。今天傍晚，我们中有两人跑到布拉迪(Brady)博士家(他不在家)，赶走两个企图强奸妇女的家伙，并把此处所有妇女都转移到金陵大学。施佩林整天都忙于这类事。我也曾到我们使馆的道格拉斯·简金斯(Douglas Jenkins)家，国旗仍在，但他的家仆死在停车房，另一仆人死在床下，都是惨死。屋内混乱不堪。街上仍有许多尸体，就我们所知全是平民。红卍字会本来想掩埋他们，但该会的卡车被偷了，用于火葬的棺材和若干佩带会徽的工人都被抓走了。

史迈士和我带上记有 55 起新增暴行案例(均经证实)的清单再次拜访日本大使馆，并且告诉田中(Tanaka)和福井(Fukui)先生今天情况是迄今为止最糟糕的。他们保证将“尽最大努力”，并希望情况“迅速”好转。但显然他们对军方的影响很小乃至没有，而军事当局对士兵毫不约束。我们还得知，最近有 17 名宪兵到达，他们将协助恢复秩序。用 17 个人来应付一支有可能多达 5 万人的极端邪恶的犯罪大军！不过，我们仍然喜欢日本使馆的这 3 个人。他们或许真的在尽最大的努力。但当他们请我帮忙提供一部轿车和一个修理工时，我不禁哑然失笑，因为这个要求恰好在许多车辆被盗之后。我本想劝他们不如去找自己的军事当局，但结果还是带他们到美国使馆，为他们借了大使和另两名职员的车，稍后又为他们派出我们的一名俄国修车工。

12 月 20 日，星期一。破坏和各种暴行毫无顾忌地继续着。市区正整片整片地被系统焚毁。下午 5 时，史迈士与我开车出去。整条太平路在燃烧，这是市区最重要的商业区。我们穿过火花四溅、地上还有木材在燃烧的马路。往南可以看见日兵在商店里纵火，再远一点可以看到他们把掠夺到的物品装上卡车。青年会(它也起火)附近地区显然刚在一个多小时以前起火，周围的建筑物尚未遭殃。我们无心观看，所以飞快

行驶。夜间我通过窗户看见14起大火,其中几起范围相当大。

我们住在这所房屋中的人,起草了一封致上海美国总领事的电报,要求立即派外交代表到这里来,因为情势已极为紧急。然后请日本大使馆将它通过海军电台发出。不用说,这封电报根本就未曾发出。

12月21日。下午2时30分,我们14个人一起拜访了田中,向他递交一封有全体22个外国人签名的信,抗议焚烧城市与持续混乱。我们得到了更多的许诺。拉贝为他的房子担忧,因为对面街道的建筑物在燃烧。搭在他花园的那些简易粗糙的棚子内住着400多个难民。吃饭问题日趋严重——金陵大学有些难民因饥饿发生骚乱。我们的煤很快就要用完了,里格斯正在找更多的煤。日本人封锁一切煤、米供应。日本士兵今天越墙进入我们这里,乘我们外出试图偷车,另有一次差点就把索恩的车给偷走了。拉贝今天通过田中接到德国大使馆罗森(Dr. Rosen)的信,说他在停泊在下关的"蜜蜂"号舰上,但未能获准上岸。罗森还打听德国财产状况。拉贝回答说,使馆和他自己的两处房屋幸免劫掠,两部车也还在(南京有50多位德国侨民)。

12月22日。今天早晨5时,一群人在离我们非常近的地方纵火。大约听到100次枪声。金陵大学晚间两次遭侵入,在刺刀逼迫下,门卫被阻拦,门被捅开。最近受命在这一带值勤的日本宪兵在睡大觉。新的日本警方代表打来电话,答应在元旦前恢复秩序。他们又要借轿车和卡车。(我)与施佩林去离总部东南1/4英里处的一个水塘,查看那里的50具尸体。很明显全都是些老百姓,双手被绑在背后,有一个人的头被完全砍掉。难道他们被用来练习刺杀?回来吃午饭的途中,我们停车帮助青年会一位书记员的父亲,他正被一个酒醉的日本士兵以刺刀威胁,可怜的母亲吓疯了。还没来得及坐下来,我又不得不与两个同事一起赶到齐和丹尼尔斯(Daniels)家,把正准备在那里强奸妇女的日兵轰走。看到这些"勇敢"的士兵在我们的驱赶下,竟翻越装有倒刺的围栏而逃,我们只有嗤之以鼻。

贝德士和里格斯午饭还没有吃完,就不得不离席前往农学系大楼,把在那儿的日兵赶走,其中有几个喝醉了。刚回到办公室,我和拉贝就接到施佩林和克勒格尔(Kroeger)打来的呼救电话,一名酒醉日兵用刺

刀对他们进行严重威胁。幸好使馆的田中和某位将军同时赶来，将军狠狠打了日本兵两记耳光。但我不认为他会受到比这更重的处分。我们从未听说违纪事件受过任何重罚。如果一个士兵被军官或宪兵抓住，他得到的无非是不要再犯的温和劝告。晚饭后，我与里格斯步行回家——就在我们到家之前，一个 54 岁的妇女在他家被奸污了。听任妇女被命运摆布是冷酷的，但我们也确实不可能仅仅为了保护她们而花费全部时间。下关电厂的吴工程师给我们带来不幸的消息，曾经勇敢地坚持电厂工作至最后一天的 54 个职工，终于不得不到江边一家英国工厂——和记公司寻求避难，其中 43 人以曾在这家国营公司服务为借口被抓去枪毙了——其实电厂并非国营。日本官员每天来到我们办公室，要求提供能够启动涡轮发电的这类专门人员。能够告诉日本人是他们自己的军队杀死了绝大多数电工，这使我得到一点点快感。

12 月 23 日，星期四。索恩今天遭到粗暴对待。在史密斯(Stanley Smith)家，他发现一个军官和一个士兵正在扯下美国国旗，撕掉日本(大使馆)公告。他们强迫住在这里的难民离开，说必须要利用这里作为登记中心。索恩必定经历过一段很不好受的时间，因为他最后被迫在一份文件上签字，答应把这间房屋借给他们使用两个星期。索恩并不是一个做事半途而废的男人，他向日本使馆抗议，终于使日本兵撤走。日军从我们设在金陵大学农业专科的难民营里抓走并处决了 70 人。没有任何章法。士兵可以抓走任何他们认为可疑的人。手掌上的老茧就是一个人当过兵的证明，这就是他们必死无疑的理由。黄包车夫、木匠和其他劳工经常被逮捕。中午，有一个人被带到总部，头被烧得焦黑，眼睛和耳朵没有了，鼻子残缺不全，形象可怖。我开车送他去医院，几小时后他就死了。有数百人被捆在一起，汽油泼到他们身上而后点火，这个人是其中之一。他碰巧处在人群外边一点，汽油只淋到头上。不久医院又送来一个与这人类似但烧伤严重的患者，也死了。第一个人除了头部外身上无伤。再往后，我在回家路上正对鼓楼的一个拐角处见到第三位患者，同样也是头和手臂烧伤。显然他死前曾拼命挣扎。难以置信的残忍！

12 月 24 日，星期五。美国使馆唐先生报告，住在使馆的中国职员及其亲属昨晚被一军官及其部属抢劫；帕克斯顿办公室的门被戳破，(日

军)从使馆区偷走三部轿车,今晨又偷走两部。稍后我不无幸灾乐祸地告诉田中,昨天答应把孟肯(Menken)的轿车借给他,但这部车也是被偷车中的一辆。良民登记今天开始。军方说安全区内仍有 20 000 名士兵,他们必须清除这些"魔鬼"。这里是否还留有 100 个士兵,我都感到怀疑。无论如何,更多的无辜者将遭殃,而大家都要为此担惊受怕。在田中的帮助下,前天刚成立的中国自治委员会也许会有助形势的改善。但间谍已开始活动。我们抓住一个。为使他免遭毒打,我把他关在地下室,稍后交给中国警察。他们将如何处理他?绞死他?但我劝他们谨慎从事。今天日本人不断干扰我们,抓走我们更多的卫生队,还有金陵大学门卫,他们经常想得到我们的卡车。他们还查封了我们一处煤站,但里格斯终于说服他们让煤站开放。

圣诞前夜。克勒格尔、施佩林、特里默医生与我们共进晚餐——一次有烤猪和甜土豆的盛宴。拉贝不敢离开他的房子,因为日本士兵一天要几次翻墙而入。他总是让他们怎么样进来的就怎么样出去,而不让他们走大门。如果有人拒绝,他就把纳粹臂章出示在他们面前,并且指点纳粹徽志这一德国至高无上之物,问他们是否知道它的意义。这一招经常奏效。稍后,拉贝在晚上来了,并且送我们每人一本皮革封面的西门子记事簿。我们唱圣诞歌曲,威尔逊弹琴伴奏。

圣诞节。美好的一天,天气同样晴好,情况也似乎稍微有所好转。街上行人颇多,有不少售货小摊。但正当我们与作为客人的魏特琳小姐、鲍尔小姐、布兰奇·吴小姐、吴珍珠小姐一起共进午餐,品尝烤鹅时,我们还接到 3 个求援电话,要我们把方家和其他中国教师住宅以及农学系大楼里的日本兵赶走。同一天,金陵大学农业专科的美国国旗被扯下。今天晚上和昨天夜里,7 个士兵在圣经师资培训学校过夜并强奸妇女;在我们赶往救援之前,几乎就在我们隔壁,一个 12 岁女孩已被 3 个日本兵奸污,另一个受害者为 13 岁。还有更多的刺刀伤人病例。威尔逊报告,仅在医院就有 240 个患者,其中 3/4 系日军占领南京以来滥施暴力所致。金陵大学开始"良民"登记。人们被告知,如这里有人以前当过兵,愿意站出来的话,加入劳工队便可保全性命。大约 240 人站了出来。他们被集合在一起带走。有 2—3 个人受伤后装死逃脱,他们来到

医院告诉我们这个故事。这些人被分成许多组，面对行刑队，只有1—2个人带伤逃出，他们可能整个白天都躺在地上，到了晚上用同胞的尸体掩住自己躲过检查，然后才走向医院或朋友家。对日本人来说，这是他们小小的粗心大意。

12月27日。日军占领的第三周开始了，日清汽船会社(N. Y. K.)的商船从上海开来以示庆祝。4个公司代表来到我的办公室，许诺长江上即将开展正常航运服务。有一群(日本)女士参加招待会，并作参观市容的短途旅行。他们送给若干儿童一点甜食，似乎极度自我陶醉，同时也为日本的大胜庆贺。当然她们听不到任何真实情况，我想外部世界就更无从得知了。士兵仍然毫无约束，军方与使馆双方互不合作。军方甚至拒不承认使馆授意新近成立的自治委员会，其成员故意被轻视。这些委员被告知，他们乃被征服的国民，不要指望得到任何宽恕。我们关于骚扰、暴行的报表与日俱增，但那些我们不知的案件一定是那些被报告和被目睹到案件的无数倍。今天又有数起。两周前日本兵抓走一个13岁男孩，施以铁棒和刺刀，就因为他们不满意这位男孩的服务。昨夜一个日本军官和两个士兵乘车来到金陵大学，在屋里强奸了3个妇女，并带走其中一个。圣经师资培训学校被侵入多次，老百姓被抢劫，20个妇女被强奸。日本兵不顾鲍尔小姐的抗议，强行抓走鼓楼医院管理员。城内继续燃烧，今天城南基督教会学校大楼被焚，德国餐馆——基士林克(Kislling) & 巴达(Bader's)也被焚。但(日本)使馆警卫负责人高玉(Takatsmi)①打来电话，许诺保护所有外国人建筑物，并与施佩林一起着手查看德国财产。我私下认为，他的许诺大大超过其职权范围。一大堆请求送交日本当局后，都似乎毫无效果。南京有数百处外国人产业，几乎全被他们的士兵抢劫过，轿车也被偷走。我想，我差点忘记这事，昨天史迈士和我访问英国大使馆，它位于安全区外的城市西北角。所有11辆轿车全被士兵抢走，外加2辆卡车，幸好使馆的仆役处境尚好。差不多每条街道都可以看到废弃的车辆——偷走以后跑坏了。它们的轮胎、蓄电池和其他有用的部件被拿走，车辆通常翻倒在那里。

---

① 此处拼法有误，应为Takatama。

今天有一个亮点，邝富灼(Fong See)博士的信由日清汽船会社的商船带来，经过日本使馆送到——这是三四周以来我们收到的第一封信。他想知道我们的救济工作是否还需要资金，并提出扣下一部分我们通过国际扶轮社发出呼吁而汇来的捐款。这就是邝富灼的特点！我们确实需要资金——许多，许多。每次一想到我们急需的东西，我就做噩梦，可我们从哪里得到它呢？

12月28日。多么让我们揪心的坏天气！阴雨连绵过后下起了雪。可怜的难民住在茅棚里，多数只比狗棚稍大一点。由于大部分屋子没有防雨设施，他们将度过一段难熬的日子。道路很快就泥泞不堪。幸好此前天气一直比较理想。我今天检查了部分难民营。多数难民营拥挤不堪，自然也无法保持清洁。我们难民营的管理人员及其助手都是志愿人员，把一切搞得相当卫生。但我们还必须要维持这些难民营多久？这些难民何时才能获准回到自己的家？——多少人还有自己的房屋？什么时候才能建立秩序？

今天我第一次去基督教男青年会学校，它离我的住处不远。每件东西都被翻动过，许多物理实验仪器被故意打碎。体育场上躺着一条死牛，一半尸体已被野狗吃掉。贴在门上的使馆布告被撕掉。

12月29日。很幸运，今天天气好转了。“良民”登记在继续，效率极低。人们不知道该于何时、何地报到。又抓走一些所谓“前士兵”。妇女和老人哭着跪下求我们帮助找回丈夫和儿子。有极少数案件我们取得成功，但军方憎恶我们的干预。中国红十字会代表从下关带来消息，江边大约有20 000名难民。日本人来之前，我们给他们分配的供应米几乎吃光，这是一个大麻烦。他们要求进入安全区。但我们这里已经够拥挤的了。无论如何，日本人不许这样做，也不许我们到城外提供援助。暂时他们只有自求多福了。

日本人终于在各个外国使馆布置警卫了。但何以不在两周以前就设警呢？我们的家仍得不到保护。少数设于难民营的警卫有时与其说是帮忙，不如说是在添乱。他们向难民索要燃料、食品、床铺和其他东西。

12月30日。今天我把基督教男青年会18个仆役召集到一起，给他

们把工资付到下月 15 号，告诉他们现在必须另找工作。作出这个决定非常艰难。其中有些人已与我们共事多年，人品极好，忠诚可靠。王廷(Wang Ding)和我曾想一旦恢复秩序就在学校老楼找点事给他们做。但我们的成员留下来的只有几个，另外我们目前在南京也很难找到新的赞助。王廷出色地履行着助理房屋总管的职责，难民营监督之一张也干得很不错，我们的工友也以各自的方式尽到自己的职责。

下午我访问日本使馆时，他们正在忙着给约 60 个中国人发指示，布置如何庆祝新年。这些人大多是我们难民营的管理员。“五色旗”取代国民政府的旗帜。他们奉命为节日赶制 1 000 幅“五色旗”和 1 000 条日本国旗。超过千人规模的难民营必须派 20 人出席，较小的难民营出 10 人。元旦凌晨 1 时，鼓楼将升起“五色旗”，那里将有演说与音乐(按节目单进行)——自然，将拍摄欢乐的人群挥舞旗帜欢迎新统治者的电影。与此同时，城市仍在然烧，3 个 12—13 岁的女孩被强奸或被拐走。施佩林忙于把总部边屋子内的日本兵轰走。日军追捕时，在农学院大楼(金陵大学一部分，美国财产)周围划了一条警戒线，如此等等。

12 月 31 日，星期五。相对平静的一天。第一次在晚间没有收到暴行报告。日本人正忙于准备过年。难民被劝告呆在屋内。拉贝邀请我们到他家赴宴，并且为我们点亮了圣诞树，我们每人得到一张有营徽的贺年卡——营徽是一个内有红十字的圆圈——上面有南京所有 22 名外国人的签名。他还把自己在南非的某些经历当成故事讲给我们听，以此款待我们。他家墙上悬挂着一些他狩猎所得的顶刮刮的战利品。

新年前夕。对家庭和亲人的思念萦绕于心，我将不惜一切求得一封“家”书。我收到妻子的最后一封信是在 10 月 28 日，她当时正准备从横滨出发；马里恩(Marion)来信的日期是在同一天，恰好是在她与妈妈登上“胡佛总统”号之前。阿尔伯特(Albert)和艾迪斯(Edith)的来信就早多了。我曾在 11 月下旬从西安返回的飞机上见过金普顿(Kempton)，我猜想他仍然在长沙。显然我们还要继续磨练耐心，因为日本使馆告诉我们，还要过好几周，这里的邮政才能恢复正常。他们还告诉我们，至少还要再过一个月，我们才能获准离开本市去上海访问。

继续讲述这些经历，以及讲述迄今为止日本人犯下的那些恐怖行径

也许起不到什么作用。现在是1月11日,尽管局势有很大改观,但暴行一天也没停止过,有些令人极其恶心。6日,美国使馆代表抵宁;9日,3位英、德使馆代表抵宁。随着他们的到来,我们对局势将会进一步好转更有信心了。但就在昨晚我开车外出时,看到4起新的大火,是刚刚放的,并且看见日本兵又在一家商店点燃第5起大火。自12月19日以来,没有一天,没有一场大火不是日军点燃的。克勒格尔(Kroeger)曾从东门溜出去,他告诉我们,他最远走了20英里左右。所到之处,但见乡村都被焚烧,见不到一个活着的中国人和家畜。

我们终于通过无线电与外面的世界联系上了,这真是大福气;因为上个星期天我们的房子接上了电线,现在有电了。幸运的是我们贮存的蜡烛与煤油恰好用完。委员会总部稍早数日就有电了。当时只有日本人才可以用电,所以我们没有张扬此事。我们曾经看到上海一家日文报纸的几篇文章和东京《每日新闻》的两篇文章。文章说,甚至早在12月28日,商店就迅速开张,贸易恢复正常,日本人与我们合作为可怜的难民提供食物,这座城市已经根除了中国抢劫犯,和平与秩序现在降临了。这是自从战争开始以来,日本向外界发布的最典型的谎言。

我写这个报告毫无复仇之意。战争是残酷的,特别是征服的战争。根据我此次的经验,还有1932年上海战争的经验,我觉得由于日本军队没有基督教理想主义的背景,它已变成一种残酷的、破坏性的力量,不仅威胁着东方,而且也将在某一天威胁到西方,世界应该知道正在发生的那些事情的真相。我们现在究竟应该怎样应对这种局势,我想把这个问题留给那些比我更有头脑的人们去思考。

故事也有光明的一面,这就是我们中国和外国朋友在服务中体现出的崇高精神,以及我们在共同事业中所分享的亲密无间的友谊。难民们曾无数次对我们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激,我们内心时常充满温暖。而且与他们所遭受的苦难相比,我们的损失与不便似乎显得微不足道。委员会中的3位德国朋友既赢得了我们的尊重,也博得了我们的好感。他们就是一座力量之塔——如果没有他们,我不知道我们的工作怎样才能进行下去。

未来会怎样？近期的未来绝不会是光明的，但中国人有一种不可征服的忍受苦难的能力和毅力，还有许多其他的优良品德，正义最终必将赢得胜利。无论如何，我将永远是快乐的，因为我将自己的命运同他们的命运连在了一起。

亲爱的斯特拉博尔吉：

非常感谢你昨天的来信。关于南京在被日本占领时所发生的事件的报告，我非常感谢你能给我一份阅读。当然，我们也从不同的渠道得到了许多描述，但是我当然还是希望能够有机会阅读你所寄来的秘密报告。

你忠诚的

哈利法克斯(Halifax)

1939 年 2 月 14 日

（罗峰　译　杨夏鸣　校）

2. 南京之行[1]

第 55 号，(230/149/1938)，1938 年 10 月 21 日，上海

抄送：

东京 399

外交部 860

下扬子江高级海军军官

阁下：

我向您呈上怡和洋行的一封信，并附上由此公司的一位代表对南京和芜湖访问的一份调查报告。

---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由于英方财产被占用的问题让位于重新开放扬子江而恢复正常贸易和居民生活的主要问题，因此就此问题向日本政府提出正式交涉似乎不会有什么结果。毫无疑问，您仍会就此问题继续尽可能地施加非正式的影响，以便在重新开放扬子江之前，将对英国财产占用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我将很高兴收到你对霍伊(Hoey)报告所揭示的有关(英国)在南京和芜湖的地位问题所发表的评论，特别是英国公司财产被占用的问题。

如您能提供有关芜湖的地方报纸和南京业已发行的地方报纸情况的简短报告，我将非常感激。

您的忠实的仆人

W. D. 艾伦(Allen)

1938 年 10 月 12 日

阁下：

我们很荣幸附上由我们的一名代表最近对南京和芜湖访问后所写的调查报告供您参考。

对于报告所揭示的不法行为——对财产的侵占和拖欠租金，我们将予以特别关注。如您将运用权威采取适当的行动的话，我们将非常感激。

贸易。我们也会对报告所揭示的关于芜湖的问题予以关注。

您的忠实仆人

W. B. 里格登(Rigden)

南京之行备忘录

(1938 年 8 月 25 至 1938 年 9 月 14 日)

1938 年 8 月 25 日　乘“黄浦”号起航，船长是冯·温克勒(Von Winckler)，乘客为：蒂姆森(Tinson)上尉、B. S. 马丁(Martine)主管，开往南京，古德费洛(Goodfellow)、佩林(Pelling)和霍伊(Hoey)在江阴屏障下游停留。

1938年8月26日　早晨6时起航，由日本驱逐舰护送通过江阴屏障。上午11时到达科湾(音译)，停靠到中午1时30分，并拖挂一艘太古洋行摩托艇。下午5时30分通过镇江。在镇江港停泊的还有8艘日本驱逐舰和3艘运输船。下午6时30分，“黄浦”号在镇江上游停泊。

1938年8月27日　6时起航，由日本驱逐舰护送经烂泥要塞(Mud Fort)屏障。11时抵达“和记”(Hojee)并在“新武”船码头(Hulk Chinwo)停泊。在港内有38艘大型运输船，其中7艘是在上午开往下游的。

阿姆斯特朗司令上船后告诫不许在下关码头上岸。因此我们不得不在“和记”停靠，并从小路进入南京。目前已在南京的有：利恩(Lean)、格拉斯(Glass)和米德(Meade)。

古德费洛(Goodfellow)于27日上岸，28日返回“黄浦”号，并前往上海。

南京领事杰弗里(Jeffery)由于事假缺席，因此由威廉姆斯(Williams)为代理领事。后者被召到上海，并于9月3日离开。杰弗里将在9月14—15日返回，在此期间，S. N. O. 担任代理领事。

拜访日本、美国领事馆、德国大使馆官员和邮政专员(Postal Commissioner)，申请并从日本领事馆获得居住证。

1. 下关。在中国军队撤退前遭到焚烧，但还有一些建筑物安然无恙地被保留下来。尽管满目疮痍，那个地区的中国老百姓正在陆续返回家园，某种形式的重建似乎正在进行着。建材包括偷来的砖头和圆木。一些小商铺正在营业，但店铺内的货物的价值不超过40—50美元。下关火车站似乎没有受损，邮局也未被破坏，日军正在使用它。

2. 城市。除了太平路之外，城市的受损范围达到20%—25%，不幸的是，一些好建筑物也难逃此劫。据外国和中国的调查资料，太平路是最早遭到劫掠的，被日军焚烧成灰烬，毁坏程度为90%—95%。就是在那里，也开始了一些粗糙的重建工作，很多商店仍由日军控制。目前，很多被烧毁的中国商店的底楼被充当日军的马厩。

除了交通部的大楼外，所有的政府建筑完好无损，但由日军和维新政府占领使用。原有的建筑(交通部)仅存一具空壳，据说，由于储备的大量弹药和军需品来不及撤退而被中国军队摧毁。

一些露天市场陆续出现，看来能暂时满足中国老百姓的战时所需。最近有人告诉我们大量的中国老百姓已逐渐返回家园，但总体看来，南京城仍然人烟稀少。那些留在南京或返回南京的人穷困潦倒，没有任何生活依靠；拥有一定资产的商人还未回来，而且看起来在目前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回来。大多数中国人都集中在城南。

很少有商店的货物价值超过400美元。中国人告诉我们，他们只能以一半对一半的形式与日本人合伙经商，而一些小商店是用金钱的形式来换取日本人的某种形式的保护的。

可以在皮卡迪利广场(Piccadilly Circus)①附近和城南看见相当多的中国人，而其他被我们造访的地方则是一片萧条，街道冷清，人烟稀少。为了增加平民的信心，当局已发布命令禁止日军进入某些街区。

除了军人之外，大多日本人都是浪人之类的。一个日本人告诉我他原来是上海的珠宝商，而现在他在南京卖啤酒和其他小商品，但“生意不行，因为很少人有钱”。他可以免费携带他的商品乘坐军车或其他交通工具自由出入。他不久将到汉口，希望那里的生意能好做些。中国店主认为这些日本商人假如有更好的地方去，肯定会尽快离开南京，原因在于他们发财的愿望显然没有在南京实现。

现在，人们只能买到最便宜的香烟和白酒、啤酒等。即使是日本人也不容易轻易获得这些商品，事实上，虽然在市场也出售一些出厂日期可疑的澳大利亚黄油，但听装的食物只有日本人才能买到。

航空运输业务仍在进行。当然，中山路上有相当多的汽车，但事实上，这些运行的车辆均是日本军用卡车和轿车。

炸弹已经使南京电厂的部分受到损坏；电虽然有，但质量不高。要想用电，必须要获得日本军方的许可，电费是按每月一度一元。街上没有路灯，城市水还可以喝到，但水压太低，住在领事馆和山坡上的房屋里的人都只能凭借井水解决问题。

目前，原有的茅草房大多已消失，曾经住在里面的人已开始用偷来的砖、木料和瓦重建家园。没有人对这种违章搭建的行为予以管制，那

---

① 即新街口。

些人完全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搭建房屋。

据报道，南京周围游击队的活动极为活跃。横跨宁芜铁路的桥梁遭到破坏，但这要归功于洪水。乘客要乘船才能渡过，登上对岸的火车。在我们去中山陵的途中，我们注意到木制的电线杆最近被人砍倒了，只露出地面以上两英寸，据说这是游击队的杰作。

3. 考姆利银行。我们来到屋内时，里面的家具一片狼藉，但没有任何明显的遭到抢劫的迹象。一位园丁（兼任看门人）告诉我们说日本人来过一两次，但只拿走了一些窗帘和陶器。院落肮脏不堪，显然没有人收拾打扫。现在，佣人房里挤满了难民。一楼已打扫干净，难民被赶走。使馆的代表已检查了此地，把它作为大使驻地，并认为需要修理。此房屋就坐落在山脚，下面修建了一个大防空洞，里面所有的支撑木头都被拿走，可能造成滑坡而构成危险。人们向代表指出了这一问题，并建议将该防空洞填上。

4. 伊沃平房。数名中国人住在里面，现在他们被赶走，房屋被清理出来。

5. 下关的伊沃仓库。我到日本大使馆申请许可去查看该仓库，但他们告诉我这要请示日本军方。之后，他们又告诉我由于那里是军方的禁区，我不能去那里。随后，我又提出租金问题，并指出我在南京为讨论该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这当然也要请示军方，但没有进一步的消息。以后和我讨论此问题的日本领事馆的官员到别处去了，而其他官员称他们对此一无所知。

6. 浦口出租的第 8 号仓库。我曾和 S. O. C. 公司以及 A. P. C. 公司的代表一起申请去浦口，但同样这也要请示日本军方。结果是否定的，原因还在于那是军事禁区。

7. 资产登记。根据现有消息，资产登记仍处于归属待定的状态。所有的外国公司都没有进行登记，而是持观望的态度。S. O. C. 和 A. P. C. 都在南京有固定资产，因此，资产登记问题应该首先从它们开始。

维新政府已经向中国房产所有者发出威胁：假如他们不返回南京，他们在南京的房产将会被没收充公。如果这些房产还没有被日本人占用，那么，它们就会被维新政府出租。

8. “新武”(Hulk Chinwo)船码头。我们已经数次视察过这个地方，发现其状况比较令人满意——干净而卫生。我们建议其成员经济目标要实现，当我返回上海后，我会继续把这件事纳入讨论范围。

9. 镇江。由于很难买到返程的车票(每天只允许30人登上行程)，我未能去镇江。我和A. P. C.代表向阿姆斯特朗司令提议，向下游行驶的炮艇在镇江停靠，并在那里过夜，这样，我们就可以有充足的机会对这个地方进行查看。但此提议遭到回绝，原因在于该炮艇的行程是按计划进行的，假如我们乘坐的话，势必会把它在上海的停留缩短一天。阿姆斯特朗司令认为可以安排一艘北上的舰艇，来实现我们探访的目的。

10. 芜湖。我已经得到向这一港口行驶的通行证，我将在14日乘皇家军舰“圣甲虫”号离开此地。我希望能乘坐炮艇于月底返回上海，如果没有相反建议的话。

T. S. H. 霍伊

(罗峰　译　杨夏鸣　校)

第二部分　安全区文书

一、《南京安全区档案》[1]

前　言

本卷收录的文件并非南京安全区拥有的所有文件，而只是国际事务委员会幸运保存的那部分。另外，其中一部分已经收入本编者编的《日本战争行为》一书，而更多的一部分内容，包括最重要的那部分在田伯烈先生所著《战争意味着什么：日军侵华暴行》一书的附录中出现。但考虑到这些文件是历史研究和国际法研究的重要资料来源以及一些有公德心的男女高尚行为的重要证据，以独立的、尽可能完整的专集形式出版这些文件显然是有道理的。这些文件被分为两个部分，主要是为了（阅读）方便。分界的时间定在：第三方的使馆官员返回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立即求助于他们的帮助来完成困难的任务。

---

① 南京安全区档案由杨夏鸣译自徐淑希编《南京安全区档案（*Documents of the Nanking Safty Zone*）》（Shanghai-Hongkong-Singapore：Kelly & Walsh，Limited 1939），该书作为证据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收集。此处据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号：Record Group 153，Entry 167，Location：270/2/21/03 boxl）。因据英文翻译，文字上与本史料集的《拉贝日记》上的相关部分有所不同，但基本内容一致。徐淑希，广东汕头人，1892 年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燕京大学教授。

对于那些没有看过前述两本书的人，或相反，对安全区以及国际委员会有所了解的人，在阅读全书前很快地看一下第2号和第9号文件可能会有所帮助。

徐淑希

1939年5月9日

（一）1937年12月14日至1938年1月7日

1. 致驻南京日本军队指挥官的信

尊敬的先生：

我们在此对贵炮兵部队表示感谢，他们的行为使安全区得以幸存。为了照顾安全区内的中国平民，我们想就未来计划与你取得联系。

国际委员会已经承担了在安全区安置中国居民、储备米面、暂时接济难民和接管安全区内警察工作的责任。

委员会现在提出下列请求：

1. 在安全区各入口设置日军岗哨。

2. 允许安全区内的治安由安全区自己的平民警察维持，这些警察只携带手枪。

3. 准许委员会在安全区内出售米面并设立粥厂。委员会在其他地区有大米储备，我们希望我们的卡车能够自由通行，运输大米。

4. 在难民全部返回前，请允许继续目前（安全区内）的住房安排（即便到那时，仍有数以千计的无家可归的难民需要照顾）。

5. 委员会希望与日军合作，尽快恢复水电供应和电话通信。昨天下午出现了一个未曾预料的情况，一些中国士兵被困在城北，其中一部分来到我们办公室，并以人道的名义，请求我们救他们一命。我们委员会

的代表试图找到日军司令部，但只是在汉中路找到一位上尉。因此我们解除了这些士兵的武装，将他们安置在安全区的房屋里。我们恳请你们以宽大为怀，允许他们重新过上和平平民的生活，这正是这些士兵眼下最大的愿望。

另外，我们想向你介绍“国际红十字会”，约翰·马吉（美国人）为该会主席。该会已经接管了设在外交部、铁道部和军政部内的几所原部队医院，并于昨晚解除了这些地方所有人的武装，并确保这里的建筑不会被用于医院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果住得下，我们建议将所有的伤员安置在外交部。

为了照顾这座城市里的平民，我们将很高兴以我们所能的任何方式与你们合作。

谨致崇高的敬意

约翰·拉贝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

2.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姓　名	国籍
1. 约翰·拉贝主席	德国
2. 刘易斯·S. C. 史迈士博士（秘书）	美国
3. 芒罗-福勒先生	英国
4. 约翰·G·马吉教士	美国
5. P. R. 希尔兹先生	英国
6. J. M. 汉森先生	丹麦
7. G. 潘廷先生	德国
8. I. 麦凯先生	英国
9. J. V. 皮克林先生	美国
10. E. 施佩林先生	德国

11. M. S. 贝德士博士 美国
12. W. P. 米尔斯教士 美国
13. J. 利恩先生 英国
14. C. S. 特里默博士 美国
15. C. 里格斯先生 美国

3.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成员名单

1. 约翰·G·马吉牧师,主席
2. 李春南(音)先生,副主席(南京中国红十字会)
3. W. 洛先生,副主席
4. 欧内斯特·H·福斯特,秘书
5. 克里斯蒂安·克勒格尔先生
6. 戴籁三夫人
7. 明妮·魏特琳女士
8. 罗伯特·O·威尔逊医生
9. P. H. 芒罗-福勒先生
10. C. S. 特里默医生
11. 詹姆斯·麦卡伦牧师
12. M. S. 贝德士博士
13. 约翰·H. D. 拉贝先生
14. 刘易斯·S. D. 史迈士博士
15. W. P. 米尔斯牧师
16. 科拉·波德希沃洛夫先生
17. 沈玉书牧师

4. 致福田先生的信

1937 年 12 月 15 日

尊敬的先生：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对已经扔掉武器的中国士兵的问题深感震惊。从一开始委员会就致力于做到安全区没有中国军人，直到星期一的下午，即 12 月 13 日前，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但在这天下午，有数百名士兵从北面接近或是进入了安全区，并请求我们帮助。委员会明确告诉他们，委员会无法保护他们。但同时告诉他们，如果他们放下武器，放弃对日本人的一切抵抗，我们认为日本人会宽待他们。那天晚上，由于匆忙与混乱，再加上有些士兵已经脱掉军装，委员会未能将已解除武装的士兵同中国平民区分开来。

委员会完全意识到身份明确的士兵是合法的战俘，但在处理这些解除武装的士兵时，委员会希望日本军队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不要殃及到平民。委员会还希望日军能够根据公认的有关对待战俘的战争法，并出于人道的原因，对这些前士兵宽大为怀，他们可能会习惯于作为劳工的好处，如果可能，将会很高兴重新过上平民的生活。

顺致崇高的敬意

约翰·拉贝

主席

5. 致福田先生的信

1937 年 12 月 15 日

尊敬的先生：

由于有大量的士兵和平民受伤，我们成立了国际红十字地方分会以

应对这一局面。我们已呼吁上海国际红十字会和中国红十字会给予承认。

现在我们恳请你,帮助我们得到日本军事当局的批准,以便我们开展人道主义的工作。随函附上委员会的名单。

谨致良好的问候

欧内斯特·H·福斯特

秘书

6. 与日军特务机关负责人会晤的备忘录

交通银行 1937年12月15日中午

翻译:福田先生(此次会晤完全是该负责人的陈述,没有提问和讨论,会晤是对我们12月14日信的回复,该信是那天上午交给福田先生的,然后又转交给了特务机关负责人。)

1. (日本方面)必须在城内搜索中国士兵。

2. (日军)将在安全区入口设置岗哨。

3. 居民应尽快返回自己家,因此我们必须搜查安全区。

4. 相信日本军队会以人道主义的态度对待解除武装的中国士兵。

5. 警察可以在安全区内巡逻,但必须解除武装(警棍除外)。

6. 委员会在安全区储存的一万担米可供难民使用,但日本士兵也需要大米,因此他们也可以在安全区里购买大米。(关于我们储备在安全区外的大米,未作明确表态。)

7. 电话、水、电必须恢复。因此今天下午(日本方面)将同拉贝先生一起视察这些设施,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8. 我们急需劳工,从明天起将开始清理城市。委员会请予以协助。

我们将付报酬。明天我们要 100—200 名劳工。

刘易斯·S. C. 史迈士

委员会在场成员：

拉贝先生，主席

史迈士博士，秘书

施佩林先生，总稽查

7. 致福田先生的信

1937 年 12 月 16 日

尊敬的先生：

正如昨天中午在交通银行我们会晤的时候少佐所指出的那样，尽快恢复南京的正常生活是明智的，但昨天安全区内持续的无秩序状态增加了难民们的恐慌。大楼里的难民甚至害怕到附近的粥厂去打粥。因此，我们不得不把粥直接送到各难民营，这样给我们增加了不少麻烦。苦力甚至不敢到安全区外为粥厂运送米和煤。因此，今天早上数千名难民只得空腹而去。国际委员会的外籍成员今天早晨竭尽所能，努力让他们的卡车通过日本巡逻队的检查，以便让这些老百姓有饭吃。昨天，我们委员会的外籍成员曾数次阻止日本士兵企图抢走他们个人的轿车。（随函附上一张记录混乱事件的表格。）

如果不平息这种恐慌状态，在城里开始任何正常的活动都是不可能的。比如：不可能找到电话工人、电厂工人、水厂工人以及各种商店的正常运行，甚至清扫街道等都变得不可能。

为迅速改变这种状况，国际委员会恭请日本皇军立刻采取以下步骤：

1. 所有搜查必须由正式组织起来的士兵进行，并且由一名负责任的军官指挥。（大多数麻烦都是由没有军官带领、三五成群到处游荡的士兵所造成的。）

2. 晚上以及白天(如果可能),在安全区入口处设置岗哨。(这一点是昨天由少佐提议的。)

3. 立即在我们的私人轿车和卡车的挡风玻璃上贴上通行证以防止日本兵把它们征用。(即使城市在进行防御战的紧张气氛中,中国军队还给我们提供了这种通行证,并且在发通行证之前,我们的已被征用的汽车也在我们报告后的24小时内还给了国际委员会。在那种困难的情况下,中国军队甚至还配给我们3辆卡车用来给老百姓运送大米。毫无疑问,现在战斗已经结束,日本皇军已完全控制了这座城市,而且日军拥有更多的装备,显然,日军应该为其统治下的中国老百姓做更多的事情。)

昨天,我们没提抗议。因为我们认为当高级指挥官到达时,秩序将会恢复。但是昨天晚上的情况比前天晚上更糟,我们决定把这些情况告诉日本皇军以引起他们的注意,我们确信日本皇军不会赞同他们的士兵胡作非为的。

谨致崇高的敬意

刘易斯·史迈士

秘书

8. 安全区内日本士兵胡作非为的案例

于1937年12月16日归档

注释:这些只是我们经过仔细核实过的有代表性的案例。我们工作人员收到案例报告远不止这些。

1. 12月15日,安全区卫生委员会第二区的6名街道清洁工被日本士兵杀死在他们所在的鼓楼住所,另外还有一个被刺刀刺成重伤。没有任何明显的理由,因为这些人是我们的雇员,这些日本士兵就闯入了他们的房子。

2. 12 月 15 日下午 4 时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大门口，一辆运送大米的马车被日本兵抢走。
3. 我们第二区的好几个居民，在 12 月 14 日晚上被日本兵从他们的家中赶出，家也被洗劫一空。第二区的负责人本人竟被日本兵抢了两次。
4. 12 月 14 日晚，也就是昨天晚上，7 个日本兵闯进金陵大学图书馆，并抓走了 7 名中国女难民，其中 3 人被当场强奸。（这一事件全部细节将由贝德士博士整理，他是金陵大学紧急事件委员会主席。）
5. 12 月 14 日晚，许多日本兵闯进中国人居住的房子、强奸妇女并把她们带走，因而在这一地区造成恐慌。昨天，数以百计的妇女逃进了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校园，因此，3 个美国人昨晚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呆了一夜，来保护校园里的 3 000 名妇女和儿童。
6. 大约 30 名日本士兵，显然没有军官带队，于 12 月 14 日搜查了大学医院以及护士们的集体宿舍，并有计划地进行抢劫。被抢的物品有：6 枝自来水笔、180 美元、4 块手表、2 捆医院绷带、2 个手电筒、1 件毛线衣。
7. 昨天，即 12 月 15 日，居住在我们较大的难民营公共设施里的难民报告，日本兵有好几次到那里抢劫。
8. 12 月 15 日，日本兵非法闯入美国使馆人员的住处，并搜走了一些小型的个人物品。
9. 12 月 15 日，日本兵翻越后墙，打破房门，闯入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教师住宅。自 12 月 13 日以来，每一件能移动的东西都被拿走。现在已没有什么可偷的了！
10. 12 月 14 日中午，日本兵闯进了铜银巷（Chien Ying Hsiang）一间房屋，抓走了 4 名女孩，强奸了她们。过了两小时才把她们放回。
11. 12 月 15 日下午，一些日本兵闯进宁海路米店，拿走了 3 包大米（3.75 担），只给了 5 美元。正常的米价是每担 9 美元，因此，日本皇军欠国际委员会 28.75 美元。

12. 12月14日晚上10时,11名日本兵闯进位于铜银巷的一户中国人家里,强奸了4名中国妇女。
13. 12月14日,一群日本兵闯进美国传教士格瑞丝·鲍尔(Grace Bauer)小姐家。这些日本兵拿走了一双皮毛手套,喝光了桌子上所有的牛奶,还用手抓白糖吃。
14. 12月15日,一批日本兵闯进R. F. 布拉迪博士(美国人)位于双龙巷(Shnan Lung Hsiang)11号的汽车房,把他的福特V8汽车的一扇窗子打碎,随后又找来一名机修工,并试图开走汽车。
15. 昨天晚上,也就是12月15日晚上,一群日本兵闯进了位于汉口路的一家中国人家。他们强奸了年轻的妻子,并带走了3名妇女。当两个丈夫逃离时,日本兵开枪将他们两人打死。

9. 致日本使馆的信

(标有"请二等秘书福井淳先生关注"——原注)

1937年12月17日

尊敬的先生们:

考虑到昨天下午冈崎胜雄(Katsuo Okazaki)总领事的高论:国际委员会的存在是没有法律根据的。我们有必要解释我们的立场。

相对于你们日本当局,我们从未要求得到任何政治地位。但是1937年12月1日南京市政府马市长将在紧急过渡时期的几乎所有管理职能赋予了我们,包括警察、管理重要的公共事业、消防、住房安排、食物供应和城市卫生等。因此,当1937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日军胜利进城时,我们是城市里惟一发挥功能的行政当局。当然,这种权力没有超出安全区本身,而且在安全区内(这种权力)也不涉及主权。

由于是惟一的行政当局,而且日本驻上海当局曾向我们保证过,如果安全区内没有军队或军事设施存在,日军就不会蓄意攻击安全区,我

们立即试图与先头部队取得联系。12 月 13 日下午，我们在汉中路找到了日军一位上尉，当时他正与一队士兵在那儿休息。我们向他解释了安全区的位置，并在他的地图上标出。另外，我们还很有礼貌地请他注意 3 所红十字医院以及通告了有关解除武装的中国士兵的情况。他当即作出保证，因此我们觉得我们得到了日军完全的理解。

当天晚上和次日上午，我们起草了 12 月 14 日的信函，并让人翻译成日语。然后拉贝先生、史迈士博士和福斯特牧师就去寻找日军高级军官以便呈递该信，这一点日本帝国使馆的参赞福田先生可以证实。我们同 5 名军官进行了接触，但他们告诉我们要等到第二天高级指挥官到达后与他联系。

第二天，即 12 月 15 日，日本帝国大使馆的福田先生和关口(Sekiguchi)先生到我们的总部来访，后者向我们转交了“濑田”(H. I. J. M. S. Seta)号舰长和舰队军官的名片。我们将前面提到的 12 月 14 日的信件交给了福田先生，并向关口先生保证，我们愿意为电厂恢复供电提供帮助。

中午，我们荣幸地在交通银行与特务机关的负责人(意思是特别委派官员——原注)进行了会晤。对我们 12 月 14 日的信，他给予了正式口头答复。他的答复要点有：他们将在安全区的入口设置岗哨；平民警察可以在安全区内巡逻但只能装备警棍；委员会在安全区内储存的 1 万担大米可以使用，并可以将前市政府指定给委员会的大米储备运进安全区；尽快修复电话、水厂、电厂是至关重要的。但关于我们 12 月 14 日信件的第 4 点没有回答，只是说难民应尽快返回原住所。

依据这一答复，我们便鼓励我们的警察继续他们的工作，向居民保证他们将会受到良好的对待(因为我们已经向日军军官进行了解释)，并开始运送大米。但是自那以后，只要没有西方人陪同，任何卡车上街就会被征用。从星期二早上起，我们指导下的红卍字会开始派车在安全区内收尸，但是他们的车要么被强行拖走，要么就是差点被抢走，昨天他们的 14 名工人被抓走。我们的警察在执行任务时受阻，昨天驻司法部的 50 名警察被押走，据在场的(日本)军官称，(他们)“将被枪决”。另有 46 名我方的“志愿警察”昨天下午也被以同样的方式带走(这些“志愿警察”

是委员会于12月13日下午组织起来的，因为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安全区内的穿制服的警察尽管必须日夜执勤，但靠他们仍然不可能完成安全区内的警务工作。这些“志愿警察”既不着警察制服，也不拥有任何武器，他们仅佩带我们的臂章，而且从性质上看不过就如同西方的童子军，他们承担一些临时工作，例如帮助维持秩序、做一些清扫工作、提供急救等。)12月14日，我们的4辆消防车被日本士兵征用，被用来从事运输。

我们力争让日本大使馆和日军明白这样的道理：为了南京平民百姓的利益，我们承担了城市的管理职能，直到日本当局成立一个新的市政府或者其他的组织接管这一职能为止。但是非常不幸的是，对于我们为了安全区平民提供的服务和维持秩序所进行的工作，日本军队横加干涉。这样做的后果是，破坏了我们为维持秩序和提供服务所建立的系统，而这一系统正常运行直到12月14日早晨。换句话说，12月13日当日军进城时，安全区集中了几乎城市的全部平民，安全区当时仅遭受轻微的炮击损失，中国军队撤退时对安全区没有进行任何抢劫。为了日本方面和平地接管安全区，为了使正常的生活能不受干扰地进行下去，直到城市的其他地方恢复正常，我们做了一切必要的工作。之后，城市的完全正常生活将得以实现。但是12月14日后，日军的抢劫、强奸和屠杀等恐怖活动使留下来的27名西方人和中国居民深感震惊。

我们在抗议信中提出的惟一要求就是恢复你们军队的纪律，并尽快使城市的生活恢复正常。在后一进程中，我们愿意尽我们所能进行合作。但昨天晚上8—9时之间，我们委员会的5名成员巡查了安全区。在此过程中，不论在安全区内还是在安全区交界处，他们没有看到一个日本巡逻队。昨天(日军)的威胁以及抓走警察的做法使得我们的警察不敢上街，我们看到的只有三五成群的日本士兵在安全区内的街上游荡。在我写这份报告时，安全区的各处又传来消息，这些四处游荡、无法无天的士兵正在强奸、抢劫。这表明日军对我们昨天，也就是12月16日的信函中提出的要求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即在安全区入口设置岗哨，阻止四处游荡的士兵进入安全区。

作为恢复安全区秩序的第一个步骤，我们特提出以下建议：

1. 日本皇军成立宪兵队，昼夜在安全区巡逻，并有权逮捕偷窃、抢

劫、强奸或抓走妇女的士兵。

2. 日本当局接管原中国南京市政府给我们的 450 名警察，重组后用以维护中国平民的秩序（安全区内这一秩序从未出现任何问题）。

3. 鉴于昨天和昨晚城内出现的火灾数量（幸好安全区内没有），我们建议在你们领导下重新建立消防队，并归还日本士兵征用的 4 辆消防车，使之用于救火。

4. 我们还冒昧地向日方建议，在新的市政府成立前，尽快派一名城市管理方面的专家，将平民的生活引向正规。（前政府职员中仅留下了警察、消防员和 3 名助理。日军接管了城市本身以及居民中较为贫穷的人口。大部分受过教育、有知识、有职业的居民都已逃离。）

我们在此重申，我们无意继续履行原南京市政府赋予我们的准行政职能。我们真诚地希望贵方能尽快接管这些工作，以便我们能作为一个单纯救济组织开展工作。日军进城前，我们的主要精力集中在向安全区运送储备粮。

如果过去三天发生的抢劫和破坏继续的话，救济工作的难度必将成倍增加。我们组织安全区的原则是鼓励每个家庭尽可能地通过个人途径在安全区商定食宿事宜，以缓解突发局势给我们这一特别机构所造成的负担。目前，南京的局势如果得不到改善的话，要不了几天大部分居民就要挨饿。各家自己储备的食物和燃料（柴草）已经告缺，中国人的钱、衣物和个人财产都被四处游荡的日本士兵抢走了，人们不敢上街，不敢重新开店做生意，因此几乎没有正常的生意和其他的活动。另一方面，从 12 月 14 日早上起，货车运输也陷于瘫痪。日军进城前，我们的精力主要集中在向安全区运送储备粮。我们准备过一段时间再分发粮食，因为我们已经要求居民们带上能维持一个星期的食品储备。为了防止一些难民营出现粮荒，我们委员会的西方委员不得不在夜幕降临后，用自己的私人汽车给这些难民营运送大米。

如果不能尽快恢复正常的粮食供应，居民将面临饥荒的威胁。除此之外，还有日军无休止的骚扰。一些家庭的房屋被砸开，遭抢劫，他们的女人一个晚上被强奸多达 5 次。于是他们第二天早晨逃离住所，希望找一个能得到安全的地方住下来，这难道奇怪吗？

昨天下午，日军后勤部的3名军官前来我处，请求在恢复电话通信方面提供帮助，就在同一时刻，一批电话工人被赶出了他们在安全区的住所，他们都佩带了委员会的袖标，我们不知道他们逃匿到什么安全地方去了。如果听任这类恐怖活动继续下去，我们就不可能找到必要的工人来恢复对城市正常生活至关重要的基本服务。

如果城内日本士兵的秩序不能得到立即恢复，那么20万中国平民就无法避免会有人饿死。

我们再次保证为了城市平民百姓的利益，我们随时愿意和日方合作。

谨致崇高的敬意

约翰·拉贝

主席

附件(本书未收入这些文件——原注)：中文解释

中文规章

又及：昨天中午以来发生在安全区的日军暴行报告将于近期送达。

10.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标有“恳请二等秘书福井先生关注”——原注)

1937年12月18日

亲爱的先生们：

很遗憾，再一次打扰你们。我们正想尽各种办法保护和照顾着20万平民，鉴于他们的痛苦和生活需求，我们要求你们军方采取措施，阻止日本士兵随意闯入安全区，从而避免混乱局面。

我们已无时间和篇幅来讨论大量涌来的案例报告，这些案例是如此之多，我们连打字都来不及。昨天晚上，我们委员会的贝德士(Bates)博

士住在金陵大学集体宿舍楼，以保护 1 000 多名妇女，这些妇女是前天晚上因她们在家里受到日本士兵的侵袭而拥入安全区的。他发现集体宿舍和大学的新图书馆均无宪兵站岗。当天晚 8 时，菲奇先生、史迈士博士和米尔斯牧师去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大门附近一座房子里就寝（自从 14 日起，为保护这里 3 000 多名妇女和儿童，这数字昨天已增加到 4 000 多名，我们中的一个人或是几个人每天都要来这里过夜）时，我们被一伙正在搜索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日本士兵粗鲁地扣下，而且被扣押了一个多小时。一位军官让负责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两位妇女及其他人在门口排成队，寒风凛冽。她们是：魏特琳小姐、陈夫人和一位朋友戴籁三（Twinem）夫人。日本兵还粗暴地推搡她们。这位军官坚持说校园里有中国士兵，他要把他们找出并枪毙。最后，他让我们回家，但不让米尔斯牧师留下，因而我们离开后究竟发生了什么，不得而知。

联系到 12 月 16 日司法部里的人被押走（见单独的备忘录），在这些被押走的人群中，我们肯定有数百男性平民和 50 名穿制服的警察。这使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某些措施来整顿这种局势，否则我们安全区的这些男性平民的生命将完全由这些搜查小队队长的情绪来决定。

由于恐惧，数千名妇女进入美国机构寻求保护。因此，越来越多的男性平民留在原地[例如 12 月 16 日在小桃园（Siao Tao Yuen）的语言学校里，原有 600 人，但是由于在 12 月 15 日夜里如此多妇女遭到强奸，有 400 名妇女和儿童转移到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现在只剩下 200 名男人在那里]。（安全区）公共设施原计划接纳 35 000 人，现在由于妇女们害怕，增至 50 000 人，尽管司法部和最高法院这两座建筑里已经没有男人了。

如果这种恐慌局面继续下去，不仅住房问题会越来越严重，而且难民吃饭的问题和工作人员的缺乏都将成为严重的问题。今天早晨，你们中的一位菊池（KiKiChi）先生到我们总部来寻找发电厂工人。我们不得不这样回答，由于工人恐惧，我们甚至无法让我们自己的工人到（安全区）外做任何事。现在我们只能靠我们委员会的西方人员开车向这些有着大批难民的难民营提供大米和煤炭。我们的粮食委员会主任已经有两天不敢离开他的办公室了。房产委员会的副手家（汉口路 23 号）的两位妇女昨晚在晚饭时被日本士兵强奸，日本士兵还强迫他在旁边看。我

们粮食委员会的副主任索恩(Sone)先生(神学教授)不得不开车运送大米,因此金陵神学院的2 500名难民就无人保护了。昨天,在光天化日之下,在一间大屋子里,日本士兵竟当着妇女、男人和儿童的面强奸了神学院的几名妇女。我们22名西方人无法为20万中国人提供食品,并不分白天黑夜地保护他们的安全。这是日本当局的责任。如果你们向他们提供保护,我们可以帮助向他们提供食品!

在搜索安全区的日本军官的脑子里还有另外的想法,他们认为安全区内住满了穿便衣的中国士兵。我们已经通知了你们,安全区来过中国士兵,他们是在12月13日下午解除了武装后进入安全区的,然而,现在我们可以向你们保证,安全区内没有成群结队的解除武装的中国士兵。你们的搜寻小队已经对他们(连累许多平民)进行了清除。

出于全面考虑,提出如下建设性意见:

一、约束士兵

1. 我们重复昨天提出的关于在这个地区要有宪兵昼夜巡逻的要求。

2. 在12月16日的信中,我们曾要求在安全区的入口处设置岗哨,以防止夜间进入散兵。但这个要求目前还没有得到满足。我们希望日本军队将会想出某些办法来阻止士兵抢劫、强奸和屠杀平民百姓,特别是在晚间应把士兵留在营地。

3. 士兵还没有普遍恢复秩序之前,你们最好在我们18个较大的难民营的入口处设置岗哨,并命令岗哨负责阻止士兵爬越院墙进难民营。(见随函所附的难民营清单)

4. 我们还恭请你们用日文写一份公告贴在难民营处,说明这是难民营,并命令日本士兵不要骚扰这些穷人。

二、搜查

1. 由于搜索队的军官们似乎不明白何为难民营,我们建议在今天请一名日本高级军官由我们住房管理人员陪同,在白天逐一看看18所难民营。

2. 因为我们知道在安全区内没有成群结队的放下武器的士兵,从未有人从安全区打冷枪的事,还由于日本士兵对难民营和私人住宅已经搜查了许多次,每次都有抢劫、强奸等事情发生。我们大胆提议:日军防止

前中国士兵藏在安全区的愿望可以通过前面提到的宪兵组成的巡逻队来完成。

3. 我们冒昧地提出这些建议，是由于我们深信如果2—3天平安无事，难民们就能在安全区内开始正常的生活，食品和燃料就能够运入，工人们就会出来找工作，他们可以帮助恢复电、水、电话等。

三、被抓走的中国警察

昨天，我们要求你们对以下事实引起关注：50位穿制服的警察已经从司法部被带走了，46位志愿警察同样也被押走。我们再补充一点，驻扎在最高法院的穿制服的40名警察也被带走了。惟一对他们的公开指控是在司法部，日本军官说在对司法部搜索后，他们又将中国士兵放了进去，因此要枪毙他们。正如我们在“关于司法部事件的备忘录”中指出的那样，我们委员会的西方人员对将一些男女百姓安置在司法部一事负有完全责任，因为他们是被日本士兵从其他地方赶出来的。

昨天我们要求将（原中国政府）派到我们安全区的450名穿制服的警察组成新的警察部队，在日本人指挥下负责城市安全。同时，我们希望上述提到的90位警察将被恢复职务，并且将46位志愿警察或是送到我们总部当工人，或者告诉我们他们现在何处。我们有安全区的450名穿制服警察的全部名单。因此在这一过程中，我们能够帮助你们。

相信你们会对我们冒昧提出的这些意见给予谅解，同时向你们保证，为了这座城市平民百姓的安康，我们很愿意与你们合作。

谨致最高的敬意

约翰·拉贝

主席

附件：关于司法部事件的备忘录

安全区内难民营的清单

11. 司法部事件备忘录

12月16日早晨,一名日本军官带领一队士兵来到司法部,坚持要带走(住在里面的)大部分中国人,并要将他们枪毙——至少这位军官说他要这么做。在殴打了警察队长后,日军押走了全部警察。估计有50名警察被抓走,因为当时派驻司法部的共有50名警察。

两天前,即12月14日,已经来过一名日本军官,对安置在这里的半数难民进行了检查,挑出了200—300名中国人,这名军官断言他们是士兵,并下令抓走。剩下的330名中国人被认定是平民。这次对这一半中国人的检查非常仔细。当天这名日本军官没有检查的另一半难民被单独安置在楼内的一个专门地方。该军官保证第二天即12月15日对这批人进行甄别,将他认为夹杂在里面的中国士兵找出来,进行分离。但是12月15日没有军官来甄别他们。12月16日,一名军官来到这里宣布,在14日第一次的搜查中他们已经抓走了所有的中国士兵,在对第二批半数难民进行检查后,他又找到了一些中国士兵。这位军官宣称,我们和中国警察在12月14日的检查后私自将这些中国士兵放了进来。其实我们放进去的人都是被日本士兵从家中驱赶出来的平民,他们已经无家可归,于是大学医院的麦卡伦先生和委员会的贝德士博士才把他们带到司法部来。12月16日,经过对第二批半数难民的检查,的确发现了中国士兵,但这并不是因为委员会在检查后又私自放进了中国士兵,而是因为原定在12月15日由日军对这批难民的检查根本没有进行。

金陵大学医院的詹姆斯·麦卡伦先生和住房委员会副主任查尔斯·里格斯先生在12月16日目睹了该事件的全过程。在这一事件中,里格斯先生一再想把事情解释清楚,避免平民被当做士兵抓走,结果这名军官3次用军刀威胁他,还两次用拳头重击了里格斯的胸部。

刘易斯·S.C.史迈士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秘书

12. 安全区内难民营的清单(1937 年 12 月 17 日)

建筑名称	难民人数	类别
1. 原交通部	10 000 多	家庭
2. 五台山小学	1 640	家庭
3. 汉口路小学	1 000	家庭
4. 陆军学院	3 500	家庭
5. 小桃园南京语言学校	200	家庭
6. 军事化学商店		
（华侨招待所后）	4 000	男
7. 金陵大学附中	6 000—8 000	家庭
8. 圣经师资培训学校	3 000	家庭
9. 华侨招待所	2 500	家庭
10. 金陵神学院	2 500	家庭
11. 司法部	空置	
12. 最高法院	空置	
13. 金陵大学蚕厂	4 000	家庭
14. 金陵大学图书馆	2 500	家庭
15. 德国俱乐部	500	家庭
16.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4 000	妇女、儿童
17. 法学院	500	家庭
18. 农艺系	1 500	家庭
19. 山西路小学	1 000	家庭
20. 金陵大学宿舍	1 000	妇女、儿童

总人数:49 340—51 340

13. 致日本大使馆

（信的标题是“南京大学医院”——原注）

1937 年 12 月 19 日

先生们：

在此请允许我向贵方指出 12 月 18 日发生在大学医院的事件。这所医院里除了有医护人员和员工外，还有 150 多名病人。这所医院以前曾经享有特权，为日本大使馆的各种人员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晚上将近 8 时，3 名日本士兵从医院的一个后门闯入，放肆地在医院走廊里跑来跑去。医院 63 岁的护士海因兹（Hynds）小姐遇到并陪同了这些闯入者，尽管海因兹小姐一再抗议，并表明手表属于个人财产，他们仍然抢走了她的手表。此外，被偷走的还有另外 6 块手表和 3 枝钢笔。3 人中有 2 人离开了医院，而另一人则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晚上 9 时 15 分的时候，医院方面得知，剩下的那个日本士兵强行闯入了护士的寝室。我提着灯对这间房屋进行了检查，发现这名日本士兵和 6 名护士在房间里。他衣冠不整，我发现在我到达之前他和 3 名护士在床上。全体护理人员对此感到极大的震惊。

我们原先一直以为，医院能受到保护，免遭这类事件的侵扰，因此没有急于向日方提出要求给予特殊保护。现在我们不得不提出这种要求，并请求在医院的入口处设置岗哨，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这类暴行再次发生。

致以崇高的敬意

罗伯特·O·威尔逊

14.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 时

亲爱的先生们：

非常遗憾，我不得不再次向你们通报安全区内日本士兵连续发生的无纪律情况。这些事件的编号为 16—70。正如注释中所说的那样，这些仅仅是引起我们注意的案例中的一部分。

施佩林(Sperling)先生(总稽查)、克勒格尔先生、哈茨(Hatz)先生以及里格斯先生花了好多时间才把这些士兵弄出房间。这些先生们甚至没有时间来叙述所发生的事情。

我们也很抱歉，不得不向你们报告：今天的局势和以前一样糟糕。一位军官的确来到宁海路附近我们的安全区内并打了暴行士兵的耳光，但是这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拉贝先生要我就他此时不能到这里来表示歉意，因为有 300 名妇女和儿童来到他的院子寻求安全保护，他感到他不能离开她们。

我们衷心地相信，你们会像威尔逊医生今天早晨所请求的那样，在我们昨天所列举的 18 个难民营和大学医院门口设置哨兵。这将在混乱的局面中至少提供 19 个安全地域，从而保护 1/3 或 1/4 的人口。

致以最良好的个人敬意

刘易斯·史迈士

秘书

15. 安全区内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

1937 年 12 月 19 日存档

注:以下案件是我们工作人员提供的书面报告。我们还注意到其他许多案件,但由于缺乏时间,我们无法进行记录。案例 1—15 在 12 月 16 日已报告过。

16. 12 月 15 日,一被刺伤的中国人来到大学医院。他报告,日本士兵将他和另外 5 个中国男子从安全区抓走,要求他们往下关运送弹药,到达下关后,他们 6 人被日本士兵刺杀,只有他一人幸免于难,来到金陵大学医院接受治疗。(威尔逊医生)
17. 据福建路 6 号和昌记联合公司(德国)的王玉惠(音)先生报告,12 月 15 日早晨 8 时左右,几个日本士兵闯到他那里,抓住他。当他出示德国执照时,士兵将其扔在地上。他还称日本士兵扯下了那里的德国国旗。日本人强迫他将物资运到军官学校,之后将他释放,并给他一张纸条,证明他完成了工作。在回家的路上,走到珠江路时,另一个日本士兵或一伙士兵无端地从背后向他开了两枪。他现在正躺在大学医院,愿意作进一步的证明。(麦卡伦)
18. 12 月 15 日的晚上,若干名日本士兵进入金陵大学桃园(Tao Yuen)附近的大楼里,当场强奸了 30 名妇女,有一些是被 6 人轮奸了。(索恩)
19. 12 月 15 日,一名中国人来到大学医院。他报告说,他背着他 60 岁的叔叔到安全区的时候,日本人开枪打死了他的叔叔,他自已也受伤了。(威尔逊医生)
20. 12 月 16 日晚上,7 个日本士兵打碎了窗户,抢劫难民,用刺刀刺伤了大学的一名教工,理由是他没有手表和姑娘给他们,并在房屋里强奸了几名妇女。(贝德士)
21. 12 月 16 日夜晚,日本士兵闯进了大学美国人居住的两所房屋,

一所房屋的一扇门被打破。其他由中国教工暂时居住的美国人的住房，日本士兵也经常闯入。（贝德士）

22. 12 月 16 日晚上，日本士兵在金陵大学附近殴打了安全区的几名警察，要求他们在难民中为日本士兵找姑娘。（贝德士）
23. 12 月 16 日，日本士兵在五台山附近抓走了 14 名红卍字会的工人。（菲奇）
24. 12 月 16 日，日本士兵从红卍字会粥厂的工人手中抢走了一个烧饭用的锅，并将锅中的米饭倒在地上。（菲奇）
25. 12 月 16 日，日本士兵偷走了阴阳营徐氏牛奶场的两头奶牛，并抓走了两名男子。（菲奇）
26. 12 月 16 日，日本士兵将 40 名佩戴我方袖标的志愿工人强行从赤壁路 9 号的住所中赶走，并不允许他们携带行李和被褥等用品。我们的两辆卡车也同时被抢走。（菲奇）
27. 12 月 16 日，日本士兵闯进了卫生委员会总稽查位于牯岭路 21 号的住所，偷走了 1 辆摩托车、5 辆自行车和 1 个垃圾桶。（菲奇）
28. 12 月 16 日下午 4 时，日本兵进入莫干路 11 号住宅，并且在那里强奸了一名妇女。（菲奇）
29. 12 月 16 日，日本士兵试图偷走大学医院的救护车，被约翰·马吉牧师及时制止。（马吉）
30. 12 月 16 日，四处游荡的日本士兵 5 人闯入史迈士博士位于汉口路 25 号的住所，寻找姑娘。（里格斯）
31. 12 月 13 日，我们查看了德国孔斯特-阿尔贝斯(Kunst and Albers)位于中央路的房屋。中国军队早已撤离了这个地区，这里一切正常。我们在 12 月 15 日中午再次来时，发现房门敞开着，所有的门窗都被砸开，房屋里的东西被搜查过，哪些东西被抢走已无从查实。（克勒格尔）
32. 12 月 17 日，日本士兵从停在沅江新村 6 号住所前的克勒格尔先生的汽车里偷走了一架蔡司-伊康牌(Zeiss Ikon)相机的 6×9 厘米胶片。（克勒格尔）

33. 12月17日，日本兵进入珞珈路(Lokia Lu)5号，强奸了4名妇女，拿走一辆自行车、一些被褥和其他东西。当哈茨(Hatz)和我本人到达现场时，他们很快就离开了。(克勒格尔)

34. 日本士兵出现在新园(Shing Yuan)路11号博尔夏特(Borchardt)和波勒(Poblo)先生的房屋里，这座悬挂德国国旗并贴有德国大使馆布告的房屋已被闯入的士兵翻遍。我到达时，日本士兵正在发动博尔夏特先生的汽车，见我来了，他们便丢下汽车。但在12月17日，他们还是偷走了博尔夏特先生的汽车。在我12月15日第一次去的时候，一名日本军官给了我他的姓名(不在已有的文件中——原注)。12月16日，这座房子又遭到其他士兵的洗劫。(克勒格尔)

35. 12月16日约11时，一名日本军官请求我为电厂和水厂重新开工一事提供咨询。在经过我的住房(中山北路244号)时，我向这名日本军官指出，在我们谈话的这会儿，我的汽车很可能会被偷走。大约3时，当我和3位日本军高级军官返回时，汽车真的不见了，同时被偷的还有几本书和4桶汽油。12月17日下午11时左右，我在西门子洋行办事处的附近发现了我的汽车，我没有花很大的周折就让日本士兵把属于德国财产的汽车还给了我。(克勒格尔)

36. 12月17日下午4时，一名中国平民在我们位于大方巷的房子附近被3—4名日本士兵枪杀。住在这所房子里的除了我，还有3个外国人，他们是E. H. 福斯特先生、波德希沃洛夫先生和齐阿尔先生。(马吉)

37. 12月17日，在我住的干河沿小桃园后面的一栋小房子里，一名妇女遭强奸并被刺伤。如果她今天能得到医治的话，或许还有救。这名妇女的母亲也在路上被严重打伤。(拉贝)

38. 12月17日，两名日本士兵爬过围墙，试图闯进委员会主席拉贝私人住宅，当时拉贝正巧在家。看见拉贝出来，日本士兵从原路退了回去，他们声称是来搜索中国士兵的。(拉贝)

39. 12月17日有人报告说，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对面的田强(音)

先生家的附近(第二条街),日本士兵犯下了强奸的暴行。(王)

40. 12 月 17 日,一名年轻姑娘在琅琊路(珞珈路 25 号对面)被拖到一栋房子里遭到强奸。(王)

41. 12 月 17 日,司法部附近一名女孩被强奸后又在腹部挨了一刀。(王)

42. 12 月 17 日,在仙府洼(Sian Fu Wua)附近,一名 40 岁妇女被抓走并被强奸。(王)

43. 12 月 17 日,在 Kyih San Yuin Lu①,几名日本兵强奸了两名女孩。(王)

44. 12 月 15 日晚,多名日本士兵强行进入三条巷的一座房子,强奸了数名中国妇女。(王)

45. 很多妇女从五台山(Wu Tai Shan)小学里被带走,并被整夜强奸,在第二天早晨,即 12 月 17 日才被放回。(王)

46. 12 月 17 日,吴家花园内的 3 名中国人遇害,2 名妇女被强行拖走,之后杳无音信。(王)

47. 12 月 16 日晚 8 时,两名日本军官和两名日本士兵闯进干河沿 18 号吴江琴(音)家,将房屋内的男子全部赶走。几名妇女(邻居)得以逃脱,没有逃脱而留下的妇女遭强奸。一个日本士兵落下了一件背心。吴江琴(30 岁)自己也被强奸。(王)

48. 12 月 17 日,住房委员会第四区稽查员王有成(音)报告,日本士兵每天闯入他在许府巷 4 号的家,大肆抢劫。他的妻子和两个儿子逃到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他的母亲和三儿子留了下来。王也受到了威胁,所以自己也不得不离开家。(菲奇)

49. 12 月 17 日上午 11 时,日本士兵来到安全区的警察总部检查。在检查过程中,一个名叫常清亮(音)的厨房佣人遭逮捕并被抓走。此人的确是平民,没有任何过失,也从未当过兵。我们请求日本方面释放他。(安全区总部印章)

50. 12 月 17 日上午 11 时,日本士兵闯进我家搜查,他们抓走了我

---

① 原文的拼法如此,无法确定确切的地名。

的儿子姚苏其(音)(第四警察分局的副局长)和我19岁的外孙女杨婉常(音)。(签名:姚清氏,山西路105号)

51. 12月16日,我们的一位工作人员马普英(音)先生在前去安全区蚕桑厂(金陵大学)通知日军要搜查的情况时,被日本士兵逮捕,虽然他带有袖标和身份证明。另外,我们办公室一位姓王的勤杂工被抓走。[签名:吴国京(音),第六区管理员]

52. 12月17日,两名日本士兵闯进我在莫干路9号的住房,抓走了我的儿子、儿媳和我的姨妈。[王裴生(音)]

53. 12月17日下午3时,3名姑娘在大方巷的难民营先后被日本士兵强奸。在同一房屋里的另外一个妇女被枪弹击中,受重伤。(大方巷难民营)

54. 12月18日17时,10名日本士兵闯入并抢走了100名难民和我们卫生委员会成员的被褥及其物品,这包括我们委员会负责人马生(音)先生的物品。(菲奇)

55. 12月18日晚,450名惊恐万分的妇女逃到我们的办公室寻求保护,并在院内露天过夜。她们中的许多人都曾经遭到过日本士兵的强奸。(菲奇)

56. 12月18日16时,日本士兵在颐和路18号向一个中国人索要香烟。由于香烟没有及时递上,该中国人被日本士兵的军刀砍在头部。伤者现在大学医院,已没有存活的希望。(菲奇)

57. 12月16日,7名16—21岁的姑娘被从陆军学院抓走,其中5人被放了回来。根据她们12月18日的报告,她们每天遭到六七次强奸。12月17日,日本士兵在夜晚11时爬过围墙抓走了两名姑娘,过了半小时后,将她们放回。[单远昆(音)]

58. 12月18日,拉贝先生报告,15名日本士兵闯进他的家。爬过围墙的日本士兵中有几个拔出刺刀,抢走了他的助理韩湘琳的钱和一些商务护照①。钱是从他的口袋中掏出来的。被抢物品的详细清单已经交给了日本少佐Y.永井。尽管永井少佐写了一

---

① 原文如此。

个很大的布告，严格禁止所有日本士兵进入拉贝先生的院落，并贴在拉贝的院门上，尽管拉贝先生是德国公民，而且在其院落的四角插上了4面印有纳粹党党徽标志的旗帜，但仍有2名日本士兵在当晚6时左右闯进拉贝先生的房子，这时拉贝刚好返回，这2名士兵中有一人半身赤裸，正企图强奸一名中国姑娘。拉贝喝令日本士兵离开院子，而且必须是从哪儿进来的还从哪儿出去，即从围墙爬出去。

日本士兵从拉贝家偷走了一辆价值300美元的汽车，并留下一张收据，上面写道："我感谢你的礼物！日本皇军，K. 佐藤。"后来，日本人被要求写一张正式的收据，但遭到拒绝。

59. 当日本军官Y. 永井少佐到安全区主席拉贝先生位于小桃园的家中拜访时，拉贝先生的一名中国邻居赶来呼救，有4名日本士兵闯进了他家，其中一人正在强奸家里的一名妇女。永井少佐抓住那个士兵，打了他的耳光并命令他滚开。另外3个士兵在看到少佐来时早已溜之大吉。（拉贝）

60. 哈茨先生报告说，12月19日上午11时30分，他发现在宁海路我们总部隔壁房子的防空洞里，两名日本兵在试图强奸妇女。当时防空洞里大约有20名妇女，她们极力呼救。哈茨先生进去，并赶走了这些"可敬"的士兵。（哈茨）

61. 12月19日上午10时，贝德士博士、菲奇先生和我向田中先生通报了日本士兵的行为后去了大学附中，并打算了解一下那里的情况。我们发现，昨天夜里有3名姑娘被抓走，其中一名在门房就遭到3名日本士兵的轮奸。当我们向大门走去但仍在校园的时候，吴(Pearl Wu-Bromley)小姐出现在大门口，她的身后跟着3个日本士兵，还有1个低级军官骑在马上。我们试图拦住日本士兵，并让吴小姐上我们的汽车，那名日本军官表示反对，并企图用马挡住我们的去路。但他的马害怕我们的汽车，所以我们开出大门，并带着吴小姐来到日本大使馆，我们向日本大使馆询问，在城市什么地方能将吴小姐安全安置下来。吴小姐是

从美国回来的学生，有（美国）联谊会会员的钥匙[1]。最后她决定到大学医院去帮忙。（史迈士）

62. 12月18日陆军学院的难民营传来报告：12月16日，有200名男子被带走，只有5人回来；12月17日，有26名男子被带走；12月18日，有30人被带走。被抢走的财物有：钱、行李、一袋大米和400床医院的被褥。另外，一名25岁的中国男子被杀，一名老妇被推倒在地，20分钟后死亡。[单远宽（音）]

63. 12月18日，在宁海路，日本士兵抢走了一名中国小男孩的半桶煤油，将他打了一顿，并强迫他为他们拎这个桶。在阴阳营，大约8时，一名日本士兵在那里任意地抢劫食物。日本士兵在平仓巷6号抢走了一头猪。另外5名日本士兵赶走了一批小马。在颐和路12号，日本士兵将住在里面的男姓难民赶走，然后强奸了剩下的7名姑娘。一个茶馆老板的17岁的女儿被7名日本士兵轮奸，并于12月18日死亡。昨天晚上6—10时之间，3名日本士兵强奸了4位姑娘。一名上了年纪的男子报告，他的家在莫干路5号，他的女儿遭到多名日本士兵的强奸。日本士兵昨天夜里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抓走了3名姑娘，并强奸了她们。这几名姑娘今天早上回到了陶谷新村8号，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在平安巷，一名姑娘被日本士兵强奸致死。在阴阳营发生了多次强奸和抢劫的事件。[马思华（音）]

64. 12月18日，广州路83号和85号的房子里一共挤了有约540名难民。从12月13—17日，这里每天都遭到三五成群的日本士兵的抢劫和骚扰，一天好多次。今天，日本士兵持续地抢劫上述地方，所有的珠宝、钱、手表、各类衣服都被抢走。目前年轻的妇女每晚都被日本士兵用汽车强行拖走，然后被强奸，直到第二天才被放回来。30多名妇女和姑娘遭到强奸，妇女、儿童的哭声彻夜不停。这个院落里的情况糟糕得无法描述。请帮助我们。全体难民（翻译签名：韩湘琳）

---

① 参见《拉贝日记》。

65. 12 月 18 日，大约下午 6 时后，3 名日本士兵从琅琊路 11 号偷走了一辆属于德国人齐姆森(Zeimssen)的福特牌汽车。

66. 我们的一位负责人报告了一件发生在安全区外的事件：昨天我得到消息，美国大使馆的三等秘书道格拉斯·简金斯(Douglas Jenkins Jr.)先生的住所遭到洗劫，一名佣人被杀，于是我立即赶到位于马台街 29 号的这栋房子，我确认这一报告完全属实。该住所里一片狼藉，佣人的尸体躺在佣人的房间里，其他佣人都已经逃走，没有任何人留下来看守这座房屋。12 月 19 日(菲奇)

67. 12 月 19 日，我的司机李文元(音)一家 8 口住在珞珈路 16 号(德国人的住宅，有德国旗帜和封条)，在 8 时 30 分时遭到了日本士兵的洗劫，全部财产被掠夺一空，他所拥有的东西全部被抢走：7 箱衣物、2 筐家庭用具、6 床羽绒被、3 顶蚊帐、碗筷和 50 元现钞。他家现在一贫如洗，连睡觉的被子都没有。(菲奇)

68. 3 名日本士兵昨天闯进了我们委员会；6 名成员位于宁海路 21 号的住所，住所外有委员会的旗帜和徽标。日本士兵偷走一双手套、一双拖鞋，还有剃须刀和蜡烛。第二天，也就是 19 日中午时，又有 2 名日本士兵闯了进去，偷走了 3 床被子、1 套蓝色斜纹哔叽西装和 1 个装有个人财物的小箱子。

69. 第八区卫生总稽查孟财德(音)先生 12 月 19 日报告，他位于北平路 59 号的房子昨天和今天分别遭到侵扰，多达 6—7 次。12 月 17 日，有 2 名姑娘在这所房屋里遭强奸，今天又有 2 名姑娘遭强奸，其中一人受到残忍的摧残，可能会死。今天，还有一名姑娘被抓走。住在这所房屋里的难民都遭到了抢劫，被抢走的有钱、手表和其他值钱的东西。该案例由哈茨先生和我亲自调查。(菲奇)

70. 今天下午 3 时 30 分，一些醉酒的日本士兵闯进红卍字主席陶先生位于莫干路 2 号的家，撬开了几个箱子。我和施佩林先生及时赶到，制止了进一步的掠夺。(菲奇)

16.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标有“恭请田中先生关注”——原注）

1937 年 12 月 20 日

亲爱的先生们：

随函所附的是日本士兵在南京继续制造的混乱。这些事件的编号是71—96。从中你们将看到从昨天到现在向我们报告的 26 起案件中有 14 起发生在昨天下午、昨天晚上和今天，因而目前局势看起来没有明显好转。尽管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内昨晚发生了日本士兵的强奸事件，当时你们领事馆的一名警卫在大门口，不过金陵大学的主校园却没发生麻烦。由于今天我们无法阻止上述情况再次发生，我们恳切地希望：今晚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18 个难民营和大学医院设置哨兵，白天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对面的五台山粥厂和金陵大学的运动场上都要设置哨兵。

为了制止日本军队中无纪律现象再次发生，我们希望必须立刻采取严厉措施。你们派的军警数量不足以对付这种局面。

致以最崇高的个人敬意

约翰·拉贝

主席

17. 安全区内日本兵暴行的案例

1937 年 12 月 20 日报告

71. 12 月 19 日下午 5 时，一个年轻的男子在母亲的陪同下被送到我们总部，日本士兵无故刺中他的胸部。菲奇和史迈士博士前

往日本大使馆递交日本士兵违法案例报告(17—70)时,将这位年轻人带到大学医院。(菲奇)

72. 12 月 19 日,乡村领导培训学院(金陵大学的一部分)的一个工人被日本士兵抢走 10 元钱,在此之前,他已经被日本士兵抢走了 2.5 元。下午,房子里有两名妇女被日本士兵强奸。晚上,又有 5 名妇女被日本士兵强奸。

73. 12 月 19 日 3 时,一名日本士兵闯进大学医院,当时麦卡伦先生和主管特里默医生要他离开医院,他竟然向他们开枪,幸好子弹从麦卡伦先生身边飞过。(麦卡伦)

74. 12 月 18 日,贝德士先生在金陵大学小桃园,即他的办公室所在地的一座房屋里发现一名日本士兵。当问他来干什么时,他用手枪威胁贝德士博士。(贝德士)

75. 12 月 19 日 16 时 45 分,贝德士博士被人叫到平仓巷 16 号,这座房屋里的难民几天前被赶了出去[里格斯、史迈士和斯提尔(Steele)①目睹了这一事件]。日本士兵刚刚洗劫了这所房子,并在三楼纵火。贝德士博士试图灭火,但没有成功,整座楼被烧毁。(贝德士)

76. 12 月 19 日 18 时,6 名日本士兵趁天黑爬过拉贝先生位于小桃园住宅的围墙。当拉贝用手电筒照其中的一个时,他准备拔他的手枪,但很快他可能意识到枪杀一名德国公民不会给他带来好的结果。拉贝喝令这 6 名日本士兵从原路返回,即翻越围墙。他们试图让拉贝给他们开大门,但拉贝拒绝给他们这种礼遇,因为他们在没有得到许可的情况下闯入了他的院落。(拉贝)

77. 12 月 19 日 18 时,贝德士博士、菲奇先生和史迈士被叫到属于金陵大学的汉口路 19 号去驱赶正在里面强奸妇女的 4 名日本士兵,他们发现日本士兵在妇女们藏身的地下室里。日本士兵被赶走后,这所房子里的所有妇女、儿童被转移到金陵大学的主楼里。这一夜有日本领事馆的警察守卫。(贝德士博士、菲奇、

---

① 原文如此。

史迈士博士）

78. 12月20日上午7时30分，里格斯先生走过汉口路28号时，有人向他报告，由于所有的妇女都已经转移到了金陵大学，所以昨天夜里在那里寻找妇女的日本士兵杀了一名中国人，用刺刀重伤另一人，另外3人也不同程度地受伤。（里格斯）（发生在19号下午和晚上的案件以及20号白天的案件14起上面已记录。）

79. 12月20日，在前往宁海路5号总部的路上，拉贝的汽车被一名日本士兵拦住。拉贝大声要求这个士兵尊重他汽车上的德国国旗和他自己的纳粹党徽章，并告诉他自己是德国国社党地区负责人，随后，这名士兵允许他通行。（拉贝）

80. 12月20日7时，麦卡伦先生在大学医院值完夜班回家的路上，碰到许多为了安全正在逃往金陵大学的妇女和儿童。来自城区不同地方的3个家庭向他报告说，昨天夜里他们从家里被赶了出来，日本士兵放火烧毁了他们的房屋。（麦卡伦）

81. 12月20日凌晨3时，尽管有一名日本领事馆的警察在大门口站岗，2名日本兵仍然进入金陵女子文理学院500号楼，并强奸了2名妇女。（戴籁三）

82. 12月18日下午4时，日本士兵出现在湖南路516号的中国工程开发公司，索要外籍房主的名片，由于我们手头没有名片，他们便立即拿走了我们房子上的旗帜。后来日本军官和士兵又多次来，强行打开保险箱、一些皮箱和工具箱。［张海玉、黄林（音），门房］

83. 12月16日，我在峨嵋路7号的房子遭到抢劫，门被砸开，箱子被撬开。一辆1934年或1935年型、车号为1080的道奇牌轿车（有篷）和一大批其他物品被抢走，被盗物品清单正在整理中，现在还无法确定具体损失。（许传音）

84. 12月20日，卫生委员会第八区的多名工作人员的衣服和被褥被抢。由于无法在自己的办公室呆下去，他们请求被安置在总部或委员会其他成员那里，以便能在没有骚扰和威胁的情况下工作。［沈玉书牧师（音），委员］

85. 12 月 20 日，日本士兵多次闯入中山路 209 号德士古（Texaco. Co.）公司，拿走被褥、鞋子、地毯和家具，并砸碎许多窗户玻璃，撬开保险箱。日本士兵抢走了楼下金陵摩托汽车公司的 3 辆摩托车；卫生工程公司的一个保险箱也被撬开，一块手表和许多其他的物品被偷走。［张平遥（音），门房］

86. 12 月 17 日，Y. H. 肖（Shaw）先生（基督教男青年会的行政秘书）家的 3 位姑娘被从陆军学院抓走。她们是因为安全原因离开阴阳营 7 号的。她们被带到国府路（Kwoh Fu Lu）后被强奸了，但在半夜由日本兵送回。［陈士玉（音），基督教男青年会秘书］

87. 12 月 20 日，阴阳营 47 号的房子被抢劫 7 次，家里的每个人都被搜身，许多好东西被盗走。昨天日本士兵再次闯入，拿走了 3 000元钱，并寻找妇女。幸好没有发生强奸事件。自那以后没有人敢在这座房子里逗留了。（陈士玉，基督教男青年会秘书）

88. 12 月 19 日晚上 12 时，2 名日本士兵闯进了乡村领导培训学院的 21 号房间企图强奸屋内的妇女。由于这家的先生会讲日语，他的妻子才幸免于难。（第 6 区，第一难民所）

89. 12 月 18 日下午，日本士兵从安置有 100 多名难民的金陵大学园艺系将 4 名妇女抢走，并整夜强奸她们，第二天早上她们才被放回来。12 月 19 日，又有 2 名妇女被抓走。其中一人今天早上（20 号）返回，但另一个到现在仍未回来。（第 6 区，第一难民收容所）

90. 12 月 20 日，今天一位盲人理发师来到大学医院。12 月 13 日，他带着他的孩子在城南，日本兵进来向他要钱，他没有。他们向他射击，子弹穿过胸膛。（威尔逊医生）

91. 12 月 20 日，城南一家帽子店的老板也同样被日本人开枪击中了胸部，日本人向他要钱，并对他给的数额不满意，还想要更多，但他再也拿不出了，因为他已倾其所有。这位伤者今天被大学医院收治。（威尔逊医生）

92. 12 月 20 日，2 名日本士兵从金陵大学红卍会粥厂的会计那里抢

走了7元钱。(里格斯)

93. 12月下午2时30分,菲奇先生正要去我们的汽车修理工家接2名妇女,把她们送到大学去,这时修理工跑来说,日本人发现了他家的2名妇女,正准备强奸她们。我们立即到平仓巷13号,发现3名日本士兵和那2位妇女在门房,那2名妇女的衣服已被脱光。我们要求日本士兵离开这里。2名日本士兵立即听从了我们的话,但第三名日本士兵则开始检查我们的看门人,看他是否当过兵,他检查了他的手、后背和脚。这2名妇女迅速穿上了衣服,上了菲奇的车,菲奇把她们送到大学医院。(菲奇、威尔逊医生、麦卡伦、史迈士博士)

94. 12月17日夜间,11名女难民被日本兵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抓走,与此同时,负责搜查的一名军官让该校工作人员在前大门口排队站了一个小时。这位军官撕碎了该校已经接受过检查的证明。(魏特琳)

95. 17日这天,住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校园内一位难民的儿媳在她的房间被日本兵强奸。一位教师的女儿被日本士兵抓走。(魏特琳)

96. 日本士兵闯进了5处教工住宅并进行抢劫,这5处地方都悬挂了美国国旗,张贴了美国大使馆的布告。其中一处遭多次洗劫,3扇门被打破。(魏特琳)

18.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12月21日

尊敬的先生们:

随函附上案例97—113供你们参考。贝德士博士将另行报告他所得到的案例,它们不包括在我们迄今所报告的案例之中。除了第一个案例外,所有的都发生在昨天下午之后。我们的记录中还有一些过去的案

例，但我们将在以后递交给你们。

应该注意的是，在我们安全区每天被强奸的妇女中，一些是牧师、基督教男青年会的工作人员、大学教师和其他体面人的妻子。

正如案例中所表明的人们在家中不断遇到危险，这增加了难民营难民的人数（已达 77 000 人），而原先估计的人数为 35 000 人。

相信你们军事当局将采取迅速和严厉的措施。

致良好的敬意

刘易斯·史迈士

秘书

注释：发出这封信后才发现，由于制表的错误，77 000 的数字过大，它应该是 68 000。

19. 日本士兵在安全区暴行的案例

97. 12 月 17 日上午 8—9 时，戴籁三（Paul D. Twinem）夫人位于鼓楼头条巷 3 号车库里的一辆汽车被盗。该车的型号是奥斯汀（Austin）7 型，深蓝色，发动机号为 230863，底盘号为 229579，车牌号为 1492（戴籁三夫人目前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帮忙，因此可以在学院找到她）。（戴籁三）
98. 12 月 20 日 19 时 30 分，一名怀孕 9 个月的 17 岁少妇遭 2 名日本士兵强奸，21 时出现临产的阵痛。午夜时婴儿出生，由于人们晚上不敢上街，少妇早晨才被送进医院。目前婴儿状况良好，但母亲处在歇斯底里状态中。（威尔逊医生）
99. 12 月 20 日下午，日本士兵闯进汉口路 5 号的住宅，房主是 J. H. 丹尼尔斯（Daniels），大学医院的主管。该住宅前门上贴有日语布告，日本士兵闯进楼上的房间，并把 2 名妇女带进去强奸。他们在那里呆了 3 个小时。他们还拿走了地下室的 3 辆自行

车。丹尼尔斯先生不在的期间，该房屋由威尔逊医生居住。（威尔逊医生）

100. 12月21日13时15分，威尔逊医生在大学医院的女生宿舍发现了一名日本士兵，他要求该日本人离开，但遭到了其手枪的威胁。后来威尔逊医生在大街上遇见了这名士兵，他（威胁着）将他的步枪子弹上膛。

101. 12月20日下午3时，3名日本军官闯进汉口路小学难民营办公室，工作人员试图通过翻译与之交谈，但被赶出办公室。日本军官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办公室里强奸了2名妇女。（郑大成，难民收容所负责人）

102. 12月20日，日本士兵闯进了我们委员会成员舒尔茨·潘廷(Schultze-Pantin)先生家，该房子目前由马吉牧师、波德希沃洛夫和齐阿尔先生合住。波德希沃洛夫正在帮助恢复发电，齐阿尔先生在帮助日本大使馆修理汽车。日本士兵闯进来并当着马吉先生的中国朋友面强奸了一些妇女。这所房屋里住着来自下关的美国圣公会具有良好素质的基督教家庭，他们反对任何有这种行为的人。（汤，金陵神学院系主任）

103. 12月20日晚10时，2名日本士兵闯进陈浪波（音）先生位于鼓楼新村的房屋，并爬到一名妇女的床上。陈先生叫来了曾在日本大使馆工作过的孙先生，孙先生用日语好言相劝才使日本士兵离开。（许传音）

104. 12月20日下午4时，4名日本士兵在我们总部旁的江苏路23号的房子里，先是用手枪把所有男人逼到另一个房间里，然后强奸了3名妇女。这些妇女后来在夜里逃到了我们总部，但这些士兵今天早上又来要女人。今天（21号）下午4时30分，又有2个日本士兵闯进来，强奸了另一名妇女。当一位男子上前阻拦时，一名日本士兵向他开枪，幸好子弹卡壳没有射出。（王）

105. 12月21日下午，又有100多名住在我们总部旁边的妇女因为昨天夜里被日本士兵强奸，来到我们这里寻求保护。我们把先

前到我们这里的妇女送到金陵大学。(王)

106. 12 月 20 日夜,安全区住房委员会负责人在北平路 60 号(中英文化协会附近)遭抢劫,其恶劣程度前所未有。(许传音)

107. 12 月 21 日下午 3 时,施佩林被叫到莫干路 8 号。他到达那里时,有 2 个日本士兵逃走。他发现第三个士兵正把一个姑娘关在房间里。他敲门后,门打开了,这个士兵将军服整理好,当施佩林命令他出去时,他跑走了。(施佩林)

108. 12 月 21 日下午 3 时 15 分,施佩林被叫到颐和路 19 号,在那里他看见了 2 名日本士兵正在翻箱倒柜找东西。施佩林走进房间后,日本士兵扔下了东西逃走。(施佩林)

109. 12 月 21 日下午 2 时 30 分,施佩林发现了正在施密特公司(Schmidt & Co.)的哈蒙(Hammon)先生家抢劫的 2 个日本士兵。日本士兵看到施佩林后,丢下东西逃走。施佩林将曾经在上述德国公司工作过的 2 名妇女和 2 名男子安置到自己家中。(施佩林)

110. 12 月 21 日下午 5 时,施佩林从莫干路 6 号的房子里赶走了 2 名醉酒的日本士兵。这 2 名士兵佩带黄色领章,声称是来寻找自行车灯的。这已经是施佩林先生第二次从这所房子里赶走日本士兵了。(施佩林)

111. 12 月 21 日,施佩林先生跟着上述 2 名日本士兵,阻止他们进入莫干路 19 号。(施佩林)

112. 12 月 21 日凌晨 4 时 50 分,日本士兵爬过我们总部的院墙,并企图将一名妇女带到防空洞里。施佩林将这些日本士兵赶出去以后,那位妇女说,这个日本士兵以前已两次到过这所房屋。(施佩林)

113. 12 月 21 日下午 4 时,4 名武装日本士兵闯进了第六区住房办公室,拿走了衣物。离开时,他们强迫一位佩戴安全区袖标的工人为他们提他们抢来的东西。[吴国金(音)]

20.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7 年 12 月 21 日

亲爱的先生们：

我们以人道主义的名义请愿。为了南京城 20 万老百姓的安康，应采取以下步骤：

1. 制止南京城很大一部分地区出现的纵火行为。其余地区应避免再出现火情，无论是随意造成的，还是有计划地故意放火。

2. 一星期来给老百姓造成这么多苦难的日本士兵的胡作非为应立即停下来。

3. 鉴于抢劫和放火使这座城市的商业活动陷于瘫痪，南京全城简直成了一座大难民营。鉴于国际委员会只有一星期的食物储备供 20 万老百姓食用，我们急切地请求你们立即采取行动，恢复老百姓的正常生活，以便使城市的食物和燃料供给得到补充。

目前的形势必然导致严重的饥荒。我们要求正常生活的必需品：住房、安全、食物。

南京的外国公众最诚恳的请求

（22 个外国居民的签字）

21. 在南京的西方人士名单

姓名	国籍	机构
1. 约翰·拉贝	德国	西门子公司
2. 爱德华·施佩林	德国	上海保险公司
3. 克里斯蒂安·克勒格尔	德国	礼和洋行
4. R. 黑姆佩尔	德国	北方饭店

5. A. 曹迪希	德国	基斯林克 & 巴达
6. R. R. 哈茨	奥地利	安全区机械师
7. 科拉·波德希沃洛夫	俄罗斯(白)	桑格伦电器商行
8. 齐阿尔	俄罗斯(白)	安全区机械师
9. C. S. 特里默医生	美国	大学医院
10. R. O. 威尔逊医生	美国	大学医院
11. 詹姆斯·麦卡伦	美国	大学医院
12. 格瑞丝·鲍尔	美国	大学医院
13. 伊娃·海因兹	美国	大学医院
14. M. S. 贝德士	美国	金陵大学
15. 查尔斯·H·里格斯	美国	金陵大学
16. 刘易斯·S. C. 史迈士	美国	金陵大学
17. 魏特琳	美国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18. W. P. 米尔斯	美国	北方长老会
19. H. L. 索恩	美国	金陵神学院
20. 乔治·菲奇	美国	基督教青年会
21. 约翰·马吉	美国	美国圣公会
22. E. H. 福斯特	美国	美国圣公会

22. 关于南京城纵火的调查

1937 年 12 月 21 日

1. 1937 年日本占领南京时南京的情况

星期五，12 月 10 日的夜晚，新街口以南的国家剧院对面发生火灾。我们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晚 10 时前往观察，发现是一个木材仓库着火。城市消防队正在救火，成功地阻止火势向邻近建筑物蔓延，及时控制住了火势。

星期六，12 月 11 日夜间，遭日本人炮击的城南地区多处起火。

星期日,即12月12日夜,同样发生了多起火灾。同时山西路北面的顾正伦(音)家以及交通部的新楼发生火灾。有证据显示,交通部的建筑看起来是中国人自己放火烧掉的惟一的重要建筑物。当然这一点还有待进一步的证实。此外,南门附近也有几栋小房子被烧毁。

星期二早晨,我们委员会的几名成员试图和日本当局取得联系,另外一些成员则前往城南去确认德国和美国财产是否遭受损毁。我们惊奇地发现,只有为数不多的建筑被烧毁或被炮弹击毁。在太平路上,有一建筑被严重烧毁,但火灾是夏天发生的。在中山东路,兴华信托公司(音)被烧毁。但市内没有大面积火烧的地方。

以上情况有下列人员观察并签名:约翰·拉贝、爱德华·施佩林、R. 黑姆佩尔、R. R. 哈茨、A. 曹迪希、克里斯蒂安·克勒格尔、E. H. 福斯特、约翰·马吉、科拉·波德希沃洛夫、詹姆斯·麦卡伦、M. S. 贝德士、W. P. 米尔斯、刘易斯·S. C. 史迈士。

2. 1937年12月20日夜晚的情况

委员会成员调查了12月19日夜间安全区内发生的火灾及损失情况。日本士兵点燃了平仓巷16号的房子。施佩林和安全区消防队的一名官员赶往火灾现场,但无法救火,因为我们的水泵和所有的消防器材都在几天前被日本士兵抢走了。同一天,中山路和保泰街的拐角有一栋房子被烧毁,晚上国府路方向也看到一系列的火灾。

12月20日下午5—6时,菲奇先生和史迈士博士前往保泰街,绕过太平南路来到白下路,他们发现整条街上停满了日军的军用卡车和汽车,日本人正在装货。从珠江路南面的小河开始一直到白下路,他们碰到了数支有15—20名士兵组成的日军小分队,这些小分队显然由低级军官带队,有的在观看街道两边燃烧的房子,有的则从商店往外搬商品。菲奇和史迈士还看到了一些日本士兵在商店的地上点起篝火。

他们接着去了中华路,在那里看到了类似的情况。基督教青年会建筑的北半部已经起火,毫无疑问,火是从房子的内部点燃的,因为房子周围相邻的建筑并没着火。日本哨兵没有注意。

12月20日晚上9时,克勒格尔和哈茨先生驱车沿中正路来到白下路,原打算向东去中华路,这时日本哨兵拦住他们,不让他们向南行驶。基督

教青年会的房子此时即将被全部烧毁。从太平路向北行驶时，他们数了一下，除了以前被烧的房屋外，街道两侧共发生了约 10 起大火，其他的建筑已成灰烬。向西转向中山东路时，他们看到东海路和国府路的街角燃起大火。到达中山路和珠江路路口时，他们看到珠江路北侧有一处大火。这时一支日本巡逻队拦住他们，不让他们东行。街上到处是日本士兵，人数很多，但他们根本不打算去救火，相反有许多人在拖走货物。

以上情况的目击证人：R. R. 哈茨、克里斯蒂安·克勒格尔、M. S. 贝德士、G. 菲奇、爱德华·施佩林、刘易斯·S. C. 史迈士。

23. 公告(翻译)

本司令官将于 12 月 24 日向所有难民和平民发放安民护照①，惟一的目的是为了(人们的)安居乐业。人们必须到日军各个发证所报到，并领取前面提到的证件。不允许代领，领证人必须到场。老、弱、病者应由家人陪同前来报到。这是必须的。未来没有安民护照的人一经查出将不允许居住在南京市区。这是非常重要的。

令谕通知

昭和 12 年 12 月 22 日

日本军队南京警备司令官

24.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7 年 12 月 26 日

现呈上一份案例报告，编号为 137—154。我们很高兴报告案件数目有所下降，局势有了很大的改善。但局势的完全改善仍需作出努力。城

① 当时百姓俗称“良民证”。

里三处有麻烦，特别是：

1. 过去的4个晚上，有7名士兵闯进圣经师资培训学校的难民营强奸姑娘，昨夜他们甚至在那里过夜。

2. 汉口路小学难民营。

3. 五台山小学难民营。

菲奇先生和我今天下午就此事前往大使馆，要求宪兵在上述地方设置岗哨，至少时常地做到这一点，以便阻止类似的事件。

感谢你们在类似问题以及改善安全区局势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

顺致敬意

刘易斯·S.C.史迈士

25. 日本士兵在安全区内违法行为的案例

144. 12月23日，这里人们继续遭到日本士兵的抢劫，一名醉酒的日本士兵打伤了一名难民的头，强奸了一名妇女。日本士兵多次闯进来抓走妇女。（五台山小学难民营）

145. 12月23日晚8时15分，7名日本士兵抓走了4名姑娘。12月24日早上9时，日本士兵3次闯进我们这里骚扰难民，每次人数为3—4人；下午2时，他们抢走了衣服、钱和食品。（圣经师资培训学校难民营）

146. 12月23日下午3时，2名日本士兵闯进汉口路小学难民营搜寻财物，并强奸了学校员工黄小姐。这一事件当即报告给了特务处的宪兵，该处派来几名警察来抓2名士兵，但那2名日本士兵已经逃走，于是警察把黄小姐带到办公室作为证人。同一天晚上，另外一些日本士兵闯进难民营，强奸了王女士的女儿。晚上7时，又有3名日本士兵闯入，强奸了2名年轻的姑娘，其中一名才13岁。（郑大成，汉口路难民营负责人）

147. 12月24日，4名日本士兵在颐和路6号从马先生领导的卫生办公室中强行拉走12名中国苦力。（菲奇）

148. 12 月 24—25 日晚，7 名日本士兵闯进了圣经培训师资学校难民营，并在那里呆了一整夜。25 日早晨 9 时和下午 2 时，分别闯进 4 名和 3 名日本士兵，他们抢走衣服和钱，强奸了 2 名姑娘，其中一名才 12 岁。（圣经师资培训学校难民营）
149.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我们委员会的成员里格斯先生在汉口路被日本稽查队的一名军官殴打并打耳光。（见里格斯 12 月 25 日的信）（不在已有的文件中——原注）（里格斯）
150. 12 月 25 日，日本士兵从金陵大学胡家菜园 11 号的院子里偷了 2 头牛。（里格斯）
151. 12 月 22 日，2 名日本士兵在金陵大学蚕桑厂强奸了一名 13 岁的姑娘，当其母亲想阻止日本士兵时，她被打伤。同一地点，另一名 28 岁的妇女也被强奸。12 月 23 日清晨 4 时，日本士兵在抓 2 名姑娘时，遇到日本宪兵，士兵随即逃跑。（Y. H. 吴，警官）
152. 12 月 25 日，数名日本士兵偷走了 2 辆大型消防车上的车轮。在过去的 10 天里，安全区消防队的 4 辆消防车和 12 台水泵几乎全部被日本士兵拿走。剩下来的除一台水泵外，其余的不是被破坏了，就是没有轮子。（Y. H. 杨，警察局局长）
153. 12 月 25 日，15 岁的李小姐被日本军官和 2 名士兵从鼓楼新村抓走。（许传音）
154. 12 月 26 日下午 4 时，一名 13 岁的姑娘在陈家巷 6 号被 3 名日本士兵强奸。（王）

26.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标有“恭请福井先生关注”——原注）

1937 年 12 月 27 日

尊敬的先生：

今年 12 月 21 日，中国南京前市长马先生将照顾安全区平民的责任

移交给国际委员会时，他交给委员会3万担大米和1万袋面粉用于居民的粮食，并委托我们酌情处理，可以通过粥厂免费发放给难民，或销售给买得起的人，销售收入作为为难民服务的费用和用于购买粥厂的燃料及其他必要的储备。[参见随信所附的马市长1937年12月1日的中文信件(不在已有的文件中——原注)。面粉是他口头答应给我们的。]

12月1—11日，日军进攻南京，城门被迫关闭，我们委员会成功地将1万担大米和1 000袋面粉运抵安全区，其余部分我们希望能在战斗结束后运进。

我们在12月14日给日本南京战区指挥官的信中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我们在城区其他地方有大米储备，并请求允许我们运粮汽车自由通行，以便把储备的粮食运进安全区。

日军机关负责人在12月15日中午的会晤中对我们12月14日的信作了答复，他通知我们可以动用1万担大米，但他们将察看其余的大米储备，其监护任务由他们负责。我们至今尚未得到许可可将我们的车开到城区的其他地方以运回大米。

中国军事当局除了移交给我们3万担大米外，在南京城郊还有10万担，而其中大部分在南京陷落后落入日本军队手中。我们请求允许我们运进2万担大米以供20万平民使用。

在过去两周的混乱中，我们只能供应安全区内难民营和粥厂大米。既然现在城里已经恢复了一定的秩序，我们想趁天气还好的时候将大米和煤运进来。

因为安全区内私人拥有的大米储备即将用完，对大米的需求剧增。如果我们向全部难民提供大米的话，我们的储备不足以应付一个星期。即使城市完全恢复秩序和安全，仍需为几万名难民提供食物直到春季。

我们为粥厂准备的煤储备只够用一星期，因此我们必须立即开始运煤。

相信你能同日军当局商定一个办法，使我们有可能立即运进大米、面粉和煤。

忠实的

约翰·拉贝

主席

27.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标有“恭请福井先生关注”——原注）

193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时

由于你今天中午向拉贝先生和我询问国际委员会在哪里可以得到煤，我们委托里格斯先生今天下午去察看。

作为我们努力的成果，在此我们随信附上《有关煤储存的备忘录》（不在已有的文件中——原注），它是尚未被日军封存的 4 个不同仓库的储备清单。我们特别提请注意的是清单最后一处列出了 50 吨煤，它存在属于美国财产的院子里，这些煤可以满足我们目前的需要。然而到明年 2 月 1 日止，我们需要 300 吨煤；到 3 月 1 日，我们还另需 300 吨。上述数量仅够粥厂使用，私人家庭所需的煤没有计算在内，他们也需要煤。平民所需估计在 1 000 吨以上。因此应该储备 600 吨煤供粥厂使用，另外 1 000 吨供平民个人使用。

致以崇高的敬意

刘易斯·S. C. 史迈士
秘书

28. 有关王兴龙（音）案件会晤的备忘录

出席人员：

许传音，住房委员会主席

吴国新（音），第六区住房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贝德士博士，金陵大学紧急委员会主席

刘易斯·史迈士，国际委员会秘书

1. 许博士指出，他不对区负责人以及区负责人手下负责。

2. 第六区负责人吴先生对王兴龙(音)不是很了解。但他们是老乡，王加入住房委员会工作后吴先生结识了他。前蚕桑厂负责人任自强(音)是由吴先生的父亲任命的。他的能力不够，因此他让王兴龙帮助他。

3. 吴先生知道王先生是南京城的警官。

4. 后来任开始嫉妒王先生，于是向宪兵告发了他。任现在仍在蚕桑厂。

5. 吴说其他 4 人是参与埋枪的人。王告诉(日本)士兵这 4 人是参与埋枪的人。

6. 贝德士说，在中文文件上签字的人说在此之前有一个连长(吴插话说是团长)。由于钱的问题，这个前连长和王产生了矛盾。后来他(连长)加入了日本士兵①，昨天他把他的妻子从蚕桑厂接走。田中先生昨天告诉我，这个姓王的还强奸那里的妇女。吴否认王强奸(的说法)。

7. 许博士问我们的态度是什么。贝德士说，如果王是前士兵的话我们无法干预，那是军事问题。他是作为陌生人到我们这里来的。但我们(大学委员会)将为两位佣人担保，其他人愿意为牵涉进来的其他难民担保。

8. 许博士去日本大使馆报告。

L. 史迈士

29. 给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8 年 1 月 2 日

亲爱的先生们：

我们很赞赏你们于 29 日向我们声明已经命令闲逛的日本士兵不得进入安全区，这使形势大大地好转。但是昨天和今天又有士兵违反了规

① 原文如此。

定，这使我们有些失望。一些入口没有守卫，还有很多三五成群的日本兵不佩戴臂章就在安全区内闲逛。

闲逛的士兵返回安全区导致不法事件的增多。这一点，在我们附上的不法案例表中也有体现。最后 5 个不法实例，编号是 171—175，都发生在昨天下午我们所熟知的一些地方。（参阅我们附上的不法案例 155—175）

今天早晨，菲奇先生和史迈士先生到北平路的 64 号和 69 号了解被日本兵于 30 号下午从这两个地方抓走的女孩们是否已经回来了。她们没有回来。（参阅 12 月 30 日报告的 164 号案例，也可参阅 169 号案例。）这封信一定要呈送友好的福井先生过目。

谢谢你们在这件事情上提供的帮助，并且祝你们新年快乐。

尊敬你的

约翰·拉贝

主席

30. 日本士兵在安全区暴行案例

165. 12 月 25 日下午 3 时，一些日本士兵闯入峨嵋路 7 号许传音博士家，抢走钢琴一架、衣服数件。（菲奇）
166. 12 月 27 日下午，在宁海路 33 号我们的住宅里，闯入 3 个日本士兵，他们砸开了 6 个箱子，抢走一些贵重物品。所有这些物品都是我的雇主陈先生的。[赵子常（音），门卫]
167. 12 月 27 日下午 1 时，5 名日本士兵和 1 名佣人来到汉口路小学，想抓走 2 名姑娘。正当他们把这 2 名姑娘往街上拉的时候，几名日本宪兵到我们这里来视察，因而看到了所发生的事情，抓住 3 名士兵和 1 名佣人。[郑大成，汉口路小学难民营负责人]
168. 12 月 27 日下午 3 时，3 名手持刺刀、佩戴黄色领章的日本士兵

闯入华侨路5号我的家，想要强奸我的18岁的女儿，但被几名宪兵制止，宪兵把他们带走了。[屠培英(音)，难民]

169. 12月30下午，两个日本士兵闯进了北平路64号意大利大使馆一名官员的住宅，偷走100多元钱，并企图抓走两名姑娘。在我们的恳请下，其中一名姑娘被释放，但另一名身穿毛皮里子衣服的名叫韩思之(音)的16岁的姑娘被抓走。这三个[1]士兵进入屋里，另两名士兵把守着大门。(施佩林)

170. 12月29日夜间，被派来放哨的一名日本士兵闯入我们大楼的一个房间，强奸了一名姑娘。在此之前的12月27日，这些哨兵中就有一人喝醉酒后索要姑娘。这一事件在12月29日报告给了福井，我们很高兴报告后12月30日夜间哨兵被撤换。此后，再也没有发生侵扰事件。(索恩，圣经师资培训学校)

171. 1938年1月1日下午3时，当施佩林先生经过宁海路和广州路拐弯处时，他看到一所房屋里逃出一名老年妇女。当施佩林进入这所房屋时，一名士兵从这所房屋中跑出来。施佩林发现另一名赤身露体的士兵同一名刚被强奸的半裸的姑娘在卧室里。施佩林给这名士兵必要的时间穿好衣服，之后将其赶走。(施佩林)

172. 1月1日晚9时，日本士兵乘坐卡车来到拉贝先生小桃园的住宅索要一卡车姑娘。因为拉贝先生禁止他们入内，他们就继续朝大学附中开去。(拉贝)

173. 1月1日下午，3名日本士兵闯入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楼内，其中一名跟踪一名姑娘到竹园，该姑娘便向魏特琳小姐呼救，魏特琳小姐及时赶到，从而制止了一起强奸事件。魏特琳小姐还看到另外两名日本士兵，他们自称是宪兵队的。(魏特琳)

174. 1月1日下午1时40分，两名日本宪兵闯入珞珈路17号福斯特牧师的住所，强奸了一名姑娘，殴打了另一名反抗的姑娘。两个多星期里，外国人第一次离开这所房屋，时间仅是两小时，

---

① 原文如此。

当时福斯特牧师同菲奇先生去吃饭了。他得到报告后就立即同菲奇先生和马吉先生驱车返回，并把两名姑娘送到大学医院治疗。（菲奇）

175. 1月1日下午4时，3个日本士兵在汉口路11号一所属于大学的房子（美国财产）里强奸了一名14岁的姑娘。同一所房子里的一名妇女跑到大学门口向宪兵报告，但宪兵行动缓慢，来迟了。（贝德士）

31.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8年1月4日上午11时

亲爱的先生们：

很抱歉，还有一个案例要打扰你们，由于还牵涉到5名妇女，这也是营救她们的一个机会。你们将在随信附表（176—179号案例）中注意到，178号案例中的6名妇女被从我们一个难民中心抓走，其中一名妇女被带到大学医院，你们可以在那里见到她。你们愿意和我们一起去看她吗？如果可能的话，进一步了解其他5个妇女的下落，行吗？然后你们的宪兵队就可以调查并解救她们。

谢谢你们在这些事上的友好合作。

尊敬你们的

约翰·拉贝

主席

32. 日本士兵在安全区内暴行案例

176. 1938年1月2日10—11时之间，一名日本士兵闯入陈家巷5

号刘培坤(音)的住所,声称要对该房子进行检查。当他看到刘的妻子时,便向她提出了许多有关该住房的问题。当刘妻开始回答这些问题时,屋内的其他人示意她离开,因为他们注意到这名日本人试图把她引到另一房间去。当她准备离开时,她的丈夫过来骂了这名日本人几句,并打了他一记耳光,该日本人随即离开了这所房子。然后刘妻回来做饭,其丈夫试图弄些食物给5个孩子吃。下午4时,这名士兵又回来了,这次他带了一把手枪,要找刘。刘此时藏在厨房里,邻居们纷纷请求他饶恕刘,有一个人甚至给这名士兵下跪,但没用。该士兵一看到刘,就向他肩膀开了一枪。4时30分,当人们把许传音博士叫去的时候,刘早已死亡。马吉随后赶到,他证实了这一情况。(许和马吉)

177. 1938年1月2日15时,施佩林和菲奇先生被人叫到宁海路13号,4个日本士兵闯进那里企图抢劫和强奸妇女。当这些日本士兵看到施佩林先生佩戴着黑色的印有纳粹党徽的臂章时,便喊着"德国人,德国人"跑走了。(施佩林)

178. 1938年1月3日,一名现安置在大学医院的妇女报告,1937年12月30日她与其他5名妇女一起被从铜银巷6号带走,日本人骗她们说是给日本军官洗衣服,她们被带到西郊的一所房子里,根据她们判断那是一所日本军队医院。在那里,她们白天的确必须洗衣裳,但晚上她们都要被多次强奸。年纪大一些的每晚被强奸10—20次,而年轻漂亮的则被强奸多达40次。1月2日,两名日本士兵把我们的病人拖到一处被遗弃的校舍,砍了她10刀,其中4刀砍在她的脖子上,伤口露出了脊椎骨,1刀砍在手关节上,1刀在脸上,4刀在背上。虽然这名妇女预计会康复,但脖子将不能弯曲。那2名日本士兵将她丢在那儿等死。但她被另一名日本士兵发现,看到其惨状,他把她送到朋友那里,这些人后来把她送到医院。(威尔逊医生)

179. 1月3日,一个尚未发育成熟的14岁姑娘因遭强奸受重伤,需要手术治疗。(威尔逊医生)

33. 致福田的信

1938 年 1 月 7 日

尊敬的福田先生：

有关我们昨天的会晤，我希望向你保证，国际委员会渴望看到的是南京的秩序和正常生活尽快恢复，我同样可以向你保证，为了此目的，国际委员会将乐于看到自治委员会尽快地承担起地方行政机关应承担的一切职责，如治安、消防和公共卫生等。你可以相信，国际委员会绝对不想继续履行平时属于地方行政部门的任何一种行政职能。

我们委员会主要是，实际上我要说的是，仅仅是一个救济组织，它成立的目的是为饱受战争苦难的平民服务。这些人遭受的命运是无情和悲惨的，引起人们的同情和怜悯。在这场危机中，中国成立了遵循这一目标的各种委员会，比如上海的委员会，松井将军个人向该委员会捐款 1 000元，表明了这一类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日本军方高层的赞同。

因为（南京政府）留给我们的现金和粮食储备是专门委托我们用于上述目的的，所以依我看，国际委员会有义务要尽其所能履行他们所给予的委托。因此我觉得，不论是现金还是粮食储备都不能交给任何一个其他的组织。我们当然愿意同别的救济组织合作，比如同红卍字会和红十字会，同这两个组织我们目前已经在进行合作。但是我们对自己的资金必须保留完全的支配权。我们确信你会看到我们立场的合理性。

此外，我还想指出，同目前的困境和向我们提出的要求相比，我们的现金和储备都是很有限的。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委员会所能做的只是在一个更大和更充足的计划中起补充的作用，我个人希望自治政府将承担这一责任。正如红卍字会和红十字会正在做的那样，我们委员会也能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但我们希望自治委员会比我们委员会或其他任何一个组织做得更多。

我们也希望，在向难民提供食品和燃料方面，日本军事当局对自治政府能比现在表示出更大的合作诚意。虽然大家都在共同努力缓解困

难，但危难的程度依旧大于各个机构所提供的救援。

最后，我还想指出一点，毫无疑问，最简单同时也是最有效的救助就是恢复日本士兵的秩序和纪律。在士兵的秩序和纪律没有恢复之前，难民不可能重返自己的住所，商店不可能重新开业，交通不可能恢复，供电、供水以及电话都不可能正常运行。万事都取决于这一最重要的问题。

只要军纪恢复，救助问题就会变得比较容易解决，居民正常的生活条件的重建也会变得较为可行。

我诚恳地希望，日本军事当局会把恢复军纪当做他们首要的和最重要的任务。

致

亲切的问候

约翰·拉贝

主席

34. 恢复南京正常条件的备忘录

一、在安全区以外其他地区建立秩序的必要性

1. 安全区以外的地区目前尚无安全可言，愿意返回住所的人难以返回。

2. 在不安全的情况下，商店不敢开门。没有商店，居民从何处购买大米和其他生活必需品？

3. 安全区内的经济生活几乎完全建立在对以前资源的消费之上（安全区内没有生产活动，甚至没有农业）。这种情况持续时间越长，贫困者的数量就越多。为了恢复某种形式的正常经济生活，必须保证居民的安全。

二、如何在城区其他地方恢复必要的秩序

1. 以一个区和一个区的形式让居民返回城区的其他地方。（例如：

让居民返回的第一个城区可以是汉中路以南、南城墙以北，中山路和中华路以西这一地区。安全区人口中相当一部分来自该地区，而且这一地区被烧毁的房屋也相对较少。）

2. 在某一区域开放，即人们返回他们原来住所和重操旧业之前，应该采取以下步骤：

(1) 每个新开放的地区禁止游荡的士兵进入。

(2) 必须建立强有力的宪兵体系以确保这些区域里没有士兵；必须建立宪兵办公室，人们可以在此安全地报告士兵骚扰的情况。

(3) 必须预先安排数家重要的米店，在居民返回的当天早上开业。

(4) 该地区必须恢复自来水的供应以及确保居民有地方取水。

(5) 应该配备一批普通的警察。

三、经济生活的恢复

1. 目前居民为军队提供的劳役形式应该重新安排，不应建立在征用的基础，而是应该完全建立在商业的基础上。为了帮助展开这一进程，自治委员会肯定愿意开设劳动力介绍所和其他职业中间代理机构，为苦力提供帮助。

2. 在迅速恢复秩序的同时，为了经济生活迅速恢复，进出城市的交通应该开放。

(1) 各个城门应能自由出入。

(2) 运送货物和人员的大车、卡车和船只的往来必须畅通无阻，保证绝对安全，没有遭抢劫和强行没收的危险。

(3) 人力车和其他交通工具应该能在街道上安全地往来。

(4) 到 2 月 1 日，城郊的秩序应该恢复正常以便农民可以开始春耕，而安全不受威胁。

3. 除了上述最起码的措施外，还应采取措施使银行、电话局、邮局和电报局重新营业。城市小火车、公共汽车、铁路和航运也应尽早恢复。

四、纵火必须制止

1. （日本士兵）不仅仅焚烧商店（许多平民就住在其中），也一直在毁坏民居，这些民居是居民返回这一地区的栖息之地。

2. 纵火使得恢复和进行正常经济生活的难度大大地增加，它是在毁

坏居民生活的物质资源。

3. 纵火破坏了电网和自来水管线。

4. 它还增加了人们心理上的不安全感。由于担心自己的房屋明天或是后天被烧毁,难民们不敢重返安全区。

(二) 1938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9 日

35. 致爱利生先生的信[1]

(约翰·爱利生,美国大使馆——原注)

尊敬的爱利生先生:(本信的抬头不是通常的"宁海路 5 号"而是"平仓巷 3 号"——原注)

你要求秘密提供国际委员会的地位以及委员会对日本人企图接管其资源的立场,我将就事态的发展向你作一简短的介绍。

我们 1937 年 12 月 17 日的信(卷宗 29)应该说向日本当局作出了必要的解释,因为日本总领事冈崎胜雄 12 月 16 日来访时声明,日方虽然不能承认我们委员会是合法的,但仍想同我们谈判,就像承认我们是合法的那样。在前面提到的信的第 6 页我们写道:"我们在此重申,我们无意继续履行原南京市政府赋予我们的准行政职能。我们真诚地期望贵方能尽快担当此任,以便我们能作为单纯的救济组织开展工作。"至于我们的储备,在 12 月 15 日的会晤中,日军特务部队的负责人告诉我们,我们可以自由支配。(卷宗 26)[第六号(第 6 页)——原注]

然而在 1937 年 12 月 31 日和 1938 年 1 月 1 日,我们得到可靠的消息,日本领事已通知组织自治委员会的小组可以接管国际委员会的储备

---

① 此处 35 乃尊重原书编号,不另行从 1 编号。

和款项。

于是，我们在1月3日发表了我们如下的立场：

我们是一个民间团体，成立的宗旨是帮助饱受战争苦难的平民。我们支配食品和资金的目的正是用于上述目的，因此我们要使委员会继续存在下去，但我们在使用我们的资源时要适应当前这里的状况。我们履行的行政管理工作由我们的正常基金单独支付（警察的薪金不由我们支付，而是由他们的行政管理机构单独支付）。我们向警察提供大米，所提供的条件同我们向其他所有难民和自愿助手所提的条件相同。市政当局派给我们委员会的那3名职员的薪金另行发给。

因此，1月6日晚，当福田先生来拜访拉贝，并私下地、非正式地告诉拉贝先生，日本军事当局希望将来所有工作都由自治委员会来做，还打算接管我们的全部资金和储备时，拉贝非正式地告诉了他我们的立场。但是因为福田先生请拉贝先生在私人信件中向他解释我们的地位和立场，拉贝先生当即召集了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上商讨并确定了1月7日拉贝先生给福田先生的复函文字。（卷宗29）[第三十三号（第66页）——原注]

这样事情暂时平静下来了。然而当1月8日星期六日本军事当局要强制关闭我们的大米出售点时，我们经过同自治委员会新任食品委员王承典先生协商，于昨天决定今天早上自愿关闭我们的大米出售点。我们在10天之前就想这样做，但是到昨天为止，自治委员会根本没有能力接管大米出售的工作。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进行大米的免费发放。我们做好了准备工作，派人用我们的5辆卡车运输日本军队向自治委员会提供的1万袋大米。对于出售的大米，我们将收取运输费用；而对于免费发放的大米（额外提供的1 250袋据说要在安全区以外的地区免费发放），我们不计运输费用。

日本方面今天早上又采取新的步骤企图把我们排除出去，军需物质供应处主任石田少佐突然拒绝履行他从前同我们达成的协议，根据这个协议，他应向我们出售3 000袋大米和5 000袋面粉用于救济目的。我们不想向自治委员会购买这批储备，因为只要它把大米、面粉和燃煤运入安全区或其他平民能够得到的地方，我们就完全满意了。在这期间，

我们尽力保持一定的储备，以防这一安排的崩溃或防止有人试图通过得到的垄断地位提高价格。

感谢你对事关南京市民安康的事业的关心。

您忠实的

刘易斯·S.C.史迈士

附笔　我随信附上：

1. 1月7日约翰·拉贝先生致福田信的副本。（卷宗Z29）

2. “恢复南京正常生活秩序建议书”（卷宗Z30）[第三十三号（第66页）——原注]，是我们为自治委员会写的备忘录，福田先生向拉贝先生索要了它的副本。

36. 致爱利生的信

1938年1月10日

因为贝德士博士调查了涉及里格斯先生的那起事件，我请他给你写一份特别报告。在所附的“目前局势的备忘录”中，我只是将其作为第187号事件加以列举。“目前局势的备忘录”是我们“关于日本士兵在安全区内暴行案例”报告的续篇。

前4个事件（180—183号）表明了住在中山路军事机关附近平民处在何等的危险之中。184号和186号事件说明打算重返住所的人所遭遇到的困难。185号事件清楚地表明日军在处决平民时的惨无人道，更重要的，同时也涉及我们自身的是对居民生活和健康的威胁，因为整个地区，尤其是池塘里还满是尸体。到现在我们城市幸好还没有爆发瘟疫。然而，如果目前的状况持续下去，尤其如果饮水不洁，我们就始终面临爆发传染病的危险。

187号事件说明，在维持士兵秩序方面，不论是中国人还是我们应该

信赖的日本宪兵中有几个人的品质恶劣。对于这一点，贝德士博士已指出。罗森博士今天告诉我，他建议日本人必要时把他们一流的宪兵部队从东京调到这里。

希望这些消息对你有用。

您忠实的

刘易斯·S.C.史迈士

37.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180. 1月8日夜里，五六名日本士兵闯入沈举人巷22号的房屋，强奸了一名32岁的李姓妇女，并用手枪枪杀了几名中国人。

181. 1月8日，4个日本士兵敲高家酒馆45号房屋的大门要求进入，由于人们没有立即满足他们的要求，他们就用手枪射击。3个妇女被强奸。3名妇女的年龄为21岁、25岁和29岁，她们都是来自袁姓家庭。

182. 1月7日，2个日本士兵企图强奸年轻姑娘，慈悲社7号的张傅氏(音)想要制止这一罪行，结果她被刺。

183. 1月8日下午6时，3名日本飞行员在华侨路4号强奸一名姓高的18岁姑娘，并用手枪向四处乱射。

184. 1月9日，一名老年男子从安全区返回太古山(Taikoo Shan)去看自己的房子，以确认是否能搬回去。他到家时，发现他房子大门口有3名日本士兵。这3名日本士兵二话没说就朝他开枪，打伤了他的双腿。这名男子目前在大学医院。(威尔逊大夫)

185. 1月9日早上，克勒格尔先生和哈茨先生看到了一名可怜的身着平民服装的中国人被一名日本军官和一名日本士兵赶到安全区内山西路，就在中英庚子赔款楼东面被处死的情景。克勒格尔和哈茨到那里时，这个男子摇晃着站在薄冰破碎的齐腰深

的池塘中，奉军官的命令，日本士兵趴倒在一个沙袋后面开始射击。第一枪击中男子的肩膀，第二枪没有打中，第三枪才把他打死。（克勒格尔、哈茨）

注：我们当然无权对日本军队合法的处决提出抗议，但是这种处决方式无疑是低效的、残酷的。此外，我们想利用这个机会再谈一谈我们在同日本大使馆先生们的私人交谈中经常探讨的一个问题。池塘受尸体的污染，大大减少了或者说破坏了安全区的水源。这种状况的危险性在长时间的干旱时期尤其是这样，特别是因为城市自来水管恢复得很慢。

186. 1月9日下午3时左右，米尔斯牧师和史迈士博士前往双塘视察那里的收容所，同时也为了查实有关城区（城市西南区）的局势是否允许居民返回。他们到达时遇到一个怀抱孩子的妇女，她刚刚遭到了3个日本士兵的强奸。（史迈士、米尔斯）

（有关双塘难民收容所的独立报告几天前由米尔斯牧师呈递。）（不在已有的文件中——原注）

187. 1月9日夜里，一名日本宪兵从汉口路25号史迈士博士先生住宅里拉走一名妇女，并从另一所房子里带走第二名中国女子。正要返回汉口路23号自己住所的里格斯先生碰见了这名宪兵，该宪兵用刺刀威胁他。

38. 关于国际委员会被搜查的备忘录

1938年1月11日，当我在下午2时左右到达宁海路5号我们的总部时，我发现总部及其周围地区已被日本士兵包围起来，大楼内也有许多日本士兵。一名会说法语的日本军官告诉我，他们正在寻找一包衣服，它是几天前住房委员会第六区的严（音）先生交给我的。这名军官已经搜查过其他所有房屋，正等着菲奇先生办公室的钥匙。佣人拿来钥匙后，我们大家都到菲奇先生的办公室，并找那个军官所要的那包衣服。该军官要我给他写一张证明。我写的证明如下：

兹证明一个内有中国人衣服的包裹今天由严先生拿走。根据任先生的说法，该包衣服是难民抢来的，后来被没收，并交到宁海路 5 号我们办公室。

克·克勒格尔

本证明是在日本陆军宪兵队的一名宪兵在场的情况下写的。

克·克勒格尔

严先生给我一份中文清单，所列应该是包裹里的东西。当时我没有机会核查该份清单，那位军官和日本士兵随即在任先生的陪同下离开。我询问了该事件，了解到日本士兵 12 时 30 分就开始包围我们的总部，随后有四五名士兵冲进房屋，他们既没有询问房子里的佣人，也没有取得该房子的负责人拉贝先生的许可。门卫问日本士兵要干什么，一位日本士兵用中文回答说是找坏人。因为没有找到他们想要找的人，于是日本士兵就走了。

下午 1 时 30 分，那名军官又带士兵重新包围了总部，日本士兵翻越围墙，再次搜查房屋。日本人这次也没有征得拉贝先生的同意，对佣人更是不屑一顾，只是在门房打听许博士在哪里。当一个佣人回答许博士不在的时候，他被打了好几个耳光；当佣人提出去找一位外国人来的时候，他们回答说不愿意同外国人打交道。因此佣人叫来了自治委员会的王承典。我下午 2 时到达时，王刚到。

菲奇先生说这包不明衣物是按照许博士的指示于三四天前交给我们总部的，因为这包东西是一名难民抢来的。

克·克勒格尔

39.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188. 今天上午刚刚登记完的两个人(马和殷)来到马所在汉西门的家看望马的瞎子母亲。因为据一位邻居说,他的母亲被日本士兵杀死了。他们看到了马母的尸体。在返回的路上,他们遇到了日本士兵,日本士兵索要他们的衣服,然后将他们刺死,并将他们的尸体扔进一个防空洞里。其中一人没有死,苏醒过来并爬了出来。人们看到了他,并给他衣服。他后来走回蚕桑厂。他的两个朋友用一张床把他抬到我们的总部。菲奇把他们送到大学医院。(由伤者向吴先生报告)

在人们返回自己家后遇到麻烦的系列案例中,又增加了一例。

史迈士

1938 年 1 月 12 日

40. 致福田的信

(代理总领事——原注)

1938 年 1 月 13 日

尊敬的先生:

很早以来我们就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谈判有关购买其提供的小麦和大米事宜,现已达成了以下安排:

第一号仓库	三汊河	小麦 5 000 袋	大米 2 000 袋
第二号仓库	汉西门	小麦 4 000 袋	——
第四号仓库	下　关	——	大米 1 000 袋

如果你能在交付方面帮助我们得到必要的许可的话,我们将非常感

谢，因为我们非常需要这批粮食用于我们的救济工作。这批粮食将用于免费分发而不是用于销售。我们知道这些粮食储存的仓库要么被日本陆军，要么被海军封存，但因为它们是私人的粮食，并盖有该银行的印章，我们相信得到发货批准不会有困难。

你的忠实的

G. A. 菲奇

主任

41. 致福田先生的信

1938 年 1 月 14 日

尊敬的福田先生：

12 月 21 日，我们委员会的几位委员曾提醒日本当局注意，目前向南京市民供应的粮食和燃料储备不足，并恳请有关当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稳定局势。12 月 27 日，我和福井先生就此事进行了讨论，我特别就我们的大米和煤的储备做了说明。福井先生回答我说，日本军事当局倾向于将大米的分发工作交由自治委员会来做，但同时也表示愿意帮助我们设法弄到粥厂所需要的燃煤。然而只有一家煤场被划给自治委员会用于救济。我们于 12 月 27 日去查看了这家煤场，当时它有 550 吨煤。但在这期间，其他方面从该煤场运走了煤，因此只剩下 100 吨可供我们粥厂使用。

正当我们与福井先生谈判时，负责日军军需处的 T. 石田少佐主动向施佩林先生提出，他可以出售给我们数量较大的大米和面粉用于救济。后来克勒格尔和施佩林先生就此事找石田少佐时，他答应给 5 000 袋大米和 10 000 袋面粉，我们随即在 1 月 7 日向他订购 3 000 袋大米和 5 000 袋面粉。石田少佐还答应向我们的粥厂出售 600 吨煤。然而，3 天后，克勒格尔先生为了大米的交货事宜去找石田少佐时，他得到的消息

是，他不可出售大米、面粉和煤给我们，因为粮食和煤必须由自治委员会来分发。

1月8日，自治委员会告诉我们，日本人已经向他们提供了1 250袋大米用于安全区以外地区的免费分发和10 000袋大米用于出售。自治委员会请求我们协助他们运输这批储备粮。我们于1月9日即星期天立即进行必要的准备，并在星期一上午派出了5辆卡车。这时自治委员会得到准许，可以把原先规定免费分发的1 250袋用于出售，并在以后提供的10 000袋总数里拿出同等数量的米用于免费分发。1 250袋米在2天内运完，大米刚到就销售一空。当监督运输人员在1月12日去提取另外的10 000袋大米时，他们却被告知，这一分配计划被拒绝了，现在每3天只有1 000袋大米。仅为此事，谈判就花了2天的时间。

昨天即1月13日，我们进行的检查表明这些煤场的煤要么被运走，要么被烧掉了，而我们当时即12月27日向你指出过这些地方的存煤本来是可以用做民用的。（在12月27日，这7个煤场存煤2 000吨。）

我们很愿意在对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市民进行救济的方面与你们和自治委员会进行合作。下列事实就是我们诚意的证明：

我们于1月10日根据自治委员会的建议关闭了我们的米店；同日我们用我们的卡车帮助自治委员会运送日本当局提供给它的大米；我们的粥厂和难民营没有从中得到过一袋大米。

我们了解你们登记的人口共有16万，其中不包括10岁以下的儿童，在一些地区也不包括老年妇女。因此城里的总人口可能有25万—30万。按照正常的定量供应，喂养他们每天需要2 000担大米，即1 600袋。由此可见，你们配给的每3天1 000袋米还不到所需的1/3。直到今天，大部分难民仍然依靠他们自己带来的存粮生活。但这些存粮不久就会用完，因为从1月1日起大米交易量急剧上升。因此应该立即采取措施，使市民每天至少有1 000袋的大米供应，并尽快将供应量提高到每日1 600袋。

此外，应该提供更多的面粉和2 000吨煤以及其他燃料，以满足一两个月供应的需要。为了使市民在冬季免遭更多的痛苦，深思熟虑和切实有效的措施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我想了解我们之间业已达成的协议出于何故被取消？实际情况如何？人们必须吃饭，如果他们被剥夺了米以

及做饭的燃料，他们就陷入痛苦的困境。因此请允许我要求你与军事当局一道立即解决这一问题，以便可以向市民提供长期、稳定的大米和燃料供应。至于大米和燃料通过我们委员会还是自治委员会进行分配，是完全无关紧要的。我们委员会只希望人们能够买得到生活所必须的粮食和燃料。尽可能地通过商业行为做到这点是可取的。

最后我还要补充一点，我们委员会对任何有关改进我们服务的建议都乐于接受。

衷心感谢你在这事上不辞辛劳的帮助，顺致友好的问候！

你的忠实的

约翰·拉贝

42.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8 年 1 月 15 日

根据我们今天早上收到的一份电报，上海方面已经为南京准备好了较大数量（约 600 吨）的副食品，一旦我们从日本军事当局获得许可，该食品即可装船运往这里。

在我们与石田少佐最近的一次讨论中，他告诉我们日本军队没有大豆、花生、食油和新鲜蔬菜或相关的代用品可向南京市民出售。如果南京的市民在漫长的冬季只能以米为生的话，得病的可能性很大。因此我们向上海方面发去电报，要求提供资金和安排以获得这些副食品。因此请你从军事当局那里为我们获得运输、卸货的许可，并尽快将这些食品运送到城里。感谢你对此事提供的帮助。

最忠诚的

约翰·拉贝

43.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标有“恭请福田关注”——原注）

1938年1月17日

尊敬的先生：

我们向你提出过三个要求，但至今未得到答复。

1. 14日（不在已有的文件中——原注）我们提出问题，即我们想知道何时可以再次出售大米和煤。自治委员会的大米出售安排瘫痪以来，到明天就一个星期了。从那天起就没有正常地分发过。

2. 15日我恳请允许我们的卡车将我们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购买的部分大米和煤运进城。

3. 此外，我在1月15日还请求批准将600吨食物从上海船运到南京。（根据我们昨天收到的电报，我们一得到许可，这批食品即可发运。）

我们的希望：

1. 如果要避免严重的苦难的话，对此必须采取迅速的措施。

2. 我们想明天就开始大米和面粉的运输工作。

3. 我们想尽可能在今天就给上海发电报，通知上海我们已从日方得到了船运许可证。

感谢你在这件事情上的帮助。

顺致崇高的敬意

约翰·拉贝

又及：上午写完此信后，中午我们得知日本当局已经分配给自治委员会1 000袋大米，今天上午已开始分配。我们希望这种零星的供应能尽快转为每天供应1 000袋大米，以满足25万居民的需要。

44. 致爱利生的信

1938 年 1 月 17 日 9 时

尊敬的爱利生先生：

随函附上一份反映目前局势的案例表。有一件事未列在其中，即明天将是由自治委员会向平民运输大米的安排“流产”一周的日子。

今天我们在等待日本大使馆对我们如下要求的表态：

1. 加快商业出售大米和煤的进程。

2. 国际委员会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购买了米和面粉，发给我们运进这些粮食的通行证。

3. 准许我们从上海船运 600 吨副食品。[根据基督教总会(NCC)电台昨晚的广播，这些食品和医护人员已经作好了动身的准备，如得到许可的话。]

请你向日本大使馆要求：

1. 给医护人员来南京的许可证。

2. 准许大学医院从今天早上你们运煤的那家煤场购买 50 吨软煤。

3. 准许外国居民从这家煤场购买煤。

L. 史迈士

45.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189. 1 月 14 日，日本士兵从汇文女子中学外国教师住宅中偷走了两张床及床上用品。

190. 1 月 14 日，一家人从金陵大学附中回到自己的住处。路上他们办理了“良民证”，并将它们贴在自家的门上，据说这样可以免遭日本士兵的骚扰。然而他们到家后才 1 个小时，5 个日本

士兵闯了进来，将所有男人赶走，并强奸了数名妇女。1 月 15 日，这家人又回到中学居住。（贝德士）

191. 1 月 16 日，季先生报告一些妇女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回家，被日本士兵强奸，后来她们搬到金陵大学去住，因为她们羞于回到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面对从前的熟人。

192. 1 月 16 日上午 8 时许，有几辆载着日本士兵的卡车来到金陵大学图书馆，他们要找工人和 6 名会做饭的女子。当佣人们找到 6 名愿意去的妇女时，日本士兵却嫌她们的年纪太大。他们要求务必要找年轻的妇女，并说次日早晨再来接她们。昨晚，即 16 日他们又来了，但没有人愿意去，他们就走了。17 日上午 8 时，又有两辆卡车和两辆载有军官的小汽车来了，从蚕桑厂带走了一些男人和 7 名妇女。当时在场的并看到全过程的贝德士博士承认这些男子和女子（其中还有一位年轻的女子）是自愿与日本人一起走的。（贝德士博士）

193. 1 月 16 日早晨，里格斯先生在城西南吉祥街（Chih Chuang Chieh）68 号房子旁边发现一张布告，要求居民返回自己家。就在贴有布告的房子对面，两座房子里的看门人昨晚被日本士兵打了一顿，日本士兵然后将这两座房屋烧毁。这一地区现在被认为是安全的，人们可以返回。该布告现在平仓巷 3 号展示。

194. 1 月 16 日下午，W. P. 米尔斯牧师到双塘，发现星期六和星期天是那里难民受日本士兵折磨最厉害的日子，日本士兵不断地来强奸妇女。米尔斯牧师在那里逗留时遇见两个日本士兵（米尔斯将写更全面的报告）（不在已有的文件中——原注）

46. 致伯因顿先生的电报

上海全国基督教总会伯因顿：

吃饭问题更严重了，因为平民得不到正常的粮食供应。自 12 月 13 日起，（日本方面）只从现有的大批存粮中拿出 2 200 袋大米和 1 000 袋

面粉销售给 25 万难民。平民至今靠自己带来的存粮度日，这些存粮即将用完，5 万难民现在每天从我们这里得到免费的定量大米。我们申请在当地购买大米和面粉，还请求批准从上海船运 600 吨副食品到这里，但均遭拒绝。请争取在上海进行必要的谈判。如果你们能在上海购买到蚕豆，请尽快船运 100 吨到这里。并请继续进行募捐，我们十分需要救济款。

菲奇

1938 年 1 月 18 日 15 时

47. 致爱利生、普里多-布龙和罗森先生的信

（他们分别是美国大使馆、英国大使馆和德国大使馆的——原注）

尊敬的先生们：

你们每一个人都曾经友好地就如何解决南京 25 万平民的食品供应问题表示过关注。正如史迈士博士在 1 月 17 日致爱利生的信（你们都有该信的副本）中所表达的，我们已经向日本人提出了三点主张：

1. 尽快实现由自治委员会通过商业方式来分配大米、面粉和煤。

2. 允许国际委员会运进我们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购买的用于救济的 3 000 袋大米和 9 000 袋小麦（这些粮食目前存放在下关、三汊河和汉西门外）。

3. 允许国际委员会将 600 吨副食品从上海船运到此地。

昨天史迈士博士第三次请求得到答复时，福井先生要他去找田中先生。史迈士和菲奇先生随即找到了田中先生，后者告诉我们，日军没收了上述仓库里的大米和小麦。他们提醒田中那是私人财产而不是中国军队的财产时，他认为这些粮食有可能会被日军用于中国平民。接着史迈士和菲奇先生询问日本当局是否允许我们从上海运进 3 000 袋大米，他回答道："不。"有关 600 吨副食品的问题，田中对他们说没有船来运

输。史迈士和菲奇先生提到用日本船只时，田中的解释是所有船只都忙于军务。当两位先生又提出用英国船只时，田中先生没有回答他们。他们询问日本人有什么打算，田中先生回答说，日本军队将会承担解决中国平民食物的责任。

史迈士和菲奇随即向他解释说，到目前为止，日本军队只提供了2 200袋米和1 000袋面粉用于向中国平民出售。田中认为供应量比这要多，但他手头没有数据。（日军1月10日交给自治委员会1 200袋大米，1月17日为1 000袋大米和1 000袋面粉，这些粮食应在城南出售。国际委员会帮助运送了上述粮食，因为日军不提供运输工具。）

谈话结束时，史迈士先生询问田中先生，我们请求准许运进在下关购买的大米以及从上海船运粮食之事是否已经被日本当局拒绝，他回答道：是的！

我们随即向上海全国基督教总会伯因顿先生发出了由菲奇署名的电报（我们与他就此事一直有信函往来），现在只有看上海对此能采取什么行动了。

尊敬的先生们，我不知道你们在这件事上打算采取什么行动，但我将向你们通报事态最新的发展以及我们所提出的相应建议。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要求你们向日本方面施压以批准我们的要求是不可取的。但因为田中先生已经声称，日本军队将负责解决中国平民的食物问题，因此你们可以非正式地向他们暗示："让我们看到你们这么做了！"

解决问题的惟一办法是恢复秩序和交通，这样通过商业方式分发大米就可以正常进行。国际委员会关心的是使日军意识到食物问题的严重性，同时使无力购买食物的穷人能得到免费大米。

有必要使日军明白承担中国平民的食品供应的责任意味着什么。至今他们只是把这个问题当做儿戏，偶尔一次拿出1 000袋大米卖给自治委员会。

承担向市民提供食物的责任意味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正常供应2 000担（相当于1 600袋）大米或约同等重量的面粉。（按1担供应100个成人1天的消耗计算，25万人每天需要2 500担，小孩的定量当然要相应地减少）。

2. 每天至少需要 40—50 吨煤或其他燃料。

3. 由于自治委员会没用足够的运输工具来运进这一数量的大米、面粉和燃料，而日军的卡车又遍布全市，因此应该由日军负责将粮食运送到自治委员会的米店。（在我们就食物事宜与日本陆军军需处的石田少佐商谈购买时，他很愿意负责运输。可惜这些协议由于其部门之外的命令而作废。）

除了大米和面粉供应，还应采取额外的措施保证一定量的其他食品的供应，以减少发生疾病和瘟疫的危险。我们还打算从上海运进这类食品的目的正在于此。日本军队应该这么做。如果能够将所需的粮食提供给自治委员会，自治委员会在分发问题上不会有困难。当然，正如任何一个有效的政府所做的那样，对于那些回到原住处的市民，日本人必须提供保护。日本人同样也应当保护食品及燃料的正常分配和出售。

感谢你们对我们的事业所表示的关心。

忠诚的

约翰·拉贝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

48.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193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195. 1 月 17 日，金陵大学附中难民营中的一位妇女和家中的一位男子回到自己在城南的家，这个地区刚刚开放（即难民可以返回）。一名日本士兵闯入其家中，坚持要与那名妇女上床。该妇女拒绝，这名士兵就用刺刀将她刺死。（贝德士）

196. 1 月 19 日，日本领事馆的高玉（Takatama）来到大学附中物色 6 名洗衣工。同以前一样，我们告诉他，如果有妇女自愿报名我们不反对。但高玉提出，只有年轻妇女才在考虑的范围之

内。当问他为何要年轻的妇女而不是更适合于洗衣服的人的时候,他的回答是:她们还得长得漂亮。(贝德士)

197. 1月20日,一群住在大学附中的人去升州路买米,途中遭到日本士兵的拦截,钱被抢走。(贝德士)

198. 1月19日,一位与福斯特先生及我合住同一座房屋的尼姑说,她昨天得知她的叔叔,65岁,姓朱,在去日本人指定的地方买米的途中遭遇多名士兵的抢劫并被刺死。此事大约发生在一周前,其叔叔外出未归,当时无人知道发生了什么。(马吉)

199. 1月20日,马吉先生报告说,中国伤兵在外交部红十字医院每天只能得到3碗稀饭,其中一位伤兵向一名军官(或者一名军医?①)抱怨,该军官便打了他一顿。当该伤兵继续表示不满时,他被带到外面刺死。

200. 又有妇女被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难民营中带走。(魏特琳)

201. 1月20日,有3名妇女从金陵神学院中被人带走。(索恩)

202. 1月18日,"钢琴穿墙事件"发生在中华,即基督教女子中学。(麦卡伦)

203. 1月20日15时,2名日本士兵闯入基督教女中的宿舍。他们离开后,一名校工发现一个房间里有点燃的纸。(麦卡伦)

又及:昨晚大约6时,菲奇先生和我去升州路了解那里由自治委员会新近开设的米店的位置和情况。我们发现店还开着。前天日本士兵三次试图抢劫米店里的钱。因此他们现在在一个地方卖票,把钱转移到(自治委员会的)办公室,再在第三个地方交货。位于双塘街(Chiang Tang Chieh)卫理公会教堂对面的商店已被烧毁。在过去10天里,日本人只给他们500袋大米!天气不好的日子里,日本警察拒绝运送。自治委员会正试图在保泰街或是在保泰街附近再开一家米店。

L. 史迈士

---

① 原文如此。

49. 救济形势的备忘录

1938 年 1 月 22 日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现在是作为一个救济委员会而运行，功能是为生活在城区的 25 万中国平民提供福利救济。这些人中的大部分（至少 90%）仍生活在安全区内，因为他们害怕在安全区外的家中被四处游荡的日本士兵伤害，或者他们的家遭受纵火这样的灭顶之灾。一些已经回家的人也因日本士兵的暴力行为而重返安全区。居民们似乎正在安营扎寨，准备在此过冬，而不是搬出（安全区）。尽管（安全区）过分拥挤，又有规定，难民不得携带家具进入安全区（因为当时估计难民可能在一两周后就可回家），现在还是有许多人把他们的东西搬了进来，以免被毁坏。

由于只有两名医生，卫生形势非常危险。但到目前为止，我们还算幸运，没有爆发流行疾病。我们要求南京再进两名医生和护士，但遭到拒绝。大学医院里挤满了重伤的平民，新近又有相当数量的患有妇科疾病的病人从难民营被送到这里，她们属于最贫穷的阶层。现在发现了几例白喉病人，目前这种冷湿的天气也使不少人患了感冒。疾病的增加是预料之中的。

目前国际委员会下辖 25 个难民营，计 6 万人。他们分散在安全区内的公共建筑和学校里。其中规模较大的几处分别位于：金陵大学附中，1.5 万人；老交通部，1.2 万人；金陵大学难民营，6 000 人；金陵女子文理学院，5 500 人。由于日军进城前有大量的难民拥入安全区，造成了区内的混乱，因此在所有难民营内开设粥厂已无可能。为此我们不得不向那些一无所有的难民免费分发定量的口粮。那些在红卍字会和红十字会管辖下的难民营及粥厂每天向 5 万人提供稀饭或免费大米。一支友好的日军部队给了红卍字会 2 000 袋大米这样一份宝贵的礼物。

起初，国际委员会出售大米，所得收入用来为那些身无分文的难民购买食物。原先的打算是，一旦局势稳定，私人的米店营业后，我们便停

止销售。鉴于自治委员会打算于1月10日开设米店，我们便于同日终止了从救济储备中销售大米。然而两天后，日本人却停止了向自治委员会开设的米店提供大米，此后安全区内的大米销售也全面被禁止。一个星期后，自治委员会获准在城南开设两家米店，距安全区南端一里远。日本当局发布这一命令的目的，是为了迫使人们从安全区搬出。由于上述地区的日本军队没有恢复秩序，居民仍不敢回家。日本人总共只向自治委员会提供了2 200袋大米和1 000袋面粉。据估计，为了给25万人提供食物，每日的需要量为1 600袋。到目前为止，难民们靠自己的储备过活，然而这些储备即将用完。如果不尽快采取果断的、周密的安排解决居民的大米、燃料的供应，那么将会出现严重的饥荒情况。国际委员会试图购买储存在南京城外和上海的食物以便用于救济的努力均遭日本当局拒绝。

如果得到日本方面的允许，国际委员会有钱用来购买食物和燃料。目前国际委员会手头的粮食储备供养5万名难民，他们以此为生，但存量仅够维持不到30天。我们向上海购买价值5万元副食品的请求迅速得到答复，但到目前为止还未得到日本方面运送这批食物的许可。如果不允许国际委员会直接购买粮食，那么只有一条路可走：向难民发放救济金，但这将增加我们管理的难度，但正在出现的一些问题可能没有其他的解决办法。

一个下属委员会，即恢复委员会制定了一些计划，以帮助难民重返原住所，并开始启动某些经济活动。自从12月19日日军有组织地焚毁城区3/4的商店以来，这一问题变得十分紧迫。下面一件事可以说明问题：有一户人家，常年以织毯为生，独自经营着自己的生意。1月1日夜里，其商店和家被烧毁，他们的衣服也被烧掉，钱财也被日本士兵抢劫一空。像这样一个被洗劫一空的8口之家，如何才能帮助他们重新开始？我们所能做的只是向他们提供免费的粮食和钱，因为现在除了在上海路、宁海路路边摆摊外没有其他的经济活动，没有任何形式的生产。所有人只有简单的消费。当春天到来时，希望农业生产能够重新开始，但这也取决农民是否安全，他们已经从城里的菜园地逃走了。

恢复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照顾孤儿寡母。这一问题第一次调查表

明，仅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就有 420 名妇女的丈夫被日本人杀害，而她们在经济上完全依靠她们的丈夫。许多平民因为被日本人怀疑是便衣士兵而丢掉了生命。有些可怜的人是在日本人那里登记时被带走的，尽管他们的妻子和家人为他们做了担保。

就恢复问题而言，国际委员会没有资源为那些想开业的人提供贷款，也没有资金向那些成员有收入但不在南京的家庭提供贷款。上海以及其他城市在此问题上能够帮忙的中国组织将进行一些宣传活动，以帮助他们在南京正在遭受苦难的同胞。

在自由出入南京未得到日本当局许可之前，使家庭重新团圆或是让难民重返故里是不可能的。将来有一天自治委员会新任食品委员会主任，当地人称之为“吉米”的王承典先生和我们运输委员会的主任查尔斯·里格斯(“查里”)会写出一部惊险故事，讲述他们如何不知疲倦地努力，想尽一切办法得到日本人的许可，为南京的居民运送更多的大米、面粉和煤炭。运输工作先由里格斯先生亲自押运，后由一名领事馆的警察负责，现在则由日本特务机关的一名卫兵负责。日本人在入城后的第一个星期破坏了城中大部分卡车和其他车辆，也没有零部件，这给他们运输粮食带来了极大的困难。与此同时，数百辆日军的卡车却闲置在街上。

现在，一些选定的建筑里已经通了电，地势较低的地方的自来水龙头有时也有自来水供应，电话仍然不通。据日军和日本大使馆的一些人说，目前南京城中既没有可以好好吃一顿饭的地方，也没有娱乐场所。

中国首都昔日的繁华已化为灰烬。现在只有“挖掘经济”——南京居民在废墟中挖掘可以变卖的东西来换取食品。

如果那些为日本军队干活的苦力的劳动能够建立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那么城市居民还能有一点收入来源。一些好说话的士兵给为他们干活的苦力一些食品，还有少数甚至付给他们少量的钱。这种做法显示了……〔该部分缺——原注〕增加的迹象，可能预示着情况会一天天好起来。

50. 金陵大学难民登记的情况备忘录

1937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是在主要由妇女居住的主楼进行的。由于那里男性相对少，日本军事当局把新图书馆的 2 000 多名男性也弄了过来。在斯威泽堂(Swaze Hall)前的网球场上聚集了 3 000 多名男性，有 200—300 人在听了半个多小时的长篇大论后站了出来。训话的大意是："所有当过兵的，或干过强迫劳工(在军队)的站到后面去，如果你们主动站出来，可以保全你们的性命，还有工作；如果不站出来，一经检查发现后，你们将被枪毙。"在日本军官的指示下，几名中国人不断地重复着上面这些话。他们是中国人，他们希望尽可能多地拯救他们的同胞，使之免遭前士兵和那些被错误地指控为是士兵的人的厄运。H. L. 索恩先生、C. H. 里格斯先生和我都清楚、完整地听到这些话，许多金陵大学的中国教工也听到了。一些中国人认为站出来的那些人是由于恐惧或是误解了强迫劳工一词的意思。完全可以肯定的是，其中相当多的人从未当过兵。

我们后来发现，实际进行登记的军官相对来说还是比较通情达理的，当然这不是在赞扬他们，或免除他们应该对他们的人在光天化日下所犯罪恶的责任，这些罪行是在登记过程中，在军官在场的情况下发生的。

那天一早，那位军官就要在美国财产内进行登记请求我的许可，这在日本占领期间是罕见的。此外，他和其他的军官在开始时还不辞辛劳地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惧。尽管有可怕的结果，但我倾向于认为他们是真诚的。还有，尽管日本士兵从剩余的人中挑出了几乎 1 000 人进行检查，但当这些人排着队一个个地被检查时，许多中国人为他们进行随意的"担保"，除一人之外，这位军官允许这 1 000 人去进行登记；在索恩先生和我一起为这个人请求后，这位军官让这个人走了。此外，中午前，军官们要我们给那些"自愿者"(200—300 人)提供两顿饭，大米由日本军队的商店来提供。即使充当卫兵的普通士兵也还算和善，给(他们)的香烟

要多于拳头。下午，这些人分别报了他们的姓名、职务，并被记下。同时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另外两名军官来视察，他们至少在这一任务上地位更高，其中一人对所做的事情极端不满意。这人前一天来过大学，表现得非常粗鲁和愚蠢。作为本区的宪兵负责人，我们常常遇到他的邪恶行为和粗鲁的作风。快到下午 5 时，这 200—300 人分成两组，由宪兵带走。其中一人后来回顾说，一些卫兵的不同寻常的友好举动使他感到担心。

第二天早上，一名身中 5 刀的人来到大学医院。在两次不同的场合，这个人非常清楚地说，他是图书馆的一名难民，但不在网球场；他是在街上被抓的，那天晚上他与来自网球场的那一批人被带到西面的某个地方，大约 130 名日本士兵用刺刀刺死了大约 500 名类似的被俘者。

这名受害者后来苏醒过来，发现日本士兵已经走了，并设法在夜里爬了回来。他对南京的这一部分并不熟悉，对具体地方比较模糊。

27 日上午，另一个人被带到我这里来。他说他是前一晚上被带走的 200—300 人之一，他们中像他这样侥幸逃脱而活下来的有 30—40 人。这个人希望（我们）帮助他和正在排队登记的他的一两名同伴，由于我周围有不少宪兵，我不得不对他说今天是妇女登记，此刻最好不要再说了。后来，我找（他）三次，但没有结果。

在同一天和第二天（27 日和 28 日），我听到并核对了一些详细的报告，内容是被抓走的人中的一部分被 5—10 人一组捆在一起，然后从一个大房子的第一个房间被带到另一个房间或是一个院子，那里有一堆大火。当每一组进去后，其他的人能够听到呻吟和哭喊声，但没有枪声。在绝望中，剩余的 60 人中大约有 20 人从后墙逃脱。据说，被从金陵大学带走的一部分人被住在附近的和尚救了下来，和尚们向日本士兵请求饶他们一命。（所有间接的报告都提到五台山，这些报告部分是来自和尚的。）里格斯先生在 26 日晚也听到了类似的故事，但凭推测，不是同一事件，因为这一消息来得太快了。这些报告的混乱和复杂化令人气馁。几次进一步的调查也没有什么结果，同时，（我们）每天都有其他的任务和新的问题，压力很大。

31 日，两名男子来请求帮助，并向图书馆难民营的一名可信的助手

讲述了他们的经历，该助手表示如果我愿意，可以把他们带到我这里来进行确认。其中一人坦率地承认他是一名士兵，因此可以假设他的可信度较高。他们称从金陵大学被抓走的200—300人被分成了多组。他们自己先被带到五台山，然后到汉西门外的河边，在那里一挺机关枪向他们射击，他们倒在死人堆里，并用血在身上涂抹，其中一人受伤。

1月3日，安排了与12月26日事件中的5位幸存者中的2人进行面谈，他们都是图书馆难民营的。其中一人是第一批被从金陵大学带走的，他证实了27日、28日在五台山有关房间和火的描述。他估计他们当中有80人遇难，40—50人逃脱，其中一人被刺伤，现在图书馆，可以过来讲述同一事件。第二个人是一个智商很高的人，在描述和回答质疑时非常清楚和具体。他是在第二组，被带到五台山一座寺庙对面的一所大房子里(这一地点被很有把握地确认为上海路上的两座建筑之一，或是在与上海路连接的一条小巷，该巷离美国学校南面不远)。在那里，他注意到中国和日本和尚在悲哀地祈祷，并在庙的入口处挂长纸条，他感到情况不妙。(因为这是第一次听说南京有日本和尚，我怀疑地问他，他怎么知道那是日本和尚。他回答说，他的袜子的大脚趾是单独分开的；后来我得知他在天津住过，在那里他自然地了解了这一细节。几天后我自己在上海路上看到日本和尚。)由于感到气氛不对，他向一名比较友好的卫兵表示了他的担忧。该卫兵用树枝在地上写了“太君命令”。他和另一个人被用电线将手腕捆在一起(他没有说到其他的人)。30多人被带到汉中门，过了河，在那里，有四五个人在绝望中利用黑暗和城墙逃离了队伍，找了一个地方躲藏起来。根据月亮，他估计时间大约是1时，他听到从北面不远的地方传来了绝望的叫喊声。黎明时，他在离那个方向不远的地方看到一排尸体，是被刺刀刺死的。尽管非常害怕，他安全地通过城门，并悄悄地溜回安全区。

对这个人证词中描述的还必须补充两点。中国红十字会的一名可靠的工作人员要我们到汉中门外去查看那里的一大批尸体。国际委员会的克勒格尔先生告诉我在他先前的一次出城冒险期间，他亲眼看过这些尸体，但从城墙上看不到这些尸体。城门现在被关闭了。

最初来的那个男子(27号)显然预感到他在登记时会有麻烦，所以话

比较多。在1月7号金陵大学恢复登记后，宪兵从他们面前排队经过的登记人中挑出了10个人，我相信他也在其中。在那一星期，从事这一工作的军官似乎得到命令每天必须抓那么多的人，或者也许他们认为不少于这个数就能使他们的上级满意。（很自然，已经没有人主动承认自己曾在军队服役过，整个登记程序和开始时已大不一样。）同以前一样，我密切注意这一过程，并根据不断变化的日本人的情绪、个性，尽可能地提供一点帮助。当我发现那个人在日军挑出的10人当中时，在间接的努力失败后，我找到一个机会，把一名较好的军官找到一边，称（多少有点歪曲事实，对此我希望被原谅）我认识那个人和另一个在这10人中看起来最有希望被释放的人，并愿意为他们担保。第二个人被释放了，不知什么原因，我认识的那个人却没有。进一步的努力造成很大的负面效果，由于担心伤害到其他人，我不得不终止。结果可能是（他的）死亡，尽管不是百分之百肯定。

金陵大学图书馆的另外两个难民间接报告说他们从大约有几百人的队伍中逃脱，这批人在（汉中门）以北、三汊河附近的一条河边被刺死。

最后，应该记住整个事件只是持续了两个星期的系列事件中的一个，主题是大规模地屠杀被指控为前士兵的人，所不同的只是有些指控是正确的，有的是错误的。

这里不是讨论国际法的地方，国际法规定战俘的生命将得到宽恕，除非有非常重要的军事需要；也不是讨论日本人行为的地方，日本人不顾国际法，公开声明为部队在战斗中死去的战友复仇，现在这些部队占领了南京。其他的事件（将中国士兵带走屠杀）涉及的人比此次要多。我对该事件感兴趣有两个原因：第一，由于背信弃义的方法，通过这一方法，人们使自己走向死亡。第二，由于我们学校、我们个人以及我们所保护的难民与这一严重犯罪的各个阶段都有着令人痛苦的密切的联系。还有，屠杀的方法、地点、时间的证据是非常充分的，而对那些大批被带走，再也没有返回的人，我们只有一些零碎的消息。作为一个总体的判断，很明显在金陵大学抓走的人大多数在当天晚上被屠杀了，其中一些是在与其他队伍混合后被屠杀的。

即使是在腥风血雨的那星期里，从网球场经过也是件困难的事。与

这些军官和士兵打了多天的交道，而这些人在这一罪行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为了数以万计来金陵大学登记的难民的利益，必要时不得不笑脸相迎，表示顺从，这简直是一种折磨。人们感到他和他的基督教机构成了谋杀200人的合伙人，并应该对那些依靠他们的可怜人的处境负责，如果这些人陷入了无边的苦海，那么那些军官和士兵呢？他们中的一些与我们所面对的暴力的歹徒相比是仁慈的，其中许多人一定有妻儿，这些军官和士兵对待自己的妻儿是和善的。

M. S. B.

根据12月31日的资料草稿和1月3号的笔记，于1月25日写成。

51. 致爱利生、普里多-布龙和罗森先生的信

1938年1月26日

先生们：

在12月14日致日本当局的信和我们与他们的会晤中，我们提请他们注意有关分配给国际委员会的粮食问题。应日方的要求，我们告诉了他们粮食储存的地点。然而，此后虽然我们就该问题多次向日本当局陈述，但均未被理睬。

因此，我们觉得有必要向各位提供分配给国际委员会用于供养安全区难民的粮食的有关数据。

前任马市长在1937年11月30日的信中许诺，提供给委员会30 000担米，随后又在12月3日的另一封信中答应给我们10 000袋面粉，之后他又口头答应给我们10 000袋面粉。

12月2日我们收到一张15 000袋的发货单，12月5日又收到一张5 009袋大米的发货单。但实际上我们只运回了其中的8 476袋，加上下关发给难民的600袋，即我们总共收到了9 076袋，折合1.345万担。由于供货单上一共列出了20 009袋米，因此，自日军12月13日占领该城后，我们还有权得到10 933袋大米。

分配给我们的 10 000 袋面粉，我们一袋也没有得到（我们有面粉的提货单）。我们运进的 1 000 袋面粉是大同面粉厂在此期间根据亚细亚石油公司的安排赠送的。

细节摘要，参见下列表格：

	提货单	实际收到	日本当局没收	
米	20 009 袋	9 076 袋	10 933 袋	每袋 96 公斤
面粉	10 000 袋	0	10 000 袋	每袋 50 磅

你们会看到，日本当局从国际委员会那儿没收了 10 933 袋大米和 10 000 袋面粉。

如果你们能在这个问题上支持我们的主张，我们将非常高兴。

谢谢你们长期的帮助。

约翰·拉贝

52.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标有“恭请福田关注”——原注）

1938 年 1 月 27 日

尊敬的先生：

自从 1937 年 12 月 14 日与日本当局首次接触以来，我们在多次的会晤中均与你们谈到当地的食物状况，一开始我们便要求把前南京市当局分配给我们的粮食交给我们。后来我们还提出购买粮食用于救济，然而这一要求均被日本当局拒绝。与此同时，只有少量额外的粮食运进城里。由于私人的粮食以及我们的粮食储备日渐枯竭，因此我们再次敦促你们，允许我们运进前南京市当局分配给我们的所有剩余粮食。

为了澄清事实，我们将具体数据提供如下：

南京市前任马市长在 1937 年 11 月 30 日的一封信中答应，向国际委

员会提供30 000担大米，在1937年12月3日的另一封信中又答应给我们10 000袋面粉。此后在新闻发布会上他又口头保证再给我们10 000袋面粉。

12月2日我们收到了一张15 000袋米的提货单，12月5日又收到5 009袋米的提货单。但实际上我们只运回了其中的8 476袋，加上在下关发给难民的600袋，我们总共收到了9 076袋大米，约合1.345万担。由于提货单上一共列出了20 009袋大米，因此，日军12月13日占领南京后，我们还有权得到10 933袋大米。

提货单上的10 000袋面粉我们一袋也没有得到。我们运进的1 000袋面粉是大同面粉厂根据亚细亚石油公司的要求赠送的。

细节摘要，参见下列表格：

	提货单	实际收到	日本当局没收	单位
米	20 009袋	9 076袋	10 933袋	每袋96公斤
面粉	10 000袋	0	10 000袋	每袋50磅

你们会注意到上述粮食是明确提供给国际委员会专门用于供养难民的。如果我们能够得到你的一份有关日本当局如何处理此事的书面答复（这样一切都会非常明确），我们将非常感谢。

对你长期以来的帮助深表感谢。

顺致崇高的敬意

约翰·拉贝

53. 致南京自治委员会的信

1938年1月28日

先生们：

此处附上的中文信函的英文原件[第52号（第109页）——原注]昨天已面呈日本大使馆的福井先生。我们在信中重申了我们要求允许得

到前任马市长分配给我们的大米和面粉的剩余部分。我们请求福井先生再次向日本军事当局提出这一问题。福井先生让我们与你们接洽，因此现在我们也请求你们就此事与日本军事当局协商，以便我们能用这批粮食来救济城中的难民。

以往水灾救济的经验告诉我们，难民在 3 月和 4 月主要靠赈灾的大米生存。而我们用于救济的储备只能维持到 2 月 15 日前后。目前粥厂每日免费定量向 5 万人发放大米或稀粥。用于此目的的大米数量在下月将增加到目前的两倍。对此我们必须预先采取措施，以保证 10 万人在 10 周内的需要。为了确保危机时期的定量，我们需要 12 000 袋大米供 5 万人维持 10 周时间。如果是 10 万人则需要两倍，即 24 000 袋。由此你们可以看出，我们在信中提到的 10 933 袋大米和 10 000 袋面粉只够用于今年春天的在南京的发放。

如果我们得到这批大米，我们将在向安全区内外的居民发放粮食的工作方面与你们合作。

谢谢你们在这一问题上提供的帮助。

顺致敬意

约翰·拉贝

主席

54. 致普里多-布龙的信

尊敬的普里多-布龙先生：

由于你常住南京，你对南京安全区的设立的来龙去脉以及随后的难民工作非常熟悉。正是有关难民工作，我想在此写几句。

在南京 25 万难民中，一大部分人由于城内及周边地区广泛发生的大火而无家可归。在数以千计，如果不是数以万计的家庭里，养家糊口的人不是被日军带走就是遇害，于是家里剩下的人陷入了极度的贫困。如你所知，本地居民的经济生活完全被摧毁。有许多居民，他们带着少

量的食品和钱进入安全区，但现在他们有限的资源快要耗尽了。

可供委员会支配的救济基金当然也捉襟见肘。我们在南京有 10 万元，在上海可以指望再得到 5.7 万元。但要想使 25 万人摆脱困境，即使有 15.7 万元也是维持不了多久的。特别是成千上万的人需要的不仅仅是食物，而是栖身之地。他们需要得到某种帮助以便获得重新谋生的方式。给贫困家庭相应的经济资助，这对他们能够重新生活是一种极大的帮助。进行这种帮助的规模完全取决于我们所能得到的资金。

因此我写信请你帮助(我们)获得英国曼森豪斯基金(British Masion House Fund)的相关资助。我们已经从美国顾问委员会获得一笔赠款，它包括在前面提到的那笔钱里。我们相信英国委员会也会慷慨地帮助我们。我们将非常感谢你帮助我们得到他们的援助。

顺致亲切的问候

约翰·拉贝
主席

55. 致罗森先生的信

1938 年 1 月 30 日

尊敬的罗森博士：

对于你询问有关国际委员会目前的地位问题，我们简要回答如下：

众所周知，1 月 28 日下午，一名日本特务机构的负责人在自治委员会的帮助下，通知了各难民营的负责人(日本方面)立即将难民遣返城区原住处的计划。

我们完全赞同为了更好地保护整个城市居民而宣布的具体措施，以及为那些住所被烧毁或其他原因失去住所的居民提供住房的做法。

国际委员会在救济工作开始便希望难民能够尽快恢复往日的生活。由于整个局势的长期不安全以及由此造成的安全区内的拥挤状况，造成

了一种紧张的局面，我们委员会以及我们个人对此都极为不满意。我们也曾鼓励区内不少中国人返回安全区外的原住所，而且我们很早就此事向各难民营下达了指示。实际上，正是由于这一努力，随后一些难民营的人数也确实减少了。但仍有相当数量的难民又重新回到了难民营！这是为什么？

下列是全城正常居住的最低要求：

1. 免遭日本士兵暴力侵犯、强奸和抢劫。

2. 定期、有保障的食物供应。在可靠的分发地点，既供应大米和面粉，也供应蔬菜，然而这些只有在附近地区以及道路安全后才能做到。

3. 免遭纵火。长时间以来，日军持续烧毁了许多房屋和商店。

如果这些最基本的要求在实际生活中能得到满足，居民会很快就回到原住所，他们也很想保护和使用自己的房屋。真正落实新的安全和保护措施，并使居民确信他们已经安全尚需一段时间。

同时，2 月 4 日之前难民必须回到原住所，否则他们将被日军驱除出去，以及所有的商贩将被强行赶出安全区的命令如果被执行，将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请允许我们指出有可能产生下面的问题（谨供参考）：

1. 如果日本士兵用刺刀将中国平民从相对安全的地方赶到一个危险的地方，这将激起他们的怨恨情绪。这种做法似乎与日本军事及民事当局所宣布的政策相矛盾，这政策是要善待中国平民，并向他们提供好的生活条件。

2. 加剧世界舆论对日本产生负面影响的评论。世界舆论已经在关注南京的局势，并会就向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武力的行为进行严厉的批判。

3. 外国政府会对日本产生负面的态度。其中一些已经对南京人道主义的形势表示关注，对新出现的困难必将会感到近一步的不安。

4. 由于上述几点，日本政府似乎希望避免出现在南京的行动（驱赶难民出安全区）所产生的困难。

由于我们的目的也是让南京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我们建议为了消除居民的恐惧和增加信任，应该立即发表如下声明：

1. 日本当局和自治委员会正在采取切实、具体的步骤恢复南京各地

区的秩序。

2. 居民应该尽快从安全区迁至城市其他地区，但在这一过程中将不会使用武力。

如果第1条在实践中能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居民将会自愿地返回原来的住所，因此，武力也就完全没有必要。

国际委员会很愿意在城市的其他地区根据需要和机会分发自己有限的资金。我们满怀信心地希望，城内的局势在今后几周内会逐渐好转，这样就会减少对国际委员会所从事的救济工作的需求。一旦城内所有的地区都恢复了安全，安全区自然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因此国际委员会已经开始考虑更名为比如"南京救济委员会"之类的名称。这样的名称将更加准确地反映委员会的功能，特别是在人们能够在全城得到日本当局最近为安全区所提供的相对较好的保护后更是如此。

我们相信，我们已经清楚地表明了我们救济的性质以及我们合作的愿望，即采取切实的措施让难民返回自己的家。同时我们也想表明我们对在城市恢复安全之前，用武力来强迫难民返回的担忧。

感谢你在这个问题上提供的帮助。

顺致崇高的敬意

约翰·拉贝

主席

56.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1938年1月31日

驱逐难民

1月28日下午，自治委员会召集国际委员会各区住房委员会负责人举行了一次会议。日军驻南京特务机构的松冈(Matsuoka)先生主持了会议，并宣读了如下通知：

1. 安全问题。鉴于难民害怕返回原住所这一事实，现已决定由日本特务机关全面负责治安。为此采取以下措施：

(1) 设置报警电话，一旦遇到麻烦，可以通知宪兵或特务机关。

(2) 主要街道的出口由宪兵把守，禁止日本士兵随意出入。

(3) 日本特务机关在所有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张贴告示，禁止日本士兵进入。

2. 难民返回的方法。要求所有难民在 2 月 4 日(宣布之日起的 7 天后)前返回原住所。如果难民不返回，难民区和难民营将被解散。仍滞留在难民营的难民将被日本士兵驱赶出难民营。

3. 商贩的问题。各区负责为商贩指定经营场所并进行工商登记。作为鼓励，先返回的商贩将得到 100 袋大米。撤除小商贩在安全区街道两旁搭建的小草棚。

向他本人提出的问题，据报道他作了如下答复：

1. 对于那些无谋生手段的贫穷难民可以进行登记，他们将住在日本人设立的新难民营中，并可以得到免费稀饭。

2. 对于那些无家可归的难民也进行登记，并向他们提供空房屋供其居住。

3. 有关安全问题。这是一个相当难解决的问题，因为士兵们过于棘手，宪兵的数量也太少。现在宪兵的数量正在逐渐增加，治安状况也将随之好转。

4. 现在还很难确定地说何时宪兵才能到岗。

5. 新的难民营正在筹备中，不久便可使用。

6. 米店数量肯定会增加，同时也鼓励私人从事商业活动。

国际委员会的行动

在国际委员会 1 月 29 日的一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下列行动帮助难民度过危机。

1. 请求日本当局保障居住在新指定的区域里的难民的安全以及延长搬迁的期限。如果秩序得到恢复，难民们将会自愿返回。

2. 尽量减轻难民们的苦难，具体措施如下：

(1) 请求自治委员会接管设在政府建筑里的难民营作为新的难民营。

(2) 我们对那些必须返回的难民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特别是那些住宅被焚的难民。

星期天,即1月30日,警察和士兵受特务机关的委托在各难民营发布通告,所有难民最迟到2月4日必须离开难民营,否则他们的东西将被封存在难民营里,难民营的建筑也将被关闭。

日本士兵违法案例

与此同时,又有新的案例,这表明无论是安全区内还是安全区外,离秩序的恢复还相差甚远。令人鼓舞的是,在1月30日发生的某些案件中,一些士兵当场被宪兵逮捕。迄今为止,这类事件的处罚只是一记耳光,或是要求士兵敬礼。下面的案例仅是有一手材料的案例(前2例是以前没有打出来的报告)。

210. 1月21日,2名士兵来到高家酒馆44号找姑娘,幸好这家的妇女前一天去了金陵大学附中。士兵便索要香烟和钱。由于这家人很穷,他们便去了隔壁一家。在这家,他们碰到了2名妇女,并当着她们丈夫的面将其强奸。1月22日,他们与另外2名士兵返回,并站在这家门口大笑。(索恩)

211. 1月25日下午,大学医院收治了一名中国妇女。她和她的丈夫来到安全区,住在圣经师资培训学校附近的一个草棚里。12月13日,日本士兵抓走了她的丈夫,她被带到城南某处,并被关在那里。她每天被强奸7—10次之多,只是到夜里才让她睡一会。她染上了3种性病:梅毒、淋病和软下疳,这几种病非常厉害。5天前她被释放,也许是因为她的身体状况。她回到了安全区。(威尔逊)

212. 1月29日下午,一年轻妇女从一个难民营出来,前往莫愁路买面粉,途中被日本士兵拖上一辆卡车,车上还有20名被抓的姑娘。该车驶往了夫子庙。据她说,她被分配给了一名日本军官。一名中国佣人看见她在哭泣,出于同情给她出了一个主意,使她逃脱了厄运。在军官吃饭的时候,她把手指伸进喉咙

使自己呕吐，于是这名军官便将其赶出了房间。她利用这一机会逃走，终于在次日凌晨2时回到难民营。（贝德士）

213. 1月29日，3名妇女在金陵大学附中南面的安乐里被日本士兵强奸。（贝德士）

214. 1月29日，8名住在金陵大学附中的难民在莫愁路遭到日本士兵抢劫。（贝德士）

215. 1月28日晚9时，日本士兵闯进位于中山东路土街口的铁汤池（在日本特务机关办公室的东面，属于日本士兵的驻地），对3名工人进行搜身，索要钱财，并开枪射击，致2人受伤、1名死亡。该浴室是应日本人的要求，又是由自治委员会开办的，应该享有特别的保护。（史迈士）

216. 1月30日下午，一名日本士兵闯进铜银巷1号和3号[美国财产，分别是弗兰克·普赖斯(Frank Price)和汉德尔·李(Handel Lee)的住宅]搜寻妇女。因为没有找到，他便过马路，从圣经师资培训学校拖出一名妇女。这时有一队宪兵经过此地，当即将他逮捕，并将该士兵和那名妇女带走。（米尔斯）

217. 1月30日下午4时20分，我从住处乘车去平仓巷教堂，正要拐进汉口路时，我被50多位中国老百姓拦住，他们告诉我，一个日本士兵在离司法部不远的地方把一名中国妇女拖进薛家巷4号。他们把我领到那里，我发现这所房屋已被抢劫一空，地上到处是瓦砾碎片。第一间房屋里没有人，第二间房屋里有一口棺材，在第三间房屋里我发现那名日本士兵从那位妇女身上跳起，而那位妇女半裸着躺在地上。那个日本士兵试图阻止我进房间，但我抓住他的臂膀把他拖到门口。当他看到等在门外面的中国人和我的汽车时，他调头跑回院子，然后从隔壁邻居家的废墟中逃走。那名妇女出来，然后走了。我继续开车前往教堂。（拉贝）

218. 1月31日，据麦卡伦先生报告，他在日本宪兵那里看到19架钢琴。中华女子学校（基督教女子中学）丢失的3架钢琴，他在这里发现了2架。还有2架是从城南中华路的基督教会教堂

偷来的。麦卡伦认出了一架自家的钢琴,并在指认后使另一架钢琴物归其主。(麦卡伦)注:他被刺伤的脖子现在已愈合。

219. 约翰·马吉先生描述了城南一户人家,共有 13 口人。1 月 13 日、14 日两天,日本士兵将这家的 11 人杀死,妇女都被强奸后杀死。只有 2 个孩子得以保全生命,这 2 个孩子讲述了这一悲剧。(马吉)

食物供应情况

1 月 30 日,日本人又给了自治委员会 1 000 袋大米。这样自 12 月 13 日至今,总共给了 4 200 袋。1 月 31 日,用于救济的库存快要用完,目前看不到补充的可能。据基督教总会昨晚的广播,上海已做好运送粮食的准备,但遭到日军的阻拦。

L. 史迈士

57.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1938 年 2 月 1 日下午 6 时发布

注:下面的案例仅限于 1 月 28 日难民必须返回原住所的通告发布后发生的,案例中的大部分发生在那些设法回家的人身上。

220. 1 月 30 日下午 5 时,一日本士兵闯入金陵大学附中要女人,一位工人劝他离开,但他从附近的一所房屋里抓走一名妇女,正好被宪兵撞上。该宪兵在另一宪兵的帮助下把他捆起来押走。(贝德士)

221. 1 月 31 日上午 11 时,一位 24 岁的姑娘从西门子难民营(广州路 46 号)回家,为她的叔叔准备午饭。一日本士兵尾随其后,手持刺刀威胁她,然后强奸了她。(拉贝)

222. 1 月 30 日,在要求难民离开难民营的通告发布后,被安置在蚕

桑厂的一家人返回了位于二条巷 25 号的住所。当晚，3 名日本士兵捣毁后院的篱笆闯了进去，他们绕房子一圈后，敲打前门。因为没有开门让他们进去，他们就砸开大门，打开电灯，命令居民起床，谎称是巡查队的。一人拿刀，一人持枪，一人徒手。他们花言巧语解释说居民不用害怕，他们不会伤害居民，并要男人继续睡觉，然后他们在房子里找钱财，拿刀的日本士兵强奸了一名年仅 12 岁的少女，其余的两人轮奸了一位老妇人。直到半夜他们才离开这所房屋。这家人于 1 月 31 日重返安全区。（里格斯）

223. 2 月 1 日早晨 6 时 30 分，一群妇女第二次聚集在金陵大学门前迎接贝德士。她们告诉贝德士她们不能回家。在这些案例中，有一妇女担心当难民营关闭后，她可能会丢失她的被褥，于是带着她的两个女儿返回位于西华门的家。晚上，日本士兵闯进她家，要强奸她的女儿，她的女儿极力反抗，随即被日本士兵用刺刀刺死。这名妇女说，回家没有好处，与其回家被杀死，还不如留在这里等。2 月 4 日，来驱赶她们的日本士兵把她们杀死在难民营。（贝德士）

224. 1 月 30 日下午 5 时，几百名妇女聚集在一起，请求索恩先生想办法，不要强迫她们在 2 月 4 日返回原住所。她们说，回家没有用，她们宁愿呆在难民营被杀，也不愿意回家后被强奸、抢劫或是被杀死。她们说："你们救我们救了一半，如果让我们现在就回去，这一半就没用了，除非帮人帮到底。"一位 62 岁的妇女回到位于汉西门的家后，当晚就有日本士兵闯来要强奸她。她说她年纪大了。日本士兵就用棍子戳她。她死里逃生又返回难民营。（索恩）

225. 1 月 29 日，一位妇女返回位于黄泥岗 30 号的家中，她再次遭到抢劫，日本士兵用刺刀威胁她，要她为他们找姑娘。

226. 1 月 30 日 11 时，两位年轻姑娘返回位于竹丝巷 2 号的家中，被日本士兵强奸。

227. 2 月 1 日下午 2 时 30 分，一个孩子跑着来到我的屋子，告诉我

和福斯特先生，日本士兵在离我们不远的华侨大厦隔壁的房子里追逐妇女。我们跑到那里，一中国人让我们进去，并指着一间卧室，卧室门反锁着，我们敲门，无人应答，于是我们破门而入，发现屋内有2名日本士兵，一个斜躺在床上，另一个坐在床上，一名姑娘在他们和墙之间的床上。一名士兵立即跳起来，拿起他的皮带和手枪，穿过墙上的一个洞，撒腿便跑了。另一个喝得酩酊大醉，裤子脱落下来，无法迅速逃走。此外，他的皮带不在，无法把裤子系在腰上。我们不得不帮助他通过墙洞。到了外面的路上，他想与我们握手。福斯特先生跑到前面去找宪兵，而我则走在他的后面。在上海路与中山路的交叉口，我们把他交给了那里的两名哨兵。我们被告之，在我们到达之前，这名姑娘已被强奸。（马吉）

228. 1月29日，一位24岁的妇女返回其位于通济门的家。当她到家时，一名日本士兵把她拖进一间空房子，并强奸了她。现在她又回到了蚕桑厂。

229. 1月31日，一位30岁的妇女返回位于(中华)门里的家。一名日本士兵来到她家，向她要漂亮的姑娘。

230. 1月29日，一位22岁的妇女返回位于三牌楼2号的家，她被日本士兵3次强奸。她的丈夫在此之前被日本士兵刺伤，几天前去世。

231. 1月30日，一位45岁的妇女返回了其位于南门的家。4名日本士兵闯到她家，进行了抢劫并要漂亮姑娘。由于没有，他们拿走她的良民证，并把她打了一顿。

58.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1938年2月1日、2月2日中午发布

232. 陈王氏，28岁，于1月29日返回原住所。路上，3名士兵拦住

她和另一位妇女，要她们跟他们走。尽管跪下求饶，但她们还是被拖入一家商店，在那里陈王氏被强奸3次。

233. 1月28日，张杨氏，37岁，返回家后2次遭日本士兵强奸。

234. 1月31日，倪冯氏(音)，17岁，返回家后，在塘边淘米。一名日本士兵把她的米扔掉，然后把她拖入桑田，强奸了她。

235. 1月30日，姚彩珍(音)小姐，16岁，与其母亲去大学医院探望病人。在鼓楼附近，2名日本士兵在光天化日之下强奸了她。

236. 1月30日，徐秦氏(音)，36岁，与她的丈夫及邻居返回原住所。当他们走到长白街太平巷的时候，她被2名日本士兵拖进房间，并遭到强奸。

237. 1月30日，江刘氏，27岁，与其公公返回自己家。1月31日22时，来了2名日本士兵，幸运的是没有发现她。

238. 1月28日，魏陈氏，45岁，与一位女邻居一起返回位于太平门的家，被一日本士兵抓住，并要把她带走，另一位有同情心的日本士兵救了她，而她的邻居则被强奸。

239. 1月28日，高士伟(音)，24岁，在日本特务机关干了几天活。一名士兵抢走了他的5元钱和良民证。

240. 周陈氏，36岁，于1月30日返回位于通济门附近的住所，被2名日本士兵强奸。

241. 秦王氏，22岁，于1月23日被日本士兵从安全区的难民营抓走，至今未归。

242. 毕吴氏，27岁，1月28日回家后遭到2名日本士兵的强奸。

243. 1月28日，刘殷氏，42岁，返回其位于东门附近的家中。午夜时分，来了几名日本士兵要姑娘。

244. 1月29日，秦马氏，35岁，返回位于北门桥的家中遭到强奸。

245. 1月28日，张魏氏，22岁，回家后遭到2名日本士兵的强奸。

246. 1月28日，徐朱氏，32岁，回家后遭到1名日本士兵的强奸，她丈夫的衣服被盗走。

247. 秦方氏，36岁，在返回位于通济门家的途中遭到2名日本士兵的强奸，她的家早已被烧毁。

248. 1月29日,姚王氏,34岁,在回家途中被2名日本士兵强奸。

249. 1月29日,蔡家英(音),18岁,与其母亲返回马台街的家中,被2个日本士兵强奸。

250. 1月30日,朱张氏,40岁,返回家中被2名士兵强奸。

251. 1月29日,吴殷氏,19岁,分娩4天后就遭一名士兵强奸。

252. 朱姚氏,46岁,1月29日在回家途中被日本士兵拦住,他们向她要姑娘。

253. 王张氏,43岁,1月25日在新桥家中被日本士兵强奸,她的丈夫被日本士兵用刺刀刺死。

254. 1月31日夜,2名日本士兵来到天妃巷一人力车夫的家中,要他帮助他们找妇女。他陪着他们一直到螺狮巷转弯,然后告诉他们,他找不到。他们就把他打了一顿。(米尔斯)

255. 一位名叫潘罗姿(音)的妇女,46岁,从蚕桑厂回到国府路西面的家中。日本士兵不断来找姑娘,因此她又返回了难民营。

256. 1月30日,一位姑娘在返回位于国府路的住所后,2名日本士兵把她拖到一间空房间强奸,她又返回难民营。

257. 1月30日,一妇女,44岁,返回其位于大中桥的住所。路上,日本士兵把她拖到一空房内,并将她强奸。她不得不重返蚕桑楼。

258. 1月30日,一男子回到申家巷的家中,日本士兵来问他要姑娘,因此他又回到安全区。

259. 1月29日,许陈氏,42岁,返回其银作坊7号的住所后,就被2名士兵强奸。

260. 1月30日,欧戴氏看了自治委员会的通告后,带着2个女儿返回到门西饮马巷的家中,途中3名士兵拦住她们,她仅有的3.2元钱全被抢走。她们只得重返难民营。

261. 1月28日,丁李氏返回位于西华巷的家,一到家就看见日本士兵正强迫其70岁的母亲为他们找姑娘。于是她不得不重返安全区。

262. 1月28日,苏茂盛(音)在去升州路171号的住所途中被日本士兵抢走42元钱,只给他留了3角钱。他的房子也被烧毁了。

263. 1月29日，64岁的许卢氏返回国府路247号家中。昨天早上，来了6名日本士兵，强迫一家6口到一间房间里，他们翻箱倒柜，抢……（这部分缺少——原注）

264. 2月1日晚11时，3名日本士兵翻越金陵神学院的围墙，从一个小棚子里拖出一名姑娘，但她逃脱了，并大声呼救。日本士兵只得爬过围墙，开车逃走。（索恩）

265. 1月31日，李王氏报告说，几天来，即1月28日以来，日本士兵多次来到她位于后宰门321号的家中。房东刘文龙（音）的妻子拒绝为他们找姑娘而被打伤。李本人由于躲进防空洞才勉强逃脱。她要求允许她留在难民营。

266. 1月29日，周必成（音），男，目睹了日本士兵在老米仓强奸妇女和姑娘。这些妇女和姑娘到那里去，是因为日本士兵告诉她们在那里她们能用大米和面粉换到鸡和鸭，他说这完全是个肮脏的诡计。

267. 1月31日，在看到自治委员会的通告后，马清江（音）及其家人搬回家，但不得不重新回到难民营，因为日本士兵每天都来搜钱和姑娘。

268. 1月31日晚上，顾吴氏返回安品街千章巷13号家中取粮，但一到家就遭到日本士兵的强奸和抢劫。于是她跑回难民营。

269. 1月30日，水西门一家商店的老板姚先生回到店铺，遇到一名日本士兵，他强迫姚交出钱。姚先生生活宽裕，后来这名士兵要姚的邻居带路找他，但他已经返回难民营。

270. 杨中林（音）在雨花路80号经营一家茶叶店。1月29日，他的兄弟杨中惠和母亲杨何氏被日本士兵杀害。在难民营听到这一消息后，杨中林回家查看。路上，在中华门他再次遇到日本士兵，他们抢走了他的全部钱财。

271. 1月29日，刘鸿太（音）回到小王府园35号家中整理个人财产。这时，3名日本士兵闯了进来要姑娘。他回答说没有。然后他们搜他的身，抢走了2.4元。

272. 1月29日，奚文休（音）先生回到大王府巷24号家中，日本士

兵闯进来要姑娘。他回答说没有。日本士兵抢走他 6 元钱和 1 斗米,并用刺刀刺破了他的衣裳,但幸运的是他没有受伤。

273. 1 月 31 日,日本士兵多次来到位于三茅宫 13 号罗马天主教教堂后面的曹家搜查和要姑娘。

274. 1 月 28 日,日本士兵闯进白下路 10 号陈家要姑娘,陈先生的女儿躲在地板下,但日本士兵抢走了陈先生 200 多元钱。

275. 1 月 30 日,4 个日本士兵闯进山西路大方巷 6 号某难民家,要强奸他 14 岁的女儿。在她父母的哀求下,她才免遭强奸。

276. 1 月 30 日,2 名日本士兵闯进上海路 46 号,强奸了一个寡妇,宪兵来时,他们已逃之夭夭。

277. 1 月 30 日下午 1 时 30 分,3 名日本士兵闯入慈悲社 2 号闵先生家,把男人都赶出屋,强奸了妇女。居民们要求推迟难民返回的期限。

278. 1 月 30 日,3 名日本士兵闯入豆菜桥 30 号,在对男人进行搜身后,他们强奸了报告者的姨妈,她半个月以前才生了孩子。

279. 1 月 31 日早晨,一个日本士兵闯入同仁街 18 号,盗走了居民才买来的所有蔬菜。

280. 1 月 29 日,一位女难民回到朝天宫西街 47 号自己家看看,刚刚到家,就有日本士兵闯了进来,幸好她及时躲到了柴火堆里。经邻居哀求,士兵才离开了她家。过了三五个小时,又有 4 个士兵来搜查她家,幸运的是,他们也没有发现她。

281. 1 月 28 日,3 个日本士兵闯入大纱帽巷 1 号宋先生家,抢走了屋内所有的衣物,强奸了一个少女。第二天,他们又来要年轻姑娘,得到否定回答后,他们火冒三丈,随意乱射。姑娘们都回到了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

282. 1 月 29 日,在内桥一家当铺对面,一名大约 20 岁的姑娘被日本士兵强行拉到一条小巷内。

283. 据 2 月 1 日的报告,家住天青街(Tientsin Chieh)384 号的 50 多岁的周寡妇被日本士兵拉去强奸。现在,日本士兵们还扣留着她,强迫她为他们做饭。

284. 1月29日18时，日本士兵来到东瓜市8号要花姑娘。

285. 1月30日，张华福(音)服从自治委员会的命令，回到他在堂子街张公桥22号的家……(原文缺少这一部分——原注)

286. 1月30日，一名日本士兵闯入汉口路132号要花姑娘。在被告知没有时，他火冒三丈。幸运的是，无人被他伤害。

287. 1月29日晚上8时，5名日本士兵(其中只有3人身穿军装，2人穿便装)闯入慈悲社11号，用刺刀对准马良慈(音)的胸膛，胁迫她随他们走。其丈夫和嫂子也受到刺刀的威胁，他们把刺刀架在她丈夫的头上。但他们没有成功，一切威胁都是徒劳的。

288. 1月30日19时，一名日本士兵持手枪闯进上海路115号，抢走现金12元。

289. 1月30日早上，4名日本士兵闯入莫愁路13号杨先生家，搜遍所有的房间。当他们看到一年轻姑娘(杨的女儿)的照片时，要求一位住在那儿的老妇把这位姑娘带来。老妇拒绝，他们暴跳如雷。但是她沉着冷静，摆脱了困境。

290. 1月31日上午11时，一位小姑娘离开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回到朝天宫黄鹂巷19号家中。突然4名日本士兵闯进她家，轮奸了这个10多岁的孩子。

291. 1月31日早晨，几个日本士兵闯入东瓜市一居民家，不怀好意地企图拉走2位姑娘。有人去叫宪兵，当宪兵到来时，他们早已逃之夭夭。

292. 1月30日晚上，2名姑娘在五台山被抓走。

293. 1月28日傍晚，2名日本士兵闯入江苏路的芦席棚找姑娘。他们没找到，一气之下用刺刀对着一个六旬老人的左肩刺了一刀。

294. 1月29日晚，3名日本士兵在一所民房里轮奸了一名妇女。

295. 1月29日晚，3名日本士兵在珠江路一所民房里轮奸了一名妇女。

296. 1月29日晚，3名日本士兵闯入古林寺9号强奸了一名20岁的姑娘。

297. 1月29日晚,阴阳营21—1号的一位妇女被日本士兵强奸。

298. 1月29日晚上,阴阳营43号、44号、45号和46号遭日本士兵洗劫,他们抢走了钱财,强奸了妇女。在44号那一家,4名日本士兵轮奸了一位妇女,并毒打她的丈夫。

299. 1月30日早晨,在四象桥太平旅店,一位妇女被日本士兵拖到门口当场杀害。

300. 1月31日,一位妇女在广州路被2个日本士兵轮奸。

301. 1月31日,在彩霞街崔记海产品店附近的一条小巷里,一位50多岁的妇女和一名12岁的姑娘被日本士兵强奸。

302. 1月31日,在鼓楼二条巷,一名12岁的小姑娘遭到强奸。

303. 1月31日,在四象桥,一位年逾60的妇女被强奸后,又被刺刀刺进阴道致死。

304. 1月31日,一位为红十字会工作的老人,先前也在金陵大学难民营的粥厂工作过,他的家在下关。28日,他向他的亲戚借了行李,准备回下关。走到中山北路和三牌楼的交叉口时,他的行李被日本士兵抢走。

305. 1月30日,难民李望财(音)和李三儿(音)返回新桥的家。日本士兵到他家搜查10多次,索要钱财和姑娘,并打了他们五六次。

306. 1月28日早上6时,一个日本士兵来到卫新里(Wei Ching Li) 7号,上了二楼,砸开房门要姑娘。由于没有找到,悻悻离去。

307. 最近,在三牌楼火车站,一位60多岁的妇女遭到强奸达10多次。

308. 2月1日中午,2名日本士兵来到珞珈路21号,不怀好意地搜查着房子的每个地方。居民纷纷逃到隔壁23号,并请求外国人帮助他们把日本人赶走。

注:这是一份不完整的清单。发生在1月28日前几天的案例没有包括在内,但它足以说明局势的概况。这是我们报告的最长的一份清单。12月19日的报告,即案例16—70,这些案例不仅包括了12月16—19日所发生的案例,还包括了从12月13日夜起所发生的案例,换言之,

是发生在 6 天里的案例。上述的 88 起案例主要发生在 3 天时间里，即 1 月 29 日、30 日和 31 日。

报告案例的中国人姓名没有说明，因为有一名报告人已经遇害，另一名受到严重威胁。但所有报告人都是我们的正式工作成员，有名有姓，根据编号可以进行核对。

59. 致日高(Hidaka)先生的信

（日本大使馆的日高——原注）

尊敬的日高先生：

感谢你昨天给我的不强行把难民从目前的难民营赶出去的保证，我相信这一明智的政策可以避免产生严重问题。你当然认识到为此目的与军事当局进行细节合作的重要性，这样所有可能的误解就可以避免。同时，这也显得非常必要，因为最近（日本军事当局）又发布了一些公告，明确表明，如果难民营在 2 月 4 日即星期五前不解散，日本当局将会采用强制性军事措施，并封闭大门。

我们对有机会与日本当局建立友好的联系表示感谢，这种联系是由本间将军(Homma)、你本人以及即将到来的广田中佐所提供的。

顺致衷心的问候

约翰·拉贝

主席

60. 栖霞寺备忘录①

下面的信件是从中文翻译过来的，因此与原文可能有些出入。信件

① 此件在本史料集多次收录，系因收录机关不一，从中可以看到此件流传的范围。

来自离我住所5里之外的栖霞寺，是由该寺的一位方丈写的，并有当地20名知名人士签字。

B. A. 辛德贝格

1938年2月3日

以人道的名义致有关人士

尊敬的先生：

下面是本寺的现状和遭遇麻烦的简史。自南京陷落以来，每天都有数百名难民到我寺庙寻求庇护和帮助。在我写此信的时候，已经聚集了2.04万人，其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男子几乎全被枪杀或被抓去当苦力了。

下面我将简要地列出自1月4日以来日军所犯的暴行：

1月4日，一辆载有日本士兵的卡车驶来，他们抢走了9头牛，并命令中国人为其宰杀，以便运输。同时，他们放火焚烧邻近的房屋以此消磨时光。

1月6日，从河沿来了许多日本士兵，他们从难民那里抢走了1头毛驴和18床垫被。

1月7日，日本士兵强奸了一名妇女和一名14岁的姑娘。还抢走了5床垫被。

1月8日、9日，总共有6位妇女被强奸。同往常一样，日本士兵闯进寺庙，寻找年轻的姑娘，并用刺刀威逼她们就范。

1月11日，又有4名妇女被强奸。醉酒的日本士兵在寺庙内胡作非为，他们胡乱开枪，击伤多人，并毁坏房屋。

1月13日，又来了许多日本士兵，他们四处搜查，掠走大量粮食，强奸了一位妇女及其女儿，然后离去。

1月15日，来了许多日本士兵，将所有年轻妇女聚集起来，并从中挑选出10人在寺庙内进行强奸。后来，又来了一名醉酒的士兵，他要酒和姑娘。给了他酒，但没有给姑娘。他火冒三丈，开始胡乱开枪，打死2名男孩，然后离去。在返回火车站的路上，他又闯入路边一家民房，杀死一名70岁农妇，抢走了一头毛驴，放火烧了房子。

1月16日，强奸、抢劫在继续。

1月18日，三头毛驴被抢。

1月19日，日本士兵大闹寺庙，砸坏门窗和家具，并抢走了7头驴。

大约在1月20日，来了一支新的部队，替换了栖霞山火车站的卫兵。新部队的指挥官是一个好人。自他来后，形势明显好转。他在寺庙内设了一个岗哨，哨兵努力把来找妇女和抢劫的日本士兵挡在外面。但是当他调到另一火车站时，我们担心又要遇到麻烦。因此我们真诚地希望能够帮得上忙的人采取行动，阻止这些残忍的暴行。在此避难的难民80%已是一无所有，他们的房屋被毁，牲口被杀，钱财被抢。此外，许多妇女失去了丈夫，孩子没有了父亲，因为大部分青年男子被日本士兵杀害，另一部分则伤的伤，病的病，躺在这里得不到治疗，因为没有人敢在大路上走，害怕被杀害。现在我们仅剩少量的大米。农民既无水牛，也无稻种，开春如何播种？

在此，我们签名者请求你们帮助我们。

栖霞山寺庙

1938年1月25日

61.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1938年2月3日

随着零点的接近（日本威胁用强制性军事手段将难民驱逐出难民营的最后期限），许多人已经搬出。与此同时，有关返回的难民遭到日本士兵抢劫、强奸和其他暴力袭击的案例不断报来。更大的痛苦是今天大米的供应已经停止。由于城里其他地方没有可靠的大米供应，从有免费大米或是稀饭供应的地方迁走，对难民来说是巨大的苦难。这些地区根本没有像当初安全区那样，在难民到来之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当时我们的工作人员冒着生命危险，在空袭和城市保卫战中把大米和面粉运进安全

区。现在,在这样的关键时刻,2周前就答应的1 000袋面粉仍被红色封条封着,扣押不发,商店无存粮,导致粮食供应的瘫痪。

由于案例很多,下列只是2月1日以来发生的(其他以后再列):

309. 2月3日上午9时,一位18岁名叫蔡小喜(音)的年轻男子离开难民营回家,走到四象桥时,因没有立即向日本士兵鞠躬,被该士兵刺了一刀。今天他回到我们这里接受治疗。(米尔斯)

310. 2月1日中午,在颐和路东面站岗的2名哨兵搜查了沈先生的口袋,抢走了他6元钱。(马吉)

311. 2月2日早上7时30分左右,53岁的刘宋氏在宁波同乡会的后院被2名日本士兵强奸。

312. 2月1日晚上10时,20岁的许王氏在阴阳营49号被4名日本士兵轮奸。

313. 2月1日,在西康路,萧先生被4名日本士兵抢走了5元钱。

314. 2月1日下午5时,刘先生在古林寺附近琅琊路被4名日本士兵抢走4.70元。

315. 2月1日下午,张先生在古林寺附近被2名日本士兵抢走8角钱。(这些在安全区西面发生的事情表明,这些农民在上下工时所遇到的困难有多大。)

316. 2月2日早上8时,冯先生去下江考棚登记,11时回到西华门三条巷100号,半小时后一日本士兵破门而入,此时邻居高先生及其儿媳妇在冯家做客。这名日本士兵不怀好意,因冯先生懂点日语,把他劝走。高先生事后回到干河沿。

317. 2月1日上午9时,王先生返回位于北门桥15号的家。他正在收拾屋子,突然闯进一日本士兵,并向他要姑娘。他回答说没有。于是该日本士兵转向王先生的孙子,问他母亲在哪里,小孩还是回答说没有,他让孩子领他到对面的房子去,但仍没有发现妇女,他给孩子1角钱就走了。

318. 2月2日,江先生返回其位于新街口的家。在云南路和中山北路交叉口的一个街角,他遇见了五六名日本士兵,他们强迫他把厨房用具挑到挹江旅社,干完后正要回家,他在铁道部门口

又遇到2名日本士兵，要他把大米挑到上元门，返回时时间已晚，他已不能回家。

319. 2月2日，46岁的张先生，曾在难民营住过，1月11日受雇于日本小桥部队。2月2日8时，他在去部队的途中，在云南路丁家桥遇到10多名日本士兵，他们强迫他搬运东西。他向他们出示了小桥部队发给他的通行证，以证明他为日本军队工作的身份。可是他们撕毁了通行证，并殴打他，逼迫他从命。

320. 2月1日，王先生在回家途中，在珠江路附近的小纱帽巷遇到了2名日本士兵，他们抢走了他的1.12元钱。

321. 2月2日，陈先生和苗先生在1月30日前往中山东路的东牌楼，安排回厂事宜。当他到工厂时，他看到4名日本士兵正在搬运印刷机、机器及其他有用的东西。日本士兵不让他们进入厂房，因此他们只能返回难民营继续等待到2月2日。那天清晨，他们再次来到工厂，发现里面有一些日本士兵。在看了他们的证件和图章后，这些士兵还向他们要姑娘，后来还抢走了陈先生的18元、苗先生的12.8元。这两位先生身无分文，只得重返难民营。

322. 2月2日下午，朱先生想返回其位于健康路的家，他与朋友同行。他们到铁管巷的时候，5名士兵拦住他们，并把他们带走去干活，他们不得不为日本士兵工作到深夜。从此，他们再也不敢回家。

323. 2月2日，马太太回到位于光华东街的住所，刚一到家，日本士兵就从前、后门进来，向她要姑娘。幸好姑娘们及时躲在床底下，没有被发现。日本士兵随手拿走了5个盆和10根蜡烛。

324. 2月2日下午3时，4名日本士兵闯入王府巷包先生的家找姑娘，当他们得到否定的答复时悻悻离去。

325. 2月2日下午2时，日本士兵破墙而入，来到金家苑一居民家中搜查房屋，并要姑娘。好在妇女们躲藏起来，没有被发现。日本士兵于2时30分离去。

326. 2月1日下午1时，3名日本士兵轮奸了止马村的一位29岁的

姑娘。

327. 2月1日下午1时,3名日本士兵来到鼓楼五条巷某户人家,拖走了一位十几岁的姑娘。在1月28日已有3名士兵来过这家,并强奸了2名妇女。

328. 2月2日下午3时,3名日本士兵来到七家湾某居民家找姑娘。该家的主妇从后门逃走。他们拿了4个盆走了。

329. 2月1日10时,一日本士兵来到门东转龙巷,向一名年仅11岁的男孩要姑娘。该男孩说没有,他就打了那男孩两个耳光,并抢走了一个装满热水的铜壶。

330. 2月3日上午10时左右,七八名日本士兵闯入白下路江先生和江太太家中,他们刚返回。日本士兵强迫江先生出去,并对江太太图谋不轨。但当他们看到江先生戴着国际委员会的袖章时,悻悻离去。

331. 2月2日10时许,马先生的妻子在中华门城门附近被日本士兵强奸。

注:上述23起案件是发生在2月1日、2月2日和2月3日下午之前的案例。所幸的是,这些案例不像1月29—30日期间所发生的事件那样暴力。部分原因是难民已经认识到年轻妇女和姑娘受到的危险最大,因此采取了特别措施保护家中的妇女。但日本士兵不断地搜寻年轻妇女、抢劫、强行征用,仍严重地妨碍了中国百姓重返家园过正常的生活。由于主要的危险来自对年轻的妇女的威胁,我们希望至少能够让一些难民营继续对年轻的妇女开放。

难民重返家园并不意味着救济工作的结束,特别是在当前情况下他们的经济生活不能重新开始时更是如此。实际上,他们重返家园使得帮助他们的工作更加艰难。这将需要更多一线的工作人员和新的方法。我们的恢复委员会正在制定计划。过去一直得到免费大米的5万难民仍需要某种免费的粮食,我们估计这类人的数量将会增加而不是减少。救济工作至少要持续到4月底。

下列是发生在2月1日以前的案例,我们没有来得及打字并在2月1日发布。

332. 1 月 31 日，63 岁的李太太返回了其位于长乐路的家中。当晚她睡在那里。晚上七八点钟，一些日本士兵闯入她家索要钱财。第二天一大早，她返回难民营，幸运的是她未受伤害。

333. 1 月 31 日，2 名士兵来到三牌楼区模范……（缺少——原注）的一位 71 岁妇女的住处。他们爬到草棚顶部，显然是想听听屋内是否有姑娘。当该老妇听到屋顶有声音，就走了出来，同时，日本士兵也下来了。他们进入屋内要姑娘，老妇说没有，他们就打她，并企图脱她的裤子，老妇极力反抗，于是他们在地上捡起一东西，砸她的头。（马吉）

334. 圣公会的调查员卢先生住在大方巷的广东新村，那里也住着一些基督教徒。1 月 29 日，他在三牌楼和外交部之间的狮子桥被一日本士兵拦住和搜身，身上仅有的 10 枚 1 角硬币全被抢走。他的朋友也被搜身，这名士兵抢走了他的 4 角钱。（马吉）

335. 魏先生在理发店理完发后回家。路上 3 名日本士兵把他拖到竹林里，抢走了他身上的 3.80 元和 7 包香烟。

336. 1 月 29 日，李太太带着儿子回到了四条巷的家中，来了 3 名日本士兵，抢走了她的 5 角钱。他们立即返回了难民营。

337. 1 月 29 日下午，姚先生回到张府园的家中。同一天，几名日本士兵来到他家，抢走了他 2 箱火柴。1 月 30 日，又来了一批日本士兵，脱掉全家老小包括 80 多岁老母的衣服，以确认他们是否有钱财，但他们一无所有。与此同时，邻居翟先生家被抢走 3.50 元。2 月 1 日，又来了 3 名日本士兵，他们以同样的方式搜查钱财。结果姚家打算返回难民营。

338. 1 月 31 日早晨，王太太刚刚回家，来了 3 名日本士兵向她要姑娘。由于家中没有姑娘，日本士兵就用刺刀威逼她，并想抢她的钱财。但一无所获。在这种情况下，她只得重返安全区。

339. 1 月 29 日中午，门东膺福街一家豆腐店开门营业。1 月 31 日晚 10 时，来了 4 名日本士兵，抢走店主全部收入，共 20 多元。

340. 1 月 30 日早晨，4 名日本士兵（1 人穿便衣）来到阴阳营王先生家，从他身上抢走了 1 元钱。傍晚，他们再次前来，撬开后门进

去，幸好妇女们从前门逃走，在外面躲了起来。

341. 日本士兵多次来到建邺路30号寻找姑娘，抢走最好的食物。

342. 1月31日下午，一名日本士兵不怀好意地来到吉兆营41岁的罗太太家，幸好家中有许多男性，她才免遭强奸。日本士兵用枪把子殴打这些男人，并抢走了放在桌上用来买米的1元钱。

343. 1月27日晚8时，4名日本士兵来到华安里某家，在刺刀的威胁下强奸了24岁和21岁的吴家姐妹(参见两受害者的来信)。29日，日本士兵再次来找这两姐妹。在27日，日本士兵还拿走了一枚金戒指。

344. 1月29日，黄泥岗朱太太家遭到日本士兵的抢劫，日本士兵用刺刀威逼她提供姑娘。

345. 1月30日，日本士兵抢劫了石鼓路蔡福安(音)的家，并强奸了一妇女。

346. 1月27日，日本士兵抢走了家住中山东路的钱太太的行李。

347. 1月30日，叶太太在金陵神学院被日本士兵强奸。

348. 1月27日，一日本士兵企图在扫帚巷强奸钱太太。

349. 1月28日，2名日本士兵企图在评事街强奸汪太太。

350. 1月29日，绫庄巷的马小姐家遭抢劫。

351. 1月30上午11时，2名日本士兵从扫帚巷邵先生家抓走2名姑娘，并将她们强奸。

352. 1月29日，一名日本士兵持刀闯进黄泥岗的裴连士(音)先生家，索要年轻姑娘。

353. 1月29日，一位39岁的黄陈氏在车儿巷被日本士兵强奸达10多次。

354. 1月20日，31岁的陆倪氏在车儿巷被日本士兵轮奸整整一天，现在她成了残疾人。

355. 1月29日下午，日本士兵来到平安巷林太太的家，抢走了她的衣服和其他物品。

356. 1月30日下午，3名日本士兵用刺刀威胁家住太平桥的莫太太，向她要姑娘。

357. 1 月 29 日下午，日本士兵用刺刀威逼家住石鼓路的张太太，要她交出姑娘。

358. 1 月 28 日，日本士兵来到柳叶街的王秦氏家，要钱、要姑娘。

359. 1 月 27 日下午，日本士兵来到马营余羊毛（音）先生的家，向他要被褥和钱。

360. 1 月 28 日下午，日本士兵搜查了朱太太的家，抢走了被褥、衣服和钱。

361. 1 月 27 日下午，沈太太在东钓鱼巷被 3 名日本士兵围住，他们向他要姑娘。

362. 1 月 30 日下午，周太太遭日本士兵抢劫，他们抢走了她的钱和被褥。

363. 1 月 28 日，日本士兵在评事街抢走了于太太的被褥和其他物品。

364. 1 月 28 日，日本士兵在绫庄巷抢走了刘太太 1 元钱，并威胁刘太太，要她交出姑娘。

365. 1 月 29 日上午，日本士兵在评事街向马章连（音）要姑娘。

366. 1 月 29 日，58 岁的何太太返回位于回龙街的住所，她两次遭到日本士兵的强奸，不得不返回难民营。

367. 1 月 30 日，家住公园路的周太太 3 次遭到日本士兵的强奸。

368. 1 月 29 日，20 岁的杨太太在船板巷遭到 3 名日本士兵的强奸。

369. 2 月 2 日，家住光华路的邱衣香（音）被日本士兵抢走了衣服和一个盆。

向斯芬克斯（Sphinx）[1]提一个新问题：如果穷人们被抢劫了 7 个多星期，而且这种抢劫还在持续，另外，穷人没有经济收入，会有什么结果？

“掉换部队”显然不是一个好借口，因为人（日本士兵的行为）并没有变化，而且没有赔偿居民被抢的钱和其他东西。

L. 史迈士

---

① 希腊神话中的有翼的狮身女怪，传说她常叫过路行人猜谜，猜不出者即遭杀害。

62.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对1938年2月3日的补充

注:下面是发生在1月28日和2月3日之间的补充案例。

370. 2月2日下午2时,2名日本士兵带着刺刀来到王府巷王先生家要姑娘。王先生说没有,士兵打了他。

371. 2月1日,汪先生报告说,下午5时30分,3名日本士兵来到天目路他的家中要姑娘。幸运的是,他的妻子躲在厨房,没有被发现。日本士兵从他那里抢了8.6元。

372. 2月3日,白太太返回她位于西石坝街的家中,她出门倒马桶时,遇到3名日本士兵,他们企图把她带走。她跪下求饶说,她要照顾重病缠身的婆婆。房东证实她说的是实话。日本士兵进屋查看,看到她婆婆确实病了,这才放过她。(按了拇指印)

373. 2月3日上午,刘太太回家,路过西华门二条巷孙元(音)的前门时,3名士兵把她拖到一座洋房,并强奸了她。她的衣服被刺刀划破。(按了右手食指印)

374. 2月3日,秦太太回到中华门煤炭街(Mei tan)的家中,到家门口时,一日本士兵阻止她入内,并企图把她拖走强奸。她多次要他不要碰她,该日本士兵才放了她,但在他走之前打了她。(按了右手食指印)

375. 2月3日,马太太在回家途中,在同仁街某房屋前被3名士兵拖到一空房屋内轮奸。(按了右手食指印)

376. 2月1日,戴太太在回家途中,在Nei lu街[1]被日本士兵抢走一个银耳环。(按右手食指印)

377. 2月3日,陈先生在返回位于东关头的家的途中,遇到2名日本士兵,他们向他要姑娘,他说没有,他们就用刺刀把他的大腿

---

① 原文拼法如此,无法确定确切的地名。

刺伤。(按左手食指印)

378. 1月30日,陈太太在回家途中,在石坝街,3名日本士兵把她拖进"恒茂酱园"(商店)并轮奸了她,之后将她放走。(按右手食指印)

379. 1月31日中午,3名日本士兵闯入萨家湾附近的Yen Chia Kan Tse[1]李先生家,向他要姑娘,他回答说没有,他们拿了1元钱后才走。

380. 2月1日,在华侨路的一小巷,日本士兵抢走了张青梅(音)7.9元和30枚铜板。

381. 2月1日,单黄河(音)去下江考棚办理登记,在璇子巷被日本士兵抢走了3.3元和15枚铜板。

382. 2月1日,吴张生(音)返回他位于光华门外的家。到家时,7名日本士兵把一老妇拖到他面前,并强迫他们性交,而日本士兵则在一旁哈哈大笑。

383. 2月1日,孙贵新(音)返回位于唱经楼的家,途中被抢走7.6元。

384. 2月2日,叶李氏返回位于徐家巷东头的家。当夜日本士兵闯进屋子,企图强奸她。

385. 2月2日,叶张氏在饮马巷被2个日本士兵轮奸。

386. 2月2日,乔凡云(音)回家途中,在市政府大厅前被日本士兵拦住,被抢走5.3元和十几个铜板。

387. 2月2日,马老太回到家中,日本士兵来问她要姑娘。

388. 2月3日,吴罗氏返回位于户部街的家,路上遇到日本士兵企图强奸她,幸运的是,她得救了。

389. 1月28日,日本士兵在九王村强迫林李氏交出钱财。

390. 1月29日,张马氏在明星剧院后的四象桥遭到日本士兵的强奸。

391. 1月29日,李费氏在黑廊巷被2名日本士兵强奸。

---

① 原文拼法如此,无法确定确切的地名。

392. 1月29日，在珠江路宪兵队的门前，日本士兵用匕首胁迫蔡罗氏交出2枚银戒指。

393. 2月29日，在珠江路宪兵队的门前，日本士兵用匕首威胁李张氏，抢走了她的银戒指。

394. 1月29日，一名日本士兵持匕首在鱼市街附近追赶梅李氏，幸运的是，她得以逃脱。

395. 1月29日，在三新里，3名身带匕首的日本士兵向刘品元(音)索要手表和钞票。

396. 1月30日，赵邱氏在望仙桥遇到一日本士兵，他把她拖到一小巷，对她搜身并索要钱财。

397. 1月30日，杨陈氏回到Gwei Piao[1]家中，夜间闯进一日本士兵，用匕首威胁她，胁迫她交出钱并强奸了她。

398. 1月30日，张王氏刚返回中华门外的家，日本士兵就闯了进来索要钱财并强奸了她。

399. 1月30日，王江氏在红庙被日本士兵搜身，索要钱财，还打她耳光。

400. 1月29日，魏金生(音)报告，下午2时，2名日本士兵来到天目路他的家，一名把守大门，另一名上楼强奸了他的嫂子。他的母亲跪地求饶，却被他们打倒在地，他们还用刺刀威胁她。

401. 1月29日上午10时，阴阳营的陈先生报告，2名日本士兵闯进他家要姑娘，她母亲苦苦哀求，才使他们平静下来。但日本人抢走了1元多钱。

402. 1月29日晚8时，2名身着便装的日本士兵来到豆菜桥的马家要姑娘。他们说只是晚上需要，第二天一早即送回。他们还答应给马家送米、钱和衣服。尽管许多人苦苦哀求，他们说这没用，并威胁说他们第二天早上还来。

403. 1月31日早上，日本士兵企图在大方巷强奸一名14岁的姑娘。

---

① 原文拼法如此，无法确定确切的地名。

404. 1 月 30 日，家住虎踞关的胡太太做饭时，要不是她母亲的相救，差点被日本士兵强奸。

405. 1 月 30 日，几名日本士兵来到某家，并对一名 10 岁的小姑娘不怀好意。经她的父亲苦苦哀求，他们才放过这个孩子，但他的脖子被刺了一刀，孩子也被踢。

406. 1 月 30 日上午 11 时，2 名日本士兵来到高家酒馆苏先生家，他刚在 1 月 25 日搬到这里。日本士兵向他要姑娘，遭到拒绝，他们就用刺刀威逼他，并抢走了他的手表和一枚金戒指。

L. 史迈士

63. 第 426 号案例

2 月 5 日午前，一名日本士兵来到汉西门 56 号曹曾氏的家中，企图强奸她。因该楼的其他居民向日本宪兵报告，他才不得不放弃歹念。下午 5 时，该士兵又来到曹家，用刺刀把曹太太的脸砍伤，她被送进大学医院急救。当时处理伤口的威尔逊医生说，她的伤势很重，由于她处在半昏迷状态，他担心她的颅骨骨折。

64. 致爱利生的信

1938 年 2 月 6 日

尊敬的爱利生先生：

国际委员会惟一关注的是履行其为南京平民使用其得到的钱和粮食的职责。因此，委员会准备与自治委员会合作或以自治委员会的名义分发大米。

但是国际委员会不能放弃自己决定粮食发放的形式，因为它为苦难

的平民工作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此。我们必须指出，任何企图没收合法地提供给国际委员会使用物质的行为都会对国内外舆论产生负面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立场（第一段）是公正友好地解决问题的办法。

最忠实的

约翰·拉贝

65.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1938年2月8日，补充

427. 2月5日下午7时，2名日本士兵翻墙而入颐和路25号，上了2楼，然后强迫那里的男子交出他们的现金和其他物品：袁，一枚戒指和10元钱；许，15元和他的登记表；卢，1.3元；姚，1元。还是这2名士兵来到隔壁，并抢走5元。这些士兵穿着大衣，手枪别在腰上。（马吉）

428. 2月7日，一名12岁的姑娘在午夜被强奸。前一天她的父母刚刚搬回大方巷。他的父亲把她送回难民营。根据他父亲说，对她的伤害非常大，到现在还不能走路，受伤的部位肿得很厉害。

429. 2月4日，58岁的王龙喜（音）返回其位于城北的太平桥。来了四五名日本士兵把其他人赶出房屋……〔缺少——原注〕

430. 2月5日，一日本士兵来到位于西华门附近大中桥的陈先生家，向他要姑娘。由于没有，他把一位十七八岁的男子拖到外面进行鸡奸。由于服从日本当局最初的命令，这家人把年龄较大的成员从难民营送回家。

431. 2月5日上午，四牌楼的陈太太报告，来了3名日本士兵要姑娘。同天下午，他们开着卡车又来了，卡车停在外面，车上有

10 多名妇女。日本士兵要陈太太也上车，在苦苦哀求后，日本士兵放了她。

432. 2 月 5 日，一妇女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回到位于七家湾香铺营的家。当她到家时，来了一名日本士兵，向他要姑娘。然后她逃走，但该日本士兵抓住了她，并打伤了她的脖子。她非常恐惧，又回到难民营。

433. 2 月 4 日，唐先生回到了廊后街(Lang Hou Chieh)的家，来了一名日本士兵要姑娘。由于没有姑娘，该士兵就打唐先生母亲，因此唐先生又返回难民营。

434. 2 月 5 日，一老妇在李府街被一名日本士兵殴打。该士兵企图强奸这名老妇。

435. 鲍先生报告，在他返回其位于小牛首巷(Hisiao Nui Shao Hsiang)的家时，他看见一年轻妇女与她兄弟在街上行走，接着来了一名日本士兵，该士兵试图表示友好，给了那姑娘一些糖和香烟，并要姑娘跟他走。姑娘拒绝了，这名士兵于是就强迫姑娘，并把她的兄弟推倒在地。

436. 3 名日本士兵多次到三牌楼一名 60 多岁的姓陈的妇女家。一士兵在外放哨，另外 2 名士兵轮奸了她。一名士兵要该老妇人用嘴舔干净他的生殖器。她的孙子由于哭被刺了 2 刀。

437. 2 月 6 日下午 3 时，5 名日本士兵爬墙进入扬州路华先生的家。一妇女躲在沙发后面，她的小叔子站在沙发旁，说没有姑娘，日本士兵刺了他 2 刀，但只是刺破了衣服，没有伤到人。晚上这伙士兵又来了，但什么也没有搜到，于是便离开了。

438. 2 月 7 日上午 9 时，在水西门北湾子，3 名带枪的士兵闯进一房屋，看到报告人的侄女，他们拥抱和亲吻她。他们还试图强迫她到后面的房间里去。她的母亲和婶婶跪地哀求，她才得以挣脱拥抱。当日本士兵走时，说他们还要来。这些妇女吓坏了，于是又回到难民营。

439. 2 月 6 日，报告人的女儿回家吃午饭。吃完饭，来了 4 名日本士兵。女儿一看到日本士兵，就从边门逃走。整个晚上士兵们

都来敲门。当报告人开门后，日本士兵问："姑娘到哪去了？"当告诉日本士兵姑娘不在时，日本士兵威胁……（缺少——原注）因此女儿又返回难民营。

440. 2月6日下午，韩的妻子（48岁）被2名日本士兵轮奸。因此在7号，她又返回了难民营。她是在5号从难民营返家的。

441. 52岁的陈李氏在6号与其12岁的女儿返回南门的家，并平安地过了一晚。但第二天（7号）大约下午4时，来了一名日本士兵，坐了一会，便走了。大约在5时，来了2名带枪的日本士兵，看到陈李氏的女儿后，日本士兵想强奸她，但她从房子的后面逃走了。陈李氏吓坏了，哀求原谅。这2个士兵用枪托打她的头。她们在8号早上7时返回了难民营。

442. 2月2日，一个男子挑着蔬菜进城，在中华门被一些日本士兵拦住。士兵们强迫他跪在路上，并向他要花姑娘。他们叫他把蔬菜扔掉，但他拒绝了。于是日本士兵用枪托打他的小腿，并打断了他的两条腿。他花了2天时间来到大学医院。（威尔逊）

443. 2月2日，金陵大学医院的白铁匠根据命令返回城南的家。街上一些日本士兵抓住他的领子，把他摔倒在地。他的身上青一块紫一块，但没有伤及筋骨。（威尔逊）

444. 2月6日，一个男子报告，他被日本士兵抓到中山门外给他们干了一个月的活。日本士兵给了他3个日元作为他的工资。由于分队被派到其他地方，于是他们让他回来。几天后，他和几个朋友从宁海路运麻袋到广州路。山丘上一日本士兵拦住他们，并打手势叫他们返回，于是他们就掉头，刚走了大约40步，日本士兵从后面开枪，他的左臂的肘下部分被打烂，以致不得不截肢。他要供养3个人。开枪发生在6日。（威尔逊）

66. 当前局势的备忘录

1938 年 2 月 8 日中午

最近的谋杀之谜被解开

一位两鬓斑白的老人在百子亭城墙附近的一块菜地边被日本士兵开枪打死，他当时正从一芦席棚里往外搬 2 张椅子。一老年妇女和另外 2 名男子带着门板来抬走受伤的老人，也被日本士兵开枪打死，原因显然是他们帮助老人的人道主义行为。

最新的恢复南京“秩序法律的努力”发生在星期天下午，因为星期一给我们的报告说它发生在一军事管理区，因此我们无法去调查。但下午死者的邻居来了，接着大约在 4 时 30 分来了一位姑娘，说她是那位被打死妇女的女儿。她的母亲是几天前回家的，为了重新开始生活，她随身带了她们所有的钱。女儿希望在她母亲身上能找到这笔钱。拉贝先生和米尔斯先生立即与她去了现场，发现 4 具尸体躺在新鲜的血泊中。

案例第 425 号（参见文件第六十七号——原注），1 号是一老人；2 号是一妇女，她是来救助的；3 号和 4 号是来抬受伤的老人的。长方型物体是门板。（复写纸写的文件中没有该图表——原注）今天上午，即星期二，罗森博士、拉贝先生、施佩林先生和史迈士先生去调查，发现尸体已被搬到附近的小山丘上准备掩埋，但地上和门板上的血迹还清晰可见。谋杀地点位于一水塘附近，水塘周围是菜地，其中两块地刚刚翻过，准备春种。现场离最近的马路约 200 码。今天早上有日本士兵经过该马路，但在农民的芦席棚前没有发现哨兵。惟一留下的一个人说，枪杀事件发生的那天，许多人已经返回，并在地里干活，但这一事件把他们都吓走了。这就是鼓励农业生产？现场的西面，被烧焦的前苏联大使馆的墙耸立在那儿。

食物

自治政府的运输部一天运 1 500 袋面粉，并开始一天运 1 000 袋大

米，这些大米是最近分配来的。面粉现在能在保泰街买到。

难民的返回

今天上海方面宣布10万难民已经返回原住所。这一数字可能高了点，因为没有算那些重返安全区的人。大约1/3的人搬出了安全区，即2万人。今天上午一位到南门外的西方人报告说，有更多的人搬到那里，在离城门更远一点的地方，纵火破坏不是很严重。

松井将军昨天给军官们发出的必须恢复秩序的命令是个好兆头。这样我们可以停止费事的报告了。

407. 2月5日晚上7时30分，5名日本士兵来到天竺路梅梁氏的家，搜男人的身，找钱，并企图强奸梅太太，但她逃走了。

408. 2月5日晚上7时40分，2名日本士兵来到颐和路奚谢氏的家，抢走了5元钱，还企图强奸妇女，好在她们逃走了。

409. 2月5日上午8时，2名日本士兵来到夫子庙附近的贡院街艾李氏家，她是在2月3日回家的。此刻，男人都为日本人干活去了。日本士兵把艾太太拖进房间，反锁上门10多分钟。他们逼迫她脱光衣服。她是10天前才分娩的，但孩子夭折了。屋内一位叫冯何氏的妇女故意说，她是4天前刚生的孩子，孩子一出生就死了。这才使艾太太免遭被强奸。士兵们说他们还要再来，看看她是否说的是实话。

410. 2月5日上午10时，四五名日本士兵来到黄泥岗的王刘氏家，向她要姑娘和孩子①。下午5时，又来了一批日本士兵，他们猛烈地敲门，王刘氏和家人从后门逃走。他们是按照要求于2月4日返回家的。

411. 2月4日，魏特琳小姐报告，有8名中国人为日本人干了七八天活，所得报酬是一张1908年2月7日的德国纸币，面值100马克。这张钞票当然已无价值，被存档保存。（魏特琳）

412. 2月4日下午4时，3名日本士兵（2人带枪）来到华新巷（宁海

① 原文如此。

路以东)的一家人家,索要钱财和姑娘。屋内的上了年纪的妇女吓得逃走,士兵没有抓到她们。

413. 2月4日下午,冯太太带孩子回到跑马巷的家中,当她经过富民坊的时候,2名日本士兵把她拖到一防空洞里,企图强奸她,但由于孩子的哭喊,他们走开了。

414. 2月3日上午,吴先生带着全家返回龙蟠里,一日本士兵两次来到他家,几乎抢走了他的全部行李。后来,该日本士兵又来了,把男人们赶到外面,脱光了一已婚妇女的衣服,强奸了她。

415. 2月3日下午5时,3名日本士兵来到大中桥附近尚书巷某家,强迫一名妇女把婴儿丢在一边,在强奸她后,笑着离去。

416. 宋曹氏报告,她离开安全区后在水西门被日本岗哨拦住,他们对她进行搜身,拿走3.8元钱。过了城门后,她又被日本士兵拖入防空洞。他们正要强奸她的时候,迎面来了一名30多岁的比她年轻的妇女,于是他们放了她,抓住了那位年轻妇女,而宋曹氏则逃回城里。

417. 2月4日,3名日本士兵来到门西太平桥杜家,想要强奸杜太太。当她听到士兵的说话声音后,急忙躲到织布机后。日本士兵搜寻了半小时,然后离去。杜太太返回难民营,报告了此事。

418. 2月3日晚8时,4名日本士兵翻墙进入了北平路一所房屋,抢走施先生1元、陶先生3元,并强奸了赵先生的妻子和刘先生的妻子两次。

419. 2月3日晚8时,3名日本士兵闯进北平路的另一家,抢走金先生2.2元、胡先生2.5元和杜先生1.4元。

420. 2月3日,刚刚返回家的23岁的姚罗氏就遭到日本士兵的强奸。

421. 2月2日早上,王玉林(音)正和妻子一道返回住所,遇到一辆载有3名日本士兵的卡车,该卡车突然刹住,士兵们跳下车,抢走了王先生的箱子,并胁迫其妻上了卡车。幸好她挣扎着从卡车上跳下,箱子却被带走。

422. 2月2日,王杨氏返回了其位于和平门外蟠龙山的家。当天上午11时,4名日本士兵企图强奸她。她跪下求饶,他们放过

她,但狠狠打了她一顿,并抢走了10元钱。王杨氏害怕日本士兵再来,于是带着孩子返回难民营。

423. 2月2日,24岁的谢钱氏在返回下关住所的途中被日本士兵关在一房屋里并强奸了她。当她过了挹江门时,又遇到三四名日本士兵的骚扰,幸好一名日本海军军官救了她。通过红卍会的帮助,她又返回难民营。

424. 2月1日中午,6名难民离开难民营返回位于西裤子坊(Si K'u Sze Fang)的家中,来了一名士兵,在四处张望后,他又带来一名士兵。他们用刺刀威胁难民,抢走了他们8.3元和12枚1角的硬币。

L. 史迈士

67. 第425号案例

2月7日,星期一早上,有人向我们报告说,2月6日下午5时,有4名中国人,3名男子、1名妇女在百子亭后面被日本士兵杀害。中午前,一位受害者的邻居来到我们办公室,证实了这一消息。大约在下午4时30分,一位姑娘来到我们办公室请求我们的帮助,说被杀害的那位妇女正是她的母亲。她母亲是几天前才回到家的,她们所有的钱都带在她身上。姑娘希望在其母亲的尸体上找到这些钱。

拉贝先生和米尔斯先生立即跟她来到案发现场,发现血泊中躺着4具尸体。1号是一位老人,他是第一个被杀的;2号是来救助的妇女;3号、4号是想抬走伤者的两名男子;长方形表示抬人的门板。(复写纸写的文件中没用该图表——原注)

情况是这样的:这位老人拿着2把椅子走在铁丝网旁的小路上,一日本士兵拦住他,并当场开枪将他打死。同他一起走的妇女看到他当时还没有死,只是受伤,于是便去叫来两位男子,用门板将伤者抬走。当这位妇女及两位男子来到老人身旁时,他们3人都被枪杀了。

当天时间已太晚，做不了什么事。米尔斯和拉贝先生回到家，决定第二天向自治委员会报告此事。

第二天早上，即2月8日，星期二，自治委员会告诉我们，他们也听说了此事，他们的警察向特务机关汇报了此事。我们决定再去现场，看看已做了什么。德国大使馆的罗森博士正巧在我们的办公室，他说他很愿意一起去。

罗森博士、拉贝先生、施佩林先生和史迈士博士去调查，发现那天早上红卍字会已把尸体搬到附近的小山丘准备埋葬，但地上和门板上的血迹还清晰可见，门板和椅子还在屠杀现场。现场位于一水塘附近，水塘周围是菜地，其中两块地刚刚翻过，准备春种。现场离最近的马路约200码，离日本军队驻扎的地方更远一些。事发时，日本士兵正在经过该马路，但现场附近，菜地后面小山坡上遇难者的芦席棚里没有士兵。

惟一留下的一个人说，枪杀事件发生的那天，许多人已经返回，并在地里干活。但这一事件把他们都吓走了。

这4位先生看到那4具尸体被安放在山丘上，被草席裹着。那位老人头发花白，那位妇女双手全是血。在现场的那个人告诉我们，当时那位老人正从附近的芦席棚里搬出2把椅子。

1938年2月9日

68. 救济问题的备忘录

1938年2月10日

1. 秩序和纪律。日本士兵的秩序和纪律应该进一步改进，不论是在原安全区内，还是在为返回原住所的难民开放的5个新区。2月7日，松井将军在南京发出新的指示，要求必须做到这一点。有迹象表明，大马路上及附近地方的情况有所好转。但在大马路以外的地方，居民还在遭受苦难。在我们看来，日本军事当局只有执行严明纪律，作出更大努力，

将日本士兵限定在指定的区域内，问题才能得到解决。

2. 食物。迄今为止，日本当局共提供了5 200袋大米和10 000袋面粉用于供应平民。这些粮食供自治委员会出售。这其中还包括2 000袋用于免费分发给返回原住所的家庭，但到目前为止，才分发了几百袋。目前，日本当局没有提供更多的用于销售或免费分发的粮食。日本当局已同意将足够数量的煤运进安全区，以保证粥厂的运行。2月8日，日本当局向自治委员会提供了2 000加仑汽油，这非常有助于粮食和燃煤的运输工作。尽管上星期日本当局提供了9 000袋面粉(包括在上述的10 000袋之中)，这大大缓解了局势，但仍然没有为今后定期供应粮食制定机制。25万居民每天至少需要2 000担即1 600袋大米，直到能定期提供粮食，满足这一需求，否则粮食的供应形势将是非常严峻的。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是，日本当局从地方储备中调拨粮食，或是开放南京的经济流通，这样南京腹地或是上海的粮食可以商业流通的形式进入南京。

国际委员会请求得到原南京市政府分配给它的10 933袋大米和10 000袋面粉，以便无偿分配给安全区内外的难民。国际委员会还表明了与自治委员会在分发粮食方面进行合作的愿望。我们认为迄今靠救济为生的难民有5万人，这一数字在不久的将来还会急剧地增加，因为平民自己的粮食已快用完，而经济生活尚未恢复。这些平民至少在4月份还要靠免费的救济粮生活。因此，上述大米和面粉在未来3个月的免费分发中很容易被用掉。

如果要预防疾病和瘟疫的蔓延(脚气病已经出现)，必须向依靠救济为生和其他只有大米而买不起其他食品的人提供副食品。现在城里几乎没有各种豆类的供应，考虑到中国平民多半是从豆腐中获得蛋白质和维生素B，现在市场上几乎没有豆腐供应，这表明问题有多么严重。

我们请求从上海购买豆类及其他副食品，并运送到南京。600吨这样的食品能够满足3个月的需求。

3. 医护人员。自安全区建立起，医疗和卫生工作就是最薄弱的环节。仅仅是由于运气和暖冬，我们没有遇到大规模的疾病流行。但在难民营的条件下，还是有许多普通和妇科病例，对此我们无能为力。现在，随着潮湿的春天的来到以及由于两个多月只有稀饭，人们抵抗力下降，

疾病将会增加。

我们已经申请两名美国医生和两名护士来金陵大学医院，这样可以扩大医院的就诊能力以及在难民营中也开展一点类似的工作。（尽管部分难民已经离开难民营，但根据当地日本方面的登记，难民营里仍有160 000人。）

现在上海美国红十字会已经要求南京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提交在南京开展救济的计划，考虑到地方医疗服务系统的完全缺位，南京委员会认为他们应该在城市不同地方建立4个诊所。随着人们返回原住所，这样离金陵大学医院太远，不方便治疗，这一点变得更加必要。

在所有的医疗工作中最根本的问题是人员问题。南京虽然有一些中国医生和护士，但几乎所有的都缺少必要的训练。他们能够协助好的医生和护士的工作，但他们不能独立地组织和进行这样的工作，因此，迫切地需要批准医生和护士来南京从事这样的工作。

4. 结论。我们的要求非常简单，即日本军队恢复驻在南京部队的纪律；允许我们得到食物和医护人员。

刘易斯·S. C. 史迈士

秘书

又及：2月11日，今天，一批数量不详的大米被调拨来分发，另外，我们得到消息，“万通”号将运来青豆。我们对此非常感激。

L. S.

本报告是应博斯(Bos)的要求而写，供内部使用。2月11日，由于红封条（日本还没有批准），今天没有运大米，但明天将开始（运）。如果自治委员会（有9辆旧卡车）一天能运1 000袋，连续运6天……〔这部分缺少——原注〕可能决定继续每天得到1 000袋。

L. S.

69. 致爱利生的信

1938 年 2 月 19 日

2 月 18 日，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决定从即日起以“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的名义进行工作，这一名称与它现在所发挥的功能更加吻合。

委员会希望借此机会，感谢贵大使馆从安全区谈判建立之日起到目前为止所提供的道义上的支持。我们还对你们对委员会的救济工作所表现出的兴趣表示赞赏。

你的忠实的

约翰·拉贝

主席

转送：

英国大使馆杰弗里先生

德国大使馆罗森博士

二、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报告书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
一九三九年四月卅日

（一）弁　言

本报告书之作，其主旨在对踊跃输将之中外人士，作一简短适当之陈报，其次在使从事救济事业者，研究战事及民间福利者，与夫关心中国或南京之现状者，得由是而知其梗概。工作之纪录与报告，轧因新工作之待进行而展缓，至于今，因本会主席与人事人员之屡易，遂难于作详尽之记载。工作更进一步，势必使报告更行延迟，此虽或能获得所期之改善，然于理殊觉不当。报告书之作，与会中其他一切工作同，实有赖于通力合作。然本报告书之编制，其责任自须由本主席负之也。

本报告书所述，仅为物质方面之工作，及当时情形之影响救济工作而必须加以说明者。此中细目，仅以南京而论个人之惨遇，其数当在数十万，然均不能于本报告书中有所记述。手无寸铁，泰然为本会服务之人员中，其所受之打击与创伤，与夫其中数十人之致死，亦非本报告书所得详。本报告书所记者，仅为此等事件之影响实施方案及有关银钱帐目者而已。簿记中不登救济工作之人的代价，亦不登精神方面之救济工作也。

本会并不欲竞为将伯之呼，仅欲将本会在严重的战时灾害之局势下

所为之工作,作一报告而已。各国捐款可挂号邮寄中国南京天津路四号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办事处财务主任施德华博士收,或寄各国之中国救济会收。

(二)汇价备考

一九三九年八月初,美金一元约合华币十一元;英金一镑合华币五十余元。一九三八年三月以前,美金一元值华币三元四角;英金一镑值华币十七元。由上开汇价比例,可知外国货币捐款,在救济事业方面,具有巨大之价值,更可由此种汇价比例,了解本报告书之银钱数目。又自一九三八年夏季至一九三九年夏季,此约近一年之时期中,汇价比例,美金一元约合华币六元二角,英金一镑约合华币二十九元。内地汇价,虽有多处因战事关系而猛涨,然变动不如是其甚。

(三)概　况

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之工作,可自然分为两期。第一期自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底止。此期包括南京难民区之设立及救济工作之办理,至五月底难民收容所之结束为止。第二期包括一九三八年夏秋两季及一九三八年冬至一九三九年春两季之工作。兹先略述此两期之特征,然后将本会工作就其作用分述之。

难民区——若干在南京之人士,鉴于饶神甫与其同志在上海南市设立难民区所获之成功,遂欲步其后尘,在南京设一类似之区域。经五、六日之筹备,于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组成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在当时局势之下,会员人选,自必须为中立国人士,其中包括丹麦、英、德、美诸国。

委员会当前之第一问题，自为选择适当地址，与获得中日当局之承认。经慎重之调查与讨论，遂择定区域如下：城中中山路以西，汉中路与山西路之间，西康路以东，由该路南端至汉中路与上海路交叉点间之线。

中国当局对难民区计划，固表赞同，然军队方面，非至最后关头，自不肯撤退也。日方当局，始终未得其承认，顾其后曾谓对非中国军队占领之区，不欲加以攻击。基于上述限制狭窄之妥协，难民区卒告成立。

关于食粮与银钱之供给，中国当局与本会之合作，用意原甚慷慨，惟办理略有疏忽之处。市政府所拨归本会者，为米二万包，面粉一万袋，现金捐款八万元。当时以运输困难之故，米之能于战事爆发之前，运入本会堆栈者，仅九千〇六十七包。面粉仅大同面粉厂所捐之一千袋，市政府所捐者全未收到。市政府所捐食盐共三百五十袋。

难民进入难民区之际，曾促其携所有之食物以俱来。日军入城后六星期中，粮食之进城者绝无仅有，幸赖有此私人存粮，大部分难民得赖以维持。

入难民区之人，计约二十五万，在区外者仅属少数。难民之入收容所者，约七万人。收容所凡二十五处，由本会协同办理。难民区之工作，初分粮食、房舍、卫生三组办理，其后又设第四组，名曰救助组，其特殊任务，在使难民恢复正常之生活，所施之救济，大部分为小额之现金捐赠，目的在使难民返家，重营小规模之商业。当时社会银钱之流通极少，此组所支出之五千余元，实为恢复经济活动所必需也。

本会对一切参与上述各组工作之人，深致谢意。设无此一千五百人之直接相助，则本会任务不能有所成就。进入区内之二十五万难民，与夫其他受其襄助之数万人，对此一千五百人，当铭感无既，固不仅本会为然也。

难民区初设之时，本会原冀近城战事告终之后，难民即可遄返故居，而本会责任，亦不久即可完了。然此希望自必不能实现。盖待情势渐复，多数难民可返故居，历时已约四阅月，至五月底本会始能将所办各收容所结束。宁海路五号本会办事处，系德使馆所假，此时亦由该处迁至天津路四号金陵大学校舍中，此后即以该屋为本会办事处矣。

一九三八年夏秋两季工作——此期中工作范围较前为小，一因收容

所告结束，二因局势改进，商业复活，三因人民生活，夏季易于冬季也。虽然，此期中仍由本会与当地红卍字会协同办理，发放大量米麦。此种事业所需之款由本会认拨，至于红卍字会代表之薪金，则由督办该事业之联合委员会负责。此外并由本会办理小规模之工赈、现金救济及有关生产事业之小借款。

本期中次要之工作，为本会所办两种调查之完成。其一为南京战事损失之调查，其二为南京附近各县农业状况之调查。此等调查之目的，在明了人民状况，人民之物质损失及其经济恢复之前途。此种调查之结果，既为一般人所欲知，而本会亦赖其助，得将此后冬春两季之健全的救济方案加以决定也。

一九三八年冬季至一九三九年春季之救济工作——十二月初，本会职员六人及另一曾任职本会之人，突然被拘，方成之计划与方着手之冬季工作，遂告停顿。上述之职员中，其一适为本会之财务副主任，不久即遭开释，其余诸人，虽屡经请求开释，卒被拘禁四个月以上。在本会冬季工作开始之时，上述诸人之被拘，自不免引起其他职员之极度不安。结果本会行政，因此延搁者达一月之久，而城中最贫苦之居民，即受其害矣。当时曾有作不利于本会之议者，后经适当之商讨，其议卒被抑制云。

一月初，事实既经明白，本会其他职员已无被拘之危险，本会亦不致再遭干涉，本会工作，始得恢复，于是进行不懈，以迄于四月底救济方案之完成。本会之组织，以前原均为中立国人民，此时为南京中日当局易于了解本会工作起见，特增中日委员各一人。此二人均为平民而非公务人员，且均未经他方之提议，而为本会所自选者，因此本会仍得维持其为非官办之纯粹慈善性质之机关。

本会冬春两季之工作，大部分为粮食发放，但亦发放多数被服，并办理现金救济、工赈及小借款，此等事业之范围及性质，详见以下各节。

（四）正　文

1. 房舍及收容所

难民区之进行——难民房舍问题之解决，系根据下列原则者，即先竭力与私人商定，作可能之准备，而将各公共建筑物及产业，留为将来扩充之用，盖恐将来危急之时，区中房屋既经住满，而留于区外最贫苦之住户等，仍将涌入区内也。难民区约占全城八分之一，其中房屋密集者仅一小部分，大部分均无甚建筑物。新住宅区亦在难民区内，其中官吏阶级所住之广厦，业已搬空，其他新式房屋，曾为知识阶级及中产阶级所居者，其住户均已西迁。此等私人产业，有时仅有佣仆或戚族留守其中。一九三七年十一月难民区委员会成立之时，区内居民之实数，约为十万余。

是时得市长许可，由本会会同警察，将无人居住之屋内所存动产，封存一二室中，俾将其余空屋，供由城中其他各处迁来之难民之用。

难民区委员会，设有大规模之房舍组，将难民区划分八小区，每一小区中设一办事处以司其事，并详测各可用之地位，以便设法尽量利用。挤塞于私人房屋中之人群，或经好言相劝，或以权威压制，务使可居之屋，均得正当之利用。

同时，房舍组已将可利用之私人机关（当时之所以择定此区域为难民区者，其原因之一，为此区内外人所有之私人机关建筑物较多，如城中有相当良好之秩序，则此等建筑物几可随意使用也），与该时期内已撤空之公共机关建筑物，详加考察。私人房屋，就各层之地位计之，如已达人满之境地时，即在房舍组监督之下，将较大之房屋开放，一屋住满，始开放其他一屋，以防难民中有结为伙伴，谋占较广之地位。此时本会工作，实赖若干队未离城之警察及巡逻员四百人之友谊的有效合作。难民中

之因故而遭逮捕者，殆不满六人，盖难民均有非常端正之行为也。特附带述之。

最后，南京城东南部被攻击时，及南京陷落后，难民之逃入区内者，势如潮涌，楼梯、防空壕、旧披屋，以及难民临时以随身带来之物匆促构成之棚，均已人满。此时进入区内之难民，约为二十五万人。

收容所之组织——自十二月十二至十三日南京市失陷后，本会所处之地位，由监督而急变为救济，在别一方，难民之在较大之房屋内者，对管理之需要渐大，而管理时期之延长，亦为始料所不及。经数月之久，本会大部分之努力，均倾注于此种工作也。

收容所之设于私人机关房屋中者，由房舍组指派管理员（有时且指派副管理员）以司其事。数处房屋，有由一人管理者。此等收容所之状况与人员，至不一律。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及金陵神学院，由房舍组请求各该机关中人员，开放房屋，收容难民，即由房舍组指派各该机关中人员为管理员并与以协助。其他私人机关房屋，经管屋人之同意，有由房舍组将管理之责，付与暂寓该屋之人者。

有时留居南京城中之人，为房舍组中人所熟识者，即由房舍组派为管理员，亦有由房舍组就收容难民中觅一相当之人派为管理员者，更有就难民中之杰出人物，其能力为同居难民所注意，或具有某种野心者，即由房舍组认为管理员。此等人员之设置，有固定者，有不固定者，其结果有办理极善者，有办理不力者，也有略事敲诈者，此殆必然之势也。

总之，上等人士所为多数之忠实工作，其自身之成就固多，由其表率与指导而得之成就，亦甚大也。多数下层工作人员，对烹煮、洗涤、汲水等工作勤勉不辍者，及多数半书记半监督性质之人员，对数十万难民，分别负责管理，排难解纷，保护病弱之人，并在极拥挤困难情形之下，为防御火患等工作者，其功亦殊不小。概言之，在收容所存在期内，所中无电力、无自来水、无宣泄积水之沟渠，无电话，亦无友好适当足以求助之警察。大城中多数之人均已迁移，而难民则为大城中之最贫苦者、残废者及最无能力之人。在此种情形之下，集体生活，实为一种伟业，此种伟业常博得外人评论，谓“此惟中国人所能忍受。惟中国人能和衷共济，彼此间无甚严重之纠纷。”

收容所内难民平均人数，十二月后半月为 70 705 人；一月份为 62 500人；二月份为 36 800 人；三月份为 26 700 人；四月份为 21 750 人；五月份为 12 150 人。如下节所述，收容所收大部分难民，均始终自备食粮，然一般管理上之负担则甚重也。

各种收容所——廿五处“永久”收容所，此处以时间与篇幅关系，不容逐一细述。兹仅将其中若干处，加以叙述，以明各收容所之状况。金陵女子文理学院设一妇孺收容所，所收难民，在十二月最恶劣之时期中，其数约为一万，一月中逐渐减少，以至该期末，约为三千左右。此收容所之历史，与安全问题有密切关系。金陵大学各房屋中，共设收容所六，其中两处，完全由该校人员办理，所收容之人数，在十二月后半期为28 000，其中 11 000 均在附中校舍中。鼓楼之主要建筑物，几完全以收容妇女为限。

其他一种收容所，由一群难民独立组织，然后请求本会之协助与监督，贵格会中之数百人，惠庆里（译音）之数百人，难民区外之一大群及南京城西南隅双塘长老会中之千余人均属之。此外有市立小学校舍中所设之收容所三，所收人数，在第一、二两月中，各约一千五百。

最不幸者，厥为设于司法院及最高法院中之收容所，其中难民，实为军人所扫灭，其仅存者，亦于十二月十七日被逐。管理最难者，为最后关头涌入兵工署（旧为交通部）之万余人。此等人大部分为城中之最贫苦者，而此时本会之良好工作人员，又均已被调至他处各组织服务；化学研究所中之二千五百人，与前军官学校之三千二百人，其情形亦正相同。此等公共建筑物所遭兵灾，显甚于悬外旗之私人机关建筑物，而收容所主管人员之处境，亦艰险极矣。

难民区委员会之组织，但冀于数星期之军事时期内，作紧急之服务而已。军事行动，虽迅即过去，而军事行动所致之混乱与经济资源之破坏，至深且大，遂使本会不得不渐变而为留续之救济机构矣。然一因经济之拮据，二因当局之屡次阻难，如禁止本会购米，三因本会极不欲助长他人之依赖性，故在工作之期限与范围方面，遂有减缩之必要。难民区内半属行政性质之工作，为城中军事当局成立后所当放弃者，亦近于已放弃。（然本会所受无端之猜疑，即起因于此点，遂使本会工作，陆续遭

遇阻难，达一足年之久。）

收容所之缩减与结束——自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后半月起，以后五个月中，本会主要工作及主要问题，均集中于收容所之给养与管理及其缩减办法。无家可归，损失净尽，不仅失业，且无得业希望之难民，其需要如何，固为本会所知。然时限展长，收容所中难民愈多，则本会经济上之耗散愈速，而若干难民，习于收容所生活，不复竭其全力以谋自立之危险亦愈甚。就上海与其他城市所得之经验，均显有此种危险之趋势，且救济工作人员，渐以其职位为既得利益，把持不放，遂使重要改进之企图为之损毁。南京城中及其附近，又有强大之危险势力，使多数欲自谋出路之人遭其阻遏，有时本会政策，亦深受其压迫云。

然亦有促成解散之势力存焉。军事当局，认收容所之存在，足以反映城中状况，且仇视此等处所，以为留居此等处所之中国人，均在彼等所信为敌意的外国势力下者；且觉外人产业，或将为外人所揭发之处所，于激烈的警务方法之使用，较不自由。当局通告，令于二月四日以前，解散收容所，必要时得使用武力。本会所作建议，由德使馆及其他使馆转致者，幸得采纳，通告亦即取消。同时，此种新恐怖，将数千人自收容所逐至城中其他各处。此等人在各该处所遭苦痛，至深且烈，故不久即有多数男女重返收容所。然其结果，显为难民之被驱出收容所。

再者，家室未被焚毁或未被洗劫之人，亦急欲使其一部分家人回居家中，以保全残余之物，盖此时平民方大肆搜索燃料及可变卖之物也。且因沿海及附近各地，交通渐复，人民有离南京而至他处投亲者。（然为时不久，被焚被劫之各地人民，源源而来，其人数与离南京者正不相上下云。）

此后本会工作，因得力人员之离去，遂陆续受其影响，缘有若干具相当能力及教育之人，当其困于南京之时，固乐为本会效力，此时则因迫于寓居他处之家属之需要，急于另谋出路矣。须知本会工作，均为志愿的服务，其中若干星期，本会所供给工作人员者，至多仅粮食而已，其后亦从未约定长期雇用。一九三八年春季，工作人员之津贴虽少，然收容所人员，犹陆续在裁减中也。

最后，本会即鼓励难民从速返家，并在收容所外作经济活动；旋即施

以压力，排除不甚需要维持之难民，解散不甚需要维持之收容所。此种举措，间有令人起苦痛之感者，其结果，若干难民所遭之艰苦，亦有非本会始料所及者。然就全般结果而论，此种牺牲，非徒然也。难民之自立问题，几获得最高限度之成功，本会之资金得留供后用。以此种资金为今后较大之救济工作，固胜于以之消费于收容所续办也。二十五收容所中，于二月及三月初间结束者共六处，其他十三处，于三四月间结束。续办至五月者，仅其余六处而已。有时一收容所之结束，有将其中难民数十人或数百人移至另一收容所者，则以有收容所存在时，此等难民，不当置之不顾也。

除难民区事业外，由本会协助而得栖身于私人房屋中者，凡数万人。在六阅月中，栖身于本会所办之收容所者，其数在七万人以上。

收容所之其他各方面工作，详见以下各节。

2. 粮　　食

第一期——自十二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难民区委员会发给二十五处收容所之米，每日 84.5 包，另加粥厂 28.5 包，警察及卫生工作人员 3 包，特种捐赠(其中包括红卍会)20 包。正式粥厂共 5 处，其二为本会所办，设于收容所中；其二为红卍字会所办，大部分供收容所难民之用；其一为红十字会所办，系全部供收容所难民之用。本期收容所中难民之数，平均为 70 750，其中 25 150 人均就食于收容所中，另有 8 200 人则就食于附近之粥厂中。受特种捐赠者约 8 000 人。故自本会领取基本饭餐之人，约为 38 350 人，其中亦有以此为唯一之饭餐者。某数团体之人，有自备之米粮，作全部或一部饭餐之用，其中亦有能自备蔬菜、油类或花生等补充食物者。收容所中，肉类不常见，青菜及豆类之供给既少，而价亦昂贵。总计所发之米，共为 2 035 包。

十二月后半月及以后各月米粮之计算，均以该期内之全日数为根据。其实领米粮之人，较此数为多，然其中若干人领米粮之日数，有少于所述之时期者。预计以米一包煮成厚粥，可供 300 一日之用，领米者以每包供 250 人一日之用为准。米之发放有较少者，其例颇多，因有若干

人，每日仅由粥厂供食一次，所领之米，亦有少于所规定之数量者。本会所存米，均为中下等者，每包平均重 212.25 磅，即约 77.5 公斤，其量约为 1.25 市担。

一月份收容所难民，平均为 62 500 人，其中 22 250 人就食于收容所中，由本会发米每日 79 包，供 25 所收容所之用；警察、卫生工作人员，及其他职员之不包括于收容所者，每日另发 4.5 包；红十字会及其他有特种关系者，每日发 4.5 包。故依赖本会免费供给之食米以为活者，共为 27 125 人。本期中，红卍字会所办之粥厂，无须由本会供给大量米粮，红十字会所办者，已迁入收容所中。本会所发之米，计共为 2 721 包。

二月份中，收容所难民人数激减，计平均约为 36 800 人，其中包括多数最贫苦之人，其私人存粮几已告罄者。20 800 人均就食于收容所，由本会每日发米 69 包。本会工作人员，此时领现金津贴，其他各特种捐赠，亦均停止。共用 1 935 包。

三月份中，22 处收容所中之难民，平均为 26 700 人，其中 17 300 人，由本会每日发米 59 包维持之，共 1 821 包。

四月份中，收容所之数减为 16，难民总数，平均为 21 750 人，其中 11 300人，由本会发米 31 包及麦 12 包供给之。红卍字会所办之粥厂，由本会发麦 5.5 包以助之。工赈及特种捐赠每日所费约为麦 18 包。共发米 930 包、麦 1 059 包，领食粮者约 16 000 人。

五月份，收容所七处，共约 12 150 人，其中 7 250 人依赖本会谷类之供给，每日由本会发米 4 包、麦 10.5 包。此外供给红卍字会者每日麦 4 包，用于工赈及其他捐赠者，每日约 18 包。共用米 474 包、麦 969 包，给养 11 650 人。

自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九三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共发放米 9 916 包，值 109 700.96 元，麦 2 028 包，值 7 098 元。其中领一部分粮食之人，实数几何，无从估计，因所发粮食中，有拨与其他机关者，而收容所难民人数，亦时有增减也。据吾人折衷估计，其数约为 5 万 5 千人，其中 2 万人，在 2 个月或 2 个月以上之时期中，受惠颇大，其他 1 万人，在 4 个月或 4 个月以上之时期中，亦深受其惠。

本会得医学家之指示，遂设法供给蚕豆，俾将必需的食物成分，增入

米粥中，盖米粥为最贫苦之人之唯一食粮也。本会煞费苦心，经数星期之交涉，卒由上海方面运到蚕豆 87 吨，分成 1 077 袋，每袋重 161.55 磅，以之分发各难民。据本会估计，在 3、4 两月中，收容所中最贫苦之难民 17 500 人，每人平均可得 2.25 磅。自 4 月以至夏季，并在发放之谷类中，加入大量糙麦，食粮之成分问题，遂得局部解决。

全期中，蚕豆 1 077 袋，面粉 75 袋，盐 22 袋，均为免费发放者。以上三项，合值 9 334.94 元。故发放之食粮，总值为 126 133.90 元，其中麦之价格，估计非常低廉。

本会曾将战前所收存之米、面粉及食盐，照近似标准之价格出售，缘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冬季南京情形，有愿出资购买此等食物而不得者。此举目的，即在与此等人以协助，并欲在十二月至一月之不稳定时期中，自为表率，鼓励私人贸易（当时南京正式商店，无复业者）；更欲对收容所以外之人民，与以相当协助也。所售之数量虽不大，然以当时情形而论，此举殊多裨益。所售出者为米 1 886 包，面粉 804 袋，食盐 243 袋，总计约为 26 574 元。——（除代理折扣及短少之数共 1 592 元 6 角 5 分。）此数足供 15 000 人一个月所需谷物之用。

本会自办及合办之粥厂，由本会供给燃料，计为煤与补充燃料共 658 吨，总值 10 192 元。——以视现时，其价格似异常低廉也。

第二期——一九三八年夏季，本会所发放之粮食，大部分均在本会与红卍字会联合计划下办理者。此举系徇上海南京国际救济会之要求，缘该会曾要求由该会所捐款项中，提出 22 000 元，以办理此种事业也。为完成此种计划起见，由本会加入现金 4 339.22 元，合成 26 339.22 元；所用之小麦共 1 255.5 袋，值 4 394.25 元。总计此项联合计划所费，共为 30 743.47 元。此数包括职员津贴，计共 644.67 元，余数悉用以购买谷物。

足量给养所需之谷物，计为每星期 37.32 合。（八岁以下之儿童减半），其中米麦各半（相当于 188 人日得一袋，此数额较前此冬季稍丰，其原因之一，由于所发者半数为麦，同容积之米麦，麦轻于米，而此处中国人又不以麦为主要食粮也。）总计 56 726 成人及 11 940 幼孩，平均每人所得米麦，足供 2.7 星期之用，其中较贫苦者，所得之量，足供四星期或

四星期以上之用。

自六月至九月，贫民之由是而得切实之援助者，计共 13 865 户，约当南京城内全人口之百分之二十，其中以八月份所发之数量最多。本会更将所购得之麦及所存之米之一部分，照买价计算，而由本会负担购买、贮藏及杂项开支，以对此联合计划作间接之补助。总计发米 2 535 包，麦 2 511包。

除联合计划外，在一九三八年六月至十一月之时期中，本会发米 690 包，值 6 909.50 元；麦 2 022 包，值 7 077.00 元；少量之豆类、面粉与食盐，值 874.74 元。面粉 208 袋，净售 525.00 元。所发米麦，足供 24 500 人二十日之用。一部分之小麦，系用以作工作之酬报者。

自一九三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九年四月之时期中，本会发米 10 847 包，值 116 609.00 元；豆 592 袋，值 5 624.00 元；食盐 21.5 袋，值 426.56 元。米之分配，以成人每日 5 合，八岁以下儿童每日 3 合为标准。所救济之 105 075 成人及 23 065 儿童（两共 128 140 人），所得米麦，平均约足供二十三日用。较贫苦者，所得足供四星期之用，亦有足供六星期至八星期之用者。在本年之恶劣时期中，由是而得一部分之粮食者，共36 090 户。由冬季后期至春季，米价飞涨，贫民之苦痛与担负因之增重。本会因将赤豆分发最贫苦之 26 250 人，各得 28 合，以补充米麦，使获得豆与米麦比例适当之食粮，供四星期之用。

食粮之发放方法详见第十节。此种主要救济工作之费用与其重要性，见财务报告及收支帐目各项中（附录一）。

本会直接用于食粮发放工作之费用，计为 364 000 元。第一期中，领取本会食粮者，在 55 000 以上；一九三八年夏秋两季中，在 78 000 人以上；一九三八年冬季至一九三九年春季，为 128 000 人。第一期中，食粮之分发，大部分以收容所内之难民为限，领粮时期往往有继续至数月者。第二期每一方案中，食粮之供给，平均约 3 星期，其中少数之人，亦有超过 6 星期者。

读者有须知者，即在各期中，南京城内人口之增加，不下 10 万。其中大多数，系于战事初期，避入乡间，所带财物，此时已消耗殆尽，遂不得不重返其破毁之故居。此时本会又须对付大量贫民，深觉本会应为之重

大工作，在运用手存现金，以补充若辈菲薄之粮食。在第二期中，经本会核准之人，均来会领取谷物。此种政策，本会认为不甚满意，然衡之当时实际情形，此种政策，似为最高限度之救济也。

3. 现金救济

第一期——自一九三八年三月至五月，贫民之申请救济者，约56 000户，经本会调查之后，将其中17 609户与以救济。此种办法，在与收容所内之下属阶级以救助，使之返家，在难民区外自营生活，并欲奖励私人自乡间贩运米谷至南京，以供当时之急需。本期所发救济金，共为54 588.20元，平均每户约3.10元。

第二期——本期现金之发放较少，以备米谷以外需要之用。来自乡间之人，除少数衣服外，均身无长物；已受本会救济之贫户，有因所居草屋被焚，无家可归者（此等草屋，鳞次栉比，时遭火灾）。此等景象，为仅得米食之调查员与行政员所当处理之问题也。本期共发10 671元，平均约每户3.29元。

两期总计20 849户，合得现金65 259.71元，即每户得3.13元。职员及零星费用，计共3 100.80元。

4. 工　　赈

第一期——本会拨现金及小麦，作为工资，以办理核定计划下之工作。用于工赈之直接经费为7 622元，其中用于户外工作人员者，仅158元，用于材料者，不及全数百分之三。若干较大之计划，均由其他机关或团体供给管理及材料，而由本会补助经费，核准其预算，并随时加以查验。例如，本会拨款2 540元，以完成红卍定会所承办之掩埋工作，共埋葬尸体40 000具以上。此种工作，在四十日左右之工作期内，所雇工人约170名。此种工赈及其他若干种工赈，工资之计算，以每工0.40元为标准。其他重要计划，有卫生及清道工作，由本会自办，雇用临时工人，所费为1 500元以上。填平道路工作，由金陵大学承办，所费为1 430

元，筑堤、修路及本会所购大批小麦之运输与分发等工作，各费数百元。

所付现金工资，在 18 000 元以上，约当 720 人一个月之工作。本会原欲将工赈予以扩大，惜以不能于本会内外获得充分于练之管理人员而作罢。然须知在此种普遍的窘迫之时期中，苟无公众巨大之资助，工赈之所费较大，而直接受惠者终嫌限于少数人也。

第二期——本期中，较大之工赈，与直接救济方案中冬季被服之供给有相互关系。本期工赈，始于棉花之弹制（此种专门工作，似易而实难）。然大部分经费均用于衣服之裁剪、缝制及翻棉。此类工作，由教会学校及教堂中之妇女担任。为便于管理起见，因将此种工作之初步，作为工赈之一部，所费在 2 000 元以上。

沟渠及填平道路所费为 1 500 元余；农场工作，约为 1 000 元；修路 600 元；卫生工作 250 元；记录之缮写工作 250 元；其余 5 850 元，则用于其他较小之工作，户外工作人员及助理员所费共 920 元，因棉花及衣服工作甚为繁杂也。工作日数，不能以正确之数字表之，因妇女之工资，一部分系以件计者。但各种有关之工作，共付 15 500 元之工资，相当于 600 人一月余之工作。

5. 被　　服

本节所记不完备，其原因有三：（一）捐赠之被服，本会仅偶一经收，收到后随即移交收容所主管人员或教会机关，负责发放；（二）本会仅在一短时期内，另设一小组织，专司其事，并另立纪录；（三）不幸因管理此事之人员被捕，久未得释，上述之短时期，随即告终。然财务记载，固甚明显，而本会自身所担任之工作，与夫大部分之转手工作，亦可得而报告也。

第一期——当南京失陷，情形紊乱之时，私人方面有将慈善机关所制救护伤兵备而未用之被服，供给本会者。其中若干件，由本会出资，交女难民加以完成及改制。除若干由私人发放者外，经本会发放者，计被褥 1 100 条，衣服 1 600 件，毛巾 540 条。被服之翻棉，所需费用约为 7 000元，缝工及材料所费，计为 498.52 元。

第二期——本会收到捐来新冬衣 4 003 件，旧夏衣 3 696 件。自制冬衣 6 141 件，平均每件 180 元，计共 11 092.21 元。夏衣每件之价以 0.50元计。均由教会机关经手，发赠 800 贫户，平均约每户 4 件，计值 1 848.00 元。本会发放之冬衣，计 6 129 件，其他 4 015 件，预备至秋末发放。所发冬衣，共值 11 071.01 元，本期末存而未发之冬衣，值 7 347.45元。

本会收到捐来之上等冬季被褥 154 条，本会自制 939 条，每条 6.19 元，总计为 5 809.12 元。草席 500 条，值 92.44 元。共发冬季被褥 1 043 条，连同草席，共值 6 445.74 元。此外已制冬季被褥 50 条，备来冬之用。

被服之发放，有若干部分经附属机关或协助机关办理，故所救济之户数不完全。但以本会之记录及某数机关之报告为根据，可得近似之估计。本会估计，在第一期中，受被服之救济者为 1 800 户，第二期为 3 950 户，草席尚不在内。每户所得，仅为衣一套，或长衣一件。第二期中，衣被之制作，由本会办理，使成为扩大之工赈计划。

棉花均就地弹制，布之一部分，由当地织工织造。此等职工，由本会协助，购得棉纱，俾得着手进行；一切裁缝工作，均由教堂及学校内收容所中之贫妇承办，除少数外，工资均由本会担任。总计所发为新棉衣 7 729件，上等新棉被 2 143 条，旧夏衣 3 696 件，毛巾 540 条，草席 500 条；以上总值 27 063.71 元。直接受惠者 5 750 户，间接受惠者工人 600 名(得夏衣之 880 户与得草席之 500 人尚不计在内)。受惠各户之记录，有若干重叠之处。但在各期中，此种重叠处所占比例极小。本会所得被服之捐助，其数量极大，故能以 17 400.25 元，用为此种工作之直接经费，而尚能预制值 7 737.45 元之冬衣及少数被褥，供本年冬季之用。

6. 小借款

在第二期中，本会对于小借款之发放，深为注意，以为救济之计。请求者以小规模或计划健全之生产事业，而非徒然增进小商业之剧烈竞争者为合格。借款以五十元为限，定六个月或十个月偿还，月利一厘。

全部借款中之四分之三，均为资助下列三种事业者：(一)衣服与鞋

之制作;(二)纺织;(三)食物之制作。家具与器皿、印刷、金工、理发及竹草工作之救助,占数较少。领借款者之百分之八十五,均得于兵燹之余,重理其旧业。

小借款利率适中,仅及流行之重利小部分,意在使借款者得其实惠,并在加以限制,以免转借他人,从中取利。须知在此时期中,南京无商业银行、钱庄或押当,供给通常之押款。且据本会多方调查,亦无合会之存在(往时多数小企业,均赖合会以支持)。南京市政府曾发出若干小借款,然未能使一般的问题有所解决。故本会之勉竭微力,颇受热烈欢迎也。

小借款之请求人,须说明需要及借款之用途,由本会认可之二人负责保证。此种保证人,大多为粮食、衣服、五金等商人,具 100 元至 1 000 元之资本者。本会每遇申请,即派员实地调查。经调查员认可之申请人,更须经小借款小组委员会之核准云。

本会所放出之个人借款共 147 宗,每宗平均 42 元;绸缎织工 16 户之团体借款一宗,共 660 元;纺织工 13 户之团体借款一宗,共 850 元。团体借款中,每户约为 302 人,其中若干人系受雇者。所发借款金额为 7 675 元。本期中本利之归还,共为 2 356.71 元。借款之收回,无甚困难;其中一起,因一干练之负责工作人员之被捕,收款遂发生困难,然此又当别论也。时本会一般工作,停顿达五星期之久,遂使有志创业者,蒙其不利之影响。经时若干,本会始得一相当之人以为之代。此人对新申请书之注意,自甚于他人经手之旧欠款,况该被拘之人之开释,又无日不在盼望中,犹冀待其归而收取欠款也。借款之收回,过去成绩尚优,近时之继续努力,或能使大部分欠款清偿也。

7. 农民救济

农民救济,因战时交通与政治之困难,大受限制。然经本会调查与商讨之结果,决将本会大部分资金用于城中。因农民之主要资本未受损失,附近数千村庄,虽备受战事之蹂躏,然平均计算,其损害究不如城中人民之深。

本会对农民之救济，除农具之制造，由本会供给必需人材，以为间接之救助外，并有下列二种：（一）农民合作社之借款，（二）蔬菜种子之捐助。

第一期末，本会以 1 840 元借与十三农民合作社所组之团体，其中包括会员 302 户。第二期以 2 460 元借与九农民合作社所组之三团体，其中包括会员 295 户。借款之百分之九十五，供设备及器具之用，百分之三供种子之用，百分之二供牲畜之用。此等借款，除 180 元未偿还外，其余于第二期内或第二期终结后，不久即连同月利半厘，一并偿清。借与某一团体之款，于军事及政治压力下退还，所幸近数月来，此种压力，已见减轻。此区在某一时期内，借贷为唯一冒险之事务，即现金之往来运送于城内外之间，亦须由本会会员之较有胆量者为之。

农民合作社之领取借款者，均为成立已久，且在战前曾由金陵大学或各银行供给借款，归其处理成绩良好者。本会于第二期末，请求金陵大学农学院办理农民救助之全部工作，因此种工作，必有赖于该校人员之协助，而其初该校方忙于直接救济工作，无暇及此也。本会拨 10 000 元，交付金大农学院，作为基金，以借款方式，救济农村。如管理严密，就该款利息，以付寻常办事之费，似已足资应用，然欲负责管理，自嫌不足也。（一九三九年一月，已将该款三分之二，贷与廿一合作社，其中包括 495 户。其工作方案，规定为专家会议及改良种子之供给等。）

蔬菜种子捐赠，甚使农民受其裨益，城内外农民自存之种子，因遭焚劫，损失极重，而普通种子之贩卖，亦已绝迹。一九三八年春季，上海南京国际救济会以 969.98 元之代价，将本地专家所选蔬菜种子十二种，自上海某洋行购得，供给本会。由本会派员至种植蔬菜之农家，逐户访问，查明若辈之境况与需要，然后慎重分发。该时期内——该时期后亦然——因军事与政治关系，蔬菜之价，异常昂贵，一般人民与上述各农户，因必需品之生产增加，遂得同受其利。

第二期中，某种种子续有需要，惟所需或不如上期之殷。本会复得上海南京国际救济会之协助，购得南京所缺之种子，共值 283.50 元；由金陵大学半价供给者，值 253 元；其他所购，共 187.85 元。由上海购来之种子，大部分为一哨兵自使者手中劫去，在此种工作必须进行时之南

京情形,亦可见一斑矣。蔬菜农人之领得各种所需之种子者,计 217 户,共工人 702 名。此外特种计划所需之优等小麦种子所费计 74.31 元。

总计农村借款,共为 10 000 元,其中半数,已二次出借;蔬菜种子所费,共为 1 639 元。受直接救济者,共约 900 户,其时期大部分为接连两季者。

8. 卫生服务及个人救助

当南京社会机关大部分撤退之时期中,本会直接之工作,大部分集中于收容所生活及难民区内人群拥挤之街道中。卫生组在数星期内纠工四百名,从事街道之清除,人口密集各处厕所之建筑与管理,及收容所内垃圾之扫除。在廿五万人集中之处,既少猪犬,又无粪便之收集及贮藏等经济方法,凡此均非过惯中国人生活之人想象所能及者。然在南京,此等事之恢复"常态"固有待于数月之后也。

清道夫中,有五名死于十二月中旬之大屠杀中。此后多时,工作之在收容所外或在远僻之房屋内者,遂不复可为。但其后将街道与垃圾之清除,作为工赈,由本会监督办理。

南京人民所可引以为幸者,即鼓楼医院之排除万难,继续工作;南京万国红十字会,于完成伤兵临时服务之后,转移其力量于发展贫病者之医药工作,对鼓楼医院一部分之病人,与以费用上之协助。故本会所认为必须补充之工作,已在该会主持之下,妥善进行,而本会在医药方面之工作,只须与人合作,无须直接参加矣。红十字会及鼓楼医院对人员、经费及供给上之需要,既由本会与以援助,并由本会代为吁请各界,与以援助。

本会与鼓楼医院约定,将贫病者移送该院,有时由本会捐助现金,以供医药服务上之需要,或由本会代付病人之医药费。难民中一般的死亡率虽高(儿童尤甚),然尚无严重病症之流行。脚气病、痧子、猩红热之患者固多,然就当时局面而论,死亡者尚少也。

一九三八年春季收容所之防疫运动中,种痘者共为 16 265 人,注射伤寒霍乱预防针者,共在 12 000 人以上,鼓楼医院中之病人一群,由红十

字会与以一部分之扶助者，亦包括在内。本会获得大宗鱼肝油，以供鼓楼医院之用，并煞费苦心，将大量鱼肝油，分发收容所中之儿童。自一九三八年三月起，本会购备乳粉，以供医院中难民婴儿之用，并将其中若干，分发收容所中数十婴儿。

除因资金之缺乏外，多数难民，有因交通及正式通行证问题，极感困难，遂阻滞于南京，不能返乡者。难民中有离开南京，家属问题或可解决，而其经济状况亦有改善之望者。本会工作人员对此等难民，辄为之多方设法，以与地方当局作友谊之商洽，必要时且借以资金，作为现金救济。难民之欲与其戚族通信，或有私人往来之小额汇款者，亦甚赖本会工作人员之咨询与协助。因一九三八年四月，仅有小规模邮务之恢复，经时甚久，始有数额较大之邮汇也。总计受上述协助者，凡数百人。直接谋得职业者数十人，其他多数人，则均为受间接协助或他种救济者，其详见本报告其他各节。职业为普遍之需要，然在战时经济凄惨之南京，谋业实最困难也。

个人救助，或为直接，或经专为个人服务之机关，或用本会之卡车或汽车，或为需要物品之供应，或为交通上之辅助及由沪至京之轻量输送（必要时用外国炮舰），或为切实知识之咨询或供给等，其方式殊不胜枚举也。为简便起见，本报告书中常用“特种捐赠”一语。此语常包括本会对现存某机关或组织所作之协助，而此种机关或组织为本会所不当资助者。此种“特种捐赠”之最大者有二：（一）捐赠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之1 600元，俾将六百左右之难妇，继续收容至夏季止。就保护、救贫及初步教育而论，此举实所以补收容所之不足也。（二）有盲女五人，孤立无助，遗留于收容所中，因决定付款五百余元，作为一部分资助，俾遣之人某优良之盲人学校云。

9. 调　　查

自一九三八年三月起，本会调查工作物质方面之设备既具，即将人民状况及其有关之经济与社会因素，着手作一有系统之研究。研究所得结果，其显为其他各处关心赈济事业之人所认为有价值者，业已与以刊

布。此种研究，在战事与社会紊乱之分析上，亦具有相当地位。第一种重要工作，完成于一九三八年七月，名曰《南京之战事损失》（著者史迈士），系就城中及附近五县之居户，由工作人员三十人，经时数星期，详为调查而得。若干工作人员，对所为工作，颇能称职；指导与统计方面，亦有干练之人员负其责。此种调查，目的有二：（一）在探知何者为经济生活之重大损害，（二）在明了战后数月人民之状况。报告书系非卖品，但对国外救济会，已与以相当大量之供给。

战事损失调查所揭露者，为一凄惨之景象：平民之屠杀、战前无谓之破坏与焚烧及战后大规模之劫掠与焚烧。农村中每七户中有一人被杀；城中每五户有一人被杀，或受伤，或被掳，其所受杀戮与灾害之程度，与农村不相上下。农村房屋之毁于火者，占百分之四十。农村损失（家用什物不计在内）在所调查之 1 078 000 人中，共为 41 000 000 元（每户损失 220 元）。在南京城中所调查之 121 000 人中，每户损失 838 元，共为 40 000 元。① 全城房屋及屋内之物，共损失 246 000 000 元，即照战前人口计算，每户 1 262 元。一九三八年三月末，南京人民之有职业者，仅占百分之九。一家收入，平均为每日 0.14 元，据往时报告，则为每户 1.23 元。战事所致之生命与财产之损失，占总损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一九三八年夏秋两季中，续作一较简单之调查，业已将调查所得与以刊布，名曰《南京农作物调查及经济情形实录》（著者贝德士），系由调查员六人，至前述近城各区，征集关于种植区域、收获状况及水灾损失之系统的报告。成绩方面，虽因危险之遭遇而受限制，然据以作谷类生产之正确估计，则已足矣。南京之燃料、棉花、衣被之行市，亦详加分析，俾据以推断社会上对此等物品之需要，并据以决定本会之救济方案。此外更由一般的观察三十人，就商业、职业及需要状况，作一合组之报告。

此等研究，颇可显示中国农民之恢复能力及支持能力。所调查之区域，从事耕种者计九十六户，可耕之地，已种夏季作物者，计占百分之九十九。然因建筑物、牲畜、工具、种子之损失及佃工之因战事而离散，不及归来，遂使耕种之质的方面，为之减色。米之产量，计及大熟年之百分

① 此处数字恐有误。

之四十五，或熟年之百分之五十八。南京方面，民食已足供需求，但有大宗食米，为特权机关运至外埠。一般市场，因有军事的及政治的交通控制，遂被操纵。燃料及被服，求过于供，然就有效需要而论，则供过于求。据多数店主报告，谓“人民无购买力。”据教会学校工作人员三十人之报告，谓教会及学校中人，百分之四十四均已贫无所有云。

第三种研究包括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冬季，名曰《南京人民之职业、收入与支出》。家庭状况，在此时新局势之下，已较稳定，故一家人数及年龄与性别之统计，具有持久之价值。职业与收入状况之调查，在以业务之分类、性别及总数为根据，参以各人所述过去状况，以与前此之调查报告作一比较。由支出之分析，可知谷类在贫民一切费用中占极端重要之地位及居屋之恶劣状况。

与过去之冬季同，南京每百户中，仅青年(15 岁至 19 岁)94 人，而在战前，则为 130 人。各户之无男子者，占全数百分之十六，与战前之百分之八，适为一倍。此种家庭，在现时南京城中，共 14 100 户。现时有职业之人，占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七，约为平时之三分之二。有业之人，每月收入不满 10 元者，几占半数，30 元以上者，仅百分之四。此残余人口之平均收入，仅及旧时收入之百分之四十。此种状况之改善，又为军事政策及经济政策所限制。南京全人口之生活程度，颇与贫苦之各城市相近。此种仅能糊口之生活，实为过去两年中之事件所造成。南京现时有女工 20 000 人，工资平均每日 0.18 元，此 20 000 人中，在战前曾为女工者，仅 18 000 人。即若干留居南京之中等人，亦由生产的职业，急降而为临时工人或负贩也。

在第二期末，由本会提拨款项，将一九三八年冬季至一九三九年春季救济方案中接受救济之 30 000 户，就前此调查所得材料，作一精密研究。其中包括实际所发救济之分析，及曾调查而未准救济各户之比较观。此种工作可明了以前所作调查及判断是否确当，更可使请得救济各户中，在年龄与性别之分配及每户人数方面，获得较前广大、较前正确之平均数，亦未可知。此种研究，将各户分为“有谋生能力者”、“无谋生能力者”及“谋生能力不足者”3 种。调查表格，均照此分类，在将来救济工作中，如有需要，最难自营生活之人，即可检得。此种工作，为行政上之

便利计，已交金陵大学代为办理。

10. 行　　政

概要——由本报告书附录二所载本会会员及职员表，可略知本会之规模与性质等之梗概矣。本报告书所载，既以有关救济工作者为限，本会自身，自无须有所论列。然就本会与整个事业之关系而论，则有须加以申述者，即本会会员及其他外人之协助救济工作者，均为由个人或经其所属机关之同意，而捐助服务者。全体会员，除一人外，均负有其他任务，且有任务繁迫者。以本会会员自身所负任务之繁如彼，而尚能乐为紧急之服务如此其久，在委员会中，实不多观也。

为经常行政之集中责任起见，本会设总干事一人，直接管理办事员及一切付款单据之签字等等。月复一月，总干事之事务最为繁剧。由以前所述各节，财务主任责任之重，亦可概见。本会创始之时，以为服务之时期甚短，故仅有现金出纳帐一册，由主席保管之，其后急须有繁杂之帐册等，以凭核审盈千累万之财务项目。本会各期帐目，均经上海著名之汤笙会计师事务所审查。经审查核定之本会收支帐目，见本报告书附录一。据各会计师言，帐册与单据均甚满意，经数日之审查，除分类方面稍有更动外，余均无可指摘云。本报告书所述之十七月中，物品之转运、贮藏与分配，占本会机械工作之大部分。大量之物、煤及面粉之全部，在南京陷落前三星期捐到者，均藏于城外较危险之处。卡车之罗致、修理与驾驶，极费周折。工人往返须接送。因桥梁之损坏等关系，工人往往须将所运物品，经长距离之扛运，然后载人车内。空袭时作，运输工人，有饱受虚惊者，所幸最大之损害，仅为某一工人之失一目。卡车最多时有十二辆，往来运输，并有其他工具以为之辅。南京初失陷之数星期中，运用汽车之困难，此处不便细述。时本会虽作极之大努力，而收容所仅得最小限度之供给。

贮藏最多者为谷物，照当时情形，金陵大学礼堂，实为贮藏此等谷物最适合之处所。当混乱之时，数百吨之米之看守人，其责任固重，即地板所受此等米之压力，亦不轻也。汽油、马达油、衣服、鱼肝油及数万元之

现金，在保存与处置方面，亦各发生问题。幸赖会中人之努力与诚实，本会得未受显著之损失。

此处尚须一言者，即为当时实际情形与本会所必须进行之工作之关系。南京平民，经数星期之久，无一有车辆者。经时数月，小部分之公共车辆，始渐恢复。然一俟情形稍安，人民可略事疏散之时，本会工作人员，势非往来于广大之区域不可，家庭调查员，尤必须结为团体，每日送至所调查之地方，待一日之工作既毕，然后接之归，始可将此等长时期之任务早日结束。大部分工作，均徒步为之，有时殊浪费时间。南京地方，无银行甚至无小钱庄之存在者，为时颇久，本会遂增负额外之责任。当时南京无电话；南京至上海或其他各地，亦无正常之运输。大部分之工作，尚在简陋状况下进行云。

职员——在收容所时期内，卫生队及本会警察（均于一九三八年一月底结束），共约一千五百人，均列为本会职员。此等人员，均为志愿服务者。警察旋即取消，中有数队，且已不复在人世矣。卫生队人数减少。但多数工作人员，仍必须与以维持。职员于需要时，可领食米，与其他难民同，盖彼辈除少数人外，实皆难民也。

至二月，留用人员，势须与以生活津贴费。在贫民中，志愿办法不能长此继续，因彼辈大多数均遭洗劫或无家可归也。且本会工作人员中，多数为往时之书记、教员或小商店店主。彼辈既不欲加入小工之队伍（此等小工，大部分系军队中所雇），又不欲参加暴徒之队伍在夜间偷拆房屋，彼等除小商业之逐渐恢复外，别无所希冀。由是时起，以迄于今，职员之津贴，大部分系工赈性质者，其等级如下：调查员及比较重要之监察员或书记员，每月廿五至三十五元；书记及一般第二等级之人员，每月廿元左右；收容所工人及佣仆，每月十元，其后将半永久性工作人员，增至每月十五元。家庭人口多者，纵有较大之津贴，亦几不能维持生活。家庭人口少者，得此区区之数，亦不能生活裕如也。

一九三八年三月，为第一期工作之中点，其时职员与收容所均已减少。志愿服务之中国人，直属本会者，共十五人（属于教会机关之多数中国人员，在收容所服务者除外）；领津贴之工作人员共 503 人，其中 55 人为调查员及发放员或监督员，299 人为事务员或书记员，149 人为佣仆及

看守人。总计所付津贴为 4 725 元，即平均每人每月 9.50 元。其中领不满一月之津贴而去者若干人；收容所中多数之人，有就原定分与十人之数由十五人平均分派者，或有其他类此之情形者；有此二因，故平均数甚小。

是年夏季，收容所已结束，工作以户外救济为原则，其中以发放粮食之联合计划为最大之工作。以八月为例，共有志愿服务之中国人八人；支取薪金之工作人员四十五人，其中十二人为调查员及发放员，十五人为事务员及书记员，十八人为看守人、佣仆及工人。总计津贴费 968 元，即约为每人 21.50 元。秋季中津贴费用尤少。秋季以后，自十二月起，较大之方案开始，此期可以一九三九年二月份为表征。其时有志愿服务之中国八人，领津贴者七十人，其中调查员及发放员 28 人，事务员及书记员 21 人，看守人、佣仆及工人 21 人。总计津贴费 1 700 元，即每人约为 24.50 元。四月份为此计划最后最繁重之一月，有领薪之工作人员 82 人，共付 2 100 元。

此后即将留用人员减至二人。此处须略加解释者，即在后期中，佣仆之需要，在管理货栈中之谷物，由货栈运米至发放处，然后照米票所载之数量发给之，并协助发放员与看守人管理群众。调查员与事务员之重要，及其职司，可于下文见之。

实施方法——救济之申请书，由申请人亲自交来或由邮局寄来（若干难民以为邮寄较为有效，实则邮寄较便利也），其形式往往为一纸条，上书一二姓名，住址，家庭人数，间或有其他事项或请求者。本会工作人员，将此等纸条，粘贴于申请单上，单上留有空白，以便填写姓名、年龄、性别、身体状况、教育、以前职业、现时职业及现时各人收入等项，另留空白，以便调查员填写断语及拟定发放之米粮、衣服等之数量等等，最后送交负责主管人员，将调查员所作建议与以核准或修改。

申请单依街道名分列，经过检查，以免或有重复。街道名较中国普通姓氏易编索引，因街名重复之可能，少于中国姓名也。此等申请单既经核对无一重复，然后将一天至三天之规定调查工作，分配各调查员。每天之规定工作，为在同一地段之申请单 30 至 50 张。

调查员之工作，在全事业中，最为重要。住址、姓名及一家人数，须

一一核对，有时以公安局之户口单为凭，有时即以其邻人或小孩之答语为证。住址有变更、人数有出入者，则须就询于当地保甲制度之人员，如尚有疑问，以后可作第二次之调查。干练之调查员，能立即查明虚报，停止救济以罚之。若干有烟瘾之人，亦即停止救济。调查员所用以鉴定一家经济实况之方法，在西人或以为苛刻，因有须翻检箱笼，以验有无衣服及小件私产隐藏其内也。

调查员将申请单连同所作建议，交还发放主管人员，由主管人员指出可疑之点，将建议与以核准、修改或取消。然后转送各种救济之发放员，经审查后，即送交总干事，经其加盖印章，与以核定。

其次将业经核定与以救济之各户，由专差前往通知，告以发放日期。领赈济品者将通告单持交本会，换取领赈券，并说明家主姓名、住址及人数，如与申请单上所载符合者，即可领得赈济品。

谷物系当面量于领赈人者，此种工作，至此已告完毕，所余者不过将申请单及领赈券归档而已。此处有须说明者，即若干领赈人之姓名，系由本会所知之人送交本会者，此等人除少数者外，均经本会与以调查，与其他申请人同样办理。有时本会得若干基督教徒之工作人员，在指定地段内，担任调查或稽查其他调查员。最后，本会时时派遣人员，稽查各调查员，使其报告相当正确可靠。

大部分之中国人，可使担任大小公共安宁各工作者，早已离城他去。此时所可用者，大都均不甚热心。本会自初成立之时起，得若干切实协助本会之人(往往为志愿服务者)，负担重任，经时颇久，此则本会所深以为幸者也。其他数十人，成绩良好，更有多人，所为亦无甚可指摘。在办事人员之效率与诚实方面，其记录未能尽善尽美，然本会资金之非人于本会所欲救济之极贫苦之人之手，而入于其他人之手者，仅占极少之数。在此种既定的全般局势之下，办事人员之工作如此，会内亦无严重之困难发生，殊有足庆幸也。

11. 财务报告概要

帐目之经会计师核定者，见本报告书附录一。本节所列，为其中一

部,数目均以千计。

收入	第一时期	第二时期	总计
(1) 捐款	428 000 元	84 000 元	512 000 元
(2) 物品作价收入	26 000 元	7 000 元	33 000 元
(3) 汇兑利益		5 000 元	5 000 元
	454 000 元	96 000 元	550 000 元
前期转来	——	182 000 元	
备用总数	454 000 元	278 000 元	550 000 元
支出:救济费用			
(4) 食品与燃料	178 000 元	164 000 元	342 000 元
(5) 联合计划	——	22 000 元	22 000 元
(6) 房舍	11 000 元	2 000 元	13 000 元
(7) 卫生	3 000 元	——	3 000 元
(8) 现金救济	57 000 元	12 000 元	69 000 元
(9) 工赈	8 000 元	7 000 元	15 000 元
(10) 特别计划	2 000 元	22 000 元	24 000 元
(11) 农业放贷	2 000 元	8 000 元	10 000 元
(12) 杂项	——	1 000 元	1 000 元
(13) 小借款		1 000 元	1 000 元
总计救济费用	261 000 元	239 000 元	500 000 元
支出:事务费			
(14) 职员	3 000 元	2 000 元	5 000 元
(15) 一般费用	8 000 元	6 000 元	14 000 元
总支出	272 000 元	247 000 元	519 000 元
各期末存数	182 000 元	31 000 元	31 000 元
借用总数	454 000 元	278 000 元	550 000 元

附注(所注项目次第,与上开项目次第相应)

(2) 物品作价收入,由若干捐助之物品变卖而得,及由第一期售粥而得。

(3) 第一期内收到之外国货币捐款,在该期内未曾兑换,故有汇兑利

益之获得。

(5) 几全部用于购买米麦(此数可并入上列第四项)。

(6) 25 处收容所需要之职员与工人,及若干卫生、水、灯火、看守人、掩埋等杂费。

(7) 一般服务,一部分系协助收容所者。参阅本报告书关于万国红十字会及其他机关所供给之卫生服务之纪[记]载。

(10) 被服 17 000 元,调查 6 500 元。

(11) 10 000 元之数,系备作借款者,其中若干部分,于归还后已二次出借,若干部分则始于近时借出。此处将此数归入救济费用项,因该款已交付金陵大学,作为农村救济基金(以借款办理之)。

(13) 所列总数,系供给职员者。小借款共 149 宗,总计 7 695 元,其中在第一期末未归还者,计 5 340 元。在会计师核定之帐目中(附录 1),此数记入现存项下。为上述 31 000 元中之一部。

12. 捐款与合作者

下表所列一千元以上现金或物品之捐助人,除本会之七千元收入外,可包括一切捐款。中有数项,为由多数捐款合成之混合捐款(最著者为上海南京国际救济会之捐款)。

南京市政府捐款及经收捐款(1937 年)	18 989.00 元
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	92 436.09 元
中央赈济委员会	100 000.00 元
American Advisory Committee for Civilian Relief in China	72 378.40 元
American Advisory Committee, American Red Cross	15 000.00 元
British Found for Relief in China	10 000.00 元
Mrs. George A. Fitch (for various American groups)	5 760.57 元
Golden Rule Foundation	5 949.14 元
大同面粉厂	5 000.00 元
西雅图中国总会	2 521.01 元

无名氏	2 255.00 元
南加利福尼亚中国总会	2 000.00 元
国际扶轮社	1 039.31 元
Mr. Ching sheng Tang	1 000.00 元
总计千元以上之捐款	505 229.52 元

商业机关,市政机关,以及南京私人方面所作服务与运输之捐助(尤其在难民区筹备时期中),极有裨益。一切集体捐助,以收容所运用之房屋为最大。其中某一机关之房屋,经六阅月之滥用,其修理至少须三万元也。教会、私人机关、商行及教堂所作人员之捐助,或为全日,或非全日,或为外人或为中国人,均为不可或缺者。会计师在连续两年中捐助服务,美国海军在需要品之运输等方面之努力,亦有多次也。

此处有须特行提及者,即为上海之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该会为往时南京居民所组织,曾屡次作慷慨之捐助,经其募得之捐助亦不少,并在交通运输非常困难之数月中,作无数之代理服务。

中立国人士之欲在战事中切实服务者,其所处不安适之地位,有使对各政府不能作竭诚无私之感谢者。然有可对中日当局言者,即救助难民之机会,极可珍贵,战事前后所得各种援助,本会深为感谢也。德、英、美各使馆,对此种人道事业慷慨援助,尤为可感。

本会救济工作之实施,端赖其他团体或其他机关之合作;其中最著者,为南京万国红十字会,国际红卍字会,南京中国红十字会,鼓楼医院,教会学校及教堂。从事本会工作之人,论国籍则有德、美、英、中、日、丹;论宗教则有耶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然均能共同合作,不因国籍种族与宗教之不同,而发生障碍也。

13. 展　望

本会成立之初,原冀本会任务,仅为短时期之需要。故每于一惨痛景象展开之时,即设一方案以应付之,方案既成,即将人员及经费大事削减,而将局势重加考察。经时既久,会员方面之能致其全力于救济工作者渐少,而本会良好之中国人员,或离南京,或以他种事业需才之殷,遂

被吸收以去。以临时性质之本会，服务时期，既达一年有半，此时最易之办法，自莫如解散。

然人民之需要，有使本会不能采取此种办法者，如本报告书所述，南京地方，满目疮痍。一般经济状况之改善，未见端倪，而军事与政治因素，又使现行困厄之局势，日增其严重，当地人民之繁荣与稳定，尚遥遥无期也。

本年二月以前，南京米价，每市担八元左右，较之往时，所增无几。然自五月至八月初，米价增至十七元或十七元以上。其他杂粮价格，所增称是。职业、收入、支出各方面，较之往时，毫无改进。结果使大多数人民，几成饿殍。秋收之际，局势可望暂得改善，然以军政关系，粮食运输困难，来源缺乏。后此数月，南京之苦况，将更甚于过去一年间也。

在此种情形之下，本会自当尽其所能，以谋所以救济。现方商讨办法，以期于秋初进行此种工作。惟所存经费有限，如欲于秋冬两季与南京人民以相当服务，尚需大量捐款也。

中国各地救济会，以及友邦人士，如能赐以指教，无任欢迎，救济方法，因时而异，本会无时不在筹划中。世界各处慈善家当能体会中国谚语“善门难开”之意义也。

（五）附　件

1. 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收支帐目

1937 年 12 月 1 日至 1938 年 5 月 31 日

收入

捐献

现金及物品	$427 993.22

物品作价	22 126.71	
粥厂收入	4 530.98	
	$454 650.91	
除汇兑损失	280.47	$454 370.44

支出

救济

粮食燃料	$160 616.62	
物品	10 192.30	
运输	5 698.86	
粮食组费用	287.31	
粥厂费用	384.82	
户外人员	410.00	
人工	756.70	$178 347.21

住房

收容所费用	$2 615.75	
户外人员	4 983.06	
人工	3 312.42	10 812.23

卫生

乳粉及鱼肝油	$283.70	
一般费用	414.46	
户外人员	583.80	
人工	2 213.02	3 494.98

现金救济

付现金	$54 588.20	
户外人员	1 995.00	
仆役	69.00	56 652.20

工赈		
付出	$7 464.18	
户外人员	150.00	
仆役	8.00	7 622.18
特种计划		
调查	$1 503.00	
种子	78.50	
被服	408.52	2 080.92
农业放款		
放款	$1 840.00	
户外行政	57.08	1 897.08
杂项费用		
人员		
办公室	$2 100.04	
警察及仆役	895.60	
一般费用		
运输	6 856.32	
办事费用	715.11	
难民区视察及旗帜	663.30	
救济费用	271.25	11 501.62
全期总支出		$272 408.42

1938 年 5 月 31 日存数

现金		
上海花旗银行		$105 792.81
仝上美金	$1 760.10	5 949.14

南京美大使馆存款	27 100.00	
南京现存	4 996.83	
上海现存	10 000.00	
暂存现金	169.70	$154 008.48
物品	30 361.03	
垫款	1 155.00	
未收帐目	380.18	$185 904.69
未付帐目	3 942.67	181 962.02
		$454 370.44

以上帐目,经审查无误,特此说明。

汤笙会计事务所

1938年8月4日,上海

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收支帐目

1938年6月1日至1939年4月30日

1939年6月1日存数	$181 962.02	
收入		
捐赠	83 666.87	
物品作价	1 384.46	
卡车作价	1 500.00	
燃料作价	4 405.03	
粥厂收入	27.96	
汇兑利益	4.908.58	$277 854.92
支出		
救济		
食粮及燃料	$150 497.88	

物品		474.50	
乳粉		2 869.00	
燃料		442.30	
运输		1 027.88	
粮食组费用		8 294.73	
户外人员人工		$163 606.29	
房舍			
收容所费用	$982.81		
户外人员及人工	738.41		1 721.22
现金救济			
付出现金	$10 671.51		
户外人员及人工	1 032.80		11 704.31
工赈			
付出	$5 856.69		
户外人员及人工	952.00		6 808.60
特种计划			
调查	$4 910.37		
蔬菜种子	388.66		
被服	16 901.73		22 200.76
联合计划			21 198.87
农业放款			
放款	$8 080.55		
户外行政	147.47		8 228.02
杂费	1 488.98		

小借款			
人员费用		1 076.00	
杂费开支			
人员			
警察等	$2 363.50		
一般费用			
运输	2 442.86		
办事费	2 586.60		
救助费	247.14	7 640.10	
		$246 673.15	
1939 年 4 月 30 日止剩余			
现金			
上海花旗银行	$8 457.74		
仝上美金 $2 278.85	13 643.10		
南京现存	1 428.29	$23 529.13	
小借款	5 338.29		
物品	2 314.35	31 181.77	$277 854.92

以上帐目,经审查无误,特此证明。

汤笙会计师事务所

1939 年 5 月 15 日,上海

2. 会员及职员

(一) 会员(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廿二日至一九三八年六月)

John H. D. Rabe(注一)	德　西门子洋行
J. M. Hansen(注二)	丹　德士古洋行
P. H. Munro-Faure(注二)	英　亚细亚火油公司

W. P. Mills	美 北长老会
Lewis S. C. Smythe	美 金陵大学
M. S. Bates	美 金陵大学
G. Schultze-Pantin(注二)	德 新民贸易公司(译音)
Ivor Mackay	英 太古洋行
Charles H. Riggs	美 金陵大学
Eduard Sperling	德 上海保险公司
D. J. Lean(注二)	英 亚细亚火油公司
P. R. Shield[s](注二)	英 和记洋行
C. S. Trimmer	美 鼓楼医院
J. V. Pickering(注二)	美 美孚行
John Magee	美 美国圣公会

(注一)一九三八年二月离南京。

(注二)由各该公司知照,于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初离南京。此数人均参与本会之组织工作,以后各月仅余其他少数人。

(二) 会员(一九三八年六月至现时)

W. P. Mills	美 北长老会
M. S. Bates	美 金陵大学
Charles Riggs(注一)	美 金陵大学
Eduard Sperling	德 上海保险公司
D. J. Lean(注三)	英 亚细亚火油公司
P. R. Shields	英 和记洋行
C. S. Trimmer	美 鼓楼医院
J. V. Pickering	美 美孚行
John Magee(注二)	美 美国圣公会
Hubert L. Sone	美 金陵神学院
Ernest H. Forster(注三)	美 美国圣公会
James H. McCallum(注三)	美 中华基督会
F. C. Gale	美 美以美会
James F. Kearney	美 耶酥会

许传音(注四)　　中　鼓楼医院

S. Yasumura(注四)　　日　日本浸礼会

阿尔伯特 N. 斯图尔特(Albert N. Stward)(注五)　美　金陵大学

(注一)一九三九年二月休假离南京。

(注二)一九三九年五月假满回来。

(注三)一九三九年六七两月休假离南京。

(注四)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当选。S. Yasumura 于一九三九年二月离南京。

(注五)一九三九年四月当选。

(三) 职员

主席:

John H. D. Rabe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二月

W. P. Mills(注一)　　一九三八年二月至一九三九年五月

M. S. Bates　　一九三九年五月起

秘书:

Lewis S. C. Smythe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七月

Ernest H. Forster　　一九三八年七月至一九三九年四月

James F. Kearney　　一九三九年五月起

财务主任:

Christian Kroeger(注二)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八年二月

Lewis S. C. Smythe　　一九三八年二月至七月

James H. McCallum　　一九三八年七月至一九三九年四月

Albert N. Steward　　一九三九年五月起

总干事:

George Fitch(注二)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八年二月

Hubert L. Sone　　一九三八年二月起

(注一)Mills 于一九三八年一月 Rabe 离开南京以前,当选副主席,此后若干时,即被认为代理主席。然实际上 Mills 为主席,其后不久,即被任为主席。一九三九年五月至七月 Lean 为副主席。

(注二)礼和洋行德人 Kroeger,非本会会员,但由主席请求,办理各

种事务。Fitch 亦非会员。政策问题及困难问题，原可由总干事提付委员会为之取决，然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间之最恶劣之数月中，若干会员均权当办事人员，办理杂务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一一六　800］

三、附录：回忆与纪实

1. 筹组南京沦陷后难民区的经过

杭立武[1]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我在南京看到报纸报道上海有一个饶神父，在上海设难民区，容纳很多妇女和小孩。我忽然动脑筋，觉得日本将进攻南京了，我准备成立一个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并设置一个难民区。那时我是金陵大学校董会的董事长，认得金陵大学的许多美国人，同时我也是中英文教基金会的总干事，和许多英国人、德国人有来往。

我约集了一二十个外国人，我说我们要设一个难民区，他们都同意，他们认为这是为人道的事情，应该赞同。我们这个难民区很自然的就把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划进去，一直到鼓楼、新街口。划好后，我们就写信给上海饶神父，请他把地图给日本的司令看，请他同意我们成立难民区，并且答应以后不要骚扰难民区。

因为日本军方的人和饶神父有来往，饶神父就把地图给日本司令。后来饶神父回信给我，只讲日本司令说“我们知道这件事了”，并且接受了地图。后来在进入南京城的日本兵身上发现这种地图，是有难民区的。

---

① 作者战前系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南京沦陷前奉命撤离。

当我在进行划设难民区的时候，黄少谷先生告诉我，最好把朝天宫包括在里面，因为朝天宫里有故宫博物院的文物一万七千箱。我说这样做没有用。因为日本人对文物特别爱好，他们一定会进去的。同时，朝天宫离鼓楼也很远，况且我已把地图送到行政院去了。

当时我向张岳军先生报告这件事，他问我意思怎么样，我讲最好搬走这些东西，他就打电报到杭州请示蒋介石。第二天得到回电说是要搬，并且要我负责搬运。但是，我是国际委员会的发起人，又是难民区主任，怎能走呢？没办法，只能找一个人来替代我。刚好有位美国人费吴生(Mr. A. Fitch)从西安退出来到南京，我请他当副主任，他接受了。这个人真是了不起。

讲到难民区，有五平方公里，是中山路以西、广州路以北、山西路以南。抗战胜利后，设立难民区有功的外国人共有二十七人，都获得了勋章。

日本人是在十二月十三日到南京的。守南京的是唐生智，他自告奋勇要守南京城。政府撤离南京后，他在中英文化协会举行记者招待会，找我帮忙翻译。他讲："我要同南京共存亡！"当时我不敢翻译，我说："唐先生，你这句话要负责任的喔！"他讲："你不相信我？"于是，我就翻译了，我理直气壮地一翻译，大家都鼓掌了。

十二月十三日敌人进入南京，就开始抢了。他们起初说是要求放三天假，所谓放假就是让他们随便搞，实际上讲起来不只三天。十六日进入难民区，十六日以前在难民区以外的地方见到妇女就抓。难民区每日有记载日记，后来日记送到美国去刊登在报纸上。有七十八岁的老太婆被人强奸，八岁九岁的女孩也被强奸，还有一个妇女被日本兵一天强奸三十四次，惨到这种情形。

最初有一些从上海等地退出来的国军士兵，看到难民区比较安全，就拥入难民区。日本人就藉搜查为名，进入难民区抢劫、奸杀。外国人觉得这些退入难民区的士兵已经解除武装了，可以说是平民，所以予以保护。后来日本人不管是不是士兵，五十人一队，一百人一队，绑着手串在一起拉着走，说是他们缺乏劳工，实际上这些人去了就被枪毙。最初用枪，后来用刀杀，还有互相比赛，看哪一个杀得有气力、杀得快。还有，

奸淫了妇女之后，把乳部割下来，让她在地上叫，他们觉得很高兴，简直是惨不忍睹。难民区的人，到日本使馆去交涉，使馆派了个日本宪兵接见，没有效果。事实上日本宪兵在晚上也是一样地抢。日本兵一直抢到月底。

还有什么证据呢？有难民区的日记，新闻记者托美国兵船用无线电发到纽约电报，还有难民区拍的照片、电影。这些照片、电影托美国使馆的人寄到美国后，发表出来，使罗斯福总统及美国人对日本人的印象大为转变，都认为日本人实在太野蛮了，也扭转了当时美国人中立的态度。

（原载台湾《传记文学》第四十一卷第三期）

2. 南京的毁灭（节录）[1]

（美）乔治·菲奇

〔编者按〕本文译自乔治·菲奇（George Fitch）自传《在华八十年》（My Eighty Years in China）一书第十章。菲奇（又名费吴生）于1883年1月出生于中国苏州，后回美国，本世纪初复来中国，长期服务于青年基督教协会。1937年12月间在日本占领南京时，被推举为南京国际安全区副总干事，并任代理市长。他亲眼目睹了日军在南京烧、杀、抢、淫等暴行，同时以安全区干事长的身份与日本大使进行了多次交涉。《南京的毁灭》是以当时的日记和书信为根据写成的，文中反映了一些鲜为人知的细节，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在华八十年》一书是乔治·菲奇的孙女唐亚·肯登（Tanya Condon）于1991年11月赠送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同时还赠送了“南京大屠杀纪实”资料录像片一盘。书和录像均为研究“南京大屠杀事件”提供了极具价值的佐证材料。谨此对唐亚·肯登女士表示感谢。

---

① 收入本册时，对人名作了统一。

在我离开时发生了什么事！我曾提到过政府机关的撤退，本地居民中四分之三的人疏散了，大部分外国人也走了，或者可以说正在这样做。一直在英勇抵抗，死伤千万的中国军队现在已在撤退。敌人到达南京大门口只是个时间问题了，日本军队的精良装备使中国人无法抵挡。一些外国大使馆和其他组织曾派代表会见某些中国官员，并指派一“国际救济委员会”，负责管理在日本占领之前无法移走的该国居民的财产。他们并和那时在北京的日本大使磋商，要求承认南京城内一块约五平方英里的区域为“安全区”，日本军队不得轰炸和占领。在我离开时，他们推选我为“安全区”的总干事。

我曾指望一旦南京被占领，我将随同“励志社”(OMEA)的负责人黄先生(J. L. Huang)和他的职员溯江而上，或者去可能去的地方。但最后我还是被说服接任了现在这个重要的工作，虽则我明知其危险性。下面叙述的故事是漫长而悲惨的，摘自于我逐日陈述的日记。1937 年 12 月 13 日日军占领南京之后，我的日记手稿依靠第一位得以离开南京的人之手送到了上海，他就是约翰·拉贝先生(John K. Rabe)——德国西门子中国洋行的代表。我的手稿在上海引起轰动，因为这是自从中国首都南京失陷以后，首次到达的信息。日记被摘抄、油印，在上海到处散发。

此刻，留给我只有几天的时间了，仅能忙于被占领的准备，每日和留下的委员开碰头会。他们是 13 名美国人，包括鼓楼医院的两名医生、两名护士、五名大学教员，三名德国人(包括我们主席)，两名美国妇女是金陵女大的，她们自愿留下，一名俄国人，还有一二名其他国籍人和数名中国人(其中一人是我们青年会干事)。我们每人都被分派某项工作。在撤离之前，市长马超俊(Ma Shao Chuan)将军留给我一些尚存于库中的经费、他的三分之一警力(其余已随政府撤离)，以及所有库存无法转移的大米。交通部留下了足够的人员以维持电报和电话的通达。张群(Chang Chun)将军非常友好地将他钟爱的住宅留给我们作指挥部之用。我自己的家在“安全区”之外，所以转移了一些物品到金陵大学校园贝克住宅内，我与三四名其他同仁暂同住于此。我的屋子恰巧是贝克·赛珍珠(Pearl Buck)以前的摄影室。金大校园，以及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和鼓

楼医院都在“安全区”内。

我的最后行动之一，是同一些励志社成员去帮助把故宫博物院的古物，原存放在一座有空调设备的专门库房内，搬运到一条船上以便沿江上运。这是日军到达之前的最后撤运。古物不可能全部搬完，只能留下一千余箱的无价艺术珍品，但我们已竭尽了全力。此后，这批物品藏于重庆南面石灰岩山洞中，经历了整个战争时期，最后移运台湾，保存至今。

政府官员、大使们、外交使节们和商人们，除了我们一小部分自愿留下者外，全都随着南京市的四分之三居民撤离了。他们大都乘用麇集江岸的大大小小的船只，上驶汉口，或下流上海。少数人搭乘末班几趟火车，有些人则依靠公路撤离。江中泊有美轮“巴纳”(Panay)号，以撤退最后的美国外交使团人员，和尚留下的美国社团人员，以便他们在去留问题上作出决策。

在日本人最终开始袭击前的一个晚上，两名意大利使馆人员举行这一次告别宴会，我被邀参加。我们一位美国代表带来了一大捆 3/4 英寸粗的白棕绳。在宴会后的谈话中他对我说棕绳对我可能有用。如果在撤离问题上最后改变主意，就可藉此攀越城墙(有 70 英尺高)，到达“巴拿”轮。无需多说，我接受了，因为我想我可能会用它。后来证明确实如此，它被用来拖拽别人丢弃的车辆到安全地点，其中有一辆恰巧是我的朋友端纳(W. H. Donald)的，这是一辆美丽的欧洲赛车，不过以后日本人从我处把它掠夺走了。

我们都从未想到，从“巴纳”轮逃离会比留下有更大的危险性。“巴拿”轮在驶离后一二天遭到轰炸，船上有两人被炸死。当这个消息传到住在帕萨地纳(Pasadera)我妻子那里，开始几小时她以为我遇难了。以后她从收音机中听到尚有数名美国人留在南京照顾难民，她才自我安慰可能其中有我。之后，一家纽约报纸刊登了一幅我和其他四人的照片，他们都曾被怀疑已遇难。过了一些时日，她才确信我尚在人间。

这一日子终于来到了，日本人的炮弹飞进城内。我外出观察，炸弹的行程形成一种规则的格式，即每半秒钟前进约 25 码。炮弹都是从南门外向这里射来的。我有点丧失信心，不由得担心他们会向我们所在处

推进。这样的话，日本就会穿越“安全区”，而这恰是日本人同意避开的。最后，一些炮弹在“安全区”的南边爆炸了。以后他们停止了炮击，我们这才松了口气。

在停止炮击间隙，日本进攻部队开始越过城墙。我跳进车内，驰去观察爆炸破坏的程度。在“安全区”南边，一小队日本先驱部队刚刚到达。一名日本军官讲的既非中国话，也非英语。而我只在儿时学过一点日语，远远不能适应。他取出一张城区地图，在上面指指划划，他指的明显是“安全区”。庆幸是部队已被告知，安全区可有希望了。可是错了，当我转身离去时，二三名在旁好奇张望的中国人可能因我离去感到害怕也转身跑开，几名日军举枪射击，他们还未跑出 50 码就遭射杀。这是可悲的，但尚不可比拟即将来临的一切。

回到“安全区”办公处，我们发现一队溃败的中国士兵寻求避难。我们告诉他们能给予保护的唯一办法，就是解除武器换下军装。我们送他们到作为收容难民的几座政府大楼中的一处收容所。对他们来说这是个可悲的日子。他们大都是勇敢的战士，艰难困苦地从上海前线撤退下来的，总共约二千人。他们都放下了武器。但是更可悲的是，几晚以后当我驱车到这大楼时，发现这些人都被绳子捆绑着，50 人一组。我责问日本队长为什么要这样，回答是日本军队需要劳工去清扫城市，并说这些人会得到妥善照顾的，还可以得到些报酬，我无力阻挡他们。但是，随后我知道事情真相时真是无法形容我的愤怒，因为他们全部被带到一块空地，用机枪射杀，无一幸免。

比起他们的命运，还有更悲惨的。数万人拒绝放下武器，试图越过城门到下关渡江。全市十三座城门作为防御措施均已关闭。一条长长的城门洞，约 70 多英尺，外城门已紧闭，城内门两辆军车相撞，起火燃烧，造成一阵惊慌。人们拥挤外逃，互相推拉践踏，以致涌进的许多士兵在里面无法出来，数千人窒息或被践踏致死。另外，许多人爬上城墙，用绑腿布和衣服捆扎一起垂下出城。他们到达江边，却发现只有一些小船，船超载驶入激流之中。这样，大多数也因船倾覆而淹死了。此刻，从南面绕城而来的一队日本兵向涌向江边上船的人群射击，并向试图从城墙垂下的一些人射击，真是一场大屠杀。

两天以后，我相信是这个日子，我驱车送一位“美国记者服务社”的朋友去江边。他原打算占领时期留下的，现被允许搭乘一艘日军炮艇去上海。下关的城门已被日军打开，我驱车经过堆满了死尸足有二三英尺厚这一可怕的城门洞。这真是一场惊心动魄的经历，可我返回进城时还得再经历一次。

[原载《民国档案》1995年第3期，郦玉明译]

第三部分　自治委员会文书[1]

一、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成立及组织章则

1.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成立之际日方祝词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一）总领事代表祝词

本日适值新年良辰，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成立，得列席开会式之盛典，引为荣幸，甚为欣快。惟南京自古即为有名旧都，民国十六年国民革命军占据此地，树立政府以来，诸般设施，颇有可观，人口亦遂激增，极其繁盛。然当局者失政，遂使此地惨蒙兵祸，市民全失依据，幸今次自治委员会成立，企图南京市之复兴，民众福祉之增进，并期待彻底日支亲善与实行防共政策，是不独日支两国国民之幸福，抑亦东亚百年之大计，诚堪庆贺之至，愿今后本会益益发展，达成所期之目的，并切望其迈进。谨贡芜辞，以为庆祝。

昭和十三年一月一日

在南京日本总领事馆总领事代表福井淳

---

① 本部分小标题系编者所加。

（二）佐佐木警备司令官祝词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成立，本日举行开会式，并发表宣言，可谓适宜之处置。本职对于自治会能理解其使命，在出于纯正之行动范围内，明言不吝支持其工作且援助之。以代祝辞。

昭和十三年一月一日

南京警备司令官陆军少将佐佐木到一

（三）上海派遣军参谋长饭沼守祝词

非一寻常事业，于形而上或形而下遭遇几多之难关，势所必然。我亦以全副之力协助之。希望各位自觉其职责之重大，以不屈之精神，突破万重难关，牺牲自己，一意尽粹公事，以与友邦日本共同迈进复兴东亚之圣业。聊述芜辞，以为庆祝。

（四）日军代表□□祝词

兹卜一月一日之良辰，组织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诚堪庆贺。回顾去年八月，日支不幸冲突以来，各位民众之痛苦，实属不难想象，我等一齐同情。今也南京亦为我军占领，秩序日渐恢复，并且企图本市之复兴，自发的（自己发动）组织本会，逐次就绪，可见各位多劳，虽然此种事业……

（五）海军大佐中原三郎祝词

今回在南京市民共同名义之下，以治安维持及自治促进为主旨，以图解除人民困难，恢复地方秩序，劝导工商复业，及回复地方交通，因此成立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本日在此举行正式成立大会。鉴于中国国内情势并南京现状，此会正适其机，其目的之纯正，实属可庆。尤以现在所宣示之宗旨，吾人颇觉欣快，本官本日得参加此成立大会，以满腔热诚对此成立会表一种祝意，盼望将来能达所期望之发展，并能完成其目的。敬以为祝。

昭和十三年一月一日

南京驻在海军武官海军大佐中原三郎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

2.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庆祝新政府成立办法摘录布告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案由：新政府成立日期举行庆祝典礼摘录办法布告人民知悉由

中华民国廿七年三月十一日拟稿

中华民国廿七年三月廿七日封发

发文会秘字第55号

布告第会秘55号

军兴以来，一般民众备尝兵革之苦，其企望新组织之建树，正如大旱之望云霓。兹本新政府应期成立，此后统治之权（亦）有所属，循此途径得以确立东亚之基，自应共申庆祝，以昭盛典，凡本会所属各机关及民众人等，均须一体参加。今将庆祝办法摘录于下，合以布告诸民人等知悉。此布。

一、时间　三月　日上午　时。

二、地点　国民政府。

三、庆祝人在中正街总商会集合。

四、民众参加庆祝典礼，应向该管区公所领取旗帜，并由区公所成员领导。

五、参加庆祝务须整齐严肃，各守秩序。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理会长孙叔荣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

3. 自治委员会招揽通晓日本语人才通告

通告

本会现需用通晓日本语人才，如有此项专长者，应备简明履历至本会报名，以便考察录用。特此通告。

自治委员会秘书室

贴　五台山村、宁海路、华侨路、豆菜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

（原件日期不详——编者）

4.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简章及办事细则

(1) 自治委员会简章及办事细则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机密子字第二卷第2号

迳启者。本会简章及办事细则均经订定，兹特检送各一份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各委员　各顾问　各课长　各区长秘书长　各秘书　警察厅

附本会简章及办事细则各一份

孙副会长代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简章

第一条　本会由南京市居民共同组织，以维持治安，促进自治为主旨。

第二条　本会会所设南京总商会，暂设临时办事处于鼓楼新村一号。

第三条　本会事务进行之目的如左：

（一）解除人民困难

（二）回复地方秩序

（三）劝导工商复业

（四）恢复地方交通

第四条　本会以现在南京居民推举地方有声望者五人至十一人组织委员会，办理前条各项事务。

第五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二人，由委员中互推之。

第六条　本会设顾问若干员，延聘中日人士充之，赞助本会一切进行。

第七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秘书若干人，秉承会长综核一切机要文件及翻译事宜。

第八条　本会进行事务，得设各课办理之，其组织如左：

（一）总务课　办理文书人事统计庶务会计及其他不属各课事务

（二）财务课　关于清理本市款产事宜

（三）救济课　关于救济卫生事宜

（四）警务课　关于警务事宜

（五）工商课　关于工商各业之恢复及劝导事宜

（六）交通课　关于地方交通事宜

以上各科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九条　本会定每星期二、五开常会两次，遇有紧急事件由会长随时召集。

第十条　本会开会时以会长为主席，会长有障碍时，由副会长代理。

第十一条　本简章应呈报现在日本军事机关（特务机关）备案（予以保护），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呈报备案）。（第十一条本会俟地方各正式机关成立后撤销）

（批示：油印一百份　一月十八日　照印　杨九鸣）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办事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本会简章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会长代表本会对外负其责任，但遇有重大事务应由委员会议决通过。

第三条　委员会之议决采用多数制，如意见相同时，由会长决之。顾问秘书长秘书及有关系之课长得列席委员会。

第四条　秘书长秉承会长稽核各课稿件并综理本会内部一切事宜。

第五条　秘书核拟机要稿件并掌理左列各项事宜：

一、收发文件

二、保管案卷

三、典守印信

四、缮校及翻译

第六条　各课课长督同课员秉承会长主办课内一切事务。

第七条　各课课员以五人至七人为原则，但事务较繁之课，得增加至十二人，各课得设办事员二人至四人，并得酌用雇员。

第八条　本会各职员应按照规定时间到会办公。

第九条　总务课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人事及宣传事项

二、关于编制统计事项

三、关于庶务及会计事项

四、其他不属各课事项

第十条　财务课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清理本市款产事项

二、关于征收捐税事项

三、关于周转金融及出纳审核事项

四、其他关于地方财务事项

第十一条　救济课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社会救济及慈善事项

二、关于清洁卫生事项

三、关于医药行政事项

四、其他关于救济事项

第十二条　警务课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警务规划事项
二、关于外勤配置事项
三、关于员警考核事项
四、关于违警取缔事项
五、其他关于警务事项

第十三条　工商课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劝导各业复业事项
二、关于工商各业之登记及评价事项
三、关于公用事业之恢复事项
四、其他关于工商事项

第十四条　交通课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道路之修复事项
二、关于车辆船舶之规划事项
三、关于日用品之运输事项
四、其他关于交通事项

第十五条　各课事务有关联性质者，应会同处理；如意见不同时，应请会长核夺或提付会议决定之。

第十六条　各课应将经办之重要事务于会议时提出报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时施行，若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

（2）救济课办事细则

救济课呈自治委员会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秘字第135号

为签呈事：案查职课办事细则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系清洁本市之垃圾

粪便事宜，第三项规定系检查本市饮料及卫生上一切行政事宜。现在清洁队已拨归警厅管理，复经常会公决将上项条文删除，究应如何删除，职课无所遵循，若全部删除，似于原旨不合，当经程副会长面谕著将职课办事细则第八条第二项全条及第三项上半段删除，并将第三项条文修改为关于卫生上一切行政事宜。职课即将第二项删除，第三项即改为第二项，其条文为关于卫生上一切行政事宜，第四项即改为第三项。理合签请鉴核，批示祗遵。谨呈

会长孙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救济课长马锡侯

附件一：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系统表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顾问室	总务课	收发	文书	庶务	会计	人事	统计
		财务课	款产	捐务	出纳	审核		
		救济课	救灾	查放	赈品	卫生		
		工商课	工务	商务	农务	登记	评价	
		交通课	路工	车务	航业	运输	邮电	
	秘书室	警务课	警卫	保安	司法			
		警察厅	警察所					
		区公所	总务	户籍	家屋	救济		

附件二：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员额及经常费预算书

职别	
秘书长	一人
秘书	三人
译员	四人至六人
各课课长	六人
六课课员	二十人
助理员	二十人
书记	二十四人

勤务	二十人
传令兵	六人
杂役	八人
汽车夫	二人及下手二人
公杂费	
文具	八十元至一百元
印刷品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邮电	三十元
消耗费	
电灯电话自来水薪炭茶叶等	一百元
汽油机油	二百元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

(3) 交通课长呈自治委员会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秘字第 467 号

案查本课航政处办事细则及组织系统表业经呈报鉴核备案。兹于本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开始办公，所有工作人员尚未加委任用，理合缮具职员薪饷名册一份，呈请鉴核，分别加委任用，以利职务而重航政。谨呈
会长孙
附职员名册一份（略——编者）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课长赵公谨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

(4) 市自制委员会函送本会简章办事细则及各区公所组织大纲办事细则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秘字第 11 号　机密午字第三卷第八号

案由:据拟送该课办事细则已加修正照课随令发去仰即遵办由

附件:各课办事细则

训令　各课课长

案据该课拟送办事细则,业经详细审核加以修正。兹特照课随令发去,仰即遵照办理。此令。

计发□□课办事细则一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发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总务课办事细则(秘字第 1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简章第八条及九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细则有与其他各项单行规章相关联者应参照办理。

第三条　总务课应备簿册,除以其他单行规章规定者外,应设左列各簿册:

(1) 收文簿

(2) 发文簿

(3) 文件编存簿

(4) 送稿簿

(5) 签到簿

(6) 传观簿

(7) 通知簿

(8) 值日簿

第二章　职掌

第四条　总务课职掌如左：

(1) 关于人事：对内本会各课暨直辖各机关职员任免调迁升降功过奖惩考绩登记各事项；对外协助日方办理良民证登记招募夫役各事项。

(2) 关于宣传：组织宣传队，宣传方式分为演讲书面图书影片四种，以宣扬日中(华)亲善(提携)，排除抗日思想为要旨，并发行报纸。

(3) 关于统计：本会各课暨直辖各机关一切工作随时登记分期汇编统计，本市社会教育交通卫生警务户口等项搜集统计分期编制图表。

(4) 关于庶务：本会内外各部应需文具器具等项购置支配，以及修缮建筑工程采办一切及其他杂物。

(5) 关于会计：本会经费出纳暨发放薪饷并造报岁入岁出预算及计算。

(6) 关于其他不属各课事项负责处理。

第三章　权限及责任

第五条　课长秉承会长之命掌管本课一切事宜，并得依各项规则(及成章)裁决本课事宜；课员办事员承课长之监督指挥，办理主管事务；雇员协同课员办事员分任主管事务。

第六条　凡职员承办事件自交办之日起，至迟不得逾二日，其紧要事件，应随交随办，但有特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条　本课办理文稿及关于一切文件之处理手续另定办法办理之。)

第七条　本课每日应将所办事件摘要汇编业务报告呈报会长鉴核。

第四章　会议

第八条　本课每星期举行课务会议一次，遇有特别事故得举行临时会议。

第九条　课务会议由课员办事员以上组织之，由课长主席，决议事项由课长签呈会长核准后督率主管部门分别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呈奉会长核准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正之。

财务课办事细则(秘字第22号)

第一条　本课课长秉承会长督同课员主办本课一切事宜。

第二条　本课分左列四组：

（一）款产组

（二）审核组

（三）捐税组

（四）出纳组

第三条　每组指派课员一人负责办理主管事务。

第四条　款产组掌理本市所有公款公产田赋地亩清丈各项事务。

第五条　审核组掌理本会及所属各机关一切收支款项之审核。

第六条　捐税组掌理本市各种捐税等事务。

第七条　出纳组掌理保管本会及所属机关一切现金与出纳簿记整理等事务。

第八条　本课课员及办事员除指派专责外，其余各员均应随时协助办理各组事务。

第九条　本课关于收发文件保管卷宗表册及庶务等事项，得指派分别专员办理。

第十条　本课稿件除分派各组承办外，遇有不属于以上四组之稿件，得由课长指定人员办理之。

第十一条　本课每日应将所办事件摘要汇编业务报呈请会长鉴核。

第十二条　本课课务会议每星期举行一次，于星期三下午二时举行，讨论本课一切应办事宜。

第十三条　本课办事细则由课拟呈会长核准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核准修正之。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救济课办事细则

第一条　本课职掌全市一切救济事宜。

第二条　本课设课长一人，综揽本课一切事宜。

第三条　本课设左列各组：

一、救灾组

二、查放组

三、赈品组

四、卫生组

第四条　各组设主任课员一人，课员二人，办事员一人，应办一切事宜。

第五条　救灾组职掌左列各项事宜：

一、计划及办理救济上一切事宜

二、应受救济之难民统计

三、遣置难民各项事宜

四、监督指导各慈善团体应兴应革事宜

第六条　查放组职掌左列各项事宜：

一、调查难民之生活状况及应受救济之程度

二、调查受救济难民之确数及有无冒领并舞弊情形

三、根据灾况切实散放赈品并办理粥厂一切事宜

第七条　赈品组职掌左列各项事宜：

一、赈品之征集

二、赈品之保管

三、赈品之配备

第八条　卫生组职掌左列各项事宜：

一、贫病诊疗之医药事宜

二、清洁本市之垃圾粪便事宜

三、检查本市饮料及卫生上一切行政事宜

四、掩埋全市遗尸各项事宜

第九条　各组主任课员秉承课长负责撰拟稿件督率课员办事员办理各该组一切事宜。

第十条　本课每日应将所办事件摘要汇编业务报告呈送会长鉴核。

第十一条　本课对于应兴应革各项事宜，各组职员得尽量陈述意见，于每星期视事实需要得召集课务会议一次，以课长为主席。

第十二条　本课职员对于经办事件应视其性质负秘密义务。

第十三条　本办事细则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呈请修改之。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工商课办事细则(秘字第23号)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本会简章第八条及办事细则第十三条订定之。

第二条　本课课长综理本课事务监督所属职员及机关。

第三条　本课设左列各组：

一、管理组

二、商业组

三、工业组

四、农业组

第四条　管理组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公营业之经营及管理事项

二、关于民营公用事业之监督事项

三、关于粮食及其他日用品之储备调节事项

四、关于调节物价及产销调查事项

五、关于合作社及互助事业之组织及取缔事项

六、关于农工商各业登记之综核管理事项

七、其他不属于各组之事项

第五条　商业组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劝导商人复业事项

二、关于商业之奖励保护监督改良及推广事项

三、关于商号商标之登记及广告之审核取缔事项

四、关于各种营业之核准登记及监督事项

五、关于商业团体之登记监督事项

六、关于公共娱乐场所之设置及取缔事项

七、关于屠宰场菜市之设置及取缔事项

八、关于商业调查及统计事项

九、其他关于商业事项：

第六条　工业组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劝导工人复业事项

二、关于工业之奖励保护监督改良及推广事项

三、关于工厂工业技师之登记及考核事项

四、关于工人福利事项

五、关于工业调查及统计事项

六、其他关于工业事项

第七条　农业组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劝导农民耕作事项

二、关于农业改良及保护事项

三、关于农产物种子之分布事项

四、关于造林垦牧渔猎之保护及取缔事项

五、关于市内公有农场之整理事项

六、关于农民经济之改善事项

七、关于农业调查及统计事项

八、关于其他农业事项

第八条　本课因事务上之必要，设置官督商办日用品运销总经理处及物价评断委员会，其组织及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九条　各组设主任课员一人，兼承课长主办各本组事务，课员办事员若干人，承长官之命分掌各项事务。

第十条　本课定每星期举行课务会议一次，遇有必要时，得随时召集之，以课长为主席，课长有事故时，由各组主任课员轮流主席。

第十一条　本课文件交承办员撰拟经课长核明送秘书处核转会长判定。

第十二条　本课各职员对于课务兴革有意见时，应签请课长核夺；对于经办及奉派外勤事务，均须随时将办理情形用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本课每日应将所办事件摘要汇编业务报告呈送会长鉴核。

第十四条　本课各职员对于承办事务应视其性质保守秘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将随时呈请修正之。

工商课编制系统表

课长——秘书
- 管理组：主任　课员　办事员
- 商业组：主任　课员　办事员
- 工业组：主任　课员　办事员
- 农业组：主任　课员　办事员
- 物件评断委员会
- 官督商办日用品运销总经理处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交通课办事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本会简章第八条及办事细则第十四条订定之。

第二条　本课课长总管本课事务监督所属职员及附属机关。

第三条　本课设左列各组：

一、路工组

二、运输组

三、车务组

四、航业组

五、邮电组

第四条　路工组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工程师聘请事项

二、关于工人招募事项

三、关于工人指挥督促事项

四、关于市内各路人行道快慢车道分划暨植木保护事项

五、关于公路之修补建筑事项

六、关于市内铁道之管理及修补事项

七、其他关于路工事项

第五条　运输组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运输工具之征集及管理事项

二、关于运输夫役之雇用事项

三、关于运输器具之购置事项

四、关于日用物品运送事项

五、关于运输队指挥事项

六、关于水路舟车联运事项

七、其他关于运输事项

第六条　车务组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各种车辆劝导复业事项

二、关于各种车辆筹备事项

三、关于各种车辆登记及收费取缔事项

四、关于各种车辆营业管理事项

五、其他关于车务事项

第七条　航业组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汽船帆船复业事项

二、关于汽船帆船招徕事项

三、关于码头整理事项

四、关于码头工人管理事项

五、关于联合转运事项

六、关于水路交通设备事项

七、其他关于航业事项

第八条　邮电组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邮政电报电话之恢复事项

二、关于邮电办事员之征求事项

三、关于邮电工人登记事项

四、关于邮电处所布置事项

五、关于邮票购置事项

六、关于市内电线修理事项

七、其他关于邮电事项

第九条　每组设主任课员一人，承课长之命主办各本组一切事务，课员办事员及雇员若干人协同办理，各组事务繁多时得申述理由扩充员额。

第十条　本课每星期举行课务会议一次，以课长为主席，课长有特殊事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得由各组主任课员公推临时主席。

第十一条　本课文件由各主管员拟稿课长加章送由秘书处核转。

第十二条　本课每日应将所办事件摘要汇编业务报告呈请会长鉴核;关于本课外勤事件各人承办完结后均应分别用书面报告课长备查。

第十三条　本课各职员对于经办事件应迅速敏捷,更须视其性质保守秘密。

第十四条　本课办理各项事件有关系二组以上者,得由主管组拟稿送交关系组会核送呈课长核定,依照手续层递核转。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

(5)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警务课办事细则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秘字第6号

窃查本课业已组织就绪,兹依据钧会办事细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并参照警察厅之组织,拟定本课办事细则八条,是否有当,理合抄呈鉴核,仰祈训示祗遵。谨呈

会　长　陶

副会长　程　孙

附呈本课办事细则一份

一月二十一日

警务课课长王春生(印章)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警务课办事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简章第八条及办事细则第十二条订定之。

第二条　本课设课长一人，综理本课事务。设课员四人、办事员二人秉承课长分办本课一切警政事务（本课事务繁多时，得请增设课员办事员办公，以增进警政之效能）。

第三条　本课暂设总务督察司法治安四组，其职掌列后：

一、总务组

1. 关于警务设施及规划事项
2. 关于厘订警察编制及区域配置之审核事项
3. 关于警察法令之厘订及审核事项
4. 关于警察经费之审核事项
5. 关于警政之统计事项
6. 关于警察员警之考核任免奖惩及抚恤事项

二、督察组

1. 关于警察教育及训练事项
2. 关于临时命令检查取缔监护之审核事项
3. 关于警察勤务之考核奖惩事项

三、司法组

1. 关于违警处分之审核事项
2. 关于违警物品之取缔事项
3. 关于预戒假释之审议事项
4. 关于刑务所之规划处置事项

四、治安组

1. 关于交通风俗之取缔事项
2. 关于营业建筑之取缔事项
3. 关于水火灾害之预防事项
4. 关于出版物审核给证事项
5. 关于戏剧电影歌曲之审核及改良给证事项
6. 关于消防之规划事项
7. 关于户籍及外事警察之规划事项
8. 关于危险物品之取缔事项

第四条　本课拟办事件由承办人主稿后呈送课长核阅送由秘书室核转

会长判明。

第五条　本课每日应将所办事件摘要汇编业务报告呈送会长审核。

第六条　本课于每月一日、十五日举行课务会议，由课长主席，课长因事不能出席时，由总务组课员代理之。

第七条　本细则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总务课职掌纲要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纲要根据本会办事细则第九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纲要有与其他各项单行规章相关联者应参照办理。

第三条　总务课事务有与各课相互关联者与各课协商办理；遇有意见不同时，呈请会长裁决或提付本会会议决定之。

第四条　总务课应备簿册，除依其他单行规章规定者外，应设左列各簿册：

(1) 收文簿

(2) 发文簿

(3) 文件编存簿

(4) 日记簿

(5) 送稿簿

(6) 考勤簿

(7) 签到簿

(8) 传观簿

(9) 通知簿

(10) 值日簿

第二章　职掌

第五条　总务课职掌如左：

(1) 关于人事：对内本会各课暨直辖各机关职员任免调迁升降功过奖惩考绩登记各事项；对外协助日方办理良民登记招募夫役各事项。

(2) 关于宣传：组织宣传队，宣传方式分为演讲书面图书影片四种，以宣扬日华亲善(提携)，排除抗日思想为要旨，并发行报纸。

(3) 关于统计：本会各课暨直辖各机关一切工作随时登记分期汇编统

计,本市社会教育交通卫生警务户口等项搜集统计分期编制图表。

(4) 关于庶务:本会内外各部应需文具器具等项购置支配,以及修缮建筑工程采办一切及其他杂物。

(5) 关于会计:本会经费出纳暨发放薪饷并造报岁入岁出预算及计算。

(6) 关于其他不属各课事项负责处理。

第三章　权限及责任

第六条　课长秉承会长之命,掌管本课一切事宜,并得依各项规则及成案裁决本课事宜;课员办事员承课长之监督指挥,掌理主管一切事务;雇员协同课员办事员分任主管事务。

第七条　凡职员承办事件自交办之日起,至迟不得逾二日,其紧要事件,应随交随办,但有特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条　本课办理文稿及关于一切文件之处理手续另定办法办理之。

第九条　本课每日应将所办事件摘要汇编业务报告呈报会长鉴核。

第四章　会议

第十条　本课每两星期举行课务会议一次,遇有特别事故得举行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课务会议由课员办事员以上组织之,由课长主席,决议事项由课长签呈会长核准后督率主管部门分别办理。

第五章　办公时间

第十二条　本课除例假外,每日办公时间暂以六小时为限,其有特别事件及事务不能中止者,虽过办公时间仍须继续办理。

第六章　值日

第十三条　本课规定值日官二员,以课员或办事员一人及雇员一人定表轮充。

第十四条　值日时间以每日上午九时起至次日八时止。

第十五条　轮值人员均应日夜从公不得离开。

第十六条　轮值人员如遇例假,次日得休息一日。

第十七条　值日人员应办之事项:

(1) 本课收到文件摘由登录于收文簿

(2) 登录日记簿

(3) 本课职员退公后遇有紧要事件须即拟办送稿缮发

(4) 抄送本课本日值日人员报告于总值日官

(5) 其他奉命应办事项

第十八条　夜间有重大事件不能解决时，应报明总值日官核示办理。

第十九条　轮值人员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应指派相当人员替代，并呈准假后方可离职，如未经准假擅自离职者，作旷职论，予以惩戒。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纲要呈奉会长核准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正之。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

(6)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员役请假规则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签呈秘字第417号

敬呈者。查本会内外各部职员为数颇多，考察勤惰，尚无标准，且职员请假，亦属考成之一，自非分别制定法规，何以重公务，而资策励。兹拟就本会职员月考考绩条例，附考绩表式暨员役请假规则，附请假销假呈报单式，理合一并检呈，仰祈均长核定公布施行。谨呈

会长

附呈条例规则各一份表式一份单式二联。

总务课课长杨九鸣谨呈(总务课公章)　四月十八日

所拟请假规则，兹酌易数字，可请照办。至月考考绩条例，应将考绩委员会与审查委员会办法先定后再核。

请假规则可照办，月考考绩缓办。

四月廿日　秘书处核王仲调(印)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员役请假规则

第一条　凡属本会员役因不得已事故，有请假之必要时，均依照本规则办理。

第二条　本会员役请假，计分左列四项：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假

（四）丧假

第三条　凡员役因事请假者，其假期每次不得逾十五日，每年不得逾三十日。

前项所定每次请假日期，连同续假日期并计在内。

第四条　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须取具医生证明书，或将药方呈验，其假期每年不得逾四十日，但因公受伤至疾者，不在此限。

第五条　婚假除往返程期不计外，其假期不得逾十五日。

第六条　丧假除往返程期不计外，分为左列三种：

（一）父母或承祖父母丧假三十日

（二）祖父母或配偶丧假二十日

（三）子女丧假十日

第七条　凡因婚丧请假者，均须有本会职员二人以上之证明，但确有实据者，不在此限。

第八条　凡因婚丧请假者，准预支本月份薪。

第九条　凡请假在一星期内者，由主管长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依照规定三联单分别填明，呈由主管长官转呈会长核准，俟核准后，方得离职，但遇有不得已情形，不能亲自请假时，得委托代理人代行之。请假单式，销假单式，每月汇编员役请假一览表式，均另定之（凡请假在一星期以内者，由各主管官另备请假簿一本，以备员役填用）。

第十条　请假期限超过规定全年日数者，应按日扣除薪金，但因特别情形，呈经会长核准免扣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条　请假员役有捏报婚丧及假造医生证明书或药方者，查出即行

免职并追取假期内已支薪金。

第十二条　凡员役逾假不归，或续假未准而逾假者，以旷职论，依左列情形处分之：

（一）旷职在五日以内者按日倍扣薪金

（二）旷职逾五日以外者除按日扣薪金外酌予记过或降等

（三）旷职逾二星期者除按日扣薪金外免除其职务

凡员役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离职守在三日以内者，自行报到者，按其情节轻重分别处分，逾三日不报到，以逃亡论。

第十三条　各主管官对于所属员役旷职，或隐匿不报，或失察者，应分别情节酌予处分。

第十四条　请假期内遇有例假应予扣除。

第十五条　各主管官应将所属员役请假事宜，指定专员设簿随时登记，每月汇编员役请假一览表送由总务科汇呈会长查阅，甲月之表须于乙月五日前填送，每届年度终了由总务课汇编全会员役请假一览表呈核。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职员月考考绩条例

第一条　本会职员之考绩，依本条例行之。

第二条　本会职员之考绩分初核、复核，以其主管长官执行初核，审查委员执行复核，但主管长官仅有一级，即由审查委员考核。

考绩审查委员，即本会原任委员中组织之。

第三条　考绩标准依职员平日工作、学识、操行三项分别以分数定之，每项最高分数如左：

一、工作　五十分

二、学识　二十五分

三、操行　二十五分

第四条　本会职员考绩之等次，依前条考绩标准之总分定之如左：

月考在八十分以上为一等，七十分以上为二等，六十分以上为三等，五十分以上为四等，四十分以上为五等，不满四十分为

六等。

第五条　每届考绩，应由主管长官填具考绩表，送由审查委员详加复核后，汇送会长核定之。

第六条　本会职员考绩奖励，依左列之规定：

一等晋俸

二等记功

三等不予奖惩

第七条　本会职员考绩惩处，依左列之规定：

四等记过

五等降俸

六等解职

第八条　初核、复核长官有徇私舞弊或经办文件人员有遗漏舛错情事时，应分别惩戒。

第九条　月考考绩表式另定之。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7) 勤务服务规则、传达服务规则、司机服务规则、清洁夫服务及水炉夫服务规则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签呈秘字第 477 号

敬呈者。查本会勤务、传达、汽车司机、清洁夫、水炉夫等平日服务，均未定有规则，自应分别厘定，以资遵守。兹拟就上项规则五份，是否可行，理合缮呈原规则，仰祈核定公布。谨呈

会长

附呈勤务服务规则一份　传达服务规则一份　司机服务规则一份

清洁夫服务规则一份　水炉夫服务规则一份

四月二十一日

总务课课长杨九鸣谨呈（总务课公章）

（本会正在结束，此件缓办。　四月廿三日　孙叔荣印）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勤务服务规则

第一条　凡服务本会之各勤务，均依本规则行之。

第二条　勤务入会时，须先填具保单，呈送总务课庶务组核验登记后，再行分派服务地点。

第三条　勤务工作时间，经本会规定自上午七时至下午五时半止，各勤务须按时工作，不得迟到早退，倘遇有必要事项，得由该办公室长官随时延长之。

第四条　勤务在办公室工作事项如左：

（一）办公时间须一律佩带符号

（二）保管一切器具

（三）整理文书及职员办公桌之清洁事宜

（四）拭扫门窗地板（定每星期二四六各洗地板一次，星期日拭玻璃一次）

（五）检查电灯电扇火炉

（六）接打电话

（七）传送公文

（八）供应茶水

（九）非办公时间须关闭电灯电扇熄灭火炉

（十）各职员临时指派事项

第六条　各办公室内每晚或星期例假须轮派一人当值，其时间如次：

（一）每晚值夜自下午五时半起至次晨八时止

（二）星期日或休假日自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后交值夜勤务接替

（三）当值勤务不得迟到早退，如遇紧急事件应即呈报值日职员处理之

第七条　勤务请假须依照本会员役请假规则办理。

第八条　各勤务不得有左列情事之一：

（一）不服长官命令而意存侮慢者

（二）办公时间喧哗扰乱者

（三）私携公物出外者

（四）容留外人在部住宿者

（五）工作时间未经告假私行出外者

（六）聚众赌博饮酒滋事以及其他一切违禁事宜

上列各款如有违犯者，依本规则第十条处罚之。

第九条　勤务服务达一年以上，工作勤谨，毫无过失，得依左列各款奖励之：

（一）记功（三次以上即加饷）

（二）加饷

第十条　勤务工作不力，或故犯规则，得依左列各款处罚之：

（一）记过（三次以上即开除）

（二）罚饷（按情节轻重分别处罚之）

第十一条　勤务等倘放弃责任，致遗失文具等件，得由总务课庶务组责令保证人赔偿之。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传达服务规则

第一条　服务本部传达均依本规则行之。

第二条　传达负引接来宾收受邮电一切责任。

第三条　传达对待外来宾客必须言语和蔼礼貌恭维，不得有留难及言词侮慢各情事。

第四条　传达收受邮电不论挂号或平常函件，均应随收随送，不得延宕及私自拆阅或致失落情事。

第五条　传达室为对外界观瞻所系，一切服装必须整洁，更不得容留闲杂人等在室谈笑，致碍工作。

第六条　传达室须轮派一人值夜，至夜间十二时方准离开，其值夜之人，次晨八时到室服务。

第七条　凡外来宾客须先引进接待室，然后再通知所会之人前来接谈，不得径引向办公室或任来宾自行入内。

第八条　传达服务勤谨或违犯规则者，得照本会勤务规则第九第十条分别办理之。

第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汽车司机服务规则

第一条　各汽车司机在本会服务者均依本规则行之。

第二条　司机人经指定车辆派行驾驶停放，均须服从总务课及主管人员指示，不得违背。

第三条　司机人对于本车每日行驶路线之远近到达之地点，均应列表呈报管理员核阅。

第四条　司机人对本车机械之防护汽油等之节省，均应随时注意，不得有意毁坏以及浪费舞弊情节。

第五条　司机人领用机油时，应即随时加用，不得私行吞没致损机械。

第六条　司机人不得将车辆私自觅人开驶及教下手情事，设有故违，一经察觉，严予处罚。

第七条　各号车辆均经管理指定存放地点，司机人不得私行开放他处存放。

第八条　司机人应负所驶之车辆全责，倘放弃责任，致机械损坏或发生其他意外事项，由本课责令该保证人负责赔偿。

第九条　司机人因事请假所觅替工，须核准后方准替工人开车；又于城内驶车之速度不得超过二十码，以防危险。

第十条　司机人遇管理员查询事项，应敬谨答复，不得意从侮慢。

第十一条　司机人如能精勤职守，常使机械完整，油料节省，经管理员考核后，得照勤务规则第九条呈请长官按情节轻重奖励之。

第十二条　司机人违犯本规则者，经管理员查明，得依照勤务规则第十条呈请长官按情节轻重处罚之。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清洁夫服役规则

第一条　清洁夫均须遵照本规则行之。

第二条　清洁夫每日晨八时以前，须将部内公共处所打扫清洁，所积垃圾亦应同时扫除清洁。

第三条　清洁夫应轮派一人值日扫各便所及喷卫生水事项。

第四条　清洁夫除晨间规定事项办妥后，其余时间亦应在室听候指派其

他事项，不得擅离。

第五条　清洁夫服务勤谨或违犯规则者，得依照本会勤务规则第九第十条分别办理之。

第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水炉夫服务规则

第一条　服务本会水炉夫均须依照本规则行之。

第二条　水炉夫系供给全会饮水用水需要之责任。

第三条　凡饮水均须沸透，不得偷懒以重卫生。

第四条　凡水缸水锅水勺等一切用具必须随时保持清洁，不得稍有污浊。

第五条　所有燃料必须节省，不得浪耗。

第六条　凡水炉夫如有勤谨或违犯规则者，得依照本会勤务规则第九条第十条分别办理之。

第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

5. 第一二三四区区公所呈请解释区公所办事细则第四条等致自治委员会会函与批复指令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收文字第 274 号　秘字第 106 号

案由：为呈请解释区公所办事细则第四条第四款与第七条条文祈鉴核示遵由

查本月十三日职区等举行第二次联席会议，对于钧会令发修正各区公所办事细则第四条第四款所载其他关于保甲事宜与第七条所载本区内关于治安事项应随时协同警察所办理两点，似有含混。盖办理保甲系属地方治安，对于治安事项之缉捕等事，究由警察局主管，协同区公所办

理，抑或由区公所主管，会同警察局办理，未尽了解，殊有疑问，设使治安当属警察办理，则各局现有警察之力量殊感不足，似须相当之增加，始克维持治安。理合将未尽了解之处，会呈鉴核解释示遵。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第一区公所区长　何缉之　（卢万林代　印章）

第二区公所区长　邓邦寀　（印章）

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印章）

第四区公所区长　方　灏　（印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

南京市区公所办事细则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常会修正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区公所组织大纲第六条订定之。

第二条　区长督率各组组员办理全区事务，对自治委员会负其责任；副区长专管一组，于区长有障碍时代行区长职务。

第三条　总务组掌管左列事项：

一、收发并撰拟文件

二、典守印信

三、收支款项

四、调查房屋及支配迁徙

五、其他不属各组事务

第四条　保甲组掌管左列事项：

一、调查户口

二、编订门牌

三、缮写册籍

四、其他关于保甲事宜

第五条　宣传组掌管左列事项：

一、文字宣传

二、口头讲演

三、其他关于宣传事宜

第六条　救济组掌管左列事项：

一、调查灾民状况

二、筹设救济办法

三、清洁街道

四、其他关于卫生事宜

第七条　本区内关于治安事项应随时协同警察所办理。

第八条　各组职员应按照规定时间到所办公。

第九条　本细则由自治委员会颁布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6. 市工商课为核议工商登记规则等与自委会警察厅交通课之来往文书

(1) 市工商课关于工商业登记事项呈自治委员会文

查本市前因受战事影响，工商各业纷纷停业他徙，现在地方秩序渐次回复，应即劝导工商复业，藉以繁荣市面。本组职掌工业事项，承兹兵燹之后，欲谋兴工，举凡关于各业职工人才之调查，集中工业资金之筹措与原料之来源，出品之输运及其困难诸端，首须分类调查登记，俾便明了各业现实情况，而后就市民日常生活所需者，分别缓急逐渐规划举办，并设法解除其困难，或筹备小工业资本借贷，与保障安全，一面厘订规章，以资管理。兹拟将工业登记范围分为职工登记及准备恢复工业登记两种，其分类如左：

甲、职工登记之范围(附表式)：

一、水电工匠

二、汽车司机及各种机器匠

三、钢铁匠

四、泥水木匠

五、中西成衣匠

六、靴鞋及皮件缝纫工匠

七、理发业及浴室业职工

八、厨业职工

九、其他主要饮食业之职工

乙、准备恢复工业登记之种类：

一、急待恢复者：

1. 棉织业，包括布疋毛巾等
2. 丝织业
3. 烛皂业
4. 电池业
5. 营造业
6. 砖瓦业
7. 石灰业
8. 木器业
9. 碾米业
10. 印刷业
11. 榨油业
12. 制酱业
14. 各种小手工业

二、继续恢复者：

1. 翻砂业
2. 机器业
3. 铜锡业
4. 染炼业
5. 面粉业
6. 鞋帽业
7. 饰物业
8. 制革业
9. 搪瓷业

10. 其他一切工业。

（表式原缺，日期不详——编者）

王荣权　拟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4］

(2) 工商课呈自治委员会文

秘字第75号　总字第229号

窃查京市承自兵燹之后，百业凋敝，迩来秩序逐渐回复，亟应复兴工商业，以维市面。爰经拟定南京市工商业登记及职工登记规则一种，暨根据是项规则拟定之营业许可证式样二种，申请书式样二种，职工登记申请书及登记证式样各一种，缴费数据登记簿及通知式样各一种，呈请钧鉴。

又是项工商业登记及职工登记，其中有关治安、风化、消防、交通、建筑、卫生诸端，与警察厅及与交通课有关者，应如何办理，拟请钧会饬由警察厅交通课核议，俾资遵循。

又是项申请书拟由职课核准后即行填发，许可证书日终汇报备查，以省手续而资简捷。

再是项许可证申请书等件，一俟奉准后，拟由课直接招商承印，俾资简捷。所拟是否有当，理合呈请钧会鉴核示遵。谨呈

代会长孙

附呈规则一种　许可证式样二种　申请书式样三种

缴费收据及通知式样各一种　登记簿式样一种

（附件原缺，日期不详——编者）

工商课长王承典　潘□徽代

(3) 警察厅厅长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案由:呈为拟具南京市警察厅发给临时营业(复业)许可证规则及报告表等件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示遵由

查本市各商店,近以秩序渐臻安定,即将次第开业。兹为便于查察取缔起见,爰经饬科拟定南京市警察厅发给临时营业(复业)许可证规则六条并报告表呈请书登记簿及许可证式样四件,是否有当,理合缮具前项规则并附件等备文呈报,仰祈钧会鉴核示遵。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附呈　南京市警察厅发给临时营业(复业)许可证规则一份

又报告表呈请书登记簿许可证式样各一件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警察厅厅长王春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南京市警察厅发给临时营业复业许可证规则

第一条　凡在本市开设商店,无论为临时营业或复业,均须遵照本规则之规定,请领许可证。

第二条　凡临时营业或复业者,应依照左列各项填具报告表(式样附后),呈由该管警察局查明转呈本厅核准登记,发给许可证后,方许开业。

一、店主姓名年龄籍贯住址

二、店号名称及种类

三、营业地点

四、店伙人数及在店住宿人数

五、资本数额

六、独资或合资

七、开张　复业　日期

八、保人姓名住址职业

第三条　凡临时营业或复业者,请领许可证后,对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各事项如有变更,须随时呈由该管警察局转呈本厅备案。

前项商店如有闭歇转业或换主开张时，旧店主应检同原领许可证缴呈该管警察局，转呈本厅核销。新店主应按照本规则之规定另行报请发给许可证。

第四条　凡临时营业或复业之商店，在本规则施行前已经开设者，应自本规则公布之日起十日内，补请登记给证。

第五条　凡未经呈请登记给证私行营业，或违反本规则各项规定者，依法处罚，其罚则另定之。

第六条　本规则自呈奉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正之。

附　报告表式样一种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警察厅发给临时营业（复业）许可证登记簿

局别	
姓名 店主	
门牌 地址	
种类 及营业 店主	
数额 资本	
号数 许可证	
日期 填发	
备考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4］

(4) 工商课课长王承典致特务机关小岛函

小岛先生阁下:敬启者。关于本会拟办工商业登记一案,顷奉敝会长交下条谕,以奉大西代理机关长决定,营业许可证由区公所发给,警察厅负取缔之责,登记由工商课办理等因。自应遵照办理。惟值兹兵燹之后,商民复业,产权方面易起纠纷,其间不免有冒名蒙领执照等情事。本课主管全市工商业务,倘由区公所核发许可证,本课仅于事后予以登记,恐责任不明,不足以昭慎重。兹拟依据大西代理机关长原示办法,酌予变通,凡商民开业或复业均由商民报由区公所查核转报本会交由工商课填发营业许可证,一面仍由警厅负责取缔之责,如是办理,庶几上下联系,权责分明,可否之处,敬祈阁下转陈大西代理机关长查核,仍盼赐复,俾资遵循,无任感祷,专肃布恳。敬颂

台祺

工商课课长王承典　三月四日

(本函是否用中文缮发,抑译成日文,请课长核示。　附签:中文可也)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4]

(5) 工商课课长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秘字第251号

窃查关于本课拟办工商业登记一案,业经签奉钧会核准,并送警察厅及交通课核议,均准函复并无异议。正拟公布施行间,忽奉交下警察厅呈一件为拟发给临时营业许可证,拟具规则及报告表等件饬会同警务课拟办等因。又奉交下第一区公所呈一件为请规定商民营业执照是否由区公所办理,抑由警察厅办理等情。正并案拟办并与警察厅接洽间,又奉会长手谕,以奉大西代理机关长决定,营业许可证由区公所发给,警

察厅负取缔之责，登记由工商课办理等因。自应遵照办理，惟值兹兵燹之后，商民复业，产权方面易起纠纷，其间不免有冒名蒙领执照等情事，本课主管全市工商业务，倘由区公所核发许可证，本课仅于事后予以登记，恐责任不明，不足以昭慎重。兹拟依据大西代理机关长原示办法，酌予变通，凡商民开业或复业，均由商民报由区公所查核转报本会交由工商课填发营业许可证，一面仍由警厅负取缔之责，如是办理，庶几上下联系，权责分明。谨将原订规则，酌加修正，至有关治安、风化、消防、卫生等事项，由警厅另订规则取缔之。是否有当，理合将原订规则修正条文及拟具呈申请书及收据式样等签请钧会鉴核施行。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理会长孙

工商课课长王承典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4］

7.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函告各区公所、警厅、特务机关、总领事馆等各项章则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稿登 705 号

文别：训令　公函　布告　指令

送达机关：各课　秘书室　市商会　各区公所　警厅　特务机关　总领事馆

附件：许可证式样、南京市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关于办理工商业登记事谈话会议记录

案由：令为（函为）订定南京市登记暂行规定于四月十日起施行

检查规则等件仰遵照办由

附送规则函遵查照由

布告为订定南京市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定四月十日起施行仰即送照由

指令为拟定警察厅发给许可证暂行规则及报告表等件请鉴核等情
指令知照由

本稿应行付印主件及数量如下：

1. 布告用石印五千张
2. 规则用铅印一千张
3. 营业许可证用道林纸精印一百本(每本五十张)
4. 申请书、呈请书各用道林纸印五千张
5. 缴费收据用铅印一百本(每本五十张)
6. 登记簿用十行纸印二十本(每本五十张)

以上各件限三月二十八号以前缴货，布告及规则尤急。又各项印件均须先送大样送工商课审核。

三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4]

(1) 关于订定南京市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事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训令

会工字第202号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训令

令各课(除工商课)秘书室 市商会 警察厅 各区公所

查本市秩序渐臻安定，各商店开业或复业者不在少数，亟应办理登记，以便查察取缔。兹经订定南京市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一种，自四月十日起施行，除布告通知并分别函令外，合行抄发是项规则一份。

(一) 令各课室用：令仰该课长即便知照并饬属知照。此令。转各同业公会知照。此令。

(二) 令商会用：计营业许可证、申请书、呈请书式样各一种，令仰该区长(厅长)即便遵照。

（三）令各区用：办理之应需之申请书等件，仰候饬课印就，再行颁发。此令。

（四）令警厅用：遵照规则第九条办理具报。此令。

计抄发规则一份，申请书、呈请书、许可证式样各一份（原缺——编者）。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4］

（2）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致特务机关及南京日本总领事馆函

会工字第248号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公函

迳启者。查本市秩序渐臻安定，各商店开业或复业者不在少数，亟应办理登记，以便查察取缔。兹经饬课拟订南京市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一种，自四月十日起施行，并于规则第九条规定，工商业登记人于领取营业许可证后，另向该管警察局填具开张报告表，报告开张日期。其有关治安、风化、消防、卫生等事项，由警厅另订规则取缔之。警察厅并可据以负取缔之责。除布告周知并分令遵照办理外，相应检同规则一份备函奉达，即希鉴照赐予备案为荷。此致

特务机关

南京日本总领事馆

附送规则一份

副会长代理会长孙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4］

(3)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布告

会工字第59号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布告

查本市秩序渐臻安定，各商店开业或复业者不在少数，亟应办理登记，以便查察取缔。兹经订定南京市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一种，自四月十日起施行，其已开业者，并应遵奉补领登记。除分别函令外，合行抄发规则布告周知，仰各商民人等一体遵照。此布。

附抄发规则一份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4]

(4)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指令

会工字第337号

令警察厅

呈三件为拟具南京市警察厅发给临时营业(复业)许可证规则及报告表等件请鉴核示遵由。呈暨附件均悉。处理业经另令饬遵，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许可证式样

员办主	任　主	长　课	可许　号　　第字　　给准
			发　　日　　月　　年

第　区公所具报工商业登记申请书字第　号
兹据商民　　申请书称开设　字号　营业经区长查核与
定章相符理合将应行报明各项开列于后

店主姓名	年龄	籍贯	住址

营业种类	营业所在地	房屋租金

资本总数	独资或合资	存货价值

开设日期	进货方法	开业抑复业

铺伙及雇工人数	股东姓名年籍	

铺保名称及营业	姓名	开设地点

证明文件　　件
附呈
登记费洋　　角
右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区长
副区长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附件二:南京市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

南京市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本会办事细则第十三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凡在本市经营工商业者,无论复业或新开业均须依照本规则向

本会登记。

第三条　工商业登记人于登记时，均须携带安居证或其他足资证明之文件。

第四条　工商复业登记人须提出前市政府警察厅等主管机关所发之营业执照或其他足资证明之文件，经证明为源业主后方准登记营业。

前项证件如已遗失或无法提出时，须觅具殷实保人二人出具证明书，证明其为源业主。

第五条　工商业新开业登记人于登记时，须觅具殷实铺保一家证明系正当商人后方准登记营业。

第六条　工商业登记人于登记时，均须填具规定申请书一份报由该管区公所核明转呈本会核发营业许可证。

第七条　工商业登记应缴手续费五角，于申请登记时呈缴。

第八条　工商业应登记之事项如左：

1. 营业种类
2. 店号名称及开设地点暨日期
3. 店主或经理人姓名年龄籍贯住址（如系合资应将股东姓名年龄籍贯一并注明）
4. 店伙及雇工人数
5. 资本总数
6. 存货价值
7. 独资抑合资
8. 营业场所系己产抑系租赁（如系租赁须注明租金）
9. 开业抑复业
10. 进货方法
11. 其他

第九条　工商业登记人须领得营业许可证后另向该管警察局填具开张报告表报告开张日期，其有关治安、风化、消防、卫生等事项，由警厅另订规则取缔之。

第十条　工商业登记后如有停业变更改组迁移转让者，均应将旧证缴销

各依规定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如有不实，经利害关系人举发，由本会派员调查属实者，得吊销其营业许可证。

第十二条　本会为执行本规则起见，得由工商课派员随时检查之。

前项检查员须携带本会发给之检查证。

第十三条　凡未经本会登记领证之工商业擅自营业者，得停止其营业，并处十元以下之罚锾。

如违犯情节涉及其他法令者，依其他法令惩罚之。

第十四条　营业许可证应悬挂于公众易见之处所，不得转让或转借。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附件三：关于办理工商业登记事谈话会议记录

关于办理工商业登记事谈话会议记录

时间：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时

地点：本会会议室

出席人：堀川静夫　孙叔荣　丸山进　怿田仁　王春生　王仲调　王承典　程朗波　王鸣相　梅光祖

一、宪兵队长意见

略以宪兵队负南京重要责任，关于市面一切事项，□□宪兵商洽办理，本会如有与宪兵有关之事务，可随时与驻会宪兵队长接洽，并非宪兵队遇事干涉，盖现在军事时期，以免发生其他意外危险也。□□注意之。至营业许可证，似可交由警察厅核发，缘以许可与取缔有连带关系焉。日本商店由日本领事馆办理，中国人商店之最后许可权则在宪兵队，将来大营业由宪兵分队调查，小营业则由驻在警察厅之宪兵办理等语。

二、丸山先生意见

略以发给商业许可证事项，如工商课，□商会，区公所，警察厅均须发给，于商民自多不便。可由商会调查登记送工商课转送宪兵队许可后发给营业许可证，并另通知警察厅取缔，其最后许可权须在宪兵队，惟本

人对此事毫(无)成见。

三、孙会长意见

略以关于军事区内日本商人借用中国人商店营业者,经与丸山先生商洽,可酌给租金,或按照营业收入比例抽取若干,以维商民生计。至关于发给营业许可证,其最后决定权,应遵照宪兵队指示办理。

四、王秘书长意见

略以关于工商业登记事,似应由工商课发给,盖工商课系代表本会,而本会为本市之行政机关也。

五、王课长意见

略以工商课相等于过去之社会局,主管全市工商业务,故营业许可证似宜由工商课代表本会发给。市民如开店营业,即至区公所填具申请书转报本会核发,其与警察厅有关者,业于原规则第九条订明,工商业登记人于领得营业许可证后,另向该管警察局填具开张报告表报告开张日期,其有关治安、风化、消防、卫生等项营业,由警察厅另订规则取缔,若是警察厅可据以随时调查取缔,现宪兵队既须作最后许可权,拟于各区公所将呈请书转报到课时,即逐日汇送驻会宪兵队审核,加盖许可图章后,再填发许可证,此办理工商业登记之缘起也。

六、警察厅厅长代表梅科长意见

略以关于营业许可证,似宜由警察厅主持办理,盖警察厅负营业取缔之责,而取缔与许可有连带之关系等语。

七、结果

宪兵队长意见:以此事关系重大,尚须慎重考虑,本日不能决定,由宪兵队详加研究后,四五天内再行开会讨论决定。

纪录　宗继舜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4]

二、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工作报告

1.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工作报告（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份）（节录）

……

五、关于其他事项

1. 据僧人本全呈报九华山有子弹等情请自治委员会核办。
2. 函请红卍字会掩埋尸体。
3. 呈自治委员会提议难民区内两旁房屋逾期不让如何处理案。
4. 派员带同雇夫前往东部地区警备司令部一带扫除街道。
5. 函请崇善堂掩埋湖南路一二五号内尸体。
6. 与自治委员会总务课接洽拨用夫役管理处三十名转送东部地区警备司令部应用。
7. 函警察厅请促令卫生课迅将成贤桥等处薄棺三具从事埋葬。
8. 派员赴陆大难民收容所为田中队长及长谷场部队召集夫役。
9. 派员制止莠民劫取物品。
10. 呈请警察厅饬夫掩埋百子亭等处死尸三具太平桥河内浮尸二具。
11. 呈请警察厅请埋杨将军巷等处尸体。
12. 派员赴和平门与日方部队接洽代雇夫役工食事宜。
13. 呈请警察厅掩埋杨将军巷收容所防空壕内尸体。
14. 为长谷场部队代雇夫役并送往工作。

15. 呈警察厅请埋上乘庵尸体。

16. 呈警察厅请埋糖坊桥尸体。

17. 请崇善堂掩埋珠江路珍园浴堂内尸体。

[南京市档案:1002-19-13]

2.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下关区公所区长呈报各组长工作之前后经过情形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元月三十日

为呈报各组长工作之前后经过情形祈鉴核备案事:窃据户籍组长毕正清、救济组长王科弟、宣传组长郑宝和呈称:呈为呈报事:前奉钧座面谕,饬将南京事变下关之前后情形列报备查等因。奉此。自应遵办。兹将当日职等目击及亲办情形陈请察核。溯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晚,日军抵达三汊河,即开始战争,枪声至十四日晚十二时许方止,迨十五日清晨,郑宝和由放生院避难室出至木桥及街头河边等处,则见尸体横陈,约有七百余具,而街上行人绝迹,十室无声。而零战毙之尸,亦约有二三百具之多,如此正在设法掩埋之际,忽见沈桂森立在门前,当即共同设法取得废门一块,郑宝和抬头,沈桂森抬尸脚,搬到门上,逐一送到空地掩埋,约二时之久,妙净和尚亦来相助,至下午三时,即来日军十余名,内有一位身穿便衣,自称下关司令委来查察情形,业经查看下关一带,并不见上人一个,不料到此竟有你等热心公益,慈善可嘉,临行时并云,明日再来请你们到下关工作。伊自称姓阴,次日(十六日)上午九时,彼果同日军十余名嘱雇工人同到下关清扫工作,如此即返放生院同心净和尚及王科弟率领难民八十四名,而阴先生谕着即到下关工作,当时沈桂森及心净和尚因管理难民未及同行,迨抵下关,即蒙阴先生指定郑宝和王科弟二人为代表,又至中途,遇见毕正清加入为代表,惟未即时到工□于此即行编队,而阴先生带到碇泊场司令部会见南出先生,蒙司令允

准，发给良民符号八十四张，即开始分班工作，计由中山码头沿江边清扫即将尸体掩埋，是日约埋三四十具，至下午五时，蒙南出先生发给米盐油菜等，即令分别返回住所。次日（十七），毕正清同来而工作如前，至二十五日止。二十六日，因搬运三汊河内及各空屋内之尸体，尚有四百余具须要掩埋清楚，故是日未到下关。二十七日，仍率领难民百余名，复蒙南出先生补发符号二十张，如此每天均到下关，认真努力清扫工作。因此南出先生面谕，着从速恢复市面，当时因种种困难，确属有心无力，至二十七年元旦，沈桂森心净和尚等同到铃木司令部祝贺新年，又到南出先生处恭贺，当时又奉南出先生面谕，着从速设法恢复市面，其时避往各处之难民，尚未多返，而地方经济亦感困难，但于返住所时，顺道经过扬子饭店，为刘连祥先生所见，如此各人均崇刘先生德行，又是华丰裕之经理，于复兴商业大有可能，因此同往相见，而高珊亦在座，均请刘先生维持下关市面，并邀同前往谒见南出先生，导谒司令及最后晋谒碇泊场司令及兵站司令（由高玉珊作英语通译），奉谕定一月十四日假念佛堂，是日出席商民代表六人公推刘连祥为下关及三汊河宝塔桥总代表，迨一月二十一日登记后，即行筹备自治委员会之工作。此乃工作之前后经过情形，合将经手掩埋尸体约三千二百四十具呈请察核，实为公便，等情。查各组长所称一月份工作之前后经过情形，并将经办掩埋尸体数目，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下关区公所区长刘连祥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元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5］

3.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区公所二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一、关于总务事项：

1. 收文三百四十六件,发文一百三十五件。
2. 调遣各组职员分赴中山门光华门中华门登安居证(工作报告专案呈报)。
3. 拟制会议表格。
4. 编制本所办事简则。
5. 处理人事任免。
6. 审核庶务事宜。
7. 每日检查各室清洁。

二、关于保甲事项:

1. 派员检查遗弃武器(计查获大批炮弹子弹均转请宪兵分驻所查收,所有本所零星检获子弹四百七十七粒,已交宪兵分驻所点收)。
2. 派员纠察区域内有无莠民窃取什物,以安地方。
3. 本市路途尸体尚有少数未掩埋者,为免疫疠发生计,每日派员分途视察转请救济组急速派伕掩埋。
4. 讯判窃案四件。

三、关于宣传事项:

1. 派员宣传外来留京难民速宜回归,各安生业。
2. 拟制劝导难民回归标语,并宣传回归民众应早复业而维生计。
3. 每日派员分贴新申报,使民众明了时事。
4. 每日派员分散宣传品粘贴标语(本月份计散发宣传品五千八百三十张,粘贴标语八千五百张)。

四、关于救济事项:

1. 派员率带伕役掩埋路途尸体以期减少疫疠(本月份掩埋尸体计一千二百三十三具)。
2. 派员指挥伕役扫除沿途垃圾,以资清洁。
3. 诊疗所开诊以来,应诊者极多,莫不尽量予以诊治(本月份应诊者计一千三百九十九名口)。
4. 本所救火队尽忠职责,一遇火警莫不奋勇扑灭(本月份火警十一次,共焚毁房屋七十三间)。

5. 每日散放米面，极为拥挤，饬属尽量发放，虽在休息时间，仍形工作，以冀普惠灾黎（本月份散发赈米三百零一包二斗二升面粉二十三袋二十八斤半）。

五、关于其他事项：

1. 户籍组事项。
2. 办理户口登记本月份共登七千四百零二户计大小男女二万六千零四十九名口。
3. 派员调查户口。
4. 清洁街道。
5. 办理户口异动。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1］

4. 第二区区公所为填报一二两月份户口登记数目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569号　呈　字第43号

案由：为奉均令填报一二两月份户口登记数目表祈核收存查由

案奉均会三月七日会总字第100号训令内开：查本市户口登记数目，未据各区公所列表呈报，以致无从稽核。兹本会制定户口登记月报表式一种，除分令外，合行抄发表式，令仰该区长遵照按月填报，并将一二两月份户口登记数目补填各一份，呈送本会，以资统计，勿延为要。此令。等因。计抄发户口登记月报表式一份。奉此。遵即将本区一二两月份登记户口数目按照表式补填完竣，除嗣后按月填报外，理合检同一二两月份户口登记数目表各一份，一并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附呈一二两月份户口登记数目表各一份

第二区一月廿日起一月廿七日止 居住人员 区长邓邦寀					
户数	男	女	小男	小女	计
5 762	7·274	6 227	3 260	3 136	1 9897

兼代第二区区公所　区长胡启阀

5.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呈送登记数目件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 190 号

为呈送事:案查本所自一月二十六日开始登记起至三十一日止,登记数目业经列表填表并将存根呈送在案。兹将二月一日起至五日止登记数目填具报告表一纸,理合连同存根一并具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附呈登记数目表一纸

第三区公所二月一日起至五日止登记户口报告表

户数	男	女	小男	小女	计
2 245	2 759	2 272	1 033	9 28	6 992

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汪云霈

存根二千二百四十五张自一千四百八十四号起至三千七百二十八号止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6.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 438 号

附件：表一份

为呈送事：查本所一月份登记月报表业经编呈在案。兹将二月登记数目缮具月报表一纸，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附呈登记月报表一纸

第三区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户口登记数目月报表

月	日	籍别 / 户口别	本市								外籍								合计	
			户	男			女			共计	户	男			女			共计	户	口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2	1		210	359	105	464	275	97	372	836	207	170	83	253	185	67	252	505	417	1 341
	2		235	258	130	388	230	103	333	721	235	310	90	400	269	70	339	739	470	1 460
	3		260	250	125	375	314	150	464	839	277	409	136	545	220	96	316	861	537	1 700
	4		154	240	84	324	209	95	304	628	160	131	45	176	116	41	157	333	314	961
	5		225	264	140	404	260	125	385	789	282	368	95	463	194	84	278	741	507	1 530
	6		140	163	72	235	145	75	220	455	103	122	27	149	84	50	134	283	243	738
	7		199	283	81	364	168	59	227	591	193	182	51	233	142	57	199	432	392	1 023
	8		193	279	81	360	191	85	276	636	177	210	62	272	117	58	175	447	370	1 083
	9		183	235	121	356	221	102	323	679	154	182	75	257	115	51	166	423	337	1 102
	10		138	180	75	255	173	98	271	526	103	123	26	149	62	28	90	239	241	765
	11		160	194	84	278	200	96	296	574	116	147	43	190	55	27	82	272	276	846
	12		117	137	66	203	173	86	259	462	81	99	24	123	57	20	77	200	198	662
	13		38	49	26	75	51	39	90	165	24	23	5	28	13	4	17	45	62	210
	14		126	192	85	277	163	69	232	509	82	105	37	142	69	24	93	235	208	744
	15		146	181	82	263	189	74	263	526	99	143	54	197	94	46	140	337	245	863
	16		120	146	88	234	133	73	206	440	83	97	29	126	58	33	91	217	203	657
	17		132	175	73	248	178	72	250	498	80	89	26	115	63	26	89	204	212	702
	18		93	103	82	185	110	48	158	343	53	65	13	78	39	13	52	130	146	473
	19		80	104	42	146	103	45	148	294	44	53	24	77	31	8	39	116	124	410
	20		57	74	41	115	70	38	108	223	30	40	10	50	23	12	35	85	87	308
	21		84	132	48	180	101	53	154	334	57	65	23	88	31	17	48	136	141	470
	22		60	91	51	142	84	46	130	272	43	56	18	74	28	14	42	116	103	338
	23		56	80	44	124	70	30	100	224	38	43	30	73	41	16	57	130	94	354
	24		39	54	25	79	45	31	76	155	29	36	18	54	17	2	19	73	68	228
	25		34	45	20	65	39	22	61	126	25	26	14	40	18	7	25	65	59	191
	26		31	39	25	64	38	24	62	126	21	32	13	45	12	4	16	61	52	187
	27		19	27	10	37	28	20	48	85	10	10	5	15	7	0	7	22	29	107
	28		55	79	45	124	76	30	106	230	29	38	12	50	16	7	23	73	84	303

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汪云霈

7.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稿登 278 号　指令第 182 号

案由:据呈送二月份户口登记月报表准予备查令仰知照由

令第三区区公所

二十七年三月二日呈一件为呈送二月份户口登记月报表祈鉴备查由。呈报均悉。准予备查,表存。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8. 第三区公所呈送三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 647 号

案由:为呈送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登记表暨呈报单祈备查由

附件:表单

为呈送事:查本所自开始登记之日起至三月十日止逐日登记数目,业经列表呈报,并将呈报单附呈在案。兹将三月十一日起自十五日止逐日登记数目列表一纸,理合连同呈报单一并具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查。

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附呈登记数目表一纸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户口登记报告表

月	日	籍别 / 户口别	本市								外籍								合计	
			户	口 男 大	口 男 小	口 男 计	口 女 大	口 女 小	口 女 计	口 共计	户	口 男 大	口 男 小	口 男 计	口 女 大	口 女 小	口 女 计	口 共计	户	口
3	11		142	147	113	260	193	122	315	575	95	102	60	162	84	60	144	306	237	881
	12		138	143	115	258	183	134	317	575	97	91	54	145	80	56	141	286	235	861
	13		49	57	49	106	83	35	118	224	21	22	16	38	23	17	40	78	70	302
	14		110	106	93	199	138	83	221	420	46	55	31	86	50	28	78	164	156	584
	15		110	141	88	229	150	110	260	489	65	80	51	131	60	38	98	229	175	718
	总计		549	594	458	1 052	747	484	1 231	2 283	324	350	212	562	302	199	501	1 063	873	3 346

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章应德

登记呈报单捌佰柒拾叁张(自八三〇四号起至九一七六号止)

第三区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9.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三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稿登492号　指令第263号

案由:据呈送三月十日至十五日户口登记单表准予备核令仰知照由令第三区区公所

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为呈送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户口登记表暨呈报单祈备查由。呈及单表均悉。应予备核,原单表存。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10.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436号

案由:为呈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登记数目表暨呈报单祈鉴核备查由

附件:表一份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户口登记报告表

月	日	籍别 / 户口别	本市								外籍								合计	
			户	男			女			共计	户	男			女			共计	户	口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3	26		31	39	25	64	38	24	62	126	21	32	13	45	12	4	16	61	52	187
	27		19	27	10	37	28	20	48	85	10	10	5	15	7	0	7	22	29	107
	28		55	79	45	124	76	30	106	230	29	38	12	50	16	7	23	73	84	303
	计		105	145	80	225	142	74	216	441	60	80	30	110	35	11	46	156	165	597

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汪云霈

为呈送事：查本所自一月二十四日开办之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逐日登记数目，业经填表呈报并将呈报单附送在案。兹将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登记数目列表一纸，理合连同呈报单一并具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附呈登记数目表一纸

呈报单一百六十五张（自柒千伍佰叁拾捌号起至柒千柒佰零贰号止）

第三区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11.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六日

稿登 268 号　指令第 174 号

案由：据呈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户口登记单准予备核令仰知照由

令第三区区公所

二十七年三月二日呈一件为呈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户口登记数目表暨呈报单仰望登核备查由。呈暨单表均悉，准予备核，仰即知照，原单表存。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12. 第三区公所呈送一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一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119号

为呈送事：查本所自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开始登记起至三十一日止，共登记壹千肆佰捌拾叁户，理合填表连同存根具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查。再本所甫经成立，因登记表石印迟延，以致开始登记稍缓，合并陈明。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陶

计附送登记表一纸

第三自治区区公所1月26日起至31日止登记报告表

户数	男	女	小男	小女	计
1 483	1 806	1 500	631	572	4 509

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汪云霈

登记呈报壹千肆佰捌拾叁张

第三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13.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发文字第63号　指令第63号

案由:据呈送户口登记呈报表准予备案令仰知照由

令第三区区公所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呈一件为呈送登记存根并数目表请鉴核备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备案。查该区区公所系本年一月成立,来呈称上年一月二十六日开始登记,所缮上字,系为本字之误。又具附送之登记呈报,来呈称登记存根,所缮存根二字,系为呈报二字之误,业经科代为分别更正,以后务须注意,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14.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廿七年二月廿六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392号

案由:为呈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登记数目表及呈报单由

为呈送事:查本所自一月二十四日开办之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登记数目,业经填表呈报并将呈报单附送各在案。兹将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登记数目填表一纸,理合连同呈报单一并具文呈送,仰祈鉴核

备查。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附呈登记数目表一纸

呈报单四百六十五张(自柒千零柒拾叁号起至柒千伍佰叁拾柒号止)

第三区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户口登记报告表

月	日	籍别 / 户口别	本市								外籍								合计	
			户	口 男 大	口 男 小	口 男 计	口 女 大	口 女 小	口 女 计	口 共计	户	口 男 大	口 男 小	口 男 计	口 女 大	口 女 小	口 女 计	口 共计	户	口
2	21		84	132	48	180	101	53	154	334	57	65	23	88	31	17	48	136	141	470
	22		60	91	51	142	84	46	130	272	43	56	18	74	28	14	42	116	103	338
	23		56	80	44	124	70	30	100	224	38	43	30	73	41	16	57	130	94	354
	24		39	54	25	79	45	31	76	155	29	36	18	54	17	2	19	73	68	228
	25		34	45	20	65	39	22	61	126	25	26	14	40	18	7	25	65	59	191
	总计		273	402	188	590	339	182	521	1 111	192	226	103	329	135	56	191	520	465	1 631

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汪云霈

15.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日

稿登216号　指令第154号
案由:据呈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止户口登记单表准予备核令仰知照由
令第三区区公所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为呈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止户口登记数目表及呈报单请鉴核备查由。呈及单表均悉,准予备核,单表存。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16. 第三区公所呈送三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518号
案由:为呈送呈报单叁佰张请鉴核备由
附件:呈报单叁佰张及登记表一份

为呈送事:查本所自一月二十六日登记之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逐日登记数目,业经列表分呈并将呈报单附送在案。兹将三月一日起至五日止逐日登记数目列表一纸,理合连同呈报单一并具文呈送,仰祈鉴核

备查。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附登记表一纸

呈报单叁佰张(自柒千柒佰零叁号起至捌千零零贰号止)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户口登记报告表

月	日	籍别 / 户口别	本市								外籍								合计	
			户口	男			女			共计	户口	男			女			共计	户	口
			户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户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户	口
3	1		30	40	18	58	39	17	56	114	22	27	9	36	15	13	28	64	55	178
	2		40	69	31	100	59	29	88	188	30	34	9	43	20	10	30	73	70	261
	3		38	43	21	64	38	24	62	126	22	31	12	43	17	5	22	65	60	191
	4		40	50	29	79	48	17	65	144	20	30	7	37	11	6	17	54	60	198
	5		37	39	35	74	44	22	66	140	18	23	4	27	10	4	14	41	55	181
	总计		188	241	134	375	228	109	337	712	112	145	41	186	73	38	111	297	300	1 009

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汪云霈

17.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三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九日

稿登 334 号　指令第 200 号

案由:据呈送三月一日至五日户口登记单表应令备查由

令第三区区公所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呈一件为呈三月一日至五日户口登记呈报单叁佰纸暨祈鉴核备查由。呈暨单表均悉,应予备查,原单表存。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18.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廿七年三月十一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 564 号

为呈送事:查本所自开始登记之日起至三月五日止逐日登记数目,业经列表呈报并将呈报单附送在案。兹将三月六日至十日止登记数目列表一纸,理合连同呈报单一并具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附呈登记表一纸

登记呈报单叁佰零壹张(自捌千零零叁号起至捌千叁佰零叁号止)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户口登记报告表

月	日	籍别 / 户口别	本市								外籍								合计	
			户	男			女			共计	户	男			女			共计	户	口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3	6		25	23	16	39	35	23	58	97	8	7	4	11	10	7	17	28	33	125
	7		81	81	55	136	117	56	173	309	24	28	11	39	18	9	27	66	105	375
	8		47	52	32	84	60	33	93	177	25	28	10	38	27	12	39	77	72	254
	9		26	37	20	57	38	17	55	112	13	17	10	27	9	8	17	44	39	156
	10		37	46	32	78	57	41	98	176	15	20	5	25	14	4	18	43	52	219
	总计		216	239	155	394	307	170	477	871	85	100	40	140	78	40	118	258	301	1 229

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汪云霈

19.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三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稿登400号　指令第235号
案由:据呈送三月六日至十日之户口登记数目单应与备核由
令第三区区公所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为呈送三月六日至十日止户口登记呈报单叁佰零壹张及表祈呈核备查由。呈暨单表均悉,应予备核,单表存。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20.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廿七年三月廿一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714号
案由:为呈送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登记数目表暨呈报单祈鉴备查由
附件:表单

为呈送事:查本市所自开始登记之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逐日登记数目,业经列表呈报并将呈报单附呈在案。兹将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逐日登记数目列表一纸,理合连同呈报单一并具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附呈登记数目表一纸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户口登记报告表

月	日	籍别 / 户口别	本市								外籍								合计	
			户	口 男 大	口 男 小	口 男 计	口 女 大	口 女 小	口 女 计	口 共计	户	口 男 大	口 男 小	口 男 计	口 女 大	口 女 小	口 女 计	口 共计	户	口
3	16		99	108	94	202	114	65	179	381	56	64	29	93	41	24	65	158	155	539
	17		100	133	81	214	136	73	209	423	58	69	31	100	50	25	75	175	138	598
	18		119	148	83	231	151	82	233	464	85	98	26	124	56	28	84	208	204	672
	19		47	54	27	81	61	29	90	171	29	34	13	47	16	9	25	72	76	243
	20		32	38	28	66	44	32	76	142	13	13	3	16	7	3	10	26	43	168
	总计		397	481	313	794	506	281	787	1 581	241	278	102	380	170	89	259	639	638	2 220

区长　胡雨苏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章应德

登记呈报单陆百叁拾捌张(自九一七七号起至九八一四号止)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21.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三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廿四日

稿登542号　指令第284号

案由:据呈报三月十六日至二十日户口登记单表指令准予备核由令第三区区公所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呈一件为呈送三月十六日至二十日户口登记数目表暨呈报单祈备查由。呈表及单均悉,准予备核,单表均存。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22.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廿七年三月廿六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790号

案由:为呈送登记数目表暨登记呈报单祈鉴核备查由

附件：登记数目表一纸　登记呈报单五零六份

为呈送事：查本所自开始登记起至三月二十日止逐日登记数目，业经列表呈报并将呈报单附呈在案。兹将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逐日登记数目列表一纸，理合连同呈报单一并呈送，仰祈鉴核备查。

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呈送登记数目表一纸

登记呈报单伍佰零陆户（自九八一五号起至一零三二零号止）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户口登记报告表

月	日	籍别 / 户口别	本市								外籍								合计	
			户口	男			女			共计	户口	男			女			共计	户	口
			户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户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户	口
3	21		51	70	43	113	73	35	108	221	31	38	20	58	27	10	37	95	82	316
	22		50	50	17	67	43	21	64	131	64	70	13	83	20	3	33	116	114	247
	23		124	127	91	218	159	27	246	464	66	85	11	96	32	12	44	140	190	604
	24		66	69	52	121	80	46	126	247	25	28	10	38	15	4	19	57	91	304
	25		26	27	20	47	36	16	52	99	3	5	1	6	4	1	5	11	29	110
	总计		317	343	223	566	391	205	596	1 162	189	226	55	218	98	40	138	419	506	1 581

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章应德

23.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三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卅日

稿登628号　指令第309号

案由:据呈送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止户口登记数目表呈报单应予备核令仰知照由

令第三区区公所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呈一件为呈送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户口登记数目表及呈报单祈鉴核备查由。呈暨单表均悉,应予备核,仰即知照,原单表均存。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24.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廿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348号

为呈送事:查本所自一月二十六日开始登记起至二月十五日止登记数目,业经列表填报并将呈报单附呈在案。兹将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登记数目列表一纸,理合连同呈报单一并具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查。

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附呈登记数目表一纸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户口登记报告表

月	日	籍别 / 户口别	本市								外籍								合计	
			户口	男			女			共计	户口	男			女			共计	户	口
			户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户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户	口
2	16		120	146	88	234	133	73	206	440	83	97	29	126	58	33	91	217	203	657
	17		132	175	73	248	178	72	250	498	80	89	26	115	63	26	89	204	212	702
	18		93	103	82	185	110	48	158	343	53	65	13	78	39	13	52	130	146	473
	19		80	104	42	146	103	45	148	294	44	53	24	77	31	8	39	116	124	410
	20		57	74	41	115	70	38	108	223	30	40	10	50	23	12	35	85	87	308
	总计		482	602	326	928	594	276	870	1 798	290	344	102	446	214	92	306	752	772	2 550

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汪云霈

呈报单柒佰柒拾贰张(自陆千叁佰零壹号起至柒千零柒拾贰号止)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25.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稿登165号　指令第139号

案由:呈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止户口登记数目单表存案备核由

令第三区区公所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为呈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止户口登记呈报单暨数目表祈鉴备核由。呈及单表均悉,准予存案备核,单表存。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26.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廿七年二月十七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194号

为呈送事:查本所自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月十日止登记数目,迭经

列表呈报并将呈报单附呈在案。兹将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登记数目列表一纸，理合连同呈报单具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附呈登记数目表一纸

登记呈报单九百八十九张（自五千叁佰拾贰号起至陆千叁佰号止）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户口登记报告表

月	日	籍别 / 户口别	本市								外籍								合计	
			户口	男			女			共计	户口	男			女			共计	户	口
			户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户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2	11		160	194	84	278	200	96	296	574	116	147	43	190	55	27	82	272	276	846
	12		117	137	66	203	173	86	259	462	81	99	24	123	57	20	70	200	198	662
	13		38	49	26	75	51	39	90	165	24	23	5	28	13	4	17	45	62	210
	14		126	192	85	277	163	69	232	509	82	105	37	142	69	24	93	235	208	744
	15		146	181	82	263	189	74	263	526	99	143	54	197	94	46	140	337	245	863
	总计		587	753	343	1 096	776	364	1 140	2 236	402	517	163	680	288	121	409	1 089	989	3 325

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汪云霈

27.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稿登127号　指令第131号

案由:据呈送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止户口登记及数目表准予备核案令仰知照由

令第三区区公所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为呈送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止户口登记表暨数目表祈鉴核备查由。呈表均悉,准予备查,表存。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28. 第三区公所呈送二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廿七年二月十二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243号

为呈送事:查本所自一月二十六日开始登记起至二月五日止登记数目,业经列表连同呈报单一并迭送在案。兹将自二月六日起至十日止登记数目列表一纸理合连同呈报单一并具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附呈登记数目表一纸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户口登记报告表

月	日	籍别 / 户口别	本市								外籍								合计	
			户口	男			女			共计	户口	男			女			共计	户	口
			户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计	户	大	小	计	大	小	计	计	户	口
2	6		140	163	72	235	145	75	220	455	103	122	27	149	84	50	134	283	243	738
	7		199	283	81	364	168	59	227	591	193	182	51	233	142	57	199	432	392	1 023
	8		193	279	81	360	191	85	276	636	177	210	62	272	117	58	175	447	370	1 083
	9		183	235	121	356	221	102	323	679	154	182	75	257	115	51	166	423	337	1 102
	10		138	180	75	255	173	98	271	526	103	123	26	149	62	28	90	239	241	765
	总计		853	1 140	430	1 570	898	419	1 317	2 887	730	819	241	1 060	520	244	764	1 824	1 583	4 711

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汪云霈

登记呈报单壹千伍百捌拾叁张(自叁千柒佰贰拾玖号起自伍千叁佰拾壹号止)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29.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二月份登记月报表致函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稿登76号　指令第100号

案由:据呈送二月六日至十日户口登记表应准备查指令知照令第三区区公所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为呈送二月六日至十日户口登记表请鉴核备查由。呈表均悉,应准备查,表存。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30. 第三区公所呈送一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廿七年二月五日制

总务收文　字第153号

为呈送事:兹将本年一月份登记数目列表一纸,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鉴核。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附呈一月份月报表一纸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保甲组登记月报表

二十七年一月份(自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1月	户数	男大	男小	女大	女小	计
26日	210	233	98	202	52	585
27日	344	434	121	368	118	1·041
28日	355	435	140	354	131	1 060
29日	237	289	101	230	112	732
30日	45	49	32	53	21	155
31日	292	366	139	293	138	936
总计	1 483	1 806	631	1 500	572	4 509

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组长　汪云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31. 第三区公所呈送一月份登记月报表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稿登23号　指令第76号

案由:据呈送一月份户口登记数目表仰收户口呈报一联送会备查由

令第三区区公所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呈一件为呈送一月份户口登记数目表祈鉴核由。呈表均悉,仰将户口呈报一联送会备查。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三、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各类活动及往来文书

1.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关于登记给证事宜停止办理之布告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稿登 182 号

查本会每月逢五逢十协助办理登记，发给安居证事宜，历经照办。现准特务机关转接南京警备副官通牒：自本月二十五日起，凡为人民者，无论安居证之有无，均得自由通过城门，但须对站岗士兵行礼。业经本会布告诸民一体周知在案。兹定自本月二十五日起，关于登记给证事宜停止办理。仰各知照。此示。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理会长孙叔荣

另：本会门首并各城门口均须张贴

（登记期间，人民势必来会登记。本件能于今日下午发贴最妙。）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6］

2. 南京市民申请补行登记之呈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总务收文　第112号

呈请书

窃民等向在本市经商，或建筑师、瓦木工及邮务人员，自上年十二月十三日日军入城后，或以病魔所侵奄卧床褥，或为日军部队充当夫役，更有新自乡间来城，以至举行登记时，均未能参与，安居证无法领得，深感不便。兹因病愈，或被放回，理合具文呈请钧会赐予补行登记，俾使民等得以安居乐业，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病：张亚人　年三十九　安徽人　地毯工人

冯亚生　年三十六　安徽人　地毯工人

葛希雷　年二十六　合肥人　作瓦工人

日军片桐队向井队夫役之证明书：

朱季定　年二十五　上海人　建筑师

杨阿宝　年二十八　上海人　木　工

杨小弟　年十九　上海人　木　工

重病：葛仁贵　年五十七　六合人　茶房

南乡龙都镇归来：

罗文锦　年三十一　南京人　米　商

罗文焕　年二十五　南京人　邮务员

罗文华　年十八　南京人　邮务员

罗厚之　年六十　南京人　米　商

（张亚人等无详细住址，朱季定等三人有服役证明书，所列各人均无保人）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6］

3. 汉口路小学难民所主任为补发安居证事之呈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总务收文　第113号

呈为呈请补发安居证事：窃查本所难民杨金海（杨金海无年岁及详细住址）、刘长祖、尤慕兰、尤玉兰等四名避难入所。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于本所登记时，领得中岛部队庄司委员预备条一纸，不意一月二日经日军近藤部队带充民夫，专为输送军品至芜湖，中途遗失预备条，释放回所，始知真相。据情前来，殊为可悯，拟恳钧会准予转函日方当局请求补领。除附呈近藤部队放行条一纸外，理合备文呈请鉴核批示祗遵。谨呈

自治委员会会长陶

副会长孙

汉口路小学难民所主任郑大成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6］

4.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令各区公所饬令各外地人民赶速回家之布告

案由：为饬令各外地人民赶速回家由

秘字第21号

布告第19

为布告事：照得各地秩序渐次回复，所有前来避居南京各外地人民亟应一律饬令各归原处，以安生业。兹订于本月十日起至十九日止，为

各外地人民回家之期，并定每日上午七时至下午五时为送出时间。其出去城门以中山门、和平门、中华门、光华门、水西门五门为限。自此布告之后，凡来避居本市各地人民，务各遵照上述期限赶向本会或就近各区公所接洽。至于回去各地人民，兹为体恤起见，派员去各该城门口发给米粮并发回乡通行证，以利行程。除通令各区公所外，理合布告周知，仰即遵照，毋延。此布。

（十日起至十九日止，各外地人民回家早八〈七〉时至六〈五〉时为送出时间。中山门、和平门、中华门、光华门、水西门，以上五门可以出去。回去难民到会及各区公所接洽。发布告通知各外地人民回去时，在城门口发通行证、归乡证。每一城门要送米 50 袋，要夫役 20 名。通令各区公所宣传。）

令各区公所：

为训令事：照得各地秩序渐次回复（照前稿叙到五门为限）。至于回去人民，兹为体恤起见，派员在各该城门口发给米粮，并发回乡通行证，以利行程。除布告外，合函令仰该区具遵照上开事理，赶速派员竭力宣传，毋令逗留。事竣并着具报查考。毋违。此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6］

5.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公所为送安居证登记表事呈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收文　字第 1655 号

附件：安居证登记表六千三百九十三张又废证七张

为呈送安居证登记表请予转呈由

为呈送事：窃查本市自军事安定，避居外方市民纷纷回归，然均未曾

领安居证，咸以通行不便。幸蒙特务机关洞察民隐，继续补发，计由职区先后填发安居证六千三百九十三张。理合将安居证登记表六千三百九十三张又废证七张，备文呈送鉴核转呈，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陶

代会长孙

副会长程

计呈送安居证登记表六千三百九十三张又废证七张

第一区区长何缉之　代

（附件原缺——编者）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6］

6.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区公所为办理乡民登领安居证工作情形呈请备案呈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收文　字第523号

案由：为办理乡民登领安居证工作情形呈请备案由

为呈报事：窃查本市自军事安定以后，即蒙特务机关发给本市良民安居之证，使其回归，各安生业。但本市民众虽经登领完毕，而近城四角民众尚未登领，咸苦无证，难以安居。当经特务机关体恤下情，续发安居证一万八千一百三十七张，并饬职区派员分赴中华门、中山门、光华门办理乡民登领安居证，以期普惠，而使安居。遵经派员每日分赴各门办理，业经先后办毕，计发出安居证一万七千四百四十三张，废安居证四百二十五张。日军在中山门取去一百四十六张，尚存安居证一百二十三张。除饬属造册专呈外，理合将办理情形具文呈请鉴核备案，实为公便。谨呈

自治委员会会长陶

代会长孙

副会长程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区长何缉之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6]

7.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区公所为人民出入城门现突被扣留者甚多拟请补救办法呈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收文 字第655号

案由:为奉总务课电知人民出入城门须携有安居证现突被扣留者甚多拟请补救办法由

为呈请事:顷奉钧会总务课电知:人民出入城门需携带安居证方可通行等因。惟一般人民因前次警备司令部已有布告晓谕人民,嗣后出入城门,可以无须检查安居证,但须对日军施行敬礼,故人民习闻已久,鱼贯通行,且当此春暖之时,乡民返里耕种,以及买卖物品,纷至沓来,因之市面繁荣,日渐起色。今骤奉此命,人民因无安居证,欲进不能,欲出不得,突被扣留各城内外者,实繁有徒,若不速筹补救办法,则乡民无知,定必裹足不前,而城内居民必需之日用品暨乡民农作物等均难输运,其影响于人民之生计甚大。惟究应如何补救之处,职未便擅拟。理合备文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陶

代会长孙

副会长程

第一区区长何缉之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6]

8.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区公所为交安居证登记存根呈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收文　字第762号

案由：为呈交安居证登记存根呈报备案由

附件：安居证登记存根一千四百七十三张

为呈报事：窃查本市良民前经特务机关发给安居之证，使其安居，其已领者，固居多数，然已陆续回归，未能领到者，亦复不少，因之出入被阻，不能通行。幸蒙钧长洞察民艰，商请特务机关续发。前由职区领得安居证一千五百张，当饬属补发，以资通行，计登出一千四百七十三张。理合将办理情形连同登记存根，具文呈报鉴核备案，仍祈陆续补发，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陶

代会长孙

副会长程

附缴安居证登记存根一千四百七十三张（原件略——编者）

第一区区长何缉之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6］

9. 自治委员会第四区公所为派员发给外来留京难民通行证及登记安居证事呈自治委员会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总务收文　字第490号

案由:为派员十人赴和平门发给外来留京难民回籍通行证及登记安居证呈报自治委员会备案由

呈为呈报备案事:窃职二月十二日派员十人赴和平门发给外来留京难民回籍通行证登记一百九十九张,又登记安居证计五千八百五十四张,共计工作十二日,至二月二十四日完毕。所有工作人员专一致志,于人多拥挤之中均能维持秩序,懔有条不紊之诫律。理合呈请钧会备案,伏乞鉴核,指令祗遵。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陶

代理会长孙

副会长程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四区区长方灏

副区长王松亭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6]

10.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四区公所为请领安居证呈函

函字第62号

案由:为请领安居证由

迳启者。兹派敝所职员宗慕陶前来贵课请领安居证,祈交带回,数

目多寡，暂由原领职员出具临时收条，正式收据容后再缴，至纫公谊。

此致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总务课课长杨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四区区长方灏

副区长王松亭　代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6］

11. 孝陵镇代表吴瑞亭等关于迅于四乡设立区公所呈市自治委员会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市第一区

呈为时届春耕乡民望治用特环恳钧会速设区公所俾人民得各安生业事：窃自皇军奠定南京，城内幸赖钧会整理安抚，并分设区公所，办理自治事项。现人民已能安居乐业，此皆皇军领导有方，钧会办理完善，有以致之也。惟四乡农民因无人安抚，迄仍留荡他乡，转瞬即届春耕，倘一失其时，则全年生计无着，此岂皇军之本意哉。况柴米蔬菜，城内必仰给于四乡，若长此梗塞，则城内必有缺乏之一日，故恳钧会迅于四乡设立区公所，委派区长，以资治理，庶城乡得以交通，日用品两俱便利。民等世居孝陵区，查有本区陈公衡、贾平山二人，品学兼优，素孚众望，拟恳钧会准予委任陈公衡为区长，贾平山为副区长，则乡民感戴无涯矣。迫切陈词，伏乞照准，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具呈人　孝陵镇代表：吴瑞亭（押）　孙仁炜（押）

王金富（押）　赵德荣（押）

马群镇代表：王从富（押）　潘孝清（押）　马福祥（押）

仙鹤镇代表:王耕山(押)　杨健三(押)
海新乡代表:李巨源(押)　杨良臣(押)　陈金才(押)
谷秀乡代表:王志发(押)　叶守富(押)　刘国锡(押)
崔德兆(押)　李玉林(押)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12. 丹泉市代表关于迅于四乡设立区公所呈市自治委员会函

市第一区

呈为时届春耕乡民望治用特环恳钧会速设区公所俾人民得各安生业事:窃自皇军奠定南京,城内幸赖钧会整理安抚,并分设区公所,办理自治事项。现人民已能安居乐业,此皆皇军领导有方,钧会办理完善,有以致之也。惟四乡农民因无人安抚,迄仍留荡他乡,转瞬即届春耕,倘一失其时,则全年生计无着,此岂皇军之本意哉。况柴米蔬菜,城内必仰给于四乡,若长此梗塞,则城内必有缺乏之一日,故恳钧会迅于四乡设立区公所,委派区长,以资治理,庶城乡得以交通,日用品两俱便利。民等世居丹泉市,查有本市陈公衡、贾平山二人,品学兼优,素孚众望,拟恳钧会准予委任陈公衡为区长,贾平山为副区长,则乡民感戴无涯矣。迫切陈词,伏乞照准,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具呈人　丹泉市居民:刘忠武(押)　夏本龙(押)　王家富(押)
陶良臣(押)　庞德山(押)　郭宗华(押)
赵明荣(押)　潘得贵(押)　李文富(押)
高玉龙(押)　王顺良(押)　马柏初(押)
王春生(押)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13. 陈大沅等公举胡君为区长恳祈恩准并请批示呈自治委员会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收文　字第394号　秘字第149号

案由：为公举胡君为本区区长恳祈恩准并请批示由

（具呈人陈大沅、杨国敦、周庆桐、陈士铭等（年岁不一，南京人）驻第二区弓箭坊等处）

呈为公叩鸿慈赏恩准予委任胡启阀为兼任区长以顺舆情而维地方事：窃闻贵会委任胡启阀代理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二区长等因。查胡君启阀素热心公益，兴办善举，加之几次兵燹维持地方，久为人士所钦仰，有口皆碑，此不可多得之人也，如蒙贵会委任胡君为兼任区长，则地方之人感德无涯矣。是否有当，敬请准予委任，指示祗遵。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孙叔荣　公鉴

具呈人：陈大沅（章）　杨国敦（押）　李丕承（章）
周庆桐（章）　陈士铭（章）　纪善甫（押）
陈新三（汉新园浴堂章）　胡广福（签名）
王继甫（押）　吴显诚（押）　郑光隆（郑成衣铺章）　金开泰（押）　汤聚盛（押）　郑宝第（押）　邓锡之（押）　杨文光（押）　杨复隆（押）　胡联寿（押）　毛逊之（毛源兴章）　宗春波（南京清真行口街鸿春祥号官礼鸡鸭章）
甘进之（押）　金献之（章）　蒋俊生（押）
甘律之（章）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14. 新河镇代表关于设立上新河区公所呈市自治委员会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市第二区　秘收文　字第263号　秘字第101号

窃查水西门外地方，东自水西门外街觅渡桥起，西迄大胜关止，南至西善桥，北至姜家园，纵长约三十华里，横约三十五华里，原为江宁县第十区范围，其后划归南京市政府，改为上新河区，计分八乡镇（上新河镇，北浜乡，南浜乡，北圩乡，南圩乡，江胜乡包括江心洲、永定州，凤台乡，善德镇），原有户口数计一万五千一百二十二户，男女人口总计八万五千一百五十三口（水西门外、汉西门外尚不在内，因各该处均为原有城区范围），此为以前之大概情形也。自战事发生以来，原有组织即行涣散，漫无头绪，已历两月之久，不惟一切地方行政无法措施，即此次战事后，一般民众逃难外方者，归来尚属寥寥，尤以田地荒芜，商业停顿，各乡镇疮痍满目，不堪入睹，且春耕在即，一般乡民不能安居乐业，大有一蹶不能复振之势。代表等有鉴及此，实有恢复上新河区公所之必要，爰拟恳请钧会准予组织上新河区公所，以便维持地方一切事宜，使一般难民得以回归，及时安种，田地不致荒芜，人民亦可安居，商业藉可恢复，以期实现明朗化。为此联名具文，并绘呈区域略图一并呈请鉴核，伏乞指示进行方针，俾便着手筹备，以靖地方，而安生业，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附呈上新河区略图一纸（原图略——编者）

具呈人　上新河镇代表：孙柱臣[通信地址上新河镇河南

大街戴小记木行(即红卍字会办事处)]、单明远(印章)、
戴小芝(印章)、余松年(印章)、雷辑五(印章)

北滨乡代表:王少秋(印章)、郭恒瀛(押)、郭楚诚(印章)

南滨乡代表:闻春龙(押)、李锦海(押)

北圩乡代表:蓝有彬(押)、沈培庚(印章)

南圩乡代表:赵剑春(印章)、曹文寿(印章)

江胜乡代表:翁竹轩(印章)、赵端贵(印章)

善德镇代表:尉迟式玉(押)

凤台乡代表:徐长喜(押)

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15. 董光业等为恳请核委陈良知为区长事呈市自治委员会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廿七日

秘收文　字第404号　秘字第132号

具呈人董光业等年籍不一

为恳请准予核委陈良知为区长以顺舆情而利地方事:窃民等世居上新河区沙洲圩一带,素以耕种为业,自经此次事变,土地荒芜,家室流离,望治之殷,弥深迫切。近闻钧会有在各乡镇设立区公所之决议,遂听之余,不胜雀跃。窃以区长一职,关系地方自治前途甚巨,自应慎重选择,以利推行。兹查有陈良知原系本区绅耆,秉性公正,任事果敢,本区农民素极推戴,倘委以区长任务,造福地方,可以预卜。况且值此春耕之际,关于农田水利清乡保甲诸端亟待举办,尤非熟悉地方情形不能措置裕如。用特不揣冒昧,联名具文呈请鉴核,俯赐准予核委陈良知为本区区

长，以顺舆情而利地方，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沙洲圩：董光业（押）

善桥镇：王德明（押）　王策之（押）　赵长禄（押）

毛龄福（押）　金长才（押）　陈有志（押）

头关镇：罗长泰（押）　郭明昌（押）　马文礼（押）

上新河：戴学全（押）　曹文琴（押）　袁庆安（押）

江心洲：张立忠（押）　刘泰丰（押）　王明清（押）

江南生（押）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16.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八卦洲农民代表刘蓝田等呈请设立区公所之批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秘字第22号　稿字第16号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批　第28号

原具呈人八卦洲农民代表刘蓝田等呈一件为呈请设立区公所祈核示由呈悉。查八卦洲地方应否成立区公所，抑并入就近区域范围内，本会正在计划中，在未规定以前，仍仰该代表等维持地方秩序为要。此批。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17. 八卦洲农民代表等请设立区公所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秘收文　字第160号　秘字第74号

具呈人八卦洲农民代表等为呈请示遵事：窃自去冬南京战事发生，八卦洲管理处暨巡逻队两机关均先后撤去，人民非常惊恐，本州各保甲长虑及于此，乃召集全洲士绅开会集议，谬举代表等为本州农民临时维持会委员，骤闻之下，惶悚莫名，代表等本系庸愚，深虞陨越。当时因众意难拂，力辞莫获，只得聊尽绵薄。自到会以来，督率各保甲长维持地面，保护农民，在在不遗余力，幸赖各保甲长辅助，一切尚无贻误。惟查八卦洲地方辽阔，其面积周围八十余里，四面环江，全恃芦苇屏障，全洲农民一千五百余户，自受战事影响以来，富有者挟资远避，目前留居者未及其半。顷悉南京业已成立地方自治委员会，并恢复区公所制。惟八卦洲本属南京市范围之内，理宜遵照办理，拟由钧会准予成立八卦洲自治区公所，并请派员指导一切，以便维护地方事宜，俾得在洲农民安心农事，使其车路市场逐渐恢复市面，以维持秩序。是否有当，伏候训示祗遵，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地方自治委员会

八卦洲农民代表　刘蓝田（印章）　赵彦如（印章）
殷半农（印章）　吴佑三（印章）
金丙员（印章）　许贯吾（印章）
赵贻谋（印章）　董嘉珊（印章）
崔海轩（印章）　张熙萍（印章）
郭振平（印章）　柯秀山（印章）
易筱章（印章）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18. 八卦洲农民代表等仍请成立八卦洲自治区公所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秘收文　字第304号　秘字第111号

呈为仍请成立八卦洲自治区公所事：窃代表等于二月九日接奉钧会会字第二十八号批开：查八卦洲应否成立区公所，抑并入就近区域范围内，本会正在计划中，在未成立以前，仍仰该代表等维持地方秩序为要，等因。奉此。代表等当即召集在洲农民开会集议，并将批令当众宣读，由各农民共同提议，谓八卦洲向属于南京市，不受任何区域之管辖，即如以前巡逻队，系用首都警察厅八卦洲巡逻队名义，亦不属于其他警局所管辖，其理由不能归并于他区者一；八卦洲人口繁多，面积广阔，是不能归并于他区者二；本洲四面环江，虽云就近区域，然相隔二十余里，或三十余里不等，若使之归并，未免有顾此失彼之患，是不能归并者三；本洲地方情形，尤非他区人士所能尽悉，假使一朝归并，将来有隔阂之弊，其不能归并于他区者四。据此种种理由，所以建议成立八卦洲自治区公所，直隶于钧会指导之下，其经费请在可能范围内酌量发给若干，以资挹注，而利进行等情。据此。理合转达民意，上呈钧会鉴核，俯顺舆情，仍请准予成立八卦洲自治区公所，以便入手清查户口，召集流亡，使其农复于耕，商复于业，工复其事，儿童复其学，则将来逐渐恢复以前状况，而维公安，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八卦洲农民代表　刘蓝田（印章）　郭振平

吴佑三（印章）　崔海轩（印章）

易小章（印章）　赵彦如（印章）

赵贻谋（印章）　刘歧峰（印章）

柯秀山(印章)　　程宗发(印章)
董嘉珊(印章)　　濮家梁(印章)
殷半农(印章)　　胡慕尧(印章)
张熙萍(印章)　　朱捷三(印章)
金丙员　　赵林森(印章)
许贯吾　　陈又新(印章)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19. 高宗山为组织燕子矶区公所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廿七日

秘收文　字第418号　秘字第160号

呈为呈请事:窃查燕子矶所辖一带多数农民兼营经业,在去岁两军进退之间,该地人民纷纷外避,农商两停,秩序混乱,日用品顿感缺乏。幸赖皇军保护之下,得庆更生,避外之民人,现渐返归,但十室九空情形之下,诚为有业难复,有地难耕,瞬届春耕,若不迅谋救济,势有坐饿待毙之状。民籍当乡,拟邀请当地素有名望之绅董组织燕子矶区公所,以便办理上列地方人民一切之事。经于本月二十八日奉钧会召集谈话面训各节,理合补文呈请仰祈鉴核,是否有当,伏乞示遵。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具呈人:高宗山(印章)

年五十岁职经业,现位珠江路三九七号

(原件有图,图略——编者)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20. 高梓推为成立燕子矶区公所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秘收文　字第306号　秘字第114号

事由:呈为请求成立燕子矶自治区公所以资维持人民安居复业由

附件:区域略图一纸

窃以南京市由燕子矶区原有之范围,东至尧化门,东北至乌龙山,南至和平门,西至煤炭港,北包七里、八卦两洲,至于长江。区域以内,向分一镇九乡,计十所。原有居民一万余家,人民五万余口,其各乡镇居民曾因避难,迁徙他方,流离失所,农民无归,工商失业,该区之内尤以农民为多,转瞬春耕,不能回归耕种,长此以往,生计堪虞,欲图救济,似亟宜恢复原有范围自治之区公所,以资维持。爰有管见数端,条成于后,并附呈区域略图,呈请鉴核采择施行。

计开

一、成立燕子矶区公所,召回人民安居,办理登记,清查户口。

二、区域以内就原有乡镇范围照新订保甲编制。

三、多数避难客民,日久淹留,饥饿堪虞,亦须地方有人主持办理。

四、召集商民复业,维持市面。

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会长孙

附呈燕子矶区域草图一纸(图略——编者)

高梓推谨呈(印章)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

(批文:拟办,交审查会参考)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21.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关于成立浦口自治区公所一案之批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稿登 629 号　批字第 181 号

具呈人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呈一件为呈请准予成立浦口自治区公所以便人民安居由呈悉。此案已提付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本会大会讨论，决议：浦口设区之事，应暂缓议，记录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22. 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为成立浦口自治区公所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秘收文　字第 703 号　秘字第 285 号

具呈人：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

呈为请求准予成立浦口自治区公所以便人民安居而维工商生计事：窃查浦口一带，向在南京市范围以内，地方广阔，人口众多，工商两业尤其繁盛，所以前市政府曾设立第八区公所，自上年受战事影响，本区人民逃避一空，值此百废将兴之际，陆续归来者甚夥，工商两业急待整理，无

如未得安抚，多存观望之心，穷困者缺乏救济，时有难安之象。代表等从地方人士之敦促，不忍坐观，只得出而维持现状，若日久则非绵薄所能及，在衡情察势之下，本钧会励精图治之意旨，须成立自治区公所，使民众得有保障，庶可商复于业，工复于事，民安其居，儿童就其学，不但繁荣市面，即如工人登记一项，则将来对于一切劳动事宜，以及军队需用夫役时，实不感乏人之患。然犹有进者，从前燕子矶，上新河，以及其他各乡区，皆在浦口之次，现在各该区已经成立自治区公所，而本区为公益计，岂敢后人。故此不揣冒昧，请求钧会俯顺舆情，恩准成立自治区公所，以便人民安居，而维工商生计，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浦口工商代表等谨呈

何　燮(印章)洪彩臣(印章)马树庭(印章)

张金彩(印章)许　仲(印章)徐　炳(印章)

赵得源(印章)张悟源(印章)曹志春(印章)

王鲁泉(印章)徐　耀(印章)程伯严(印章)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23.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关于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为成立浦口自治区公所事呈文之批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秘字第123号　稿登837号　批第248号

案由：呈请准予成立浦口自治区公所决议应暂缓批仰知照由

具呈人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呈一件请设立浦口自治区公所由两呈均悉。查此案前据呈请，即经提出第二十四次常会讨论，决议浦口设区

之事，应暂从缓，并无划归下关区公所办理之说。仰即知照。此批。

代会长　孙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24. 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再为设立自治区公所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收文　字第1016号　秘字第403号

具呈人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呈为再请设立自治区公所事：窃代表等业经迭具两文呈请钧会迅赐设立浦口自治区公所一案，迄今未奉均批。据传浦口区业已划归下关区公所办理，闻悉之下，不胜惶惑。伏查浦口一带，扼水陆之交通，为工商之重镇，轮轨相衔，舟车相接，逊清时代，尚设有商埠督办，民国时代仍照旧制，直至民十六年改为第八区公所，一向单独专负浦口全责，领导一切，是则应请钧会仍照旧制，迅赐设立浦口自治区公所，不能划归下关区者一也；自经战事发生，人民逃避一空，今者时局安定，人民归来日众，奈多存观望之心，工商难以复业，虽有下关区公所主持领导，终之隔江跨河，轮渡未通，往来不便，大有鞭长莫及之慨，是则应请钧会迅赐设立浦口区自治区公所，不能划归下关区者二也。代表等服务桑梓，见闻确切，领导较易，深知设立浦口自治区公所大有刻不容缓之势。伏乞钧会俯顺舆情，准如所请，迅赐设立浦口自治区公所，俾工商复业，以兴市面，维持治安而慰民望。是否有当，用再呈请鉴核批示祗遵，实为公德两遍。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浦口工商代表　何　燮（印章）　王鲁泉（印章）

徐　耀(印章)　洪彩臣(印章)　马树庭(印章)
谢宝山(押)　张悟源(印章)　沈长松(押)
徐　仲(印章)　沈正谦(押)徐　炳(印章)
张金彩(印章)　赵得源(印章)　许德丰(押)
赵德源(印章)　程伯严(印章)　吕小舟(押)
曹志春(印章)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25.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为成立浦口区公所事致函江浦县自治委员会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迳启者。兹据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呈请设立浦口区公所一事，当经鄙会据情向南京宣抚班代请，业承允许转达江浦宣抚班察办。用特商介该代表等前来贵会接洽一切。此致

江浦县自治委员会

四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26. 市民推荐邓邦寀为西区地方自治区公所所长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秘字第3号　档案卯第一卷第3号

呈为合词吁请恢复自治区公所以便倡导地方自治而安民生事：窃南

京兹自兵变之后，居民避难纷迁杂处，难区之外，巷无居人；难区以内，几无隙地。幸以最近微闻有划区分遣难民之议，使数十万生灵少喘元气，各安其所，钧座德被群集，凡具心知同深感戴。惟是进行整理之初，而地方自治与民生汲汲相同，故地方自治区公所设立宜早恢复，以奠民生，待办要点，如分遣难民移动迁居靖查户口编制保甲整饬闾里，荦荦大端，实为当务急途，似不容缓。民等久住西区地面，为大众治安计，体察邓邦寀君资望素著，见义勇为，西区居民素所称戴。民等谨代表西区民众，拟请推荐邓邦寀为西区地方自治区公所所长，庶于领导之下，循循自治，以期安宁。吁恳呈请钧座核示遵行。谨呈

自治委员会会长陶

具呈人　顾靖候　住花露岗
桂仲庚　老府桥
马伯荪　花露岗
李承名　仓门口
刘瑞卿　金栗庵
曹荣生　回龙街
龚伯炎　仓　顶
周宇文　玉振街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27. 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再请设立浦口自治机关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秘收文　字第1003号　秘字第402号

具呈人浦口工商代表何燮等呈为再请设立自治区公所事：窃代表等

前于三月二十一日具文呈请钧会迅赐设立浦口自治区公所一案，迄今未奉批示，不胜惶惑。伏查浦口一带，扼水陆之交通，为工商之重镇，地方寥廓，工商繁盛。自经战事发生，人民逃避一空，今虽时局安定，人民归来日众，然因地方无人主持，自治无人领导，以致工商复业多存观望之心，哀鸿遍野，实乏救济之术。代表等辱承父老敦促，出任艰巨，自顾绵薄，仅足维持现状，于事无济，于公无补，此则应请钧会迅赐设立浦口自治区公所者一也；又查浦口一带，向在南京市范围以内，轮轨相衔，舟车相接，即以地位而言，亦远在湖墅镇上新河燕子矶各乡区以上。近闻各乡区业经钧会设立自治区公所，则浦口岂同化外，何可后人，此则应请钧会迅赐设立浦口自治区公所者二也；况查军队驻防采办物品，苟无自治机关，则何以劝导工商复其业。又如军队运输需用夫役，苟无自治机关，又何以召集工人任其劳。他如绥靖地方，维持秩序，苟无自治机关，又何以昭示人民安其居，此则应请钧会迅赐设立浦口自治区公所者三也。代表等服务桑梓，见闻较确，深知设立浦口自治机关大有刻不容缓之势。伏乞钧会俯顺舆情，准如所请，迅赐设立浦口自治区公所，以维地方而慰民望。是否有当，用再呈请鉴核批示祗遵，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浦口工商代表　何　燮（印章）　王鲁泉（印章）
徐　耀（印章）　洪彩臣（印章）
马树庭（印章）　谢宝山（押）
张悟源（印章）　徐　仲（印章）
程伯严（印章）　沈长松（押）
许德丰（押）　徐　炳（印章）
沈正谦（押）　张金彩（印章）
吕小舟（押）　赵德源（印章）
曹志春（印章）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28. 徐行为恳请赐予相当工作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秘收文　字第608号　秘字第244号

呈为失业日久穷无所依恳请赐予相当工作以资报效而维生活仰祈鉴核施行事：窃行年逾不惑，籍隶皖桐，毕业中华监狱专门学校，历充苏皖鄂赣等省新旧监所，委任职务约十余年，谨慎从公，洁身自爱，不特宦游半世，倍尝辛苦，且囊空如洗，穷无所依，以致现在上有七旬老母，下有六龄幼子，无法赡养，意欲为商，苦无资本，为工又苦无力，长此以往，坐毙无疑。伏思钧会成立伊始，百政待理，在在需人之时，用敢不揣冒昧，效毛遂自荐，聊表下情。恳请鉴察，迅予相当工作，以资报效并维全家生计。倘蒙俯准，则行感戴提携大德没齿不忘也。所请如何，伏乞批示，并请专差送达行之住所为荷。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孙

具呈人　徐行（印章）

如蒙批示，请专差送达本市石鼓路七十一号吕宅转

中华民国廿七年三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9］

29. 奚续卿等关于恳请组织江宁县属各区自治团呈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收文　字第264号

案由：为恳请指示组织江宁县属各区自治团体使负责有人以免民众流落无归而解倒悬由

呈为恳请指示组织江宁县属各区自治团体使负责有人以免民众流落无归而解倒悬由。查江宁在民十七年以前，原为城乡合治，自国民政府改设南京市后，始分而为二，以城垣为界，民国二十二年，江宁改设自治试验县，又将附城各区划归市属，即为现在市县划分区域。此次军兴，城乡所遭劫数均等，市区因有自治组织秩序以渐上轨道，乡区因于民二十三年取消区长制度，改设指导员，各区负责人员均由县署另委，客籍人士刻已不知所往，公安各局警察亦复纷散，地方民众无人管领，大多流落异乡。如再延时日，地方无负责机关，则秩序无法恢复，现在春耕在即，倘不能安居，则农时有误，关系尤重，不但乡区为难，而城区民食所需及商业流通上不堪设想。代表等在乡常与多数民众接谈，均以此为莫大恐惧，但四乡境地隔绝，无法进行。现经各方推派代表来京晋谒钧会，恳请指示县属各区自治机关办法，以期负责有人，使地方秩序早日恢复，以免民众长此流落有废农时。代表等窃思江宁各区与京市原属一体，关系密切，在此非常时期，钧会定不以市县分界。为特恳请钧会指导，迅乞鉴核示遵。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江宁县属第一三四六区民众代表　奚续卿（押）

孙大洲（押）

冯仲时（押）

庞家骏（押）

郗锡山(押)
孙　第(押)
通信处暂假本市门东小西湖拾号贾宅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30. 章钊关于筹设乡区公所呈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收文　字第309号　秘字第113号

为呈请事:窃查南京市乡辽阔,自经大军云集,猝遭浩劫,十室九空,无辜民众痛苦万状,生命财产均濒危险。幸蒙组织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筹设市区公所,刻已次第成立,民生略有转机,政治渐趋正轨。惟各乡区公所迄未筹组,而四乡人民尚在水深火热之中,散居外方不敢回里,痛苦状况,比市民为尤甚。钊目击心伤,不忍坐视。爰就现状亟应维持者略举数则于下:

- 春耕亟宜恢复也。查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农具散失,耕从何由,籽种损害,谷从何出。以中国重农之国,而使农民逃外,不能归耕,殊非治本之道,若不亟谋恢复,民食前途发生危险。是宜开办借牛借种等局筹办一切,免误春耕,此应请注意者一也。
- 匪源亟宜肃清也。查南京市乡辽阔,土客杂处,良莠不齐,经此战祸,猝遭损失,土著懦弱者散之,四方客籍强悍者铤而走险,凭藉中央兵退遗失武器,执枪抢劫,无所不为,行人有裹足之虞,住户有难归之叹。若不亟为设法根本解除,乡间永无安居之日。是宜速设清匪机关,以安民居,此应请注意者二也。
- 赋税亟宜征收也。查南京市乡本由元宁两县区域合并,地面之大,

田亩之多，赋税每年收入不下七八十万元。去年年岁丰稔，未收赋税为数不赀。值此非常时期，财为万事之母，岂可忽视，若不亟为设法征收，损失未免可惜。是宜速设县治筹备一切手续，以便早日开征而裕国课，此应请注意者三也。

以上三则，如荷采择，即乞遴委熟悉前项事务者一人暂为办理，庶民食课足，民居可安，国课可裕，一举而三善备焉。钊生长是邦，对于四乡民情较为熟谙，且历办元宁两县赋税有年，虽不敢谓稍有经验，但亦不致陨越贻羞。愚昧之见，是否有当，仍乞酌裁。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章　钊谨呈(签章)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31. 萧大铸呈自治委员会意见书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收文　秘字第386号

意见书

窃查江宁地方，自兵燹以后，疮痍满目，民生憔悴，市面萧条，农村荒芜，学校停办，凡百事业，均告荒废，亟望当轴诸公从事建设，俾劫后灾黎得以休养生息，渐臻旧观。在南京市区内自钧会成立以来，力谋秩序之安定，市面乃日趋繁荣，全市居民均有来苏之望，足征钧会造福桑梓之盛德，将使我全市居民永感不望也。惟查江宁县属各乡镇迄今未见有领导民众之行政机关，以致乡民有如失慈母之孩提，流亡于外者，虽欲返乡从事农耕，或以盗匪之横行，或以留言之恐吓，乃终日彷徨，无知适从。值兹春耕时期，任令坐废，农民将更感艰窘。大铸原住在本京南乡禄口镇，不忍坐视，乃劝

告乡邻及早回来布置田庐，恢复旧业，徒以人微言轻，收效极小。大铸认为，目前各乡区似有成立区公所或乡镇之必要，领导民众，徐图建设，灾民必相率来归，农村将日趋复兴，否则游民渐多，田畴将成荒墟，市场冷落，司农有仰屋之嗟，前途将不堪设想。大铸就管见所知敢献一得之愚想，钧会定能体察下情，俯允所请，遴选地方贤能，给以相当名义，使一般流亡良民得有依归，定感钧会再生之大德也。区区愚忱，伏希鉴察。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萧大铸　　谨呈

现住升州路第二区公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32. 寂然[1]等关于请准成立栖霞山自治委员会分会呈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总务　救济　收文　字第241号

呈为请转呈南京特务机关准予成立栖霞山自治委员分会按户人民登记发给安居证以便农民回家实施耕种商人回家经营贸易并恳救济难民口食事：窃因南京事变，人民流离失所者，不知凡几，各乡民房焚烧大半（民房烧去十分之五六），无辜男女打死甚多，耕牛牲口损失殆尽，而四乡人民无一不产破断炊，妻离子散。衲等本佛陀，当行慈悲，特设难民收容所，以维人民之安全，先后共计收容难民二万三千多人，已入册登记者一万七千多

① 寂然，俗姓严，江苏栟茶人，时为栖霞山寺庙监院。大屠杀期间，栖霞山难民所庇护了包括廖耀湘在内的两万余人。

人，现有簿册可凭。前虽蒙青野部队泉队长出示保护良民，各自回家安居乐业，但军队骚扰，仍见未止。兹值春日之际，农事兴工之期，四乡人民，何能安心耕种，设无政治机关保护，将来人民流亡，何堪设想，田亩荒芜，未曾不惜。现有地方缙绅秦敬贤刘庆元等，可以出面成立栖霞山自治分会。为此恳请钧会转呈南京市特务机关批示，准予成立，并恳派宪警至敝寺难民收容所及四乡登记，发给安居证，俾人民得以安居，田亩得以耕种，上慰国家，下安民心。并恳赐米麦，救济难民口食。可否之处，理合具文呈请南京自治委员会会长孙，迅予转呈南京市特务机关恩准鉴核。

具呈人：栖霞所主任　寂然

干　事	秦敬贤	纪荣炳	王庆隆	王得贵
	刘庆元	黄传如	朱春才	朱文银
	刘文才	李心桃	纪荣之	许洪如
	杨春山	秦铸江	汪止荣	高其国
	纪扬彰	侯春生	高文选	陈惠泉

（均各签字画押）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0］

33. 南京市民请求发放通行证之呈文

(1) 腾听涛等请求发放通行证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收文　字第222号

呈为恳求发给通行证或恩予救济事：窃民等因受新金记康号营造厂厂主康金宝之托，为新金记南京财产之保守人，现因厂主康金宝远在长

沙，音信断绝，经理康建人遥居上海，无法接济，素有房租收入之中山路忠林坊、太平路忠义坊房屋已遭火毁，铁管巷瑞福里房屋又为大日本皇军征作慰安部之用，因之生产全无，经济全绝，势将流为饿殍，再四思维，用敢泣渎钧会请恩予救济，或颁给自南京至上海之通行来回证明书一份，至上海分厂领取薪金，以维生计。兹将推定赴申领款人之年岁籍贯附呈于后，伏乞赐准填给，实感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理会长孙叔荣

具呈人　腾听涛　陆惠群　康三葆　陈云来等二十一人

附呈至申领款人之年岁籍贯

腾听涛　　四十一岁　　江苏太仓人　　南京安居证第 014371 号

陆惠群　　四十二岁　　江苏浏河人　　南京安居证第 07234 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7］

(2) 郑敬五等请求发放通行证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总务收文　字第 825 号

呈为孤苦儿童漂泊无依恳予转呈特务机关早日颁给布告及通行证以资整理而便收养由。窃属院设立缘由及设立经过业经具呈申述，已蒙钧会颁给会字第三十三号批示准予备案，并准转函特务机关发给布告及通行证，以资保护。仰见恫瘝在抱，恻隐为怀，仁心善政，功德靡涯。查属院房舍虽在兵燹期中见毁于大火，尚有余屋可资应用，久拟修葺整理，俾漂泊无依之孤儿仍可得到收养场所，祇以院址僻处北郊，宵小每易溷迹，如无相当证明，诚恐玉石难分，缘留院同人皆属良懦，未敢冒险，以致荒芜，迄今倘再迁延，则莠民暴徒拆椽盗柱，势所难免，行见所余者亦将归之乌有，届时无法整理，殊恐有负钧会奖掖慈善救济无告之至意。为

此不惮琐渎，再行呈请钧会转呈特务机关早日颁给布告及通行证，俾便前往修葺整理，使无告孤儿早得收养之所，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自治委员会会长孙

南京孤儿院留院职员　郑敬五

伍斌如

城内办事处　朝天宫西街四十七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7］

(3) 通行证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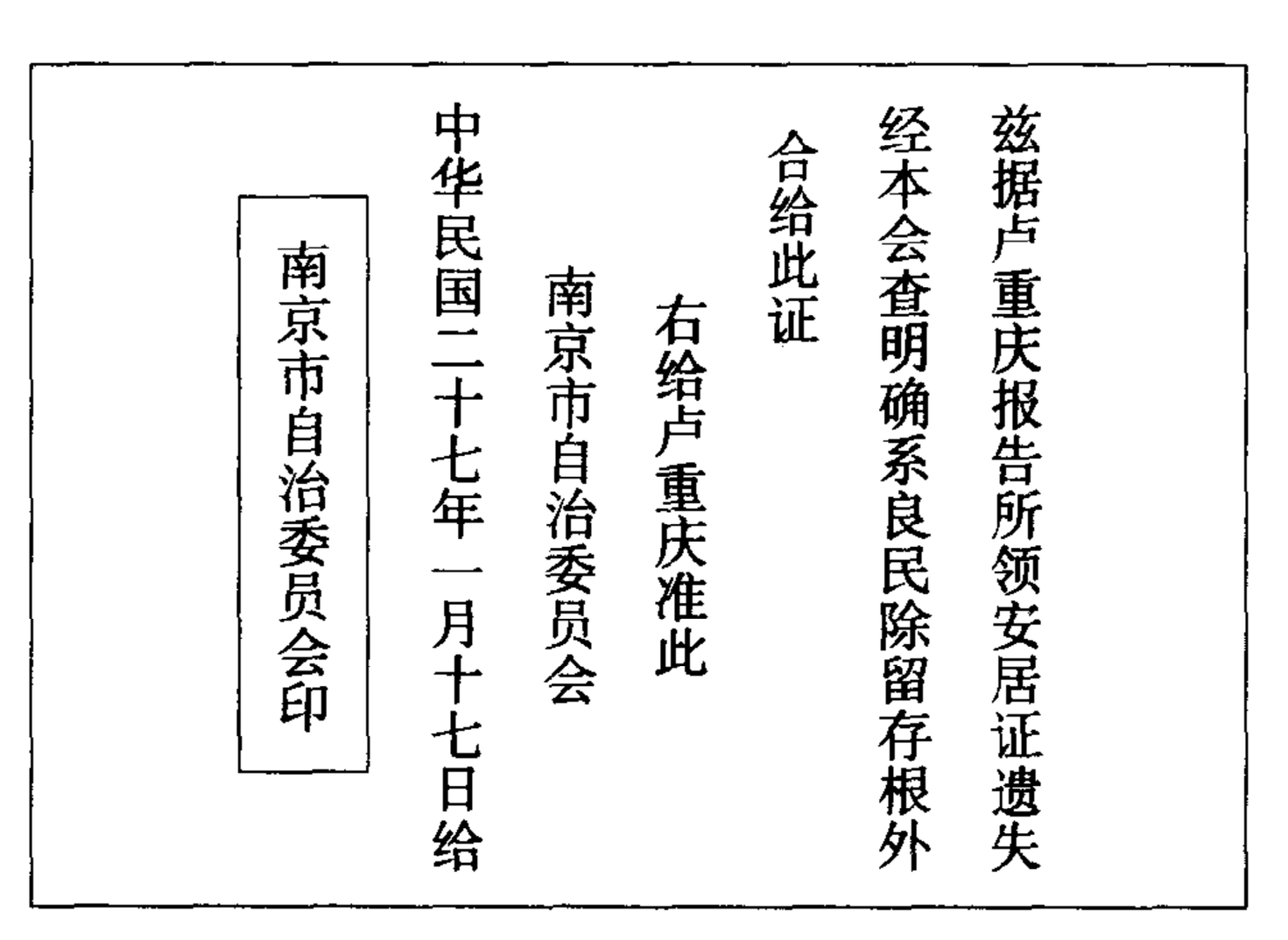
兹据卢重庆报告所领安居证遗失经本会查明确系良民除留存根外合给此证

右给卢重庆准此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给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印

(4) 证明书样式

兹有难民陈汪氏男女及小孩九人，前因避难赴上新河，现拟仍回城内居住，经由水西门入城，本会认为确系良民，准其入城，特此证明。

计开

陈汪氏　　年四十六岁

周树森　　年二十八岁

萧周氏　　年五十五岁
萧铭润　　年十六岁
陈阿馨　　年十五岁
陈阿洪　　年十一岁
汪念慈　　年十三岁
陈田田　　年七岁
陈铃铃　　年七岁
以上共计男女小孩九人　　会长陶
　　副会长代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给　卢重庆介绍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7］

34. 上军慰安所为在夫子庙等处设人民慰安所呈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工商警务收文　字第1023号
工商课收字198号

呈为分设人民慰安所仰祈鉴核准予备案事：窃所顷奉南京特务机关委托，为繁荣夫子庙市面，振兴该区商业，调剂全市人民生活计，指定在夫子庙贡院街海洞春旅馆原址，及市府路永安汽车行原址暨永安里全部房屋，分设人民安慰所二处，业已修理，一俟工竣，即行开幕。除已分别呈报各主管机关外，理合备文呈报，仰乞鉴核，准予备案，并加保护，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孙

上军慰安所主任　乔鸿年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批:照准并派员前往查看　　王承典)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6]

呈为分设人民慰安所仰祈鉴核准予备案事:窃所顷奉南京特务机关委托,为繁荣夫子庙市面,振兴该区商业,调剂全市人民生活计,指定在夫子庙贡院街海洞春旅馆原址,及市府路永安汽车行原址暨永安里全部房屋,分设人民安慰所二处,业已修理,一俟工竣,即行开幕。除已分别呈报各主管机关外,理合备文呈报,仰乞鉴核,准以备案并加保护,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工商课长王

上军慰安所主任　乔鸿年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6]

35. 为分设人民慰安所事南京自治委员会训令警察厅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稿登881号　训令第239号
案由:呈为分设人民慰安所仰祈鉴核准予备案即饬属派员前往调查具报核办由
令警察厅

案据上军慰安所主任乔鸿年呈称:窃所顷奉南京特务机关委托,为繁荣夫子庙市面,振兴该区商业云云,仰乞鉴核,准予备案,并加保护等情。据此。合行令仰该厅长饬属派员前往调查,具报核办。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6]

36. 南京市警察厅呈报关于雷洪发拟在小王府园开设民乐戏院一案之调查情况及自委会指令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1) 南京市警察厅呈南京自治委员会函

工商警务收文　字第 1121 号

案由:呈为据民人雷洪发拟在小王府园开设民乐戏院一案经令据该管第一局查报情形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示遵由

案据民人雷洪发呈略称:兹由乡逃难来京,拟在小王府园九十二号开设民乐戏院,藉维生计,恳请赐予布告保护等情。据此。当经令饬该管第一警察局查明该戏院已否呈经钧会核准登记发给许可证及其内容设备若何,详查具报去后。兹据复称:遵查该戏院系露天布篷,并无消防设备,男厕所系便桶,女厕用麻袋搭盖,戏场可容观客二百人,开演时间每日下午一时至五时三十分,票价二百六十文,前台经理雷洪发,后台经理王福琴,副经理四人,演员十人,于三月二十二日已开演,登记许可证尚未发下。据雷洪发称:已呈请自治委员会救济课令先行营业,许可证不日发下等语。报请鉴核等情前来。查该戏院既毫无消防设备,而关于卫生方面之置备又极简单,竟自公然开演,殊有未合。惟据称业经呈请钧会救济课令准先行营业等语。除指令仍仰督饬该院增置消防及卫生设备再行报候核办外,究竟该戏院已否呈请钧会核准登记及发给营业许可证之处,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示遵。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警察厅厅长王春生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批文:拟办,指令警厅严切取缔　　四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6]

(2)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指令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警务课　稿登1021号　　会工字第461号

事由:据呈为据民人雷洪发拟在小王府园开设民乐戏院饬属查明情形请核由

令警察厅

呈二件为据民人雷洪发拟在小王府园开设民乐戏院一案饬局查报情形祈核由。呈悉。查民人雷洪发拟在小王府园开设民乐戏院,现据查明毫无消防设备,卫生置备亦极简单,且该处地点又不适宜,应不准开设。至原呈所称业经呈请本会救济课令准先行营业一节,更属虚构,仰即遵照饬属严切取缔为荷。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姚树芬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6]

(3) 救济课呈南京自治委员会函

本课并无令准先行营业之事,该民显有虚构,并有查究之必要,即请指令警厅根究。

救济课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6]

37. 南京自治委员会致总领事馆、特务机关、第一四二三区公所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稿登441号

文别:公函　指令　训令

送达机关:总领事馆　特务机关　第一四区公所　第二三区公所

案由:函为将一、四两区办理商民营业登记情形列表送请备查由

指令据呈为办理商民登记情形列表报请鉴核备案并请规定营业执照应如何办理由(一区用);指令知照由(四区用)令为饬造报办理商民营业登记情形检发表式仰遵办由

(1)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公函

会工字第192号

查各区公所自成立后,关于市民复业事宜,经由本会督促办理。兹据第一、四两区公所将商民营业登记情形分别列表呈送前来,除二、三两区公所由会令催克日具报再行函送贵部(馆)查照外,相应将一、四两区商民营业登记清册备函奉达,即希鉴照赐予备查为荷。此致

特务机关

南京日本总领事馆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会长孙叔荣

(2) 致第一二三四区公所函稿

迳启者。顷准警察厅日顾问吉野先生通知各区公所:界内工商各业

已复业者，截至本月十七日止，共有若干家，务于本月十九日上午十时前查明列表送达，以凭转送日本大使馆查照，毋稍延误。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第　区公所

三月十五日

(3)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训令

会工字第158号

令二、三区公所

查自各区公所成立以来，办理商民营业登记情形，业据第一、四两区列表呈送前来，该区亦应同样举报，除抄同原表函达特务机关暨总领事馆备查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随令附发表式令仰该区长即便遵照饬属查明克日具报察核。此令。

附表式一份(略——编者)

(4)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指令

会工字第264号

令第一区公所

呈二件为呈送本区办理商民营业登记情形列表请鉴核并请规定商民营业登记执照是否由区公所办理抑由警厅办理祈核示由。呈表均悉，存候转函特务机关及总领事馆备查。至所请规定商民营业执照是否应由区公所办理，抑由警厅办理一节，仰候另令饬遵，现时暂由该区公所登记，毋庸发给执照，并仰将营业登记情形每五日列表具报一次，以凭汇转，毋误为要。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4]

38. 商民营业执照是否由区办理抑由警厅办理事
第一区区公所呈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收文　字第413号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区公所呈

案由：为呈请规定商民营业执照是否由区办理抑由警厅办理由

附件：营业登记清册一份

为呈请事：窃查京市日来已臻安定，市面逐渐繁荣，人们因生计攸关，咸谋恢复旧业，故来区呈报营业登记者日益众多，职为便利商民早日规复计，业由职督饬家屋组办理多日，并未征收费用，暂许营业登记，使其早日复业，而达繁盛之途。惟将来各商人正式开业所需发给营业执照时，是否经由区公所发给即属生效，抑由警厅办理始属可行，似应明白规定，以免事权两歧，而使市民多生周折。惟查旧时办法，营业执照一事，向无由警厅办理之例，故职为应事实急需计，权为办理。除将职区两周来办理营业登记姓名另缮清册外，理合备文一并呈请鉴核批示祗遵。

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陶

代会长孙

副会长程

附商民营业登记姓名清册一份（清册略——编者）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区长何缉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4］

39. 关于商业分类统计事第二区公所致函自委会工商课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函98号

案由:为准函续送最近商业调查表二份希查收由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二区公所

案准贵课三月二十三日函嘱:将本京最近商业调查表续送二份,以便汇送特务机关及宪兵队等由。准此。自应照办,当饬属填就二份,相应备函送请查收汇转为荷。此致

南京市自委会工商课

附最近商业调查表二份

兼代第二区区公所区长胡启阀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二区公所商业分类统计表

类别	衣饰类									日用品类									附注
业别	西装店	衣店	帽席店	草帽店	成衣店	棉花店	鞋店	喜幛店	合计	京广货店	煤炭店	杂货店	棉织店	肥皂店	麻店	线店	木梳店	合计	
数目	1	4	1	1	10	1	7	1	26	5	6	74	1	4	3	10	1	104	
类别	饮食类																		
业别	米店	饭店	盐店	酱园	北货行	八鲜行	南货店	茶食店	炒货店	茶叶店	糖菜店	茶社	鸡鸭店	猪肉店	牛肉店	蛋行	茶干店	豆腐店	
数目	13	95	1	6	11	3	1	11	8	6	2	75	17	29	5	1	2	22	

续　表

类别	饮食类		家具类																附注
业别	火腿店	合计	木器店	箱子店	旧货店	钟表店	铜锡店	铁匠店	磁器店	竹货店	镜箱店	窑货店	铜锁店	剪刀店	伞店	刷子店	戥秤店	合计	
数目	1	309	2	1	7	7	3	7	2	14	2	1	1	2	4	1	5	59	

类别	卫生类						建筑物品类								交通具类			
业别	国药店	西药店	浴室	理发店	洗衣店	合计	五金店	木作店	机器店	白铁店	漆店	石灰店	玻璃店	合计	自行车行	人力车行	橡皮店	合计
数目	13	2	13	45	1	74	3	1	1	7	1	1	1	15	2	1	1	4

类别	消耗品类								文化品类					其他类			总计
业别	酒店	香烟店	旱烟店	花粉店	锡箔店	香烛店	纸扎店	合计	笔墨店	纸店	刻字店	笺对店	合计	旅社	棺材店	合计	637 家
数目	6	3	3	3	4	6	1	26	1	7	2	1	11	1	8	9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4］

40.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整理及清洁全市道路拟具计划书致函特务机关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案由：本会为整理及清洁全市道路拟具计划书函请查核审定俾便实施由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封发

敬启者。查本市因受战事影响，所有城厢内外商铺居户房屋焚毁倾

倒者甚多，本会为整理及清洁全市道路，以求复兴市场繁荣，俾得人民安居乐业起见，兹拟定计划整饬办法十条，相应缮就原计划书一份，备函送请贵部查核审定，俾便实施。此致

特务机关

计附本会整理及清洁全市道路计划书一份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理会长孙叔荣（盖总务课木质长戳）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整理及清洁全市道路计划书

查本市因受战事影响，城厢内外商铺居户房屋焚毁倾倒，比比皆是，一般民众，避难在外，尚未完全回城，或因缺乏经济能力，不能负担建筑费用，或因产权关系，发生纠纷，或因他故，观望不前，因有种种事实，以致全市大街小巷房屋焚毁之余烬，即残余木料，瓦屑碎砖，破墙灰土，废坏铜铁，以及折断电杆电线等物，七倒八斜，零零落落，途为之塞，似此状态，既碍市容，且关生命危害，亟应整个计划，逐步着手开始，实施彻底整洁，以维市场，而安生命。兹就订定整饬办法十条于后：

一、本会为整饬及清洁全市道路，以求复兴市场繁荣，俾得人民安居乐业起见，凡本市官民均须协力同心，依此规定，切实整洁，以期完善。

二、本会警察厅暨各区公所为执行督促整洁之机关，就近民众均有协助共同办理之义务，不得稍有推诿。

三、凡本市道路，不分繁盛偏僻，均应逐步开始整饬，本会警察厅暨各区公所先行备簿，指派委员详细调查，分别登记完备，即行分段实行，务须达到房屋完整并空地清洁为目的。

四、本会警察厅会同各区公所择定相当公有基地，准备堆积木料砖瓦等物之用。并须择定相当公有房屋，准备存储废坏铜铁电线等物之用。警察厅长各区区长均负保管责任，不得移作他用，并发生窃取情事，但废坏铜铁电线，尤须特加注意，不得丝毫缺少。

五、本市大街小巷势将倾倒之残余建筑物先行拆卸，以免发生公众危害。凡有物主声请自行拆除整理者，以十天为限，所有残余质料，以及坍塌墙垣，一律拆卸，除废坏铜铁电线，交由该管区公所保管外，其余搬运偏僻空旷场所，并将瓦屑破砖灰土一切运往城外，或僻静场所，不得任

意堆在人行路旁，其堆积场所，由各区公所指定，或报告核定之。倘逾限仍不履行，即由本会警察厅会同区公所督饬工役，代为办理，所有质料，一律充公，不得返还。

六、凡已拆除残余建筑物之各地，应由警察厅各区公所限令业主迅予依照前项蓝图规定式样，重行建筑，并开始营业，以兴市场，而壮观瞻。

七、本会警察厅暨各区区公所对于本计划实施，务须慎重从事，而执行员工尤须随时考察，务使增进工作效率，不得稍有玩忽，攻干咎戾。

八、本计划自实施日起，以二个月为限办理完成，逾限仍未竣事者，警察厅长暨该管区长应予分别处分。

九、本计划实施完毕，应由警察厅长各区区长造具清册会衔呈报本会转请特务机关备核。

十、本计划由本会送请特务机关审定后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申请修正之。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理会长孙叔荣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9］

41. 市自治委员会为兴办市政需要各项事业计划书致福田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敬启者。日前专函面嘱代拟本市现状需要设备事项，本课随即考虑实际要政，拟就本会兴办市政需要各项事业计划书一份，备函送请采纳为荷。此上

福田先生大鉴

总务课谨启

三月十三日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兴办市政需要各项事业计划书

溯自去秋战事紧张以还，本市所有一切市政，陆续无形停顿，社会衰弱，转瞬半载，民不聊生，不堪言状。尔者军情较为和缓，秩序逐渐恢复，兴办救济交通卫生工商各项事业实为当务之急，兹就管见所及体察实际需要各项列举于后。

（一）创设大规模医院

查战争开始以来，尸横遍野，掩埋未尽，且掩埋工程不良，时届夏令，发生疫疠，势所必然，原有医院以及新设诊疗所寥寥无几，设备不全，一旦时疫流行，势必束手无策，亟应创办大规模医院，于各区公所界内，各设一处，以防不测之虞。

（二）新办工厂

查本市临近江北，失业工人，本极甚夥，加以百业停顿，无以为生者，尤属不可胜数，谋生为难者，束手待毙，游手好闲者，与匪为伍，窘迫状态，不可言宣，长此以往，为害社会，实匪浅鲜，亟应兴办工厂，既可容纳失业良民，又可减少无业莠民。

（三）普设各级学校

查学龄儿童因战事辍学，已有半载，荒废教育，实非所宜。本市地处首要之区，对此岂容漠视，近来举办小学，仅有五台山、山西路两所，杯水车薪，无济于事，亟须设法普及，应先从小学入手，就各区公所界内视学童之多寡，环境之需要，各设三所或四所，俟小学完成，然后推而至于中学大学，至职业学校师范学校以及一切专门学校等当再相机逐渐设立，以资普及。

（四）创办公共汽车

查本市地面辽阔，为他市冠，缺乏交通工具，深为遗憾，往年曾有江南汽车公司设立，办法井然，成绩卓著，自去腊停驶后，行旅殊感不便，现为事实之需要，依据江南汽车公司张本，从速创办公共汽车，先就本市城内购办汽车八辆，由下关至中华门止，和平门至夫子庙止行驶两路，一俟市面恢复再行继续演进。

（五）开办马路工程处

本市各区马路，本有前市政府公务局管理修整，该局自遣散后，无人过问者，已有四个月矣，近来马路破坏，日甚一日，一遇天雨，泥泞淤塞，

形同河流，殊于行旅交通，大有妨碍，亟应开办马路工程处，从事修整，俾得巩固路基，而免行旅危害。

（六）设立粪便管理所

查本市原设公厕，本未普及，近又无人挑运粪便，以致现有公厕等于虚设，因此路人任意排泄，居民随便倾倒，大街小巷秽污狼藉，不堪收拾。值此天气见暖，更易滋生病菌，实于公共卫生，大有妨碍，亟应设立粪便管理所，专司建筑公厕，并每晨派工分赴各区收取粪便，运往城外空隙之地窖藏，作为农田肥料之用。

（七）举办贫民救济所

查现时状况，百业停顿，民穷财尽，救济贫民，刻不容缓，虽经本会散发米面，但粥少僧多，布施不尽，加以由乡回城之贫苦人民，衣食无着者，日必数十或数百，似此情形，不忍目睹，亟应举办贫民救济所，准备衣食物品，酌予给领。

（八）筹设积谷仓

查此次战争以后，农民流离失所者甚多，春花已减年成，秋收必受影响，口粮缺乏，已成事实，亟应筹设积谷仓，分东南西北四处，囤积米谷，以备荒年赈济以及办理粥厂之用。

（九）增设小菜场

查设立小菜场，原为顾全小本贩担经营起见，用意甚美，本市现仅二三处，且设备亦未完善，自应改良推广，以维小贩事业。拟就各区界内，视市面之繁简，增设二处或三处，并由各区公所张贴通告，以期民众周知。

（十）设置运输商品船舶管理处

查本市商业货品，来源全赖别处，现因火车轮船，停驶日久，贸易运输，亦告断绝，近来市面逐渐恢复，百业均须开张，乃交通阻隔，商业实难复兴。兹就现时之需要，设置运输商品船舶管理处督促原有各线轮船民船即日一律复航，以利运输商品，而兴市场。

（十一）筹办借贷所

查小商行贩，系属苦力，此类人民，如无资本，即为贫民，故准备借给方法，实为要举，拟筹办借贷所一处，储金五万元，凡小商行贩如无资本，经调查确实者，可邀铺保暂借资本，视经营物品之价格，酌予借给，以一

元起至二十元为度，不取息金，以维事业。

（十二）创办百货商场

查本市百业衰落，一时殊难恢复，为提倡商业复兴市场计，仿照前中央商场国货公司之组织，招商积股创办百货商场，专往上海运各处日华货品运京销售，以兴市面。

综上所陈计划，均属切要，敬请采纳。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总务课谨具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9］

42.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助理秘书李佑新关于市政设施七项建议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谨陈者。窃惟南京为六朝名胜之地，有龙盘虎踞之雄，素为华中政治要区，建设之具规模，近年益臻繁盛，人口曾及百二十万众，虽无多生产，而附近乡邑，均极富庶，此次事变，固损毁非轻，然根固者，培养非难，姿美者，装饰较易，倘能统治得人，集中人才资力以从事与休养生息，规划进行，惩覆辙而不尚空谈，按步骤而重求实际，则非特繁荣可复，抑且昌盛可期，自治委员会应需要而产生，兵燹之余，人才难集，因陋就简，难言事功，顾爬梳棼丝，整理秩序，经营不过四月，致治已有根基，由此进行，似稍较易。兹我钧座荣膺简命，来督斯邦，硕望鸿谟，郅治可操左券，政府之明良可颂，市民之幸福堪欣，已看庆洽弹冠，伫听歌兴鼓腹，惟是成规既邈，有如经始经营，头绪尤繁，必须群策群力，当荷远追纳言之善，宏昭市骏之猷也。佑新自昔随宦白门，受教兹土，厕身张定武幕数年，又以第四届县知事，分发苏省，听鼓逾十载，奉檄近百次，备员内政股，亦历有年所，京市政情时势，固所娴知，且尝远诣新京，滥竽嘱托，王道政治，稍得研几。去冬自治复兴，当时哀鸿待哺，颇思就其学历，勉尽心期，觏

为刍荛之陈，谬拜秘书之命，嗣兼主任缮校，祗得将书记领道娴熟，而未能直接效力于地方，特对各科设施及京市状况，乃得周知而略有研究。兹值万民有赖，百废待兴，又幸大海能容，直言无咎，敢不仰体德意，敬献菲葑，分条具陈，伏乞鉴核。

一、署组织固属体制宜崇，而财源未开，度支奇拙，表里似当兼顾，且救济建设工商交通等项事业，莫不需费孔殷，即使筹有来源，亦难悉供行政，似与体制经济之间应有折中兼顾之计。

二、在昔法令滋章，人民易触禁纲令壬即因以为奸，且徒唱高调，章制多不洽民情，怨渎潜滋，可为殷鉴。现在新法令未经制定之前，似宜汇集旧法令，组会审查，善者因之，不善者废之，势有必要而不合现状者修正之，呈准公布，榜示施行，以照法守，而免累民。

三、流亡未归，才难可叹，但笔造之初，需才尤亟，似宜慎重铨叙，屏斥冗庸，俾贤能望风来归，幸进者不能混迹，否则糜费公帑犹小，贻误事机非轻，抑际此时期，事势环境，均宜审思，斯学识经验，即当注重，遇事束手，固难应付机宜，闭门造车，讵克循行轨道，是则当今为事择人之会，似需严格去取者也。

四、民困未苏，流亡载道，劳来安集，是宜急图，惟关于救济各端，尚有可斟酌者：(一) 发粟虽为仁政，要难久令坐食，迄今数月，所耗已多，而与民生无补，此后除特殊者外，似宜以赈济之资金，为谋久远之生计：(1) 设小本借贷，(2) 补助小手工业，(3) 兴办日用品小工厂；(二) 午季将登，春耕在即，似宜与军部共计保护农村，使农民放胆遄归，从事南亩，以免麦稻两伤，酿成灾馑；(三) 在外商民，虽有归来，仍多羁蹈，似宜商之特务机关，及红卍会，分别接面，以免任其流落，而示爱民之仁；(四) 去冬各处圩堤失修，又因军事多所侵损，瞬届桃泛，危险堪虞，极宜劝导居民照例培修，并由公家酌予协助，以重堤防；(五) 繁荣市面，端赖工商，即不能不早筹货物原料之来源，似宜商之特务机关，速谋货运交通，俾各业即得恢复，以重民生，而裕税源；(六) 经济为万事之母，当今行政事业，无不需资，举办税捐，则人以民生凋敝为词，依恃助援，则岂能持久，故宜一方振兴工商以重税源，保护农村以致粮赋，目前济急之策，厥有三端：(1) 本市公产极多，大如各洲，小若房地，倘能认真整理，勿任侵蚀，月入即非少

数;(2) 禁烟一事,已历多年,或紧或驰,迄无善策,窃以为寓禁于征,殆为上计,尝见满洲国专买办法,为我国历来政策之所不及,择善而从,古有明训,顾或谓京市乃绝对禁绝地区,关系国际视听,姑无论旧时高调忤民,徒以人命牺牲,未有丝毫效果,现以救民为务,正应革除弊端,且禁烟以能渐绝为主,不宜效尤而徒托空言,途径何计迂回,目的惟求克达,良法果较胜与彼,禁政可如期收功,索骥只需按图,国际必皆钦服,盖以烟民言,吸量以限制而轻,处事免挟制之患,以公家言,禁政既以改良,财政乃有裨益,京市具名约有四五万,月需烟土六七万两,人征照费一元,税征每两一元,月收十万元以上,以三成为办公及谋烟民福利之用,尚可净入七八万金,(登计收税等办法另文具陈);(3) 此次事变,各乡村除靠近公路者外,损失多不重大,并闻二麦可望丰收,故以为本市三乡,重灾村庄,粮赋可以蠲免,其他村庄,对于所欠下忙,或可从宽,至若上忙,似宜照征,如谓册籍散失,则旧册书多有分册,且圩簿亦可参考,更不妨办理验契及土地登记,少收费用,而严定罚则,自可照数征收,而为助于政费非小也。凡此三端似皆可行,而势宜必行者,他如食盐,向来地方多有附加税,此时援例征收,尤无妨碍,旧亦有由盐务机关统办,而拨助者,似宜查案酌定。又江宁一县,曾实验四年,仍复普通县治,论者深惜尽弃前功,虚废二三百万公帑,现在南京又系新都,钧座督办市政,规模既大,不殊京兆尹制度,倘能以此二项原因,商请内政部及苏省府,将该县划入本市,以增扶风冯翊拱卫之力,而竟该县实验之功,则百万忙漕除供其改进政治费外,亦大有裨于市财政也。(七) 保甲为我国良法,近年虽昌言施行,无如上则徒骛虚名,下惟敷衍塞责,迄无大效,现今匪氛猖獗,警力未充,保甲实为要图,似宜改善章则,切实施行,遴用干才,督促迈进,使政令易于宣达,而盗匪难以潜藏,治安固以维持,民庶当更感激。上陈七项,均系治标之策,实为亟要之图,钧座明昭日月,何谋不臧,顾维事所易行,即人所易忽,泰山不遗丘垤,是用觇贡刍荛,惟向日情殷,章成急就,是否有当,伏乞鉴核采择施行,无任屏营待命之至。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助理秘书兼充缮校室主任李佑新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4]

43. 上海国际救济委员会关于调查市难民状况请发臂章一事致市自治委员会及复函附名单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收文第759号

敬启者。上海江宁六县公所为调查南京难民状况起见，公推仲青来宁，会同贵会王秘书伯山办理，现已着手进行，惟市区范围辽阔，非另请二人协助不可，现已约定胡锡和顾训忠专任调查，值此兵灾之后，行路恐感不便，拟请贵会发给臂章三枚，以资进行。此致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计开调查员三人名单　王仲青　胡锡和　顾训忠

上海国际救济委员会员王仲青启

三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2］

44. 市救济课关于遣送难民等事之报告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秘字第169号

案奉特务机关通知：沿京沪铁路于二十七日上午五时半遣送难民一千六百名，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五时半遣送难民八百名，仰即迅速传知各请求回籍难民，届时务需自备食料，前往下关京沪车站齐集，以便登车，等因。奉此。职课遵即分别通知，并派救灾组职员徐惠施耀璜等二员，届时亲赴车站协同照料一切，复向交通课接洽卡车四辆，以便运送老弱

妇孺。兹据该员等报称：遵于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上午三时，赶往第四区公所协助遣送，并随赴下关车站帮同照料一切，计二十七日上午共遣送难民回籍约八百余人，二十八日共遣送难民回籍约三百人，因时在深夜，站台灯火稀微，加以时间匆促，难民拥挤，确数不详，合并陈明等情前来。据此。理合备文报请钧鉴。谨呈

代理会长孙　副会长程

救济课课长马锡侯

二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2］

45. 市救济课等关于特务机关会议摘要之报告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秘字第47号

谨禀者。昨奉特务机关传谕，今晨十时赴特务机关开会等因。理合将特务机关长训示各节撮要录呈钧鉴。

一、现在关于治安，拟有具体办法，刻以分商宪兵队警备队严密稽查，并给示保护。

二、难民区内收容所及道旁新搭摊屋限二月四日止一律迁还各区，原住第四区者除外，违者强制执行。

三、各区应速立收容所及开设商店地点以备容纳难民，区内之民众并由机关长拨给每区米粮各一百包，作为奖励先回里营业者之用，明天下午一时由松冈先生先查勘第一区。

四、关于解散难民区各事，由马科长锡侯率领各区宣传组全体出发劝道。

五、救济米以后由各区公所直接具领，营业米则招商承办。

六、区公所所设之粥厂，应施给赤贫及老弱者，年富力强者，应于限

制，并嘱令彼等作工，自食其力。

七、各区公所需要经费若干，由各区长速造清册，送呈自委会审核后，再送呈特务机关备阅。

八、各区长应努力办事，不可因循贻误。

右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会长孙

（委员　马锡侯　何辑之　胡雨荪　方灏　王松亭　邓邦寀　阅　一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2］

46. 自治委员会关于难民回家问题区域划分及致特务机关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秘字第2号　档案卯第一卷第7号

一月四日会议关于难民回家问题议决，本市以驻兵区为中心点，暂以兵区以外四面为四区。

兹分列于下：

一、以中华路东分界，南至中华门，北至白下路，又沿小铁路迤北至中华门，再沿南顺城墙经光华通济武定各门，至中华门止，为第一区。

二、以中华路西分界，南至中华门，北至中正路新街口广场迤西，沿汉中路至汉西门，又沿城墙经水西门至中华门路西为第二区。

三、以国府路以北分界，西沿中山路至挹江门为止，北至挹江门沿城根经和平门玄武门太平门至中山门路北为第三区。

四、以新街口中山路以西汉中路以北分界，沿城墙至汉西门挹江门至和平门以西为第四区。

以上除指定军区外，假定为四区，先从第一区办理，次及二三四各区，开放手续如下：

（一）先请军部将该区驻兵迁出，以便民众迁回安居。

（二）由自治会筹设该区区公所。

（三）设警察所维持地方秩序，并请宪兵协助。

（四）区内先行办理（打扫）清洁，以重卫生，（如有尸体）应由慈善机关查明掩埋。

（五）区内原有住民如有家可归者，先至区公所登记迁回日期。

（六）如无家可归者，应由区公所就公共房屋设法安置。

（七）如无人居住之空屋（有屋无人者），应由区公所查明会同警察保护或给与无家者暂住。

（八）区内分设食用物品贩卖所接济民间食用。

以上各条举其大概，其余各区再行逐渐办理（仿照办理）。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2］

47. 市自治委员会关于拨发难民用品等事致特务机关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秘字第七号　档案巳第一卷第7号

致特务机关函稿

敬启者。查本市居民为数近三十万，日食浩繁，前承贵方先后接济食米三千二百袋，面粉一千包，无如粥少僧多，仍难普遍，且为日已久，原储食粮坐食殆尽。观乎近日各区售米处拥挤之情况，粮食渐呈恐慌现象，加以无购买力之贫苦民众及一般老弱妇孺，待赈孔急，亟应力谋充裕，以维民食。本会员有调剂民食之责，用特实际情形缕陈于后。

一、本市居民除已登记可考者约十六七万人外，连同老弱合计为数当近三十万人。

二、每人每日平均以食米六石计，约需米一千八百石；又每人食面以二两计，并需面粉一千五百包。

三、每人每日平均食盐以一钱计，约需盐二千斤。

四、每人每日平均食油（豆麻油）以两钱五分计算，约需油五千斤。

五、本市现有居民三十万，平均以五人为一户，约共六万户，每户每月燃煤最少以一百斤计，全月约需煤三千六百吨，平均每日约需煤一百二十吨，其他柴草燃料所需亦巨。

以上估计数量仅就城内市民按日需要而言，现值秩序渐次恢复，居民将各返家，尤应设法力谋充裕，以资便利（再四乡居民向之来城购买油盐食料者，所需数量尚未统计在内）。前承贵方所发之米三千两百袋已先后成立一二区两售米处，开始发售。惟迭据各经售处报告，每日售卖结果，亏蚀甚多，盖以原发米粮多系零散转售，因斗斛之消耗，运输之损失等情，以至收付数量难期符合，应于声明。按诸以上情形，本市居民之众，需米之多，苟不设法救济，影响堪虞。现查市内各处仓储食粮甚多，拟请贵部多予拨发，或指定一二仓库，由会自行保管就近起运，俾民食得以调剂，无任公感。相应函达，即希鉴照并祈赐复为荷。此上

特务机关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启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2］

48. 自治委员会关于拨发难民东西等事致特务机关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秘字第1号　档案丑第四卷第8号

迳启者。现因本市难民为数甚众，嗷嗷待哺，情极可怜，敬请军部发给食米十万担，以资救济。并请再发二十万担，由会平价兑卖（合计三十万担），是为至幸。此致

特务机关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陶

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2］

49. 市秘书处关于函请日宪兵队协助各区难民回家并迅速办理等事致警察厅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秘发1号　档案丑第四卷第5号

迳启者。本月十八日常会赵委员威□提议：各区难民回家，非先组织警察岗位不可。当经决定请王厅长规划办法，由全体委员列名函请日军宪兵协助，以保安全等语。纪录在案，相应函达，请烦查照，迅速办理为荷。此致

南京市警察厅长

一月十九日

秘书室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2]

50. 为难民回家事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布告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秘字第14号　档案丑第二卷第5号
布告第11号

照得难民回家事宜，本会前于第一二两区公所成立时迭经布告在案。现在第三四区及下关区均已组织就绪，对于难民回家后治安问题，并由本会商请日本宪兵队协助警察厅警士择要驻守，不时巡逻，当无意外之虞。凡属区内难民，均应即日回家居住，各安生业，勿再迟疑观望，是为至要。此布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2]

51. 为难民回家事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致丹麦公使馆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敬启者。本市难民回家事宜，前于第一二两区公所成立时由会布告居民知照在案。现在第三四区及下关区均已组织就绪，对于难民回家后治安问题，并由本会商请日本宪兵队协助警察厅警士择要驻守，不时巡逻，当无意外之虞。除通告各区人民即日回家，以安生业外，相应函请贵公使馆查照，一体劝谕各该难民知照为荷。再各该难民等多蒙维护，得庆安全，本会同深感激，并以致谢。此致

丹麦公使馆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一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2]

52. 为难民回家事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致捷克公使馆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敬启者。本市难民回家事宜，前于第一二两区公所成立时由会布告居民知照在案。现在第三四区及下关区均已组织就绪，对于难民回家后治安问题，并由本会商请日本宪兵队协助警察厅警士择要驻守，不时巡逻，当无意外之虞。除通告各区人民即日回家，以安生业外，相应函请贵公使馆查照，一体劝谕各该难民知照为荷。再各该难民等多蒙维护，得庆安全，本会同深感激，并以致谢。此致

捷克公使馆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一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2］

53. 市自治委员会关于难民各安生业回家居住等事布告及致丹捷等使馆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秘字第10号　档案丑第二卷第4号

函各使馆

敬启者。本市难民回家事宜，前于第一二两区公所成立时由会布告居民知照在案。现在第三四区及下关区均已组织就绪，对于难民回家后治安问题，并由本会商请日本宪兵队协助警察厅警士择要驻守，不时巡逻，当无意外之虞。除通告各区人民即日回家，以安生业外，相应函请贵大使馆查照，一体劝谕各该难民知照为荷。再各该难民等多蒙维护，得庆安全，本会同深感激，并以致谢。此致

英美德法捷克大使馆（分函如不止此数国查明添入）

荷兰丹麦捷克公使

一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2］

54. 自治委员会函知各队部、特务机关及警察厅廖华卿等被害各情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案由：函知廖华卿等被害各情汇请办理由

敬启者。案照敝会先后迭据廖华卿等报称被害各情，除已分函各队部特务机关暨另行警察厅随时注意并批示外，特应汇摘各案另纸条录，即希察照办理为荷。此致

田中领事

今将敝会接管廖华卿等报请被害各情录请查核。

计开本年一月五日，据廖华卿声称：上年十二月廿九日，伊子廖雅言在女子大学对面领安居出来，被拉至芦席营小林队队部，恳请转函领回一案。……

本年一月廿九日，据中山东路天民池盆浴堂经理徐觉生呈报：民居自本月廿五日开幕，不料廿八日夜九时许，有日军数名手拿快枪，破门而入，向茶役强索金钞，当场枪杀一等茶役温□庆一名，重伤二等茶役王国□张义良二名，分呈区公所核办一案。

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据鼓楼二条巷三十号住户□广发梁国柱徐松义王锦林李岁祥等报称：一月三十日夜十二时余，忽来日本军人三名，一人持枪，二人持刀及铁棍等物，向妇女奸淫，至夜一时半许始去，报请□□一案。

本年二月四日，据鼓楼五条巷难民王苏氏俞朱氏徐潘氏徐朱氏黄余氏朱汤氏等呈：以伊等子皆于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被日军拉去，现已五十日，恳请设法释放一案。

以上共八案。

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6]

55. 自治委员会为保护保国寺之布告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案由：为发给保国寺保护布告并在该寺建设追荐阵亡死难军民法会一并饬属保护由

为布告事。据世界佛教联合会代表王正荣呈略称：顷据本市门西保国寺住持摩尼法师面称：该寺前因事变避居难民区，今因秩序恢复，奉令各回原所，僧等遵命拟即日返回寺院，照常诵经礼佛，惟寺内房屋家具经典等物，均遭劫毁，亟待维护，方能保存庙庵，且又承贵会养事华业嵩提倡，拟在敝寺内追荐阵亡死难军民，诵经超拔亡魂。佛法会自当赶速整理，以重虔诚，为避免再有侵劫情事，特恳贵会代为转请自治委员会发给保护布告乙纸，以资维护等情前来。俯念佛家各僧苦志，特此转肯发给保护布告一纸，俾便各僧持虔诚诵祷等情。据此。除批示外，合行布告仰本市民众一体知悉，须知该寺为佛门僧持诵经礼佛之地，不得任意作践，或抢劫物件，且世界佛教联合会又指定该寺为南区超拔阵亡死难军民法会道场，尤当庄严整齐，不得有扰乱情事，倘敢故违，准由该寺住持报送宪警区局依法惩办。切切。此布。

中华民国廿七年三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1141］

56.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保护上新河红卍字会办事处布告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秘字第15号
送达机关　上新河红卍字会
类别　布告
事由　布告保护上新河红卍字会办事处由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廿八日拟稿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布告第13号

案准南京红卍字会函请发给上新河红卍字会办事处保护布告，并请转特务机关南京宪兵队给示等情前来。查该会办事处亦属慈善团体，办理救济事宜历经有年，此次兵灾关于收容难民，掩埋尸体等事，工作认真，亟应出示保护，以利进行。除另请特务机关南京宪兵队给示外，理合布告居民人等不得有滋扰情事，仰即周知。此布。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副会长代理会长孙叔荣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贴上新河红卍字会办事处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

四、南京市民商民要求复业救济等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1. 钟子良等因池浴堂房屋被日军占领转请迁移以便复业而维生计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文第861号

具呈人　钟子良　孙耀廷　年　三十一　六十岁　江苏六合人　现住南京慧圆街六号

呈为店房尚为日军专用沐浴(即汤屋)无法营业恳求转请迁移以便复业而维生计事:窃民人等向在南京慧圆街第六号门牌开设新新池浴堂为生计,因战事发生,遂将停业。查近来南京市面日渐恢复,秩序亦次第安定,商业繁荣,急待进臻。惟因新新池浴堂房屋现为大日本皇帝伊藤部队作临时沐浴(即汤屋),以致房屋不能腾空,使民等更不能复业。伏思民人等及全店茶房工不下数十人之生计,极感失业之痛苦,生活无依,嗷嗷待毙,再长此不谋生计之法,难免不发生饿死之虞,惟有仰恳钧会转请特务机关准予转知迁移,俾可早日复业以维生计,能否邀唯之处,伏乞示遵。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孙

具呈人　钟子良　孙耀廷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9]

2. 江宁县东山镇民众呈请自治委员会发给布告以维地方而安民众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收文第134号

呈为请发布告以维地方而安民众事：窃公民等居住东山镇，前因战事发生，各界有业人民及妇孺等均受惊惶，奔避四散，以致地方寥落，市面萧条，又有不良分子不顾公益乘机拆毁公私房屋，明取暗窃，无所不为，长此以往，将何以堪。如此情形，民生愈形凋敝，民等目不忍视，心定难安，于是集体议拟将重于市面恢复各业，俾大众人民回归安居，公买公卖，不得有干非分。除另呈宪兵司令部备案并保护外，理合呈请钧会恳准发给布告，以维地方而安民众，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自治委员会

江宁县东山镇公民 鲍瀛洲 孙彦忠 孙彦明 孙隆明
孙隆生 江庆先 张志宝 易松林
易泰祥 易宽长 端木利生 杨国斌
易泰安 易顺鑫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9]

3. 商民马鸿燮为免予征用房屋以便营业而维生计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具呈人：马鸿燮　年五十五岁　南京人　住中山东路三十八号门牌

呈为恳求恩准着令免予征用房屋以便营业而维生计事：窃民向以商业营生，自去秋受战事影响以来，营业无形停顿，一家老幼二十余口，生活行将断绝，幸蒙钧部维护人民生命之安全，并鼓励商民复业，以期恢复市面繁荣，南京人民无不额首称庆，此恩此德，永不能忘。民为维持一家生活起见，拟在民所有中山东路第四十号门牌比邻又四十号门牌所设之鸿与茶社正欲开门营业之际，谈平石洗濯店之人阻民开门营业，并着民将谈第四十号门牌房屋一并让他营业等语。是故民虽欲营业而有所不能，为此具呈恳求钧部恳准着令谈平石洗濯店店主免予征用谈第四十号门牌房屋以便营业，维持一家老幼二十余口生活，则不胜感激之至矣。谨呈

大日本南京特务机关鉴核

商民　马鸿燮　叩呈

昭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9］

4. 李中和为请租给店房俾资小本经营以维生计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收文第 871 号

具呈人:李中和　年四十六岁　浙江嵊县人　现住鼓楼新村十七号门牌

呈为呈请租给店房俾资小本经营以维生计事:窃民籍隶浙江,居留南京中华门外宝塔根一零五号,原本小本经营,自沪战发生以来,生业即行衰落,日军进城以前,已迁避难民区,坐食已四月余,加之旧租居屋已遭大焚,所有生财等均付之一炬,一家四口实难维持生计,不得已向友人处挪借小数资本拟再小本经营。查中山北路前法官训练所隔壁二五五号二五七号店房门面尚无人开设,恳请钧会给租二五七号一间,酌出低微租金,俾资小本经营,以救数口蚁命,实为公德之至。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难民　李中和　四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9]

5. 为复归营业申请登记事吴良元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收文字第420号

为复归营业申请登记事:窃民曾在浙江公立医业专门学校毕业,并经前卫生署发给卫医字第五零五零号医师证书,原在珠江路第二零七号开设诊所,执行医师业务。此次事变,避入难民区汉口路六十一号,继续执行业务,并兼汉口路小学难民所义务医师。现时秩序安定,自应复归营业,当于二月四日迁回珠江路第二零七号原址照常免费应诊。惟在避入难民区时,仓卒之间,什物多未携带,以致将毕业证书医师证书均遗失无存。理合具文呈请鉴核俯予登记,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具呈人　吴良元　浙江鄞县人　三十二岁

住珠江路二零七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9]

6. 端木启明为恢复营业请求登记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收文字第379号

为恢复营业请求登记事：窃民系上海医学专门学校毕业，曾经前卫生署颁给第一五三二号医师证书，前市政府发给第二四号开业执照，在夫子庙广济医院执行医业多年。此次事变，进难民区居住，营业遂暂行停止。现在本市秩序已经安定，自应复业，以利公共卫生。民现暂借珠江路第二七八号门牌，回复业务。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俯准登记，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具呈人　端木启明

附前市府开业执照壹份（略——编者）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9]

7. 林乃桢请日宪兵部发给许可证以便搬迁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秘字第489号

具呈人　林乃桢　年三十六岁　南京人　布业　借住黑簪巷拾号

窃商民向在国府路贰佰叁拾肆号开设永新布店有年，该屋原系自

置，去岁沪战爆发，京地遭机空袭，于九月间，隔壁吴姓房屋被炸，致该屋受震而倾斜，不能居住，乃将眷属等迁居于黑簪巷族伯处，其时城内市面异常萧条，营业无形停顿，所有货物亦并置于该处。讵知此次兵燹，抢风极炽，该货亦被劫一空，夫商民连身六口房屋被炸以无容身之地，货物遭劫，谋生乏术，又该屋内门窗格扇又被莠民折卖罄尽，所余砖木意欲雇匠折卖变本而谋营生，以免再受损失，为此先行呈恳钧会转呈日宪兵部发给许可证，以便搬迁。理合具文呈请批示祗遵，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自治维持会会长

商民　林乃桢谨呈　四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9］

8. 陈连转请日军释放友人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敬呈者。窃查敝友杨启龄现寓北平路五十一号，于本年三月十日因生活压迫，前往光华门营小本生意，不料被守城日军误疑为服兵役者，逮拘于第一模范监狱即俘虏收容所，迄今十有余日，尚未释放，家中遗有弱妻幼女数口，嗷嗷生存无法更日，万分皇急，大有举家轻生之念。惟查杨启龄确系商人，以前服务太平路盛锡福帽庄，为奇望街上海银行营业主任杨启遐之弟，且已领有安居证，实属安分良民，毫无疑义。为此仰肯钧会转陈收容所俯予开释，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具呈保证人　陈连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9］

9. 张扶隆为开设医院请予开业事呈文(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收文字第 459 号

呈张扶隆为开设医院奉批再肯准予开业事:窃扶隆服务西医医药界二十余年,因以往在孝陵卫开设医院,遭此次事变,致将前卫生署发给一七零四号之证书及一切文件悉数被焚,业在前呈附呈履历中详明在卷。本月二十七日奉钧会批开着将证明文件拟具简章呈案再行核夺等因。奉批之下,当即拟具简章一份,至于证明文件委系被焚,实难提出,为此陈述困难情形,恳祈俯念下怀,呈请先行准予开业,以资救济病民,将来一切悉遵钧会规则办理,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长孙

具呈人　张扶隆　院址南京市鼓楼北厚载巷八十号扶隆医院

附呈简章一份(略——编者)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10. 张扶隆为开设医院请予开业事呈文(二)

中华民国廿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收文字第 374 号

为设立医院呈请准予备案由。窃扶隆服务西医药界二十余年,对于病者内外各科治疗均具擅长,戒烟一科,尤为专门。自大日本军队到京,对市民力求各安生业,处处和平,现社会秩序恢复常态,人民得安居乐业,实钧会之惠。惟灾劫之后,易生瘟疫,扶隆为卫生救获患病者起见,

本历年行医之经验，爰在南京市鼓楼北厚载巷八十号七十八号开设扶隆医院，并附设戒烟所义务诊疗义务戒烟，尽我天职。为此呈请恩准备案，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孙　陶　钧鉴

具呈人　张扶隆

住址鼓楼北厚载巷八十号

公历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院址南京市鼓楼北厚载巷八十号　扶隆医院呈

附呈本院暂行设备表及履历表各一份（原附件缺——编者）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9］

11. 许金波为恢复营业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呈为呈请恢复营业事：窃商因避难离店，两月之久，尚未营业，而店内所存各货，查损失十分之八五，尚有残货十分之一五，实因生活难持，将此货修理完善，候贵会区公所成立，报告迁回，恢复营业，已糊生计，而繁市面。理合呈报，伏祈钧会恩准营业，体恤商难，请求保障，候赐批示，以便营业，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台鉴

具呈人　许金波

商店新美国货木器号店址南京珠江路288号临时住址南京汉口路7号

民国二十七年元月三十日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12. 周锦章为救济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四日

具报告人　周锦章　年三十七岁　南京纸张业　住木屐巷二十四号门牌

为报告代理登记复业事：民东赵映祥所开设春生祥纸店，业因去年时局发生问题，即行暂停营业，战争临近时，民东暂避汉口，留民看守门户。惟店内所存货物，均皆由民保管，已奉贵会明令代为登记，前于二月廿五日正式复业，奈此时生意淡泊，难以维持生活及工友薪资，加以店东在外未归，代理人调动乏力，用特恳请钧会给予救济，并加以保障，实为公便。此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四日

代理报告人　周锦章谨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13. 马德保为德和牛行复业并准许统制以杜竞争事呈文

具呈人　马德保　男五十一岁　江宁人　北阴阳营五十三号

呈为呈请事：窃查本市自去冬军事以后，附城各乡村农事既荒芜殆尽，农民则生活全无，虽属近月秩序安定，但农民感觉现状之难，多数将力田之牛任意宰杀售之于市，藉维临时食用，盖因急迫燃眉不得不忍痛牺牲，殊不知耕耘以牛为主体，若只顾目前应急杀牛脯以维生计，如将来农村复兴，必感耕牛缺乏而影响农事矣。然则牛不可宰乎，则又未尽然

也。若夫年老之牛，或劳动过度力尽筋输之牛，及体质孱弱不堪重任之牛，或官骸不全四肢残废之牛（乡人俗称菜牛），留之无益，徒费养饲，不妨宰之，以充肴馔。德保过去业此有年，设有马德和牛行于本市南门外雨花路二四三号，其他著名乡镇亦均设有分行，一般牛商趋之若鹜，嗣受时局影响，营业停顿。兹值秩序暂定，百业力谋恢复，牛行一业，当然亦在其内。理合据情呈请钧会俯体商艰，对于德保以前所开之德和牛行赐予批示复业，并准许统制，以杜竞争。一面复恳准予本行内附设牛只检查所，除菜牛外，凡有体力确系力田之牛，即行禁止售卖，或报明原管区公所加予取缔，俾维农事而杜贪洵，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孙

具呈人　马德保

（原件无日期——编者）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14. 朱德燮为请复业以维持市面而资生计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具呈人：朱德燮　年三十六岁　南京人住南伞巷十三号

呈为呈请事：窃商民过去曾住本市水西门外大街第七十四号开设燮记八鲜杂货行，代客买卖货物，历有年所，商贾称便。嗣值军事，无形停顿。兹因秩序渐定，百业已谋恢复，是商民以前所开之行，当然亦在其内。理合据情呈请钧会鉴核，俯体商艰，批准复业以维持市面而资生计，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孙

具呈人　朱德燮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批文：径向该管区公所登记可也）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15. 商民魏玉春等为发给营业执照事呈文

具呈人：商民　魏玉春　朱玉凤　王家邦　林正兴　秋庭鉴　谈　诚等，年籍住址不一

呈为恳求恩准发给营业执照而维生计事：窃商民等向在中华门外甘衣巷地方开设合记砖瓦行，生意历经有年矣。为商民等实系居住该处，发生战事忽被驱逐，停顿数月，未能生意，以致荒芜。现商民避难在外，遵章返里，合计原由同伙磋商进行恢复营业，则免商民等受饥饿之虞，只有遵谕联名据情呈请钧鉴俯准所请，逾格周旋，拯救商民等恢复原有营业而振兴市面。伏乞。

（原件无日期——编者）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16. 李金山为复业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具呈人：李金山　年三十五岁　湖南人　住牌坊街二五号业商

呈为呈请事：窃商民过去曾在本市水西门外大街第二五号开设顺记北货行，代客买卖货物，历经有年，商贾称便。嗣值军事，无形停顿。兹因秩序渐定，百业力谋恢复，商民以前所开设之行，当然亦在其内。理合据情呈请钧会鉴核，俯体商艰，批准复业，以维市面而资生计，不胜感德

之至。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孙

具呈人　李金山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17. 戈兆发为复业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具呈人:戈兆发　年三十一岁　南京人　住下河街八号业商

呈为呈请事:窃商民过去曾在本市水西门外大街五七号门牌开设发祥八鲜行,代客买卖货物,历经有年,商贾称便。嗣值军事,无形停顿。兹因秩序渐定,百业力谋恢复,商民以前所开之行,当然亦在其内。理合据情呈请钧会鉴核,俯体商艰,批准复业,以维市面而资生计,不胜感德之至。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孙

具呈人　戈兆发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18. 卜凤山为恳发给营业执照事呈文

具呈人:卜凤山　山东人　年七十一岁　住水西门外大街一零九号

为呈请恢复营业并恳发营业执照事:窃商民向在本京朝天宫大街开

设卜恒顺毛栈有年，自去岁事变即告停顿，近日市面繁荣，商业陆续复业。民思之下，拟予复业，但原址市面与事变前冷落万状，经民租定水西门外大街一零九号为临时店，拟恢复营业（牌号仍旧），经营鹅鸭毛及襟皮各件。除商报南京市鹅鸭毛业公会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请仰祈钧会鉴核俯赐厅给示保护，并恳发给营业执照，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具呈人　卜凤山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19. 陈鑫智为复业请求发给营业执照事呈文

具呈人：陈鑫智　籍贯南京人　年四十一岁　住中华西门一一七号 开设陈涌鑫粮行

呈为呈请复业请求发给营业执照并给示保护事：窃商陈涌鑫粮行原开设于上码头四号，受战事影响，店屋被焚，今已另赁中华西门一百十七号恢复营业，请求发给营业执照，准予营业，并请求出示，以资保护而维商业。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孙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20. 赵金贵为恢复营业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为呈请恢复营业事：窃民在高楼门地方二十一号开设赵复与炭号多

年，兹因事变之后，百物停顿，目下市面恢复，欲重整旧业，恳请钧会发给许可证，以便整理营生，不胜企盼之至。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陶

副会长孙

具呈人　赵金贵　住高楼门二十三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张凤鸣等为请求发给保护工厂执照与准予登记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日

呈为呈报请求发给保护工厂执照与准予登记事：窃商于去岁三月间，由城内淮清桥光华灯照厂迁至中华门外京芜路五贵桥南，改组为光明工厂，在十月间开工营业，未经匝月，值战事停歇，不料迄今被焚一空，及前生意之亏折损失确实不赀。今幸地方渐次恢复，居民增加。伏念京市只商一家灯照工厂，所产灯座灯照瓶子等类纯是社会必需之品，若久停歇，岂不上负钧会爱恤人民维护治安之至，亦下感用户之缺乏，因而不避艰窘，拟欲设法召集工人恢复旧业，一经开办，工人必增，届时恐有军队干涉，为此恳求发给保护执照，以资保护而安工业，并请准予登记，尚祈钧会关于救济事项切实指导，俾商民遵循，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治安维持会钧鉴

中华门外贵桥南光明灯照料器工厂　经 理　张凤鸣

副经理　张懋修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22. 端木申卿等为设法救济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日

呈为呈请以资免为复业而维同业事：窃鄙两号素以营业食油为大宗，本市非产油之区，城乡同业所销之油，均由鄙两号在鲁社庄办运分售，放账甚巨，同业藉以周转者居多，在皇军未到南京之先，本市整个商店悉被中央军焚劫一空，鄙两号损失货物房屋及同业欠账约在二千万余元以上。又浦栈存油七千担，亦被抢劫，现只剩余一千五百篓之谱，遭此空前巨创，已难复业，曾由鄙业代表周星垣君代表鄙两号恳求设法救济，已蒙钧课体恤艰难，代向日方要求，即将浦栈所剩之油发还三分之二，至深感激。但油为大宗交易，资金极巨，而对于劫后之中小同业，仍非酌予放账维持不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用敢再行上渎，务恳予以设法再向日方逾格要求，将仍存三分之一数目悉予发还，以资彻底救济，庶能免为复业。想钧课素以复兴市面维持商业为怀，而油又为民食之一，当能俯知所请也，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工商课课长王　鉴核

同泰恒号代表　端木申卿

陈义隆号代表　陈梓林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23. 张万荣为准予临时恢复窑工工作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具呈人：张万荣　年四十一岁　浙江宜兴县人　住止马营203号

呈为呈请准予临时恢复窑工工作以资维持生活而应社会需要事：窃商民向系南京和平门外迈皋桥老官山地方胜利石灰窑经理，经营石灰营业有年。卜自去岁中日战事发生后，关于烧制石灰工作即告停止，专事操作之工人十有余名，早经失业，而商民之营业，亦蒙重大影响，损失不赀，以致工商两方计二十余人，社会无依，困窘万状。第念近月以来，京师各业逐渐恢复，社会已呈安定景象，各处被焚之房屋多数急待修理，惟石灰一项需要颇殷。商民有鉴于此，就原有采就之石计约两窑之数，于即日暂行恢复窑工烧制工作，以资维持工商两方而应社会需要。为此，理合具文呈请钧会鉴核，恩准临时恢复烧制工作，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具呈人　张万荣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24. 范荣南为请特务机关发给自动车出入搬运许可证及市乡往来通行证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具呈人：范荣南　男　三十五岁　江宁人　住珠江路四十五号

呈为呈请事：窃荣南历在本市龙潭烧炼石灰为业，烧成之货即运至城内销售。嗣值战事，因之辍业，现在秩序安定，自应积极复业，以应全市需求。兹拟定在本市珠江路四十五号设立公记石灰专运销售处，开始营业。惟龙潭积货甚多，非源源运至城内存储不可。理合呈请钧会赐予备案，并祈代为转请特务机关发给自动车出入搬运许可证及市乡往来通行证，以利通行，不胜感德之至。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孙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具呈人　范荣南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25. 刘成林等为准予组织南京晓市管理处事呈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呈为本京晓市管见漠视无规及停业数月影响全体生计具予提出声请恳恩准予组织南京晓市管理处并请提出本市自治委员会分别讨论发给戳记钤章以便召集登记迁入原有地方开市营业以维晓市建设救济万人生计事：窃查本京晓市因前非常时间停止营业数月，至今未曾开市，乃关系万人之生计。现查本市上海、宁海两路道，以及汉中、莫愁线两边一带沿路满街等地，摆设摊铺售货及群堆口唤营业，此种荒谬旧习，非独卫生及公共车马交通之不便，并影响市容观瞻之建设。况查该地路线为公共交通国道，并非偏僻之处，非便任意举行。而况民等对于该种晓市，业经整理有年，虽无大度成见，而勤俭苦劳维持营业有之。关于本市旧货业，应为国家一种□□□□□□□□□□□□贫富之通融，历朝古今有之，至于中华民国二十三年间，并经前南京市政府查明转呈内政部定案准许，并将该种黑市取缔，提倡改为晓市，除划指定本京宫后山一带等地为晓市商场营业外，因中日战事发生，该种晓市停顿，数万人均遣散避难，□□□影响全体之生计利害关系。现闻吾钧会洞鉴整理市容有道，救济难民有方，及保障救济有计，感激钦佩之至，对于该种晓市之全部营业，民等积极筹划及提倡复业，为此声请会长电赐赏准维持晓市复业，救济万人生计，请求准予组织本京晓市管理处，以便召集登记铺票编成号码，以符定章秩序，及迁入原有晓市商场宫后山一带等处复业，以供社会人

民之度用□□□□□。惟民等所呈请各节是否，均候钧会主裁，分别指令办理，倘蒙鉴核，准予组织复业等因。除恳先予转呈南京特务机关恳请许可该管第二警察局及妥慎照料并恳发给南京晓市管理处戳记钤章，以便进行登记外，倘蒙审核决定即予明白批令依法送达通知，以维晓市复业，救济难民生计，实为恩便。谨致上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孙

具呈人　刘成林　住本市慈悲社十三号

吴良平　住同上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50］

26. 难民呈请南京自治委员会救济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呈为困苦艰难生计无着恳求赐予救济恩准函送普育堂留堂给养事：窃民夫等平日以小贩度日，勉强糊口，于去年十一月八日避难移住难民区云南路十四号，讵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时许，民夫等何维淞何维庸被日军同时拉去，迄今三月未见归来，心中不无揣测之至。目下最可痛者，即民夫等抛弃两房妻儿大小四口，终日无食，虽有粥厂售粥，无如一文莫名，生计断绝，不特两房小儿女无有抚养，且恐民夫等转回家乡，情迫势切，不得已恳求钧会赐予救济，恩准函送普育堂给养，俾民等两房得以抚养儿女，并待民夫等回来相见，则感戴鸿恩，实无涯际。谨呈

南京自治委员会

何姜氏　何王氏呈　现住上海路五台山村即永庆寺隔壁巷内

中华民国廿七年三月十五日

（呈请救济民妇何姜氏年三十二岁　女四岁　何王氏年四十三岁　子十二岁）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6］

27. 市民因两处被封呈请南京市自治委员会转咨日本宪兵队饬令派员启封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呈为良民两处被封以致举动不便恳请转咨日本宪兵队并饬令区公所迅予派员启封俾重产权事：窃有坐落江苏路五十三号及赤壁路七号之住宅洋楼两处，均系敝东南京中国银行经理吴震修氏所置之私产。客腊吴氏因携眷随中行迁沪办公，遂将上述两住宅面交民等留守看管，三月以还，幸告无恙，迨至三月二十六日，忽有日本宪兵队会同第四区公所人员来此调查，见该两宅各有空房数间，立加封闭，当时据称全为保护良民财物，洵属善意。惟民等刻敝东来函，谓于最短期内，即行返京，嘱为打扫，以便居住。查上述被封之房间，皆系眷属卧室，迫切需用，自不待言，既经被封，乃至无法遵办，左右虑思，颇感惶恐。窃念日军行动，旨在保护良民，五令三申，贤声久著。敝东原系商界中人，自属良民之辈，良民财产应受保障，要求启封，理蒙准许，况民等与敝东同有数十年之主仆关系，责无旁贷，必代请求，不得已之情，尚乞俯宥。为此，敢陈始末，敬恳转咨日本宪兵队，并同时饬令第四区公所迅予派员将该两处住宅一并启封，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理会长孙

呈具人　江苏路五十三号　赵荣轩

赤壁路七号　刘□贵　同叩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7］

28. 为日商强占市民房屋货物事自治委员会呈函南京特务机关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案由:据翟宝贵呈进华鞋店现有日商作为堆栈请转知发还一案函请查照核办由

敬启者。案据商民翟宝贵呈略称:民二十二年,自筑房屋在太平路十二号,开设进华鞋庄营业,上年因战事停业,一家数口避入难民区内鼓楼新村十五号,致无人看守,店屋现有日商南京购买组合上海支店作为堆栈,呈请转知发还房屋生财货物,以维生活等情。据此。相应据情函请查照核办,诚希赐复为荷。此致

南京特务机关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7]

29. 难民薛石民被日军拉为民夫恳求转请日军部队释放呈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呈为民夫被拉恳求转请日军部队释放以维生活事:窃民夫薛伦泉向在乡间务农,老小全靠养活。自去年冬月十五日由日军拉夫,现在北门桥老虎桥四十五号江苏第一监狱内服工。自民夫被拉后,生活断绝,尚有七十老母饥饿难当,病在垂危,而民每日带小儿女沿街乞食,难得一

饱，特此哀求钧会俯赐转函日军部队，体恤贫苦，早日释放，俾老小得能生活，实为德便。谨呈

自治委员会会长孙

难民薛石民谨叩

计开　薛伦泉向居本京中山门外麒麟门西村二十六号　具呈人薛石氏现宿黄泥巷卅七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6］

30. 市民请求商发还房店及器具事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 王钰华等请求收回店屋以便照常营业

呈为请求收回店屋以便照常营业事：窃民开设元康五金号坐落中山东路伍拾捌号，自事变发生，民等迁居乡间，始于前日返京，不料本号已有日本人居住，并在门首书明中村富壮商店字样，预备营业，但本号内尚存有零碎余留货物，民拟欲将店整理，仍在原址营业，以维工友等拾余人生计。为此呈请钧会迅速将该店仍予发还，以便整理营业，并请转知该中村商店另迁他处，实为德便。此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台核

具呈人　王钰华　许少卿

民国贰拾柒年三月廿二日　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8］

(2) 周晓岩因日商占用店房开设菜馆事呈请自治委员会定夺

中华民国廿七年四月十二日

收文第 1024 号

呈报告事:为商人原在新街口开设撷英明湖春饭庄,资本洋伍仟元,楼房押金伍仟元,每月行租陆百四十元。刻因不幸战事发生后,生意不能维持,留守同人等生活实难维持,店房所住军队均已开走,本以同人等回店暂为营业,以为同人生活,不意忽有日商矶田来占用商人店房,开设菜馆,并用商人明湖春字号,实与商号有关,尚有店内原有各家具及木器等均为占用,叩请清查,且遵贵会定夺,以恤民难,实为德便。特呈

南京自治委员会钧鉴

商人　周晓岩　叩

四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8]

31. 关于商民周晓岩请发还撷英明湖春饭庄一案南京自治委员会致函南京宣抚班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稿登 887 号　会工字第 279 号

案由:函为关于商民周晓岩请发还撷英明湖春饭庄一案拨呈请各节请鉴核办理见复

案查本会前据商民周晓岩呈为原开设之撷英明湖春饭店现被日商矶田借用，请交涉发还，俾使恢复营业一案，当经据情转函特务机关查照酌核办理。嗣准马渊先生通知：以该处系属军区，现在不能住中国人，可是他要一个月多少房钱等语。复经召该商民来课谈话，据称：略以商民原开之明湖春饭庄资本为五千元，押金五千元，家具生财约值一万四千元，现全店伙友十数人均失业在家，逐日生活维艰，兹仍拟复业。为以限于军区，未便准许。愿借与日商营业，惟拟请转商每月纳租金五百元或按照现时营业收入抽百分之五，俾维同人生计，免致流为饿殍，抑有请者，该店现既为日商经营，未便仍用撷英明湖春字样，拟转商更改，至商民原遗存之生财家具等，既被借用，并拟清点造册，以为将来查考，所请各节，仰祈鉴赐转函，不胜感德之至等情。据此。查该商所陈各节，应如何商洽解决之后，相应函达，即希鉴照核办见复为荷。此致

南京宣抚班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姚树芬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8］

第四部分　国民政府与大屠杀的宣传

一、中宣部国际宣传处关于《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的往来函件[1]

1. 侨务委员会委员函

案准贵处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函以刊印《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拟分赠海外侨胞，借以增强其援助祖国抗战之决心，至如何普遍赠送嘱代为计划，需书若干，以便赠送等由；并附原书十册，准此：查海外侨团众多，如中华会馆中华商会各帮公所阅书报社及学校报馆等共一千六百余处，惟因该项地址用罄，尚在付印中，兹先检送海外已立案之学校及中华商会报馆等地址一份，即希查照按址递敬寄，如需要其他侨团地址，俟印刷竣事，再行检送，此复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

---

① 本部分档案除另注明者外，均来自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为推荐英记者田伯烈所著《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和各部门的往来函件”，全宗号 718(4)，案卷号 4711。此部分小标题为编者所加。

附地址一份

侨务委员会委员长　陈树人

民国 27 年 10 月 5 日

2. 复战地文化服务处公函

笺函　复战地文化服务处 935 号

贵处函，为兹送《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万七千余册，经分交各办事处转发，现已积存无几，尚第四八两战区及各地游击队保安团均未送发，拟请再行增印三万册左右送处，以便继续担负散发等由，准此，自应照办，因武汉方面印刷数量有限，兹拟在本月底以前，至少先行印上五千册送上，并当尽量设法于最短期内印送三万册，以供需要。准函兹由。

战地文化服务处

27 年 8 月 20 日

3. 国际宣传处笺函

笺函　27 年 6 月 16 日

文安先生大鉴　本处翻译外人所著《日军在中国之暴行》一书，内容富有价值，拟赶印发七月七日抗战一周年纪念前出版，业托生活书店代觅承印处所，托由该书店转向贵报接洽，承开下托运及装订估价单一份，兹因为期匆忙，为免转折麻烦起见，特此函吾兄直接接洽，该书拟印三十二开本约一百五十页，(即三百面)印数暂定一万册。约需报纸九十余令左右，该书既由贵报承印，报纸亦请拨借应用，以资便利。关于纸价一层，按业成本计算，其他为排印等项估价，自无问题，统与本处第四科陈

科长耀柱面接洽为兹。

4. 国际宣传处签呈

574 号

谨签呈此:窃查《日军在华暴行录》一书今拟改名《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为英国孟却斯德导报驻华记者田伯烈所编著,对于日军在我中华各处尤其在南京之残暴兽行,加以忠实详细而有系统之叙述,狰狞面目,暴露无遗,更因作者所搜集之材料,大部分集中外国人士记录当时惨况之信,关及报告,内容充实,立场严肃,弥觉珍贵。原稿完成于三月间,共十二万字,现已全部翻译修改完竣,英文本于下月在伦敦纽约同时出版三十万册,中文本可同时刊行。值此抗战周年之际,似可大量刊印,分发前线士兵及后方民众,以激励其抗战之决心。兹拟以刊印十万册为标准,合计需国币二万一千零六十五元。谨特造具成本估计表。

中华民国 27 年 6 月 18 日发

《日军在华暴行录》 成本估价表(一万本)

排型工	印工	装订	报纸	合计内文(用报纸印)
每页单价	每页单价	每一万页	每页单价	每页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四分	一元二角	八元零七分	十二元七角一分

封面

用木造纸印	合计封面
每本二分	二百元

综计全书正文一百五十页

合计一千九百零六元五角

封面二百元

总共全书一万本价值:二千一百零六元五角
十万本:二万一千零六十五元(除排型工一百八十元)

5. 致国际宣传处函

侍秘部　国际宣传处董副部长国字五七四号签呈及附件,均患日军在华暴行录印刷费,准由军需署拨给一万五千元,余由该处经费余款匀支,除分电军需署外,希即洽领遵办可也。

民国 27 年 6 月 23 日武昌发

6. 致军事委员会笺函

笺函　函办公所　27 年 9 月 26 日

敬启者　本处前因编印日军在华暴行录(现改成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经将印刷费概算于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部董副部长签呈委座核定一万五千元,不足之数由本处经费余款匀支,当即着手进行出版事宜及布置发行办法,第一批于七七周年纪念日出版,迄本月二十日止,先前共印就六万册,其中四万五千册由战地文化服务处分送前线将士,一万册由正中书局代售,五千册由本处分送党政军各机关长官及民众团体,据战地文化服务处来函,前线将士对于该书均深表欢迎,据最初计划,原拟出版十万册,但以纸价逐步高涨,铜版纸张费尤巨,与原定预算出入甚大,即此六万册之印刷成本已达一万七千七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连同核定之一万五千元,及售销收入一千二百元,收复两抵共计相差一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业经本处经费余款暂行匀垫。现因武汉印刷厂或迁移机件,或疏散工友,印刷装订,极感困难,故该书之出版事宜暂此告一结束,以后各方如有特别需要,再当请示办法,相应将办理经过并造具印费表收付表各一份,函送

军事委员会办公所

7. 致国民参众会秘书处函

笺函　663号

敬启者　本处所译英国名记者田伯烈所著《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赶于国民参政会议开会之前脱梓，特奉上两百册，函希明日开幕时分赠贵会各参政员为荐。

此致

国民参众会秘书处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

中华民国27年7月5日发

8. 致各机关公函

笺函　函各机关　676号

敬启者　本处所译英国孟却斯德导报驻华记者田伯烈所著《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赶于七月七日抗战周年纪念之前出版，该书以中立国人士之立场，对于敌军在华中华北各处尤其在南京之残暴兽行，加以忠实详细而有系统之叙述，充分暴露日寇之灭绝人道，富有意义，祈赠送以广流传为荷。

27年7月6日

9. 国际宣传处笺函

笺函　函各个人　27年7月6日　677号

敬启者　本处所译英国孟却斯德导报驻华记者田伯烈所著《外人目

睹中之日军暴行》赶于七月七日抗战周年纪念之前出版，该书以中立国人士之立场，对于敌军在华中华北各处尤其在南京之残暴兽行，加以忠实详细而有系统之叙述，充分暴露日寇之灭绝人道，富有意义，兹特附送一册。

10. 致战地文化服务处笺函

笺函　27 年 7 月 7 日　678 号

敬启者　本处所刊《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奉委员长谕分发前线将士传钦，以资激励，兹先送上五千册，函希尽速运往各战区司令部，俾便分发，现该书尚未完全装订就绪，以后当再络续送上，拟优先送上一万五千册。

此致

战地文化服务处

11. 致蒋介石签呈

签呈　呈委座　27 年 7 月 6 日发

敬签呈考　战部国际宣传处所译英国名记者田伯烈所著《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赶在七月七日抗战周年纪念之前，分批发送前线士兵及后方民众，特附至二十册，敬礼

钧览

此呈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

12. 致周佛海签呈

呈周部长　签呈　27年7月6日

敬签呈考　贵处所译英国名记者田伯烈所著《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赶在七月七日抗战周年纪念之前脱梓，分批发送前线士兵及后方民众。兹特附呈一册，敬礼

钧览

此呈　代部长周

13. 国民参政会秘书处函

项准　台函并

见惠英国名记者田伯烈所著《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两百册，当遵俟开会时分赠各参政员备览相应函复　　即希　　查照

此致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

国民参政会秘书处启　　7月5日

14. 航空委员会训练处函

敬启者顷准　贵处函赠英记者田伯烈君所著之《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册，敬领甚感此次日寇在我国所造成之一切暴行可谓惨绝人寰，田伯烈君是书之辑足彰正义，而贵处对于是书之印散尤收国际宣传之洪效，感佩之余谨鸣谢

此致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

航空委员会训练处处长　林伟成启　　7月8日

15. 武汉警备司令部函

顷函

大函并附《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十册，均敬奉到，除遵饬分赠以广为流传外特复

此致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

武汉警备司令部启　　7月9日

16. 中宣部驻汉办事处函

查日本军阀在华暴行一书，闻已印成出版，请即检送二册，以备参考

此致

国际宣传处

中宣部驻汉办事处　　7月8日

17. 致国际宣传处函

295号

兹闻　贵处刊有《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对暴日之侵略野心，残酷行为，备载无遗，自属宣传要书，用特函请查照检发二十册分发所属各机关，以广宣传，至纫公谊，此致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

18. 函侨务委员会

函侨务委员会　笺函　27年7月9日

敬启者　本处所译英国孟却斯德导报驻华记者田伯烈所著《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业已出版，该书内容以中立国人士之立场，对于敌军在华中华北尤其在南京之残暴兽行，加以忠实详细而有系统之叙述，充分暴露敌寇之灭绝人道，现已大量刊印广为流传，查海外侨胞，似应人手一编，藉以增强其援助祖国抗战之决心，兹应普遍赠送，拟请贵会代为计划，需书若干，倘蒙开示，自当随印送上，兹先附书十册，

敬礼

侨务委员会

19. 函军法执行总监部

笺函　函军法执行总监部　27年7月9日发

敬启者查　《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业已送上十册，顷承贵部函索，特再补送十册，查收为荐

此致

军法执行总监部

20. 钱宗泽函

敬复者顷奉　台函并承

惠赠田伯烈所著《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册记述清晰，记载翔确，足证日军之灭绝人道已为全世界人士所公认，除将该书留存参考外，

谨此函复藉申谢，此致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

钱宗泽　谨复　　七月十二日

21. 函国际宣传处

顷奉　大函，承赐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书一册，藉悉倭寇残暴灭绝人道之事实，益深愤慨！拜读之余，特此复谢
此致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　启　　七月十日

22. 函国际宣传处

案准

贵处七月六日函送所译英国孟却斯德导报驻华记者田伯烈所著《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十册，并嘱分赠以广流传等由，除将原书分发各处科浏览外，相应函复，查照为荷
此致
敬礼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　　27 年 7 月 10 日

23. 柳克述函

顷接　贵处 7 月 6 日笺函附送《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册，嘱查收参考等由，查该书确为宣传要籍，除以存备参考外特此复谢，此致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

柳克述　敬启　　7 月 15 日

24. 函国际宣传处

敬启者　27 年 7 月 13 日

贵处译印之英国孟却斯德导报驻华记者田伯烈所著《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对于日寇兽行揭露无遗，确为抗战时期很有意义之宣传刊物，兹拟请贵处惠赠四册，以便转发本处同人阅读为荷　此致

25. 函国际宣传处

承寄　贵处所译《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册叙说翔实，固为国人必读之书，谨函鸣谢

此致

国际宣传处

成桄启　　7 月 13 日

26. 万耀煌函

敬启者　昨接来函附到《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搜阅之余，无限悲慨足见日阀兽行早为中外人士所共愤，贵处值兹抗战周年广印宣传使国人认识倭寇之残暴益励敌忾同仇之决心，于抗战前途有莫大之功焉。

万耀煌　拜启　　7 月 10 日

27. 何键函

敬启者　顷接　大函并承照示《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极感田伯烈君以中立国人士之立场对于敌军残暴兽行忠实记载足见公道自在人心，益振吾国抗战之精神。

何键启　　7月14日

28. 中央宣传部驻汉办事处函

兹准航空委员会政治部函请检送《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若干册以兹分发等由为特函知悉

本部国际宣传处

中央宣传部驻汉办事处

29. 战地文化服务处函

敬启者前承　贵处送下《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计一万七千余册，该书于揭发敌人之暴行激励民族之意识极有意义，当将一部交由各办事处转赠各部队及前方各服务团体，其余大部分已于日前本处派员分赴洛阳、西安、七溪、金华、浠水、广济及南昌各地时随带各该处散发，现存余者仅三百余册，尚有第四第八等战区以及各地游击队保安团及战地民众团体等多未配送，切盼贵处能再行加印多册送处（最好三万册左右方数约够分配）以便继续派员随带散发如何并乞函复为荷。

此致

国际宣传处

战地文化服务处启　　8月19日

30. 钟宪民函

呈为呈请出版事　窃查世界语于国际宣传效果广大，抗战以来尤为显著，惟目前仅东方呼声一种似嫌不足，各种宣传书册似有大量出版之必要。爰将田伯烈先生所著《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译成世界语，拟请钧处寄交香港东方呼声社印行并请酌予稿费是否可行。理合检同原稿及所拟出版办法一体呈请钧处鉴核示。遵实为公便。

谨呈

中宣部国际宣传处

钟宪民　　5月4日

住址：中一路384中国文艺社　786号

《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世界语译本出版办法

（一）书请交香港东方呼声社以该社名义印行

（二）印二千份三十二开本（仿该社所出[田中奏折]式样）

（三）全书约计二百五十页，约需排印工港币一百元，以赠送半数论约需邮费港币一百元，（以上合计港币一千二百元），此系照该社所出田中奏折之大约估计。

（四）请将原稿即日航寄香港邮箱1732号东方呼声社，并函该社代为印行。所需印费同时汇去，或先汇排印费港币八百元，俟书将付印时再汇足。

（五）印费于出书后由东方呼声社实报实销。

（六）稿费请酌定即付翻译人。

以上办法尚祈鉴核施行

钟宪民　　五月四日

31. 武汉日报社函

敬启者昨接

大函并附《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小册五本嘱广为介绍等因，到部自应遵照，即于十三日撰文郑重的介绍在本报第四版刊登兹准来函相应函复　察返

此致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

武汉日报社编辑部　　27 年 7 月 14 日

32. 鹿钟麟函

执事先生伟鉴　敬启者并承

惠赐田伯烈氏新著《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一书，按览之余敌忾益增，如此珍本既足加强国际之应援，又能激励国人之忠愤使益抗战，深佩贵处选材精鉴，译述翔实，远慕英风，欣感何如，尚希佳作时颁用广见闻为幸

专肃后谢

鹿钟麟　拜启　　七月二十一日

33. 钟宪民函

虚白处长先生钧鉴

前面奉拙译《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原稿承见在港出版并赐稿费至感，惟迄今未蒙批复至以为念，恳请讯予批准稿费（约合中文十二万

字),如蒙于可能范围内接较高率赐给,尤为感盼,专此即请　　钧安

晚　钟宪民　上　　五月十八日

再 Vespa 所著《日本间谍在中国》如需译出另于一月内完成如何盼复

住址:中一路 384 号中国文艺社

(已批照付三百元。电复已另约人译)

34. 财政部驻港人员有关南京大屠杀等问题的情报

汉字第一号

廿七年三月三日

(一) 顷据最近由京抵汉者谈及,南京失陷时,我军不及撤退被敌残杀者达六七万人之多,全城满目死尸,河渠尽红,无辜平民被害,最初日达数千人,最近日渐减少,亦有数十人之多。救护团体以外人所办者较有保障,尤以德、美人士为出力,惟亦时受敌人之无理行为,奸淫掳劫,无所不用其绝,十室九焚,屋内稍佳物件辄招携去,并有退自汉、宜、浔各埠日侨商店迁京营业甚多云云。

(二) 闻连月敌机不敢来汉轰炸,乃因我空军决全力保卫武汉,彼来得不偿失,故亦无意出此。

(三) 沪讯:英大使为与日方谈判海关问题,似已有所洽妥,允将关税存入正金,但各国赔款部分,则划存各国在沪银行。

(四) 近以全国国民代表大会即将开会,各方均分头活动,并着手文字宣传工作。

(五) 据传闻,我方现派胡宗南在兰州刻苦受苏联机械化部队严格训练,准备对日作最后决战、一举全胜之用。

(六) 周凤岐在沪被暗杀说。

(七) 外间最近传说英、美、法提出议和条件:

(1) 承认满洲国;

(2) 无战事赔偿;

(3) 华北自治。

(八) 近日华伪组织日有成立趋势，我方似应密派深明大义，精干有为而有声望者，扬言参加，实则探取情报，遇事作梗，俾能洞悉伪方一切而作将来收拾残局之资料，而派出之人必须给以确实之保障，如经济之接济、家属之安顿，使其毫无挂虑，能不顾名利而真实为国。

(九) 近日沪方日货走私日甚，竟有扬称日军军需用品而走私。

(十) 中央党部现在渝，为便利武汉办公起见，特在汉设办事处，由居正负责办理。

(十一) 武汉警备司令陈诚就任以来，对于妓赌两事禁捉甚严，来自各方之公务员对此均有戒心，亦前途之好现象也。

(十二) 武汉市面甚好，亦甚镇静。

(十三) 宋氏自接任航委会后，每日到会办公，颇具兴趣，干部如贝淞荪、蒋尉仙、陈康齐、霍宝树、戴子迁等均陆续到汉，但未闻发表何项公职，闻宋氏在此各事稍事部署后仍回港。

(十四) 战事趋势，以津浦线为最稳，前方将士对于敌机械化部队最难应付，深望我飞机时赴轰炸，以振士气。

[《民国档案》2002 年第 2 期，马振犊选编]

二、国际宣传处与大屠杀的国际宣传[1]

1. 胡天石致国际宣传处函

中国国际图书馆　巴字第109号　28年6月6日

为函请检寄抗建影片以利宣传由

敬启者　敝馆创设于国际中心之日内瓦为吾国在海外唯一文化及宣传机关，五年来关于书籍收藏、字画展览、学术演讲、杂志发行，未敢稍懈。自抗战事生，敝馆更努力海外宣传工作，期将日寇之暴行，我国军民抗战建国之实况各种材料供给外人，使有正确之认识，免受日方在欧反宣传之欺骗，去年夏间曾举行[中国自卫]照片文献展，曾将国内战况难民情形分别注译陈列，参观者极为踊跃，同时并实行自由捐款以助难胞，兹阅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日报贵处所办之抗建影展广告内开：本处现拟将自抗战以来所搜集之各种照片，精选数百张运赴伦敦、纽约、莫斯科等各国都市巡回展览等语，值此抗战时期，此种宣传实属切迫，日内瓦城市虽小，然往来之各国著名人士实属不少，其重要性自不待言，且敝馆除图书馆外，设有博物馆部，长期展览，以表现新中国之精神为主旨。拟请贵处将上述照片及一切影片宣传印刷品等运至敝馆，俾便代为展览

---

① 此部分档案除另注明者外，均来自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我国在美宣传工作概况》等报告及与香港温源宁的往来函件”，全宗号718(4)宗，案卷号4723。此部分小标题为编者所加。

并至各处轮流举行，如何之处尚乞见复为荷。

此致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

中国国际图书馆馆长胡天石

2. 纽约办事处致国际宣传处函

纽约办事处第 184 号报告　5 月 30 日

顷据哈尔孟公司白拉第女士谈，远东方面最初运美之影片材料，如日军炸沉巴纳号，日机扫射英大使，外国租界四周激战情形等，确曾大受欢迎，但目前则时势已变，此等材料已无复新闻价值，甚至轰炸美侨产业之事在报纸上亦不过仅占寸许之地位耳。故吾人今后之影片实应有精密之计划，庶能引起观者之兴趣。予以为如合作运动，儿童保育，卫生问题，建设工作，青年及教育等事，亦可作为影片材料。

加理孙公司之白兰顿君及白拉第女士，皆认中国影片公司若以故事及对白与好来坞竞争必归失败，不如以迅速之方法将若干富有兴趣之时事影片寄来，庶便于向外推销放映。

《热血忠魂》一片在美放映之收入，除杂用外并无多少剩余。《总动员》(原文为四万万人)销路尚广，但迄至现在尚人不敷出。南京日军暴行影片仍在各处放映，收入尚多。但因情形过于恐怖，不愿映放之处甚多，此等影片再得华德尔博士之口才加以说明，最能引起观众之同情，惜如华博士之人甚少耳。《中国的创伤》一片系哈尔孟公司将若干影片材料剪辑而成，销路甚广。现已由教会救济中国难民委员会监制拷贝二十二套，分发全国演放。

3. 董显光派外国友人赴日本宣传日军暴行密呈

（侍从秘书号：机密乙第5308号）

（1938年5月6日）

谨密呈者：职部国际宣传处前因在敌国境内推进宣传工作，曾派外人四人赴日，兹四人中已有三人返华，报告工作成绩，尚有相当收获。据报告称，彼等赴日，将职部国际宣传处嘱其秘密携去之英日文宣传品分别递送，流传颇广。此中并有外人叙述日军暴行之文件甚多，颇引起相当波动。三人之一，更携有外人在南京所摄日军暴行影片四百尺，曾密约东京各使领馆人员及开明之日本士绅作数次演映，迄四月中旬，日方警察尚未发现彼等宣传之迹象。彼等复携有第三国人及日人自己所摄战区中暴行照片多套，秘密分赠东京各国使领馆人员。随呈附上此种照片一套，此为日军人在战区所摄，送至上海洗印，由职部转辗觅得者。日人自摄暴行，测其用意，迨欲表示其威武欤？孟却斯德导报记者田伯烈，搜集战地第三国人所记录之日方暴行数十篇，约十余万言，刊印专书，将于本月中旬在伦敦、纽约同时出版，此项照片已尽量刊载此书中。各该外人留日之时复广作耳语宣传，即向各国驻日使领馆人员、各国驻日通讯记者、日本工商界领袖、日本基督徒及日本政党要员、机关公务员等作个别之谈话，告以日军人对华作战之不智，若何破坏其自己之市场，若何毁灭其自己之战斗力量，他日必为苏俄所乘，复告以中国民众抗战之情绪如何昂扬，抱如何抗战到底之决心，全世界抵制日货运动之普遍，表示国际间对于日本侵略战之如何不满。三外人返华后，报告日本内幕真相甚详，兹撮其纲要，敬祈鉴核。此上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

职　董显光（印）谨呈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附：

3 名外国友人日本之行报告

受派前往其所在国[1]进行对敌宣传工作的 4 名外国人中，已有 3 人完成任务返回中国。他们每人均成功地向日本秘密携去大量在华人所记各类有关日军暴行的中英文宣传品。其中 1 人携有在南京拍摄到的记录日军暴行的 400 英尺电影胶片，并曾放映给驻东京之各国使馆人员和某些开明的日本人士观看。直到 4 月中旬，他们的行为尚未被日本当局发觉。

这些宣传品中有反映日军在华暴行的照片，也一并向驻东京之各国使馆人员展示。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这些照片居然系日本人自己拍摄，在上海冲印出来的。其中部分照片可能会被《曼彻斯特导报》驻华记者田伯烈在一本书中采用，该书将于今年 5 月上旬在伦敦出版。

这几位日本友人赴日期间开展了一场广泛深入的耳语宣传。如向各国驻日使领馆人员、各国驻日通讯记者、日本工商界领袖、日本基督徒及政党官员等作个别交谈，告以日本军阀发动侵华战争之不智，既破坏了他们自己（在华）市场，也自毁本应保存以备今后应付苏俄之军事实力。还告以中国民众之抗战情绪如何激昂，如何决心死战到底，且国际间对于日本之侵略如何不满，一场世界范围的抵制日货运动正在兴起。除上所述外，这 3 名 10 天前刚返回中国的日本人带回下述情报。为避免报告过长，占用阁下太多宝贵时间，特作精简如下：

一些中国报纸上曾报道过的所谓神户军人哗变事件，确有其事。不过这条新闻在日本秘而不宣，并遭矢口否认，除了那些目击者外，即便是神户居民竟也对此事件毫无觉察。这次哗变共造成 150 人伤亡。事变后（日本当局）开始搜捕和关押有关人员。

日本当局公布的军人伤亡人数总是很少，远远低于实际人数。然而，在日本没有几个村庄不在哀悼战争死难者。在城市和乡镇，几乎没

---

① 原译者注：从原文“Three out of four foreigners who went to Japan on our behalf to conduct propaganda among the enemies in their own country have returned to China”判断，这 4 名外国人为日本人。

有一天不在为战死的士兵私下里举行追悼仪式。

日本人正在紧急招兵，据可靠估计，大约有 100 万男丁正在接受军训。一般仅仅经过 3 个月军训后这些新兵就会被派往前线参战。视力有缺陷再也不能使他们免于被征召。尽管有一批后备役军人留在国内，但派往中国的人数要远超他们。而且可以肯定地这么说，这些部队就像一条奔腾不息的河流源源涌向中国。

据说应征到中国服役的士兵必须接受 1 个月的军训。他们先被送到训练营，之后派往中国。当这些参加训练的士兵超过约定时间仍未回家时，他们的家人就开始怀疑(他们被派往中国)了。

日本报纸完全处于(当局)控制之下，连任何一点暗示性的反面消息也未曾发表过。日本报纸上的大量战争报道，全都充斥着一个接一个的胜利消息，总是中国人伤亡惨重，而日本皇军的伤亡少到可以忽略不计。

比起去年 10 月我们看到过的日本，这个国家现在远远不适宜这场战争。

无疑，前线士兵的亲属和遭遇严重经济困难的老百姓心目中都对这场战争心怀不满。但绝不可就此认为这种不满情绪可以见诸眼下的公开言论中。说句公道话，日本人本质上是效忠天皇的，一旦他们不再露面，很有可能就是被关入监狱里了，即使在国会里，议员们也因害怕丢脸和被开除而不敢太过自由发表言论。我知道一则实例足以说明人们的这种恐惧感有多么强烈。社会民众党议员西尾(Nishio)先生就是因为一次口风不紧而弄丢了众议院的议员席位。在这次闯祸的讲话中，他敦促近卫首相行为处事要像“墨索里尼、希特勒或斯大林”一样坚定。不假思索地在讲话中提到斯大林的名字导致了他的下台。

南京沦陷后，大多数日本民众对这场战争的兴趣大为减退。除了知识界人士，很少有人认识到这些军事行动的重要性以及他们的部队所遇到的困难。对大多数人来说，这场战争实际上已经结束了。

日本领导层最大的希望之一就是中国内部发生分裂，他们迫切期望国民党和共产党之间发生分裂，这将有助于他们更好地征服这个国家。

中国的抵抗比起日本军方领导人所预想的要猛烈得多。曾经计划速战速胜的日本人现在不得不准备再打上几年。国外一份报纸在谈到

日本经济崩溃可能会成为人们的嘲讽对象时称，“日本长期以来一直在全力密谋对俄战争，那它为什么不能够摆脱与中国作战这一负担呢?”

日本已耗尽其国外存款。现在被迫开始动用8亿日元的黄金储备，被迫没收日本国民的海外财产。

这些措施能使日本再维持2年。日本政府必须要尽力刺激采煤业的发展，指望从中每年能收2亿日元。

单纯把经济因素看成是日本这架战争机器的制动器是要打折扣的。另一方面，日本很显然想要以牺牲换和平，尽管在多大程度上他们愿意降低和平条件还很难说。

尽管从未公开承认过，但日本政策领导人很清楚，除非采用军事手段完全征服中国，否则只能与蒋介石政权谈判才能取得和平。就内政而言，日本人在北平和南京都扶持了自己的傀儡政府，考虑到面子问题，日本人可能会继续坚持搞权力平衡方案。以上分析中，“面子”问题对日本人来说至关重要，不过，这一点日本人自己从来不会承认罢了。这也可能含蓄地表明，中国强大的抵抗使日本人的态度被迫趋向温和。

毫无疑问，任何和平的“嘲弄者”们通过非官方渠道所获得的机会都比官方的外交渠道所能得到的要多得多。因为假如由日本人提出减少通过外国外交代表在向中方提交具体建议时的中介作用的话，就等于宣布自己失道，所以，这一点日本人无论如何也忍受不了。

以某个不具官方身份且不属于任何一方的外国人士作为联络渠道是最好的，只有这样，他的活动才不至于对双方造成可能带来的伤害。

在日本，人们认为对俄作战是不可避免的。今后6个月内该做点准备一直挂在人们的嘴边。但只有到时事情真的发生后才能最终证实或否认这类猜测。有些日军主张在与中国开战的同时要拖住苏俄，他们认为这样比同时打两场战争要好。但大多数日军赞成观望等待。因此，认为年内爆发俄日战争是绝对可疑的。

与德国和意大利签订的轴心国条约对日本显然没有承担任何军事义务。对于日本来说，这个条约的价值仅仅体现在解决国内问题上，它只不过表明日本未完全被全世界所有国家剥夺国际公权而已。同时它也给(日本)公众制造一个国家安全上的错觉，那就是一旦与苏俄发生战

争不可避免,德国和意大利理所当然地会向(日本)提供大量的援助。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英意协议的前景并不对日本人的胃口。这一点可以从东京的消息灵通人士那里得到证实。

日本石油储备可供4年之需用,而且现在正在采取措施增加供应,以备5至6年之需。

在日本,货物进口的大门已经被关闭。事实上除了购买战争物资外,这个国家已经不允许使用外汇。

中国军队对东京地区的空袭在日本产生了巨大的震动。这次空袭炸毁了4架飞机中的3架,摧毁了机场,但是有关这次空袭的消息全部被封锁。

日本飞机经常在海岸线上巡逻,随时准备应付中国空袭飞机。

东京和日本其他地方,一般公众对中国会空袭日本是持怀疑态度的:(1)因为他们所受到的教育就是中国的空军实际上有等于无;(2)他们认为中国飞行员不敢拿生命去冒险。

对东京、京都、大阪、横滨和名古屋这些日本主要城市的空袭使日本民众对战争产生了一种非常切身的感受。从中国方面来看,空袭是对日本舆论宣传的一次威力强大的反击。

空袭不需要炸弹能达到目的。合适的宣传小册子有着同样的功效。对中国人而言,这也许并不是一种最好的宣传方式,但在西方世界的眼中,在大阪这座日本的经济首都空投宣传册子与扔下燃烧弹的效果是一样的,而且这样做还不会招致世界舆论的臭骂。不过,这类空袭应该在能够刺激日本人的防空火力的城市上空进行,只有这样,才能让日本民众对战争有一种切身的灾难感受。这种防空火力所带来的令人恐怖的气氛我们在上海见得多了,尤其是上海第一次遭遇空袭时。这种由空袭给老百姓带来的惊吓恐慌,那些(新闻)检查官无论如何也是没法隐瞒的,中国作为(日本的)一个强大、危险的敌人这一事实再也无法掩盖了。

中日战争再度引起世界的关注。中国飞机夜袭东京,日方不得不动用防空火力加以对付,这使蒋介石政府在日本露足了脸。飞机空投下去的小册子告诉日本人一些令人信服的逆耳忠言。

一位可信度很高的外国人士援引一位复员东京的伤兵的话说,华中

地区的日本驻军中普遍存在着不满情绪。这位士兵所在部队自问他们为什么要打仗？他们争辩道，即使是天皇，也想要和平。（这一点可以从天皇的新年诗作看出，“黎明时分的神社多么美好呀！万籁俱寂，嘿，难道整个世界也不应该这么安宁吗？”）

根据前面观察到的情况，我们总结出以下几条结论：中国不要指望靠日本发生经济崩溃或发生革命来帮助抗战；在利用空军把战争引到日本本土之前，日本全体国民对这场战争是不会有什么清醒认识的；日本人欢迎能够保全面子的一种和平，为此他们愿意修改自己的要求；官方在东京或其他别的什么地方不论发表何种表示反对的声明，通过非官方渠道与国民政府进行和平谈判仍将继续进行；大多数日本公众并不了解（日军）在中国的真实情况；在警方的高压下，日本不可能发生有人甘愿忤逆公众意见去发表反对政府的言论这类事；苏俄参战与否取决于日方是否采取主动（对俄作战），而在中国恢复和平之前这是不可能发生的；日本做好在中国打持久战的准备，中国强大的抵抗是一个令他们扫兴的、悔恨的意外。

［《民国档案》2000 年第 4 期、2001 年第 1 期］

（文俊雄译　张开森选编）

4. 李复赴英美放映大屠杀影片的报告

(1) 第21号报告[1]

1938年3月7日,伦敦

发自　李复[2]

致　董显光、田伯烈、温源宁[3]

主题　在英国发行影片

先生们:

英国这边大量需要中国影片,其目的有二:一为保持人们对中国的深厚兴趣,二为那些援助中国的组织募集资金。中国的电影生产应该大规模地发展。这个问题可能一直被忽视了。

这里正热切地盼望着田伯烈2月14日来信中所提及的那部南京影片。[4] 如果片子确实有价值,那肯定能被预定4个月,还能断断续续多放映几个月。

我们这边幸运地拥有伯顿(Basil Burton)先生,他是一位影片分销商,同时兼做导演,他对中国和西班牙非常关心,愿意不赚钱来处理加工这些影片。伯顿先生是英国援华委员会(the China Campaign Committee)的一名成员。他也是一位西班牙政府事业的虔诚的支持者,正是西班牙政府制作的大量优秀的宣传片才促使他组织一家单独的非盈利公司来销售西班牙电影。从此以后,他一直尝试着弄两部中国影片,挣上几千英镑存放到英国援华委员会和国际和平运动(I. P. C.)以及其他一些和平组织的保险箱中,正是这些组织在向中国提供医疗援助或支持联

---

① 原件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际宣传处,全宗号九,案卷号718。

② Earl H. Leaf,英国人,国际宣传处海外工作人员,先后在英、美工作。

③ 原译者注:Wen Yuan Ning,时任国际宣传处驻香港办事处主任。

④ 原译者注:指美国牧师马吉(John Magee)在日军1937年12月攻入南京后用小型摄影机拍下的记录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的纪实影片。

合抵制日本运动。

他问我的第一个问题就是，那部南京事件影片的拍摄者是否准备借此赚钱，影片的发行是否带有商业目的。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就将把该片交给一家名为 Unity 的商业公司发行。否则，他准备把影片交给一家名为 Kino 的非盈利公司发行，并在群众集会、私人场合和（伦敦以外的）英国其他地方放映。特别好的拷贝准备提供给新闻影片公司，如果被采用，所赚利润将交给相关的中国组织。

这部影片首先要做广告，要与那些提出要求的团体约定好（放映）时间。（英国）对中国影片的需求量一直都很大。可以设想一下，比如一家贸易协会预订在 3 月 30 日，到那天就会举行一场集会，电影一放，演讲一作，与会者对中国抗战事业的热情一下子就煽动起来了，紧接着就开始募捐，得来的钱款将用于中国的抗战事业。女子俱乐部、中国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在各乡村都在进行着同样的工作。在伦敦城区范围内的群众集会上放映过后，该部影片可提供给伦敦外城的一些组织。活动组织者接洽过邻近的一家剧院，对方准许在没有正片上映时可免费使用剧院一个小时。这时可召集一次名为“醒来吧，中国”的集会，肯定会有许多人出席。这部影片能吸引人们来听演讲、参加募捐。该片还可对议会议员、政府官员等人士私下放映。

联系地址：

伦敦 W. C. 1Gray's Inn 路 84 号，Kino 电影公司，Basil Burton 先生

Kino 电影公司可以将 16 mm 胶片转制成 35 mm 拷贝，也能将后者转制成前者，因此发行范围很广。不过，总的说来，16mm 影片最好，因为它不受检查。而所有 35 mm 影片在发行之前都必须接受检查，检查人员也过于较真。比如 35 mm 影片中任何有关日军南京大屠杀的镜头都要接受检查，而 16 mm 影片（检查人员）甚至看都不看。

如果在伦敦通过邮寄收到的是 35 mm 的影片，伯顿先生将会在有人作保的情况下先看过此片，然后再把它转制成 16 mm，从而避免影片被人检查。从技术上讲，伯顿处理起这两种尺寸的影片会同样出色。

西班牙政府在这件事情上的动作很大。实际上，在英国，我到处都能感受到能量很大的西班牙人的宣传，而这也确实给他们的事业带来很

大的好处。最近的一部西班牙影片收入 12 000 英镑，全部用于这里的(对英)宣传。中国政府完全缺乏兴趣去争取英国公众舆论的做法在这里受到了严厉的批评，而且事实上，中国政府对那些夜以继日、不计任何报酬地为中国的抗战事业工作的英国人迄今为止一点帮助也没有。

荷兰人埃文斯(Joris Ivens)先生与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合作制作了一部非常著名的影片《西班牙大地》，该片已成为支持西班牙现政府的爱国人士的宣传片。埃文斯将去中国，说不定现在就在中国拍摄有关中国时事的纪录影片。尽管有过在广州拍摄新闻影片“王”的经历，埃文斯应该对中国的现实清醒一些，但我仍然希望他在那里能够得到别人的合作。

至少我们的组织要派人接待，并尽可能多地帮助他吧，难道你不这样认为吗?

未来影片的资料形式是很重要的。伯顿先生和所有其他人均宣称：揭露日军暴行的宣传已经结束了。现在需要的是反映中国普通大众生活，反映中国学校、工厂、乡村、农场等的工作情况的影片。除了充满恐怖和战争内容的资料外，他们还要一些相关的背景资料。因为对这里大多数人来说，中国仍然是一个男人留着辫子，到处都是宝塔的国度。这种印象必须根除，而一部好的电影比单纯的宣传能更好地做到这一点。伯顿先生敦促我们制作一部反映战前学生学习、运动的影片，除了单纯的建筑物镜头外，里面要有几个漂亮的中国女生在教室上课、在网球场上打球的场景。随后还要有一些镜头表现学生对战争爆发的反应，接踵而至的无序，日本人对大学生活的破坏，对教师、学生的迫害，中学和大学如何在内地重组，战时教育还在继续进行等等。当然由于不少学生参军或从事其他与战争有关的工作，班级比以前要少。这只是举个例子。伯顿还要求拍一部有关反映劳工等组织活动的影片，通过影片向这里的贸易协会发出求助呼吁。

中国的摄影师在真实的战争前线拍摄电影可能有很大的困难。但是他们肯定可以获准在汉口、重庆拍摄当地学校、后方群众组织工作等内容。反映男女童子军、基督教青年会以及其他青年组织活动的影片，不仅在英国类似的组织中，而且在所有关心中国的人群中，甚至范围更

广，在所有希望看到一部好电影的人群中都会风靡一时。

伯顿先生还给我们提供了一家美国非盈利电影放映公司的联系方式：

纽约市第七大街 730 号

加里森电影发行公司(Garrison Film Distributors, Inc.)

伯顿先生请求我就以上几件事情给你拍份电报，因为他非常迫切地想获得有关中国的好影片。不过，为了更清楚地表达他的意思，我只好写这封信，并把它航空邮寄给你们。

你诚挚的

李　复

(2) 第 37 号报告①

1938 年 4 月 2 日，纽约

发自　李复

致　董显光、田伯烈、温源宁

主题　电影影片

先生们：

哈蒙(Harmon)基金会的布拉迪(Mary Brady)小姐是中国抗战事业的一位热情支持者，主动承担着中国战时宣传片在美国的发行任务。

弗里恩②显然已经向你们介绍过哈蒙基金会的所有情况以及该会的宗旨。该会迄今为止已推出有关中国的影片 8 部，有关日本的 2 部，布雷迪小姐在想尽一切办法弄到更多的影片。我给她看了马吉拍摄的记录日军南京暴行的片子，她对我们节目的价值印象深刻，但如何发行该片却没有最后决定。她认为单纯放映影片只能令观众感到恐怖和恶心，

① 原件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际宣传处，全宗号九，案卷号 718。

② 原译者注：Hubert Freyn，美国人，时为国际宣传处上海办事处雇员。

最可取的方法是将该片的放映与演讲配合进行，让演讲者结合这种恐怖景象向美国人民说明结束这种恐怖所应该采取的措施。换句话说，影片将用于有关联合抵制日本或有关中国救济的集会上。相信看过这部真实记录中国人民遭遇的影片后，没有人会无动于衷。

弗里恩的信布拉迪小姐已经收到，她会就信中所提到的影片拍摄计划与弗里恩联络的。

与此同时，我在纽约也将拥有一部影片供演讲者或其他人在集会上演说时放映。

纽约有一位马歇尔(Marshall)太太非常富有，爱好电影制作和发行。她钱很多，喜欢让自己的电影机构自给自足。她最喜欢社会福利、世界和平一类的电影题材。

目前她正在拍摄一部反映联合抵制日货运动的影片。她的电影里有学生示威游行，长滩工人拒绝卸载日货，货栈内日货堆积如山，商店橱窗上贴满反日海报以及其他各种联合抵制宣传等内容。影片摄制完成后将在全美各地上映。

布拉迪小姐在星期一安排放映了一场我们的那部南京影片，马歇尔太太有可能非常愿意把我们的影片作为她那部联合抵制影片的重要内容。

这就是那种我们想与之一道工作的人。眼下非常混乱的对美宣传工作可以用这种方式理出个头绪来。

尽请放心，我们会把所有你们制作的影片用到极致，让它们发挥出最大最好的效果。

你诚挚的

李　复

[原载《民国档案》2002年第4期]

（文俊雄　译注）

附： 本册外文资料中常见外国人姓名对照表

姓 名	新华社译名	曾用中文名	其他译名	国 籍	机 构
Miner Searle Bates	M. S. 贝茨	贝德士	裴志、裴滋、贝特斯	美国	金陵大学
H. J. Timperley		田伯烈	丁伯莱、丁伯烈	英国	曼彻斯特卫报
Grace Bauer	格雷斯·鲍尔		格瑞丝·鲍尔	美国	金大医院
John Moore Allison	阿利森		爱利生、亚立逊、阿里逊、爱理逊	美国	美国驻华使馆
Arthur Menken	门肯		阿瑟·孟肯	美国	派拉蒙公司
C. Yates McDaniel	耶茨·麦克丹尼尔		叶兹·麦克丹尼尔	美国	美联社
Hallett Edward Abend	阿本德		哈立德·埃邦德	美国	纽约时报
George A. Fitch	乔治·菲奇	费吴生	费奇、费区、费尔生、菲思	美国	基督教青年会
Ernest H. Forster	厄恩斯特·H·福斯特		福斯多、厄内斯特·福斯特、欧内斯特·福斯特	美国	圣公会
James Espy	詹姆斯·埃斯皮			美国	美国驻华使馆
J. M. Hanson	汉森		翰生	丹麦	德士古石油公司
Trautmann	特劳特曼		陶德曼	德国	德国驻华使馆

续 表

姓 名	新华社译名	曾用中文名	其他译名	国 籍	机 构
R. R. Hatz	R. R. 哈茨			奥地利	安全区机械师
R. HempelR.	亨普尔	黑姆佩尔		德国	北方饭店
Iva Hynds	伊娃·海因兹			美国	金大医院
Frank Tillman Durdin	德丁		F. 提尔曼·杜丁	美国	纽约时报
G. F. Rosen	罗森			德国	德国驻华使馆
Christian Kroeger	克里斯蒂安·克勒格尔		克罗戈、克鲁格、克鲁治、克罗格	德国	礼和洋行（卡洛维兹公司）
James H. McCallum	詹姆斯·麦卡勒姆		麦卡伦、麦考伦、麦加伦	美国	基督会
John G. Magee	约翰·马吉		梅奇、马约翰、马冀、麦琪	美国	圣公会
Archibald T. Steele	阿奇博尔德·斯蒂尔		阿契包德·斯提尔、A. T. 斯提尔	美国	芝加哥每日新闻报
Ivor Mackay	麦凯		麦寇	英国	太古公司
W . Plumer Mills	W. P. 米尔斯		米尔士、密尔士	美国	长老会
G. Schultze-Pantin	舒尔茨·潘廷		舒尔彻·潘丁、舒尔兹·潘亭	德国	兴明贸易公司
J. V. Pickering	皮克林	毕戈林		美国	美孚洋行
Cola Podshivoloff	科拉·波德希沃洛夫		普特希伏洛夫、克拉·波德希伏洛夫	白俄	桑格伦电器商行（桑德格林电器商店）
John H. D. Rabe	约翰·H. D. 拉贝	艾拉培	雷伯、拉比、锐比、诺波	德国	西门子洋行
Charles H. Riggs	查尔斯·里格斯	林查理	李格斯	美国	金陵大学

续 表

姓 名	新华社译名	曾用中文名	其他译名	国 籍	机 构
Fukuda			福田德康	日本	日本大使馆
Kingoro Hashimoto			桥本欣五郎	日本	日本陆军
Lewis S. C. Smythe	刘易斯·S. C. 斯迈思		史迈士、史密斯、史迈斯、路易斯·S. C. 史迈士	美国	金陵大学
L. C. Smith	史密斯		莱斯利·史密斯	英国	路透社
Hubert L. Sone	休伯特·L·索恩	宋煦伯	宋尼	美国	金陵神学院
Eduard Sperling	爱德华·施佩林		史波林、斯伯林、斯波林	德国	上海保险公司
Harry E. Yarnell			亚奈尔、雅内尔	美国	美国亚洲舰队
Teizo Mitsunami			三并贞三	日本	日本海军
Kumakichi Harada			原田熊吉	日本	日本华中派遣军
Jim Marshall			吉米·马夏尔	美国	矿工杂志社
John Willard Geist			约翰·盖斯特	美国	“巴纳号”
Koki Hiroda			广田弘毅	日本	日本外务省
J. Hall Paxton	帕克斯顿		豪尔·帕库斯通	美国	美国驻华使馆
Joseph C. Grew			约瑟夫 C. 格鲁	美国	美国驻日大使馆
C. S. Trimmer	C. S. 特里默	德利谟		美国	金大医院
Tashiakai MuKai			向井敏明	日本	日本陆军
Minnie Vautrin	明妮·沃特林	华群	魏特琳	美国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续 表

姓 名	新华社译名	曾用中文名	其他译名	国 籍	机 构
Robert O. Wilson	罗伯特·O·威尔逊			美国	金大医院
Reverent Jacquinot	雅坎诺	饶家驹	饶神父	法国	上海法国教会
Takatama			高玉清亲	日本	日本大使馆
Brady	布雷迪		布拉迪 柏睿德	美国	金大医院
Aug. Zautig	A. 曹迪希			德国	起士林糕饼店（基士林克和巴达公司）
A. Zial	齐阿尔		塞尔	白俄	安全区机械师
Prideaux-Brune	普里多-布龙			英国	英国驻华使馆
Jeffery	杰弗里			英国	英国驻华使馆
Nelson T. Johnson	尼尔森 T. 约翰逊			美国	美国驻华使馆
Iwao Noda			野田毅	日本	日本陆军

说明：上述译名在不同的历史资料和翻译中被采用，此处特作汇集，以便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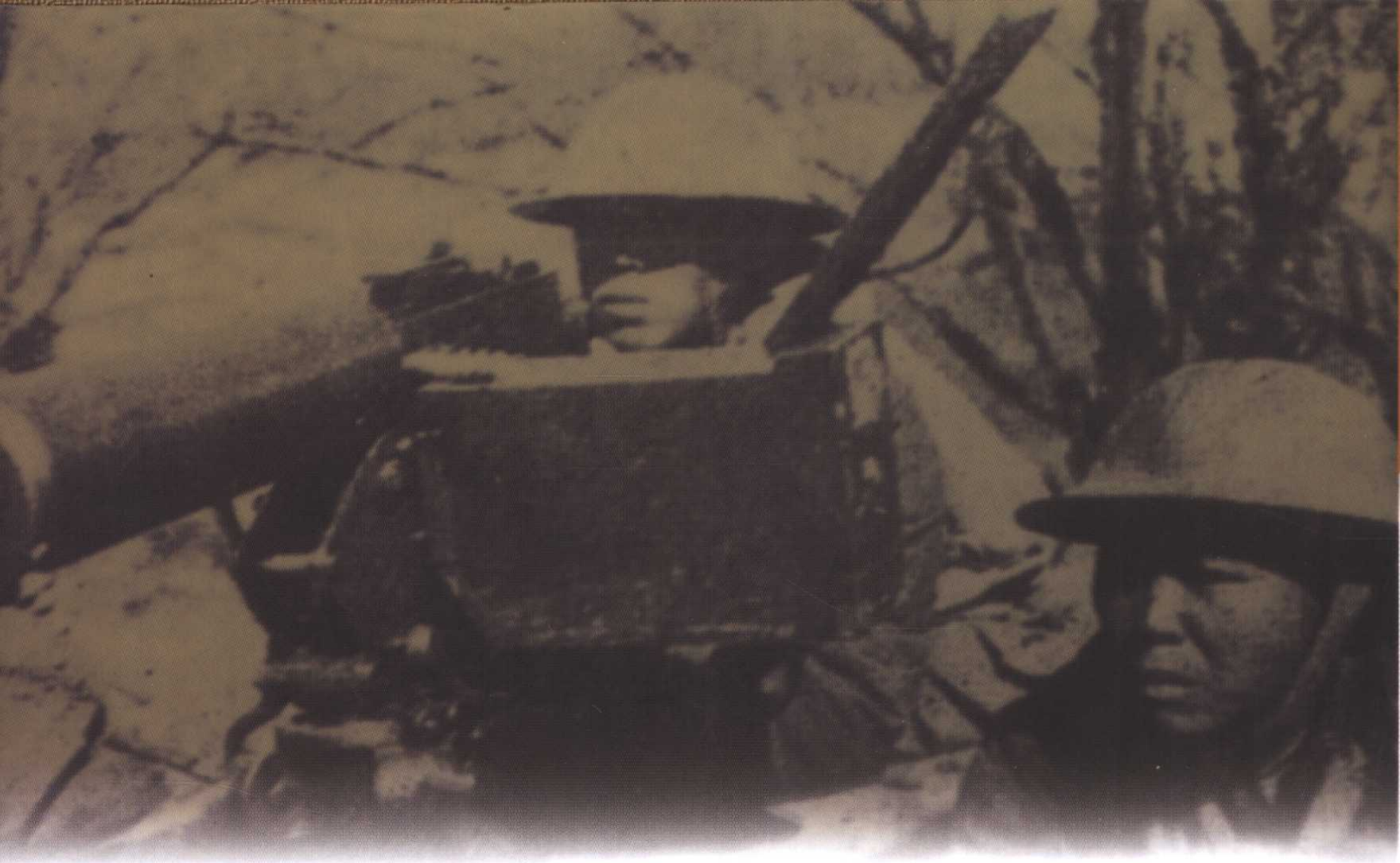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⑫英美文书·安全区文书·自治委员会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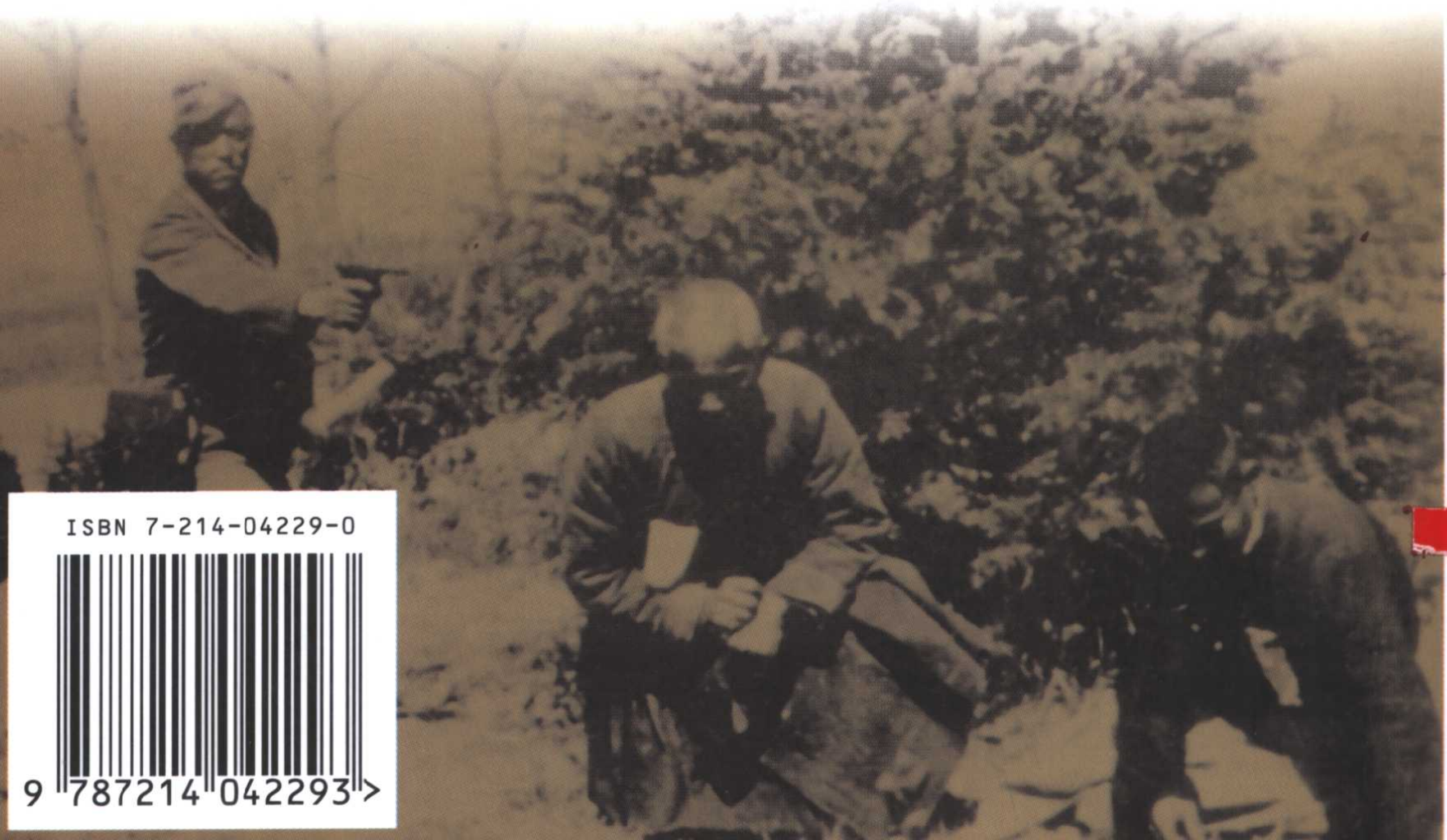

ISBN 7-214-04229-0

9 787214 042293 >